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外交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1979)



中·国·外·交·史

导 言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经过 28 年以武装斗争为主的各种形式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国际无产阶级革命的又一伟大历史事件。它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社会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力量对比，有力地推动了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里，中国人民在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中，为维护社会主义祖国安全和世界和平、发展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政府和人民进行国际活动和斗争的历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就需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对外政策观点和基本原则。在 1949 年前，中国共产党已经在中国的局部地区领导人民建立起自己的政府，卓有成效地治理着自己的政区；并同外国发生许多实际接触，展开外交活动。

在 1945 年前后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已经对国际问题阐明了许多基本观点，制订了对外政策的许多基本原则。这些观点和原则成了新中国刚一建立时在展开对外关系时的基本依据。大要地说来，它们是：

1. 关于战后国际形势及其性质的分析

当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出现白劳德主义，一些人陶醉于所谓“德黑兰精神”，片面鼓吹苏美英大国战后合作的时候，1945 年 4 月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法西斯侵略国家被打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国际和平实现以后，并不是说就没有了斗争。广泛地散布着的法西斯残余势力，一定还要捣乱；反法西斯侵略战争的阵营中存在着反民主的和压迫其他民族的势力，他们仍然要压迫各国人民和各殖民地半殖民地。所以，国际和平实现以后，反法西斯的人民大众和法西斯残余势力之争，民主和反民主之争，民族解放和民族压迫之争仍将充满世界的大部分地方。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克服了法西斯残余势力、反民主势力和一切帝国主义势力，才能有最广泛的人民的胜利。到达这一天，决不是容易的，但是必然要到达这一天。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给这个战后人民斗争的胜利开辟了道路，也只有这后一种斗争胜利了，巩固的和持久的和平才有保障”。

2. 关于美、英、法同苏联关系的发展趋势和力量对比等问题的分析

当着帝国主义进行反苏战争叫嚣、人们对国际形势充满悲观估计的时候，1946 年 4 月毛泽东在《关于目前国际形势的几点估计》中指出：“世界反动力量确在准备第三次世界大战，战争危险是存在着的。但是，世界人民的民主力量超过世界反动力量，并且正在向前发展，必须和必能克服战争危险。因此，美、英、法同苏联的关系，不是或者妥协或者破裂的问题，而是或者较早妥协或者较迟妥协的问题。”

毛泽东还指出这种妥协“不是说在一切国际问题上”，“是说在若干问

题上”，而且“这种妥协，只能是全世界一切民主力量向美、英、法反动力量作了坚决的有效的斗争的结果”。“这种妥协并不要求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人民随之实行国内的妥协。各国人民仍将按照不同情况进行不同斗争。”

3. 关于美国的全球战略及其处于全世界人民对立面的分析

当着美国大肆反苏战争的宣传的时候，毛泽东在1946年8月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中指出：目前的反苏战争宣传和其他的反苏宣传，一方面确是“对于反苏战争的政治准备”，但另一方面，“这种宣传，是美国反动派用以掩盖当前美国帝国主义所直接面对着的许多实际矛盾，所放的烟幕。这些矛盾，就是美国反动派同美国人民之间的矛盾，以及美国帝国主义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之间的矛盾”，“美国和苏联中间隔着极其辽阔的中间地带，这里有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美国反动派在没有压服这些国家之前，是谈不到进攻苏联的。”“美国反苏战争的口号，在目前的实际意义，是压迫美国人民和向资本主义世界扩张它的侵略势力。”“美国反动派终有一天将会发现他们自己是处在全世界人民的反对之中。”

4. 关于如何看待貌似强大的反动派的分析和世界人民团结起来反对美国进攻的主张

当着手里拿着原子弹的美国被不少人认为是“异常强大”、“举世无双”，样子着实可怕的时候，毛泽东在同斯特朗的同一谈话中指出：“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看起来，反动派的样子是可怕的，但是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力量。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真正强大的力量不是属于反动派，而是属于人民。”“原子弹是一种大规模屠杀的武器，但是决定战争胜败的是人民，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毛泽东在要求人们从本质上讲，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是纸老虎的同时，要求人们在战术上，在策略上必须重视敌人，采取谨慎态度，讲究斗争艺术。在同一谈话中，他提出：“美国人民和一切受到美国侵略威胁的国家的人民，应当团结起来，反对美国反动派及其在各国的走狗的进攻。”并且明确指出，“只有这个斗争胜利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才可以避免，否则是不能避免的。”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思想在国际斗争中的运用。

5. 关于在反对中外反动派的斗争中依靠自力更生和重视国际援助的分析

当着国民党政府在美国支持下进攻中国共产党、准备发动全面内战之际，1945年8月毛泽东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中提出：“我们能够依靠自己组织的力量，打败中外一切反动派”。我们的方针“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叫做自力更生”。但是，“我们并不孤立，全世界一切反对帝国主义的国家和人民都是我们的朋友”。后来，当着中国人民依靠自力更生的力量取得革命胜利之际，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在帝国主义存在的时代，任何国家的真正的人民革命，如果没有国际力量

在各种不同方式上的援助，要取得自己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

这些观点和原则是 1945 至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处理对外关系时的基本政策依据。新中国建国后的长时期里，个别观点虽然因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但许多基本精神始终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是一部支持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解放的斗争的历史，也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历史。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社会主义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国忠于社会主义和平原则，在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共处的时候，和平的障碍不是来自社会主义的中国。中国需要始终为保卫世界和平而反对侵略战争。凡是霸权主义的政策，中国人民都是反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正是一部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反对外来侵略的历史，也是一部坚持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家关系准则的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是新中国历史的一部分。一国的对外政策是其国内政策的延续。因为外交是服从和服务于国内总的政治经济需要的。支配和指导国内政策的理论原则、历史传统和社会现状等重要因素，同样支配和指导着对外政策的制订。新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方向，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历史是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对外关系历史。中国人民长期饱受殖民侵略之苦，珍惜独立、主权得来之不易，也尊重其它国家独立自主之可贵，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也是一部坚决执行独立自主政策，决心反对和弃绝大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历史。把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结合起来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的根本出发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历史，也是整个国际关系历史的一部分，它是从其中分离出来并以新中国为主体、新中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来叙述的那部分历史。

新中国的国际活动是在战后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两大历史潮流的背景下展开的；同时，它在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推动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事业方面，对国际关系和世界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一个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新生，又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历史的发端。在它的对外关系历史中，两股伟大的历史潮流得到了突出的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史的学习和研究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历史（包括国际背景，历史事件，党的政策等）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国际斗争的规律。学习和研究这门学科，可以增加新中国对外关系的历史知识，体会党的对外政策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国际斗争战略策略中的运用，并在有关工作中增强宣传和推行党的正确的对外政策和方针路线的自觉性。

这门学科的建设须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具有历史观点，尊重历史实际；同时，在体会历史经验、接受历史教训的时候，须要始终记住密切结合当前实际，以当前党的政策方针为准绳，使历史的学习服务于当前斗争，体现无产阶级历史科学的党性原则。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第一次亚非会议期间的对外关系

(1949年10月—195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即实质上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一告成立，就在当时国际上两大阵营的斗争中，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力量方面，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从此，世界力量对比和国际形势向着大大有利于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当时两大阵营的斗争表现在，帝国主义军事集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欧洲同苏联对峙，力图影响东欧新民主国家的发展进程；在亚洲的东部，美国敌视新出现的两个社会主义国家，妄图孤立、遏制、甚至军事威胁新中国，并坚持分裂朝鲜，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美国以国际警察自命，在世界各地到处支持当地反动统治者镇压民主运动；美国甚至支持老殖民帝国在东南亚为扑灭殖民地民族独立运动而进行的战争，美国执行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遭到世界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的共同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头几年里，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建立了独霸地位，它在世界各地的活动服从于美国巩固和扩大霸权的战略目标，世界人民反对美国的霸权主义成为当时两大阵营斗争的突出内容。

美国的全球战略中，经营欧洲是重点。在1949至1955年的这段时间里，美国力图把联邦德国拉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使之成为骨干力量。为此，美国从军事、经济和条约、法律关系等多方面展开积极活动。比较重要的如：拟议了“欧洲军”计划（1950年）和“欧洲防务集团”条约（1952年5月），建立了“欧洲支付同盟”（1950年9月）、“欧洲煤钢联营”（1951年4月）和提出了“欧洲一体化”计划，签订了美英法和联邦德国的“一般性条约”（1952年5月），等。1954年9月和10月伦敦——巴黎协定的达成和1955年4月波恩条约的缔结，终于调整了美、英、法、德（联邦）的关系，并使联邦德国以“西欧联盟”成员的资格，取得了发展军事力量、参加“北约组织”的合法地位。联邦德国终于被赋予西欧大陆最强大军事国家的地位。对于这一进程，苏联从外交上进行了揭露和谴责。

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以反华为中心。新中国一建立，美国就竭力企图孤立和遏制中国。1950年起，美国进行侵朝战争，支持法国扩大侵越战争，以及军事占领台湾等，从军事上三方面进逼和威胁中国大陆。中国人民和亚洲有关国家人民为反对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军事侵略行动而斗争，这些斗争实际上成了国际关系中最引人注目的事件。

1953年7月中国和朝鲜人民取得了反对美国侵略朝鲜战争的胜利，1954年7月印度支那人民在中国支持下取得了反对法国殖民战争的胜利，1950年至1955年中国在台湾问题上有效地打击了美国干涉侵略的扩张政策。在这些直接的军事斗争或有军事意义的斗争中，中国、朝鲜和印度支那人民战胜和阻遏了美国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军事扩张和侵略行径。这些胜利的斗争具有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维护被压迫民族自由和尊严的性质。这给了世界被压迫民族反帝反殖的斗争以极大的鼓舞，对世界历史进程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55年4月第一次没有西方帝国主义参加的

亚非会议得以举行。至此战后发展起来的民族独立解放斗争出现了一个光辉的里程碑。

战后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日渐增多。新中国建立时，这样的独立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缅甸、锡兰、印尼、叙利亚和黎巴嫩等。他们的政权性质，属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同社会主义阵营显然不是一体，但是，他们的国家刚脱离殖民地地位，面临彻底肃清殖民势力、巩固民族独立的首要任务，这在客观上决定了他们在对外关系中面对的主要矛盾，不能不是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因而他们同帝国主义也显然不是一体。朝鲜战争期间，这些国家的和平中立倾向逐渐增长。他们往往自命为或被称为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间的第三势力。如何正确处理同这些国家的关系是中国对外关系中的重要课题。这些国家多数是中国的邻国，新中国同他们之间逐渐建立了正常的关系，并同他们中的一些国家一起倡导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当时中国同南斯拉夫这个在社会主义阵营外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正常的关系。

新中国一建立，在国内，首先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果实，并为中国大陆的完全解放而斗争。在建国初期的头几年里，中国人民努力恢复国民经济，确立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的领导权，以及实行土地改革等各项民主改革，一方面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一方面为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现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经济的和政治的基础。这些任务在 1950 年至 1953 年的抗美援朝运动期间，具有“边打边建”的性质。1952 年底，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总路线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人民从 1953 年起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新中国在建国初期所遇到的国际环境，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和善意，一方面是美国为首的反动势力的敌视和侵略。另外，也有一些国家，虽然对社会主义中国不了解，但愿意同中国建立正常的关系。新中国除了作为一个新型的国家，要为抛弃旧中国的外交传统，建立新中国独立、自主、平等的对外关系而努力外，主要的就是要在国际斗争中确立正确的立场，这就是：团结社会主义国家，争取民族主义国家和各民主力量，为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世界和平而斗争。

在这第一章所涉及的时间里，世界人民反对美国是国际形势的突出特点。中国人民在对外关系中的突出任务是：反对美帝对中国及其邻国的侵略战争和军事挑衅，粉碎美国从朝鲜、印度支那和中国台湾省三个方面对中国的军事包围和军事进逼。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各国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一、中国共同纲领规定的对外政策基本原则

1949年9月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组成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也规定了政府和人民所需要共同遵守的准则——共同纲领。在1954年国家宪法颁布之前，它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规定了国家生活各方面的政策和基本原则，包括处理对外事务的政策和基本原则。

共同纲领第一章总纲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第11条）

总纲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第3条）

共同纲领第七章外交政策，共有七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第54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第55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第5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第5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第60条）

共同纲领中的上述规定，是中国共产党多年来外事主张的概括和外事活动的经验总结。现在，它以共同纲领的形式固定下来，指导着新中国建国后的对外活动。

考虑到建国后即将面临的形势，中共中央于建国前夕决定了在执行和平外交政策中的三大基本方针：

（一）“另起炉灶”。这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要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对于驻在旧中国的各国使节，我们把他们当作普通侨民对待，不当作外交代表对待。”

（二）“一边倒”。这就是：“我国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之

周恩来：《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1952年4月30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85—87页）。

内。”

(三)“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这就是：帝国主义总想保留一些在中国的特权。对于帝国主义同中国建交的问题，“我们的方针是宁愿等一等”。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残余势力清除一下。中国要在同他们建立外交关系以前“把屋子”打扫一下。

二、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外交关系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外交关系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毛泽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全世界发表公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同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同日，中国外交部部长周恩来把中央人民政府的上述公告以公函致送各国外交部。周恩来在公函中说：“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是需要的。”这就表明了，新中国不承认国民党时代中国同外国建立的外交关系具有继承性，也不承认国民党时代任何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

194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照会表示，苏联基于力求与中国人民建立真正友好关系的一贯愿望，决定中苏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大使。同日，苏联政府宣布断绝同国民党“广州政府”的外交关系，从广州召回苏联的外交代表。10月3日，中国政府复照苏联政府，表示欢迎立即建立中苏两国的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中苏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并在困难中有过相互支持。中苏两国人民建立外交关系后，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继苏联之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波兰共和国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相继来电庆祝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表示愿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周恩来分别复电，欢迎立即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10月4日，中国同保加利亚，5日，同罗马尼亚，6日，同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7日，同波兰，16日，同蒙古，11月23日，同阿尔巴尼亚建立了外交关系。10月25日，周恩来致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诞生及其临时政府组成，表示中国政府决定建立中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1950年1月14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准备与任何愿意在平等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及领土的基础上与之合作的政府，建立外交关系。15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黄明鉴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表示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18日，周恩来复

周恩来：《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1952年4月30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85—87页）。

周恩来：《我们的外交方针和任务》（1952年4月30日）（《周恩来选集》下卷，第85—87页）。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集，第3页，其后凡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者，不再加注。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第1集，第3页，其后凡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文件集》者，不再加注。

电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是代表越南人民意志的合法政府，愿意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大使，以巩固两国邦交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第一个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缔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加强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发展两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重大贡献。

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于 1949 年 12 月 16 日抵达莫斯科。毛泽东访问苏联期间，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进行了会谈，中苏双方讨论了有关重大政治经济问题。1950 年 1 月 20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兼外长周恩来抵达莫斯科，参加了双方会谈。虽然会谈中双方存在着矛盾，但会谈于 2 月 14 日比较圆满地结束，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苏联政府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在上述条约和协定上签字的中国方面是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苏联方面是外交部长维辛斯基。两国外长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换文。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序言明确地说明中苏两国决心加强中苏之间的友好合作，并且共同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的侵略，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条规定为反对侵略和保卫和平，中苏“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条约还规定：“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与措施。”“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还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条约规定了中苏之间进行经济和文化合作的指导原则。

关于中长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规定：苏联政府将中苏共同管理的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 1952 年末。在移交前，保持中苏共管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但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则改为按期轮换。协定规定：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迟于 1952 年末，苏联军队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 1945 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设备前的时期，中苏两国政府组织联合的军事委员会，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旅顺口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的侵略，因而被卷入军事行动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及苏联政府的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协定规定：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大连的行政，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管辖；在大连为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

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规定 苏联在 1950 年到 1954 年 5 年内，贷款给中国 3 亿美元，作为中国偿付苏联所交予的机器装备和器材之用。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有关协定签订的同时，中苏两国外交部长以换文形式重申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的地位。“双方政府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已因其 1945 年的公民投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而获得了充分保证。”

中苏两国外长还互换一项照会，宣布苏联政府将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获得之财产和过去北京俄国兵营的全部房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国政府。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当时的缔结，有利于促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团结，有利于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维护和平的共同事业，受到中苏两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热烈欢迎。对于苏联给予中国的经济援助，中国人民也是极为珍视的。当然，对于外援，中国人民的看法如周恩来所说：“我们要自力更生，然后才能争取外援。外援如有利于中国，当然要，但不能依赖。即使对于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我们也不能有依赖之心。”

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发展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后，中苏之间的政治关系和在平等互利、互助合作的基础上的经济、文化合作关系，都有了良好的发展。

为了实施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 经 1950 年 4 月间中苏两国政府代表议定，自 4 月 25 日起，正式成立中国长春铁路公司，作为中苏两国在该路移交中国前共同管理该路的机构，双方确定了该公司的领导职务每隔一年由中苏代表轮流担任。

1950 年 7 月，中苏两国政府成立联合委员会经办苏联移交中国的财产事宜。8 月 28 日，接交工作全部完成。苏联移交给中国的财产共有 302 处。

1952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中苏在莫斯科会谈，9 月 15 日中苏发表了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公告宣布成立中苏联合委员会，根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实施苏联把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议。经过中苏联合委员会的工作，1952 年底，中国长春铁路的移交工作如期完成，中苏双方代表在哈尔滨签署了完成移交的议定书。中苏两国外交部长还相互换文，延长苏军从中国旅顺口撤退的期限，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日本和苏联同日本获致和约时为止。1954 年 10 月 12 日，中苏发表联合公报，苏联军队应于 1955 年 5 月 31 日前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国。当时公报指出，两国鉴于远东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国防力量的巩固和两国已经日趋巩固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这项议定。后来公报内容于 1955 年 5 月 25 日实现。

1953 年 5 月，中苏商定，由苏联帮助中国新建和改建 141 项重要企业。

1954 年 10 月 12 日中苏之间还达成了其他有关归还权利的协定，即：将 4 个中苏股份公司（根据 1950 年和 1951 年协定所设）中的苏联股份，自 1955

年1月起完全移交给中国。1955年1月17日，苏联部长会议作出了在促进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给予中国以科学、技术和工业上帮助的建议。1955年1月31日，中国政府表示热烈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社会主义各国的贸易联系开始得到发展，相互间广泛签订经济贸易协定，贸易数量与范围不断扩大。贸易额以1950年为100，则1951年为255，1952年为312，1953年为409。1950年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6%，1953年，增加到76%。

为了开展彼此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还同社会主义各国签订了邮电交通、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等项协定。

协定规定邮电交通的各种合作和便利，实行多边国际铁路客运货运的联运以及规定由中、苏、蒙三方修建自乌兰巴托至集宁的铁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社会主义各国之间外交关系的建立，为民间关系的广泛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同社会主义各国开展政治、经济、文化日常联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和平友好的对外交往的主要内容。

三、中国同亚洲的民族独立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中国同缅甸、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建立外交关系 1949年末和1950年初在中国大陆除西藏以外全部获得解放之后，缅甸、印度、巴基斯坦、锡兰和阿富汗相继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的还表示愿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以色列也来电作了上述表示。

1949年12月16日，缅甸外交部长伊·蒙致电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表示缅甸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期望中缅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使节。周恩来复电伊·蒙，表示在缅甸政府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的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与缅甸之间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换使节。1949年12月28日，缅甸政府宣布断绝同国民党政府的关系。缅甸外长还在几次谈话中表示愿意解除逃入缅甸的国民党军队的武装，解决中缅边境居民之间的冲突，保障在缅甸华侨的权益等。

1950年4月间，缅甸政府派遣谈判代表到北京，随即开始中缅两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1950年6月8日，中缅建立外交关系，双方同意互派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表示了极为友好的感情。印度西孟加拉邦职工大会在1949年10月举行了4,000人的示威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要求印度国大党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年12月30日，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长尼赫鲁表示印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出于必要”，他承认“中国政府是强固的”。他说：“不管我喜欢与否，不管它的结构和我们相同与否，我们都将承认它。”当天，印度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有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愿望。同年12月31日，印度政府的代表雁谒森在南京向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事处递交公函，声明印度已通知国民党残余集团驻新德里“大使”同印度停止一切关系。1950年1月4日，中国政府表示希望印度政府派遣代表到北京谈判。同年2月13日，印度政府指派的谈判代表雁谒森到达北京，中印两国代表随即就建立外交关系初步程序问题进行谈判。鉴于1950年2月7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表决苏联要求开除“国民党政府”的所谓“代表”的提案时，印度代表弃权，因此，

中国要求印度政府对此加以澄清，并要求印度政府表明其对“国民党政府”在印度的各种机构及中国国家资财所持的态度。1950年3月1日，印度政府确认在印度的凡属中国政府名义的财产和资金，已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所有，表示印度政府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在印度的任何组织机构，并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中印两国遂于1950年4月1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1950年1月5日，巴基斯坦政府经过其驻苏联大使喀莱西照会中国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天，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一项公报声明，“我们深信中国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友好和亲密关系将巩固起来，而且对于两国有利”。1950年1月29日，巴基斯坦驻苏大使又转托中国驻苏大使致交中国政府一份照会，声称巴基斯坦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尽早建立中巴关系，巴基斯坦政府已于同年1月24日宣布撤销对“国民党政府”的承认。1950年2月4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复照巴基斯坦驻苏大使，同意巴基斯坦派达朱丁为特派员到北京，就有关中巴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程序问题进行谈判。由于美国的大肆活动，巴基斯坦迟迟未派出谈判代表。1951年4月，巴基斯坦始派代表至北京进行谈判。1951年5月21日，中巴建立外交关系。

锡兰政府在1950年1月7日致电中国政府，表示愿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宣布从此结束其与“国民党政府”的外交关系。1月9日，中国政府复电锡兰政府，希望派谈判代表前来北京。根据1947年“英锡关于外交事务协定”，没有英国政府首肯，锡兰不能和其他国家建立外交关系。1950年3月2日，锡兰总理兼外交部长斯蒂芬·沈纳亚克通过英国在北京的谈判代表胡阶森，致周恩来一件照会，声称锡兰政府由于缺乏人员，无法派出代表前来北京谈判，也无法考虑短期内在中国设立外交机构，建议暂时委托英国驻北京的谈判代表代理锡兰同中国的建交谈判事务。

阿富汗政府于1950年1月12日致电中国政府，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月16日，周恩来复电表示欢迎阿富汗承认中国的决定。当时，阿富汗政府在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仍在联合国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的问题上投弃权票。中国和阿富汗关系没有进一步发展。1953年查希尔国王亲自掌握政权，执行对中国友好政策。1955年1月20日中阿两国政府宣布正式建交。

1949年12月27日，印尼组成了联邦政府。1950年3月28日，中国政府通过印度政府照会印尼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收到印尼联邦共和国宣布成立的公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印尼联邦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1950年4月13日，印尼联邦共和国政府复照表示同意并欢迎两国互换外交使节，这一天便是两国正式建交日期。

上述亚洲国家尽管同中国社会制度不同，但是，绝大多数是新独立国家，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原宗主国有着程度不同的矛盾，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这点上同中国有各种程度的一致。由于这些国家的历史遭遇和民族愿望同解放前的中国相同，中国人民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对这些国家不能不产生巨大影响。他们的人民有着争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强烈愿望。他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有利于增加同帝国主义斗争的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这些亚洲国家建交，一般都经过谈判程序。但是根据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对中国的基本态度的不同，有的未经谈判即行建交，有的经过一段时间的谈判建立了外交关系，有的则拖了相当长的时间后才建立外交关系。

反对印度干涉中国内政 印度宣布独立后，印度大资产阶级和大地主的统治势力继承并力图保持英国殖民统治留下的遗产。当中国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取得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向祖国大西南地区挺进时，印度帮助美国政府派出汤姆斯其人进入西藏，代表美国政府，当面向达赖表示，美国可以用军事“援助”支持西藏上层集团进行背叛祖国的活动。在外界施加影响的背景下，1949年夏天，西藏上层部分人士以反共为名，驱逐住在西藏的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曾经明确表示，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决心解放西藏，驱逐侵略势力，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保卫世界和平。

美英等国不顾中国人民解放西藏的决心，加紧进行所谓“西藏独立国”的活动。美、英同印度三国政府代表曾在伦敦取得协议，共同采取措施，以保持所谓“西藏自治权”。当时，西藏上层集团企图派出“使团”，到美国、英国和印度去表明其所谓“独立”。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于1950年1月20日发表谈话，严正指出西藏地方当局没有权利派出“使团”和表明“独立”，中国政府不能容忍拉萨地方当局分裂和背叛祖国的活动。并指出任何接待拉萨“使团”的国家，将被认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抱有敌意。

就在这时，大批美国武器被运往中国西藏，扩充当地军队，准备抗拒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藏地方当局虽在1950年2月间派出代表团准备到北京谈判，并于同年4月初抵达加尔各答；但在帝国主义和印度的影响下，拖延从加尔各答起程，同时在昌都布置重兵，拟作负隅顽抗。1950年5月9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喜饶嘉错向西藏广播，希望西藏地方政府迅速派遣代表来北京和平协商，并告知中国人民解放军行将解放西藏。9月，中国政府明确表示外界不要阻挠西藏地方代表团来北京，实际上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团仍滞留在印度。

1950年10月19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昌都，打开了入藏的门户。

昌都解放后，印度政府便公开出面干涉中国内政。1950年10月21日，印度政府发出备忘录，对于中国行使自己的主权，竟恐吓说，“中国的地位将会因此而削弱”。紧接着10月28日印度政府又照会中国政府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表示“惊异与遗憾”，并“认为可悲叹的”。10月30日，中国政府致印度政府复照，再次严正声明，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内政问题，不容外国干预。并指出：如果对中国不友好的国家企图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为借口，进行威胁，以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那只是再次表示对中国的不友好和敌对态度而已”。复照对印度政府所认为可悲叹的观点，表示深切的遗憾。

印度政府于1950年11月1日又在致中国政府的照会中，提出“调整西藏在中国宗主权范围内的自治的合法要求”。这是对中国内政露骨的干涉。所谓“西藏自治”一向是帝国主义侵略西藏，破坏中国统一的代名词。11月

16 日，中国政府再度复照印度政府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不仅是维护中国独立的重大步骤，也是制止帝国主义扩大侵略的重大步骤；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一个内政问题；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应该按照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解决。1951 年 4 月间，西藏地方当局派出的代表先后到达北京。5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达成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十七条协议，印度干涉中国行使主权的行径未能得逞。1950 年后，正当中国人民大力进行抗美援朝斗争之际，印度又占了“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的广大地区。

中国同周围邻国的一些其他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虽对印度统治集团干涉中国内政的活动进行坚决斗争，但同时仍主张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1950 年和 1951 年印度发生粮荒，饥民人口达一亿以上。这时，中国政府同印度政府先后 6 次签订了合同，一共供给印度 66.65 万吨粮食。旧中国虽是农业国家，但每年却输入大批粮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并能将粮食运往印度，帮助印度人民渡过粮荒，使印度广大人民深为感动，从而加强了他们同中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1951 年 1 月 26 日，毛泽东参加了印度大使馆举行的印度国庆招待会。

1951 年以后，中国和印度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也有了开展。1951 年 9 月，以森德拉尔为首的印度亲善访华团到中国访问。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代表团访问了印度。次年 4 月至 5 月，印度文化代表团回访中国。1952 年，印度各阶层人士在印度各地纷纷组织印中友好协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群众团体也在北京成立了中印友好协会。

1950 年到 1953 年期间，缅甸政府在外交上倾向英美；但对中国也保持一般关系，有时表现友好。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以后，缅甸一贯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1951 年联大非法通过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决议时，缅甸投票反对。缅甸虽一度执行美国策划的对中国实施禁运的措施，但 1951 年 5 月在联合国表决对中国禁运案时弃权。对于 1950 年逃入缅甸的国民党军残部，由于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反对，缅甸政府后来也采取了明朗的态度。

早在 1949 年 11 月 29 日，周恩来关于国民党军队逃在国外问题所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不管战败了的国民党军队，逃到什么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都保有权利过问这一事实，而容留国民党武装力量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对此事实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国民党部队逃往国外问题的严正立场。

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云南时，国民党残余部队陆续逃往泰缅边境和缅甸腊戌东南一带。他们在缅甸东北部建立了骚扰中国西南边境地区的基地。在美国的支持下，1952 年，人数扩大到 1.2 万人，活动地区几占全缅甸领土 1/3，并在缅甸境内征粮征税，激起缅甸人民的愤怒。缅甸各阶层人民坚决要求驱逐流窜到缅的国民党残余部队。

1951 年 10 月，缅甸各阶层人士在仰光成立了缅中协会，不久缅甸各地也纷纷成立这个协会的分会。以缅中友协为中心，缅甸人民开展了广泛的促进缅中友好的活动。1951 年，中国文化代表团曾赴缅甸访问。1952 年，缅甸政府先后派遣文化代表团和土改参观团来中国访问。1953 年，又派遣劳动考察团来中国访问。

1953 年 3 月 25 日，缅甸政府就国民党军残部在美国支持下进行骚扰向

题向第七届联合国大会提出控诉。同年4月2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墨西哥提案，要求拘禁或撤退在缅甸境内的残余国民党军。但是，联合国大会的一纸决议并不起任何作用，由于得到美国的支持，国民党军残余部队在后来的一段长时间内继续盘踞在缅甸境内。

中国同锡兰发展了重要的经济关系。锡兰在英国殖民统治下，片面发展橡胶种植业，形成了单一经济；而主要食粮大米却半数仰赖外国。1951年和1952年锡兰大米歉收，粮荒严重，急需增加外汇购进大米，又逢美国故意压低锡兰出口橡胶的价格。锡兰的对外贸易和整个经济从而陷于极大的困境。正是在这种时候，1952年12月4日，中国政府和锡兰政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了贸易协定，同时签订中国出售给锡兰8万吨大米的合同。中锡贸易协定规定两国相互出口的贸易额，在一年期限内，各达2.5亿卢比。1952年12月18日，中国政府和锡兰政府签订了橡胶和大米五年贸易协定和1953年大米和橡胶两项合同。根据橡胶和大米五年贸易协定，每年中国供应锡兰大米27万吨，占锡兰大米每年进口量的60%。锡兰每年供应中国橡胶5万吨，等于锡兰橡胶生产量的一半。中锡贸易帮助锡兰克服了橡胶滞销、大米缺乏的经济困难；中国工业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橡胶原料也得到了相当数量的补充。

中国同锡兰建立和发展贸易关系有着重要意义。它在东南亚地区冲破了美国对中国的“封锁”和“禁运”，打击了美国企图独占东南亚橡胶市场，扼住锡兰民族经济的图谋，这对后来中国同东南亚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范例。

中国和巴基斯坦建交以后的两三年内，两国的关系没有重大的发展。1953年3月14日，中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在卡拉奇签订了一项棉花协定和一项煤合同。当时巴基斯坦出现棉花滞销的情况。棉花是巴基斯坦主要的出口物资。其传统市场是印度和英国。1952年和1953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发生货币比价纠纷，印度减少购买巴基斯坦棉花。英国也因纺织工业的萎缩，减少巴基斯坦棉花的进口。中国购买巴基斯坦棉花有助于解决巴基斯坦棉花的出路。

从1950年9月到1953年6月，印尼经历三届内阁：纳席尔内阁、苏基曼内阁和韦洛坡内阁。前两届内阁都执行对中国不友好政策，1951年5月，印尼政府宣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禁运”。同年6月，印尼政府违反国际惯例，拒绝已得到印尼政府入境签证的16位中国驻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入境。中国政府对此提出抗议。

印尼由于追随美国对中国实行“封锁”和“禁运”，其重要出口物资的价格却被美国压低，出口收入减少，经济情况恶化。印尼各阶层人士强烈要求取消“封锁”和“禁运”，发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关系。1952年4月，以印尼民族党为主的韦洛坡内阁，在对外关系方面，取消与美国签订的“共同安全法”，不批准旧金山会议的对日和约；并在1953年3月，决定派出驻中国大使，中、印尼关系逐渐好转。1953年11月，中、印尼签订了贸易协定。

四、中国同西、北欧国家之间的关系

中国同西、北欧某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1950年初，一些西、北欧的

资本主义国家——挪威、丹麦、芬兰、瑞典和瑞士相继承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1950年1月7日，挪威政府通过侨民、前驻国民党上海领事马丁·鲍斯泰向中国政府表示，挪威政府已经在法律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且希望能尽速派一代办到北京。上海外侨事务处通知该外侨，希望在挪威政府与台湾当局断绝关系之后，建立中挪之间的外交关系，并要求挪威派遣谈判代表到北京。1950年3月21日，挪威谈判代表高兰抵达北京。由于挪威政府在当时追随美国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致使中挪建交谈判长期拖延。直到朝鲜战争停止后，挪威政府才发表声明表示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1954年10月，中挪建交谈判结束，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

丹麦政府外交部长于1950年1月9日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愿意建立外交关系。同年1月14日，周恩来通知丹麦外交部长，准备接受丹麦派遣的谈判代表到北京进行谈判。1月16日，丹麦谈判代表穆克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处声明，丹麦在1950年1月9日已断绝同台湾当局的外交关系。经过建交谈判，中丹于1950年5月11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芬兰政府于1950年1月13日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月16日，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对芬兰承认中国表示欢迎。由于二次大战后芬兰政府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友好政策，拒绝参加北大西洋集团，明确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交原则，中芬遂于1950年10月28日建立正式外交关系。

瑞典政府于1950年1月14日表示愿意建立中瑞两国外交关系。1月18日，中国政府表示，在瑞典政府与台湾当局断绝关系之后，同意与瑞典政府建立外交关系。1月20日，瑞典政府声明已于1950年1月14日同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1950年3月9日至5月9日，中国同瑞典在北京举行建交谈判后，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瑞士联邦政府于1950年1月17日和2月6日先后照会中国政府表示希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且准备派临时代办前往北京。2月10日，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代表中国政府复电瑞士政府，表示在瑞士与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之后，准备接受瑞士谈判代表。经过谈判，1950年9月14日，中国同瑞士建立外交关系。

西、北欧的一些国家的国民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外贸易和海洋航运。战后，美国在欧洲的经济扩张，使瑞士、瑞典、挪威、丹麦等国的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他们渴求改善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以摆脱经济困境，同时，如瑞士、丹麦等国在旧中国有企业投资或房地产投资。出于经济上的理由，以及鉴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要地位，他们需要同中国打交道。这是他们较早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原因。

中国同英国、荷兰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 英国在旧中国有很大的经济利益。它在旧中国有庞大的投资，虽然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前夕抽走了许多，但据估计，仍有10.33674亿美元。英国的投资，渗入到旧中国金融业、贸易业、运输业、矿业、制造业和公用事业等各个经济部门。中国与英国之间的贸易也是英国所重视的。二次大战前，贸易总额最高年达1.06亿英镑。二战后，由于美国霸占了中国市场，1947年，中英贸易值降至1,100万英镑，1948年，更降为600万英镑。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对中国人民革命的

胜利进程，心情是非常复杂的。

1949年4月在长江发生紫石英号炮舰事件后，英国发出过一阵叫嚣，对中国进行威胁。但是这并没有把中国人民吓倒。此后，英国政府便试图同中国人民政府建立事务联系，并且放出“不干涉中国内政”和“准备研究承认”的空气。1949年9月28日，英国外交大臣贝文在第四届联合国大会进行一般辩论时称，“英国政府将不试图干涉中国选择它的政府，但是中国曾经承诺了某些国家义务必须尊重”。9月29日，英国政府又由其外交部发表了一个《英国在华投资的研究报告》，其中特别强调英国在中国拥有“经济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10月3日，英国资深大臣贝文表示，英国是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于中国对英国侨民的待遇和一般态度。10月10日，英国资深大臣训令它派驻广州的外交人员，不跟随国民党方面迁往重庆。不久，英国政府又将其前驻国民党政府的大使施缔文召回伦敦，要他提供关于英国政府是否迅速承认中国的意见。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广州，并向粤东进军之际，香港英国当局曾经宣布九龙和香港地区进入“紧急状态”。11月，英国在马来亚的柔佛召开驻远东外交人员会议，由英国驻东南亚高级专员麦克唐纳主持。柔佛会议着重讨论了英国是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讨论的结果，认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各方面看来对英国较为适当，建议伦敦采取积极行动。

1949年11月9日至11日，美英法西方三国外长在巴黎讨论武装西德问题时，英国资深大臣贝文将英国准备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意图通知了美国国务卿艾奇逊。艾奇逊对贝文施加压力，要英国在承认问题上必须同美国保持联合阵线。贝文只是答应可以延迟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日期。

1950年1月6日，英国资深大臣贝文致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英国政府并宣布撤销其对国民党集团的外交承认。

就在英国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当天，英国资深大臣就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发表了声明，表示虽然英国同美国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上有分歧，但英国并不改变和美国一起“反对共产主义的长期目标”，并且表示“英国有决心阻止共产主义潮流越出中国国境”。声明还不怀好意地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承认西班牙佛朗哥法西斯政府相提并论，说什么“承认一个政府绝非承认这个政府的政策”。在这个声明中英国表示继续同国民党方面“保持实际上的联系”，在台湾淡水流有领事机构。

1950年1月9日，周恩来复电贝文，表示中国愿同英国建立外交关系，要英国政府指派谈判代表来北京就两国建立外交关系进行谈判。

英国资深大臣对复电表示不能理解，声称：当一个政府承认另一个政府时，外交关系随即在事实上开始，两国间任何一国欲在相互关系上进行谈判，通常是在建立外交关系之后，而不是在外交关系建立之前举行。英国官方人士强调，这种谈判是没有先例的。但是，他也承认，并不能阻止一国政府在和另一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前提出问题。所以，英国谈判代表胡阶森还是按照中国要求到达北京。3月2日，中英开始建交谈判。

中国在谈判中表示，关于中英建交最重要和必须先行解决的是英国政府和台湾当局的关系问题。英国政府必须澄清：英国代表在联合国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投弃权票的行动，以及英国政府对于在英国、香港和英国属地之国民党集团的各种机构和中国国家财产究竟持何种态度等。英国政府对此并无

认真澄清，反而加剧采取敌视中国的行动，非法劫夺中国在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财产。

中国大陆解放后，国民党方面把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所属飞机及其他主要资财盗运香港。1949年11月9日，两航空公司全体员工在香港宣布起义。两航空公司留港飞机起义后返回祖国大陆12架，尚有70余架飞机、飞机修理工厂以及飞机零件设备等财产留在香港。11月12日，周恩来在致两航空公司起义员工信中，宣布两航空公司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财产，并要全体员工提高警惕，保护国家财产。12月3日，周恩来发表声明指出，两航空公司留在香港的资财，决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移动或损坏，中国政府的此项产权应受到香港政府的尊重，如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有被非法侵犯、移动或损坏，香港政府必须负完全责任。

美国和台湾当局阴谋劫夺两航空公司的留港资财，先由台湾当局向香港英国法院请求“管制”这项财产，接着又由台湾当局将这项财产所谓“出售”给临时在美国登记的一家公司“民用航空公司”，随后，该公司由有关美国人出面向香港英国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接管”两航空公司的全部资财。香港英国当局竟无视中国政府的预先警告，由其法院宣布“管制”两航空公司的全部资产三个月，并且违背国际法准则，把中国国家财产作为司法诉讼的标的物，非法受理这项所谓的“诉讼”。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长发表声明，指出台湾当局盗卖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并重申周恩来1949年12月3日的声明，提起香港英国当局的注意。虽然香港英国最高法院在1950年2月23日，决定航空公司的产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台湾当局的“出售”无效，并解除对该项财产的为时三个月的“管制”；但是，香港英国当局在美国国务院的压力下，却阻难两航空公司的飞机返回中国大陆。1950年5月11日，英国政府枢密院更指令香港英国当局非法扣押两航空公司飞机。5月17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致函英国谈判代表，严重抗议英国政府下令扣押中国飞机，并指出英国政府这种行动，不仅表示英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权不尊重，而且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极不友好的表现，英国政府应当立即解除对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的飞机扣押。

中国政府为维护在香港和新加坡的中国国有船舶的产权也同英国政府进行了交涉。

英国在香港的行政当局，在英国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制定了所谓“社团注册及有关事项条例”、“户口登记条例”、“紧急防御权力法案”、“驱逐不良分子法令”和“新紧急征用条例”等一连串法令，迫害在香港的中国居民。英国政府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香港英国当局竟违反一百多年的惯例，取消中国人自由出入香港的权利。

英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各个机构中顺从美国政府的意志，以投反对票或弃权，阻挠通过苏联政府关于开除国民党政府的提案。所有上述对中国极不友好态度的表现，都表明英国玩弄敌视中国的“两面政策”，实际上拒绝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1950年5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关于中英建立外交关系谈判经过的谈话，向世界人民揭露英国政府对中英建交谈判所持态度的真相，要求英国政府对这些言行不符的问题，进一步加以澄清。两天以后，英国下院关于中英建交问题进行了一场外交政策辩论，英国外相贝文在发言中，不仅

没有采取澄清的步骤，反而表示英国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件“不惬意的决定”。显然英国政府对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着两面政策，一方面表示愿意建立外交关系，以便发展贸易，并对我国施加影响，一方面对中国人民不断地有不友好举动。

荷兰政府和英国政府一样玩弄两面政策。1950年3月27日，荷兰政府经过其在中国的侨民，前驻国民党政府的办事处主任费渊，向中国外交部表示荷兰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声明荷兰政府已与台湾当局断绝外交关系。荷兰政府企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维持它在中国的投资利益和扩大对外贸易。1950年4月4日，中国外交部表示中国政府愿意接受荷兰政府代表就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进行谈判。1950年4月27日，中国和荷兰在北京开始建交谈判。中国政府在谈判中要求荷兰政府澄清其对于在荷兰领土内国民党政府方面之各种机构及中国的一切国家资财所持的态度。但是，荷兰政府并不明确予以澄清。在此同时，荷兰并有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的行动。

建交谈判方式是一种创造。对于某些国家，这种方式的运用，起着反对他们损害中国主权的作用。由于英国和荷兰当时追随美国敌视中国的立场并未改变，建交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其后，在朝鲜战争期间，英国敌视中国的活动加甚，建交更无从谈起。

第二节 反对帝国主义敌视新中国的活动。支持国际上反帝反殖、争取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

一、反对美国以所谓“不承认”新中国施加政治、外交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同帝国主义国家的意愿十分抵触。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想尽一切办法敌视和反对新中国。在整个中国人民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美国曾经给国民党政权以大力支持，但是，尽管美国对中国共产党人施加军事威胁、政治恫吓，对国民党政府给予大量的武器装备和经济贷款，要想改变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历史进程已不可能。新中国成立前夕，美、英曾经策动新疆少数民族的个别封建主制造武装叛乱、唆使西藏上层人士搞所谓“驱逐汉人”和脱离祖国的活动，还对中国港口搞“封锁禁运”。美国更在外交上发起一个“不承认”新中国的运动，曾向英、法、荷、比、印、巴、澳等国政府发出照会，要求它们同美国保持不承认新中国的一致行动。这些敌视中国人民的活动，都阻止不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也阻止不住世界各国政府承认新中国，并同它发展关系。在最后一点上，连对美国跟得最紧的英国也和它不一致。美国就是首先以坚持所谓“不承认”来表示其毫不掩饰的对中国敌视的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49年10月3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表示，美国政府继续承认国民党政府，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副国务卿韦伯、国务卿艾奇逊先后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作出“接受国际义务”的诺言，美国政府暂时不能决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11月，美国国务院“关于承认中国新政权的报告书”中扬言：美国政府要取得“冷战中的重大优势”，就要表示不承认新中国政府。

1949年11月，在美英法西方三国外长巴黎会议期间，艾奇逊要英国外相贝文保证：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上，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保持一致态度。印度总理尼赫鲁访问美国期间，美国总统杜鲁门曾要印度在承认新中国问题上，不仅本身、还应影响东南亚和南亚的英联邦国家，都采取所谓“观望”政策。1950年4月26日，即在亚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宣布承认新中国、有的并与新中国建交之后，美国政府向拉丁美洲各国政府发出照会，威胁它们不得承认新中国。

关于应如何看待帝国主义的所谓“承认”问题，在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的报告中就有了阐明。新中国建国时对帝国主义将采取什么总的立场，这是问题的出发点，毛泽东在报告中说：“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的这种控制权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在国民党军队被消灭、国民党政府被打倒的每一个城市和每一个地方，帝国主义的控制权即随之被打倒，他们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控制也被打倒。但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依然存在，被国民党承认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我们必须分别先后缓急，给以正当的解决。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

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剩下的帝国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可以让它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这就是中国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这个方针后来在共同纲领的总纲和第七章有明确规定，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以及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正是对于这个总立场，美国国务院高级官员把它说成是新中国“没有接受国际义务”。至于美国等帝国主义国家对新中国将会采取什么态度，毛泽东的报告中早有估计，并制定了对策。毛泽东说：“关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承认问题，不但现在不应急于去解决，而且就是在全国胜利以后的一个相当时期内也不必急于去解决。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但是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态度对待我们，只要一天他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

新中国绝不乞求任何外国的承认。中国人民选择自己的政府，任何外国无权干预。新中国屹立于世界的这种客观地位，也并不因外国的承认或不承认而有任何损害。国家之间的互相承认，不过是表示双方国家之间可以开展正常关系，并可得到方便条件。新中国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件下已经同许多国家建交并发展了关系。对新中国承认或不承认，这是美国人自己的事。但是，美国妄想利用承认问题对中国施加压力，则是决不能得逞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这种帝国主义企图。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一方面侮辱中国人民、坚持其所谓“不承认”的立场，一方面却企图用美国官方的身份同新中国打交道。例如：当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各大城市时，驻在沈阳、北平、南京、上海、武汉、重庆等地的前美国官员都没有走。据美国国务院的说法，这批人有800人之多。这批人企图以原国民党政府承认的外交或官方身份，与人民政府接触，发生事务上的联系。新中国政府不接受这种关系。如：前美国驻北平总领事柯乐柏曾以“总领事”身份写信给中国外交部，信件被原封不动地退回。又如：从事间谍活动的美国前驻沈阳总领事瓦尔德被中国人民政府依法逮捕后，美国竟企图以它的外交官被逮捕为理由向中国提出抗议，甚至向30个国家的政府发出照会，妄图掀起反华浪潮，增加对新中国的压力。但是中国人民根本不承认前美国官方人员的官方身份，对瓦尔德处理的是中国司法主权范围内的事，美国的一番做作是徒然的。

1950年1月15日，美国政府借口中国政府收回北京美国兵营地产，宣布撤回美国在中国的所谓“官方人员”，妄图以这种威胁姿态吓退中国人民。但是，对于维护国家主权的措施，中国人民将继续坚持做下去；至于所谓的美国“官方人员”，中国人民只能把他们当美国侨民看待，愿去者不留，并对申请离境者迅速给予离境许可。可是，美国政府的所谓“撤侨”，一方面迟迟不见行动，只有个别人员离开中国，京、津等地大批前美国领馆人员毫无动静；另方面，却由国务院出面责难中国留难其侨民的撤退。1950年2月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揭露美国政府“撤侨”的真相，指出美国国务院诬蔑中国留难美侨撤退纯属捏造，表明中国政府不但不会阻止任何

前美国官方人员和他们的家属离开中国，相反，根据沈阳和迪化前美国领事从事间谍活动的经验，中国愿意所有美国官方人员能够更快地离开中国。1950年4月30日，美国撤走了这批侨民。

二、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合法权利

反对美国阻挠新中国实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 1945年成立的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反法西斯的胜利凯歌声中建立的。当时东西方大国的领导人曾经谈论过不少关于战后长期合作的设想。它的宪章以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为宗旨。但是，联合国成立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美国竭力加以操纵，把联合国变成推行它的侵略政策的工具。

中国是联合国组织的创始会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才有权代表中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并参预它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一天，即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决议，否认蒋介石残余分子出席第四届联合国大会的资格。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宣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公告向全世界宣布，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的合法政府。

1949年11月15日，周恩来分别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和第四届联大主席罗慕洛，郑重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的合法政府，国民党政府丧失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法律与事实根据，要求立即取消所谓“中国国民政府代表团”继续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的一切权利。

周恩来的电文到达纽约成功湖后，联合国秘书长赖伊硬说电码有误，需要复核。11月18日，赖伊表示，中国人民政府的电报“并非来自联合国会员国”，不能在会员国中散发这个电报的副本，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只能把这个电报列在非政府组织和非会员的表册中备查。罗慕洛则说，中国人民政府的要求，必须经过联合国大会总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波兰驻联合国首席代表维尔布洛夫斯基向赖伊提出抗议。11月22日，联合国秘书处被迫把中国政府的两项电文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给各联合国会员国。11月23日，苏联代表团团长维辛斯基在联合国内发表声明，支持中国政府在两项电文中的立场。

当时，公开反对中国政府否认国民党集团在联合国合法地位声明的只有美国、英国、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面对中国政府的电报只能提出一个荒谬的理由，说什么美国政府所以反对中国政府的电报，是因为“该政府尚未为美国及其他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所承认”。美国总统杜鲁门在1949年底召开的“远东问题会议”上，商讨了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策略。

1950年1月8日，周恩来致电第四届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并转安全理事会部分理事国，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开除非法的国民党集团的代表。1月10日，苏联驻安理会代表马立克提出一项支持周恩来1月8日声明的提案，要求安理会作出开除国民党集团的决议。苏联代表团并受权声明，在国民党集团的代表未从安理会开除出去之前，将不参加安

理会的工作。1月12日，蒋介石国民党集团的代表蒋廷黻被迫退出会议主席地位。美国代表葛罗斯无法寻找理由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开除国民党集团的代表的要求，竟玩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说中国代表团问题是一个“牵涉全权证书的程序问题”，由于苏联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否认台湾当局出席安全理事会的全权证书，而美国政府承认国民党的政权，所以认为蒋廷黻的全权证书有效。法国代表肖维尔附和美国代表的发言，歪曲运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硬说台湾当局的代表可以继续非法留在安理会内。这些玩弄所谓“议事规则”的做法是站不住脚的。根据公认的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一个国家的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政府，任何外国无权干涉。中国人民推翻国民党政府的统治，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是中国内政。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只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任命的代表担任，国民党集团派出的蒋廷黻根本不是中国政府的代表，也就谈不上所谓全权证书问题。这个提案也模糊了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性质。简言之，中国代表权问题是纯属程序性的问题，那就是立即驱逐国民党集团的代表，立即恢复中国的合法权利。中国由谁代表，除了中国人民自己决定之外，是不能由别人来决定的。当时，英国代表杨格以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尚少为名，要安理会推迟对苏联提案的表决。

1950年1月13日，联合国安理会表决苏联的提案，苏联、印度、南斯拉夫表示赞成，美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和国民党集团反对，英国和挪威弃权。苏联的提案遭到美国操纵安全理事会的多数否决后，苏联代表团声明只要一天国民党集团的代表未从安理会开除出去，苏联代表团将一天不出席安理会。苏联代表团还宣布对安理会有国民党集团代表参加在内而作出的任何决定，苏联将不承认其为合法。

苏联退出安理会后，1950年1月17日，安理会决定由一个专家委员会研究印度提案。2月14日，安理会专家委员会就印度提案公布了一个研究报告，认为对于印度关于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修正案，“现暂不应作出任何决定”。

1950年1月19日、2月2日、5月30日，周恩来迭次发出电报，追问联合国何时开除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唯一合法的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团何时可以参加联合国工作；同时正式通知联合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业已任命出席联合国的首席代表，及出席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赖伊把上述周恩来的电报都以联合国正式文件分送给联合国各会员国，但是用所谓“参加联合国各个机构的工作问题，系由各该机构之决议来决定”来回答中国的质问。

为了表示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抗议美国强使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赖在联合国，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先后从安理会及其4个附属机构、经社理事会及其22个附属机构和托管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中退出。

1950年3月8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提出一个关于“联合国中代表权问题的法律方面的备忘录”，竟说“中国问题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独特的，这并非因为牵涉一个政府的革命变递，而是因为第一次有两个敌对的政府并存着”。“当前争执的问题应该是，究竟这两个政府中那一个在事实上据有使用国家资源及指导人民以履行会员国义务的地位”。赖伊的备忘录承认把取

得一个国际组织中代表权问题和对一个政府的承认问题联结在一起，“从法律观点看来”“是错误的”。3月10日，赖伊又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一篇“什么政府应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的问题”的声明，其中表示，“有必要达成一项关于什么政府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的决定，而且要迅速地达成”。从1950年4月22日至5月中旬，赖伊先后去了华盛顿、伦敦、巴黎、海牙、日内瓦和莫斯科，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进行“斡旋”活动。5月18日，赖伊在莫斯科还邀请了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进行会谈。朝鲜战争爆发后，赖伊的“斡旋”使命随之终结。

1950年8月26日，周恩来又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指斥联合国仍然容留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不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而且漠视了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并正式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任命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大会的首席代表和代表。但是到第五届联大行将开幕的时候，赖伊还不作出正式答复。9月17日，周恩来再次致电赖伊，要求第五届联大立即把国民党集团的“代表”开除出去，立即办理一切手续，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得以出席第五届联大。

1950年9月19日第五届联大开会时，印度代表劳氏向大会提议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联合国大会。接着，苏联代表团也向大会提出两项决议草案，第一个是：“大会议决国民党集团之代表并非中国代表，不得参加大会各机关之工作。”第二个是：“大会决议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参加大会及其各机构之工作。”印度和苏联的提案，都遭到美国操纵的联合国大会的否决。

第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古巴政府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所谓“联合国对会员国代表权的承认问题”，把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问题，作为一个法律问题来对待。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对会员国代表权的承认问题”的决议案，规定“如逢一个以上当局自称为有权在联合国中代表一会员国的政府，而此问题成为联合国中争论的题目时，该问题应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每一案件所处之情况予以考虑。”“当任何此类问题发生时，应由联合国大会考虑；如值大会休会，应由临时委员会考虑”。“对于这一问题大会或临时委员会所采取的态度，联合国各机构及各专门机构应予计及”。第五届联大于1950年9月19日还通过了一个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建立中国代表权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规定成立一个包括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宾、波兰等七国组成的委员会，以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决议还非法规定，在大会对七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决定之前，国民党集团的代表仍出席大会，同其他代表有同样的权利。七国特别委员会在1951年11月5日提出报告称，在目前情况下该委员会对中国代表权问题不能作出任何建议。

1951年11月13日，第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延期讨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此后，美国在历届联合国大会上，都以“暂缓讨论”的荒谬手法，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可是，联合国大会的表决情况却越来越对美国不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维护联合国宪章，要求联合国遵照宪章的规定执行它的使命，反对任何违背宪章的行为。把国民党集团留在联合国组织窃据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干涉了本质上属于应由一国内决定的问题，这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在中国合法权利恢复之前，中国对联合国的一切活动不负担

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对于联合国的每一个活动将根据其性质来判断。对于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的事，中国并不反对；但联合国干了坏事，中国当然一定要反对。

美国阻挠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是企图在国际上孤立中国，削弱中国的影响，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事务中正在发挥巨大作用，它的国际威望日益提高，美国的这种政策只能招致破产。

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的合法权利的斗争

对联合国的各种专门机构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分别提出了开除国民党集团的代表的要求。中国政府通知任命了出席其中一些组织及其会议的中国政府的合法代表。

1950年3月29日，当国际电讯联盟召开的国际广播会议即将举行的前夕，周恩来即致电国际电讯联盟秘书长艾奈斯特，声明：国民党集团的代表，没有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资格；并通知该组织，中国政府业已任命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首席代表。同年4月1日，周恩来再电国际电讯联盟，通知：中国政府已任命李强等三人为参加1950年4月1日在意大利召开的国际广播会议的代表。同年8月26日，周恩来再次致电国际电讯联盟，坚决要求从该盟各个机构及会议中驱逐国民党集团代表；并通知中国已任命李强为出席该盟第五届理事会的中国理事。国际电讯联盟曾讨论中国代表权问题，但在美国政府的挟制下排斥了中国在该盟的合法权利。

1950年4月28日，周恩来致电国际红十字协会秘书长鲁希，声明否认国民党集团在该组织中的代表资格，要求将其开除出去。

万国邮政联盟定于1950年5月15日在瑞士蒙特娄举行会议。5月5日，周恩来同时致电万国邮政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万国邮政联盟开除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并通知中国已任命苏幼农为中国参加该联盟执行委员会及联络委员会的合法代表，出席蒙特娄会议。5月15日，在苏联、捷克代表的要求下，经过瑞士代表的提议，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通过决议，承认中国合法代表的席位，并驱逐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出会。5月23日，中国代表苏幼农一行抵蒙特娄。苏幼农向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阐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内对外政策和对国际组织及其会议的立场。其后，中国代表还参加了这个委员会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开罗举行的联席会议。1952年，该联盟在美国挟持下，非法剥夺了中国的合法权利。

1950年5月12日、30日、6月5日和8月26日，周恩来还分别要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立即开除国民党集团的非法代表。

1950年6月19日，周恩来要求盟国对日委员会驱逐国民党集团的代表，并通知，中国政府已任命周士第为出席盟国对日委员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

中国人民维护其在国际组织中合法权利的斗争，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重要方面。建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维护在国际组织中合法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揭露和打击了美国妄图孤立中国人民的阴谋，有力地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捍卫独立主权的严正立场。

三、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各种特权 自从 1840 年英国资本主义强权侵略中国以来，英、美、法、俄、德、日、意、奥、比、荷、西、葡等帝国主义和殖民国家，先后侵入中国，强迫中国同它们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他们从旧中国取得割地、赔款，并划取租借地，强辟通商口岸，在通商口岸设立租界。从而在中国领土内建立起许多为他们直接统治的势力范围。他们还从旧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沿海航行权和内河航行权，在一些地方驻军权，在中国开办银行、设立工厂、经营商业和到中国内地旅行以及传教之权。他们利用给旧中国政府贷款所附带之条件，控制了中国海关，撤除了关税制度对外国商品进口之控制和对中国商品之保护。他们以直接控制的地区为基地，以军事力量为后盾，凭借已取得的政治、经济、文化特权，利用赔款和对中国廉价劳动力大量剥削所造成之强大的经济势力，在中国兴办金融、工商、对外贸易、交通运输等企业和文教、卫生、宗教等事业，操纵中国的国计民生，影响中国的社会舆论和意识形态。中国整个地成了他们的投资场所、商品市场、原料产地和势力范围，并陷于难以摆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状态。

1937 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不久第二次世界大战也随之发生，日本意图把中国变为日本一国的殖民地，并在军事上占领了一大片中国领土。这时候一方面，在日本占领区，那是日本的军事占领，是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血腥屠杀和对中国资源的直接掠夺，另一方面，美英等国家，在中国的利益实际上已经受到日本的排挤。他们由于在世界战争中正同法西斯德国、日本进行着殊死的争斗，出于政治和外交的需要，先后宣布取消了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和领事裁判权。1943 年 1 月，中美和中英之间，分别发表了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的条约和换文，关于取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件及换文。这在当时并无什么实际意义，因为美英宣布取消的治外法权和一些特权，其所依托的使馆区和一些租界都在日本占领之下。虽然，从表面上这样的宣布总似乎构成了中国人收回利权的一个法律依据；可是，从中美换文看，其中预先规定了，在战争结束后“至迟六个月内进行谈判，签订一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这就为美国侵略势力卷土重来留了后路。事后证明，抗日战争胜利后，美国用贷款和军事装备支持国民党政府打内战，并借此与之签订了一些合同，取得了在中国领空、领海、铁路投资和司法等方面的一些特权。至 1946 年 11 月美蒋签订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美国人享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旅行、经商、开厂、购地置产，以及从事各种文教、宗教、慈善事业的权利，美国商品在中国境内在税收和销售等方面享受同中国商品一样的待遇；并可以在通商的名义以及任何制造的借口下使中国领土和领水向美国人完全开放。其后，还签订了“中美空中运输协定”、“中美文化协定”等一系列协定，并进行了承认美国有特权在中国驻军的“换文”，使美国在中国的特权得以更加扩大。总之，在短短三年内，美国几乎把原来宣布取消的特权全部恢复，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帝国主义对中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控制权和某些地方的军事特权已因中国人民革命武装的到来而被扫除。旧中国近百年对外屈辱的历史，不少内容已经成为历史陈迹停留在人们的记忆和回顾之中；但是也有一些仍然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这除了特权势力还有待彻底打扫干净之外，主要就是帝国主义举办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还有待

于中国去妥善地处理和收拾。

根据共同纲领总纲的规定，新中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必须“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新中国要为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而斗争，这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未了任务所必需的，也是新中国在国际舞台上以独立自主的姿态迈开自己的步伐所必需的。

对帝国主义政治特权的彻底肃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彻底肃清帝国主义特权的方针和具体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分别先后缓急，彻底肃清帝国主义的各种特权。

中国人民一概不承认外国驻旧中国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凡是沒有建交的国家的外交机构在中国进行活动，都是非法的。一些国家在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要求中国政府承认其驻国民党政府的外交人员，中国政府对此种要求明确表示，在两国未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和交换外交使节前，对于尚留在中国的前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人员作为外国侨民对待。外国侨民须服从中国的法律。中国政府对于守法的外国侨民给予保护。

1950年1月6日，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收回北京市内外外国兵营地产，并征用各该地面上的兵营及其他建筑。1月7日，军管会向前美、法、荷领事发出命令，着其派定专人负责按期交回兵营（荷占用前德国兵营）不得延误。美、法、荷前领事曾举出与国民党反动政府所订之不平等条约进行拖延抗拒，由于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的严正立场和坚决态度，法、荷前领事按期于1950年1月14日交回兵营地产及其地面建筑。美国则在同年1月14日由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白德华发表谈话，竟说中国人民“违反了1901年给予美国的，并在1943年中美条约中加以重申的，久已存在的权利”；不顾事实地说：北京市军管会要收回和征用的是美国“领事馆的办公地址及产业”；并威胁说什么美国政府因此要“撤退所有美国官方人员”。虽然如此，美国前领事于1950年1月16日仍不得不将原是中国人民的财产交还中国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各重要港埠后，上海、广州、天津等地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城市不久，颁布了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暂行办法，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航务特权。暂行办法规定：外轮出入须经批准和查验，取缔外国人担任引水员侵犯中国领水的特权；外轮抵港后，不得使用船舶电台发报，外轮停泊及移泊地点，必须事先呈请批准，并不得任意移动等等。1950年7月26日，中国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统一航务管理的指示，其中规定建立中国的统一航务及港务管理机构，现属港埠码头仓库，依人民政府颁布之统一管理章则、法令，予以统一管理。各地人民政府在整顿和发展航运的过程中，规定外轮不准驶入中国内河，并且限制和逐步接管外国在中国的轮船公司。丧失了一百多年的中国领水主权，至此全部恢复。

1949年10月25日，中国海关总署成立。1950年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通过了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上所进行的监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人民经济中，应起重要作用。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它规定新中国海关的基本任务，首先是关于对外贸易的监督；其次是根据国家关税政策和海关进出口税则，

执行进出口关税的征收；第三是和走私作斗争。

1951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新海关税则。有史以来真正独立自主的海关及其税则从而建立起来。

有计划有步骤地肃清帝国主义的经济特权中国政府对于帝国主义投资开办的企业及房地产，采取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肃清的方针。在处理这些企业时根据不同国籍、系统、行业、所在地区等具体情况予以区别对待，根据中国人民利益的需要和条件的可能，分别先后处理。这在当时的处境下是合乎逻辑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德、意法西斯在中国的财产大部分变为对中国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中国革命胜利后，中国官僚资本被人民政府没收成为国家财产。但国民党政府对前敌国财产“处理”不彻底，有不少财产被隐匿，所以，中国政府对这类财产作了进一步处理。对于美、英、法、荷等国的企业的投资、经营，一概未予法律承认，而是着手对它们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以完成对其处理的准备工作，这些企业凡发现有违反法令、进行投机倒把、隐匿中国官僚资本等非法行为者则给以法律制裁。

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及其追随国家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和“禁运”。这种形势的出现，促使中国尽快地清算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国在中国的经济势力。

1950年12月16日，美国政府悍然宣布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辖区内的公私财产，并禁止一切在美国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港口。中国严重抗议美国劫夺中国人民财产。12月18日，中国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管制美国财产、冻结美国存款的命令。

自国务院发布上述命令以后，各地人民政府或军事管制委员会即分别清查和管制美国在中国的一切财产并冻结其公私存款。上海市于1950年12月30日对美商德士古石油公司、上海电力公司等115家美国大小企业实行军事管制。北京、上海、南京、武汉、广州、杭州、南昌、福州、长沙和汕头等地人民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也对这些城市的美国企业及其在邻近的附属机构实行军事管制，并冻结各银行中的美国公私存款。1951年7月11日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征用了美国企业美孚、德士古和中美三家石油公司的部分财产，并征购其全部油料。

朝鲜战争期间，英国政府追随美国政府参加侵朝战争，并推行敌视中国人民的政策。1951年4月7日，香港英国政府非法“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永灏油轮，移交给英国海军为美国侵朝战争服务。4月18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就此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4月30日，中国政务院下令征用英国在中国境内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办事处及推销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1950年，英国非法扣押中国在香港的两航空公司全部财产后，继续玩弄所谓司法程序，于1952年7月28日，将在香港的中央航空公司飞机40架及其他资财“判给”一美国公司。当日午夜，香港政府出动大批武装警察突袭存放着中国飞机和物资的香港启德机场以及庇利船厂和新亚药厂等两个仓库和地区，殴打、逮捕和拘禁了保护该项资产的中国员工，劫夺了两航空公司的全部留港资财。英国政府这一敌视中国人民的行动，激起中国人民的莫大愤怒。1952年8月2日，章汉夫再次对英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其后，英国继续非法处理和劫夺在香港的中国国家资财。中国除正式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

抗议外，还抓住时机处理了英国在中国的经济势力。

1953年11月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将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收归公营，并代管其全部财产。

至1953年，凡西方大国所开办的足以危害中国国计民生的企业均得到了处理。具体处理过程中，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方针：先处理美国企业，然后其他国家企业。一般说，对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企业，甚至也包括英国的部分企业，中国政府认为只要他们遵守中国法令，不危害国计民生，可以暂时留在中国。后来在中国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顺利发展的形势下外国企业陆续地自愿歇业。按照中国政府的法令，外国企业如自愿结束业务，不论其采取何种方式，都可向各地人民政府申请解决。在这几年里，外国资本在中国开办的重要工业，主要是煤矿、造船、机器、内河航运设备等重工业和城市交通、电力、电灯、自来水等公用事业，以及纸烟、肥皂等轻工业，绝大部分均收归中国人民自己经营。外国资本经营的贸易、保险、金融、运输等行业则陆续自动结束业务。

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房地产，其产权不明、契约不全的都由各地人民政府予以代管。对于帝国主义非法占据的农地、租界地产、兵营地产、广场地产等则命令收回。外国教会占据的中国房地产，一部分由各地人民政府收归国有，一部分由中国的教会团体经营。外国政府所占房屋，除英占部分后来处理之外，全部予以收回。1953年起停止外国侨民经营房屋租赁业。

肃清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和思想影响 北平解放后，1949年2月27日，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出通令，禁止所有外国通讯社及外国记者在北平活动；所有外侨不得在北平主办报纸和杂志；禁止美国在北平的新闻处发布新闻稿。1949年7月18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制定“国际电讯检查暂行办法”，规定凡经由上海市国际电台发出的电讯、口语广播稿本，均须经军管会电讯检查组检查，其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涉及解放区有关军事的一切情况。同年7月，上海、北平、南京和汉口四市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分别停止在各该地的美国新闻处的一切活动，包括发布新闻、出版、电影、图书馆、图片展览会和音乐会等。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停止了上海英国新闻处的一切活动。同年9月，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停止在上海的外国通讯社的活动。同年10月，停止同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各国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台在上海的记者的活动。在短短的日子里，中国完成了对帝国主义驻在中国的新闻机关的取缔。

中国解放之初，人民政府要求接受帝国主义、主要是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和宗教团体恪守法令，容许它们暂时接受外国津贴。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基督教徒中展开了广泛的爱国反帝运动。1950年9月23日，中国基督教爱国人士发表《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的努力途径》的宣言，号召全国基督教徒割断教会与帝国主义国家的联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革新运动的方针。宣言获得绝大多数中国基督教领袖和广大教徒的签名拥护。天主教方面，自1950年11月四川广元县爱国教徒发表《天主教自立革新运动宣言》后，得到各地天主教徒的纷纷响应，形成一个天主教的自立革新爱国运动。基督教和天主教人士的爱国运动受到全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和人民政府的支持与鼓励。

11月28日，美国代表奥斯汀在联合国安理会议上发表了诬蔑中国人民的荒谬演说。他把一百多年来美国侵略中国人民的历史，包括利用文化、

宗教团体和慈善事业所进行的散布奴化教育毒素等侵略活动，都说成是“中美之间的友谊”，他侮辱中国人民必须仰赖美国的“救济”为生。这些都是不值一驳的。

1950年12月29日，中国政务院发表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并且通过了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根据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1951年1月，中国教育部召开了处理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决定由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完全由中央人民政府接办，华北、中南、西南等各大行政区分别召开了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中等学校的会议。决定这些中等学校由各地人民政府接办。或由中国人民团体经办。1951年4月，政务院关于处理美国津贴的救济机关的委员会召集了专门会议，规定出具体的处理方法。同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召集了处理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决定根据政务院1950年12月29日的方针，鼓励基督教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并具体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使之成为中国教徒完全自办的团体。

在中国政府的领导之下，中国人民团结一致，以空前的速度，把一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建立的对中国人民进行文化侵略的据点，全部彻底肃清。在这同时，中国人民也开始有效地清除由于中国长期处于半殖民地地位而在一些人头脑里存在的崇拜外国，甚至恐惧外国的思想。至朝鲜战争期间，由于对美国的同仇敌忾，中国人民有效地清除了亲美、崇美、恐美思想，独立自主的精神得到焕发，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极大地提高，爱国主义觉悟空前高涨。

四、支持国际上反帝反殖、争取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

共同纲领宣告：新中国站在被压迫民族一边，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第11条、54条）。新中国一建立，即在自己的活动中贯彻了这一精神。

支持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 中国革命的胜利，一个人民的中国的出现，对世界、特别是对东南亚被压迫民族的斗争在精神上的鼓励是十分巨大的。东南亚地区的有些国家，早在抗日战争期间，就爆发了在共产党人领导下争取民族独立的抗日武装斗争。当新中国成立时，有的国家的被压迫人民仍在进行着反对老殖民主义者的斗争。这些斗争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反帝反殖斗争都将从中国人民得到政治的声援和条件许可下的物质的支持。

中国通过党报发表社论、消息，有时或者发表党中央声明，支持日本人民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支持朝鲜人民反对美国干涉朝鲜内政、分裂朝鲜，支持东南亚各国人民反对老殖民主义者的斗争，支持亚洲其他地方和非洲地区争取独立和解放的斗争。新中国的成立和1949年末中国大陆除西藏外的全部解放，使得与中国接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取得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中国不再是帝国主义有可能利用来对他们进行军事威胁和进攻的基地，而是相反，成了提供友好支持的地方。特别是对越南，1950年初起中国人民就给了越南人民以政治上军事上直接的援助。

40年代末，越南人民的抗法斗争尚处于十分困难的形势。1950年初，越南国家主席胡志明秘密访问中国，请求援助。中国决定向越南提供全面的援

见郭沫若副总理的有关报告，载于1950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

助，并不计对中法建交可能的影响，立即同越南民主共和国建交。同时，中共中央派了陈赓、韦国清为首的几个军事顾问团到越南，帮助组织了边界战役等一系列战役，粉碎了法军自高平至谅山一线的全部防御体系。从此越南人民在北部有一个同中国相邻的稳定的根据地，并有可能从中国得到更大量的援助。中国成了越南抗法战争时期唯一给予越南援助的国家。

此外，在有关国际会议上中国代表介绍中国的革命经验，也是对各国人民的一种支持。

几个国际会议在中国的召开 新中国成立不久，两个区域性国际会议亚澳工会会议和亚洲妇女代表会议接连在中国北京举行。

1945年，世界工联大会曾决定要召开一次亚洲国际职工会议。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和亚澳工人运动的增长，世界工联改为召开一次亚澳工会会议，并把会议地点选定在中国。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亚澳各国工会工作报告，研讨亚澳各国工人政治的和社会的活动的情况，研究成立亚澳各国工会联系的常设组织以及如何领导亚澳工人运动。

1949年11月16日至12月2日，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亚澳工会代表会议的有：中国、苏联、蒙古、朝鲜（南部和北部）、印度、越南、泰国、印尼、锡兰、菲律宾、马来亚、伊朗等国工会代表117人。参加会议的还有来自拉丁美洲的一些来宾。由于美日当局的阻挠，日本工会的代表未能参加会议。中国工会代表刘少奇在亚澳工会会议上致开幕词。他在开幕词中介绍了中国革命的经验。其他亚澳国家的工会代表在报告和发言中，一致要求亚澳各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奴役。正在进行解放斗争的一些亚洲工会代表，介绍了本国人民在被压迫状况下的政治处境和生活苦难，以及英勇的反帝斗争情况。会议作出了一些有关决议。代表和来宾在报告或发言中普遍指出，对会议在革命胜利了的新中国召开感到很大鼓舞。

紧接亚澳工会会议之后，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因未能在印度举行，1949年12月10日至16日改在北京召开。会议有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共14国的妇女代表和日本在华侨民等165人，以及来自其他洲的国家和地区的来宾33人参加。

在这个标志着亚洲各国民主妇女空前大团结的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上，代表们报告和讨论了亚洲妇女为民族独立、人民民主与世界和平而斗争及保护妇女儿童福利等问题。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蔡畅在开幕词中指出：“妇女解放运动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部分，必须使妇女解放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密切结合起来，才能使民族解放事业胜利开展，同时妇女解放运动也才能胜利开展。”中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邓颖超在会上作了关于《亚洲妇女为民族独立、人民民主与世界和平而斗争》的报告。会议也作出了一些有关决议。

两个国际会议对亚洲工会运动和妇女运动以及被压迫民族的独立解放运动作出了贡献。两个会议在中国的召开，说明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和国际影响的扩大。

五、反对美国炮制片面对日和约

反对美国片面制订“对日和约”草案 二次大战后，日本名义上由盟国军队占领，实际上由美国军队占领；名义上由 11 国（包括中国）组成的远东委员会握有对日本问题决策的权力，实际上由盟国占领军最高统帅、美国将军麦克阿瑟独断专行，而且委员会的决定须通过美国占领军总部去执行。同日本处于交战国地位的其他国家，如中、苏（联）、英、法、荷、澳、新（西兰）、印（度）、菲等国，其管制日本的权利实际上被排斥尽净，虽然如此，对日和约之签订，必须由所有交战国一起参加。1942 年 1 月 1 日有 26 国签署的《联合国共同宣言》明白宣告：“每一政府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不与敌国缔结单独之停战协定或和约”。按照大战期间反法西斯国家的重要国际会议和文件的精神，联合作战的国家享有共同协商和安排对战败国的和约问题。中国作为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同日本军国主义作战时间最长，牺牲最大，在从根本上牵制和消耗日本的军事力量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人们所公认的。在战胜国对日和约的协商和安排问题上，中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二次大战后，美国通过占领军最高统帅在管制日本方面，执行了一条巩固美国在日本的独霸地位的路线。1947 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进入战略进攻阶段，东南亚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也十分高涨。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决定加紧扶植日本垄断资本的势力，力图把日本变为美国称霸世界东方的一个基地。从这时起，美国几次要求独揽对日和约的准备工作。1947 年 7 月，美国政府曾片面决定关于召开对日和会问题，因苏联反对未能得逞。1949 年 5 月和 6 月，在巴黎四国外长会议上，苏联代表维辛斯基两次提出召开五国外长会议就对日和约问题进行准备，均遭到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代表的反对。新中国成立后，特别在朝鲜战争发生后，美国积极准备片面和约，中国的合法权利一再遭到蔑视和剥夺。中国政府和人民为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进行了严正的斗争。

1950 年 4 月，美国共和党人杜勒斯被杜鲁门任命为国务卿艾奇逊的高级顾问后，即积极开展缔结对日和约的活动；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的这个活动更见加紧。1950 年 10 月，美国提出一份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苏联政府于同年 11 月在致美国的备忘录中对美国备忘录提出许多质询。中国政府研究了美苏两国的备忘录之后，同年 12 月 4 日，授权周恩来发表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声明，郑重指出，“对日和约的准备和拟制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声明指责美国政府现在“不仅企图破坏对日和约的程序，而且进一步企图推翻共同对日和约的基础”。声明列举了中国政府对日和约的主张。

1951 年 3 月，美国政府送出对日和约草案。苏联政府对美国草案提出了意见书。5 月 20 日，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发出照会，重申中国政府在对日和约问题上的主张，表示支持苏联政府关于美国对日和约草案的意见及其关于对日和约的具体建议。

尽管如此，美英两国政府仍于 1951 年 7 月 12 日公布了一手把持制订的对日“和约”草案。1951 年 8 月 15 日，美英公布了所谓“对日和约草案定本”。这个“草案定本”根本不考虑中苏两国政府历次声明中关于缔结全面公正对日和约的主张，也不考虑缅甸、印度等东南亚各政府的意见，对草

案不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1951年7月20日，美国政府发出了片面召开旧金山会议的通知。

在美国一手包办的所谓对日“和约”草案中，首先篡改了对日作战的历史。草案在关于财产权利的处理问题上，竟将战争起迄日期，规定由1941年12月7日起至1945年9月2日止，而将1931年9月18日起至1941年12月7日以前的十年间，特别是1937年7月7日至1941年12月7日的四年间，中国人民独自英勇地进行抗日战争的巨大贡献和无数生命财产的牺牲完全抹煞。

第二，关于领土问题，“和约”草案中含糊规定“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南威岛及西沙群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而不提前两者应该归还中国，后两者的主权历来属于中国。对于“千岛群岛及由于1905年9月5日朴茨茅斯条约所获得主权之库页岛一部分及其附近岛屿”，也只是含糊规定日本放弃“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而不提其主权归属。另外还规定将北纬29°以南之琉球群岛、孀妇岩岛以南之南方诸岛、冲之鸟岛及南鸟岛“置于联合国托管制度之下，而以美国为唯一管理当局……”。和约草案中的这些规定，扩大了美国占有的托管地和在远东的军事基地；并为美国长期霸占中国领土台湾和澎湖列岛准备下伏笔。

第三，草案在安全和政治条款上，破坏了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对投降后日本的基本政策关于“保证日本不再成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之威胁”及“严格取缔一切表现军国主义与侵略精神之制度”等有关规定。草案中对日本军队没有任何限制，对于残存的和复活的军国主义团体没有规定取缔，对于人民民主权利没有任何保障。草案还规定了一些有利于美国利用日本作为军事基地的一些条款，如规定，和约条款不妨碍“外国武装部队依照或由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盟国与日本业已缔结之双边或多边协定，而在日本领土上驻扎或留驻”，为美军长期留驻日本披上合法的外衣，等。

第四，草案的经济条款使美国得以更加紧对日本的控制，并使日本适应于美国垄断资本的要求，阻挠和限制日本同中国及其邻国的正常贸易。

第五，关于赔偿问题，和约草案多方为保护日本垄断资本利益设想，实际也就是为当时独占日本的美国利益着想。

1951年8月15日，周恩来发表声明，全面深刻地揭露了美英对日“和约”草案的本质，指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是完全破坏国际协定、损害亚洲受害各国利益、威胁亚洲人民、破坏世界和平安全，也并不利于日本人民的。声明表明中国人民“绝对不能接受这种片面和约草案”；声明再一次强调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国一概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声明坚决主张，“应该根据苏联政府的提议，召开曾以军队参加对日战争的一切国家的代表的和会，来商定共同对日和约问题。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准备以联合国家共同宣言、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和协定及远东委员会所通过的对投降后日本之基本政策为基础，与参加对日作战的一切国家，就共同对日和约问题交换意见。”

美国一手操纵下的旧金山会议，在1951年9月4日开幕，9月8日即匆匆收场。参加国除日本外还有51个国家，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代表团参加了会议，但拒绝出席签字仪式。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49个国家在该条约上签了字，其中绝大多数国家实际上没有参加对日战争。主要的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朝鲜、越南也没有受到邀请，缅甸则

拒绝参加会议。中国政府由周恩来于 1951 年 9 月 18 日再次发表声明，宣布中国“绝对不能承认该和约”。印度当时拒绝参加会议，但是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片面对日“和约”生效的同一天，印度同日本恢复了外交关系，并于同年 6 月 9 日签订印日和约。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非法对日“和约”和支持日本人民维护民族主权的斗争 在美英单独对日“和约”签字几小时后，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和日本首相吉田茂又在旧金山签订了所谓“美日安全条约”。这一条约是美制对日“和约”的不可分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将日本继续保持在美国的军事控制之下。

“安全条约”包括序言和本文两部分，全文共五条，其主要内容是，序言中首先规定：“希望日本自己能逐渐增加承担其对直接和间接侵略的自卫责任”。条约规定：“美国陆、空、海军在日本国内及周围”有“驻扎之权利”。规定驻扎的美国军队除了“用以维持远东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日本免受外来武装进攻之安全”外，并包括根据“日本政府的明显要求”，用以“援助”日本政府，“镇压”“在日本引起的大规模暴动和骚乱”。条约还规定：未经美国事先同意，日本“不得将任何基地给予任何第三国，亦不得将基地上或与基地有关之任何权利、权力或权限或陆、空、海军驻防、演习或过境之权利给予任何第三国”。条约中没有明白规定美军驻扎日本的期限。

十分明显，这个所谓“美日安全条约”，实质上是一个美国独占日本的条约，是美国继续奴役日本人民、驱使日本作为美国战争工具的条约。在朝鲜战争中，美国的兵员和军事物资就是从日本运来的。

美日政府根据“美日安全条约”的规定，于 1952 年 2 月 28 日在东京签订了“美日行政协定”。1952 年 7 月 26 日，美日双方根据“行政协定”签订了关于日本向美国提供军事基地的数目和分布情况的“设施与区域协定”，允许美国占领军在日本占用空军基地、海军基地、陆海空军演习场、驻军营地、工厂、仓库、住宅达 1,300 余处之多。

此外，在美国指使下，1952 年 4 月 28 日，日本政府和台湾当局签订了敌视中国人民的日台条约。

上述一系列的条约和协定，虽然改变了原来的美国对日本的全面军事占领的地位，但是日本的民族主权仍然遭到严重的侵犯，日本并没有取得真正的独立地位，根据这些条约和一系列的协定，美国继续霸占日本的一些岛屿；并有权在日本驻扎军队，拥有大量军事基地。日本的自卫队事实上也置于美国的指挥和掌握之下。

美日统治者的互相勾结，遭到日本人民的坚决反对。日本人民展开了反占领、反奴役、要求独立、民主、和平的斗争，形成了一个广泛而高涨的全民性运动。

中国人民在坚决反对美国签订片面对日“和约”和重新武装日本的同时，也坚决支持日本人民反对美国继续控制日本的斗争。1951 年 9 月 18 日发表的周恩来的声明指出：美国政府的旧金山对日和约以及所谓美日双边安全条约，“对于日本也决不是什么宽大有利的和平条约，而是企图将日本拖入新的侵略战争、陷日本民族于毁灭的战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愿意看到日本人民获得民主、独立、和平和进步的，中国人民是愿意与日本人民和平相处、友好团结，以保障远东和平的。因此，对于日本全国各阶层爱国人民反对旧金山卖国条约的斗争，以及他们争取中日两国迅速结

束战争状态和保障和平相处关系的努力，我中国人民表示无限欢迎与同情。我们深信日本人民的斗争，一定同样能够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并深信日本人民一定能够得到最后的胜利。”1952年1月23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发表关于日本政府向美国政府保证与台湾当局缔结“和约”的声明中重申：中国人民，在日本吉田政府向美国政府保证与中国国民党集团缔结“和约”之际，“愿向日本人民再一次表示，中国人民热望日本人民能获得独立、民主、和平与进步”，并且充分同情和支持日本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军事占领、反对日本反动集团卖国政策、反对旧金山和约、反对美日双边安全条约”的斗争，以及反对吉田政府与中国国民党集团缔结旨在进行侵略战争的和约的斗争。1952年5月5日，中国政府针对美国宣布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生效发表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再次声明：我们坚持一切占领军队必须撤离日本；对于美国所宣布生效的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对于公开侮辱并敌视中国人民的吉田蒋介石‘和约’，是坚决反对的”。声明指出，这些非法条约的宣布和订立，是美国在远东制造新的战争的阴谋的表现。声明并对美国提出了严正的抗议和警告。

由于日本在远东所处的地位及其本身的条件，日本的发展方向对亚洲国际局势有着密切的关系。为了远东和世界和平，中国人民坚持不懈地执行同情日本人民和支持日本人民反美斗争的方针。

第三节 中国人民反对美国对朝鲜的侵略战争和对台湾的军事占领

一、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反华为中心的战略

自从中国内战于 1947 年出现历史转折点，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前景肯定无疑，美国就开始把扶植和控制日本作为它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重点。这种战略的目标是以日本为基地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各国人民。中国革命胜利以后，美国的这种战略就主要用来对付中国人民。美国的亚洲和太平洋战略是以反华为中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美国对中国人民采用外交的和政治的各种压力：不承认新中国，卵翼蒋介石集团盘踞台湾，阻挠新中国在国际组织中实施合法权利以及对中国大陆进行封锁、禁运、搞间谍破坏活动。

此外，1949 年底至 1950 年初，美国官员在一些外交场合也说了些保证中国领土完整的言词，还发表过不干涉台湾问题的公开声明。1950 年 1 月 5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的一个声明说：“美国对台湾或中国其他领土从无掠夺的野心”，“美国政府也不拟对在台湾的中国军队供给军事援助或提供意见”。可是，1950 年 1 月 12 日国务卿艾奇逊在答记者问时不得不承认，美国的坦克和飞机正在运往台湾，而且要由美国国会通过的给予蒋介石集团 1.25 亿美元的“援助”中拨款支付。

艾奇逊在 1950 年 3 月 15 日关于美国对亚洲政策的讲话中，除了侈谈美国是中国人的“老朋友”和挑拨中苏关系之外，对中国人民坚决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政策进行恐吓说，中国国内“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他们（指中国人）只能在亚洲以及亚洲以外，给他们自身和他们的朋友，带来严重的困难”。讲话中还表示：中国不是应该从苏联而是应该从美国得到贷款援助，但中国必须不“抱敌意”，“美国人是愿意和中国通商的”，但是要“一如我们的祖先过去的所为”。艾奇逊讲话的基本精神是要求保持昔日的中美关系。3 月 18 日，周恩来驳斥艾奇逊的演说，指出：美国的所谓“援助”，中国人有亲身经验，“这就是几百万人的死亡，就是民族自由和权利的丧失”；美国对新中国的国内外政策进行的恫吓。“早已过时了”，“亚洲人民自己的事情，应当由亚洲人民自己来处理，而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应当由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帝国主义者例如艾奇逊之流，来加以干涉”！

在这段时间的对华政策中，美国不论使用政治压力还是哄骗，追求的目标是一个，即：中国必须承担旧中国同外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义务。美国政府以为中国人民无法克服自己的经济困难，可能为了获得西方的财政上技术上的“援助”而在革命立场上软化、后退，向帝国主义作损害原则的妥协。当然这是幻想。中国人民是愿意同美国人民保持友谊的；但是对待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则是另一回事，帝国主义的特权和侵略势力必须彻底肃清。

美国挑拨中苏关系的做法也是徒劳的。在新中国建国初期，中国人民受到美国的封锁和阻遏，并面对美国支持下的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随时可能的卷土重来，只能、也确实只是从社会主义阵营取得了援助。美国政府妄想用苏联红军在中国东北处理原日本人掠自中国的财产的一些做法等问题挑拨中苏之间的根本关系，甚至不惜造谣说什么中国东北、新疆等四个北部的地

区已由苏联合并，这都是达不到目的的。中国人民一方面努力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和势力，另方面当时同苏联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就是对美国的回答。

美国侵华政策的不断失败，曾经迫使美国民主党人的政府在 1949 年为自己作辩护写出了“白皮书”；其后，为了应付美国大资产阶级另一派代言人共和党人的经久不息的责难，1950 年 4 月，美国国务院聘请了共和党人约翰·杜勒斯为高级顾问。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在美国对亚洲和太平洋的战略上是一致的。后来朝鲜战争发生，美国政府的所作所为更明显地告诉人们美国的亚洲和太平洋战略是以反华为中心的。

二、美国进行侵朝战争和侵占台湾

朝鲜战争的发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朝鲜在苏美军队分别占领之下。苏联军队 1945 年 8 月 15 日在朝鲜北部登陆，美国军队 9 月 8 日在南部登陆，按照苏、美协议以北纬 38° 为界，分别接受日军投降。根据战时大国协议和有关声明：中美英开罗宣言（1943 年 12 月 1 日）、中美英波茨坦公告（1945 年 7 月 26 日）和苏联声明（1945 年 8 月 8 日），朝鲜应获得“自由独立”。因此苏美军队驻扎于朝鲜应只是暂时的现象。为此苏美曾组织联合国委员会，以协助成立临时朝鲜民主政府为主要任务。但是，事实上，在朝鲜南北两部分出现不同发展情况，在北朝鲜建立了以金日成为首的人民委员会，展开了包括土地改革在内的各项民主改革，进行了经济的恢复和建设工作；在南朝鲜，美军恢复了日本统治时期的警察和审判系统，扶植了李承晚政权，对人民实行反动统治，并破坏北朝鲜关于由各人民团体和政党的代表协商筹备普选、建立统一的政府、完成朝鲜统一独立的建议。在美国破坏下，苏美联合国委员会于 1947 年 10 月解散，美国随即操纵联合国大会于 11 月通过决议，设立“联合国朝鲜临时委员会”，监督朝鲜的议会选举、政府的组成和武装力量的编制。这违背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干涉一国内政的规定。

在美国扶植下，1948 年 8 月在南朝鲜成立了以李承晚为总统的“大韩民国”，终于正式宣告了朝鲜的分裂。在这同时，在北朝鲜进行了有南北朝鲜选民普遍参加的最高人民会议的选举（南朝鲜 77.52% 选民选出自己的代表至北朝鲜海州进行选举）。1948 年 9 月，成立了以金日成为首的中央政府，宣告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这之后，苏联军队于 1943 年 12 月 26 日全部撤离北朝鲜。随之，美国政府也于 1949 年 6 月 30 日声明将美军全部撤离朝鲜。但是，美国政府在南朝鲜设立一个庞大的有 500 人的军事顾问团，继续指挥李承晚军队，并军事控制南朝鲜。美国政府还给李承晚集团大量军事装备，以扩充军队。1950 年 1 月，美国同李承晚集团签订了“联防互助协定”。南北朝鲜出现了对峙局面。

李承晚集团依仗着美国的支持，妄图军事吞并北朝鲜，狂妄地一再公开叫嚣军事北进。1950 年 6 月 17 日，美国国防部长詹逊、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布莱德雷和国务院顾问杜勒斯亲临三八线，视察南朝鲜军队，为南朝鲜打气；6 月 19 日，杜勒斯还在南朝鲜国民议会上发表演说，表示美国准备给予李承晚以一切“必要的道义的和物质的支持”。对这种形势，北朝鲜人民是不能不予以警惕的。

1950 年 6 月 25 日爆发了朝鲜战争。

美国武装入侵朝鲜和军事侵占台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朝鲜战争的发生早有思想警惕。战争发生后，朝鲜人民军仅三天就解放了汉城和将近 2 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美李军队在整个战线上开始崩溃。

美国政府在朝鲜战争爆发的同一天，指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法的紧急会议，在苏联代表缺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个非法决议，控告所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队进攻南朝鲜。朝鲜、中国和苏联政府分别发表声明，谴责安理会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和决定是非法的。

朝鲜战争爆发的第二天，美国空军轰炸朝鲜的和平市镇和村庄，以配合李承晚军队。1950 年 6 月 27 日上午，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公然宣布：命令美国军队直接参加侵朝战争；派遣美国第七舰队陈兵于台湾海峡，武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把中国领土台湾置于美国军事占领的范围之内；决定加强驻扎在菲律宾的美国军队，帮助菲律宾统治阶级加紧镇压菲律宾民族民主运动；扩大给法国和越南保大集团的军事“援助”，干涉印度支那战争。杜鲁门的这项声明完全暴露了美国把朝鲜、台湾、越南作为矛头指向中国大陆的三条战线，而侵略朝鲜、进攻中国、镇压亚洲民族解放运动是实行同一个战略所作出的部署。6 月 27 日，美国还操纵安理会通过另一项非法决议，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向南朝鲜提供援助。同日，美军在朝鲜水原成立指挥作战的总部；6 月 28 日，麦克阿瑟亲自飞到前线督战。当时，美国海军封锁朝鲜海岸，并炮击朝鲜人民军所解放的地区。7 月 1 日，美国陆军开抵南朝鲜，至 9 月间，美国已有 10 多万军队参加了侵朝战争。

美国直接参加侵朝战争的同时，还胁迫帝国主义阵营中的其他国家为美国侵朝战争提供炮灰。1950 年 7 月 7 日，美国操纵安理会通过非法决议：成立一个由美国指挥的使用联合国旗号的“统一司令部”，并由美国指派所谓的“联合国军”的司令官；按照 1950 年 6 月 25 日和 27 日安全理事会的两个非法决议，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向“统一司令部”提供军队和其他援助。1950 年 7 月 14 日，美国又指使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向联合国各会员国发出通知，要求提供侵朝军队。美国并在外交上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搜罗兵员，充作战争炮灰。

中朝两国唇齿相依。朝鲜人民为反对美国的侵略、干涉而战，中国人民全力支持朝鲜人民的正义斗争。1950 年 6 月 28 日，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早已声明，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美国对亚洲的侵略，只能引起亚洲人民广泛的和坚决的反抗。”“美国对朝鲜、菲律宾、越南等国内政的干涉，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全中国人民的同情和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都将站在被侵略者方面，而决不会站在美帝国主义方面。他们将既不受帝国主义的利诱，也不怕帝国主义的威胁。帝国主义是外强中干的，因为它没有人民的支持。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毛泽东的讲话表明了中国人民的严正立场，是对美国侵略者的严厉警告。

同日，周恩来针对杜鲁门的声明，发表了斥责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声明，指出，借着朝鲜战争的发生，美国政府为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越南和菲律宾制造借口，这是美国干涉亚洲事务的进一步行动。声明号召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人类，尤其是东方各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一

致奋起，制止美国在东方的新侵略。声明指出，只要坚决动员广大人民参加斗争，美国的侵略是完全可以击败的。

对于美国政府指使和操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侵朝战争的决议，周恩来于1950年7月6日致电联合国秘书长并转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严正声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支持美国武装侵略、干涉朝鲜内政、破坏世界和平的决议，并且它是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下通过的，显然是非法的。声明揭露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业已成为顺从美国政府的工具。

战争开始时的形势和美国蓄意吞并整个朝鲜的部署 朝鲜人民军于1950年7月初基本上歼灭了李承晚军队的主力。7月4日水原战役，人民军重挫美国侵略军，使美国运到朝鲜的地面部队损失三分之一以上。7月14日，人民军突破锦江美军防线。7月20日，人民军发动总攻，全歼美重要据点大田的美国军队，美二十四师遭到覆灭，师长迪安被击毙。从1950年6月25日至9月上旬，朝鲜人民军解放了朝鲜南部90%以上的地区和占南部人口92%的人民。美李军队损失8万人。美国虽一再增援部队，集结了10万兵力，也只能据守大丘、釜山等桥头堡阵地。朝鲜人民反侵略战争出现了大好形势。

在联合国里，苏联代表于8月份返回安理会担任轮值主席之职。1950年8月1日，苏联代表马立克以主席地位裁决国民党集团代表为非法，提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出席安理会问题为第一项议程，以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为第二项议程，但遭到美国操纵的多数的否决。1950年8月4日，苏联代表又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主张安全理事会在讨论朝鲜问题时必须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并听取朝鲜人民代表的意见；停止朝鲜境内的敌对行为，并同时自朝鲜撤退外国军队。美国则企图强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违抗”安理会1950年6月25日及27日非法决议。1950年9月6日，在美国操纵下，安全理事会否决了苏联8月4日的提案。同时，美国提出的诬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谓“控诉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案，则遭到了苏联的否决。

1950年8月20日，周恩来致电安全理事会主席马立克及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表示：朝鲜乃中国邻邦，中国人民不能不更关心朝鲜问题的解决；中国支持苏联1950年8月4日关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提案，坚决主张安理会讨论朝鲜问题时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必须邀请朝鲜人民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并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同时自朝鲜撤退外国军队；要求安理会迅速制止美国空军对朝鲜城市与和平居民进行野蛮轰炸的暴行。

美国拒绝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从1950年9月10日起调动了300艘军舰和500架飞机，掩护4万多名地面部队，于9月15日在仁川登陆。朝鲜人民军面对数量和装备上占优势的敌人，实行战略北撤，战局有了变化。10月4日，美军大举越过三八线。10月11日，金日成发表告人民书，指出“祖国正处在很危险的局势中”，并向朝鲜军民发出“全民武装”的庄严号召。朝鲜人民以增加生产、支援前线、报名参军的实际行动响应了号召。

对于美国扩大侵略战争的举动，中国人民不能漠然置之。美国侵略朝鲜的战争，严重威胁着中国的安全，从1950年8月27日起，美国侵略朝鲜的军用飞机不断侵犯中国东北领空，进行侦察活动，扫射和轰炸中国城镇和村庄，使中国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极大的损失。在公海上，美国海军竟破坏中国商船的航行权利，进行强制盘查；在山东沿海，美国海军公然袭击中国渔

船；中国政府曾几次向美国政府严重抗议，而美国侵犯中国领空和领海、阻止中国商船在公海上航行的挑衅却有加无减。1950年9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明确表示中国人民“将永远站在朝鲜人民方面，正如数十年来朝鲜人民站在中国人民方面一样，坚决地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罪行，坚决地反对美帝国主义扩大战争的阴谋”。9月30日，周恩来庄严宣布，“中国人民热爱和平，但是为了保卫和平，从不也永不害怕反抗侵略战争。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当时正是美军即将越过三八线的关头，中国还曾通过外交途径，由印度转达了中国的警告。10月10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说：“中国人民坚决主张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坚决反对美国及其帮凶国家扩大侵略战争；同时，更坚决认定：所有侵略者，必须对于他们自己扩大侵略的疯狂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美国侵略者不顾中国的屡次警告，肆无忌惮地向中国东北边境挺进。

这时，美国及其仆从国家在朝鲜战场的侵略军加上李承晚军队共有地面部队29万余人；舰艇约400艘，海军仅美国就有9万人，飞机约1,700架，空军为1.6万人。参加所谓联合国军的国家连同美国已达16国，计有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加拿大、澳大利亚、希腊、菲律宾、泰国、新西兰、荷兰、比利时、哥伦比亚、卢森堡、阿比西尼亚（即埃塞俄比亚）和南非联邦。1950年10月4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踌躇满志地对记者说，“我们现在正处在朝鲜形势发展中的新时期”。10月7日美国在联合国大会操纵通过的“八国提案”认为在全朝鲜即将出现可以举行“自由选举”的“稳定的形势”。这就为艾奇逊的所谓“新时期”作了注解。在美国人心目中，即将出现一个美李军队整个地控制朝鲜的新时期了。10月17日，杜鲁门在同麦克阿瑟会谈后的广播中也说，“朝鲜共产党进行有效抵抗的力量不久就要结束了”。

这就是美国侵略军在仁川登陆后美国对战局的估计和美国侵占北朝鲜的战略意图。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人民志愿军毅然开赴朝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为制止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侵略战争，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而斗争。

三、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控诉美国侵占台湾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和第一次战役 1950年10月21日，侵朝美军凭借优势兵力和猛烈炮火侵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平壤。接着，美军一路窜到中国安东市（现丹东市）对岸的新义州东南，一路窜到鸭绿江中段南岸的楚山镇。10月25日侵朝美军第一军团发言人扬言：“美国第八军军长已命令美英两国军队以任何必需的兵力，向中朝边境推进”。

中国人民迅速组成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军，于1950年10月25日渡过鸭绿江，投入反对美国及其帮凶军的正义战争。关于这次志愿军的作战性质，毛泽东后来在1951年10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说：“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的侵略。大家都明白，如果不是美国军队占领我国的台湾、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打到了我国东北边疆，中国人民是不会和美国军队作战的。但是既然美国侵略者已

经向我们进攻了，我们就不能不举起反侵略的旗帜，这是完全必要的和完全正义的，全国人民都已明白这种必要性和正义性。”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后，首先就在中朝边界的楚山地区把美军的攻势击退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协同朝鲜人民军积极作战，至 1951 年 5 月，共打了 5 次战役。第一次战役（1950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5 日）就消灭敌人 1.5 万多名，将已经进至鸭绿江、图门江一带的美李军队驱逐至清川江以南，迅速扭转了朝鲜战局。美国曾经集合 30 万大军，梦想于 1950 年 11 月 1 日以前推进至中朝边境，11 月 23 日完成对整个朝鲜的占领，这个狂妄计划彻底破灭了。

美国在外交上对中国施加压力和诱骗 美国制订军事占领北朝鲜的计划，事先把中国人民以实际行动作出正义反应的可能性排除在外，1950 年 10 月初杜鲁门至威克岛与麦克阿瑟会晤时，后者还是作这样的估计。对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美国政府在惊愕之余，在外交上对中国采取了施加压力和进行诱骗的两种作法。1950 年 11 月 8 日，美国操纵安理会讨论麦克阿瑟 1950 年 11 月 6 日提出的报告。这份所谓联合国军司令的报告充满了对中国人民志愿军正义行动的诬蔑。安理会决定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参加讨论。11 月 10 日，美国又纠集英国、法国、挪威、古巴、厄瓜多尔在安理会提出支持美国在朝鲜扩大战争和诬蔑中国人民志愿军援朝的“六国提案”。这个提案大施恐吓，要安理会注意中国人民志愿军参加抗美援朝可能引起严重危险。美国代表奥斯汀在安理会上还作了诬蔑和恐吓中国人民的发言。

1950 年 11 月 11 日，周恩来致电联合国拒绝了联合国安理会的邀请，因为，“所谓联合国司令部是在安全理事会没有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常任理事国参加并在美国操纵之下非法产生的。因之它的报告不仅是片面的和别有用心的，而且是非法的，绝不能作为讨论的根据”。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严厉斥责麦克阿瑟和奥斯汀对中国的诬蔑，严正指出美国侵略朝鲜的目的，不仅是为了朝鲜本身，而且是为了扩大侵略中国；朝鲜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从来就是密切关联着的。因此，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的表示是完全合理的和正义的。18 世纪，法国人民曾在拉斐德的倡导之下，用志愿行动援助过独立战争中的美国人民。第二次大战以前，1936 年，世界各国拥护民主的人民志愿援助过西班牙人民，这一切均为举世公认的正义行动。朝鲜人民曾用实际行动援助中国革命战争，中国人民志愿军援助朝鲜人民反抗美国的侵略更有着道义的基础。声明进一步指出：中国人民援朝抗美的正义表示如此光明正大，中国政府没有任何理由加以阻止。中朝两国人民坚决要求美国侵略者及其帮凶撤退其侵略军。侵略不停止，反抗侵略也绝不会停止。这些就是中国对美外交压力的回答。中国决不改变已经采取的正义立场。

美国在外交上对中国的诱骗，主要表现在安理会邀请中国政府派代表参加关于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的讨论上。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就制造“台湾地位未定”论，否认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可是，从 1950 年 9 月底起在安理会上却出现了邀请中国讨论台湾问题的动议。此议时起时落，至 1950 年 11 月下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终于得以派赴联合国安理会参加讨论。在美国当时可以操纵安理会的情况下居然不加否决。事情虽然显得突兀，但事实上美国是有自己打算的。

朝鲜战争爆发后在台湾问题上美国侵略和敌视中国的态度是十分明显的。1950 年 6 月 26 日夜间，美国海军舰只侵入台湾海峡。6 月 27 日，美国

总统杜鲁门发表美国武装占领台湾的公开声明。杜鲁门的这个声明，推翻了他在 1950 年 1 月 5 日发表的关于台湾已属于中国领土的声明，诡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缔结，或联合国的考虑”。

1950 年 6 月 28 日，周恩来严正斥责美国总统 6 月 27 日的声明和美国海军向台湾沿海出动，指出这是美国对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并郑重宣布“不管美国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中国人民“必能胜利地驱逐美国侵略者，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

杜鲁门于 1950 年 6 月 27 日命令美国第七舰队占领台湾以后，又命令美国远东侵略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到台湾与蒋介石会商进一步侵占台湾的具体步骤。美蒋在台北会谈后决定，美蒋双方海陆空军，归麦克阿瑟统一指挥，美国除第七舰队外，增加第十三航空队控制台湾；美蒋成立“军事联络办事处”；美军可自由使用台湾空军基地；蒋介石集团陆海空军所用之军火、弹药、军需物资及一切作战武器由美国远东侵略军总部给以补充。

1950 年 8 月 4 日，麦克阿瑟派美国远东司令部副参谋长福克斯在台湾成立“麦克阿瑟总部驻台军事联络组”。8 月 16 日，该联络组扩大，改名为“美国远东军驻台考察团”。9 月，美国政府接到该“考察团”的报告后，制订了扩大对蒋介石集团军事援助的初步计划，并以美蒋换文形式构成协议。1951 年 5 月，以蔡斯为团长的“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在台北成立。美国全面地控制了蒋介石集团。

为了揭露美国的侵略政策，伸张中国人民的正义要求，1950 年 8 月 24 日，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和建议，要求安理会制裁美国政府这一侵略罪行，立即采取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及其它属于中国的领土完全撤出它的武装部队。对中国政府的控诉，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奥斯汀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竟称美国的侵略是一种旨在“保持和平的行动”，并重复“台湾法律地位未定”的论调，进而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只需要考虑美国提出的所谓“侵略大韩民国”案。苏联代表以主席身份将中国政府的控诉和建议列入议程。美国代表无法阻止，便在提案名称上进行捣乱，阴谋以所谓“关于台湾的控诉案”措词，代替中国政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声明”的措词。印度代表以“措词需要扼要”为理由，提出“控诉武装侵略台湾（福摩萨）岛”的措词。1950 年 8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了印度的措词。苏联代表在 8、9 月安理会议中，提出邀请中国政府代表以争端当事人资格出席安理会议，美国则利用安理会表决机器阻挠这一提案获得通过。9 月 16 日，周恩来打电报给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坚决要求联合国安理会在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和参加讨论；这是程序上首先应解决的问题，否则安理会对上述议程的讨论及其所作的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和无效的。9 月 18 日，安理会讨论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时，美国代表竟把麦克阿瑟所谓“苏联供给朝鲜人民军武器”的报告列入议程，阻挠关于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讨论。直到这时为止，美国既阻挠安理会议讨论它对台湾的侵略的问题，更反对有新中国的代表参加这一讨论。

1950 年 9 月 15 日，美国侵略者集中优势兵力在仁川登陆以后，美国对中国的对策有变化，因为美军正大举向朝中边界推进，需要麻痹中国人民。

于是厄瓜多尔代表在9月29日提出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参加安理会关于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讨论的提案，在安理会上得以通过；但美国为了延缓时间，又借口苏联所提控诉美国侵略中国领土案已列入第五届联大议程，让安理会的讨论推迟到11月15日以后。

1950年10月2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致电周恩来，称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谴代表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武装侵略台湾案的会议。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伍修权为大使衔特派代表，出席安理会讨论中国提出的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问题。

第五届联大于1950年9月19日起在纽约举行。周恩来外交部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9月24日和27日，分别以电文控诉美国侵朝军队飞机侵犯中国领空和美国侵朝军舰炮击中国商船的罪行，严正地要求联合国大会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控诉，责成安理会制裁美国的侵略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上述电文，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提出美国侵犯中国领空，扫射与轰炸中国领土及炮轰中国船只提案。苏联的这项提案于10月7日被列入联大议程。美国被迫在联合国内承认其侵朝军用飞机侵犯中国领空并进行了轰炸和扫射的行为，但是美国操纵联合国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搁置苏联提出的上述提案，却把美国的所谓“福摩萨问题”的提案列入大会议程。

周恩来于1950年10月17日致电第五届联大主席安迪让及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坚决要求在第五届联大讨论美国侵略中国案和美国侵犯中国领空扫射与轰炸中国领土及炮轰中国船只案时，必须有中国代表出席陈述意见并参加讨论；并严重抗议第五届联大在美国操纵之下，将所谓“福摩萨问题”列入议程，坚决要求联合国大会取消此项非法决定。

中国代表伍修权在1950年11月24日抵达纽约。同天，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出席该委员会，参加讨论控诉美国侵略中国案的决议。11月26日，周恩来通知赖伊，任命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特派代表伍修权兼任出席政治及安全委员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中国案的代表。这时，朝鲜战场上第二次战役（1950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已经由美国的所谓“总攻势”揭开序幕。显然美国企图用允许中国在联合国有关会议上就台湾问题发言的某些姿态，造成中国在朝鲜战场上的麻痹。这是美国以外交策略配合其战场上的攻势，是十分清楚的。

中国代表伍修权在联合国控诉美国侵略台湾 1950年11月23日，安理会讨论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安理会主席将美国提出的所谓“控诉侵略大韩民国案”和美国侵略台湾案合并讨论。伍修权在会上控诉了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罪行，指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国武装力量侵占了台湾，构成了美国政府对中国公开直接的武装侵略。伍修权彻底驳斥了美国关于对日和约尚未签订、“台湾地位未定”等的谬论，指出台湾地位早就决定，根本不存在什么地位问题；并且指出美国总统杜鲁门自相矛盾，杜于1950年1月5日曾说：“美国及其他盟国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当时杜鲁门并没有以为对日和约业已签订。联合国根本无权变更台湾的地位，更何况台湾根本不存在什么地位问题。台湾只有一个问题是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问题。伍修权指出，中国政府已向联合国严重抗议将所谓台湾地位问题的“福摩萨问题”列入大会议程；不论联合国大会通过任何关于所谓台湾地位问题的决定，其实质都是赞助美国侵略台湾而反对中国人民的；一切这类决定，都不能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决心和行动。伍

修权提醒所有在所谓台湾地位问题上准备追随美国的国家，切不要为美国火中取栗。如果赞助美国的侵略，那么就必须对行动的后果负责。

伍修权驳斥了美国所谓侵略台湾是为了保持太平洋安全的谬论。美国侵略朝鲜的战争不能成为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借口。大量材料证明美国政府在进行侵朝战争之前，就决定了武装侵略台湾的政策。

伍修权在发言中击破了美国政府所谓武装侵占台湾是为了使“台湾军事上中立化”的谎言，指出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完全是中国内政。美国政府用所谓使台湾“军事上中立化”的虚伪口号，掩饰不住美国政府对武装干涉中国内政的侵略行为。

伍修权在发言中揭示，美国侵略中国领土台湾是美国侵略朝鲜、越南、菲律宾、日本等亚洲国家与人民的总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美国仇视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仇视亚洲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

伍修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议：

“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谴责，并采取具体步骤严厉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的罪行。

“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完全撤出它的武装侵略力量，以保证太平洋的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

“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来解决，以和平处理朝鲜问题。”

美国代表奥斯汀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控诉，不敢正面回答，企图把安理会会议的注意力转移到所谓“控诉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案”的议程上。他以侵朝美军总司令麦克阿瑟的“报告”为基础，用威胁的口吻，提出一连串的诬蔑性问题。伍修权于1950年11月30日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指出：中国决不参加根本荒谬的所谓“对大韩民国的侵略案”的讨论，也完全没有必要回答奥斯汀所提出的问题，只准帝国主义侵略，不准人民反抗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打退敢于侵略中国的一切帝国主义者。

由于美国无理阻挠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继续讨论苏联提出的“控诉美国侵略中国案”，1950年12月16日，伍修权在联合国的记者招待会上分发了他准备在联合国大会政委会上的发言稿。1951年2月4日，周恩来致电联合国大会政治及安全委员会主席，要求该委员会宣读并分发这个发言稿。该委员会于1951年2月6日决定将伍修权的发言稿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伍修权的发言稿根据以下事实，控诉美国对中国的干涉、侵略和敌对的行动：

(一) 美国政府积极援助台湾蒋介石集团进行挣扎，指使它对中国海岸进行封锁，对中国沿海城市进行轰炸。美国以军火武器及其他物资不断运往台湾。美国政府的特务机关和蒋介石集团的特务机关勾结一起，对中国进行破坏活动。

(二) 美国政府百般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和盟国对日委员会的合法席位。

(三) 美国积极武装日本，阴谋单独对日媾和，以便独占日本，从而把日本变为矛头指向中国的侵略战争的军事基地。美国已经利用日本这个军事基地对中国领土台湾和中国邻邦朝鲜发动了武装侵略。

(四) 美国政府在太平洋建立起一个庞大的军事基地网，这个基地网自

阿拉斯加的美军基地开始，经过阿留申群岛、日本、琉球、朝鲜、台湾、菲律宾、越南，一直伸展到泰国。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造成包围的形势。

伍修权在发言稿中揭露了美国对中国邻邦朝鲜的武装侵略是进一步进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战略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严正控诉，表达了中国人民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的决心；表达了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侵略政策的坚强意志；也表达了亚洲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的正义要求。它与同一时期内中国人民掀起的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和朝中人民军队的英勇作战配合一起，对全世界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作出可贵的贡献。

四、朝中军队反击侵略军的光辉胜利和联合国新独立国家会员国的和平中立倾向的增长

击退美国“总攻势”的第二次战役 1950年11月间，在朝鲜战场上，美国侵略者在朝鲜云山、温井地区为朝中部队击退后，喘息稍定，又复纠集在朝鲜战场上可以动用的全部兵力计20万人，于1950年11月24日再度分路向中朝边境进犯。在此以前三天，11月21日，麦克阿瑟发表一项“特别公报”，叫嚣发动一次“结束战争的总攻势”，于12月25日圣诞节前占领全朝鲜。1950年11月25日，朝中人民部队对来犯的东西两路侵略军进行反击，仅仅三天，美国侵略者寄以厚望的“总攻势”，一败而为总溃退。至1950年12月下旬，朝中人民部队共歼灭敌人3.67万人，收复了平壤和朝鲜北部广大土地，把敌人赶到三八线以南，使朝鲜战局得到根本的好转，是为第二次战役。

美国舆论公开承认美国侵略者“总攻势”的惨败是“美国陆军史上最大败绩”。杜鲁门政府最高决策机关“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商讨对策。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急召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奥斯汀等到华盛顿举行紧急会议。美国合众社的新闻把当时的华盛顿称为“忧虑的首都”。麦克阿瑟成了众矢之的，美国统治阶级内部开始了激烈的相互攻讦。

由于在第二次战役中的失败，英法等国家同美国的矛盾增加了。英法等国的舆论指责麦克阿瑟“逾越权限”，要求予以撤换；英法官方也出现要求分享在“联合统一司令部”的指挥权的议论。

第二次战役具有重要意义，这次战役把美国侵略军逐退到“三八”线附近，直至停战实现，美军无法再予突破，战线始终胶着和稳定于这条线的附近。

杜鲁门的原子威胁和美英分歧的公开化 面对中国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正义的坚定的立场和因战场上外交上一再失败而引起的国内外大量责难，美国政府竟对中朝人民挥舞起原子武器，进行威胁恐吓。美国总统杜鲁门于1950年11月30日发表“关于朝鲜局势”的声明，露骨地表示要继续扩大侵朝战争，悍然叫嚣准备使用包括原子弹在内的一切武器来对付朝中人民。12月1日，杜鲁门政府提出咨文要求美国国会增加巨额军事拨款，用20亿美元专门从事发展原子武器。杜鲁门在同一咨文中宣布美国加紧全面战争动员，迅速扩大美国武装部队的规模和提高军事训练的效率，大量扩充美国军事装备的生产。12月4日，杜鲁门派美国陆军参谋长柯林斯飞往东京同麦克阿瑟

密商，并转赴南朝鲜视察，以布置继续顽抗的军事行动。12月16日，杜鲁门又宣布美国处于“全国紧急状态”。

杜鲁门1950年11月30日“关于朝鲜局势声明”发表后，立即引起世界各国人民的愤怒抗议，也引起了美国盟国的普遍恐慌和反对。英国、法国、西德及其他西欧国家的统治阶级，害怕美国的挑战行动会使美国庞大的兵力陷在朝鲜不能自拔，其结果将削弱整个帝国主义阵营在西欧的力量，尤其害怕美国挑起同中国的战争，从而导致不可预测的严重后果。为了稳定帝国主义阵营，策划侵略战争，并调整内部分歧，杜鲁门和英国首相艾德礼在华盛顿举行会谈。1950年12月4日发表的杜艾会谈的最后公报，表示美英仍将在亚洲或其他地方继续从事侵略和加紧战争准备，但同时表示“愿意用和平方法寻求敌对行动的停止”。杜艾会谈公报具有突出意义的地方是，它公开表明美英之间存在分歧，并特别表明这个分歧是在如何对待中国的问题上。因此，杜艾会谈所包含的矛盾和分歧对于限制美国肆无忌惮地扩大侵略，有着一定的影响。

联合国的所谓“停战建议”和第三次战役 在第二次战役尚未结束，美军正在战场上节节败退之际，美国在第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制造了一个所谓“停战建议”。华盛顿的美国外交人士把这个停战建议叫作“尼赫鲁领导的和平攻势”。原来，1950年12月5日，印度出席联合国第五届大会的代表声称亚洲及阿拉伯十三国出席联合国的代表团发表了一个声明，要求朝中部队停止追逐美国侵略军，不要越过三八线。到1950年12月12日联大政委会讨论美国诬蔑中国政府“干涉”朝鲜案时，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印尼、巴基斯坦、菲律宾、伊朗、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等13国提出召开国际会议讨论和平解决远东现存分歧的提案。但是，对此美国不满意。它利用有关代表的活动，使13国原先的提案分裂为两个提案；美国并操纵联大优先通过不包含召开国际会议内容的提案，即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的提案，而搁置另一个包含召开国际会议内容的提案，即所谓“谈判委员会”的提案。这个为美国所阉割的提案，只是提出“切望立即采取步骤防止朝鲜的冲突扩及其他地区并终止在朝鲜境内的战争，然后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依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求得现存问题的和平解决”。这个提案只求停火，对于外国军队的撤退等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起码的公正要求只字未提。根据十三国提案，联合国大会成立了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责成其“议定可以在朝鲜停火的基础，尽速向大会提出建议”。

在美国侵略军气势十足地进攻朝鲜人民的时候，美国拒绝包含停战的任何建议；待到朝中人民部队给予侵略者重大打击，侵略军惨败溃逃时，美国最需要的是在战场上取得喘息时间，以调整保存侵略阵地。正是因此，美英政府对“十三国提案”立即表示赞成，并认为是“漂亮的行动”。

苏、波、捷等社会主义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上坚决反对通过十三国提案，并且揭露了它的有利于侵略的实质。

1950年12月22日，周恩来就上述五届联大决议发表声明，说明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声明首先指出，联合国大会的所谓“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既未参加讨论，亦未表示同意。中国政府曾经多次声明，凡是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和同意而被通过的联合国的一切重大决议，中国政府都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代表不准备与非法的“三人委员会”进行任何接触。声明指出，

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并仍然主张朝鲜战争应该迅速结束，朝鲜战争之所以不得结束，就是由于美国政府派兵侵略朝鲜，并继续和扩大其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结果。

声明令人信服地揭露美国侵略者玩弄“停战”阴谋的真相。声明指出，“不难了解，当着美国侵略军登陆仁川港、越过三八线或直逼鸭绿江的时候，他们不会赞成立即停战，也不会愿意举行谈判；只有在美国侵略军失败的今天，他们才会赞成立即停战，并在停战后举行谈判。很显然地，昨天反对和平，是为着美国可以继续扩张侵略；今天赞成停战，也是为着美国可以取得喘息时间，准备再战，至少可以保持现有侵略阵地，准备再来”。

声明指出，13个亚洲及阿拉伯国家中大多数国家代表提出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建议，原本出于和平愿望，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们没有能够识破美国政府支持先停战后谈判的全部诡计，因而也就没有郑重考虑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建议。由此可知，亚洲及阿拉伯国家要想谋取真正和平，必须摆脱美国的压力，必须抛弃“朝鲜停战三人委员会”及先停战后谈判的想法。

声明郑重指出：中国人民亟望朝鲜战争能得到和平解决。中国坚持以一切外国军队撤出朝鲜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为和平调处朝鲜问题的谈判基础，美国侵略军必须退出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必须取得联合国的合法地位。朝鲜问题和亚洲重要问题的和平解决，离开这几点是不可能的。

声明揭穿美国以“停战”来争取时间准备大举进攻的阴谋后，朝中人民军队发动了强大的新年攻势，再度解放汉城、仁川、水原、江华等城镇，消灭侵略军有生力量1.3万以上。1951年1月5日，攻势胜利结束，把侵略军一直赶到汉江以南，是为第三次战役。第三次战役以后，美国统治集团内部混乱和争吵更加剧烈，美国与其仆从国间的矛盾也更加深。

美国在联合国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亚洲和阿拉伯国家同美国分歧之增长和第四次战役 1951年1月17日，周恩来答复联合国第一委员会主席阿彼拉兹的来电，表示中国政府不能同意该委员会1951年1月13日所通过的基本上仍是先停火、后谈判的各项原则，指出“如果不先行谈判规定好停战条件然后停战，则在停战后再谈判，可以无休止地讨论下去，得不到任何问题的解决。”并提出了关于召开七国会议的建议：

(一) 在同意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基础上举行有关各国的谈判，以迅速结束朝鲜战争；

(二) 谈判内容，必须包括美国武装力量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和远东有关问题；

(三) 举行谈判的国家，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英国、美国、法国、印度和埃及七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即从举行七国会议起予以确定；

(四) 七国会议的地点，应选在中国。

1951年1月22日，中国外交部应印度驻华大使的请求，又对建议作了明确而具体的阐明：(一)只要一切外国军队从朝鲜撤退的原则被接受后，并付诸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负责劝说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回到本国；

(二)关于停止朝鲜战争与和平调处朝鲜问题，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在七国会议中商定有限期的停火，并付诸实施，以便继续进行谈判；第二步，

停战全部条件必须与政治问题联系讨论，商定：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步骤和办法，向朝鲜人民建议如何实施朝鲜内政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的步骤和办法，美国武装力量自台湾及台湾海峡撤退；以及远东有关诸问题；（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的确定必须得到保证。

中国政府的建议，是真正有利于解决问题的合情合理的建议。可是，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接到中国政府复电的正式译文之前，便发表声明，悍然拒绝中国政府的和平建议。尤其是，1951年1月20日，美国代表奥斯汀向联大政委会竟提出，要求联合国通过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侵略者”并对中国施行“制裁”的诽谤案。这是十分蛮横的。

对于美国所要求通过的这个提案，因为得不到其他国家同意联合提出，美国只得单独作为提案国。但对美国的提案即使美英集团的大多数国家也都表示不同程度的反对和保留。1951年1月22日，在美国代表坚持要求迅速通过其提案时，印度代表宣读了中国外交部致印度驻华大使的备忘录，并认为把中国的态度说成是“拒绝谈判”是没有根据的，要求搁置美国提案。联大政委会以27票对23票通过了印度代表的建议。

1951年1月24日，印度、缅甸、印尼、埃及等12个亚洲和阿拉伯国家提出了关于和平谈判的修正提案，其内容为：建议法国、英国、美国、苏联、埃及和印度等国政府代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尽速会晤，以便对中国政府1951年1月17日的答复获得必要的澄清和补充，并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及其他远东问题作出安排；上述国家政府代表首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联合国大会主席规定，其后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由各国代表自行决定。虽然这个提案没有把中国政府1月17日建议的重要内容包括进去，而且把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说成是中国在朝鲜的干涉，但十二国提案本身表示了和平愿望，表明已经摆脱贫出美国“停战”阴谋的框子。1951年1月25日，苏联代表对十二国提案提出修正：（一）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朝鲜干涉”的字样；（二）大会主席应“商得参加各国的同意”召开所提议的会议。1月29日，苏联代表对十二国提案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即七国代表在停火办法付诸实施之后，应即进行审议：（一）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朝鲜的适当办法；（二）向朝鲜人民建议由朝鲜人民自行自由处理朝鲜事务的方法；（三）美国军队撤离台湾与台湾海峡问题；这时，在联合国中对中国政府1月17日建议和美国提出诽谤中国的提案有四种不同的态度：

（一）完全支持中国建议而反对美国诽谤中国提案的，有苏联、乌克兰、白俄罗斯、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五国。

（二）认为和平之门并未关闭，主张七国谈判而反对美国诽谤案的，有阿富汗、缅甸、埃及、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印尼、巴基斯坦、伊朗、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也门等亚洲和阿拉伯12个国家。

（三）勉强支持美国诽谤中国的提案，但提出种种保留的，有英、法、荷、加、澳等国，而北欧三国的保留态度更明显。

（四）完全附和和支持美国提案的，有希腊、土耳其、菲律宾、泰国和拉丁美洲多数国家。

联合国中的多数国家在美国操纵和挟持之下，不顾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十二国提案国家代表的努力及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竟于1951年1月30日在第一委员会中拒绝了十二国提案及苏联修正案，通过了美国所提的诬蔑中国为对朝鲜侵略者的提案，接着于2月1日又在联合国大会中如

法炮制地通过了美国提案。

美国为了使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获得通过，除了在联合国内对它的仆从国家施加压力外，还施展幕后的压力，对英国以削减“美援”、支持邱吉尔上台来威胁工党政府；对法国则以不再支持和供应法国侵越战争的军事需要等为威胁手段。

在表决美国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时，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同印度、缅甸一起投了反对票，埃及、印尼、巴基斯坦、瑞典、叙利亚等国弃权。美国专栏作家李曼普承认“这是美国自己招惹的严重失败”。

亚洲和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对于美国的实质性提案直接投反对票和有这样多重要国家弃权，这是头一回，这是这些国家企图摆脱同美国战争政策的联系的一种表示。他们的和平中立倾向有了发展。

对于美国诬蔑中国的提案，周恩来于1951年2月2日发表声明指出那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指出这是美国在朝鲜武装侵略惨败，美国国内外矛盾增加和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空前强大的形势下一个铤而走险的步骤，因此它最露骨地证明美国政府及其帮凶们要战争不要和平，而且堵塞了和平解决的途径。中国政府对所谓“斡旋”机构绝对不予理采。根据美国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提案，而当时成立“斡旋委员会”，“以研究对中国的可能制裁”，后来为此目的还组成由美国等十四国参加的“集体措施委员会”，甚至组成所谓“五人小组”负责拟订对中国“制裁”等等，中国政府都置之不理。

在朝鲜战场上，1951年1月下旬，美国侵略者纠集了20余万之众，向朝中部队汉江南岸阵地进犯。中朝人民部队坚决执行消灭侵略军有生力量的作战方针，并撤离汉城，以便创造有利形势歼灭侵略军。至1951年4月21日，侵略军只推进100多公里，却遭到7.8万余人被消灭的严重损失，是为第四战役，亦称汉江防御战役。

朝中人民部队第四次战役的胜利，使美国统治集团内部和整个帝国主义侵略阵营内部在有关朝鲜问题上，争吵得更加剧烈。追随美国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尤其是英国对美国进行公开责难。当美国侵略军重占汉城，复窜三八线附近时，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印度先后表示所谓“联合国军”不要再越过三八线，以免遭到更大的打击。美国为取得英国等的支持，乃“保证”非经与各有关国家协商不向中朝边境发动攻势。就在这时，1951年3月24日，麦克阿瑟发表对中国人民的挑战声明，威胁要把朝鲜战争扩大到中国境内来。麦克阿瑟的声明暴露了美国准备再次进攻中国的侵略意图。英国、法国害怕把它们牵进到直接对中国的侵略作战中去，就麦克阿瑟的声明向美国政府提出非正式抗议，同时要求撤换麦克阿瑟。麦克阿瑟曾主张在侵略战争中动用台湾国民党军队，这同杜鲁门有分歧；在扩大战争至中国问题上，杜鲁门、艾奇逊是迟疑的，因而也有分歧。麦克阿瑟的叫嚣公然暴露了他同杜鲁门一派在侵略步骤和范围上的分歧，而且政出多门，侵犯到了美国总统的职权。这在美国统治阶级内部引起很大混乱，美国总统杜鲁门为了平息帮凶国家对美国的不满，缓和国内舆论的抨击，于1951年4月11日，下令免去麦克阿瑟的一切职务。

第五次战役和美国操纵联合国对中国和北朝鲜实施“禁运”

1951年4月22日至5月21日，朝中人民部队发起了强大的反击战，即第五次战役，将侵略军在整个战线上逐退了50至70公里，消灭侵略军4.6

万余人。

美国政府在战场上不断遭到失败，却企图从外交上经济上挽回，竟于1951年5月18日挟持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禁运”的美国提案。表决时，除了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五国拒绝参加投票外，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尼、阿富汗、埃及、叙利亚、瑞典等8个国家弃权。其中，新独立国家的和平中立倾向是更见增长了。

美国和它操纵的国家对中国的“禁运”实际上从1950年12月初已经开始。1950年12月2日，美国开始管制向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物资运输，下令所有美国船只和飞机不得载运去中国的战略物资。12月6日，在美国统治下的日本也作了相似的决定。12月8日，香港英国政府宣布110项物资不得运往中国。12月9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对中国实行“禁运”的措施。1951年1月，法、比、缅甸也先后实行了对中国某种方式的禁运。5月9日，英国宣布陆续有200种商品对中国禁运。5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非法决议，是美国企图利用全面“禁运”，坚持其与中朝人民为敌的立场，阻止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

另方面，美国政府利用所谓对中朝两国实施“禁运”的非法决议，加紧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控制，压低某些原料的市场价格，以便独占这些战略原料，用于进行侵略，并操纵这些原料生产国家的经济命脉，掠夺和奴役这些国家的人民。例如：非法的“禁运”实施以后，马来亚的主要产品和出口物资——橡胶的价格，在美国垄断资本的压制下，迅速下跌了1/4，从而使马来亚橡胶生产减少，遭遇到经济上的严重困难。

美国侵朝战争的失败，造成美国和帮凶国家的分崩离析状态，美国政府企图利用非法对中朝“禁运”的决议，进一步束缚各帮凶国，加重帮凶国家追随美国进行侵朝战争而负担的经济、政治和军事义务。

1951年5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5月18日五届联大非法决议发表声明，指出这个非法决议与行动丝毫不能影响中朝两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者的胜利斗争。美国侵略者每一扩大战争的表示与行动，只是加强中朝两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者的斗志，从而加速美国侵略者的最后失败。

尽管有非法的对朝中禁运案的实施，美国在朝鲜战争问题上的处境是越来越困难了。

五、朝鲜停战谈判的开始、谈判期间的斗争和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

朝中人民军队的英勇战斗，给予美国侵略军以严重的打击。五次战役后，美国侵略军的败局已定，战争在“三八线”附近稳定下来。据美国国防部公布，侵朝第一年美军伤亡人数超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军参战第一年伤亡人数的1/3。朝中军队共歼灭敌军19.67万名，其中美军8.7万多名。魏德迈在美国参议院作证时供认：“朝鲜战争是一个无底洞，看不到联合国有胜利的希望。”由于战争连续失败，美国垄断资本家与英国统治集团的矛盾发展了。美国统治集团和本国人民的矛盾也一天天扩大。世界人民反对侵略战争，保卫和平的运动日益发展。

在上述情况下，美国不得不表示愿意接受苏联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于1951年6月23日提出的建议，举行关于朝鲜停战的谈判。朝鲜停战谈判从7

月 10 日在开城开始举行。

在朝鲜停战谈判开始不久，1951 年 10 月 23 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指出：“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现在还在继续进行，并且必须继续进行到美国政府愿意和平解决的时候为止。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对于我们的侵略。”他又说：“我们很早就表示，朝鲜问题应当用和平方法予以解决，现在还是这样。只要美国政府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不再如过去那样用种种可耻的方法破坏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则朝鲜的停战谈判是可能成功的，否则就不可能成功。”

事情的发展完全与毛泽东预料的一样，美国侵略者玩弄反革命的两手，以停战谈判掩护其军事进攻，又以军事压力妄想迫使朝中人民在谈判桌上屈服，这就展开了一场异常尖锐、复杂、长期的战争与谈判相互交织的斗争。

朝鲜停战谈判的开始，议程协议的达成和谈判因美方破坏第一次中断 1951 年 7 月 10 日到 8 月 23 日为停战谈判的第一阶段。谈判开始，朝中方面首席代表南日将军提出了关于停战谈判的三项建议：（一）在互相协议的基础上双方停止一切敌对军事行动；（二）确定“三八线”为双方军事分界线，双方部队应同时撤离“三八线”十公里；（三）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撤退一切外国军队。这三项建议是保证停止朝鲜战争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基本措施。美方代表拒绝把撤退外国军队列入谈判议程，他们的目的是打算把停战谈判作为所谓“纯粹军事性质”的谈判，以便于随时破坏谈判和准备把侵略军长期留在南朝鲜。朝中方面揭露了美国方面的这种阴谋，坚持停战谈判兼有政治和军事两种性质。

谈判仅进行三天，美方就破坏双方协议的原则，擅自将 20 名记者随同其代表团工作人员，闯进朝中方面板门店防区。当朝中方面进行阻止时，美方借此使会议陷于停顿。朝中方面为了不因枝节问题影响会议，便同意将美方新闻记者 28 人作为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并将开城地区划为在会议进行期间的暂时中立区，使会谈得以继续进行。对于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经过 8 次会议，美方一直拒绝列入议程。1951 年 7 月 25 日，朝中方面建议在已协议的四项议程之外，加上第五项“向双方有关各区政府建议事项”，以便在此项议程下讨论向有关各区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代表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由于朝中方面的努力，7 月 26 日，终于通过了朝鲜停战谈判会议的五项议程：（一）通过议程；（二）确定双方军事分界线，以建立非军事地区；（三）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责；（四）关于俘虏的安排问题；（五）向双方有关各区政府建议事项。这第五项议程的确立，说明这次谈判不仅是军事性的而且是政治性的谈判。同时，朝鲜停战谈判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朝中方面提出以“三八线”作为军事分界线。当时交战双方虽在“三八线”南北各占有若干地方，但双方所占面积几乎相等，“三八线”正是反映了当时军事形势和双方军事力量相对平衡的一条线。美国既然从“三八线”上挑起侵略战争，战争结束，仍然恢复“三八线”是合理的。因此，朝中方面的这个建议是公平合理的。恢复“三八线”是停止朝鲜战争的基础，但美方拒绝以“三八线”作为军事分界线，提出炫耀其武力的荒谬主张，要朝中方面退出 1.2 万平方公里的地区，把军事分界线设在深入“三八线”以北的朝中阵地，美方这个荒谬的提

案透露出来后，遭到世界舆论抨击。美方在确定军事分界线、建立非军事区问题上理屈词穷，处在一种不利地位。1951年8月5日，美方借口朝中方面部分警卫人员误入会议地区的偶然事件，中断谈判5天。谈判继续进行后，8月19日，美方武装人员进入中立区，开枪打死朝中方面军事警察排长姚庆祥，后又对朝中代表团住所进行轰炸扫射，蓄意谋害朝中代表团。朝中方面抗议美方的这种罪恶行为，并宣布自8月23日起停开一切会议，以待美方作出负责处理。至此，停战谈判因美方破坏而告中断。

1951年9月，美国侵略军总司令李奇微在答复朝中抗议书的信函中，提出更换会议地址的要求。朝中方面同意了这种要求，并主张将中立区从开城扩大到汶山。

美国侵略军在谈判前的1951年5月22日所发动的所谓“夏季攻势”，至9月24日被朝中人民军队彻底粉碎，侵略军16.27万名被歼灭。9月29日，美国侵略军又发动了所谓“秋季攻势”，至十月底，又告完全失败，损失兵力在8.8万人以上。

朝鲜停战谈判的第二阶段和第二、三、五项议程协议的达成

10月25日，停战谈判在板门店复会，这是停战谈判的第二阶段。朝中方面在会议上就第二项议程提出以现有战线为基础，对整个战场加以全面调整的军事分界线方案，后又进一步提出以就地停战来确定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方案。这两个方案和以前朝中方面所提出的方案一样，都是合理的。但是美方代表却一概加以拒绝，提出片面要求朝中方面退出1,500平方公里，妄想夺取开城地区的无理方案。以后，美方又进一步提出暂不对军事分界线和非军事区作具体规定的主张，妄图推翻双方早在1951年7月26日一致同意的五项议程中关于第二项议程的规定。美方提案遭到朝中方面严正驳斥。在继续拖延终于无计可施之后，11月27日，美方按朝中方面提出的关于第二项议程的建议，达成了协议：以双方现有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双方军队各由此线后退2公里以建立军事停战期间的非军事区，如停战协定在本协议批准后30天之后签字，则应按照将来双方实际接触线的变化修正上述军事分界线与非军事区。当天进入第三项议程：“在朝鲜境内实现停火与休战的具体安排，包括监督停火休战条款实施机构的组成、权力与职责”的讨论。朝中方面对第三项议程提出了五项公平合理的原则建议，12月3日，又提出两点补充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应自停战协定签字之日起，停止一切敌对行为；双方一切武装力量应于停战协议签字后，三天内自非军事地区和五天内从军事分界线为界的对方的后方和沿海岛屿及海面撤走，并不得进入非军事地区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双方各指定同等数目的委员，组成停战委员会，共同负责具体安排和监督协议的实施；为便于高一级政治会议的举行，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双方不从朝鲜境外进入任何军事力量、武器和弹药；同时为监督军事停战的实施，双方同意邀请中立国家在朝鲜战场成立监察机构。美方对朝中方面的这些建议竟不作任何考虑，坚持干涉朝鲜内政，提出许多充满帝国主义野心的要求，企图让停战监督机构得以自由出入朝鲜全境；限制朝中方面修建飞机场和扩充航空设备；允许兵员和武器弹药进行无限制的轮换和补充。

朝中方面为了解除对方阻挠谈判的借口，一再提出修正方案，同意双方停战以后在合理范围内作人员与装备的替换，并建议双方指派委员组织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的实施，以及由双方邀请中立国家组成中立国监

察委员会，派遣中立国视察小组在后方特定口岸执行监察任务等。但美方在轮换限额、后方口岸数目等问题上进行阻挠，并拒绝朝中方面提名苏联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经过五个多月的激烈斗争，美方才被迫放弃了干涉朝鲜内政的无理要求。1952年2月，朝中方面提出：在美方接受朝中方面对俘虏问题的合理方案、并放弃干涉朝中方面内政的条件下，可以同意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六国减为四国。至此，第三项议程达成协议。

在讨论第三项议程的期间，1951年12月11日，开始讨论第四项议程。1952年2月6日，开始讨论第五项议程。关于第五项议程，朝中方面建议，为保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双方司令官向双方有关各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派代表召开高一级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根据朝中方面的建议，2月17日，双方就第五项议程达成协议。

揭露和粉碎美国灭绝人性的细菌战 在朝鲜停战谈判期间，从1952年1月开始，美国侵略军在朝鲜和中国进行了灭绝人性的细菌战。美国的罪行引起朝中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强烈谴责。朝中人民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迅速有效地扑灭美国使用细菌武器所造成的祸害。在这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2年2月22日发表声明，号召全世界人民制止美国侵略者的暴行，追究使用细菌武器的组织者的国际责任。1952年3月8日，周恩来发表声明，严重抗议美国政府使用细菌武器屠杀中国人民，并代表中国政府宣布：“凡属侵入中国领空、使用细菌武器的美国空军人员，一经俘获，即行作为战争罪犯处理。”并声明：“所有因侵犯我国领空、使用细菌武器、并滥施轰炸扫射、虐杀中国人民而招致的一切后果，应由美国政府担负完全责任。”3月15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组织的美国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前往朝鲜和中国东北各地调查，发表了《关于美帝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地区散布细菌毒虫罪行的调查报告书》和《关于美帝国主义在朝鲜散布细菌罪行调查报告书》，以大量事实揭露了美国的罪行。同年3月，中国代表在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会议上就美国对朝中两国人民进行的细菌战作了详细的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以“反对细菌战”为题的告世界人民书。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调查团和国际科学委员会调查团也先后进行调查，发表了报告，加以证实。

1952年5月和1953年2月，中国先后公布被俘美军人员承认细菌战的供词。1952年8月，中国代表在第十八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谴责美国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进行细菌战的声明。在朝中两国人民的揭露和控诉下，美国的细菌战遭到全世界人民的同声谴责，并被彻底粉碎。

美国强迫扣留战俘的蛮横主张和第四项议程的长期僵持 第四项议程开始讨论以后，朝中方面即提出停战以后迅速遣返全部战俘的原则。但是，美国竟违反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提出所谓“一对一交换”和“自愿遣返”的荒谬提案。美国的目的是要扣留16.6万余名朝中方面被俘人员，以便送交蒋介石和李承晚集团。朝中方面为坚持“日内瓦公约”全部遣返战俘的原则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52年8月5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参谋人员对于停战协定草案的文字细节在实质上已取得全部协议，其中关于战俘遣返问题，在停战协定草案第五十一、五十二款中规定：“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战俘须尽速予以释放与遣返”，“各方保证不将任何

本停战协定之生效而被释放与遣返的战俘用于朝鲜冲突中的战争行动”。但是，美国谈判代表竟拒绝在停战协定草案上签字。1952年10月8日，朝中方面为促进停战谈判达成最后协议，又提出战俘新方案，建议在停战协定生效后，双方把收容的战俘全部送至非军事区内双方协议的交换地点，交给对方接收，经过双方红十字会联合小组的访问，保证这些战俘回家过和平生活，不再参加朝鲜战争，然后根据朝中方面1952年7月13日所提出按国籍、地区的分类原则进行分类。此项访问、分类和遣返的工作，可在中立国视察小组观察之下进行。朝中方面的这一提案，既符合日内瓦公约和停战协定草案的规定，又采用了美方关于全部战俘送至非军事区实行交换的意见，是解决战俘遣返问题的合理办法。但美方代表竟横蛮地宣布休会，并不等朝中方面代表发言，径自离开会场，使谈判再度中断。

美方一方面在停战谈判中坚持所谓“自愿遣返”，一方面在战俘营中利用蒋介石和李承晚特务，强迫战俘刺字，写血书，表示所谓“拒绝遣返”。朝中被俘人员为争取合理待遇和重返祖国的权利，展开了英勇的斗争。1952年5月间巨济岛七十六号战俘营朝中被俘人员的反抗，遭到美方的血腥镇压。巨济岛上的美方暴行彻底揭露了美国“自愿遣返”的骗局，激起了全世界人民的抗议。

美国侵略者在再次中断停战谈判的同时，在军事上发动了新的攻势。1952年10月14日，美军在金化以北上甘岭地区发动了自1951年秋季以来最大的攻势，目的在于用强大“军事压力”迫使朝中方面接受其强迫扣留战俘的荒谬主张。在仅有朝中部队两个连扼守的3平方公里的阵地上，敌军投入了2个多师的兵力和把山头削低了2公尺的猛烈炮火，达到了朝鲜战争以来空前未有的激烈程度。美国侵略者的这一攻势至1952年11月25日被朝中人民军队粉碎。美军付出了伤亡2.5万多人的惨重代价而不能前进一步。

美国侵略军一方面发动金化地区攻势，另方面在第七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战俘问题，妄图借联合国对朝中施加“政治压力”。美国纠合20国同它一起提出它在停战谈判中坚持的所谓“不以武力遣返”实质上是强迫扣留战俘的无理主张，企图使大会接受。但是美国无法拼凑足够的票数来通过这个提案，乃转而支持印度提出的“自愿遣返”的所谓“折衷”提案。印度提案和二十一国提案是一脉相传的，因为这同样是违背日内瓦公约关于全部遣返战俘的原则，而有利于美李方面在其武力拘押的战俘中制造假象，达到加以扣留的目的。

在联合国讨论遣返战俘问题中，苏联代表团先后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和补充建议，要求朝鲜交战双方按照已经达成的停战协定草案立即完全停火，战俘遣返问题交由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缅甸、瑞士、法国、英国、美国和南朝鲜组成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委员会中一切问题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表决。朝中政府于1952年11月28日分别发表声明，赞同苏联的提案。但是美国又一次操纵联合国于1952年12月3日否决了苏联的和平建议，通过了上述印度提案。朝中两国政府坚决反对和谴责联合国的非法决议。1952年12月14日，周恩来在致联合国大会主席的电文中指出这一决议是非法的、无效的，要求联合国大会取消这个非法决议案，责成美国政府立即恢复板门店谈

见1952年10月23日人民日报。

判，并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草案首先实行全面停战，然后再将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交由上述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并指出，如果联合国大会竟拒绝这一正义要求，“就更加暴露了联合国日益成为美国统治集团准备战争和扩大侵略的御用工具，一切支持美国统治集团战争政策的人，必须要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严重的责任。”

美国依仗联大非法决议之势，在1952年12月14日制造了峰岩岛战俘营的大惨案，打死打伤朝中方面被俘人员207人。1952年12月21日，周恩来致电联合国第七届大会主席皮尔逊，抗议美国在峰岩岛屠杀战俘的罪行时指出：这个事件，又一次充分证明了美国所谓“自愿遣返”或“不强迫遣返”原则的实际内容，就是用惨无人道的集体屠杀胁迫战俘表示“不愿遣返”，以便达到其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要求联合国立即制止美国军队杀害朝中战俘的野蛮暴行，严厉惩处对这次以及过去历次血腥屠杀事件负有全部责任的美国官员。

艾森豪威尔扩大战争的叫嚣，毛泽东的严正回答和朝中方面军事和外交的反应 1953年1月艾森豪威尔就任美国总统后，鼓吹扩大战争，加速训练和扩大李承晚的军队。1953年2月2日，艾森豪威尔向国会提出国情咨文，宣称其在朝鲜的侵略战争是包括印度支那、马来亚和台湾等地在内的“整个战略形势的一部分”，强调“要用军事办法解决朝鲜战争，必然要影响所有这些地区”。文森豪威尔在咨文中以美国摆在台湾海峡的第七舰队不是用来“屏障共产党人”的说法，来鼓励蒋介石集团窜扰中国大陆。艾森豪威尔的战争狂妄叫嚣造成美国的西方盟国的忧虑，也引起亚洲各国人民普遍的愤怒。

1953年2月7日，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警告美国政府：“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他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1953年3月份 朝中人民军队自东南两线发动了强大攻势 敌军被歼1.55万多名。

美国侵略者在军事和外交上的惨败，扩大战争的叫嚣遭到全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美国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加深，士兵厌战情绪和国内人民反战情绪的日益增长：迫使美国不得不考虑回到谈判桌上来。

1953年2月22日，美国侵略军总司令克拉克致函朝中方面提议双方交换病伤战俘。3月28日，朝中方面函复克拉克同意先行交换病伤战俘，并认为对于在战争期间交换双方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应当使之引导到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使世界人民所渴望的朝鲜停战得以实现。因此，建议双方谈判代表应即恢复在板门店的谈判。3月30日和31日，周恩来和金日成先后发表声明，表示从交换病伤战俘应进一步解决全部战俘问题；并提出解决战俘问题的新建议：“谈判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后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的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的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朝中方面的建议受到世界各国的极大重视，获得全世界人民的热烈赞扬。3月31日，克拉克提出建议：在板门店举行会议，具体安排交

换病伤战俘，并商讨双方代表团停战谈判的恢复。朝中方面函复克拉克，同意双方于4月6日举行联络组会议。4月11日，签订了“遣返病伤被俘人员协定”。4月19日，双方联络组会议上商定朝鲜停战谈判双方代表团大会在1953年4月25日复会。美方中断了6个月之久的停战谈判，由美方以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为转机，而终于重新举行。

朝鲜停战谈判的第三阶段和金城反击战后停战协定的签订

1953年4月26日朝鲜停战谈判在板门店复会，开始了停战谈判的第三阶段。朝中方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在会上提出了解决战俘遣返问题的六项具体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不直接遣返的战俘交由中立国看管后，战俘所属国家在6个月内向战俘进行解释。美方认为解释期限太长，并只提出欧洲的瑞士、瑞典，而拒绝亚洲国家为接受委托的中立国，甚至还提出“就地释放”未被直接遣返的战俘。朝中方面在5月7日提出八项内容的新方案，建议由波、捷、瑞士、瑞典、印度组成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收和看管未被直接遣返的战俘，使战俘所属国家有自由与便利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之日起的4个月期限内，派人前往解释，消除战俘顾虑。4个月期满之后，如尚有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之下的战俘，则交由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所规定的政治会议协商解决。世界舆论普遍认为，朝中方面为扫清停战障碍而提出的八点方案，铺平了实现朝鲜停战的道路。而美方却坚持“就地释放”，并要将解释期限缩短为2个月。美方这一强迫扣留战俘的方案，遭到朝中方面坚决拒绝，美国的“反建议”激起了全世界舆论的一致谴责。最后经过反复斗争，1953年6月8日终于达成了全世界人民渴望的朝鲜停战谈判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协议规定：对于未予直接遣返的战俘统交由波、捷、瑞典、瑞士、印度的代表组成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自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之日起90天内，双方派代表向一切依附于该所属国家的战俘解释他们的权利。90天期满后，未行使被遣返权利的战俘交政治会议在30天内设法解决。30天后如尚留有战俘，则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宣布解除他们的战俘身份，使之成为平民，然后根据个人的申请分别处理。

虽然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由于美方的阻挠被人为地分作两步走，但是协议规定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应具有充分的权利，拘留一方不得给以任何阻难、干涉和破坏；规定了战俘所属一方应对战俘进行解释和访问。因此，只要协议得到遵守，全部战俘就都有可能行使其被遣返的权利。这就从原则上否定了美国企图强迫扣留战俘的立场和行为。

但是在1953年6月17日深夜，李承晚集团以“释放”战俘为名，居然得以从论山、马山、釜山、尚武台四个战俘营，用武力胁迫2.5万多名战俘编入李承晚军队。6月19日晨，又将1813名战俘编入李承晚军队。朝中方面6月19日致函克拉克提出严重质问，并要求立即全部追回被强迫扣留的战俘。由于美国的纵容和支持，李承晚还同蒋介石集团合谋扣留志愿军被俘人员。这种阴谋引起全世界愤怒指责。美方不得不来信保证：“停战条款将被遵守”；美方谈判代表哈利逊也不得不对南日大将提出的问题先后作了必要的保证和澄清。1953年7月17日，南日大将声明：鉴于美方已提出了这些保证，结束关于保证朝鲜停战协定实施问题的讨论，同意双方恢复进行停战协定签订的各项准备工作。声明并指出：美方对追回被李承晚押走的2.7万多名战俘的问题尚未提出负责的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如果美方在停战后仍没有追回这些战俘，朝中方面将保留将这个问题提交政治会议讨论的权

利。如果有破坏停战协定实施的情况发生，朝中方面将有权根据停战协定以及联合国军所提的保证，采取反侵略的自卫行动来保障停战协定的实施。

为了使停战协定迅速签字，1953年7月13日夜间，朝中人民军队在金城以南，金化以东，北汉江以西，向破坏朝鲜停战并不断向朝中军队寻衅的李承晚军展开强大的反击战。一昼夜间突破了李伪军坚固设防的阵地，击溃了守敌4个多师，歼敌2.6万多名，扩展阵地面积约170平方公里，并不断向南推进。美国方面感到拖延停战协定的签订对它越来越不利，1953年7月27日终于在“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上签字。

“朝鲜停战协定”分序言和本文两部分共五条六十三款，另有“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关于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等两个附件。根据协议，双方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于双方代表团首席代表签订停战协定后12小时起，亦即7月27日朝鲜时间下午10时起，完全停止一切敌对行为。停战协定和附件的一切条款，一律于停火的同时开始生效。

六、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胜利的重大意义

美国在侵略朝鲜的战争中，动员了陆军的1/3，空军的1/5和海军的大部分作为侵朝战争的主力，盗用了联合国名义取得53国的所谓道义或物资的援助，纠集了15个国家的兵力，消耗了作战物资在7,300万吨以上，用了200亿美元的直接军费；在战场上，美国使用了所谓闪电式的攻击战，乘虚而入的仁川登陆战，瘫痪朝中方面运输的绞杀战，和灭绝人性的细菌战；使用了除原子武器以外的所有新式武器。但是在三年激战之后，美国侵略者仍然停留在他们三年前开始武装侵略的三八线上。朝中人民军队消灭了敌军109万多人，其中有美国侵略军39万人，超过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伤亡总数；击落和击伤敌机1.2万多架，击沉和击伤敌军各种舰艇257艘，船舶295只，击毁和缴获坦克等3,000多辆。美国侵略朝鲜的战争是以征服北朝鲜为其政治目的，战争以美国侵略者的惨败而告终。

朝鲜停战谈判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停战谈判，它既不是帝国主义者征服了别的国家，强迫对方接受投降条件的停战谈判；也不是帝国主义国家间争夺火并、相持不决、只好以妥协瓜分殖民地谋得短暂和平的停战谈判；而是一个妄图独霸世界的帝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中遭受到年轻的新兴的人民民主国家的反抗并被遏制之后，不得不罢手而勉强接受的停战谈判。所谓联合国军总司令的美国将军克拉克，不得不伤心地承认自己是“美国第一个在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定上签字的将军”。

朝鲜停战谈判是一场极其复杂和尖锐的外交和军事交织着的斗争。在两年谈判的过程中，朝中方面不仅在谈判桌上一次又一次地粉碎了美国的外交讹诈，而且在战场上一次又一次地打退了美国侵略者的进攻。只是在经过了长期和激烈的较量之后，对方才被迫在朝鲜停战协定上签字。这是美国与朝中之间经过严重的政治斗争和军事较量，美方遭到惨重失败的结果。

朝鲜战场上在美优朝劣的装备条件下获得朝胜美败的结局，不是偶然的。朝鲜人民在世界上最强大的敌人面前，敢于斗争。朝鲜人民反侵略战争的正义性赢得世界广大人民，特别是中国人民的支持。中国人民派遣志愿军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争，中国人民尽了应尽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的

义务，赢得世界人民的赞扬。

中国人民志愿军在作战中，正确地运用了中国人民在同国内外敌人长期斗争中所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根据朝鲜所具有的特点，灵活地运用了人民战争和人民军队的战略战术，获得了巨大胜利。

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使美国遭到第一次军事败绩，严重打击了战后美国跋扈的气焰。世界人民看到了美国不可战胜的神话的破产。这大大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反帝斗争。

朝中人民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以正义战争制止了非正义战争，使美国以反华为中心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侵略遭到极大的挫败。这个胜利捍卫了朝鲜北半部的人民民主制度，维护了中国安全，保卫了亚洲和世界和平。

但是，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第一步，朝鲜人民要进一步得到和平、统一，还需要坚持不懈的斗争。

第四节 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斗争

一、为召开关于朝鲜问题的政治会议而斗争

关于政治会议形式和成员问题的交涉和对美方用意的揭露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中国人民同朝鲜人民一道，一方面努力巩固朝鲜停战，严防侵略战争再起；一方面为争取召开政治会议，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而进行斗争。

按照朝鲜停战协定第六十款规定，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处理朝鲜停战中战俘遣返问题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四条第十一项规定，未行使被遣返权利的战俘处理问题也应交政治会议，在30天内设法解决。因此，召开政治会议是朝鲜停战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首要步骤。

美国在朝鲜停战谈判开始时，就反对讨论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现在，停战协定虽然已就这一问题作了规定，美国的实际立场却是丝毫没有改变。朝鲜停战后，美国同李承晚集团于1953年10月10日即签订“共同防御条约”企图使美军对南朝鲜的侵略合法化，从而破坏了停战协议。此外，从1953年8月份起，就采取各种办法阻挠政治会议的召开。

1953年8月，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三期会议讨论关于政治会议的问题。中朝两国政府曾分别于8月24日、25日发表声明，阐明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而不采取朝鲜停战双方单独谈判的形式。但会议的任何解决，必须得到朝鲜停战双方的一致同意。声明支持苏联根据圆桌会议形式的原则而提出的关于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提案。声明还指出，联合国大会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讨论，竟拒绝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这是不合理的。

1953年9月13日，周恩来就联合国秘书长1953年8月28日关于第七届联大通过朝鲜问题的两项决议的通知复电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成员问题表示不能完全同意。复电指出，政治会议的任务，“并非如停战谈判的任务之为纯军事性质，因此它不可能仅由在朝鲜的交战双方加以解决和保证。同时关心这个会议的前途的，也不仅是交战双方的国家，而且还有其他一切有关国家”，“因此，在会议的形式上，它不应该是板门店谈判形式的重复，而应该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它的成员不应该局限于在朝鲜的交战双方的国家，而应该还有其他有关国家、特别是苏联和其他亚洲国家参加”。复电就召开政治会议提出了具体建议：甲、会议成员国除交战双方国家外，还应有被邀请的有关中立国家苏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乙、采取圆桌会议形式。任何决议必须得到朝鲜交战双方的一致同意。丙、第八届联合国大会在讨论扩大政治会议成员问题时，应邀请中朝政府派代表出席大会共同协商。丁、在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解决之后，交战双方应即就会议地点和时间进行洽商和安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3年9月14日也电复联合国秘书长，申述了相同主张。

关于具体筹备政治会议的会谈和美国的破坏 1953年9月18日，在第八届联大会议上，美国表示愿意派遣代表同朝中方面代表商谈政治会议的安排，后来又通过瑞典将此项通知送致中朝政府。中国政府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后，于1953年10月10日和19日授权周恩来就瑞典驻

中国大使馆先后于9月19日、9月24日、10月9日、10月14日代替美国政府转来的通知提出了答复声明和通知。声明同意派遣代表于1953年10月26日在板门店会谈关于政治会议问题，并指出，“这一会谈不仅应该解决政治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问题，而且更主要的是应当解决政治会议的成员问题”。最后特别声明，“保留在这一会谈中提出讨论和解决政治会议成员问题的权利”。

1953年10月26日，朝中方面和美方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在朝鲜板门店开始举行，1953年11月13日双方就议程问题达成协议。

1953年11月17日至28日，关于政治会议的双方会谈分成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进行政治会议成员与地点问题及时间问题的实质讨论。但没有进展。

1953年11月30日的双方代表会议上，朝中方面郑重提出了关于政治会议的全面建议：规定政治会议于1953年12月28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双方应邀请苏联、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等5个中立国参加政治会议。在中立国的权限问题上，朝中方面同意中立国应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议程项目来进行讨论，并不参加任何表决。但除此以外，中立国必须具有与双方各国同等的权利参加政治会议的全部活动。政治会议的一切决议，须经双方每一成员国参加表决并取得一致协议以后始能成立。政治会议的程序是，首先讨论战俘问题，然后按次序讨论解决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问题、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其他问题。

朝中方面的这个全面建议，受到世界舆论的普遍欢迎，被认为是替双方会谈提供了协议的基础。但是，美方代表拒绝进行认真的讨论。拖延至1953年12月8日，美方代表才在会上提出一个十七点的所谓“建议草案”。在随后的几次会议上，美方强调这个“建议草案”是“最后建议”，“将不作任何更改”，并要求双方代表当场签字。其实，这个“建议草案”不过是过去美方一再提出而遭朝中方面驳倒的无理主张的总和，提出这样一个“建议草案”不能被认为是出于认真解决问题的态度。正是因此，1953年12月12日朝中代表针对美方“草案”中关于表决程序进行严厉驳斥。但是，美方代表竟借故退出了会场。至此，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进行了48天而被美方破坏。

1953年12月13日，迪安发表了一个关于战俘问题的声明。其中道出了迪安中断会谈的原因，该声明突出表明，不论政治会议是否召开，战俘一定要按照美方所预定的“时间表”予以强迫扣留。这个时间表就是：解释工作应于1953年12月22日终止。尚未行使被遣返权利的战俘应于1954年1月22日“恢复平民身份”；1954年2月22日，战俘工作“完成”，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宣告解散。迪安的声明，充分暴露了美方参加关于政治会议会谈不是为了政治会议的召开，而是要拖延时间，破坏政治会议，为强迫扣留战俘制造条件。

为了打破美国方面对召开政治会议的阻挠和破坏，周恩来于1954年1月9日就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发表声明，主张立即恢复双方会谈；同时指出，“朝中方面在1953年11月30日提出的关于召开政治会议的全面建议，可以作为双方继续会谈的基础；美国方面对于这一全面建议如有任何不同意见，可以而且只能在双方会谈中经过协商求得解决”，1954年1月10日，朝鲜外务相南日也发表了同样的声明。

1954年1月11日，朝中代表联名致函美方代表，要求美方立即指派联络秘书1月13日在板门店商定恢复双方会谈的日期。1月14日，双方联络秘书会议得以举行。但至1月26日为止的五次会议中，美方无理要求修改过去会谈记录作为恢复会谈的条件，致使会谈无法恢复。

部分朝中战俘遣返权利被美方蓄意剥夺和政治会议被最终破坏 就在双方就政治会议的举行问题进行会谈期间，美国使用武力劫夺了2万多名朝中被俘人员。按照朝鲜停战协定规定，停战协定生效后60天内，各方应将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直接遣返，尚未直接遣返的战俘交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由战俘所属国家派遣代表在90天内对战俘进行解释，经过90天的解释期限，尚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交由政治会议在30天内协商解决。

朝鲜停战后，朝中方面迅速遣返了所收容的一切行使遣返权利的美方战俘，并且将359名虽经一再劝说仍然不愿遣返的美方战俘交给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

同朝中方面的做法截然相反，美方在2.2万多名朝中战俘中派入许多李承晚和蒋介石的特务，进行残暴的恐怖统治。在移交给中立国印度看管部队时，这批特务冒充战俘身份原封不动地继续控制朝中战俘。这种情况，虽经朝中方面一再揭露，但印度看管部队并未采取有力行动制止这些特务的非法行为。

在美方阻挠战俘解释工作和印度纵容李蒋特务的情况下，战俘解释工作比原规定推迟20天才开始进行。由于李蒋特务的破坏，从1953年10月15日开始的朝中方面对战俘的解释工作断断续续地只进行了10天。1953年12月24日，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中的印度、瑞典、瑞士委员宣称解释工作已经终止。这种终止解释工作的片面宣告，严重违反了朝鲜停战协定关于90天期限的规定。

1954年1月7日，朝中方面致函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印度主席蒂迈雅，指出解释工作遭到破坏，“职权范围”不能实现，美方当然负主要责任，但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本身也不能不负有极大的责任。朝中方面坚决要求恢复解释工作，补足90天的解释期限。90天期限补足后，尚未行使遣返权利的战俘，必须等待政治会议协商处理；在此以前，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和印度看管部队应该执行其尚未完成的任务，包括打散特务组织和清除特务分子。1954年1月9日和10日周恩来与南日外务相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发表声明，重申应该恢复解释工作，补足90天期限。

蒂迈雅于1954年1月14日致函朝中方面，硬说解释工作不能恢复，并声称将从1月29日起把所看管的战俘交给拘留一方，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本身也准备在2月22日结束工作。朝中方面在复信中坚决反对把战俘交给原拘留一方，指出这一步骤严重违反“朝鲜停战协定”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规定的实足90天解释期满后的战俘处理问题，必须交由政治会议协商处理；只有在政治会议讨论而得不到协议时，才能解除战俘身份。如果未经政治会议讨论，不能解除任何战俘身份。朝中方面还在复信中指出，蒂迈雅十分清楚美方已经完成了武力劫夺朝中战俘的部署，所以把战俘交给原拘留各方的建议，明显地服务于美方强迫扣留战俘的阴谋，它不仅违反了“职权范围”和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也不符合中立国应有的立场。

1954年1月20日和21日，美国侵朝军队用武力劫夺了2.19万名朝中

被俘人员。遭到武力劫夺的朝中战俘被分别押往南朝鲜的浦项和群山以及台湾基隆，编入李承晚和蒋介石的反动军队。

美国强迫和扣留朝中战俘的行动激起朝中人民极大的愤怒。1954年1月29日和30日中国外长周恩来和朝鲜外务相南日分别代表中朝两国政府提出最强硬的抗议，郑重声明：美国方面对于强迫扣留的朝中战俘在任何时候都负有全部追回、并向朝中方面提出交代的责任；朝中方面保留把这个问题提交朝鲜政治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会议讨论的权利。并且不论政治会议何时召开，不论这些战俘被强迫扣留在什么地方，只要美方一天不把他们追回，朝中方面就不放弃对美方这种罪行进行追究。

美国蓄意阻挠召开政治会议，并用武力劫夺朝中2万多名被俘人员，说明在朝鲜战场上已被迫停战的美国侵略者，仍然竭力破坏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这遭到全世界人民的正义谴责。1954年2月18日，在柏林举行的苏、美、法、英四国外长会议达成了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协议。美国代表在当时的国际形势下被迫同意，在日内瓦会议上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这一谈判斗争，便由板门店的会谈转到日内瓦会议上来了。

二、日内瓦会议对朝鲜问题的讨论

日内瓦会议的召开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美国一方面在板门店破坏关于召开政治会议的会谈，阻挠朝鲜问题的进一步解决，一方面积极参与和力图扩大法国殖民者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但是朝中人民的坚决斗争和印度支那人民抗法战争的不断胜利，迫使美、法等国不得不同意召开国际会议来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

在印度支那，从1946年抗法战争开始到1954年3月，越南人民军歼灭敌伪军38.1720万人，解放了四分之三以上的国土。寮国和高棉人民的抗法战争也取得重大胜利。法国全部兵力的四分之一被牵制在印度支那，兵员损失达32万人以上。

法国财政支出中的战争消耗，一年比一年增加，1953年比1947年增加了11倍。按照法国官方的统计，从1946年至1953年上半年，法国在印度支那战争中消耗了1.6550万亿法郎。再加上法国侵略集团追随美国扩军备战政策，法国的军事支出从1947年的2,300亿法郎到1952年增加到1.8万亿法郎。法国统治集团已经感到越来越无力负担这样庞大的军事支出。1953年7月，法国外交部长皮杜尔、总理拉尼埃曾先后抱怨说：“法国不能继续担负损毁着它的经济的财政负担”；法国不能在“实际价值已经大大减少了的国民收入上找出一笔巨大的款项来进行这个为西方利益的战争”。1954年2月9日，法国财政部长富尔也说：“就是从经济观点来看，找到一个迅速解决印度支那战争的办法，那也是非常希望的。”

美国政府为了驱使法国统治者继续进行战争，不断向法国增加军事援助，并企图以美元来解救法国的财政危机。自1951年到1954年，美国军事援助共达23亿美元；1954年“美援”在法国的印度支那的军费开支中占78.25%。但是正如富尔在1954年2月20日所承认的，美元“远不能弥补我们在印度支那花费的法郎，假如印度支那战争停止的话，我们的全部负担就会减少，我们的财政将更为宽裕”。更重要的是“美援”加深了美法之间的矛盾。美国利用法国的困境，排挤法国在印度支那的势力。1953年10月27日，拉

尼埃公开承认，“有些人对于美国军事援助感到恐慌”。

在法国国内，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停止印度支那战争、举行和平谈判的运动有了广泛发展。法国报刊承认，全国90%的人都反对继续印度支那战争。法国舆论普遍认为法国败局已定，在经济上得不偿失。

印度支那人民抗法战争的不断胜利，法国财政危机的加深，法国人民要求停止印度支那战争的斗争，法国侵略军和伪军士气的非常低落，法美矛盾的增加等等，都迫使法国统治阶级不得不考虑战争的结局问题。他们从统治者利益出发，主张所谓“体面”的和平，在一定条件下停止印度支那战争，以便稳定法国政局，加强法国在北非和欧洲的地位。因此，尽管在统治集团内部意见不可能完全一致，朝鲜停战后，法国统治者被迫屡次表示愿意通过和谈解决印度支那问题。法国国民议会在1953年10月通过决议，提出“用一切可能办法通过谈判谋取全亚洲的和平”。同年10月，拉尼埃在法国参议院重申“法国愿意抓住一切谈判机会，抓住一切媾和的机会”。

但是，美国坚决反对印度支那停战。自从杜鲁门政府于1950年6月27日宣布加紧给法国侵略军和伪军以军事援助之后，美国派遣了军事使团直接插手印度支那战争。杜勒斯承认美国所以要干涉印度支那战争，是因为“东南亚地区具有重大的战略价值”。因此，美国蓄意制造紧张局势，捏造“中国可能干涉印度支那战争”，要挟其盟国采取“联合行动”，并扬言要直接参加战争，对中国采取所谓“威胁行动”。

美国这种企图扩大战争，使战争“国际化”的阴谋，在帝国主义阵营内部遭到法、英等国的反对。法国统治者为维持其在印度支那的残余利益，反对美国直接参与战争和使印度支那战争“国际化”。英国更害怕战争扩大，危及英国在东南亚特别是马来亚的殖民利益。

1953年11月26日，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在答复瑞典《快报》主编尼哥的谈话中指出：“现在假如法国殖民主义者继续其侵略越南的战争，越南人民是有决心将自己的爱国斗争进行到最后的胜利的。但是，假如法国政府因7年多的战争已得到教训，愿意经过谈判，获得停战并解决越南问题，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人民和政府是愿意接受法国这项建议的。”胡志明的谈话发表后，法国舆论普遍认为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1953年12月2日，法国政府发表可能进行越南停战谈判的公报，要求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经正式途径提出建议，表示法国将“本着竭尽一切力量”的态度来“研究这个建议”。

对越南人民的抗法战争给予了政治、军事方面坚决支持的中国人民，十分关心印度支那问题的和平解决。1954年1月9日，周恩来发表声明，除坚决主张恢复关于朝鲜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外，同时指出：“从朝鲜问题看到亚洲方面一些迫切的国际问题，正如欧洲方面一些迫切的国际问题一样，目前已经发展到了必须由各有关大国举行协商来加以审查和解决的阶段。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苏联政府主张召开法国、英国、美国、苏联、中国五大国会议以审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的建议，表示完全的支持。中国认为，由即将在柏林召开的四国外长会议，导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五大国会议，来促进迫切的国际问题的解决，将会有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1954年2月18日，柏林四国外长达成协议，建议于1954年4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由苏联、美国、法国、英国和中国以及与相应的问题直接有关的国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

中国代表团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而斗争 由周恩来率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 1954 年 4 月 24 日抵达日内瓦。4 月 26 日，日内瓦会议开幕。首先讨论的是朝鲜问题。参加讨论的是中、苏、美、法、英五国和参加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朝鲜以及参加“联合国军”的一些国家：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土耳其等国。会议由事先协议的泰国、苏联、英国三国首席代表逐日轮流担任会议主席。

4 月 27 日的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提出了关于“恢复朝鲜的国家统一和举行朝鲜自由选举”的方案。方案规定：（一）举行国民会议的全朝鲜选举，以组成统一政府。为了准备和举行全朝鲜选举，实施南北朝鲜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的必要措施，组成由南北朝鲜代表参加的全朝鲜委员会。（二）一切外国武装力量，在 6 个月内撤出全朝鲜。（三）对维护远东和平具有最大关心的国家应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并为朝鲜的和平统一创造条件。

中国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在 4 月 28 日的发言中表示，完全支持南日的方案，认为南日的建议是公平合理的，希望会议参加者郑重考虑这一建议，使这一建议成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协议的基础。

周恩来在发言中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5 年来获得的巨大成就，阐明了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说明中国人民对解决朝鲜问题的重视和关心，列举了美国在亚洲的侵略行动，并严正指出，美国在亚洲执行的侵略政策，是造成亚洲局势紧张和不安的根源。周恩来提到，应该制止美国在亚洲的侵略行动，应该尊重亚洲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保障亚洲人民的民族权利和自由，撤除在亚洲各国的外国军事基地，撤退在亚洲各国的外国军队，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并主张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进行协商，以互相承担相应的义务的方法，共同努力维护亚洲的和平和安全。

周恩来在发言中提到美李集团强迫扣留 4.8 万余名朝中被俘人员这一事实，并认为关于战俘问题根本尚未了结，这次会议不能避开这一问题。

周恩来的发言还历述了中国对其它国际问题的主张。

周恩来的发言产生了重大影响，国际舆论纷纷认为这是亚洲最大的国家的代表第一次在西方为亚洲讲话。

苏联代表团团长莫洛托夫在 4 月 29 日发言中 表示完全同意中国代表团团长所讲到的“亚洲各国齐心协力以实现亚洲的和平”的意见。苏联代表团认为南日外务相的建议，“可以作为对于朝鲜问题采取适当决定的一种基础”。

李承晚集团代表卞荣泰在会上提出无理要求，要单独在朝鲜北部举行选举，要中国人民志愿军单方面撤军，而美国军队仍留驻南朝鲜。美国代表团团长杜勒斯则坚持 1950 年 10 月 7 日联合国会议上通过的非法决议，要由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干预朝鲜选举。

日内瓦会议开始讨论朝鲜问题的这个过程，很快表明会议参加者之间有两种原则上极不相同的立场和主张，一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并得到中、苏两国代表团支持的立场，这就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必须符合朝鲜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利益，朝鲜问题必须交给朝鲜人民自己解决。另一种是美国及其追随者的立场。早在四国外长就日内瓦会议取得协

议后，杜勒斯、李承晚等人就相继散布失败空气，宣布会议不会取得成功。李承晚集团更扬言，如会议在 90 天内没有结果，美李将退出会议；并威胁如果失败，将“要求美国用武力帮助统一朝鲜”。会议开始后，美李代表的行动证明了他们坚持把这种破坏立场带到了谈判桌上来。他们并且坚持要将朝鲜问题交由同朝鲜人民作战的联合国来解决的无理主张。美国对朝鲜问题的讨论，明显地持消极态度。杜勒斯在 5 月 3 日就离开日内瓦，而由副国务卿史密斯任代表团团长。美李集团的蛮横主张，就是在他们的“盟国”的代表团中也没有得到有力的反响，英法代表团在会议初期一直保持缄默，美国代表为此曾催促英法代表。迟至 1954 年 5 月 13 日，英国代表团团长艾登和法国代表团团长皮杜尔才发言。他们的发言，并没有完全使美国满足，美国舆论埋怨他们没有同美国采取一致行动。

在会议上，朝、中、苏代表还就反对借联合国组织来干涉朝鲜内政的问题、保证被迫扣留的朝中战俘重返祖国的问题，以及成立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以协助实现全朝鲜选举等问题，作了发言，提出了建议。

美国及其追随者为搪塞舆论，一直到 5 月 22 日，才由卞荣泰提出一项所谓“十四点建议”，坚持要在联合国监督与美军占领下举行所谓“自由选举”，并要联合国“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十四点建议”表明美李集团并不打算使会议有任何进展。

会议后期，美国及其追随者中断会议的阴谋，越来越暴露。为了进一步揭露美国及其追随者的阴谋，朝、中、苏代表主张将能够取得一致和接近一致的意见肯定下来，然后进一步研讨分歧之点，以便对各项问题达成完全的协议。在 6 月 5 日的会议上，莫洛托夫综合各方意见，提出了五点决议草案，供会议讨论，会议仍无进展。

在 6 月 15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朝、中、苏代表团接连提出一连串和解性建议。首先，南日提出关于保证朝鲜和平状态的六项建议。在建议中规定按比例原则尽速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在一年内南北朝鲜缩减双方军队，兵力不超过 10 万人；由南北朝鲜代表组成委员会，研究创造逐步解除战争状态的条件；反对双方同其他国家缔结有军事义务的条约；成立全朝鲜委员会来发展南北朝鲜之间的经济、文化关系；由日内瓦会议参加国保证朝鲜的和平发展等。接着，周恩来发言支持上述六项建议，并建议以此为基础，召开中、苏、英、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朝鲜参加的限制性会议，讨论巩固朝鲜和平的有关措施。苏联代表团也随即提出一个共同宣言草案，请会议讨论，宣言草案要求与会各国同意在朝鲜问题最后解决期间，不得采取任何威胁维持朝鲜和平的行动。

朝、中、苏代表团这些保证朝鲜和平的合理倡议，在美国及其追随者中引起恐慌。他们在会议休息时间，进行了 40 分钟紧张的会谈，商讨对策。复会后，史密斯首先发言，他根本不提朝、中代表团的建议，借口朝鲜停战协定已有规定，拒绝莫洛托夫提出的关于共同宣言的建议。接着泰国代表旺亲王宣读了十六国共同宣言，悍然宣布他们要结束会议，并宣称将“致力于完成联合国在朝鲜的目标”。

就在会议在朝鲜问题上即将一无结果地结束时，周恩来建议与会各国取得协议，表示愿意继续努力和平解决朝鲜问题，至于恢复适当谈判的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朝、苏代表团表示衷心支持周恩来的建议。

面对中国代表团这种希望达成最低限度协议的和解精神，比利时代表斯

巴克不得不表示赞成接受这个建议。会议主席艾登随即发言说，如果大家同意中国建议，即为会议所普遍接受。会议在短时间内没有人表示反对。史密斯害怕会议通过中国建议，仓惶表示，他“不准备在未向政府请示的情况下，同意这个建议”。

最后，会议主要在美国和南朝鲜等国的破坏下，没有取得任何协议而中断。

日内瓦会议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虽未取得任何协议，但朝鲜问题并未从日程上抹掉。美李集团破坏会议的行动，甚至对中国代表团提出要求与会各国表示继续努力获致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协议的共同愿望的最低限度建议，也都加以拒绝，就使世界人民更加认清了美国蓄意阻挠朝鲜问题和平解决的真面目。

三、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谈判和协议的达成

奠边府战役和日内瓦会议开始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

日内瓦会议在朝鲜问题讨论尚在进行之际，1954年5月8日起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会议历时75天，前后共举行了8次全体会议，23次限制性会议和多次会外会谈。参加国有：中、苏（联）、美、英、法、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国、柬埔寨、老挝9国。根据会前协议，会议由苏、英两国首席代表轮流担任主席。

会议前夕，5月7日越南人民军解放了奠边府。这是越南人民军在中国人民的直接支持之下经过英勇斗争而取得的。这次战役给予法国殖民者一次致命性的打击。奠边府为法国侵略军在越南西北部和老挝北部整个战场上的重要战略据点，由法国以精锐兵力重点设防。奠边府战役从1954年3月13日就开始了，至同年4月23日，整个奠边府地区已完全被越南人民军包围。奠边府战役中，全歼法军1.6万余人，俘虏了法国守军司令德卡斯特莱少将，彻底粉碎了美法侵略者的“纳瓦尔军事计划”。法军被歼的消息传到巴黎后，法国统治集团大为震动，拉尼埃政府受到一片抨击，法国人民要求结束印度支那战争的呼声更加高涨。法国政府原希望保住奠边府作为它在印度支那问题上讨价还价的资本。越南人民的胜利，打掉了法国企图从战场上为谈判赢得有利地位的一张王牌，对日内瓦会议产生了决定性影响。

1954年5月8日首次日内瓦会议上，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首先提出邀请寮国、高棉两抗战政府的代表参加会议的提议。中苏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因遭到美、英、法及柬埔寨、老挝代表的反对，而被搁置起来。虽然如此，高棉、寮国两支抗法武装力量的会外活动，对在维护民族权利的基础上，争取柬埔寨和老挝的完全独立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1954年5月10日，越南代理外长范文同向会议提出了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八项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包括：法国承认越南在越南整个领土上的主权与独立，并承认高棉与寮国的主权与独立；自印度支那三国领土上撤退一切外国军队；撤军前，就法国军队在越南的集中地点达成协议；在越南、高棉与寮国举行自由普选，在各该国建立统一的政府，不允许有外来的干涉；交战双方保证不对战争时期和另一方合作的人起诉；交换战俘；在执行上述措施之前，应该先停止敌对行动，并缔结协定，规定：甲、交战双方的一切武装部队在整个印度支那领土上同时实行彻底的停火；乙、完全停止从外面运

入武装人员和弹药；丙、设立由交战双方代表所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以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条款的执行。范文同的发言还驳斥了5月8日会议上皮杜尔的发言，认为法国代表团的建议，是根据陈腐的帝国主义殖民概念提出的，这种概念不符合印度支那和全世界的实际情况。

中国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在5月12日发言中完全支持范文同的建议，并认为这个建议可成为讨论和通过决议的基础。

1954年5月17日起举行限制性会议，由各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偕同3名顾问出席会议。

在中国代表团建议基础上谈判的初步进展 会议讨论过程中表明双方争执的主要焦点是：越、中、苏（联）三国代表团主张印度支那全境停火；军事与政治问题两者不可分，虽可先讨论军事停战问题，但政治问题也要讨论；并按照5月10日越南代表团的建议，保证在承认印度支那的民族权利的基础上恢复和平。法、美等国则坚持军事与政治分开，只讨论军事停火问题，不讨论政治问题；而关于军事停火则只讨论越南停火问题；并且拒绝承认印度支那三国的民族权利。

通过九国代表限制性会议的讨论，和在会外苏、中代表同英国代表的接触交谈，对是否在印度支那全境停火，划定军队集结区问题，国际保证问题等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讨论。

在1954年5月27日第7次限制性会议上，中国代表团为谋求在军事停战方面达成协议，建议会议根据双方共同点达成协议，以便作进一步商谈的基础；并提出“关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六点建议。中国代表团逐点申述自己的建议时，强调印度支那不分那一个国家，都必须同时停火而没有例外。同时指出双方军事集结区，也就是双方地区调整问题，三国的情况不完全相同，因而在双方地区调整的原则确定之后，还要根据三国的具体情况，加以实施，解决办法也会有所不同。关于三国应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一精神的强调，对会议是有说服力的。

中国代表团的六点建议推动了会议的进展，经过会外的秘密交谈和九国代表团的准备会议，在1954年5月29日第八次限制性会议上，九国代表团通过了英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越法双方军事代表会晤的建议。该建议规定：为了促使敌对行动的早日和同时终止，建议越法双方司令部代表即行会晤，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后军队的部署问题，此项研究应从在越南的重新集结地区问题开始。就是说，会议取得的这一项协议，实际上已承认了在三国都存在有一个停火问题，而停火须在三国同时实现。

1954年5月31日起，日内瓦限制性会议转入停战监督问题的讨论。6月2日起，越法双方军事代表团也在日内瓦举行正式会谈。

在停战监督问题的讨论中，越、中、苏主张应设立由停战双方组成的混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两者的关系是平等的，并提出了两者的职权范围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成员。此外，还提出了关于国际保证应采集体措施，禁止印度支那三国自境外运入军事人员及作战物资，军事、政治问题平行讨论等问题。在讨论中，主要的争执点在于法、英、美代表硬说在柬、老不存在国内战争，因而关于停火后军队集结地区问题，禁止外国的军事增援问题，都不存在于柬、老两国。而关于混合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关系，西方三国主张，前者隶属于后者，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应负监督印度支那停火条款的履行的主要责任，对其成员问题则拒绝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参

加。关于国际保证，则主张采取个别措施；并仍坚持先讨论军事问题等。

中国代表团在此期间同英、法代表进行了个别会谈，并且会晤了柬埔寨与老挝代表，交换了意见。周恩来表示，同意一切外国军队自柬埔寨和老挝撤军，同意柬埔寨和老挝为自卫所需得保有一定武装部队；但柬埔寨和老挝必须保证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不参加任何军事联盟或军事条约。此外，周恩来并邀请柬、老代表及南越代表同范文同会晤，以便经过协商使各方面意见接近起来。

1954年6月12日，在日内瓦会议上采取拖延策略的法国拉尼埃内阁倒台。6月17日，法国国民会议以绝对多数票接受孟戴斯—弗朗斯组织新政府。孟戴斯—弗朗斯上台时，声称要在4个星期内谋求印度支那和平的达成。

中国代表团的重要建议和协议的达成 1954年6月15日，美国破坏了日内瓦会议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还阴谋中断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讨论。当时会议在有关老挝、柬埔寨问题上迟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美国蓄意中断会议的企图，确使会议有被破坏的危险。在当时的阴沉气氛中。6月16日，中国代表团以1954年5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六点建议和5月29日会议的决议为基础，提出关于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六点建议，主张老挝和柬埔寨与越南同时宣布停火，交战双方代表就有关停止敌对行动问题在日内瓦和当地开始直接谈判等。中国代表团在阐述自己的建议时指出：这里所说的停止敌对行动问题，主要的当然是研究交战双方军队的部署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研究老挝和柬埔寨两国本国的敌对力量的军事部署问题，另方面是研究一切外国军队撤退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在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1954年5月10日建议的第二点中已提到。中国代表团并声明，停战后，任何外国军队不应在印度支那三国中任何一国境内建立军事基地。关于六点建议中的国际监察问题，中国代表团指出，老挝和柬埔寨没有表示过反对的意见，法国代表团在1954年5月9日的建议中，也提到国际监督适用于这两个国家。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为达成老挝、柬埔寨两国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提供了基础；同时，由于中国代表团的建议使一切外国军队都必须从印度支那三国撤退的问题进一步得到了澄清，由于人们理解，在老挝和柬埔寨的越南志愿人员也将从两国撤出，对会议的进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除美国外，各国代表团都赞扬中国代表团的建议。

接着，中、苏代表先后同法、英代表举行个别会谈。在1954年6月19日限制性会议上，通过了由法国代表提出并经苏联代表修正的关于在柬埔寨和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协议指出，为了促进同时和迅速停止在印度支那的敌对行动起见，双方司令部代表立即在日内瓦或在当地会晤；他们将有关停止敌对行动的各项问题进行研究，而从撤退在柬埔寨和老挝一切外国武装部队和军事人员的问题开始，并对与会各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注意；他们将尽早向会议提出他们的结论和建议。这项协议使日内瓦会议又前进了一大步。现在，会议还需在军事上继续就停战监察问题进行讨论，以及就政治上解决印度支那的问题交换意见。

1954年6月23日，周恩来在伯尔尼同法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孟戴斯—弗朗斯会晤，就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进行交谈。

从1954年6月20日起，苏、美、英代表团团长相继返国。周恩来也于6月24日离开日内瓦去印度、缅甸访问。1954年7月3日至5日，周恩来还

同越南主席胡志明在中越边境举行会谈，就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充分地交换意见。

1954年7月12日，中、苏、英代表团团长返回日内瓦。新任法国代表团团长孟戴斯—弗朗斯则在7月10日已先期抵达日内瓦，同各国代表团团长进行广泛的个人间的接触。当时，印度支那交战双方也已开始直接会谈。这两个方面分别进行的谈判，都在取得进展。这时，只有美国代表唱着不谐的调子。7月13日，杜勒斯匆匆飞往巴黎同英、法外长会谈，企图阻挠日内瓦会议达成协议，而未能如愿。史密斯于7月17日返回日内瓦；他在7月18日举行的日内瓦全体限制性会议的发言中，声称美国不参与日内瓦会议将提出的共同宣言，而将单独发表声明。

1954年7月21日举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达成了日内瓦会议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协议，包括：最后宣言和三个停战协议；并以法国、老挝、柬埔寨三国政府分别发表的六个声明，作为最后宣言的附件。日内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一）关于军事停战协定规定，在北纬17°线以南、九号公路稍北划定临时军事分界线。此线以北为越南人民军集结地区，以南为法兰西联邦军队集结地区。老挝停战协定规定，寮国战斗单位移往桑怒和丰沙里两省，等待政治解决。柬埔寨停战协定规定，于停火令颁布后30天内，高棉抗战军队就地复员。上述协定还规定，越南南、北两地区的负责当局及老挝和柬埔寨的当局，不得对战时曾与对方合作的人员或其家属实行个别或集体的报复。（二）关于停战监督问题。根据协定规定，成立两个平行机构联合委员会和国际委员会，监察或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前者由双方司令部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后者由印度、波兰、加拿大的代表组成，由印度代表担任主席。国际委员会的表决程序是：关于采纳或通过建议性意见和仲裁性决定时，采用多数表决方法；关于修改、补充停战协定或涉及足以导致敌对行为再起的违反协定行为之问题时，则遵守一致协议原则。国际委员会的工作遭受阻挠时，得诉之于保证国。（三）关于政治解决的问题。根据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与会国保证“尊重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的民族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予任何干涉”。法国军队将从印度支那三国撤军，但经双方协议留驻在少数规定地点者不在此限。越南将在1956年7月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老挝和柬埔寨将在1955年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以实现民主基础上的和平统一。印度支那三国承担义务不容许在本国领土上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并保证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或军事协定。

这些协定、宣言和声明符合于尊重印度支那人民民族权利的原则，将和平带给了印度支那人民和法国人民，为各方所接受。只有美国声明不愿意同与会国一起，参加保证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共同工作。它发表的单独声明中宣称，“美国将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去妨碍这些协定和条款”；并说，美国“将充分关切地注视”“任何侵略的再起”。显然日内瓦会议的结果美国是不满意的，也不甘心的。后来正是美国一再破坏日内瓦的协议。

四、日内瓦会议的重要意义

日内瓦会议的协议，使印度支那战争得以停止。这是继朝鲜停战后又一重大国际事件。国际形势进一步趋向缓和。这对亚洲和世界和平是个贡献。

印度支那和平的取得，是印度支那人民在中国和世界人民的支援之下，

经过斗争，迫使法国承认其殖民战争失败的结果；也是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多数国家坚持反对或不赞同美国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的立场的结果。会议在迫使法国同意撤出殖民武装的同时，粉碎了美国扩大战争的阴谋，这是日内瓦会议的巨大成功。会议的成功是越、中、苏三国代表在会上相互配合和支持以进行共同的斗争而取得的。

召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标志着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影响的扩大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国代表团在会议上的发言，体现了中国人民争取亚洲及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坚强意志。中国代表团为会议作出的贡献，博得世界舆论的赞扬。

在会外，中国代表团同各国代表作了广泛的接触，为促进印度支那问题取得协议起了重大作用。在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会议初期，还有 135 个代表法国广泛阶层人士的代表团，669 名代表访问了中国代表团。

中国代表团同英国代表团的会谈导致了中英关系的改善和继之而来的中英两国互换代办。中国代表团同其他西方国家的贸易界文化界人士也有广泛接触。

中国代表团在日内瓦的活动，所获得的巨大成就，标志着中国对外关系进入了新的阶段。它既说明美国抵制中国参加重大国际活动的失败，也说明许多重大国际问题，首先是亚洲问题，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是不能解决的。

第五节 反对美国拼凑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和武装干涉中国 人民解放台湾的斗争

一、反对美国拼凑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的斗争

美国拼凑东南亚军事集团是美国统治者妄图建立世界霸权的“实力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亚洲地区，早在1949年，美国就企图拼凑太平洋军事联盟。由于亚洲人民的反对和帝国主义内部的矛盾，这一阴谋遭到破产。以后美国即打着所谓“安全”或“防御”的幌子，采用双边协定形式来实现其侵略计划，先后签订“美泰军事援助协定”，“美菲联防条约”、“美日安全条约”、“美韩共同防御条约”、“美日共同防御援助条约”等。这些条约、协定实际上首先使美国得以侵略干涉这些国家并把它们牢牢控制起来。

随着侵朝战争的失败，印度支那人民独立斗争的胜利，亚洲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一些亚洲民族独立国家和平中立倾向的出现，美国更加加紧了拼凑东南亚军事集团的活动。

在日内瓦会议前夕，美国向英国和法国提出了建立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军事同盟的方案。按照美国的打算，这个军事同盟应当包括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和其他国家。英国害怕影响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讨论，主张在会议结束后进行商谈。

日内瓦会议期间，美国加紧活动，一面任命范佛里特为总统特使到东亚地区，企图组织“东北亚联盟”，一面派遣美国驻泰国大使杜诺万在东南亚活动，以拼凑东南亚军事集团。“东北亚联盟”计划由于日本同李承晚集团之间存在矛盾，而宣告流产。于是，美国便集中力量拼凑东南亚军事集团。

1954年6月2日，美澳新理事会在华盛顿举行秘密会议，决定采取行动以促使东南亚和太平洋集团早日建立。同时，美、英、法、澳、新五国军事代表也在华盛顿进行谈判，为组织太平洋军事集团作必要的准备。

尽管英法同意美国组织东南亚军事同盟，但对美国在东南亚排挤英法势力，心怀戒惧。英国宁愿通过扩大美澳新条约组织的办法来组织东南亚集团，以打破美国排斥英国参加美澳新条约的局面。1954年6月23日，英国外相艾登在英国下院提出了所谓“艾登计划”，建议在东南亚缔结一个以英联邦国家为核心的“防御”条约，另外在“共产党和非共产党国家之间缔结一项互不侵犯条约”，两个条约组织平行存在。这种被称为“亚洲洛迦诺公约”的企图，是既可对抗美国势力在亚洲的扩张，又可以限制中国在亚洲影响的扩大，遏制亚洲革命力量的发展。艾登计划引起美国统治集团的不满和反对。

1954年6月25日至29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和英国首相邱吉尔在华盛顿举行会谈，主要讨论组织东南亚集团和印度支那等问题。邱吉尔提出“艾登计划”，遭到美国的拒绝。6月28日，美英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共同“努力推行集体防御计划”的实现。但英国仍坚持在日内瓦会议工作完成以前将不采取任何措施。不久，法国政府也同意了这个宣言。

1954年9月6日，美国纠集了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巴基斯坦在马尼拉举行八国会议。在会前，英国还向印度尼西亚、缅甸、锡兰、印度等亚洲国家发出了邀请，但是这些亚洲国家都拒绝参加会议。

马尼拉会议参加国在 1954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所谓“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的侵略实质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包括序文、十一项条文和美国的“谅解”，以及条约的一个附件“条约议定书”。在签订条约的同时，与会国代表还通过了所谓“太平洋宪章”。

尽管条约上点缀着“独立”、“自由”、“自治”等漂亮字眼，尽管美国的宣传机器为这个条约贴上“反殖民主义”的商标，但是，全世界人民特别是亚洲各国人民都看得出这个条约的侵略实质。这就是帝国主义打着维持“政治稳定”、“防止颠覆活动”的旗帜来公开镇压亚洲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条约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以“自助和互助”的办法，“以抵抗武装进攻”，“防止和反对受外界指挥”的“颠覆活动”。“如果任何缔约国认为”，有关国家或地区的“领土、主权或政治独立的不可侵犯性或完整性受到武装进攻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威胁”时，缔约国“须立即磋商”，以便在“应当采取的措施上取得协议”。这个规定为缔约国干涉亚洲各国内政提供了无限制的借口，只要帝国主义认为产生了所谓“危及本区域和平的任何事实或情势”，就可以进行干涉。

条约把干涉地区扩大到缔约国以外，规定“各缔约国今后可能经一致协议指定的任何国家或领土”都可包括在缔约国干涉的范围之内。条约议定书还公然把柬埔寨、老挝和越南划入该条约“保护”范围之内。这是对印度支那各国领土主权的侵犯，也是对日内瓦协议的违反。

东南亚军事集团虽然在条约中为他们自己规定了可以随意制造借口，在亚洲任何地区进行军事侵略，表现了帝国主义侵略亚洲各国人民的面目；但是，印度、印尼、缅甸、锡兰等国家没有参加这军事集团，不能不是帝国主义的一个失败。

这个军事侵略集团内部具有不可克服的重重矛盾，因为，首先对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等三国来说，条约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和利益是清楚的，矛盾是无法克服的。至于英法同美国在东南亚的矛盾，则更为突出，条约规定的一致协议原则，是这个侵略集团内部各有打算，互不信任的具体表现。

中国和亚洲各国人民反对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的斗争 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的主要矛头是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据美国原订的条约草案规定，缔约国的基本任务是所谓向“共产主义侵略”作斗争。后来条约各款中虽删掉了“共产主义侵略”的虚构借口，但是美国代表团在条约本文中还附有美国的“谅解”，认为侵略和武装进攻的意义“只适用于共产党的侵略”。

但是，在实际上，东南亚军事集团首先进攻的目标，却是东南亚国家和人民。正如周恩来 1954 年 9 月 23 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指出：“这个军事同盟不仅支持美国在远东以中国为主要敌对目标的政策，并且便利美国从各方面侵略亚洲国家。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借口实际并不存在的所谓‘共产党侵略’，任意散布恐惧和疑虑，在亚洲制造分裂，唆使一些亚洲国家反对另外一些亚洲国家。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借口防止和对付所谓‘颠覆活动’，任意干涉东南亚各国的内政，镇压亚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根据这个条约，美国可以利用‘经济措施’的条款，搜刮东南亚地区的战略原料，奴役这个地区的人民，建立美国自己的殖民统治。根据这个条约，美国还可以借口‘危及本区域和平的任何事实和情

势’，任意指定它的所谓‘保护’区域，把它的武装干涉扩大到亚洲其他地区。”“由此可见，这个条约完全是殖民主义者想通过军事同盟来摆布亚洲国家的命运和摧残亚洲人民的自决权利的。”报告中并再次表示，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个分裂东南亚的军事同盟条约”。

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的组成，表现了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者在战后亚洲民族解放运动高潮下进行的挣扎。因此，它增加了亚洲地区的紧张局势，违反了亚洲人民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亚洲各国政府和人民进行了正当的抗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印尼、缅甸、尼泊尔、印度、阿富汗等国政府以及东南亚各国舆论都纷纷谴责东南亚军事侵略集团。美国拼凑东南亚侵略集团的不得人心，说明它不可避免地将趋于破产。

二、坚决打击美国干涉中国人民解放沿海岛屿的斗争

中国人民再次宣布一定要解放台湾 美国在对朝鲜进行武装侵略干涉的同时，派遣了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和第十三、二十航空队在台湾建立军事基地，把台湾变成准备对中国大陆进行侵略的据点。美国政府还派“军事援助顾问团”进驻台湾。从1950年7月到1954年6月向蒋介石集团提供了14亿美元以上的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1953年7月，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美国为了进一步控制蒋介石集团，在1953年9月，签订了所谓美蒋“军事协调谅解协定”。协定规定：蒋介石集团军队的整编、训练、监督和装备完全由美方负责，如果发生战争，蒋军的调动指挥，必须获得美国方面的完全同意。协定中的地区，包括台湾、澎湖、金门、大陈、马祖。参加协定的单位，包括美国第七舰队航空队。协定并规定在台北成立一个“协调参谋部”，由美国主持。这样，蒋介石集团军队的行动，就受到美国的严格控制。日内瓦会议期间，美国策划同蒋介石集团签订所谓“共同防御协定”。日内瓦会议关于印度支那问题取得协议后，美国更加紧利用盘踞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劫夺和拦截商船，扩大对大陆和沿海的武装骚扰破坏，企图在朝鲜和印度支那停火以后，加强台湾这一战线对中国的侵略活动，威胁亚洲的和平。

为了维护中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坚决打击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中国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声明和决议，揭露美国在亚洲准备新战争的阴谋，并再次宣告“一定要解放台湾”，表明中国人民的严正态度和坚决意志。

1954年7月23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重申“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不达目的，决不休止”。1954年8月1日，朱德总司令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二十七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绝不容许别国来干涉。8月11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中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再一次宣布：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决不容许美国侵占，也不容许交给联合国托管。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国干涉。”“如果外国侵略者敢于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敢于侵犯我国主权和破坏我国领土完整，敢于干涉我国内政，那么，他们就必须承担这一侵略行为的一切严重后果。”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号召全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为解放台湾而奋斗。8月22日，中国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发表关于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热烈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解放台湾的伟大号召。

美国竟然以军事威胁来反对中国人民的正义主张，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1954年8月3日杜勒斯公然叫嚣美国要用海空军“保护台湾和澎湖列岛”。8月17日，艾森豪威尔宣布要以第七舰队武装干涉中国内政。8月19日，美国太平洋舰队总司令斯图普率领美国海军军舰六艘侵入大陈岛一带海面，并有飞机160多架次在大陈岛海面上空活动。8月24日，杜勒斯公开承认，“对美国海军的基本指示是保卫台湾本岛。国民党控制的附近岛屿是跟台湾防务有关的”。

这时，英国官方人士和美英报刊大量散布所谓“台湾地位未定”、“台湾中立化”、“台湾独立”等谬论，鼓吹所谓“两个中国”的谰言。早在1954年7月14日，英国首相邱吉尔即在下院宣称，要将“台湾交给联合国托管”。1954年8月21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荒谬主张承认“两个中国”，并在同年9月1日说，要“保护台湾”，必须使“台湾中立化”。这些谬论归结起来是要把台湾置于美国控制之下，使美国侵占台湾合法化。

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除了再次强调“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之外，特别提到“美国参加签订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肯定台湾是中国的领土，这些庄严的国际协议，决不容许美国背信弃义地加以破坏”。报告并指出，“一切想把台湾交联合国托管，以及‘中立化’台湾和制造所谓‘台湾独立国’的主张，都是企图割裂中国的领土，奴役台湾的中国人民，使美国侵占台湾的行为合法化。这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许的。”

1954年10月10日，周恩来致电第九届联合国大会，重新提出对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的控诉。电文列举各种无可辩驳的事实，揭露美国侵占台湾的罪行；指出美国政府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增加远东的战争威胁，造成紧张的国际局势；“要求联合国大会第九届会议应该促使安全理事会制止美国政府为了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而进行的侵略行动，并责令美国政府自台湾、澎湖列岛和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完全撤走美国的各种武装力量和一切军事人员”。10月15日，苏联代表维辛斯基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以及美国海军对这些行为的责任”的提案，谴责美国武装部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的行为，并要求制止美国的这种侵略。但是苏联提案在1954年12月17日大会表决时，遭到美国操纵的联合国表决机器的否决。

中国人民以军事斗争的胜利反击美蒋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1954年12月2日，美国政府不顾中国人民的多次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反对，竟同蒋介石集团非法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条约规定，美国“维持并发展”蒋介石集团的武装力量；规定“缔约国之领土”被“武装攻击”时，应采取共同行动；还把蒋介石集团的所谓“领土”规定为台湾与澎湖，以及可以扩及经美蒋双方“共同协议所决定之”除台湾、澎湖以外的“其他领土”。

美国为了进一步控制蒋介石集团，1954年12月10日，同蒋达成关于实施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谅解，进行“换文”。规定：美蒋在使用武力时须经过“共同协议”。

1954年12月8日，周恩来就美蒋条约发表声明，坚决反对这个条约，指出它是“非法的、无效的”，“是一个露骨的侵略条约”；美国的目的是“企图利用这个条约使它武装侵占中国领土台湾的行为合法化，并以台湾为

基地扩大对中国的侵略和准备新的战争”。指出“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签订加深了美国对中国扩大侵略的危机”。声明最后向全世界郑重宣告：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美国政府必须从台湾、澎湖和台湾海峡撤走它的一切武装力量。如果有人要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人民一定要对干涉者和挑衅者给以坚决的回击。1954年12月21日，周恩来在向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作的政治报告中再次重申上述各点。12月25日的中国政协会议还就此发表了宣言。

为了反击美蒋签订“共同防御条约”，1955年1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部队密切配合，以不到两小时的时间，解放了大陈岛的外围据点一江山岛。这在军事上给予美国一个有力的回击，打击了美蒋在台湾海峡地区战争叫嚣的气焰。这是中国人民为解放台湾而进行的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

粉碎美国的“停火”阴谋 一江山岛的解放，使得美国和蒋介石集团甚为恐慌。1955年1月19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对记者发表谈话，鼓吹所谓“停火”，企图通过美国操纵的联合国的“斡旋”，“来停止中国沿海的战斗”。1月24日，周恩来发表“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除了表示中国人民必须解放台湾等的一贯态度之外，指出：解放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决不容许他人干涉；联合国或任何外国都无权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同蒋介石集团实行所谓停火；美国政府和他的追随者策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集团之间所谓停火，实际上就是干涉中国内政，割裂中国领土。声明表示，美国必须停止对中国内政的干涉，美国的一切武装力量必须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走。

在1月24日的同一天，艾森豪威尔向国会提出一个所谓“关于正在台湾海峡发展的局势”的特别咨文。这个咨文除了提出由联合国谋求所谓“停火”之外，公然要求国会授权美国总统“在必要时”使用美国侵略军队“来保证”中国领土台湾和澎湖列岛的“安全”。至于中国的沿海岛屿，艾森豪威尔要求国会让来“辩明”，如果中国人民解放沿海岛屿是“对台湾及澎湖主要阵地的进攻的一部分或肯定是其预备步骤”，就可以使用美国侵略军队。1955年1月25日和28日，美国参众两院分别通过紧急决议，授权美国总统在他认为“必要时”采取上述行动。就在这时，美国军队大批调集台湾地区，进行军事威胁。

与此同时，英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要求中国“避免可能引起全面敌对行动的任何事件”；并说：“如果紧张局势得到缓和”，沿海岛屿“就可以得到和平和圆满的解决”。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向安理会提出要安理会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认为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显然可见，美国企图利用一些国家害怕战争的心理，妄想以沿海岛屿“停火”的诡计，诱使这些国家向中国施加压力，承认它干涉中国内政为合法，便于它永远霸占台湾及澎湖列岛；另方面则又陈兵海面，幻想中国会在军事威胁下屈服于美国的意志。

1955年1月30日，苏联向安理会提出“美国在中国的台湾和其它岛屿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的提案，谴责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要求美军自台湾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上撤退。1月31日，安理会决定把1955年1月28日由新西兰提出的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在中国沿海某些

“岛屿地区的敌对行动问题”的提案和同年1月30日苏联提出的提案列入议程，并决定在讨论新西兰的提案之后，再审议苏联提案。安理会还决定在讨论新西兰提案期间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代表出席。1955年2月3日，中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来电复联合国秘书长，拒绝参加讨论所谓“新西兰提案”；严正指出，由联合国安理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蒋介石集团“在中国大陆沿岸某些岛屿地区的敌对行动”的建议，显然是干涉中国内政，掩盖美国对中国的侵略行为，因此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坚决反对这一违反联合国宪章、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电文表示，“只有在为了讨论苏联的提案并在安全理事会驱逐蒋介石集团的代表”的情况下，中国才能同意派遣代表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中国的坚定立场，使安理会不得不决定无限期搁置对新西兰提案的讨论。美国借联合国旗帜来干涉中国内政，并用“停火”的幌子企图诱骗中华人民共和国落入“两个中国”的圈套的阴谋被粉碎。

经过中国同苏联协商，1955年2月4日，苏联向英国、印度建议由苏、英、印三国发起，2月份在上海或新德里召开有中、苏（联）、美、英、法、印（度）、缅、印尼、巴（基斯坦）、锡（兰）参加的十国会议，来讨论台湾地区的局势问题。召开十国会议的建议是完全合理的，会议成员既包括了同台湾局势直接有关的双方，也包括了对亚洲和平特别关心的亚洲五个重要国家。这样的会议，有可能为缓和台湾局势找到解决的途径。但是美国以无蒋介石集团参加为由，反对苏联的建议，并宣称台湾问题仍是一个所谓“联合国的项目”。英国、印度也未赞成这个建议。十国会议的建议被搁置起来。

在中国人民积极采取行动准备解放沿海岛屿和各国人民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制造紧张局势的压力下，1955年2月5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协助”蒋帮自大陈岛撤军。2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大陈岛及其外围的渔山列岛、披山岛等岛屿。蒋军撤逃时，美国第七舰队司令普赖德、驻台湾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团长蔡斯等直接参与了劫运岛上全部居民1.8万多人，焚毁岛上房屋，劫夺居民资财等的罪恶活动。大陈岛及其周围岛屿的解放，拔除了蒋军在浙江沿海地区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的最大据点，狠狠打击了美国在联合国策动“停火”以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和沿海岛屿的企图。美国在政治上军事上都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第六节 中国对外民间活动的开展和同外国关系中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亚非会议期间中国外交的积极开展和重大成效

一、中国对外民间活动的开展和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重要发展

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之间发展经济文化友好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人民的利益和全世界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之间经济文化友好关系的开展，不仅可以扩大中国的影响，增进彼此友谊，而且可以加强世界人民的大团结。毛泽东指出：“我们的革命已经获得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欢呼，我们的朋友遍于全世界。”全世界人民都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发展有着共同的要求和良好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活动的方式包括政府外交和民间外交两个方面。虽然，外交活动通常是政府出面的国家之间发生的关系，但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国，对外的民间活动可称为民间外交。民间外交的开展，对于已建交国家来说，可以配合政府外交的进行；对于未建交国家来说，可以有助于推动政府间正式外交关系的建立。新中国所展开的政府外交和民间外交，皆属于人民外交。

中国同各国民间往来的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就同各国有民间往来，不但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有往来，同周围民族主义国家和西欧、北欧国家也有往来；只是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间往来占了主要地位。

新中国建国初期，在中国人民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间来往中，以文化交流的方式为主。当时进行了文化、教育、科学、文学、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代表的互相访问；举办了介绍对方的文化艺术成就展览；放映和演出了对方的影片和戏剧，翻译出版了对方的书籍等等。中国著名作家和诗人郭沫若、茅盾曾分别去苏联访问。苏联学者也来中国作短期讲学。在苏联、保加利亚、民主德国和波兰分别举办了“中国艺术展览会”。中国也举办了苏联、越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展览会。

中国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选派戏剧、歌舞和曲艺等方面的优秀演员，组成阵容强大的演出团去朝鲜慰问朝中部队，并且为广大朝鲜城乡人民演出。

通过频繁的文化交流活动，在中国人民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之间加深了了解，增进了友谊，加强了团结。

新中国同周围民族主义国家的民间关系也有进展。1950年初，有印度尼西亚总工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参观和访问了中国各地城市和乡村，历时八个多月。1951年中国文化代表团访问印度期间，在新德里、孟买、加尔各答举行了规模很大的中国文化艺术展览会。1951年底，中国文化代表团访问缅甸，举办中国文化艺术展览会。1952年，中国人民送出展品参加在巴基斯坦首都卡拉奇举办的第二届工业展览会。

中国人民同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之间也有一些文化联系和友好往

来。以刘宁一为首的中国人民代表团应英中友协的邀请，1950年10月前往伦敦参加英国人民庆祝中国国庆大会。代表团团长刘宁一同英国工党总书记和其他工党代表进行会晤，阐明中英两国关系中的一些问题。1951年，英国人民访问团接受邀请来中国访问。1952年5月，中国青年文艺工作团应奥地利进步团体的邀请，去奥地利参加奥中友好周活动。同年，英中友协代表团、法国青年代表团和冰岛访华团先后应邀来中国访问。1953年4月，芬兰文化代表团和瑞典文化代表团也分别来中国访问。

中国人民同民族主义国家和西、北欧国家的民间互访活动，促进了相互之间的了解。这些活动既是中国人民同有关国家人民间友好意愿的反映，又是进一步发展友好关系的新起点。

中国代表团参加第一届国际经济会议及其意义 1951年10月27日至28日，各国经济界人士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集会，成立国际经济会议发起人委员会，其中中国委员四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工作，1952年4月3日，第一届国际经济会议在莫斯科举行。

第一届国际经济会议共有49个国家及世界工联的代表471人参加。中国出席这一届国际经济会议的，是以南汉宸为首的25人代表团。第一届国际经济会议经过全体大会和小组会议的讨论，认为需要改变由美国推行对中国等国“封锁”和“禁运”的政策所引起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不正常情况。

中国代表团团长南汉宸在1952年4月4日的全体会议上发言，指出美国依靠对中国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封锁”、“禁运”来达到垄断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和转嫁经济危机的目的。中国认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必须建筑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必须互相尊重对方的政治独立、贸易自主和经济发展的利益，反对干涉对方主权、实行倾销、垄断和吞并的政策。这种平等和互利的国际贸易，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人民的利益。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外国恢复和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国人民不仅有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愿望，而且由于中国经济建设的成就，中国同各国发展经济关系的力量的增加，中国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远大的前景。

南汉宸的报告表示，中国今后仍将继续发展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中国对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有无外交关系，也完全可以建立同样的平等与互利的国际贸易关系。只要欧洲资本主义国家摆脱美国的“封锁”和“禁运”政策的限制，中国与西欧和北欧国家的贸易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报告还指出：中国与印度、巴基斯坦、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已经建立了平等互利的通商贸易关系，尽管有人企图阻止这种友谊和经济关系的发展，但是各国人民决不会让他们的阴谋得逞。中国与亚洲乃至非洲各国之间的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今后也将得到发展的机会。中国代表团建议国际经济会议于会后设立常设机构，以切实推行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国际经济会议全体会议后，分成发展国际贸易、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解决社会问题和落后地区问题三个工作小组。中国代表团团员分别参加了三个小组会的活动。表示中国代表愿意与出席大会的任何一个代表进行有关贸易的商谈；愿意根据彼此需要与可能，商讨与签订各种协议，进行具体交易，或建立相互委托代理关系；对于目前还不能够立即贸易而愿意将来再进行的，也可以建立一定的相互联系，以便会后继续商谈。

国际经济会议于1952年4月12日闭幕会议上一致通过的会议公报，表示了打破“封锁”、“禁运”，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发展国际贸易的意见。国

际经济会议根据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建议，决定成立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选举 30 名委员组成，中国的南汉宸和冀朝鼎当选为委员。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分别同英国、荷兰、法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芬兰、锡兰、印尼、巴基斯坦等 10 个国家工商界人士签订了贸易协议，预计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共值 2.2300 亿多美元。尽管这些协议，后来由于美国政府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破坏，未能全部实现；但是，这些协议的达成，表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人民和一部分工商界人士强烈要求冲破美国障碍，发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的愿望。

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后，中国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有了发展。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的团体两次签订了贸易协议。1952 年 6 月，中国进出口公司的代表同西德企业界代表，在柏林签订了一项民间贸易协定，规定双方贸易额总值为 1.5 亿卢布；同年 10 月 23 日，同智利贸易公司在北京签订了中智贸易协议；1953 年 1 月，同埃及签订了“棉花交易合同”。1953 年 6 月 5 日，同法国工商业贸易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贸易协定，贸易总额双方各为 1,000 万英镑；同英国工商贸易代表团签订了商业协议，贸易总额为 3,000 万英镑。还在 1953 年 4 月间，比利时也有贸易代表团到中国来商谈贸易，签订了价值 10 亿比利时法郎的定货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国际经济会议上的成就和中国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民间贸易协议的签订，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同各国、包括未建交国家的贸易关系。这为同某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开辟了良好的道路。这些贸易关系的发展，也为粉碎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政策打开了缺口。

中日民间贸易和友好往来的开展 中日之间有着传统的贸易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日本工商界热烈希望发展同中国的贸易。1950 年，中日贸易曾有一定程度的恢复，日本对中国的贸易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2.4%，占出口的 4.1%。朝鲜战争发生，美国强制日本实行“禁运”政策，迫使日本割断同中国的传统贸易关系。1951 年，两国贸易额尚不及日本对外贸易总额的 1%。但是，日本人民从来没有放弃过促进中日贸易的希望。日本先后成立了日中贸易促进会，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地方议员促进中日贸易联盟全国协议会等团体。这些团体对于促进中日贸易的开展起着积极作用，受到中国人民的重视和支持。

1952 年 4 月，中国在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期间，同亚洲以及西、北欧一些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合同，更加促使日本中小企业者要求开展同中国的贸易。会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邀请日本出席国际经济会议代表高良富等三人来中国谈判贸易。1952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第一次中日贸易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在以货易货的基础上，每方购入与售出等于价值 3,000 万英镑的货物。中日贸易第一次协议受到日本经济界普遍欢迎，日中贸易促进会理事长铃木一雄表示：中日贸易协议的签字给毫无起色的中日贸易提出了光明的前途。日本各界人民团体纷纷来电表示要积极争取协议的实施。

1952 年 11 月，中国进出口公司和日本巴商事株式会社在北京签订了一项易货贸易合同，这是执行第一次贸易协议的具体合同。由于日本方面的要求，第一次贸易协议执行期限延至 1953 年截止。美国千方百计破坏中日贸易，指使吉田政府阻挠协议的执行，限制出口物资的范围，鼓励输出没有经

济价值的商品，结果第一次协议只完成 5%。虽然如此，第一次协议却使日本人民认清只要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中日贸易是完全有可能发展的。

1953年9月，代表近300名日本国会议员的“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一行24人到达北京。10月29日，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代表团池田正之辅等23人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等12人签署了至1954年底有效的贸易协议。这次贸易协议以第一次贸易协议为基础，将双方货物分成三类，根据平等互利和同类物资相易的原则，每方售出和购入各为价值3,000万英镑的货物。虽然经过两国有关人士的努力，这次协议执行情况有所改进，但是由于美国和日本行政当局的阻挠，也只达到协议贸易总额的38.8%。

伴随中日贸易的开展，中日民间友好往来也逐渐增多。当时，继高良富等三人来中国以后，1952年9月，日本工人学生的代表小泽清等四人冲破种种障碍，到达北京访问。在日本人民迫切要求开展贸易的愿望日益增长的情况下，日本政府被迫允许一些贸易界人士来华。鉴于当时日本统治阶级服从美国的旨意，竭力阻挠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这种景象是很可贵的。后来，从1953年大批留居中国的日侨返回日本开始，两国民间的友好往来才逐渐多起来。

中国人民协助在华日侨回国为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往来提供了良好的气氛。日本法西斯侵略中国期间，曾经有大批日本人移居中国。日本投降后，大多数日本侨民已返回日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有不少日本侨民陆续返国。后来，由于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和日本政府的封锁和阻挠，限制日本船只开来中国，使日侨返国遭到困难。

1952年12月1日，中国政府有关方面在答新华社记者问中表示，除少数日本战犯因在中国犯有血腥罪行，需听候审讯外，在华日侨尚有3万左右。对于这些日侨中愿意回国者，只要日本方面有办法解决船只问题，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努力协助其回国。中国政府有关方面还表示，“可由日本方面的相当机关或人民团体派人来和中国红十字会具体协商解决”。

此后，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和日中友好协会三团体提出愿派代表来中国协商解决日侨归国的各项具体问题。1953年1月，日本三团体组成的代表团来到北京。2月，中国红十字会同日本三团体代表举行正式会谈。3月5日达成协议，日本侨民可分批由天津、秦皇岛、上海等地乘日本船只返国。自1953年3月20日起至1955年3月，共有3万多日侨分九批返回日本。

中国政府和红十字会热情协助日侨回国，受到日本人民的赞扬，促进了中日人民友谊的发展。日共中央指导部在致中共中央信中表示，日本人民对中国人民不咎既往，多方面协助日侨回国，一致为之欢呼。日本一些进步团体和民主人士也纷纷来信，表示感谢。

当日本三团体在北京商谈日侨返国时，日本红十字会曾郑重表示愿意为协助旅日中国侨民返回中国尽最大的努力。吉田政府虽也表示不反对旅日中国侨民乘到中国接运日侨的船只回国，但实际上吉田政府却和蒋介石集团勾结，设法阻挠，甚至拘留中国侨民，施以非人道待遇，只是在中国政府抗议和日本人民的声援下，从1953年7月至1955年9月，旅日中国侨民才有2,000多人返回中国。

在中日两国侨民各自返回本国的同时，日本人民还组织了“中国人殉难者遗骨护送团”，将被日本法西斯俘虏去日本做苦工的中国抗日士兵和居民、后来又被日本法西斯杀害的部分烈士骨灰 560 具送回中国，其中包括了“花岗惨案”遇难的大批烈士骨灰。

自 1953 年以来，日本人士来中国访问的逐渐增多，除上述一些促进中日贸易和协助侨民回国的代表团外，还有许多著名的和平人士来中国访问，如大山郁夫、西园寺公一、松本治一郎等。但是日本政府害怕中国影响的扩大，仍阻止中国人民代表去日本。1953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商视察团去日本访问一事，即因日本政府的阻挠而未能实现。

随着中日贸易和民间友好往来的开展，日本人民要求中日恢复邦交的呼声日高，并且开展了建立日中正常关系的运动。

鉴于日本在美国政府的心目中是美国侵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战略基地，中国人民同日本人民和平友好的关系的开展，有着重大的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意义。中日民间往来和友好关系的发展，也证明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中展开的把日本人民同日本军国主义区分开，并同日本人民保持友好关系的教育是十分正确的。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

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通商及交通协定的签订和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印度继承英国在西藏的特权，在拉萨、亚东、江孜以及噶大克等地驻有代表、商业代表和贸易站，经营西藏的邮政、电报、电话，并在西藏设有 12 个驿站，在亚东和江孜等交通要地驻有印度军队。西藏解放后，中国政府对印度的这些特权，原则上主张坚决废除，而在做法上采取了适当的步骤。对于不损害中国主权而合乎西藏实际需要的惯例，则在平等互惠基础上暂允许其保留。中国外交部在 1950 年 11 月 16 日致印度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中指出。“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也可以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互利的解决”。印度政府也表示愿意同中国进行谈判。

中国政府为了增进中印两国的关系，本着睦邻与和平共处的政策，自 1953 年 12 月 31 日至 1954 年 4 月 29 日，同印度政府派遣的代表团在北京进行了关于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的谈判。中国总理周恩来在谈判开始的 31 日接见印度代表团时，首次提出了按照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两国关系的原则，并说明谈判的任务是“解决两国间业已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印度在谈判中也同意这五项原则。

当时在谈判中，印方曾企图把属于中国领土的一些山口说成是印度的。为了使边界不致妨碍两国间业已成熟的问题早日解决，中国代表章汉夫于 1954 年 4 月 23 日同印度代表赖嘉文谈话时明白表示，中国方面不希望涉及边界问题。

经过 4 个月的谈判和协商，1954 年 4 月 29 日，中印双方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并互换了照会。

协定的序文确定中国提出并经印度同意的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协定规定中国在新德里、加尔各答、噶伦堡设立商务代理处，印度在亚东、江孜、噶大克设立商

务代理处；指定中国西藏某些地方和印度某些地方为贸易市场；规定两国香客朝圣事宜；规定双方商人和香客的出入和往来过境事宜等。同日，中印双方以互换照会方式规定印度政府将其驻在亚东和江孜的武装全部撤退，将其在中国西藏地方的邮政、电报和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和12个驿站全部移交给中国政府；换文还规定双方商务代理的某些职权和有关双方商人香客的事项等等。双方同意此换文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定。

上述协定首次确定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把它运用于解决中印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某些问题。根据五项原则，中国在协定中基本上废除了印度继承的英国在西藏拥有的特权。

中印、中缅总理联合声明的分别发表 在日内瓦会议期间，1954年6月25日至2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访问了印度和缅甸。周恩来在27日新德里记者招待会上的书面谈话中，具体地阐明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思想，周恩来说：“世界各国不分大小强弱，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和自主权利是必须得到尊重的。各国人民都应该有选择其国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国家的干涉。革命是不能输出的；同时，一个国家内人民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如果世界各国都根据这些原则处理它们相互间的关系，那么，这一国家对那一个国家进行威胁和侵略的情况就不会发生，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可能，就会变成现实。”周恩来在印度访问时的多次讲话中，都提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主张将这些原则贯彻到国际关系中去。

1954年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重申4月间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所规定的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并认为，这些原则不仅适用于它们与亚洲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而且适用于一般国际关系之中，声明指出，“在亚洲及世界各地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然而，如果接受上述各项原则并按照这些原则办事，任何一国又都不干涉另一国，这些差别就不应成为和平的障碍或造成冲突。有关各国中每一国家的领土主权和互不侵犯有了保证，这些国家就能和平共处并相互友好。这就会缓和目前存在于世界上的紧张局势，并有助于创造和平的气氛”。

1954年6月29日，中缅两国总理在仰光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同意中印所协议的指导两国关系的五项原则“也应该是指导中国和缅甸之间关系的原则”。声明还指出，“如果这些原则能为一切国家所遵守，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和平共处就有了保证，而侵略和干涉内政的威胁和对于侵略和干涉内政的恐惧就将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中印、中缅的联合声明中确立下来，并由中国、印度和缅甸共同倡议，把它作为国际关系普遍准则而施行于各国关系之中。这对亚洲和世界的国际关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增进了亚非国家对于社会主义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的认识，这就为中国发展同亚非国家的关系提供了基础，并有利于中国团结和争取民族主义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五项原则的确立，增强了亚非民族主义国家反对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信心，推动它们走和平中立的道路。

当然，在具体的国家与国家关系中，能否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办事，

是不会遇到阻碍的。在中印通商和交通协定签订后不久，印度在中印边界中段侵占了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波林三多（中印协定所规定的中国同意开放的 10 个贸易市场之一）、乌热、香扎、拉不底。在西段侵占了巴里加斯。在东段，早在 1950 年前后印度就进行蚕食，陆续侵占了传统习惯线以北，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片中国领土。1954 年，印度官方出版的地图上公然修改中印之间的传统习惯线，妄图以此作为侵占中国领土的根据。但是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对照，这些行为是明白地受到否定的。五项原则是衡量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标尺，是反对国际霸道行为的强大武器，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三、第一次亚非会议

亚非会议的发起和召开 1954 年 3 月，印尼政府决定在科伦坡会议上提出召开亚非会议的建议。195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印尼、缅甸、锡兰、印度、巴基斯坦五国总理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由于尼赫鲁对召开亚非会议的计划采取消极观望态度，会议未就召开亚非会议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会议公报表明，只是“讨论了召开亚非会议是否适宜的问题，并赞成由印尼总理探询举行这种会议可能的建议”。

科伦坡会议关于召开亚非会议的建议得到亚非各国舆论的广泛支持。1954 年 9 月，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访问印度。10 月下旬尼赫鲁访问中国时对邀请中国参加亚非会议问题的态度有了进展，12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印尼茂物举行的南亚五国总理会议上，讨论了召开亚非会议的准备工作。在关于是否邀请中国的问题上存在着争论，印尼、缅甸主张邀请，吴努甚至表示，如不邀请中国，缅甸就不愿出席亚非会议。尼赫鲁的态度也已明朗，他支持吴努意见。会议最后决定邀请中国，同时也决定邀请日本。会议定于 1955 年 4 月间在印尼万隆举行。

1955 年 1 月 15 日，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代表五国总理致电中国政府，邀请中国政府派代表出席 195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在万隆召开的亚非会议，并附有关于召开亚非会议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亚非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对亚非人民具有特别利害关系的有关民族主权、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问题，增进亚非各国间友好睦邻关系问题，与会各国间的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关系问题，以及促进世界和平、合作等问题。备忘录除提到亚非会议发起国五国外，还邀请了阿富汗、柬埔寨、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黄金海岸、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尼泊尔、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泰国、土耳其、越南民主共和国、南越和也门等国家和地区，参加亚非会议。

对于亚非会议，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从一开始就抱着极端敌视的态度。它通过报刊等宣传机器来贬低会议的意义，硬说亚非会议“算不得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散布会议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的悲观论调，企图煽动一些国家在会内制造难题，使会议达不成协议。会议前夕，1955 年 4 月 15 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表示将向国会要求通过“援助”的新计划，妄想以“经济援助”为饵，诱使某些国家上钩，听从美国的指挥。更恶毒的是美国卵翼的蒋介石集团的特务竟进行暗杀活动。4 月 11 日，中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包用的印度飞机从香港去万隆途中被其特务预先放置的定时炸弹炸毁。中国、越

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工作人员以及随同前往采访万隆会议新闻的中外记者共 11 人惨遭杀害。但是，帝国主义者的一切阻挠和破坏活动，并没有达到它预期的结果，只是激起了亚非人民的极大愤怒。亚非会议仍然如期在 4 月 18 日召开，除“中非联邦”外，都接受了邀请，共 29 个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中国代表团在亚非会议上的杰出贡献 亚洲和非洲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在几个世纪以来都曾经受过、并且直至当时仍然受着殖民主义统治所造成的灾难和痛苦。第一次亚非会议是在没有西方殖民国家的参加下，由渴望掌握自己命运的亚非国家举行的，会议必将反映占全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参加会议各国在社会制度方面有着差异，但是亚非国家存在着共同的愿望和要求，这就是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在这个共同基础上，亚非国家间有互相了解和尊重，互相同情和支持的可能。因此，中国代表团参加亚非会议时，抱着积极把会议开好的态度，而且认为应该积极地肯定和表达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应该陷入关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争论。中国代表团这种求同存异的方针，促使会议取得重要成就，对会议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由周恩来率领的中国代表团到达万隆机场时表示，相信会议一定能够克服各种破坏和阻挠，并对于促进亚非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对于维护亚非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1955 年 4 月 18 日，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在大会开幕词中正确指出，“殖民主义并没有死亡”，“必须从世界上铲除”。他要求亚非各国团结起来共同行动。接着，会议进行了一般性发言。大会上发言的二十二国代表中，绝大多数表示了对和平、友好的要求和对殖民主义的憎恨。

但是，某些亲西方国家的代表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恶毒的攻击。如：叫嚣所谓“共产主义的威胁”；提出什么在西方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采取“中间路线政策含有严重的危险”；甚至有人鼓吹什么“西方殖民主义时代早已过去”，主要应该反对社会主义国家。也有代表诬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颠覆活动的威胁”等。这些代表是当着社会主义中国的代表的面作了这样的发言的。这造成会场气氛十分紧张。人们清楚，由此而挑起争论，有可能转移会议反殖民主义的主题，并有可能使会议不欢而散；而这是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所期望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十分关心和注意中国代表的反应。

1955 年 4 月 19 日，周恩来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他在已分发的发言稿中强调亚非国家的命运应该由亚非各国人民自己掌握，亚非各国争取和巩固各自的自由和独立的意志是一致的，它们需要克服殖民统治所造成的落后状态，需要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合作，以便有助于消除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并强调了亚非国家所需要的是和平和独立，而他们首先自己应该友好合作实行和平共处。发言稿中还阐述了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并表示愿意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印度支那各国、泰国、菲律宾、日本以及其他亚非国家发展关系。在周恩来口头的补充发言中，他开宗明义地指出，“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而不是来吵架的”，“是来求同而不是来立异的”。这就高屋建瓴地把会议重新纳入到便于讨论的气氛之中。接着周恩来在发言中强调会议应将亚非国家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肯定下来，这是我们中间的重要问题；至于亚非国家中存在有不同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这并不妨碍求同和团结。他以具

体事实反击了那些说中国没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谰言。他以中国在艰难的革命过程中是依靠自己的努力取得胜利的亲身经历，来说明中国人民一贯反对外来干涉，怎么会去干涉别人的内政呢？以中国印尼、中缅之间正在友好解决存在的问题为例进一步驳斥所谓中国进行“颠覆活动”的诬蔑。他表示欢迎所有到会各国代表到中国去参观。最后，他希望亚非国家团结起来，为亚非会议的成功而努力。

周恩来的发言，求同不模糊界线，存异不放弃斗争，而又强调了亚非国家在反对殖民主义、继续为完全独立而奋斗的共同基础上，需要就主要问题达成协议。这个发言很出色地发表了中国的立场，推动了会议的进展，受到了各国代表的热烈赞扬。缅甸总理吴努称，这个演说是“对抨击中国的人一个很好的答复”。菲律宾的罗慕洛也说“这个演说是出色的，和解的，表现了民主精神。”

1955年4月20日至22日，大会进入小组讨论。会议分别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三个委员会中进行，就各项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在这三个委员会中，以政治委员会的斗争最为激烈。因为，有些国家的代表，硬要挑起社会制度的争论，这违反大多数国家要求讨论反殖民主义的意志。

4月22日下午，讨论起草公报中关于世界和平合作问题。这是会议最后公报的中心内容之一。缅甸总理吴努提出一个提案，要求参加亚非会议的国家宣布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来指导它们之间的关系。埃及总理纳赛尔提出了七点建议，强调和平取决于大国的共处。日本代表提出了自己的“和平草案”。与此同时，某些国家代表竭力为美国拼凑军事侵略集团政策进行辩护，强调他们是小国，必须依靠“大国的实力”才能共处。有的代表则甚至反对用“共处”字样。

4月23日，周恩来在会上发了言。他认为，既然谈合作，亚非各国就首先应该在亚非地区合作起来求得集体和平。他表示中国是不赞成北大西洋公约、马尼拉条约和其他类似的条约的。但是，今天共聚一堂讨论集体和平时，应该在自己当中首先团结起来。周恩来主张，首先应该确定一些原则，让大家来遵守。如果有人反对五项原则的措词和数目，那么五项原则的写法可以修改，数目也可以增减；因为我们所寻求的是把我们的共同愿望肯定下来，以利于保障集体和平。对于“共处”两字，周恩来认为换一个名词，用“相处”是可以的。周恩来的发言，对于会议公报的起草工作，起了推动作用。会议终于在4月24日一致通过最后公报。

周恩来还在4月24日各国代表团团长会议上建议亚非会议在将来应再次举行。这个建议当即为会议接受，并被列入最后公报中。

中国代表团在会外也展开了频繁的活动，把会外的斗争同会内的斗争密切结合起来，以推动会内斗争的开展。

关于美国侵略干涉台湾问题，中国代表团并没有把这个并不属于亚非各共有的问题拿到会上去讨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冲淡对共同问题的讨论。但是，会议期间，有人竟在记者招待会上提出台湾问题，并不顾历史事实地把台湾说成“在历史上是一个独立国家”，妄谈什么“把台湾托管四年或者五年”，然后再建立所谓“台湾独立国”等。这种行为受到了大多数与会国反对。缅甸、印尼、印度和埃及都表示反对在亚非会议上讨论台湾问题。1955年4月23日，中国、印度、印尼、缅甸、锡兰、巴基斯坦、泰国和菲律宾八国代表团团长举行会谈，讨论缓和远东紧张局势问题，特别是缓

和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周恩来在会谈中，除了阐明台湾问题的性质和中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严正立场之外，还就缓和远东紧张局势问题发表声明，声明说：“中国人民同美国人民是友好的。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缓和远东紧张局势的问题，特别是缓和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问题。”中国代表团的声明得到各国代表团和国际舆论的普遍赞扬，认为“完全符合亚非会议的目的”，“是一篇非常好的声明”，“是肯定令人感到兴趣的”。

在4月24日闭幕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又重申了中国对台湾问题的立场。中国代表团的上述声明为中美会谈开辟了途径。

在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对仅仅两个代表团因时间无法安排等原因而未有接触外，同所有其他代表团都或多或少地有所接触。中国同尼泊尔、埃及、柬埔寨等未建交国家的代表进行的晤谈，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为以后的建交打下了基础。22日，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对会议的进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1955年4月24日全体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会议胜利闭幕。亚非国家的第一次国际会议之能够召集起来，并能在短短的一星期内获得巨大成功，是不能离开战后被压迫民族独立解放运动汹涌澎湃这样一种历史背景来谈的；同时，这次会议的成功，确是同中国代表团在会议内外所起的杰出作用分不开。与会各国代表团赞扬中国代表团的工作。国际舆论认为，“亚非会议成功的一个巨大的因素”是中国代表团“异乎寻常的合作态度”，认为“会议上的主要特点”是中国代表“在促进友好谅解的决议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亚非会议后，周恩来和代表团成员应印尼政府的邀请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受到了印尼政府和人民的热烈招待，两国总理发表了联合声明。

亚非会议的巨大成就及其意义 亚非会议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集中地体现在“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这个公报包括七个部分：经济合作，文化合作，人权和自决，附属地人民问题，其他问题，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

会议公报反映了亚非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公报关于人权和自决部分规定，亚非会议完全支持“人民和民族自决的原则”，并确认“自决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会议谴责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支持一切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公报关于附属地人民问题决议宣布，“殖民主义在其一切表现中是一种应当迅速予以根除的祸害”。宣布“支持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在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中，亚非会议支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权利，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收复西伊里安等的正义要求。

会议公报体现了亚非人民对于和平和战争问题的关切。公报指出：“人民遭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是对基本人权的否定，是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是对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一种障碍。”在公报中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部分肯定了亚非人民反对侵略战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宣言提出的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伸和发展。

会议公报体现了亚非国家要求加强经济和文化合作的普遍愿望。公报提到，“亚非会议认识到促进亚非区域的经济发展的迫切性”，认为这种经济合作交流应“在互利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实行。公报关于文化合

作部分表示，“亚非会议深信，发展文化合作是促进各国之间的了解的最有力的方法之一”，“各与会国政府重申它们要为更密切的文化合作而努力的决心”。公报谴责了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对亚非人民民族文化的压制和对亚非国家间文化交流的阻碍，肯定了亚非人民恢复亚非各国原有的文化接触和发展新的文化交流的共同要求。

在亚非会议上和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所表现的亚非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要求亚非各国友好、团结、合作，以及为维护世界和平而进行斗争的精神，被称之为“万隆精神”。

亚非会议的成功及会议通过的文件精神，必将进一步推动亚非及世界各地被压迫民族反帝反殖和巩固独立的斗争。

亚非会议是在美国在侵略台湾问题上向中国挥舞原子武器、进行战争威胁的重大时刻举行的，会议的成功和中国同许多亚非国家友好关系的发展，对于执行侵略和战争政策的美国是个巨大打击。

四、中国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签订

华侨在国外的地位和中国的侨务政策 中国人民向国外移居已有 2,000 多年历史，至明代向东南亚移居的逐渐增多。近百年来，由于封建统治者的长期压迫剥削，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统治的结果，沿海地区人民，尤其是广东、福建两省农村广大贫苦人民，被迫离乡背井，出国谋生。有的被帝国主义者诱骗和强迫当“契约工”（俗称猪仔）。显然，华侨在国外侨居，同西方列强以炮舰为后盾，以压迫和掠夺弱小国家和落后地区的人民为目的的殖民主义是根本不同的。

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估计，中国在海外约有华侨 1,200 余万人，其中大部分集中在东南亚国家。国外的华侨，一部分是由国内移居，大部分是在侨居地生长的华侨后裔，称之为“侨生”。华侨的阶级成份不一，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占多数，约占华侨总人口的 90% 以上。资产阶级、地主、富农，尤其是买办资产阶级的比重是很小的。大多数华侨职工、农民和当地工人、农民一样，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

华侨在东南亚各地及其他地区所从事的职业相当广泛，有农业、商业、矿业、运输业、渔业、建筑业、五金制造业等，行行都有他们的劳动，华侨在当地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已经成为当地经济不可分割的部分。

印尼华侨在长期生活中同当地人民建立了亲密的关系和真挚的友谊。他们也和当地人民一样，备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并且和当地人民一起进行过不少次反抗外来侵略和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由于旧中国的政府无能，华侨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长期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统治的歧视、虐待和迫害，比当地人民所处的社会政治地位还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侨处境起了根本变化，保护华侨正当权益的政策，在中国对外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明文规定：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中国的侨务政策是：尽可能使华侨在当地生存，在自愿的原则下鼓励他们选择所在国的国籍，为侨居国家服务。愿意保留中国国籍的，则祖国保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但是，不应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要遵守所在国政府的法律、法令和社会习惯。

中国的这种侨务政策，既贯穿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揭穿了帝国主义诬蔑社会主义国家“输出革命”的谎言；又严正地保护了中国在海外侨民的正当权益。

中国同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谈判和条约的签订 远在 1602 年荷兰殖民主义者侵入印度尼西亚之后，就蛮横地把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一切居民都称作“荷兰臣民”。1886 年（光绪十二年），清政府派员调查荷兰殖民地各岛的侨民，荷兰当局说，荷属的华侨，应该作为荷民，拒绝调查。1909 年（宣统元年）清政府按“血统制”制定国籍法后，1910 年 2 月 10 日荷兰政府按“出生地制”颁布“荷属东印度籍民条例”，规定一切出生于荷兰殖民地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子女，均为荷兰属民。荷兰殖民者片面把居住在印尼的华侨侨生规定为荷兰属民，这就产生了居住在印尼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

根据亚非会议前夕的材料，印尼约 270 万华侨中有一半以上的人生长于当地，具有双重国籍。对于这些华侨的国籍问题，在 1949 年 11 月印尼同荷兰签订的“圆桌会议协定”中曾片面规定：凡以前为荷兰属民之华侨侨生，于 1951 年底未申请脱籍者，均成为印度尼西亚籍民。194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的印尼联邦共和国“关于国籍问题之规定”也作了同样片面规定。当印尼政府企图单方面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时，1951 年 11 月 28 日中国驻雅加达总领事馆就此发表声明，郑重指出，“出身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华侨的国籍问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问题，必须由两国政府通过正常外交谈判才能获得最合理解决”。中国方面这一严正态度，印尼政府表示同意。

1954 年 9 月 23 日，周恩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中国政府准备首先同已建交的东南亚国家解决华侨的国籍问题。

1954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3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举行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初步谈判。两国代表团一致认为，此次初步谈判已经为将来两国所要举行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部长级谈判，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955 年 4 月 22 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团经过再次会谈后，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的原则，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条约的签订对于当时正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产生良好的影响。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南亚国家关于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而签订的第一个条约。

双重国籍问题条约规定，凡属同时具有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国籍的成年人，应在条约生效后两年的期限内，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凡是有双重国籍的人，如愿意保留其中一种国籍时，必须向有关当局宣告放弃另一国籍。超过规定期限而未选择国籍的人，他们的父亲是那一国人，即被视为具有了那一国的国籍。如果和他们的父亲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或他们的父亲国籍不明，则依他们的母亲的国籍。具有双重国籍、且在条约生效时尚未成年的人，应在成年后一年内选择他们的国籍。在未成年期间应被视为只有他们的父母双方或父方的国籍，如他们的父亲已经去世或国籍不明或与他们没有法律上的关系，则应被视为只具有他们母亲的国籍。在成年后没有按规定期限选择国籍者，则被视为选择了他们在未成年期间所具有的国籍。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在选择

一种国籍并同时丧失另一国籍之后，如果他们离开了所选国籍的那个国家的国境并在该国境外固定居住，一经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重新取得原来的国籍，即丧失了他们原先所选择的国籍。条约规定，以后在缔约国境内出生的儿童均依父方而取得国籍；而一国的儿童，如果在年满5岁之前被另一国公民合法收养，即被视为只具有收养人的国籍。中国公民同印尼公民结婚后，双方各保有其原来的国籍，但其中一方如根据本人自愿原则申请并取得另一方的国籍后，即当然丧失其原来的国籍。条约还规定，缔约双方同意勉励本国侨民，尊重侨居国政府的法律和社会习惯，不参加侨居国的政治活动。缔约双方表示愿意各自依照本国政府的法律互相保护对方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条约的这些内容充分表现出平等互利、友好互谅、自愿和民主的精神。它符合华侨本身的长远利益。也符合印度尼西亚人民的利益。

为了这个条约的顺利实施，在1955年6月印尼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访问中国期间，两国总理又在北京就这个条约的目的和实施办法充分交换了意见，达成谅解。双方并就达成的谅解进行了换文，确定了在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当中有一类人，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证明他们已经不言而喻地放弃了中国的国籍，可以被认为只有一种国籍，不需要按照双重国籍条规定选择国籍，换文还确定了其他有利于条约实施的具体办法。

中国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签订和实施，基本上解决了两国之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的问题，为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开辟了新的前景。同时条约的签订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挑拨阴谋，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有关国家政府对新中国的疑惧。——

第二章 第一次亚非会议后至莫斯科三月会议期间的对外关系 (1955年5月—1965年3月)

第一次亚非会议作为前阶段世界民族解放运动胜利的总结，给予亚非拉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解放的斗争以极大的推动。会后，亚非拉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新的高涨。从1954年11月起阿尔及利亚人民为反对法国殖民统治而正在进行着的武装斗争，以及1956年摩洛哥、突尼斯从法国统治下先后宣告独立，给了西亚、北非以至撒哈拉以南广大黑非洲的民族运动以重大影响。特别是1956年埃及为收回苏伊士运河而进行的胜利的斗争，是印度支那三国独立后对老殖民主义的又一沉重打击。英法老殖民主义企图以战争手段夺走埃及人民的胜利成果，未能得逞。它的影响是深远的。其后，从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从西亚到非洲，大片的殖民地终于在人民长期斗争和英法老殖民主义节节后退的大好形势下，变成了大批的民族独立国家。正是在这大致十年的历史阶段里，新独立国家出现了39个，亚非地区主要殖民地绝大部分独立了。从总体说来，老殖民体系崩溃了。此外，1958年4、5月间，拉丁美洲人民以强大的抗议运动来接待美国副总统的来访，显示了拉丁美洲并不是美国的安稳的“后院”。1959年古巴人民反对美国和本国独裁统治的革命的胜利及其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宣告了拉丁美洲继非洲之后，也已走上了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运动的前列。亚非拉民族独立解放运动正是在本阶段里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取得了挫败和消灭英法老殖民主义统治的决定性胜利，进入了直接面对主要是美国新殖民主义的侵略压迫的新时期。从战后初期起，美国为建立独霸地位，早已把自己放到世界人民的主要敌人的位置上。但是，当着世界人民向老殖民主义展开斗争时，直接面对的主要是英法，美国经常在背后支撑它们，而尽量遮掩起自己的侵略面目。现在，在老殖民体系日益崩溃的本阶段里，作为一切新老殖民主义支柱的美国已不得不毫无遮挡地走上前台来表演了。美国的军事侵略行动在前阶段里主要直接指向刚脱离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的民族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现在，在本阶段里，尽管美国制造所谓反对共产主义扩张的“多米诺骨牌”理论作掩护，它的军事侵略行动已是直接指向正在争取独立解放的被压迫民族和一些已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了。毛泽东在当时提出了“绞索”政策的思想，认为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对待美国的侵略要敢于斗争，是十分重要的。

亚非会议后，从社会主义国家同帝国主义国家的关系看，国际形势出现了缓和。这不仅是由于，在前一阶段里中国人民、朝鲜人民和印度支那人民以正义战争制止了美国在亚洲东方所进行和所支持的非正义战争，并在很大程度上挫败了它针对中国的进攻战略的缘故；而且由于，在本阶段一开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两个军事集团的对峙所造成的紧张局势，由于苏联在欧洲主动作出让步而趋向缓和。这些让步重要的有：1955年5月苏联同美英法签订对奥地利和约，四国占领军撤退，奥地利在资产阶级统治下对两个军事集团保持中立；1955年9月，苏联在未取得西方三国对等地承认民主德国的条件下承认了联邦德国，并与之正式建交。当时这种缓和局势在7月间举行的苏美英法四国首脑日内瓦会议期间达到了高潮。

但是，美国等西方三国既然并不承认民主德国，战争遗留的德国问题继续作为国际关系紧张的一个根源就仍然存在着。此外，美国从未停止对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独立国家和地区的侵略扩张，这更是国际形势紧张的主要原因。1955年下半年，中美举行了大使级会谈，但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继续干涉中国内政，使台湾海峡地区不断出现严重紧张局势。从这同一年起，美国在印度支那逐渐代替了法国昔日的地位，露骨地侵略越南南方，并肆意干涉和破坏南北越南的和平统一；1959年起，美国开始从军事上直接干预南越内部事务，并接着在南越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逐步升级的侵略战争；还在老挝制造内战，企图混水摸鱼。其他，还有在古巴策划了吉隆滩事件，等等。显然，国际紧张局势的真正缓和，只有在挫败了美国的侵略扩张以后才能取得。后来的历史事实也说明，在本时期所涉及的十年里，世界人民同美国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斗争始终仍是国际关系的主要矛盾。

在日内瓦四国首脑会议后，在高唱国际缓和的声浪中，1956年2月苏联共产党举行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际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看法。中国共产党人同世界上的许多共产党人一样，对其中某些重大问题有不同看法。这一时期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爆发了关于认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及其应用于当代国际斗争实践问题的大辩论。于此同时，由于苏联领导人将其观点强加于人，对坚持独立自主的中国施行大国主义，两国的国家关系恶化了。1965年3月，苏共中央不顾中国共产党人和其他国家共产党人的劝告、反对和抵制，片面召开了所谓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从而宣告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从组织上的分裂。从国际关系看，原来意义上的社会主义阵营，在形式上也不再存在了。

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公开化直至出现分裂，这不仅是本历史时期的突出事件，而且其影响所及，使本时期大致以50年代末、60年代初为界划分为两个小阶段。50年代末、60年代初，中苏分歧公开暴露，苏联领导集团为谋求同美国平起平坐、主宰世界，无视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独立的强烈愿望，一般地否定其武装斗争，并对坚决主张支援被压迫民族反帝反殖斗争的中国十分不满，不惜压制中国，讨好美国。正是从这以后，世界上的反帝进步力量，从社会主义国家、反帝反殖的民族主义国家至共产党和其他进步政党、政派，不得不考虑苏联这项国际关系总政策总路线的是或非，并出现同苏联的公开分歧，使国际政治力量中出现纷繁的迷人眼目的分化和改组。原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因为反帝斗争的存在，而不断出现动荡、分化和改组，这是一个总的国际政治形势的图景；现在又由于进步力量的内部的演变，而增加其动荡、分化和改组。因而，可以说正是这时期起，世界出现了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此外，苏联领导坚持推行反对中国和分裂社会主义阵营的路线的另一结果是，削弱了反美斗争力量。正是从这以后，即大致1960年以后，美国加紧了对越南南方的武装干涉，发展至后来终于派出大量地面部队直接进行侵略战争。

在本时期里，由于新独立国家的大批出现，使民族主义国家数量大为增加。他们已成为国际上的重要力量。在他们中间，前一时期出现的和平中立倾向，逐渐发展成为“不结盟运动”。它主张，既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集团结盟，也不同帝国主义的军事集团结盟。这些国家过去不是殖民地就是半殖民地，尔今虽仍同帝国主义国家或前宗主国在经济上政治上有这样那样的联系，但彻底清除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羁绊，是不可漠视的人民群众的呼

声，是民族的客观历史要求。此外，对民族主义国家具有军事威胁的，实际上也只有帝国主义。因此，当时“不结盟运动”的矛头是指向帝国主义的。

在本时期里，个别民族主义国家由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促使，在对外事务中也竟然依仗武力和武力威胁，从1959年至1962年，印度使用武力，企图侵占中印边界的大片中国领土，遭到失败。

在本时期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西欧各国和日本同美国的矛盾发展了。1956年发生苏伊士运河事件时美国乘机排挤英、法在中东的势力；在这以后，在西欧各国同美国的关系中，虽然，英国仍力图保持所谓英美“特殊关系”，但是，法国同美国的矛盾确是越发的加深了。在1958年戴高乐重新上台后，法国强调欧洲的“独立”、“自主”，并采取措施多方摆脱北约组织加于法国的军事义务。1957年底欧洲六国达成关于“共同市场”的协议，以及其后“共同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增强了西欧国家政治上经济上对美国霸权主义的抵抗。日本在5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了要求改善对苏、对华关系的呼声，同美国也有矛盾。这都是这些国家的经济有了明显发展以后出现的事。但这些国家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中，除法国稍有不同（如在1964年1月在帝国主义国家中率先同中国建交）之外，基本上仍都清楚无误地服从美国的旨意。此外，西欧国家通过北约，日本通过日美安全条约（1961年修订），仍处在美国的核保护伞之下。日本在60年代初还为美国拼凑东北亚联盟出过力。

中国国内，1953年开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于1957年宣告完成；同时开始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于1956年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全国的建立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本消灭，宣告了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1958年后由于执行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所谓“三面红旗”的基本方针，加上其他客观不利条件，造成极大的经济困难。1962年实行了对国民经济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

在国际上，中国在60年代初虽然面对美国等各种反华势力，但是，无所畏惧地坚持了正义的立场。中国反对美国的侵略扩张，反对苏共领导集团的大国主义的压力；以及反对印度对中国边境大片领土的无理要求和武装进攻。同时，中国广泛地发展了同亚非国家的正式外交关系和民间友好关系；并在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争取在联合国有更大发言权、以及在筹备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等问题上，坚决地支持了被压迫民族的正义斗争。

第一节 挫败美国在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的侵略阴谋和战争威胁

一、中美大使级会谈的举行

中美大使级会谈的背景 亚非会议期间，中国总理周恩来就缓和远东紧张局势问题发表声明，表示“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远东紧张局势问题”。周恩来的声明获得了全世界一切公正舆论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巨大同情和支持，许多国家表示愿意在中美之间进行斡旋。美国政府被迫于1955年7月13日，经由英国的外交途径向中国政府表示愿意进行大使级会谈。中美两国政府在1955年7月25日发表了关于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会谈的新闻公报。第一次会谈于同年8月1日举行。

中美大使级会谈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举行的：首先，美国对中国的战争政策在国内外都遭到严重的打击。中国人民于1955年2月间解放大陈岛的坚决行动，给予了艾森豪威尔政府所谓的“必要时”将以战争手段干预我解放沿海岛屿的正式宣告以直接的打击。但是，此时美国政府仍未放弃酝酿对我进行军事干预。1955年3月26日的纽约时报透露，一批右翼好战分子曾就台湾问题建议政府向中国发动原子战争。这些人中有海军参谋长卡奈。他曾向报界正式透露了这种意图。正是在这之后，美国舆论开始指名道姓地谴责存在于美国国内的好战集团。舆论的压力迫使美国政府在战争道路上有所迟疑，它使美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战争政策在国内也遭到了普遍的反对。

其次，一段时间以来，美国政府企图利用联合国组织干涉中国内政，这种手法也没有能够得逞。

1955年1月间美国策动下产生的在安理会的“新西兰提案”，企图将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内政问题按“国际冲突”进行处理，没有得逞，即为一例。在中美大使级会谈前夕，还有美国企图通过联合国组织干涉中国行使司法主权一事。1954年11月23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军事审判庭，对两起美国间谍案进行判决，1952年11月29日美国中央情报局派遣特务唐奈和费克图两人驾机侵入中国领空和1953年1月12日美国581联队上校司令官阿诺德等间谍11人驾机侵入中国领空分别被中国部队击落、捕获，他们从事间谍特务活动的罪证确凿，分别被判处4年徒刑至无期徒刑。对此，美国政府曾经通过英国代办向中国提出所谓“抗议”，遭到中国政府严正拒绝。随后，美国政府竟向联合国提出阿诺德等11个间谍的释放问题，并操纵九届联大于1953年12月10日通过所谓‘控诉违反朝鲜停战协定拘留和监禁联合国军事人员’的荒谬决议，把被判罪的美国间谍说成是“联合国军事人员”，诬蔑中国对他们11人的判决违反朝鲜停战协定，要求把他们11人作为战俘予以遣返，并要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努力，用他认为最合适的方法，使11人获释。同日，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致电周恩来，要求来北京访问。

中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给联合国发去两份电报，一份是坚决反对联大荒谬决议的，另一封是表示准备在北京接见哈马舍尔德。在前一份电报中申明了中国的立场，指出：“中国判处在我国境内捕获的外国间谍的案件，是中

转引自《冷战及其起源》（迪·弗·弗莱明）（英文本）716页。

国的内政问题。联合国不去谴责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派遣间谍侵入中国进行颠覆活动，反而企图干涉中国判处证据确凿的美国间谍案件，是完全没有道理的。”电文还指出：“联合国在美国的叫嚣和操纵下，对于4.8万余名鲜中被俘人员的惨遭扣留和劫夺置若罔闻，反而对于中国判处11名美国间谍案件横加诬蔑，这不能不使中国人民感到极大的愤慨。”

哈马舍尔德于1955年1月5日抵达北京。周恩来同他进行了4次会谈。关于间谍案，中国在会谈中指出，中国政府缴获的证件，说明了这些美国人利用朝鲜战争的机会，以军服作伪装，侵入中国，进行间谍活动，中国按国内法处理，判决是公正的。中国对此间谍案进行判决，是作为缓和远东紧张局势的措施之一来处理的。远东紧张局势并非由中国判处间谍案引起，而是由美国侵占台湾引起。中国指出：为了缓和局势，哈马舍尔德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应劝美国将武力撤出台湾，哈马舍尔德最后不得不承认，中国是有权判决犯罪人员的。会谈经过表明，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阴谋并没有得逞。会谈的同时，中国政府出于人道的考虑，宣布允许给予罪犯的家属以来华探亲的便利。

作为背景的第三点的情况是，中美之间不但存在因美国侵略和敌视中国而发生的争端，其中台湾问题已成为最重大的问题；也存在一般关系中的争端，如侨民回国等问题。由于美国使用军事威胁和政治压力都无法迫使中国屈从其旨意，中国的坚决斗争又使美国处于被动境地，美国不得不改变初衷而同中国举行直接的谈判。在中美大使级会谈举行之前，中美之间已经有了直接的外交接触。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中美双方代表由英国代表介绍见面后，曾于1955年6—7月间多次接触，商谈侨民问题。虽然并未达成协议，但是用谈判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问题的方式是出现了。

中国并不排斥谈判，也不乞求谈判，但对于谈判斗争的方式中国是重视的，也是认真对待的。在大使级会谈前夕，中国提出了会谈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为会谈的开始准备良好的气氛。中美两国1955年7月25日发表的新闻公报，商定把过去一年双方在日内瓦举行的领事级会谈改在大使一级举行，以便有助于愿意回到他们各自国家去的平民遣返问题的解决，并有利于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双方之间目前有所争执的其他实际问题。这符合于亚非会议期间周恩来关于愿意举行中美谈判的立场。1955年7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再次表示，如果美国愿意同中国合作的话，希望中美大使级会谈能够为中美之间关于缓和与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谈判作准备工作。在大使级会谈即将举行之际，中国最高法院军事法庭根据中国的法律程序，宣判提前释放阿诺德等11名美国间谍。无疑，中国的这一举措对中美大使级会谈起了有利影响。

第一项议程协议的达成和美国的破坏 1955年8月1日，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第一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参加会谈的中国方面是中国驻波兰特命全权大使王炳南；美国方面是美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特命全权大使尤·阿·约翰逊。

在会谈的第一次会议上，中国方面提出会谈的两项议程：（一）关于双方平民回国问题；（二）关于双方有所争执的其他的实际问题。在讨论第二项议程时，各方都可以提出它认为应予讨论的直接牵涉到中美双方的问题，以便双方自由地交换意见。美方同意中国提出的议程。

关于双方平民回国问题，这是一年前中美领事级会谈未解决而移过来的

问题。关于美国侨民回国问题，从新中国成立至 1954 年 6 月，已有美国侨民 1485 人离开中国。中国代表王炳南在中美领事级会谈中曾指出，中国政府对于在中国的美国侨民，只要他们遵守中国法律是一贯给予保护的。他们可以在中国境内居留，从事合法的职业。如果他们为着某种原因要离开中国返国，只要他们没有什么未了的刑事或民事案件，他们随时都可以走。领事级谈判中所未解决的问题是，中国当时有 5000 多留学生在美国，不少留学生要求离美返回祖国，遭到美国政府百般阻难甚至予以扣留、虐待、逮捕和监禁。对此，在领事级会谈中，美国方面不愿予以解决，因此，当时未达成任何协议。问题移至中美大使级会谈以后，双方代表从 195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的 40 天当中，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9 月 10 日达成协议，发表了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就双方平民回国问题的协议的声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中美双方承认，在各自国家内的对方平民享有返回本国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够尽速行使其返回的权利；中美两国分别委托印度政府和英国政府协助中美平民返回本国。

协议虽然达成，但是美国并未认真履行，还蓄意破坏协议的执行。美国迄今未提交全部在美国的中国人名单和情况，也未采取任何同于中国的相应措施，对于已经要求回国而尚未离境的中国人，美国拒绝协助印度大使馆了解他们的情况，美国政府甚至仍然对中国留学生威胁，使他们不敢提出回到中国大陆的要求。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对美国的这种破坏协议的行为进行申斥。

在 1955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 4 个多月时间里，中国又释放了在中国服刑的美国罪犯 26 人。另有 16 名美侨申请回国并离开中国。

美国企图利用会谈在台湾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 中美大使级会谈就双方平民回国的问题达成协议以后，1955 年 9 月 14 日，中国代表即建议立即进入第二项议程，并在这项议程下提出两项具体议题：“禁运”问题和准备更高一级的中美谈判问题。但是，遭到美方的破坏，美方先是在平民回国问题上节外生枝；接着，在台湾问题上提出无理主张，借以阻挠会谈的进展。

中国方面提出的取消禁运和准备中美外长会议来讨论缓和与消除中美在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的两个议题，是举世关心的中美双方有所争执的实际问题。会谈应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对缓和中美之间紧张局势作出贡献。但是，美国违背国际会议常规，提出所谓“在达成协议的关于遣返平民的声明得到履行之前，讨论其他问题未免为时过早”，无理地要求以第一项议程协议的执行作为讨论第二项议程的先决条件。同时，又以所谓“在朝鲜失踪的美国军人”问题进行纠缠。美方还违反商定的原则，发表声明，公开了会谈中争论的问题。

美方一直拒绝对这两项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直到 1955 年 10 月 8 日，忽然提出中美双方应该首先发表“放弃使用武力的声明”的建议。美国代表避而不谈美国已经使用并且正在使用武力侵占中国领土台湾，更不提美国应该放弃武力侵略和威胁，应该从台湾撤出美国的一切武装部队，以便和平解决中美争端，反而说什么“美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同意在它的国际关系中不使用威胁和武力”，以欺骗世界舆论。

中美双方不使用武力，而以和平协商方法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是中国政府一贯的主张。1955 年 7 月 30 日，周恩来就曾经表示希望签订一个包括美国在内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

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中国在中美大使级会谈中提出举行更高一级的中美谈判的建议，也正是为了实现和平解决中美两国争端的主张，但是，在中美两国的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问题，绝对不能同中美两国中任何一国的国内问题混为一谈。美国侵占中国领土台湾，是中美之间的国际争端；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中国政府虽曾经一再声明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但这是中国内政，是中国中央政府同台湾地方当局协商的问题，而决不能成为中美会谈的题目。中国主张，在具体提到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在台湾地区的争端而不诉诸武力的时候，必须同时明确规定举行中美两国的外长会议。因此，1955年10月27日中国方面就美方提出的放弃使用武力的问题提出了中美两国大使协议声明的草案。它的主要内容是：中美两国同意，他们应该用和平方法解决他们两国之间的争端而不诉诸威胁或武力；为了实现他们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定举行外长会议，协商解决缓和与消除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但是，美国拒绝就中国的声明草案达成协议。

1955年11月10日，美国具体提出了自己的关于放弃使用武力的声明草案。其主要内容是：两国大使代表各自国家宣布，一般来说，并特别对于台湾来说，除了单独和集体的防御外，中美放弃使用武力。美方提出的这个声明草案实质上就是企图混淆中美两国在台湾地区的国际争端同中国政府和蒋介石集团之间的国内问题。这个草案避而不提中美举行外长会议，以和平谈判解决中美两国在台湾地区的争端问题，却企图用含糊的措词，把中国人民解放自己领土台湾的内政问题包括在中美声明所涉及的范围之内，以干涉中国的内政，束缚中国的手脚，使美国得以长期霸占台湾。至于所谓单独和集体防御问题，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对于美国来说，根本不发生防御的问题。相反，中国的领土台湾已经遭受到武力侵略和威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才应该使用防御的权利来驱除这种武力和威胁。美国要求在台湾地区有防御的权利，其目的就是要求中国承认美国有权霸占台湾，使美国的侵略行为合法化，这当然是中国所绝对不能接受的。尽管在会谈中，美方代表不断提出其所谓的在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的“单独和集体的自卫的固有权利”，中国的这一立场是绝不动摇的。

第二项议程未获进展和中国在会谈中的积极建议和基本立场 由于美国坚持其在中国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有所谓“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侵略逻辑，实际上使第二项议程根本无从取得进展。会谈出现时断时续的停顿状态。

为了使中美会谈不致成为无意义的拖延，为了促进会谈的进展，中国方面在1956年8月21日建议开始讨论“禁运”问题，并且提出了一个协议声明草案。草案规定，中美双方“应该各自主动采取措施来消除目前阻碍他们两国之间的贸易的障碍”。美方并无诚意讨论“禁运”问题，因此它把就“放弃使用武力问题”达成协议作为讨论“禁运”问题的先决条件。这就实际上拒绝了讨论“禁运”问题。

接着，中国又在1956年9月22日提出了关于促进中美人民来往和文化交流的协议声明草案，草案说明，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为了恢复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中美双方“将各自主动采取措施，来消除目前阻碍他们两国人民自由来往和进行文化交流的障碍”。但是，美国仍以双方还未对“不使用武力问题”达成协议和还有少数美国犯人在中国服刑为借

口，拒绝讨论这个建议。美国采取这种态度，表明它蓄意要使大使级会谈得不到任何进展。

中国政府为促进中美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曾经作了多次努力。1955年，中国赴西欧演出的艺术团同美国人人歌剧团在西欧取得协议，进行相互访问演出，由于美国政府阻挠未能实现。1956年8月，中国政府先后批准三批美国记者访华。但是美国国务院立即发表正式声明，禁止美国公民（包括新闻记者）访问中国，以致三批记者未能成行。1956年底，有少数美国记者不顾美国政府禁令来到中国，美国政府却宣布取消了他们的护照。1957年8月，参加第六届世界青年与学生联欢节的美国青年代表41人在联欢节结束后，到中国进行访问。中国总理周恩来接见了他们，回答了他们提出的问题。经过同中国人民的接触，他们发现，在和平和友好方面，中美两国人民有着广泛的共同点。他们回到美国后，有些人遭到美国政府的政治迫害。

由于阻碍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遭到世界舆论的反对，美国政府乃在1957年8月22日宣布“在试验基础上”允许24家美国新闻机构（以后增至26家）派记者到中国采访，规定他们来中国的任务是搜集情报，美国政府同时还声明美国不会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中国人以互惠的签证，以显示对中国采取明显的敌视态度。同年8月26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观察家评论，提出：美方的片面决定，是中国所绝对不能接受的。9月12日中美大使级会谈时，中国代表提出了中美两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准许对方新闻记者到各自的国家进行新闻采访，以便促进中美两国人民相互了解的声明草案，美方代表以美国的“移民法”不能保证这样的互惠为借口，不考虑同中国达成这样的协议。

在朝鲜战争期间，美国人鲍威尔等在上海出版的《密勒氏评论报》报道了美国侵略朝鲜和中国，在朝鲜和中国进行细菌战以及破坏朝鲜停战谈判等罪行。鲍惠尔回国以后，美国政府于1956年4月以“煽动叛乱罪”控告鲍威尔等3人。由于被告的证人大部分在中国，受理此案的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于1957年9月致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要求对这个案件给予司法协助，包括帮助被告律师在中国收集证人的证词。1957年11月，美国国务院发给在中国服刑的美国犯人的直系亲属到中国探监的护照，同时，也给鲍威尔案辩护律师威林发了护照，以便在中国收集证词。但是中美两国之间并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而且上述要求也不是根据国际惯例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中国司法部不得不把美国地方法院的要求退回，但表示，如果中美两国政府同意缔结一项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中国方面对上述要求可予以考虑。

1957年12月12日中国代表在中美大使级会谈时，主动建议中美双方举行谈判，以便就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彼此给予司法协助的问题达成协议，但是美国方面拒绝对中国方面提出的有关协议声明草案作任何考虑。两国间的司法协助也就无从实现。

就在1957年12月12日中美大使会谈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美方代表约翰逊通知说，他已调任，美国政府已委派他的助手马丁为美方代表参加今后的会议。美国委派不是大使级身份的马丁为代表，显然是不符合中美双方协议的规定的。中国代表王炳南当即指出：中美两国举行大使级会谈是中美双方协商的结果，一方不能任意加以改变。因此，双方在这次会谈中，没有确定下次会谈的日期。其后，虽然中国方面一再催促，要求美方尽早指派大使级

的代表，但是美国却采取拖延伎俩，使会谈长期停顿下来。

至此，人们可以看出，中国对于中美大使级会谈是认真对待，并抱着积极态度；而美国则是多方刁难，缺乏进行会谈的诚意。本来是美国别有用心地提出含糊的所谓“放弃使用武力”问题，但当中国对此提出合理的声明草案供讨论时，美国却无理地予以拒绝。美国始终企图为其军事力量侵入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取得合法地位。中美大使级会谈正是在台湾这个主要问题上被美国长期阻挠，才陷于长期停顿的状态。但是，当中国主动提出一个一个次要一些的问题谋求解决时，美国竟也一再予以阻挠，达不成任何协议。这些具体问题，从“禁运”问题、促进两国人民来往和文化交流问题、两国新闻记者互访问题，直至平等互惠基础上的司法协助问题，如果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本来是可以为中美之间的根本问题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的。会谈过程充分说明，中国愿意为缓和中美之间的紧张关系作出努力，而美国则相反。美国装出的和平姿态，经不起事实的检验，它是既不愿改善中美关系，也不愿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可是，美国又害怕承担破裂中美大使级会谈的责任，因而拖延和停顿会谈，成了美国唯一可以依赖的战术。

面对美国在会谈中的阻挠破坏和无理纠缠，中国在具体对策中，不论是主动倡议还是揭露对方阴谋，始终坚持两项基本原则：第一，美国政府保证立即从中国领土台湾省和台湾海峡地区撤出他的一切武装力量；第二，两国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和平共处。

中美会谈开始以后美国对华“禁运”政策的破产 中美大使级会谈的举行，使得中美之间有了一条谈判接触的渠道，并使得中美之间因美国的战争威胁而造成的关系有一定的缓和。会谈的进行使人们看到，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既反对美国的欺侮和威胁，又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国是个执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国家。正是如此，美国的反华宣传在世界人民中间更加失去市场；借反华以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和限制西方国家同中国交往的做法，即使在西方国家中，也日益失去骗人的所谓“道义”的力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虽然在会谈中拒绝讨论“禁运”问题，他们的对华“禁运”政策事实上却不能照旧执行下去了。这可说是中美大使级会谈客观上对国际政治的影响，这是违背美国政府的心愿的。

所谓“禁运”，在新中国建国前夕即出现。当中国人民武装解放了沿海大城市天津、上海等地以后，美国就支持台湾当局对中国大陆实行封锁，来华外国船只经常被炮击、轰炸和扣留。美国政府还同英国政府协议，禁止将战略物资运往中国。1949年11月，美国设立了一个巴黎统筹委员会，最初是不公开的，参加的有15国：美、英、法、意、西德、荷、比、卢、挪、丹、希、土、葡、加拿大和日本，专门负责管制对苏联和东欧新民主国家的贸易，后来也管制对华贸易事宜。1950年12月，美国对中国实行了全面禁运，并不准美国人来中国。

1951年5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对朝鲜、中国禁运案。对中国实施禁运的国家，除了美国及一些西方国家之外，又增加了一些民族主义国家。1951年10月26日，美国通过巴特尔法案，规定：接受“美援”的国家如果将战略物资运往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美国即取消对他的军事、经济和财政的“援助”。在美国的压力下，到1953年3月时，共有45个国家对中国实施“禁运”。但是，即使在朝鲜战争期间，对中国的禁运实际已被打破，例如：1952年10月中国同锡兰的五年贸易协定，规定锡兰将橡胶售予中国，而橡胶则是

明显战略物资。在朝鲜战争期间，同中国保持贸易关系的还有其他民族主义国家，至 1953 年后更是日益增多，对中国“禁运”实际是办不到的。

中国的经济建设采取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同时，中国赞成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外国进行贸易。美国政府敌视中国人民，对中国搞“禁运”，中国坚决反对。但是，所谓的封锁禁运，不但在政治上丝毫不能影响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反对美国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坚定立场；在经济上也不可能如美国政府所设想的给中国以如何严重的损害。事实上它倒是反过来给予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以很大的影响。1951年5月22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斥责美国操纵联大非法通过对中朝禁运案的谈话中指出，“一切追随美国对中朝两国实施禁运的国家必须负起他们敌视我国行为的全部后果”。还指出，美国政府正在利用这个非法决议，“破坏世界市场的正常关系，压低某些原料的市场价格，以便将这些原料独占在美国军火商人手中，并操纵这些原料的生产国家的经济命脉。一切爱好和平的独立自主的国家不能不警惕美国这个阴谋”。

对于美国加于中国的“封锁”、“禁运”，中国还利用来加速中国摆脱经济中的半殖民地依赖性。1951年10月23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说：“帝国主义者的‘封锁’和‘禁运’正好被我们用以肃清在中国的经济中的半殖民地依赖性，缩短我在经济上获取完全独立自主的过程，而真正受到打击的，反而是他们自己。美国的‘经济封锁’，也加速了我们清算美国在中国的经济特权的过程。”事实是，1950年中国同资本主义世界贸易额占对外贸易的75%，到1952年仅占28%。中国摆脱对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半殖民地依赖性，其速度是很快的。因此，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可以明确指出。“事实证明，实行这种禁运和歧视政策的结果，是与它的倡议者的愿望适得其反的，因为受到禁运的损害最大的并不是中国，而是那些执行美国这一政策的国家。”

中美大使级会谈举行以后，美国强制其他国家对中国实施“禁运”是更困难了。1956年5月，英国引用“例外程序”对中国取消橡胶禁运。所谓“例外程序”，是指参加巴黎统筹委员会的国家，如果认为合乎它的极关重要的国家利益的时候，可输出一些“禁运”物资。同年9月间，日本也引用“例外程序”而向中国扩大输出项目。1957年4月20日，美国被迫同意放宽关于战略物资对中国禁运的项目，只是仍宣布美国单独对中国禁止一切贸易。接着，至1957年7月止，英国、比利时、西德、法国和日本也都宣布放宽。1957年6月6日，英国海军部宣布，英国军舰准备保护任何同中国进行贸易的英国商船。1958年9月，顽固反华的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又一次宣布，在战略物资国际货单方面又作一些放宽。事实上，对中国的“禁运”是破产了。

二、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和继续阻挠中国在国际组织中行使合法权利

“两个中国”方案的出现及其推行 新中国成立的第一天起，美国政府就是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只承认蒋介石的中华民国。但是，新中国作为坚决的反帝力量在国际上出现，美国不可能装作无视她的存在，也不可能不同她打交道。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沿海岛屿的军事行动的逐步展开，美国

政府出现了“两个中国”的想法和做法。

美国政府官员公开谈论“两个中国”的想法最早是在美国侵朝战争失败以后出现的。1953年11月，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谈到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时，说：“有可能由共产党中国参加联合国大会，而由国民党中国参加安全理事会。”1955年1月19日，即在中国军队解放浙江沿海的一江山岛的第二天，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承认，“两个中国”问题是美国“经常研究的可能性之一”。还说，这就是“把福摩萨和红色中国看作是分开来的独立国家，互相保证安全”。

在中美大使级会谈中，美国在台湾问题上，也是以制造“两个中国”为其总方针的。会谈中，美国代表的种种论点，从所谓的“不使用武力”，到所谓“单独或集体的防卫”的权利等，不外乎是要中国人民承认其侵占台湾的现状，也就是要中国人民接受其制造“两个中国”的图谋。这种计划遭到中国方面的揭破而归于完全的失败。

但是，在这同时，美国还积极在一些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中推销其“两个中国”的阴谋，企图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的既成事实。当时，在1956和1957年间，接连在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戛纳国际电影节、国际地球物理年组织等的活动中，发生这类事情。中国人民对此作了必要的斗争。

1957年10月至11月在新德里召开的有83国参加的第十九届国际红十字大会上，美国亲自出马进行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活动。首先，美国指使国际红十字会常设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庞赛，不顾大多数委员的反对，滥用职权，擅自要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派人参加大会。接着美国代表团在1957年11月5日的会议上提出一项提案，要求大会“按照各自的正式名称”邀请各组织的代表团参加会议。这实际上是要使蒋介石集团分子在所谓“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的名义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一起参加这次国际红十字大会，造成“两个中国”的局面。这个敌视中国人民的政治阴谋，不仅是对中国内政的露骨干涉，而且是违背“国际红十字章程”和“承认各国红十字会条件”中关于任何国家的地方当局和地方红十字会组织不能参加国际红十字大会的规定的。在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彻底揭破美国的政治阴谋，要求大会否决美国的提案，而通过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不准蒋介石集团分子以任何名义出席的提案。1957年11月7日下午大会即将闭幕前，在美国压力下美国提案以64票赞成、44票反对获得通过。但是，在135票总票数中，实际上以反对、弃权、不出席会议等形式支持中国的，却是真正的多数，他们代表了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中国政府代表团和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当即退出大会，表示强烈抗议。社会主义国家、许多亚非国家和北欧国家共16个国家的代表团也相继退出会场，以致使会议无法继续，只得草草收场。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活动又一次遭到严重的挫败。会后，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潘自力举行了记者招待会，指出：“中国人民反对美国敌视新中国的政策”，“即使美国一百年不承认新中国，新中国不能参加任何一个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我们也不能承认美国侵占我国台湾是合法的，我们也不能容许在任何我们所参加的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中有‘两个中国’的局面出现”。

有人企图证明“两个中国”的存在，把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关系拿来同当时的东西德国、南北朝鲜以及南北越南的情况相提并论。这是荒谬的。两个德国的存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造成的。朝鲜和越南分成南北两部分，

是有关的国际协议规定的暂时状态。台湾蒋介石集团则是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之际，跑到台湾，依靠美国的武力支持而生存下来的。台湾不能回到祖国怀抱，是美国侵略台湾和干涉中国内政的结果。这种情况是不能同两个德国、两个朝鲜、两个越南相提并论的。

美国关于“两个中国”的多种方案 “两个中国”的主张是美国政府从1955年起在外交活动中逐渐出现的。1956年至1957年，一度在国际活动中大肆推行，妄图制造既成局面。虽然，美国的阴谋由于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揭露和斗争没有得逞，但是，从这以后的长时期里，美国始终没有改变“两个中国”的主张和制造“两个中国”局面的手法。每当台湾问题上或一般的中美关系中出现紧张时，美国总是祭起“两个中国”的法宝，舞弄一阵。

从50年代中至60年代初，美国为推行其制造“两个中国”的政策，曾经提出过多种方案，有所谓“台湾独立论”，主张中国和台湾都参加联合国组织，由中国保证台湾的安全；有所谓“联合国托管论”，一方面鼓吹台湾地位未定，一方面主张将国民党踢开，由联合国托管一段时间以后，由当地公民投票决定其地位；有所谓“一个半中国”方案，主张承认中国对台湾有“宗主权”，在这个名义下，使台湾成为保有独立外交权的“自治领”，而在联合国内中国和台湾都有席位；又有所谓“两个继承国”方案，鼓吹把中国和台湾都看作是1945年联合国成立时创始会员国中国的继承国，并主张台湾当局踞有安理会席位，中国则在联合国大会占有席位等，总之，所有这些主张和方案，不论有多少名目和花样，共同的一点是不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也即不承认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所有这些主张和方案，不论鼓吹者和制造者多么起劲，由于其没有把中国人民的意志考虑进去，因而都是不能实现，最后都不能不归于破灭的。

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的严正立场 中国政府和人民从一开始就反对美国制造“两个中国”阴谋。中国的严正立场是：（一）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历史上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895至1945年台湾曾被日本占领，但1945年起台湾又重新回归中国。这是国际上所承认的历史事实，不容任何人抹煞。（二）坚持凡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必须同在美国卵翼下才得以存在的台湾国民党政权断绝外交关系。（三）坚决反对美国武装力量侵入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干涉中国内政，阻挠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及其附近岛屿。（四）坚决不参加任何会出现“两个中国”场面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

早在1955年7月30日，即举行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前夕，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即明确表示：“所谓‘两个中国’的任何想法和做法，都是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1958年2月10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不管这个阴谋在什么场合，以什么方式出现，我们绝不容许这个阴谋得逞。中国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今天中美关系的中心问题，并不是中国要美国承认，而是美国敌视中国人民，侵占中国领土，甚至还要中国承认这种侵占是合法的，这是一个不能含糊的大是非问题。”报告并强调“在任何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中造成‘两个中国’的局面，都是我们绝对不能容许的，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立场。”

继续反对美国在联合国排斥新中国的荒谬立场 新中国成立后美国

就一直排斥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美国开始制造“两个中国”阴谋以后，这种敌视中国的做法就为制造“两个中国”的政策服务。美国为了保证它实际控制下的台湾能以“独立国家”的资格出现于国际舞台上，始终坚持其在国际组织中排斥中国合法权利的做法。这在联合国的美国的活动中表现得最明显。

从1950年第五届联大到1960年第十五届联大，美国始终采用“暂不讨论”有关国家提出的要求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议案的手法，来排斥中国。但这种办法越到后来越行不通了。1952年第七届联大时的投票情况：赞成予以讨论的票数为7票，追随美国即主张“暂不讨论”的42票，弃权11票；这之后支持美国的基本上维持在原来的票数上，赞成讨论的则越来越多，至1960年第十五届联大时，赞成予以讨论的达到34票，追随美国，主张不予讨论的仍是42票，弃权22票。两者已相差无几了。

从十六届联大起，美国改用歪曲联合国宪章的办法，把恢复中国代表权问题说成是按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款需要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重要问题”。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该款规定中所谓的重要问题，在有关会员资格的问题上是指的“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中国代表权问题并不是宪章中所指的那种“重要问题”，而纯粹是一个程序性问题。因为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会员国资格是早已解决了的。现在的问题是由谁代表中国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并不是联合国讨论决定的，是要由中国人民决定的。中国人民早已于1949年10月1日作出了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那一天起，就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联合国中的中国席位理所当然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美国采用“重要问题”的手法，不过是想提高通过议案的必需票数，在无法控制多数的情况下，企图以不过是以三分之一出头的少数来阻挠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议案。

对于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中中国合法权利被排斥的问题，中国除了坚决反对美国敌视中国这个根本立场之外，还对一些有关问题抱有明确的严正的态度：首先是要辨清问题的性质，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等组织，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遭受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有关组织中的合法的地位应予恢复；其次是，虽然，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目的中国是支持的，但是，只要中国的合法席位和权利得不到恢复，中国就不同联合国发生任何关系；至于联合国的一切重大决议，首先是有关亚洲的重大决议，凡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代表的参加，中国政府都认为是无效的。任何国际协议，如果没有中国代表的参加和签字，对中国都是毫无约束力的。总之，为了维护中国的合法地位和应有权利，中国进行了必要的斗争。至于中国暂时还处在这种合法地位和权利仍然横遭剥夺的情形下，对此，中国人民也应有正确的认识。这种情形阻挠不了中国的发展和壮大，也阻挡不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956年6月28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只是在国际上进行来往和接触的一种形式。中国为了扩大同其他国家的接触和联系，不会因为被排斥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之外而感到困难。”

三、粉碎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扩大侵略范围的战争政策

美国在武装入侵黎巴嫩的同时加剧在台湾海峡地区的战争挑衅

1958年5月中旬，黎巴嫩人民掀起了反对本国政府的斗争。美国趁机对黎巴嫩事务进行横蛮的干涉。1958年7月14日，伊拉克人民进行民族革命，建立了伊拉克共和国，采取了反帝的立场。7月15日，美国在“保卫黎巴嫩主权”的借口下，派遣武装部队在黎巴嫩登陆。7月17日，英国出兵约旦，并在地中海和海湾地区集结军队，伺机蠢动。美英这一镇压阿拉伯人民民族独立运动和制造紧张局势的严重战争冒险行为，遭到阿拉伯各国人民、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激烈反对。中国政府为此发表反对美国干涉黎巴嫩的声明，并向英国政府提出抗议，中国政府的声明和抗议中指出，如果美英两国不停止其侵略行为，必将引起极端严重的后果。

美国在阿拉伯地区制造紧张局势的同时，继续支持蒋介石集团在台湾海峡地区进行战争挑衅。1958年5月，美国把在台湾的“军事援助顾问团”、“美国台湾协防司令部”等17个不同统属的侵略机构合并在一个统一的指挥系统之下，成立了“美军驻台协防军援司令部”。一个时期以来，台湾当局把它的全部兵力的三分之一集结在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在美英发动对阿拉伯各国的武装干涉以后，蒋介石集团也起劲叫嚷要“反攻大陆”，并加强了以金门、马祖为基地的对大陆的骚扰和破坏活动。1958年8月7日，蒋介石集团宣布实行紧急状态。8月8日，美国海军参谋长伯克叫嚣说，美国海军正密切注视台湾地区局势，随时准备象在黎巴嫩那样的登陆。8月11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了一份所谓“关于不承认共产党中国政策的备忘录”，大肆诬蔑中国人民，用相当多的篇幅攻击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企图以此来掩盖它对华政策的失败，阻挡许多国家日益增长的要求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趋势。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部队为了给盘踞在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的蒋介石集团的军队以惩罚性的打击，1958年8月23日起，猛烈炮轰金门岛。对这一完全属于中国内政范围的事情，美国竟加以干涉，用在台湾海峡地区集结大量兵力的姿态，对中国进行公开威胁。8月23日，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声称：在过去4年中，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同台湾之间的联系已“变得更加紧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靠程度也有了增加”。如果中国人民要解放自己的领土金门和马祖，他就“担心这会构成对这个地区的和平的威胁”。第二天，美国国防部发表声明，命令第七舰队和美国在东亚的其他海军部队采取“预防性防御措施”。8月27日，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重申美国将不放弃它已经承担的以武力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责任”。9月4日，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会谈后，授权杜勒斯发表声明，公然威胁要把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的侵略范围扩大到金门、马祖等中国的沿海岛屿，并扬言已经为此作出了军事上的部署。接着，美国副国务卿赫脱、副总统尼克松、总统艾森豪威尔又先后发表谈话，叫嚣美国要干涉中国人民解放金门、马祖。与此同时，美国从本国和地中海调派了大批军舰和飞机，加强在台湾海峡地区活动的第七舰队和增调飞机去台湾和菲律宾等地。9月8日，美蒋海军在台湾南部进行海滩登陆联合演习。美国对中国人民进行的战争挑衅，造成了对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最严重的威胁。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美国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1958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中国领海的宽度为十二海里。一切外国飞机和军

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9月6日，周恩来就台湾海峡地区局势发表声明，严正谴责美国的战争挑衅，重申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领土台湾和澎湖列岛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尤其不能容忍在自己的大陆内海中存在着象金门、马祖这些沿海岛屿的直接威胁。中国人民完全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解放自己的领土，不容许任何外国干涉。声明警告说：“如果美国政府悍然不顾中国人民的再三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继续对中国进行侵略和干涉，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美国政府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鉴于杜勒斯1958年9月4日的声明中提到重新举行为美国政府片面中断已久的中美大使级会谈的问题，周恩来的声明提出：“现在，美国政府又表示愿意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中美两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争端。为了再一次进行维护和平的努力，中国政府准备恢复两国大使级会谈。”同一天，中国的最高国务会议号召全国各界人民一致动员起来，为坚决反对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的军事威胁和战争挑衅而斗争。

在周恩来发表声明的当天，美国就对中国政府准备恢复中美会谈一事表示“欢迎”。但是，美国仍然玩弄两面手法，继续执行“战争边缘”政策。1958年9月7日起，美国军舰竟开始为蒋介石集团到金门的船队护航。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炮兵部队当即给予金门蒋军和受美国军舰保护的蒋军舰船以严惩。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就美国军舰侵入中国领海对美国提出严重警告。

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正义斗争，得到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有力支持。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都发表声明，严厉斥责美国侵占中国领土台湾、干涉中国内政和向中国人民进行战争挑衅，表示支持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斗争。1958年9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发表讲话，宣布坚决支持周恩来总理1958年9月6日发表的声明。9月13日平壤市30多万人举行集会，抗议美国在台湾海峡对中国进行战争挑衅，表示朝鲜人民坚决和中国兄弟站在一起，并警告美国侵略者不要忘了在朝鲜战场失败的教训。亚非各国和人民也都积极声援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斗争。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纳赛尔谴责美国占领台湾是对中国的直接侵略，是威胁世界和平的真正干涉。柬埔寨首相西哈努克认为把沿海岛屿归还中国是“合理的，对和平有利的”。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于9月5日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的声明，认为这是“同目前时代的需要符合的”。

在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内部，除了李承晚和岸信介等人外，没有一个美国的“盟国”公开支持美国在台湾海峡地区的玩火行为。英国首相麦克米伦在1958年9月12日说：“我们的美国盟友既没有要求，也没有得到我们去福摩萨（台湾）地区给予军事支持的诺言。”法国外交部长德姆维尔9月12日晚在电视谈话中说，法国并不直接牵连在金门海峡局势中。加拿大外交部长史密斯8月25日向众议院保证说，加拿大政府“没有承担使自己卷入”台湾地区战争中去的“任何义务”。澳大利亚总理孟席斯9月10日说，如果台湾海峡爆发一场战争，澳大利亚没有义务加入。就是在东南亚条约的成员国中，美国的侵略行动也得不到任何支持。东南亚条约组织秘书长沙拉信9月8日晚在纪念这个军事集团成立四周年的招待会上，公开向记者们宣布，“现在无需把这个组织的地域扩大到包括台湾海峡”。泰国总理乃他侬·吉滴卡

宗认为，台湾海峡局势“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甚至菲律宾总统加西亚也曾表示，菲律宾“并没有同美军一起作战的条约义务”。

美国政府的军事冒险政策在美国国内也同样十分不得人心。美国公众纷纷写信给报纸，反对杜勒斯的声明。据美国报纸报道，自1958年8月23日起，美国国务院就收到了几千封信，约有80%的信直接批评了美国政府的政策，或者对这种政策表示忧虑。美国统治集团内部的吵嚷也为此而增加起来。前国务卿、民主党人艾奇逊9月6日指责艾森豪威尔政府“正在晕头转向地”“听任自己卷入和中国的战争中去”。他说，这场战争，美国“既没有朋友，又没有盟国”，美国政府已经“不理智地”陷入了“绝望的境地”，“失去了对于局势的控制”。

就在这种国内外极端孤立的情况下，杜勒斯不得不于1958年9月9日记者招待会上宣布：美国政府已于9日上午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一份照会，表示准备“随时”恢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使级谈判。

苏联人民是坚决支持中国的。但赫鲁晓夫十分担心台湾海峡局势会把苏联牵连进去。其实，中国人自己能够驾驭局势，不需要把苏联牵连进来，更没有让苏联当时用核武器来支持中国的想法。这一点中国明白地让来访的苏联领导人清楚。其后，1958年9月7日和19日，赫鲁晓夫作了两次支持中国反对美国威胁的表示。但是，后来，在1959年中国国庆十周年时，赫鲁晓夫刚从美国访问回来，带着所谓“戴维营精神”来到中国，竟举出苏联十月革命后成立“远东共和国”的例子，来“规劝”中国，他用这种任意类比不同的历史的方法，实际上支持了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主张。

在斗争中揭露和挫败美国的战争挑衅 1958年9月15日，中断达9个月之久的中美大使级会谈在华沙恢复。但事态的发展表明，在会谈中，美国并不愿意和平解决中美之间的国际争端，而是蓄意干涉中国内政。

杜勒斯1958年9月18日在联合国大会上的演说中，说什么美国“希望很快实现停火”。这是美国继续玩弄所谓“停火”的阴谋，企图把中美之间的国际争端同中国人民解放台、澎、金、马的内政混淆起来。但同过去相比也有不同：日内瓦会谈中美国的“停火”阴谋是想剥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权利，而这次则进一步甚至阻挠中国人民收复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美国的“停火”主张甚至包括要求裁减在金门、马祖附近大陆上的中国人民的军队，这就更加暴露了美国所谓“停火”的真面目。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美国继续在台湾海峡地区加紧部署，从地中海等地调动了六艘航空母舰和约130艘其他舰只，集中在台湾海峡地区；美国飞机调到台湾的，至少有200架到300架。侵台美军司令部发言人马丁竟叫嚣什么美国飞机要轰炸中国大陆的基地。1958年9月16日，侵台美军又宣布从美国调到一个导弹营。在台湾登陆的美国海军陆战队有数千人。侵台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也扩大到了4500人。美国军舰和飞机继续不断地侵入中国大陆的领海和领空。9月24日，蒋介石集团空军在美国的直接指使下，竟使用美国制造的“响尾蛇”导弹，向中国空军进攻，美国妄图使用武力威胁来使中国人民屈服。

1958年9月20日，中国外交部长陈毅发表声明严厉驳斥杜勒斯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指出：“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完全是美帝国主义对我国侵略造成的。消除台湾海峡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关键，不是什么‘停火’问题，而是美国军队撤出台湾地区的问题。中美之间没有打仗，根本谈不上什么‘停

火’。至于中国人民同蒋介石集团之间的武装斗争，那是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以来就没有停止过，也从来没有造成国际紧张局势。中国人民为了解放自己的领土，不论用和平方式还是用武装斗争方式，都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情。”

“中国人民是热爱和平的，但是决不在帝国主义的战争威胁面前屈服。美帝国主义的战争威胁是吓不倒中国人民的。……如果美国侵略者竟然不顾中国人民的一再警告和世界人民的坚决反对，胆敢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那末，我国团结一致的 6 亿人民，必将不惜牺牲，在保卫伟大祖国的神圣旗帜下，为反抗侵略而战，为维护祖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战，为保卫远东和世界的和平而战！”

在中国人民的坚定立场面前，美国的武力威胁是不能奏效的。而如果为金门、马祖这样的中国内海岛屿同中国人民作战，军事上的不利和世界舆论的反对，必将把美国置于十分尴尬的境地。正是在这种形势下，美国开始改变做法，准备从金门、马祖等沿海岛屿的尴尬局势中脱身出来，开始散布从金门撤退的舆论，并更起劲地公开出来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1958 年 9 月 30 日，杜勒斯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表谈话，他说，如果有了一看起来相当可靠的“停火”，他认为，在金门、马祖这些岛屿上“保持这批为数不少的部队就是愚蠢的”。他说，美国以前就认为，如果有了一“使这些部队继续驻扎在那里不是明智的”。杜勒斯还忽然一反过去的腔调，说什么美国“没有保卫沿海岛屿的任何法律义务”，美国“不想承担任何这种义务。今天，我们并没有这种义务”。第二天，艾森豪威尔也在记者招待会上改变了过去他在 1958 年 9 月 4 日声明中的说法，而说金门、马祖这两个岛屿对于台湾“并不是极为重要的”。这里显然蕴含着美国的一种策略：企图以迫使蒋介石集团撤退金门、马祖的军队，来诱使中国同意美国的“停火”建议，亦即换取中国承认美国永远霸占台湾的“权利”，以便实现其“两个中国”的阴谋。美国的计划是：第一步，用撤退金、马蒋介石军队来把台湾同大陆完全孤立起来，以便加强对蒋介石集团的控制，制造“两个中国”；第二步，利用联合国来托管台湾，一脚把蒋介石集团踢开，而把台湾变成美国的殖民地和战争基地。美国认为，这样一来，既可以使美国侵占台湾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又可以缓和它的盟国的不满，拉上一些国家来分担美国武装霸占中国领土台湾的责任。对于第二步，虽然艾森豪威尔、杜勒斯等人讳莫如深，但是，在美国统治集团的某些人物和美国资产阶级报刊的许多议论中，却已泄露了出来。同艾森豪威尔政府有密切联系的共和党参议员库柏在 1958 年 9 月初的广播演说里就主张把台湾“交给联合国托管”。尤金·麦卡锡等 10 个民主观众议员在同年 10 月初也联名发表声明说，美国“应当努力使联合国管理”台湾，这样，可以使美国“跟某些盟国一起”来“保障”台湾。至于蒋介石集团的下场，美国专栏作家李普曼在 10 月 2 日的《华盛顿邮报》上写道，美国应该在台湾“站住”，“应该对蒋介石政权的消失作好准备”。总之，美国关心的是控制住台湾，至于金门、马祖这些中国内海岛屿，对于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梦想在宣传上可能有些用处，对于美国人则不论在军事上还是舆论上都是一个非常被动的包袱。

杜勒斯的谈话，引起蒋介石集团的恐慌，据美联社记者报道：蒋介石集团曾经讨论过杜勒斯的以减少沿海岛屿军队来换取所谓“可靠停火”的建议。1958 年 10 月 1 日，蒋介石对美联社记者说，他反对削减沿海岛屿的武装部队或使沿海岛屿地位有任何改变。他表示，杜勒斯 9 月 30 日的谈话“只是单

方面的声明”，蒋介石集团“没有任何义务来遵守它”。

为了粉碎美国想使中国领土台湾完全同中国大陆分离的政治策略，促使美蒋矛盾进一步发展，中国决定暂不消灭金、马的蒋介石军队。中国国防部长彭德怀在1958年10月6日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指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美帝国主义是靠不住的；并以9月30日杜勒斯的谈话为证，问道：“站在你们的地位，能不寒心？”《告台湾同胞书》还宣布，从10月6日起，在没有美国人护航的条件下，停止炮击7天。并指出，中国内部的战争，可以举行谈判，和平解决。

暂停炮击金门的行动，得到台、澎、金、马居民和全世界舆论的热烈欢迎。但是杜勒斯等人却硬要把中国这一军事措施同美国所要求的“停火”混为一谈。尽管如此，美国国务院不得不在1958年10月8日宣布暂停护航。蒋介石集团同美国的矛盾，于是又有发展。台湾方面的“外交部长”黄少谷表示坚决反对撤出沿海岛屿或使沿海岛屿中立化的主张，并且大骂“国际政客们”的“交易”。

在停止炮击期间，蒋介石集团一面强迫劫运金门的部分居民，一面加紧运输军事装备，而所谓“大陈型式的撤退”又甚嚣尘上。为了将我们的斗争策略贯彻到底，进一步促使美蒋矛盾的发展，1958年10月13日，中国国防部命令福建前线人民解放军，对金门炮击再停两星期，“以观察敌方动态”。命令指出，这样做“是为了对付美国人的”。“这是民族大义，必须把中美界限分得清清楚楚”。命令最后指出：“金门海域，美国人不得护航。如有护航，立即开炮”。

美国国防部长麦克耳罗伊和国务卿杜勒斯先后到台湾，对蒋介石施加压力。杜勒斯与蒋介石的那次会谈，尤值得注意。1958年10月20日，在杜勒斯到达台湾的前夕，中国福建前线部队因美国舰艇又为蒋军护航，受命恢复对金门的炮击。中国国防部长10月20日下午3时发表的命令中指出：“中国人的事决不允许美国人插手，这是民族大义”。“美国人赖在台湾、台湾海峡是不行的，美国人干涉中国内政，是绝对不允许的。”蒋社会谈之后，在10月26日发表的公报表明，杜勒斯没有达到迫使蒋介石集团从金、马撤出其军队的目的。本来，杜勒斯安排的蒋社会谈，是企图以事实上已经具有“停火”的借口，来逼迫蒋介石集团撤出其在沿海岛屿的军队，造成一个以台湾海峡把台湾和中国大陆完全隔开的局面。由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恢复炮击，杜勒斯又一次被抛入难堪地位。杜勒斯在赴台途中得悉恢复炮击的消息后，不得不承认他到台湾去进行的“磋商”就将“不可能具有在停火情况下本来可能具有的那种范围和性质”。蒋社会谈的结果证明，美国原来利用中国暂停炮轰金门来促进实现美国的政治策略的想法遭到失败。

在蒋社会谈中，蒋介石在杜勒斯的压力之下，不得不同意：实现他所谓“重返大陆”的“神圣使命”的主要手段是实行“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而不是使用武力”。蒋介石集团取得的代价则是美国承认他们是“自由中国”的“真正发言人”。就在前一天，美国副总统尼克松在作竞选旅行时对“自由中国”作了注脚。他说：美国在“远东危机”中的目的是使台湾成为“一个自由之岛”而不是“把美国的政策同蒋介石连结起来”。又说，有必要成立一个可以使1200万台湾人和成百万华侨“表示忠心”的“独立中国政府”。1958年10月23日，美国国务院发表了杜勒斯在10月16日同英国独立电视公司记者的谈话，杜勒斯“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存在的”，

“承认”“同它谈判”、“同它打交道”。美国国务院宣布的这种“承认”，是为了便于对蒋介石集团施加压力，便于它实现“两个中国”的阴谋。

在蒋社会谈之后，中国国防部长彭德怀于1958年10月25日发表《再告台湾同胞书》，除明白揭露美国的阴谋是第一步孤立台湾、第二步托管台湾之外，劝蒋介石集团不要过于依赖美国，要千万提防。同时宣布：在不引进美国人护航的条件下，逢双日不打金门的飞机场和料罗湾的码头、海滩和船只，使金门诸岛能得到充分的供应，以利蒋军长期固守；逢单日则蒋军船只和飞机不要到金门来，以免受到可能的损失。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没有两个中国。希望蒋介石集团不要屈服于美国的压力，随人俯仰，最后走到存身无地，被人丢到大海里去。

在这之后，美蒋之间的矛盾不是缓和了，而是更加深刻化了。双方就公报上的“不使用武力”问题各执一词，吵成一片。

由于中国政府在这一次台湾海峡地区斗争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正确地、适时地采取了打打停停、半打半停的策略，美国企图制造的“两个中国”阴谋，连它的第一步孤立台湾都没有能够实现，而它的干涉中国内政、企图分裂中国、永久霸占中国领土台湾的凶恶面目和毒辣手段，却被中国人民所充分揭露，大白于天下。美国侵占台湾、澎湖，并宣布要把它侵略范围扩大到紧靠中国大陆的金门、马祖，实际上是自己制造绞索往自己脖子上套，只要它不把它的一切武装力量撤出台湾海峡地区，它就无法摆脱被动状态，中国人民随时可以拉动绞索。美国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终于在1958年12月10日宣布自台湾地区撤出部分海空军。

中国人民在台湾海峡地区的对美斗争，再一次使美国的“战争边缘”政策遭到破产。中国人民的胜利鼓舞了全世界人民反对美国侵略政策的斗争。中国的斗争还支援了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斗争。美国在黎巴嫩的侵略军队也在期间撤走了。

毛泽东论美国为自己制造绞索 1958年9月8日，美国正在台湾海峡地区制造战争挑衅时，毛泽东在全国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

“目前的形势对全世界争取和平的人民有利。”

“美帝国主义9年来侵占了我国领土台湾，不久以前又派遣它的武装部队侵占了黎巴嫩。美国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建立了几百个军事基地。中国领土台湾、黎巴嫩以及所有美国在外国的军事基地，都是套在美帝国主义脖子上的绞索。不是别人而是美国人自己制造这种绞索，并把它套在自己的脖子上，而把绞索的另一端交给了中国人民、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全世界一切爱和平反侵略的人民。美国侵略者在这些地方停留得越久，套在它的头上的绞索就越紧。”

“美帝国主义在全世界到处制造紧张局势，以期达到它侵略和奴役各国人民的目的。美帝国主义自以为紧张局势总是对自己有利，但是事实是，美国制造的这些紧张局势走向了美国人愿望的反面，它起了动员全世界人民起来反对美国侵略者的作用。”

中国在反对美国侵占台湾的斗争中，充分体现了握紧“绞索”的思想。美国霸占了中国领土台湾，同中国6亿人民为敌，结果走入了死胡同。1950年1月5日杜鲁门发表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声明，这一声明在当年6月27日就被杜鲁门自己派遣武装力量侵略台湾的行为所推翻。1953年7月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美国侵占台湾的所谓“临时措施”丧失了根据，可是它又同

蒋介石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1955年，艾森豪威尔还使国会通过决议，授权他来“决定”干涉或不干涉中国人民收复沿海岛屿。这次在台湾海峡地区的战争挑衅，又把自己的侵略范围扩大到金门、马祖。在所有这一步一步的发展中，美国都是把“绞索”套在自己的脖子上。现在在金门、马祖中国把美国侵略魔爪牢牢地拴住，让它在世界人民面前示众。美国专栏作家李普曼也看到了这一点，他承认：“在沿海岛屿握有硬牌”的中国人民“知道如何巧妙地打这些牌”；由于中国人民“在金门握有军事上的主动，他们可以象拧开关上水龙头一样进行或停止炮击”。

美国干涉阿拉伯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也是把自己置于阿拉伯人民的敌人的地位；在世界各地建立的军事基地，成了到处燃烧的火山。古巴革命起义，美国要干涉；伊拉克革命，它要派兵去镇压；印尼叛乱集团要推翻政府，它去支持；柬埔寨要奉行中立政策，它要施加压力；中国人民要严惩蒋介石军队，它要随着制造紧张局势。于是美国的兵马、飞机、军舰，便从本国、从太平洋、从地中海调来调去。这种大游行，并非美国强大的表现，而是暴露了它的虚弱。军事基地多而分散，交通供应线又远又长，再有多少兵马、飞机、军舰也是不够用的，真是“十个指头按住了十个跳蚤”，一点松动的余地也没有了。

1960年6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司令部为了支持亚洲各国人民和台、澎、金、马爱国同胞反对艾森豪威尔到亚洲各国活动的正义斗争，表示伟大中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正当心情，决定自6月17日艾森豪威尔到达台湾的前夕和6月19日艾森豪威尔离开台湾的时候，在金门前线举行反美示威，打炮“迎送”。6月27日，在美国侵略台湾十周年时，中国人民掀起了广泛的反美宣传活动和示威游行。

中美大使级会谈的恢复和中国对美国敷衍破坏态度的必要斗争 在台湾海峡事件发生期间美国同意恢复中美大使级会谈。作为中美两国谈判接触的一个渠道，中国从来是认真对待的。因此，对于美国无端停顿会谈以及后来在会谈中进行敷衍、并不断加以破坏的态度，中国都展开了必要的斗争。

由于美国降低会谈级别，中美大使级会谈在1957年12月12日的会谈以后陷于中断。在这以后，中国代表王炳南和他的助理赖亚力先后在1958年1月14日和3月26日致函美方，指出美方这种做法的目的是表面上维持中美会谈，造成一种假象，而实际上不准备解决问题。中国代表声明，中国政府既不能同意美方片面改变中美大使级会谈的级别，也不能同意美方用行政性理由使会谈长期中断，名存实亡。如果美国政府还有意继续进行中美大使级会谈，美国政府应该尽早指派大使级的代表。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方面的一再催促，仍故意继续长期不派大使级代表。1958年4月12日，中国外交部公布了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长期陷于停顿的经过。同年6月30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要求美国政府在15天内派出大使级代表，恢复会谈；否则，就不能不认为美国已决心破裂中美大使级会谈。美国政府害怕公开破裂谈判遭到世界人民的谴责，由美国国务院新闻发布官怀特在6月30日和国务卿杜勒斯在7月1日先后发表讲话，不得不表示美国将指派它的驻波兰大使为美方代表参加会谈，但是要求改变会谈地点，从日内瓦转到华沙；同时，又想挽回面子地说什么美国“不打算”对中国政府“限期15天的最后通牒屈服”。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7月2日和15日先后发表谈话，指出杜勒斯关于中美大使级会谈的谈话自相矛盾；同时提出，改变会谈地点问题既不能推卸美国长期中

断中美会谈的责任，也不能解除美国指派大使级代表问题上的狼狈处境。发言人还说，中国提出 15 天限期的目的，原本是要美国遵守协议，指派大使，恢复会谈；美国既然声称愿意迅速恢复中美大使级会谈，推迟几天指派美方大使级代表也无不可。

美国在台湾地区进行战争挑衅，遭到全世界人民的反对，使自己陷于极端孤立地位以后，被迫在 1958 年 9 月 15 日恢复了大使级会谈。在会谈中，美国要求以立即“停火”作为进一步谈判的主要条件，并根据美蒋签订的所谓“共同防御条约”为其干涉中国内政强行辩解。这些谎言遭到中国的严正驳斥。中国代表指出，台湾及其他美国霸占的中国领土自古以来就是属于中国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炮轰金门，本是中国的内战。历史记录表明，中国的内战已经进行了好多年，并没有造成国际紧张局势，只是美国对中国内战进行军事干涉之后，才使问题变成为美国干涉中国事务问题，从而造成了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现在中美之间并未发生战争，并不需要讨论停火。至于中国政府同蒋介石集团的停火问题，则完全是中国内政，美国对它并无发言权。因此，美国军队立即从台湾海峡地区撤出去，才是消除台湾海峡紧张局势的根本措施。

美国的“停火”阴谋破产后，大使级会谈便转入关于互换记者问题的讨论。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政府仍然拒绝平等互惠的原则。中国政府曾于 1957 年 9 月 12 日中美大使级会谈中根据美方提出的记者采访问题，提出了中美之间在平等互惠基础上准许对方记者入境采访新闻的协议草案，但遭到美国断然拒绝。1959 年 4 月 23 日，美国国务院发表声明，仍拒绝同中国政府达成平等互惠的协议，但又故弄玄虚地说什么如果有“真正的”中国记者申请签证，国务院“准备考虑建议”司法部门在法律上予以通融。这个声明在说法上与过去有了某些改变，实际上却仍然坚持拒绝平等互惠的无理立场，继续反对和阻挠中美记者互访。1960 年 4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又发表声明继续散布烟幕，表示“根据法律，已有充分的规定允许记者可以‘平等互惠地’访问各国”，企图以这样一句闪烁其词的话来掩盖美国政府拒绝实行平等互惠原则，拒绝达成正式协议，从而继续阻挠中美记者的互访。中国政府在 1960 年 5 月 16 日发表的声明指出，美国国务院最近的声明暴露了美国政府在记者互访问题上的前后矛盾和没有诚意。因为 1957 年杜勒斯曾明确表示，“这种事情（指中国记者进入美国）是我们根据法律所不能做的”；如果人们相信杜勒斯过去的说法，那么最近美国国务院的声明显然是一种欺骗；反之，如果相信最近美国国务院的声明，那么杜勒斯过去显然是在胡说八道。这种情况只能进一步证明，中国政府坚持必须首先达成以平等互惠原则为基础的正式协议，是完全必要的。

美国政府这种公开反对平等互惠原则，阻挠中美互换记者的立场，长时期内遭到全世界舆论包括美国新闻界在内的不满和谴责。1960 年 6 月 7 日，在中美大使级会谈中，美国方面提出了一个协议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宪法和美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范围内，并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记者进入美国，以便能直接报道美国的情况，被接受进入美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记者，将被给予同一般给予在美国的外国记者一样的、作新闻报道的便利。”这个草案，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接受了中国方面提出的平等互惠原则；但是，美国政府之接受中国记者进入美国，是要“在宪法和美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范围内”，而美国政府过去曾经多

次明白表示，根据美国的移民法，美国不能保证给予中国方面所建议的那种互惠，因此，草案中提出所谓“在宪法和美国现行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范围内”，不仅否定了平等互惠原则，而且正是为将来拒绝遵守这个原则留下一个借口，随时可以阻难中国记者入境。

在 1960 年 9 月 6 日举行的中美会谈第一百次会议上，中国方面拒绝了美国方面的草案，并且提出了新的协议声明草案。中国方面的草案坚持贯彻平等互惠的原则，列上互换记者的目的和宗旨，并防止美国政府以其国内法为借口阻难中方记者入境的可能。草案明确提出了两国政府应“不以现行的或今后制定的任何法律和条例阻难被批准的对方新闻记者入境”。中国还坚持了一切协议都必须采取由双方大使代表双方政府共同声明的形式，拒绝了美国方面所主张的各方分别发表声明的形式，因为后一种形式在关于双方平民回国问题的协议时已经采用过，美国方面至今没有认真执行这一协议的事实，说明这种形式对美国方面的约束力是不够的。中国方面的协议声明草案，竟为美方当场所拒绝。1960 年 9 月 13 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发表声明，历述了从 1956 年秋以来在这个问题上谈判的具体情况和发展过程。

13 日的声明中特别指出，“过去，中国政府曾经设想，虽然中美两国关系的根本改善，在于解决中美两国间的根本性问题，而且首先在于美国同意把它的一切武装力量撤出中国的领土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但是双方也可以先就一些比较次要的问题进行商谈，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以便为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根本性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为此，中国方面在中美一百次会谈中，曾经先后提出消除两国贸易的障碍，消除两国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的障碍以及在平等互惠基础上互换记者等等一系列的合理建议。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这些建议都遭到美国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无理拒绝。事实证明，只要美国政府仍然坚持敌视中国和侵略中国的政策，仍然坚持以武力霸占中国的领土台湾，并且继续阴谋制造‘两个中国’，中国方面为了首先解决个别问题而做的一切努力，都是枉然。从五年来一百次的中美会谈的经验中，中国方面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今后在会谈中没有必要再在次要的问题上浪费时间，而应该首先致力于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根本性问题，那就是美国政府同意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中美两国之间的争端而不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的问题和美国政府同意把它的武装部队从中国领土台湾和台湾海峡地区全部撤出的问题。”由于美国的根本态度依旧，因而，自这以后，直接的中美双方之间仅仅保持一个不绝如缕的关系，会谈既未结束，但也从未达成任何有实质意义的协议。

中国对于中美会谈，一方面认真地同美国谈判，努力谋求协议，另一方面也并不对谈判存在不切实际的幻想。中国从来没有因为同美国谈判而放松对它的侵略的警惕，或者放松反对美国侵略台湾的斗争。

第二节 反对美国破坏日内瓦协议和中国参加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会议

1954年7月21日的日内瓦协议，使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人民民族独立的权利得到承认；按照协议印度支那三国应成为和平中立国家。中国签署了日内瓦协议，十分珍视协议所取得的成果。但是，美国作为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不但拒绝在协议上签字，而且在由其紧接着拼凑起来的东南亚条约组织的议定书中，竟公然将这三国包括在该条约集团的“保护”范围之内。美国即将向这个原法国势力范围的印度支那地区渗入势力，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从1955年起，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反对美国干涉内政的斗争即日益发展，美国在该地区的侵略扩张逐渐成为国际紧张局势的突出根源。从1955年到1965年3月之前，美国主要企图利用各该国内部的亲美势力实现其侵略意图，但它在三国一一遭到失败。中国人民从一开始就支持三国人民的反美爱国斗争，并为他们的斗争的不断胜利作出贡献。

一、支持柬埔寨不顾美国压力坚持和平中立政策

1954年日内瓦协议签订后，在印度支那三国的交战双方随即实现停火。各方部队按照规定实行集结或撤退。三国并将按日内瓦协议规定的原则实现国内双方的政治解决。在柬埔寨，高棉抗战人员于1954年8月22日全部复员，越南志愿人员于同年10月15日全部撤走。柬埔寨将是一个在王国政府治理下，使全体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对外实行和平中立政策的国家。可是，随着法国势力削弱而渗透进来的美国，企图改变柬埔寨王国的这种发展进程。

原来在法国进行印度支那殖民战争时，美国就给予法国大量援助，至1954年时，其价值计达26亿美元；单是1954年美国的军援计划即达11亿美元，占法国战争费用的78%。日内瓦协议签订后，9月末，法美举行会谈。9月29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双方宣布：美国给予越南、老挝和柬埔寨的“援助”，将由美国驻印度支那的“军事援助顾问团”直接交予三国政府。即，不再交由法国支配了。11月，美国宣布在南越派驻“大使衔特别代表”，负责南越军队的训练和装备，并宣布在老挝、柬埔寨设立外援管理署的分署。这样，美国很快地就把势力插入印度支那三国。美国利用这种形势，在三国展开活动，扶植亲美势力，企图破坏日内瓦协议在各该国的执行。但是，在柬埔寨王国，美国的这种活动很快遭到失败。

1955年3月，柬埔寨曾经在由美国提供经费，法国负责训练的情况下扩建了军队。同年5月16日，柬埔寨同美国签订了军援协定。一段时间里，人们对于柬埔寨能否保持和平中立地位颇为担心。但是，9月间，诺罗敦·西哈努克出任首相。他曾代表柬埔寨参加亚非会议，并曾一再表示柬埔寨的外交政策是保持和平与中立。在9月的选举中，他再次表示接受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证坚守中立，不参加军事集团，也不接受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保护”。杜勒斯曾经预言，能够轻而易举地把柬埔寨拉进东南亚条约集团。西哈努克的继续执政，使这个预言破产了。对此，美国是不高兴的。1956年2月，诺罗敦·西哈努克访问北京，他同周恩来发表联合声明，双方确认“五项原则”

应被作为今后指导中柬两国关系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两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促进两国之间的友谊和合作”。中柬关系的增进，使美国政府更加不满美国竟以停止援助相威胁，并且唆使南越傀儡军等开始骚扰柬埔寨边境，露骨地对柬埔寨施加压力。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柬友好关系更加发展。1956年4月间，柬宣称准备接受中国的援助。4月24日，中柬双方签订了贸易额各为500万英镑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6月初，柬埔寨的经济代表团访问北京，6月21日中柬双方签订经济援助协定及其议定书。根据经济援助协定，中国无偿地援助柬埔寨8亿柬币（折合800万英镑）的物资和商品，中国并同意派遣技术人员和专家到柬埔寨进行技术援助。中国对民族主义国家大金额的无偿的经济援助，正是从柬埔寨开始的。这对于当时受到美国压力的柬埔寨是有帮助的。

1956年11月，中国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贺龙访问了柬埔寨；11月27日，周恩来和柬埔寨首相桑云发表联合声明，双方表示决心彻底实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1958年7月19日，中柬正式建交。在这以后，两国领导人的互访更见频繁，两国关系也更加发展。1960年12月19日，中柬两国签订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鉴于美国积极入侵印度支那，历来以竭力挑拨印度支那各国和中国的关系作为其重要的策略，这个条约的签订不仅表示中柬友好关系的新阶段，也是对美国的沉重打击。美国力图迫使柬埔寨离开日内瓦协议的道路的妄想，至此终于破灭。周恩来曾经在一次国际活动中表示过，“尽管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大肆施加压力和进行挑衅，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仍然积极努力维护独立和主权、坚决遵守和平中立的道路，这种努力对保卫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和平事业是一个重大的贡献”，人们“对柬埔寨的日内瓦协议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二、支持越南人民和平统一国家的事业、反对美国和吴庭艳集团的蓄意破坏

1955年5月间，越南南北两方的武装力量分别在北纬17°线南北最终集结完毕。这以后，在越南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南北双方行政当局根据日内瓦协议，应该做好在1956年7月进行普选的准备工作，以便从政治上联合南北两部分，实现国家的统一。可是，美国蓄意加以破坏。

自从1954年11月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派出特使柯林斯至南越执行军事训练任务，并开始向吴庭艳集团直接供应武器装备以后，法国在南越的势力遭到削弱。1955年2月，法国军队出人意料地开始撤出南越，至次年的4月撤尽。于是，美国的“军援”人员大量进入南越，美国的军事政治势力逐渐成了南越的唯一主宰。美国利用这种地位力图把南越变成其殖民地和进犯北越、柬埔寨、老挝，威胁东南亚和平的军事基地。美国深知吴庭艳政权不得人心，因而极力反对南北越经过普选，实现统一。早在1955年3月，柯林斯答记者问时就打出反对共产党参加政府的旗号，为阻挠普选制造舆论；后来杜勒斯也出面大放厥词，为普选设置障碍。在美国的指使和支持下，吴庭艳公然叫嚣，南越没有在日内瓦协议上签字，不受该协议的任何约束，并拒绝同北越进行任何关于普选及其筹备事宜的协商。越南普选期限到来的前夕，

见中越两国总理1960年5月14日的联合公报。

1956年6月1日，美国助理国务卿罗伯逊发表讲话，肯定吴庭艳集团1956年3月间在南方片面导演的所谓“制宪议会”选举，从而公开为其傀儡集团最后破坏普选打了保票。普选终于最后地被破坏了。

中国人民支持越南人民争取举行普选，实现国家统一的斗争。1955年6月25日至7月8日胡志明率领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访问中国，在访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公报中，中国政府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明白指出，美国正在“积极阻挠有关越南普选的协商，企图破坏越南巩固和平、实现统一的事业”，“这种违反日内瓦协议的行动必须予以制止，日内瓦协议必须予以贯彻”。1956年1月30日，周恩来还在全国政协会议上表示，“中国建议重新召开有关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保证日内瓦协议在越南的实施”。除了政治上外交上给予支持之外，中国还在经济上给予支持，上述联合公报中宣布：“为了协助越南人民医治长期战争的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以人民币8亿元无偿地赠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从抗法战争以来就存在的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从这以后又持续了很长的时期。

吴庭艳政权从停战之日起就残酷镇压和迫害越南南方的前抗战人员和人民群众中一切主张协商谋求统一的人士。普选被破坏以后，吴庭艳傀儡政权更加依靠美国的支撑，扩大军事实力，一方面加紧对人民的镇压，一方面为美国在印度支那的侵略扩张充当鹰犬。到1959年，即日内瓦协议签订五年的日子里，两者的勾结和恶行已达到如下记录：美国在南越的军事顾问团人员已从200名增至2,000多名；美国向南越运进了大量作战武器，大规模地修建了海陆空军战略基地；美国装备和扩建的南越武装力量，已经从停火时不过是法兰西联邦部队中最大编制为营的几个单位，扩充成了拥有各种兵种、成师成军建制的一支15万人的正规军了，加上其他名目的各种武装共计常规武装35.5万人；美吴集团的法西斯统治五年来囚禁18万余人，伤残1万余人，杀害5,000人，还制造大规模杀害政治犯的惨案；美国军官还直接指挥南越伪军向和平居民进行野蛮的所谓“军事扫荡”；1959年美国以南越为基地策划扩大侵略老挝；在美国的指挥下，吴庭艳集团还侵略中国西沙群岛的主权，等。南越变成了美吴集团肆虐的屠场和战争基地。这些作为，粗暴地违背日内瓦协议，因为日内瓦协议除了规定定期实行普选之外，还规定“禁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以及各种武器和弹药进入越南”、“不得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并不被用来恢复敌对行动或服务于侵略政策”，以及“不得对战时曾以任何方式与对方合作的人员或其家属加以个别或集体的报复”。

南越的局势引起世界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的关切，也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极大关切。1958年3月9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促进越南和平统一事业所提出的一些具体倡议；并指出：中国“作为日内瓦协议的签字国和印度支那各国的近邻”，不能不对越南自由普选的被延搁以及在南越发生的种种违背日内瓦协议的情况“表示严重的关切”。

三、支持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

转引自《印度支那问题文件汇编》第二集（世界知识社）第35页。

见1959年7月20日人民日报社论：《实现越南统一，保障印度支那和平》。

越南南方人民为了反抗吴庭艳集团的血腥镇压，早在 1956 年就有了自发的分散的武装斗争。1959 年，南越人民反对美吴统治者的斗争出现燎原之势。1960 年 12 月 20 日，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诞生。越南南方人民的抗美斗争进入了新阶段。

美国政府从肯尼迪上台后，军事上卷入南越的程度就更深了。1961 年 5 月 11 日肯尼迪派出“特种部队”，即进行间谍扰乱和军事破坏活动的武装特工人员去南越，展开对越南南方人民的所谓“特种战争”。肯尼迪不但增加美国在南越的军事顾问团人员，而且扩大其任务，规定对南越伪军执行战斗支持。次年 2 月 8 日，美国在西贡设立了军事司令部。从这时起，美国实际上已经公开进入对南越人民的战争状态；南越伪军是在美国军事顾问的指挥下作战的，连吴庭艳集团臭名昭著的“战略村”计划，也不过是美国作战计划的组成部分而已。“战略村”的设置，旨在加强美吴集团统治的农村的“治安”，以配合美国制订的名目繁多的种种战争计划。至此，美国仅仅是还没有派出地面部队直接作战而已。

1963 年 11 月约翰逊继任总统后，美国政府更加紧干涉越南事务。肯尼迪遇刺前策划的“换马”——推翻吴庭艳傀儡，使后来南越的政局更加动荡。约翰逊政府穷凶极恶地制订了扩大侵略的计划，除了加紧军事镇压南越人民武装之外，一方面利用南越伪军对老挝的所谓“胡志明小道”发动军事进攻；一方面向北越进行武装挑衅，轰炸北越军事基地和一些工业设施。1964 年 4 月起，美国通过东南亚条约组织动员了泰、澳、新（西兰）等国军队以及南朝鲜武装卷入南越的战争；1964 年 8 月 5 日，美国制造所谓“北部湾事件”，以海军舰艇侵入北越沿海，乘机捏造受到攻击的借口，进行军事挑衅，连续轰炸北越领土。这是后来一系列战争升级的序幕。但由于遭到世界人民的揭露谴责和反对，美国故意降低这一预谋的侵略部署的严重意义，把这一事件称为仅仅是“一次打击”，并随之稍作间歇，以便为更严重的战争升级作准备。

对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中国人民从一开始就给予了政治上和军事物资上的大力支持。1962 年初，北越领导人胡志明、阮志清等人访问中国，中国领导人同意向越南南方的人民武装提供军事援助。1963 年 8 月 29 日，毛泽东发表《反对美国—吴庭艳集团侵略和屠杀越南南方人民的声明》，支持胡志明对美吴集团屠杀越南南方人民的罪恶行为的强烈抗议；谴责美吴集团采取的“变越南南方为美国殖民地、发动反革命战争的政策和加强法西斯独裁统治的政策”；并表示“中国人民坚决支持越南南方人民的正义斗争”。1964 年 7 月 19 日，针对美国发动对老挝的直接的武装侵略并不断发出把战争扩大到北越的叫嚣，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越南人民反对美国侵略，指出“如果美国以为它可以在越南和印度支那为所欲为，那就错了”，“中国人民绝不会坐视美国扩大侵略越南和印度支那的战争”。同年 8 月 6 日，针对美国制造的所谓“北部湾事件”，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美国连续轰炸了北越一些地区，这已是跨过了“战争边缘”，而是“走上了扩大印度支那战争的第一步”，“美国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犯，就是对中国的侵犯，中国人民绝不会坐视不救”。中国人民的严正立场，对于酝酿向北越扩大战争的美国来说，不能不是当头一棒。事实上，后来约翰逊总统在脑中始终萦绕

着一个中国人何时“派志愿军”的问题，这显然不能不对美国的侵略战争计划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四、支持老挝人民挫败美国及其仆从消灭老挝爱国民主力量的阴谋

反对美国和老挝亲美分子排斥和迫害前寮国抗战人员 1954年7月日内瓦协议签订后，法国军队和越南志愿人员于同年11月份撤离老挝；同时，寮国战斗部队也向指定的桑怒、丰沙里两省集结完毕。按照日内瓦协议，老挝将在1955年内举行普选，以使全体公民包括寮国战斗部队人员和其他前抗战人员，“均能参加全国共同生活”。但这一进程也遭到美国的破坏，虽然其阴谋不断失败，却给老挝政局造成极大的动荡和多次的起伏。中国站在维护日内瓦协议的立场，坚决反对美国和老挝右派对日内瓦协议的破坏。

就在1954年11月份，在美国策动下老挝发生了一次内阁危机，亲美分子推翻了富马为首相的政府。新上台的卡代内阁，公然违背日内瓦协议，在外交上参加东南亚条约集团的会议，实即表示接受其所谓的“保护”；并积极靠拢美国，接受大量美“援”，作为扩充军事实力之用；在国内政治方面，调动政府军队不断向桑怒、丰沙里两省进行武装挑衅；并明白宣布，在1955年12月举行国民议会议员的全国普选，届时将排斥寮国战斗部队和其他前抗战人员参加。12月25日，果然举行了这种片面的选举。但这遭到人民的不满和反对。在这种形势下，1956年1月，以“寮国战斗部队”领导人苏发努冯亲王为主席的“爱国战线”宣告成立。1956年3月间，富马亲王重新组阁。1956年8月5日，富马与苏发努冯举行会谈后发表公报声称，双方已达成关于和平统一国家的协议，规定：组成有寮国战斗部队人员参加的联合政府；使寮国战斗部队和前抗战人员能够按他们的能力参加各级政权和各专业部门；举行补充选举，扩大国民议会的议席。接着，富马亲王应周恩来邀请访问了中国，在1956年8月25日周恩来和富马亲王发表的联合公报中，老挝王国政府表示，坚决执行和平中立政策，不缔结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允许在它的领土上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两国政府共同表示，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经过这次访问，中老友好关系得到发展；而美国在老挝问题上蓄意破坏日内瓦协议的企图，也遭到人所共见的失败。同年12月28日，富马和苏发努冯又一次发表联合公报，规定：联合政府成立后，将建设一个和平、民主、统一、独立和繁荣的老挝；“爱国战线”将成为一个与其他政党一样可以进行合法活动的政治组织；桑怒、丰沙里两个省的政府和军队将归联合政府管理。这些协议表明老挝国内的政治团结有了进展，有助于国内的民主统一的进程和对外和平中立政策的执行。从1954年11月至此，这是老挝国内政局的一次起伏。这之后，老挝国内的政治民主和民族团结的发展状况，虽仍有曲折，但基本是向上的。1957年11月19日，以富马为首的有前寮国战斗部队两名成员参加的老挝联合政府终于组成。这完全符合日内瓦协议的精神和人民群众的愿望。

但是，老挝右派正在准备反扑。1958年7月，老挝右派势力终于借同年5月间国民议会的补充选举中爱国战线党获得很大胜利这一事由，发动了政治上的进攻。他们组成了所谓“保卫国家利益委员会”，强迫国民议会推翻

富马联合政府。新组成的培·萨纳尼空右派政府，把爱国战线党成员逐出政府。次年2月，政府公开宣布，老挝不再受日内瓦协议的约束。1959年5月11日，王国政府军队包围了原寮国战斗部队一、二营计1500人，命令解除武装；5月23日还发动了进攻。6月5日，第二营约700人胜利突围，进入新驻地。这部分军队后来成为爱国战线党团结人民、争取中间派、反对右派发动内战的主要骨干力量。右派政府还曾经逮捕和监禁了苏发努冯等人。1959年下半年，全面内战爆发了。年底，极端亲美的富米·诺萨万集团窃取了政权。从1958年7月直到1960年8月，虽然右派政府的头头有所更换，但老挝政府执行投靠美国、引进美国的干涉、挑起内战、恶化同中国等国家的关系的政策，则没有不同。1960年8月9日，老挝伞兵第二营在贡勒大尉领导下发动了政变，右派政府倒台，重新组成了由国王授权、国民议会批准的完全合法的富马内阁。富马内阁得到爱国战线党的支持。各爱国政党为了有效地同美泰等国策动和支持下成立起来的沙湾拿吉省的右派叛乱集团作斗争，1960年10月31日，成立了“争取和平中立、民族和睦和统一国家委员会”。左派和中间派联合反对右派的斗争形势已经形成。1960年11月17日和18日，发表了富马政府方面和爱国战线党方面谈判的联合公报，双方重申：组织联合政府；奉行和平中立路线。这是老挝政治形势又一次的起伏。

中国政府对于老挝国内政治形势的这一发展，于1960年11月20日发表声明，表示支持老挝王国政府执行和平中立和实现国内团结的政策，并支持上述联合公报中老挝政府所表示的建立中老关系的意愿。中国政府基于信守和维护日内瓦协议的立场，每逢老挝政局的重要演变，凡涉及破坏日内瓦协议的，都及时发表声明或采取其他各种适当方式表明态度。中国通过各种方式的外交活动，曾不断谴责美国向老挝运入军火，派进军事顾问，强加东南亚条约集团的所谓“保护”，干涉老挝内政，挑动右派政变和军事叛乱；谴责美国在老挝右派得势时，策动南越和老挝相勾结，给印度支那制造紧张局势；或者当老挝国内左派和中间派的联合力量上升时，又策划南越和泰国一起对老挝进行军事威胁，扩大侵略，威胁东南亚地区的和平。除此之外，中国外交部长还多次提出要求，请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尽其职责，督促老挝国际委员会重新活动，监督日内瓦协议在老挝的执行；并揭露作为两主席之一的英国，颠倒是非，包庇老挝右派，掩护美国的侵略干涉行为；等等。中国人民的态度，对于老挝人民的斗争是个重要的支持。

由于美国和老挝右派不甘心他们的失败，从该年的12月到第二年即1961年的3、4月间，右派沙湾拿吉集团曾向合法政府军队和寮国战斗部队发动大规模的进攻，招致军事上的惨败。这之后，美国和老挝右派集团不得不同意召开有中国参加的第二次日内瓦会议，以讨论解决老挝问题，斗争进入一个新阶段。

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召开和会议的第一阶段 1961年1月1日，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写信给中国等13个国家和政治单位的领导人，建议在一个中立的亚洲国家召开一个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以寻求维护日内瓦协议和恢复老挝和平的途径。当时战局对美国及其仆从老挝右派势力不利，但战争有扩大趋势。对西哈努克的建议，被提名的会议成员国有各种反应：中、北越、苏、波、朝、缅等国都支持；印、英、法等国先认为恢复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即“足以制止老挝内战”和“制止外国对老挝内政的干涉”，后来同意召开一次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美、泰等国，先是反对，后来也勉强同

意。于是，1961年4月24日，日内瓦会议两主席苏联外长和英国外相署名发出信件给有关国家，召开解决老挝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地址仍安排在日内瓦。两主席同时还要求老挝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恢复活动。有14国参加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于5月16日开幕。14个国家为：中、苏联、北越、南越、柬、老、英、法（以上为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印、波、加拿大（以上为老挝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国）、泰、缅（以上与老挝接壤），以及美国。老挝三方由于未能组成统一的代表团，而分别派代表出席。

会议参加者的不同立场，决定了会议席上将有一场激烈的斗争。1961年1月1日西哈努克发出倡议时，美国正在变本加厉地干涉老挝内部事务、它积极组织泰国政府直接出兵，参与富米—文翁叛乱集团向左派和中间派军事力量所在地区进攻；指挥南越军队和盘踞在老、泰边境的蒋介石武装力量也参与这一活动。在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已发出举行老挝问题国际会议的邀请信后，美国在1961年4月底召集的高级官员决策会上，还考虑“对老挝进行军事干涉”的问题，只是肯尼迪顾虑中国人不会“置之不理”，才没有象在南越一样，直接在老挝投入大量美国部队；而才想利用谈判，取得其在战场上所没有取得的东西。这是同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目的背道而驰的。

老挝合法政府1961年5月8日发表的政治纲领，主张实现国内的停火，建立一个临时联合政府，不参加任何军事联盟，不准任何国家在它的国土上建立任何军事基地，不接受东南亚条约组织的“保护”。5月13日，爱国战线党主席苏发努冯发表声明，支持上述政治纲领。他们的立场符合日内瓦协议精神，中国人民予以坚决的支持。外交部长陈毅率领的中国代表团在扩大的日内瓦会议上为支持老挝左派和中间派的上述立场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

中国代表团团长陈毅在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发言中阐明了老挝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他指出：“和平解决老挝问题有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老挝的内部问题必须而且只能由老挝人自己解决。”“老挝问题的国际方面是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使老挝人民真正能够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愿望。……老挝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的权利应该得到保证；任何外国都不许对老挝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任何国家都不许把援助当作破坏老挝中立和干涉老挝内政的手段。美国和在它支持下对老挝进行干涉的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必须撤出；在老挝的国民党部队必须解除武装遣送出境。”“东南亚军事集团已经成为美国在东南亚地区侵犯各国主权、干涉各国内政、不断制造动乱的主要工具。”“就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安全来说，老挝问题决不是孤立的。如果不消除目前威胁着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和安全的因素，老挝问题本身的解决也不可能得到可靠的保障。”这是中国代表团在会上进行谈判斗争的基本要求和指导思想。

在会议上，中国代表驳斥在关于老挝中立问题上的各种谬论。美国代表腊斯克说，对老挝中立的概念需要下一个定义。“这个定义必须超出关于不结盟的经典概念，而包括对于（老挝）国家生活各种因素的完整性的肯定的保证。”要“发展有效的国际机构来保持和维护这个中立，使它不受来自内部和来自外部的威胁”。腊斯克把这些主张作为美国解决老挝问题的纲领性意见提出来。陈毅指出：“老挝是一个独立国家。老挝早已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中立，这种中立的含义是十分明确的，并不需要腊斯克先生现在来替它下什么新的定义。在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时候，老挝王国政府就声明不

同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军事同盟，不允许在老挝领土上建立外国军事基地。”美国代表关于老挝中立的新定义，包括要防止所谓“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威胁”，要防止所谓“对国家要素的颠覆活动”，“其实就是要镇压老挝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扑灭老挝的爱国力量，这是赤裸裸的干涉老挝内政”。陈毅还指出，美国代表设想要建立一个防止所谓“内部威胁”的国际机构，并毫不掩饰地表示这个机构要裁编老挝军队，管理老挝的经济技术援助，还必须能够在老挝到处任意活动，而不必取得老挝政府和有关当局的同意。很清楚，“这种国际机构，并不是为了在尊重老挝独立的基础上维护老挝的中立”，而是要“把老挝置于国际共管之下”。

其他西方国家虽然对于美国在老挝的军事干涉政策并不完全赞同，但是，干涉老挝内部事务，企图尽可能地限制老挝民族民主力量的发展，则是一致的。因此，在不少问题上，同美国有类似的论调，在“老挝中立”问题上就是如此。法国代表在会上提出关于老挝中立的议定书草案，其中要求把已有的国际委员会的监察和监督的范围，扩大到有关老挝中立的各项宣言的实施。针对这种“监督中立”的论调，陈毅指出：“一个国家执行自愿采取的中立政策，竟然需要国际监督，这真是奇怪的逻辑。”并反问道，“世界上有许多执行中立政策的国家，这些国家是不是都要接受国际监督呢？”英国代表则认为：“老挝政府不论如何自立，也难以强大到只凭自己的力量就可以保证自己的中立”，老挝的中立需要“保护”。针对这种“保护中立”的论调，陈毅指出：“这种保护主权、保护中立、保护独立的所谓‘保护论’，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说近一点，东南亚条约集团就是把老挝当成它的‘保护区’。说远一点，整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被压迫国家和民族都曾经受过西欧、北美帝国主义的所谓‘保护’。但是，在20世纪60年代，难道还有人幻想，用保护的名义来奴役另外一个国家的做法是行得通的吗？”

对老挝中立问题的讨论，陈毅还切要地指出：“要保证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中立，首先必须达成一项有具体内容的国际协议，取消东南亚条约集团，要美国及其追随者承担不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挝内政的义务。美国必须在协议上签字，并且保证不再象1954年那样，在协议达成以后，跟着就着手来破坏。”

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还在老挝国际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范围和活动方式等问题上，企图找到缝隙，取得干涉老挝内政的权利。中国代表既反对美国改组和另建一个老挝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主张；也反对英国使国际委员会取得超出“监督停火”范围的更大的职能和法国使国际委员会拥有“可以自由地无限制地视察老挝任何地方和一切方面”权利的这类要求。陈毅在几次发言中指出：“中国政府在原则上赞成必要的国际监察和监督”；至于改组现有的国际委员会，中国认为“是没有必要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了1954年日内瓦协议规定的“监督停止敌对行动”之外，并无其他职能。当然，根据新的情况，对委员会的职权可以“加以适当的调整”；但这种调整必须充分尊重老挝的主权，“1954年的日内瓦协议中关于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正是由当时交战双方商定的，而当时的与会国家只是加以确认”；当前的“老挝的战争是老挝人之间的战争，仗是他们打的，火只能由他们停，监督停火的职权范围只能由他们确定。我们在座的其他国家，不能把一套监督停火的办法强加在老挝有关方面的身上”；同时，这种调整还“必须严格划分老挝问题的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绝对不许干涉老挝的内政”。1954年

的老挝战争是国际战争，当前的老挝战争则是国内战争，“绝不允许把监督停止国际战争的规定，生硬地套用在国内战争的问题上”。

在讨论国际监督的问题时，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界限。陈毅在1961年6月12日的会议上说：“1954年的日内瓦协议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和一些国家的声明，这是与会各国共同承担义务的政治性的国际协议。另一部分是印度支那各国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这是当时的交战双方签订的军事协定。七年以来，老挝国内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很显然，在今天能够成为我们达成协议的基础的，只能是1954年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中规定的条款，即与会各国保证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中立的各项规定。”而当时的一些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是适应当时在老挝存在的国际战争的情况的”，不能生搬硬套地用在当前的老挝国内战争中。

以上与会各方对一些重大问题的根本立场和主张，都是会议前夕和会议的第一阶段（1961年5月16日至7月3日）一般性辩论阶段中表明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陈毅外长在5月24日的发言中，在听到各方的基本方案以后，提出了几项原则，对会议的应有轨道作了明确的阐明。他说：“我们认为，任何解决老挝问题的方案都不能违背以下的几项原则：

“第一，必须以1954年的日内瓦协议为基础”；

“第二，必须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主权”；

“第三，必须切实保证老挝的中立”；

“第四，必须严格区分老挝问题的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老挝的内部问题只能由老挝人自己解决，任何国际协议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挝的内政”；

“第五，所有与会国家必须参加并且切实遵守共同协议”。

经过一般性辩论后，会议进入实质性问题，即对尊重老挝中立和国际监督等具体条文的讨论。

日内瓦会议的第二阶段 讨论实质性问题，首先遇到的是确定议程的问题。在1961年7月3日的会议上陈毅发言说：“中国代表团正式建议，本会议结束一般性的辩论，转入对保证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中立问题的实质性谈判，达成相应的国际协议。”“我们不反对讨论监督问题，但是，我们认为，应该首先就保证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中立，达成明确的国际协议。我们有理由期待，一旦达成了这样的协议之后，我们就将具有更有利的条件来对监督问题进行有成效的讨论。”

当时老挝国内情况的发展，有利于日内瓦会议的讨论。从1961年5月11日开始的老挝三派纳门会谈，由于右派向政府军和寮国战斗部队不断进攻而时断时续。但6月19日三派的三亲王（老挝王国政府首相富马、老挝爱国战线主席苏发努冯和沙湾乃吉集团文翁）在瑞士苏黎世开始会晤。6月20日，老挝王国政府参加日内瓦会议的代表团团长贵宁·奔舍那举行记者招待会，以富马首相名义正式宣布：（一）老挝不接受东南亚条约集团的“保护”；（二）关于外国基地，维持1954年日内瓦协议的有关条款。1961年6月22日，三亲王发表会谈公报，除规定组织联合政府外，对外事务方面宣布了：“不承认任何军事集团和联盟的保护”，“不允许外国在任何形式下干涉老挝内政，要求一切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撤出老挝，不允许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进入老挝”，“目前在老挝的一切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必须限期撤出”。正是在这之后，1961年6月27日，老挝右派富米—文翁集团的代表才第一

次出席日内瓦会议。这对会议说也是一个进展。

关于日内瓦会议议程，会议两主席在各代表发言和提出议案的基础上，最后提出建议，经全体会议通过：从 1961 年 7 月 20 日起具体讨论关于解决老挝问题各项建议和拟订各项一致同意的文件；讨论从中立问题开始，即从考虑会议所收到的几个中立宣言及其议定书的草案开始。

鉴于美国等国代表总想在具体方案和条文中，塞进一些冠冕堂皇的能够掩盖其直接间接侵害老挝主权、干涉老挝内政的词句，早在 1961 年 7 月 6 日，中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章汉夫就提出：“我们认为，老挝的主权不容侵犯，老挝的独立不能由外国来保护，老挝的中立不能由外国来监督，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原则。”

从 1961 年 7 月 20 日至 12 月 18 日，是会议的第二阶段；主要是讨论了会议已经收到的苏、法、美、印等国所提出的关于老挝中立宣言及其议定书的草案共八份，讨论过程中还收到印、法的修订案。中国代表团没有提出自己的草案。对已知的草案，中国代表团团长在 1961 年 5 月 24 日的发言中曾表示：苏联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两个草案，“已经得到老挝的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代表的支持和其他一些代表的赞赏”，“应该成为会议讨论和达成协议的基础。有些国家的代表团也提出了自己对于解决老挝问题的建议，我们愿意在讨论和协商过程中，对于其中一些建设性的部分加以认真的研究和考虑”。后来 1961 年 7 月 26 日成立由中、法、印、苏、英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草拟适当条文以供讨论，这第二阶段的会议基本上是以限制性会议的方式进行的。

关于老挝中立宣言的草案的讨论，这主要是讨论保证尊重老挝的独立、主权和中立的问题。在谈判中有争议的首先是要求取消东南亚条约组织自封的对老挝的保护的问题。老挝三亲王苏黎世协议中已经提出这一要求，会上中、苏、波、北越、印、缅等国代表也提出这一要求。由于美国等国代表的阻挠，这个问题在这第二阶段会期中也未解决。

其次讨论的是“不把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运入老挝，不允许此类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驻在老挝或通过老挝”的一般义务，以及“不把军备运入老挝”的问题。在讨论中，中国代表团在两个问题上表明了原则立场和精辟见解。一是不同意法国草案中想保留 1954 年日内瓦协议允许法国在老挝设有两个军事基地的规定。中国代表团章汉夫指出：“谁都不否认 1954 年日内瓦协议同意法国得在老挝驻有少量军事人员的事实。但是，1954 年日内瓦会议以后法国参加东南亚军事集团，这就不能不使法国根据日内瓦协议保留在老挝的军事人员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他们实际上变成了这个自封为对老挝负有所谓保护责任的军事集团的军事人员。1954 年日内瓦协议保证尊重老挝不参加军事集团，怎么能够认为把一个军事集团的军事人员留在老挝是符合日内瓦协议的呢？”章汉夫还指出，尤其不能令人容忍的是，1959 年 7 月法国竟然通过一项协定，把日内瓦协议只给予法国的这项权利让给了美国，“法国这一破坏日内瓦协议的行为事实上是美国对老挝实行军事干涉并进而挑起大规模内战的导火线”。因此，中国代表团对于会议没有就法国要求的这项条款达成协议这一点，只同意载入记录，不同意在老挝中立宣言中作这种保留。二是关于不向老挝运入军备问题。章汉夫表示：“中国代表团原则上赞同不向老挝运入除了为老挝国防所必需的一定数量的常规军备以外的任何武器、弹药和军事物资”；但是，这个问题并不同中立问题有必然联系。“一个国

家运入为自己所需要的武器，是这个国家的主权问题。不能因为这个国家自愿地执行和平中立政策而就应该在这方面对它规定什么限制。”只是“鉴于在老挝发生了由于外来干涉而引起的内战，就这个问题草拟相应的条款以稳定老挝的和平，这种权宜的做法也有一定的好处”。因此，中国代表团主张把这个问题规定在关于中立宣言的议定书中，而不要规定在中立宣言中。

关于老挝中立宣言的讨论，中国代表团对印度草案中所谓“协助维护老挝中立”的提法，表示了原则的否定意见，认为维护中立是老挝政府自己的事情，“协助维护中立”在性质上与“监督老挝中立”是差不多的。这是中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阶段之后又一次原则地否定一种中立问题上的错误论点。

在讨论老挝中立宣言草案时，中国代表团还严正地指责美国在会外继续加剧老挝内战的做法；要求美国军事人员撤出老挝；要求美国承担义务把在老挝的国民党军队解除武装；并要求美国赞成要南越、泰国和菲律宾的武装撤出老挝的主张。

另一大类是关于中立宣言的议定书的讨论。这项讨论主要涉及监督停火、监督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的撤退，以及关于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中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原则性意见在一般性辩论阶段已经提出来。但是美国等国代表团把许多已经被中国否定的意见和主张在具体条文草案中又提出来，因此，辩论仍激烈地进行。在辩论中根据形势的发展，中国代表团也补充了个别重要的论点。

首先，关于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讨论，中国代表团提出了三项原则及其在运用中的某些具体意见。第一项原则是讨论中立宣言草案时已为大家公认的，即“必须尊重老挝的独立和主权”。据此，中国要求为国际委员会规定出明确的职权范围，国际委员会在执行任务的具体过程中也必须遵守这条原则，反对“任何企图使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自动化的观念”。第二项原则是：“必须从老挝的现实情况出发，区别今天的老挝与1954年的情况。”据此，中国强调了，“适合于今天老挝的情况的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只能根据老挝政府的请求，监督和监察老挝的停火和撤出外来的军事干涉者。超出这个范围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合理的”。第三项原则是：“必须区分在老挝已经发生的事情和在老挝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对于不同的情况应该采取不同的监督办法。”据此，中国强调了，不能在会上讨论如何监督防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进入老挝的问题。因为，“防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进入老挝，完完全全是老挝主权范围内的事，不允许任何人染指。只有当禁止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进入老挝的规定被破坏或受破坏威胁的时候，这个问题才具有国际的性质，万一这种情况发生了，才发生国际委员会进行某种调查和监督的问题。”对还没有发生的事情，是不能讨论如何防止和如何进行监督的。在会议的辩论中，中国批驳了美国代表的所谓“补充主权”论，老挝“不足信任”论，以及类似“保护中立”、“监督中立”等的种种论调。这对于保证贯彻以上各项原则是有益的。

日内瓦会议的第二阶段进行到1961年9月12日时，出现一个小的段落。因为在讨论两个草案（老挝中立宣言草案和中立宣言议定书草案）方面已就一些基本条款达成临时协议，但是，还有一些问题因美、法等国的态度，而未能取得协议。从9月12日至10月底，出现了会议两主席相互之间和他们同各国代表团之间进行协商，以及各国代表团之间举行茶会进行外交接触

活动的一段时间。至 11 月才又恢复举行限制性会议。当时还存在这样一些问题：取消东南亚条约组织对老挝的“保护”问题，法国根据 1954 年日内瓦协议在老挝保留的特权问题，撤退外国军队和军事人员的期限问题，等。美国还新提出所谓老挝军队的改编问题。

限制性会议恢复以后，196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外国军队撤出老挝及其时限以及关于法国在老挝的权利的规定。法国保留在塞诺的法国军事教官可以使用该地若干设备以训练老挝武装部队的权利。12 月 18 日举行全体会议，除了还剩留一个取消东南亚条约组织对老挝的“保护”的问题之外，会议通过了“关于老挝的中立宣言”和“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但这两个宣言有待于各方代表的正式签署。

在 12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两主席给老挝三亲王的一封信，呼吁三亲王尽速根据其几次协议组成联合政府并派出统一的代表团到日内瓦参加会议的最后阶段工作和签署协议。两个文件的协议是有关各方的力量在会内外长期斗争的结果，它们的正式签署，同样还要经过斗争。

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的达成及其意义和中国代表团的贡献

1961 年 12 月 18 日扩大的日内瓦会议就两项文件达成了协议，但是，美国和老挝右派势力还想在战场上作一番挣扎，以便改善其在谈判斗争中着着失败的处境。本来，从 1961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会议之所以还能达成一些协议，是因为在战场上老挝右派武装力量打得并不妙，老挝国内形势对美国和老挝右派也并不利。但是，他们历来是不甘心的。当 1961 年 6 月 19 日三亲王达成苏黎世协议后，他们仍然举行武装进攻，迟迟不肯组成联合政府；当 1961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三亲王欣合会谈达成了三方参加联合政府的名额分配的协议，以及 1961 年 12 月 14 日三亲王查尔平原会谈发表公报后，联合政府和出席日内瓦会议的统一代表团仍然迟迟未能组成。这时候美国的实际态度是：一方面并不反对组织联合政府，但是，希望借联合政府的组成本来合并三方军队，控制寮国战斗部队；一方面，仍策动右派军队向寮国战斗部队进攻，认为最可靠的仍是把希望寄托在右派的军事进展上。美国之所以终于不反对联合政府的形式，是因为，美国政府从 1958 至 1960 年，虽然破坏了老挝联合政府，但只是削弱了中间力量，反而促使了寮方力量的发展和中间力量向寮方的靠拢。而肯尼迪政府不象艾森豪威尔政府在美国对外关系中把老挝问题放在过于突出的地位。美国没有制订出为干涉老挝而打一场大仗的计划。在这种无可奈何、进退维谷的情况下，美国策动了老挝右派武装作再一番的挣扎。

从 1961 年 12 月下旬开始，美国对右派的支援加紧了：经济上以每月付给 400 万美元支票的形式，援助叛军；军事上美国顾问直接指挥数以千计的叛军，在有火箭装备的美国飞机的配合下投入地面战斗。正是美国直接指挥下，右派对寮国战斗部队的进攻全面加紧了。这种形势反映到日内瓦会议上是：虽然，到 1961 年 12 月 18 日会议已经接近最后成功，但是，美国和老挝还要等待战场上的答案。正是因此，后来会议整整停了 6 个月。

1962 年 4 月 12 日，老挝王国全国军事委员会宣布，从 1961 年 11 月至 3 月，叛军军事合击川圹省的所谓“胜利攻势”已被粉碎。1962 年 5 月 6 日，老挝爱国军队解放军事战略要地南塔及其周围地区。为挽救叛军的颓势，美国和泰国竟从军事上政治上更加紧支援叛军。1962 年 5 月 14 日，美国驻泰的一支 1000 名战斗部队开赴泰老边境；1962 年 5 月 15 日，肯尼迪下令派陆

空军部队进入泰国；同日，美驻泰军事援助司令部宣告成立；美国还策动东南亚条约集团国家派出军队至泰国，以便造成更大的军事干涉老挝的声势；1962年5月17日，泰国根据美国建议正式要求东南亚条约组织成员国出兵至泰国。到1962年5月底，新进入泰国的军队有新西兰、澳大利亚和英国的少量部队，以及增加了进入泰国的蒋介石部队。

鉴于美国制造扩大侵老战争的威胁，中国《人民日报》两次发表文章。1962年5月17日的文章声明，对于美国直接进行军事干涉的威胁和日益露骨地勾结和利用国民党军进一步扩大老挝内战的行动，“中国人民决不能置若罔闻”。1962年5月19日的《人民日报》社论对美国提出警告说：“美国在东南亚的侵略行为，严重威胁中国安全。中国人民不能置若罔闻。”

据1962年5月18日美国报纸的透露，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曾向肯尼迪提出处理老挝问题三条办法：（一）轰炸中国。这被认为是“拯救老挝的也是唯一的真正办法”；（二）派遣泰国和南越的军队进入老挝，支持老挝叛方富米·诺萨万的军队；（三）全部撤出，承认美国失败。显然，走第一条路，将是中美之间的战争；第二条是美国已经在做而证明无效的；第三条实际上不可能真正做到，因为美国决不会对干涉老挝内部事务撒手不管，但从直接的军事意义上美国可能有所收敛，并在日内瓦会议上作一定妥协。从后来的历史看来，美国似是走的第三条路，即：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协议，然后伺机破坏。

老挝人民在军事上的胜利，迫使右派于1962年6月7日在查尔平原参加三亲王会议。6月11日三亲王达成组织老挝民族团结政府的协议。6月24日，老挝民族团结政府决定派出由贵宁·奔舍那任团长的老挝出席日内瓦会议的统一代表团。同日，老挝国内交战各方实现全面停火。

老挝国内军事、政治形势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日内瓦会议取得进展。1962年7月2日，日内瓦会议复会，会议进入了第三阶段：最后成功的阶段（1962年7月2日至7月18日）。

1962年7月9日，老挝王国政府发表中立声明。这为日内瓦会议的进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7月18日，日内瓦会议举行第四十三次限制性会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东南亚条约组织“保护”问题和十三国宣言同老挝政府中立声明之间关系问题的措词。最后并通过了会议的两项文件：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和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的议定书。

1962年7月21日日内瓦会议举行最后一次全体大会，会议一致通过该两项文件。7月23日，会议举行签字仪式。历时14个月的关于老挝问题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终于胜利闭幕。

说会议是胜利闭幕了，是因为会议取得了应有的成果。陈毅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协议是符合老挝人民和老挝一切爱国力量的共同利益的。我们的协议，不仅对于老挝人民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一切反对外来干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国家也将具有意义。”关于两个文件，陈毅指出：在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中，“我们大家庄严地承担了承认，尊重并从各方面遵守老挝的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义务”；关于老挝中立宣言的议定书，他指出，它“对撤除外国对老挝的军事干涉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同时对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合理的规定”。所取得的这些协议“是尊重老挝的独立的，是严格区分了老挝问题的国内方面和国际方面的，是不以任何形式干涉老挝内政的”。中国对日内瓦

会议的胜利成果作出了相当高的评价。

日内瓦会议取得了胜利的成果，在国际事务中具有重大的意义：

1. 会议的胜利成果是老挝问题的和平解决和美国干涉的失败。它证明了，“不管什么国家，干涉只能引起抵抗；紧张局势到头来不会给紧张局势的制造者带来任何好处”。这鼓舞人们在东南亚和世界各地进一步展开反对美国干涉他国内政，制造紧张局势的斗争。

2. 会议的胜利成果是老挝人民要求独立、和平、中立的民族愿望得到了国际的尊重。它证明了，“老挝的命运掌握在老挝人民自己的手里”，“在我们这个时代，国家不分大小，决定每一个国家的命运的，归根到底只能是这个国家的人民”。这增强了被侵略国家和较小的国家的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进行斗争的勇气。

3. 会议的胜利成果是老挝人民在国内军事斗争的基础上在外交斗争的领域内取得的。它证明了，在一定的形式下，尖锐、复杂的国际争端也是可以通过谈判来解决的。这告诉人们学会谈判斗争也是十分重要的。

在这场谈判斗争中，中国代表团为会议取得胜利成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不但因为中国对老挝问题具有正确的立场：“坚决支持老挝王国的和平中立、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政策，坚决支持老挝爱国人民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干涉和侵略所进行的正义斗争”；对会议也抱有正确的态度：会议只能是“创造必要的国际条件，使老挝人民真正能够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愿望”；而且因为中国代表团在会议进程中显示了卓越的谈判斗争艺术。这表现在：

1. 中国代表团在会议一开始就高屋建瓴地把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性质和范围，必须掌握的原则及其界限，都明白地摆清楚。这有助于人们同美国等国代表利用会议贯彻干涉侵略意图的想法和做法作斗争，排除对会议的阻挠和破坏。

2. 中国代表团在谈判中善于辨析事理，以理取胜，能够做到有效地揭露西方代表团似是而非、混淆视听的旨在损害老挝独立主权、干涉其内政的主张。这有力地坚持了维护老挝主权、独立、中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3. 在会议中，中国代表团既坚持原则，分清是非，又善于和解，争取达成协议。在会上中国同苏联、越南保持团结一致态度；对印度，既肯定其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基本态度，又对其某些有原则错误的主张严肃地提出反对意见；对英法的某些主张，既批评其站在美国一边的原则错误，展开必要的斗争，又肯定其某些做法（如肯定英国作为两主席之一对开好日内瓦会议作出的贡献），照顾其某些利益（如对法国与老挝商妥保留法国在老挝一个基地的做法，最后不表反对）；甚至对美国，既始终反对其干涉侵略老挝的行为，又注意在需要时同其一起举行茶话座谈，以示和解精神。中国代表团的和解态度，使人们看到，西方国家关于中国喜欢制造国际动荡和紧张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

扩大的日内瓦会议闭幕了，这一回，美国并未拒绝在老挝问题的新的日内瓦协议上签字。虽然如此，美国的军队还继续留在泰国，美国对南越的军事干涉日益发展到极其危险的地步，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紧张局势仍然存在

见 196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政府关于老挝局势的声明。

见 1961 年 5 月 16 日陈毅在日内瓦会议上的发言。

着。日内瓦协议的条款美国是否能认真履行，人们是打上问号的。但是，老挝爱国民主力量在斗争中，已经发展壮大，协议的取得，缓和了一下国内紧张形势，对于爱好和平的人民来说是没有害处的。如果美国和右派集团甘冒大不韪，阻挠和破坏协议的执行，那只会招致人民群众更大的不满和反对。后来的三年里，美国确实又掀风作浪；在相隔不到一年的时候，右派军队在1963年的5月31日又向寮国战斗部队发动大规模进攻；中间派的富马亲王后来甚至遭到右派的软禁；国内政局继续发生动荡和反复。国际上，苏联对老挝三派的态度开始变得十分暧昧。尽管如此，中国人民坚决站在老挝人民一边，支持寮方战斗部队反对外来侵略和右派的进攻，保护人民已得的权利和坚持在战斗中发展人民力量的权利。事情的发展是老挝人民在战斗的胜利中扩大了自己的解放区。1965年2月，爱国战线党宣布全国五分之三的地区已经解放。这显然是美国政府和右派始料所不及的。

老挝的问题无法从印度支那的整个问题中分开。1964年6月，在檀香山会议上，美国军政头目拟订了一个计划，要用重兵从南越北部沿17°线向西，经过老挝下寮解放区的车邦地区，直达泰老边境，建立一个“封锁区”，把南越战线和外界隔开，以配合它海上的对南越的封锁。老挝不是美国侵略印度支那的主战场，而是以南越为中心的美国侵略战争的侧翼。在反对美国对印度支那整个地区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问题上，中国是一贯的，不但在柬埔寨问题和南越问题上是如此，老挝问题上也是如此。美国的侵略和干涉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以后没有停过，中国的严正立场，也从未变过。这是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中国反对美国霸权主义在国际政治中的表现的一个重要方面：既支持了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反美斗争，也为反对美国在中国的南部边陲的战争威胁争得了一个有利的战略态势。

第三节 中国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关系的广泛开展。中国对印度反华和印尼排华的正当斗争

一、亚非会议后中国同亚非国家关系的大发展

中国同一批亚非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和加强互相访问 在亚非会议后，中国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的关系有了一个大的发展，从 1949 年至 1955 年 4 月，同中国建交的民族主义国家是亚洲的 5 个国家，而且是中国四境的邻国；亚非会议后至 1959 年，同中国建交的民族主义国家有南亚和东南亚的 3 个国家：尼泊尔（1955 年 8 月 1 日）、锡兰（1957 年 2 月 7 日）、柬埔寨（1958 年 7 月 9 日）；西亚、北非的 6 个国家：埃及（1956 年 5 月 3 日）、叙利亚（1956 年 8 月 1 日）、也门（1956 年 9 月 24 日）、伊拉克（1958 年 8 月 20 日）、阿尔及利亚（1958 年 12 月 20 日）和苏丹（1959 年 2 月 4 日）；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一个国家：几内亚（1959 年 10 月 4 日）。至此，同中国建交的民族主义国家，已不再局限在东南亚和南亚地区国家，而发展至西亚和非洲国家了。

当时，经过朝鲜战争、日内瓦会议和亚非会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形势和整个国际形势是有利于中国发展同许多亚非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的。中国很欢迎其他国家的领导人和各界人士访问中国。1956 年 6 月 28 日周恩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曾说：“中国是一个新兴的国家。我们知道，一个新兴的国家，特别是一个大国，往往不能在短时期内得到别人的充分了解，而且还常常引起疑惧。如果再加上某些方面别有用心的造谣和挑拨，这种缺乏了解和疑惧的现象还可能加深。但是，造谣和挑拨是经不起事实的考验的，缺乏了解和疑惧也可以经过较长时期的观察和实际的接触来消除。本着这种信念，我们一向欢迎世界各国的各界人士到中国来访问”，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为了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我国政府邀请不少国家政府领导人和政界重要人物访问中国；应邀访问的，从亚非会议后，到 1959 年的这段时间里，计有来自印度、缅甸、印尼、巴基斯坦、锡兰、尼泊尔、阿富汗、柬埔寨、老挝和也门等 10 个民族主义国家的总统、副总统、首相、副首相、总理、副总理以及政府代表团等共不下 18 起。这些访问对中国发展同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起着良好作用。

在这段时间里，中国总理周恩来也广泛出访。其中最有名的一次就是从 1956 年 11 月 18 日至翌年 2 月 5 日，周恩来率领政府代表团，访问亚、欧 11 国的一次。这次所访问的，有 7 个国家是民族主义国家（柬、印、缅、巴基斯坦、阿富汗、尼泊尔、锡兰）。在访问中，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贺龙同对方国家领导人进行了会谈。在有些国家参加了群众大会，还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同除了印度之外的所有国家发表了联合声明或联合公报。在这些活动中，表达了中国人民要求同各国人民和平友好的愿望，阐明了中国政府在许多重大国际问题上的立场，特别是解释了同这些国家之间历史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上中国的政策和态度，如对华侨的政策和合理解决边界问题的态度等。在访问中，中国代表团受到各国领导人、政府官员和人民的热情欢迎和隆重接待。通过访问，增强了相互了解，发展了彼此友谊，达到了这次广泛出访所规定的寻求友谊、寻求和平和寻求知识的目的。这次访问推动了一些国家同

中国正式建交。

中国开始给予民族主义国家以经济援助 1956年6月21日，中国和柬埔寨两国政府发表关于经济援助问题的联合公报。除了对缅甸有经济援助项目已在进行之外，这是中国对民族主义国家大金额的对外经济援助的开始。1956年6月28日，周恩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谈到了这方面的政策。他说：“中国是刚刚解放不久的国家。我们的经济还很落后，我们在经济上还没有完全独立。因此，我们的经济力量是有限的，我们主要地还是通过贸易的途径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但是，由于我们认识到，经济上的独立对于巩固政治上的独立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也愿意在可能的范围内贡献我们的微薄力量，帮助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周恩来访问亚欧11国回来后向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目前，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正在向某些亚非国家提供一些经济援助。这些援助就其数量来说是极其微小的，然而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这表示了我们帮助这些国家独立发展的真诚愿望。”

从1956年至1962年，除了给予柬埔寨以经济援助之外，中国对外援助订有正式协定的亚非民族主义国家还有尼泊尔（1956年10月7日和1960年3月21日）、锡兰（1957年9月19日）、缅甸（1961年1月9日）和印尼（1961年10月11日）等国。这项政策后来成为中国对民族主义国家的一项长期政策。

中缅边界条约和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 中国同周围邻国中的许多国家存在着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即：或者同某一国边界未正式划定过，或者同某一国之间有一部分的边界在旧中国划定过，但是也仍有一部分未划定过，即使已划定的部分边界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邻国有的是社会主义国家，有的是民族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邻国同中国之间，只要相互以国际主义原则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这类边界问题，即使边界暂时尚未正式划定，并不影响边境的安宁和双方边民的和平生活。一些民族主义国家同中国之间，只要相互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边界问题总是可以经过协商解决的，暂时尚未正式划定边界，也不会妨碍彼此之间保持和发展和平友好的关系。在中国方面，具有这个信念；而且中国方面，愿意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一地同邻国妥善解决存在的边界问题。1957年7月9日，周恩来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谈到中缅边界问题时说：“我国和其他国家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应该通过和平协商的途径，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亚非会议后，最早同中国着手商谈边界问题并取得很好效果的是缅甸。

中缅边界问题，是中国同邻国之间存在着的历史遗留下来的未定界问题之一。在封建时代，中缅两国虽然关系密切，但并没有十分明确的疆界。1885年英国统治缅甸后，利用这种疆界不很明确的情况，在中缅边界问题上制造了长期的纠纷，借机侵占中国领土，扩大它的殖民领域；同时用边界问题来挑拨中缅两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帝国主义经常利用它挑拨中缅关系，企图制造紧张局势。

中缅边境线长达2,000多公里，有三段未定界存在着未决的问题。第一是乍佤山区的一段。中英两国在1894年和1897年签订的两个关于中缅边界的条约中，对于这一段边界都曾经有明文规定。但是由于有关的条文自相矛盾，这一段边界长期没有划定。英国想造成既成事实，于1934年初派遣军队进攻班洪、班老地区，遭到当地乍佤族人民的英勇抵抗，这就是有名的“班

洪事件”。1941年，英国乘中国抗日战争危急时期，以封闭滇缅公路作为压力，同国民党政府于1941年6月18日用换文方式在乍佤山区划定了一条对它片面有利的边界。这就是所谓“一九四一年线”。由于不久就发生了太平洋战争，该线并没有树立界桩。

第二是在南碗河和瑞丽江汇合处的猛卯三角地区，又名南碗三角地区，面积约250平方公里。这个地区是中国的领土，过去英国在条约中也明文承认了这一点。但是，在1894年中英两国签订有关中缅边界的条约以前，英国不经中国的同意，强行通过这个地区兴修由八莫到南坎的公路。到1897年，中英两国再一次签订有关中缅边界条约的时候，英国又以“永租”的名义取得了对中国的这块领土的管辖权。缅甸独立以后承继了对这个地区的“永租”关系。

第三是尖高山以北的一段，过去始终没有划定。英国曾在这个地区不断地制造纠纷，借机扩大它的殖民领域。1911年初，英国武装侵占片马地区，制造了“片马事件”，激起全中国人民的愤怒反对，英国政府不得不在1911年4月10日给当时中国政府的照会中，正式承认片马、岗房、古浪属于中国，但是却毫无道理地继续侵占这个地区。

由于中缅边界问题由来已久，问题本身也很复杂，因此，中国政府从着手处理这个问题的时候起，就采取了审慎从事的态度，有准备、有步骤地寻求这个问题的解决。

1954年12月吴努总理访华时，中缅两国总理在会谈公报中提出“在适当时机内，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解决中缅边界问题。此后，中国政府就为解决这个问题进行必要的准备。政府的各有关部门会同云南省当局，对有关的历史文献和实际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和详细的调查研究。

1955年11月，在中缅边境上，双方前哨部队由于误会引起武装冲突事件，后经调解，得到了适当的处理。这个事件，使中缅两国政府都感到有及早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必要。

1956年11月，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吴努应邀来北京同中国政府商谈，中国政府根据和平外交政策和对中缅边界问题调查研究的结果，通过吴努主席向缅甸政府提出建议。建议中除阐明中缅之间的三段未定界是过去历史上由英国殖民者所制造和遗留的问题以外，对三段未定界提出了原则性的建议，并且认为建议中的各点应作为一个整体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第一是关于乍佤山区的一段，即所谓“一九四一年线”。在中缅两国政府进行商谈的过程中，缅甸的领导人员曾经表示能够理解中国人民对于“一九四一年线”的不满情绪，但是鉴于这段边界已经通过当时负责的中英政府以换文划定，因此要求中国政府予以承认，并且要求中国政府在1952年由于追剿国民党部队而进入“一九四一年线”以西地区的中国军队撤回。中国政府认为，在边界问题上，根据正式条约而提出来的要求，应该按照一般国际惯例予以尊重，但是这并不排除两个友好国家的政府通过和平商谈求得对双方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促进这种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替这种解决创造良好的气氛，中国政府在向缅甸政府提出的原则性建议中表示准备把中国军队撤出“一九四一年线”以西的地区。同时要求，在中缅两国政府没有对“一九四一年线”问题取得最后协议并且树立界桩以前，缅甸军队不进驻中国军队自“一九四一年线”以西所撤出的地区。但是缅甸政府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入这一地区。

第二是关于猛卯三角地区。中国政府在向缅甸政府提出的原则性建议中指出，由缅甸继续对中国的一块领土保持“永租”的关系，是同中缅两国的平等友好关系不相称的。表示愿意同缅甸政府商定如何废除对猛卯三角地“永租”关系的具体步骤。

第三是关于尖高山以北的一段。中国政府根据对历史事实和实际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结果，向缅甸政府提出建议：从伊索拉希山口以北到底富山口的部分，可以按照习惯边界线划界；从伊索拉希山口到尖高山的一段，除片马、岗房、古浪地区应该归还中国以外，原则上可以按怒江、瑞丽江（又名龙川江）、太平江为一方和恩梅开江为另一方的分水岭划定边界。同时要求，在中国军队撤出“一九四一年线”以西地区的同一时期内，缅甸政府也把军队从片马、岗房、古浪撤出。在这一段最后划界以前，缅甸政府可以保留在片马、岗房、古浪地区的行政管理，而中国政府保证，在这一段边界最后划定以前，中国军队将不进驻这个地区。

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吴努认为中国的建议是照顾双方利益的公平合理的建议。在吴努同中国政府领导人会谈后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中宣布，中缅两国政府取得谅解，从1956年11月底起，中国军队撤出“一九四一年线”以西地区，缅甸军队撤出片马、岗房、古浪地区。1956年底以前，中缅两国政府分别完成了撤军的工作。这就为中缅边界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956年12月，周恩来在访问欧、亚11国时访问了缅甸，借此机会同缅甸政府总理吴巴瑞、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主席吴努等领导人就两国边界问题继续进行了商谈，进一步澄清了彼此的观点。在访问期间，中缅两国总理出席了在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首府芒市举行的中缅边境一万多人参加的联欢大会。这次大会是继1956年3月间在缅甸克钦邦雷基举行的一次边民大会之后举行的，它进一步加强了两国边界居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并创造了有利于解决两国边界问题的良好气氛。1956年12月20日，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重申两国关系继续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并表示中缅边界问题“更接近于达到双方满意的解决”。1957年3月，缅甸总理吴努、副总理藻昆卓到昆明，同中国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贺龙又就中缅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

1957年7月9日至15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讨论了中缅边界问题，并对周恩来的有关报告作了决议。周恩来的报告中对如何保证中国通过和平协商、公平合理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基本立场得以实现，又明确肯定了一些重要原则。周恩来提出：“中缅边界问题有复杂的历史背景”，“在处理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必须认真地对待历史资料，必须以正确的立场和观点对历史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判断，把可以作为法理依据的历史资料同由于情况变化只有参考价值的历史资料加以区别。同时，更要注意到中缅两国已经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根本变化，那就是中国和缅甸已经分别摆脱了原来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地位，成为独立的和互相友好的国家。缅甸政府继承了原来受英国统治的地区，不同民族的自治邦同缅甸本部组成了缅甸联邦。我国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所管辖的地区。在处理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必须注意到这些历史变化，同时也要按照一般国际惯例来对待过去签订的有关中缅边界的条约。只有把以上各点结合起来考虑，才能够正确地运用历史资料，求得中缅边界问题的公平合理解决”。周恩来还指出：“中缅边界问

题直接地关系到聚居在中缅边境各民族的利益。因此，在解决中缅边界问题的时候，就特别需要照顾这些民族的利益”，“两国之间的边界把聚居在边界的同一民族划分为二，是常见的事。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在中缅已定界的各段，在我国和许多其他邻国的边界上，我们都可以看到同一个民族分居边界两旁的情况。我们在解决中缅未定界问题的时候必须事先估计到，有关民族被边界线分隔是难以避免的。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就更加需要同缅甸政府协商采取措施，使将来划定的边界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进一步发展两国边民之间的亲密联系”。这些原则无疑都有助于促进中缅边界问题的谈判及其达成协议。

1958年到1959年间，由于缅甸国内政局动荡，缅甸政府面临政治、经济危机，执政十年的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发生分裂，吴努无法控制全国局势，将政权移交给以奈温将军为首的政府。军政府虽宣布对外继续执行和平中立政策，但由于应付国内政局，中缅边界问题暂时被搁置起来。在此期间，帝国主义乘中国西藏农奴主叛乱和印度掀起反华浪潮的时机，制造谣言，诽谤中国对东南亚邻国是“可怕的威胁”，以挑拨中缅关系。1959年4月18日，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驳斥了帝国主义的谣言，指出，中国同一些邻国未定的边界，是许多历史原因，首先是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所造成的。同时表明，中国一向主张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和平协商，同有关的国家合理解决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以前，维持现状，不让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阴谋得逞，是符合双方利益的。周恩来的报告中有关中缅边界问题的部分得到缅甸报界舆论的欢迎，认为周恩来的讲话“是非常公平合理的”，为“和平地耐心地解决边界问题创造有利的形势”。195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十周年国庆时，缅甸政府派遣文化友好代表团参加庆祝典礼。中国副总理陈毅在该代表团告别宴会上的讲话中再一次表明：中国需要一个继续和缓的国际局势，需要同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同有共同边界的东南亚国家更需要和平共处。并且强调缅甸是最近的邻邦，是亲戚国家，两国在历史上没有发生重大的争执，完全可以采取万隆会议的原则来解决两国之间的问题，来巩固和发展友谊。

为了争取中缅边界问题及早解决，1960年1月24日至29日，缅甸总理奈温应中国政府邀请来中国访问，同北京人民一起欢度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经过中缅双方领导人进一步友好会谈的结果，于1月28日签订了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中缅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并发表联合公报。

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是出现在亚洲国家之间的第一个和平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条约还规定：缔约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之间的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条约还规定：缔约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这一规定对于美国力图扩大它的侵略性的军事集团，制造亚洲国家互相对立的阴谋是一个重大的打击。条约还规定：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经济和文化联系。由此可见，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是符合两国人民以及亚洲和平的利益的。这个条约的签订，充分证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只要彼此抱有真诚友好的愿望，并且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能够和睦相处，友好合作。

中缅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对边界上的各项具体问题达成了原则性协议，并且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进行勘界和树立界桩的工作和起草中缅

边界条约。这个协定的签订，为最后签订中缅边界条约奠定了基础。

1960年4月15日至19日，周恩来在赴新德里同印度政府会谈中印边界问题前夕访问了缅甸。这次访问原是应缅甸政府前总理奈温发出邀请而进行的。当时重新担任总理的吴努继承这次邀请。4月19日发表的中缅联合公报，再次肯定“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中缅两国边界问题协定”签订的重大意义，双方决心继续遵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精神和规定，采取措施，使两国边界问题尽早得到全面和最后的解决。5月28日，缅甸国会即批准了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边界协定。5月14日，中缅两国政府交换了批准书。

1960年9月28日至10月4日，缅甸总理吴努和奈温将军应中国政府邀请访问中国，参加了中国的国庆活动，随同吴努前来的还有军事代表团、贸易代表团、文化代表团、体育代表团和新闻代表团等370多人。在中国国庆日两国签订了中缅边界条约。

中缅边界条约划定了从尖高山到中缅边界西端终点的这一段未定界。这一段边界除片马、古浪、岗房地区原属中国外，完全按照传统习惯线定界。在条约中，缅甸方面同意把1905年到1911年期间为英国军队所侵占的、属于中国的片马、古浪、岗房地区归还给中国。中缅边界条约也合理地解决了猛卯三角地的复杂问题，双方决定废除缅甸对属于中国的猛卯三角地所保持的“永租”关系，中国方面同意把这一地区移交给缅甸，作为交换，并照顾到历史关系和部落的完整。缅甸方面同意把按照1941年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规定属于缅甸的班洪、班老部落在“一九四一年线”以西的辖区划归中国。在条约中，中国政府根据一贯反对外国特权和尊重其他国家主权的政策，正式放弃1941年中英两国政府换文规定的中国参加经营缅甸炉房矿产企业的权利。

中缅两国总理并互致照会，对于边界居民的细节问题达成谅解。相互协议：一方移交给另一方的地区的居民，应该被确认为所属一方的居民，如该居民有异议，可在一年内声明选择原来一方的国籍，并在两年内迁入原来一方境内居住；关于边界耕地问题，确定不再发展新的过界耕种土地，现有的过界耕种现象，双方政府应在三年内逐步加以消除。换文还规定，双方边境地方官员举行会晤，解决边境上发生的地方性问题。

缅甸政府在签订边界条约的同一天，通过中国政府向居住在中缅边界的大约100万中国居民赠送2,000吨大米和1,000吨食盐。

1960年10月2日，北京市各界人民举行隆重大会庆祝中缅边界条约的签订，吴努总理、奈温将军以及其他缅甸贵宾都参加了大会。

1961年1月2日至9日，周恩来应邀访问缅甸。随同周恩来到缅甸进行友好访问的有军事代表团、文化艺术代表团、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中方代表团、云南省代表团、佛教代表团、电影代表团、新闻工作者代表团和体育代表团等400多人。中国的工业农业展览会也在周恩来访问期间在仰光开幕。1961年1月4日是缅甸联邦独立十三周年的庆典，周恩来参加了这次庆典活动。同一日，中国政府同缅甸联邦政府互换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缅边界条约批准书。中国政府还在同一天通过缅甸政府向住在中缅边界附近大约120万缅甸居民赠送240万米花布和60万个瓷盘。

在周恩来访缅期间，两国政府还签订了经济技术协定和支付协定。经济技术协定规定，中国给予缅甸为数3,000万英镑的长期无息贷款，这些贷款

不附有任何政治条件和特权。协定规定，根据中国的可能和缅甸的需要，中国将向缅甸提供成套设备，派遣技术专家，并帮助缅甸培养技术人才。协定还规定，中国专家的生活标准不超过缅甸同等人员的生活标准。

周恩来还同缅甸政府领导人进行了诚挚友好的会谈，就进一步加强中缅两国友好关系和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并发表了会谈的联合公报。

1960年是中缅关系大发展的一年，正如周恩来在中缅边界联合委员会缅甸代表团1960年7月间举行的告别宴会上所说，1960年是中缅友好年。“中缅边界条约的签订，两国总理相互在对方国庆期间进行友好访问和两国政府相互对对方边民赠礼，标志着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是亚洲各国人民和睦相处的光辉榜样，也是世界各国解决悬而未决的国际问题的良好范例。

中国同其他一些邻国谈判解决边界问题和签订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在中国同缅甸之间为解决边界问题进行谈判并不断取得进展之际，中国同印度之间关于边界问题的谈判却并不顺利，后来甚至出现某些紧张关系。尽管如此，其他一些邻国从中缅友好关系中得到启发和鼓舞，他们同中国的关系不断有所发展，在解决边界问题上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这样的民族主义国家有尼泊尔、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他们先后同中国签订了边界条约和协定，有的还签订了和平友好条约或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

中国同尼泊尔正式建交后，1956年9月20日签订了中尼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根据协定，尼泊尔废除了过去使中尼关系不完全正常的条约。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之下，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但是，两国之间1,000多公里的边界自古以来从未划定过。虽然，两国边民生活和历来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的行政管辖存在着传统的符合习惯的范围，也就是两国之间存在着传统习惯的边界线，可是，对边界的有的段落双方认识还不一致，这种分歧总不免会在双方之间产生误会。1960年3月21日，在尼泊尔首相柯伊拉腊访问中国时，中尼两国签订了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同时还签订了经济援助协定。

两国边界协定指出，“两国一向尊重现有的传统习惯边界线，和睦相处”；两国同意，“两国的全部边界以现有的传统习惯线为基础，通过友好协商科学地画出和正式地标出”。协定还指出，两国对边界传统习惯线的认识，“除了部分的出入以外，基本上是一致的”。协定规定，根据三种不同情况，按照相应的办法“具体确定两国边界”：（一）对双方地图上两国边界线相符合的地段，由双方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派出联合勘察队，“实地勘察，树立界桩”；（二）对双方地图上边界线虽不相符，“但是双方的实际管辖情况却是无可争议的地段”，也由联合勘察队“根据实际地形（例如分水岭、河谷、山口等）和双方的实际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树立界桩；（三）对双方地图上画法不同、实际管辖情况也有不同认识的地段，“联合委员会将派出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人员组成的联合小组，实地查明这些地段的实际管辖情况，根据平等互利、友好互让的原则进行调整。确定这些地段的边界线，并且树立界桩”。协定还规定，“为了确保边境的安谧和友好，每一方在边界本侧20公里的地区内，除了保持行政人员和民警外，不再派出武装人员进行巡逻”。中尼边界协定和经济援助协定的签订，使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这之后，划定边界的具体活动顺利进行。关于双方地图上出入较大的珠穆朗玛峰的归属问题，中国方面也作了友好的合理的处理。周恩来 1960 年 4 月 28 日在加德满都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关于珠峰，两国的地图画法不同，“毛泽东主席在会见柯伊拉腊首相的时候，认为我们可以按照尼泊尔画法把山峰划在边界线上，这就是说，峰的北半部属于中国，峰的南半部属于尼泊尔。自从毛泽东主席同柯伊拉腊首相谈话后，我国政府一直采取这个态度。”

在这同一日，周恩来和柯伊拉腊在加德满都签署了两国和平友好条约。这是一个两国之间的政治性条约，比以往订的协定范围更加广泛，对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是一个新的推动。

1961 年 10 月 5 日，中国主席刘少奇和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代表中尼两国在北京签订了两国边界条约。在实地调查和勘察的细致工作的基础上，两国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和互谅互让的精神，终于通过友好协商，在作出某些调整以后，确定了全部边界线走向，顺利地、全面地解决了两国边界问题。两国全部边界的正式划定，使中尼两国的边界成为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

亚非会议后，中国同巴基斯坦的关系也有良好的发展。1956 年 1 月下旬，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宋庆龄在出访印缅巴三国之行中，到了巴基斯坦，作了友好访问。1956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巴基斯坦总理苏拉瓦底作为第一位巴基斯坦政府领导人来访。同年 12 月下旬，周恩来对巴基斯坦作了正式访问。这些访问中，两国领导人都认为，虽然，两国政治制度不同和他们对于许多问题具有不同见解，但是，这并不妨碍两国间友好的加强。这之后，中国先后解决了同缅甸和尼泊尔的边界问题；而印度同中国在边界问题上的关系却日趋紧张。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中巴两国政府交换意见后，1962 年 5 月 3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中巴两国政府谈判边界问题的新闻公报。

中国新疆和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其相接壤的长达 599 公里的边界，历史上从未划定和标定。所谓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系指 1947 年巴基斯坦和印度分别独立后，印巴双方并未协议解决其归属问题的克什米尔在巴基斯坦控制下的那部分。新闻公报指出，“为了确保两国边境的安谧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关系，双方同意进行谈判以便就这段的边界和走向取得一致的理解，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签订一个临时性的协议”。双方还同意，“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争议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克什米尔的边界问题同中国政府重新谈判，以签订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约来代替这个临时性的协议”。

1962 年 10 月 12 日中巴两国就边界问题开始会谈。1962 年 12 月 28 日发表的两国政府联合公报，宣告双方“在互相尊重和亲善的基础上进行和平协商”，“已就实际存在于两国之间的边界的位置和走向，取得了原则协议”。还表示，“对于这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迅速取得原则协议，感到甚为满意”。

中巴之间边界谈判的迅速进展，使得当时印度在中印边界问题上的顽固态度更加显得突出。印度竟无理地对中巴边界谈判进行干预。1963 年 2 月 21 日和 25 日中国外交部在致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驳复了印度大使馆转来的印度外交部的照会；指出中巴两国是主权国家，当然有权谈判和划定中国新疆和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地区相接壤的这段边界，对此，“绝不容

许第三者干涉”。

1963年3月2日，中国外长陈毅和巴基斯坦外长布托代表中巴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协定表明，这段边界的全部边界线走向已经划定；双方是以这段边界的传统习惯线为基础，参照自然地形，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划定的。布托的来访以及边界协定的签订，使中巴友谊有可能获得更大的进展。

在中巴签订边界协定的同一天，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中国、阿富汗两国政府同意举行谈判并签订边界条约的新闻公报。1955年1月中阿正式建交后，通过两国国家领导人的互相访问，通过各种文化、科学技术代表团的友好往来，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有所加强。1960年8月26日中阿签订了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中缅、中尼和中巴边界问题的谈判及其条约或协定的正式签订，客观上对推动中阿之间的边界谈判有很大作用。这就是新闻公报发表的背景。1963年6月17日至8月1日，中阿两国在喀布尔就正式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问题举行了谈判。同年11月22日，两国代表在北京签订了边界条约，正式划定了两国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中阿两国的友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中国同接壤的民族主义国家的边界问题，从1956年起至1963年，都已通过签订边界条约或协定而告解决。尚未解决的，只剩下印度以及不丹了。

二、击退印度统治集团掀起的反华浪潮和武装挑衅

印度统治集团策动西藏农奴主叛乱和干涉中国内政的阴谋的破产
从1954年中印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来，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得到发展。但是，印度统治集团把印度视为“亚洲中心”，扩张欲望甚大，对于中国西藏地方总是心存觊觎；对中国国内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害怕其对印度人民产生影响，总是存有戒心；特别是在美国对它的拉拢加紧，其国内阶级斗争和社会矛盾形势又有发展的时候，更是跃跃欲试地总想对中国内部事务干预一番。正当中国同周围邻国的关系普遍改善、良好发展的时候，印度统治集团出于其自身的扩张欲望，竟赤裸裸地干涉起中国内政，策动西藏农奴主叛乱，妄图使西藏脱离祖国，落入印度怀抱，分裂和削弱社会主义中国。

1954年4月，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签订，使印度不得不承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并放弃了一些特权。但是印度政府仍企图煽起中国西藏地方政府对中央的离心倾向。1956年11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应邀到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纪念大会，印度曾企图施加影响，羁留达赖喇嘛，挑起西藏问题。经中国及时进行交涉，达赖喇嘛始于1957年1月下旬离开印度。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西藏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不进行民主改革，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内是否进行改革，看情况决定。世界上有人便把中国政府的这种决定看做是中国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的政策的失败。

在帝国主义和印度某些势力的支持下，西藏的某些上层分子在西藏解放后就利用他们在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合法地位，勾结外来势力，指挥康藏两地一些反动大农奴主，在雅鲁藏布江以东、以北、以南若干地方，组织过武装叛乱。1958年2月9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汪锋在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会议上的报告指出：美英帝国主义者收买西藏的某些上层分子搞什么“独立国”活动。这种“独立建国”的分离主义，“好象是一条棒子，它的一端在国内出现时，另一端就不难在国外发现”。1958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委员喜饶嘉错、计晋美等发言揭露西藏的一小撮披着民族外衣的反动分子搞“独立”的阴谋活动。指出那些投靠帝国主义的人是藏族的败类，是社会主义的敌人。1958年4月22日，在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两周年时，班禅额尔德尼又指出，要警惕帝国主义分子和分离倒退分子的阴谋活动，警告这些反动分子“如不及早回头，必定会遭到人民的唾弃”。但是，西藏叛乱集团在印度某些势力的支持下，有恃无恐，叛乱活动有增无已，直至发动全面的武装叛乱。

自1959年2月开始，印度统治集团就利用宣传机器制造挑衅气氛。1959年3月10日，西藏地方某些上层分子公开发动武装叛乱。叛乱发生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部队一再申明大义，使西藏人民看清楚不是什么汉藏人民之间的民族纠纷，而是上层反动分子的叛乱。3月19日，叛乱分子向人民解放军驻拉萨部队举行全面进攻。中国人民解放军随即在西藏爱国僧俗人民的积极协助下，坚决地、迅速地平息了叛乱。

当时，印度政界和报刊一片喧嚷，露骨地干涉中国内政。有的人公然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把中国西藏地方说成是“国家”；有的人说什么印度应该成为英国在西藏的“垄断权利的继承者”；还有人要求提出召开一次西姆拉式的会议，还叫嚷把西藏问题提交联合国；甚至有人“要求立即采取步骤使国家处于军事准备状态”。

印度总理尼赫鲁1959年3月17日至5月4日在印度议会连续八次发表关于西藏问题的讲话。他把西藏局势说成是“悲剧”，他“同情”西藏的农奴主，把农奴主的叛乱说成是出于“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他强调所谓印度对西藏“宗教和文化联系”的“感情”，以此作为干涉中国内政的理由。他一再表示同情所谓“西藏人的自治愿望”，把中国镇压西藏叛乱说成是“武装干涉”；还竟然说什么中国“没有遵守西藏同中国关于西藏自治区的协议和对印度提出的保证”。

1959年3月31日，西藏叛乱分子劫持达赖喇嘛进入印度。就在同日，尼赫鲁在他新德里住宅的花园里接见了住在噶伦堡的以鲁康娃·泽旺饶登为首的“代表团”。他们向尼赫鲁提出一项“备忘录”，公然要求印度干预西藏叛乱，要求印度政府更加积极地关心保证达赖喇嘛的安全，把西藏问题提交联合国，给所谓西藏难民以“政治避难权”，以及派遣所谓“慈善代表团”前往西藏。尼赫鲁会见了这个所谓“代表团”，和他们谈了话，表示给予同情。

达赖喇嘛进入印度后，在他前往印度指定的住地穆索里的途中，1959年4月18日印度外交部官员在提斯浦尔散发了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诬蔑中国政府，并叫嚷西藏“独立”。

以后，尼赫鲁还亲自到穆索里同达赖喇嘛会晤。

从1959年2月印度反华叫嚣开始的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政府和人民以维护中印友谊为重，一直采取克制的态度。1959年4月25日，国务院副总

西姆拉会议是1913年10月至1914年7月在印度北部西姆拉召开的所谓“中英藏会议”。英国在会上提出使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所谓解决西藏问题的方案，企图把西藏置于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统治之下。

理乌兰夫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言时只是指出，“一切真正关心中印友好和拥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人都必须高度警惕帝国主义和印度扩张主义分子对中印友好的关系的破坏”。后来，印度扩张主义者干涉中国内政的声势过于嚣张，1959年4月27日，中国《人民日报》指出：对印度干涉者和扩张主义分子回击是必要的，既然印度扩张主义分子在中印友好关系上下了倾盆毒雨，就不能不进行必要的消毒工作；否则，中印友谊就无法巩固。1959年4月28日，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关于西藏问题的决议，严正指出：对于西藏“叛乱的平定，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不容许任何外国人干涉”；并对印度方面“干涉中国内政的言行”表示遗憾。

1959年5月6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编辑部文章：《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鲁的哲学》。文章贯彻了坚持原则坚持斗争的精神，分析了西藏某些上层分子的叛乱事件和印度干涉的实质和根源，阐明了中国的坚定态度和立场。文章教育了中国人民，同时也使印度人民和世界人民有可能对中国平定叛乱的必要性，获得一个较充分的认识。

《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发表后，印度方面开始收敛。1959年5月8日，尼赫鲁在人民院讲话，表示印度不奉行人民社会党人提出的敌视中国的政策。5月9日，印度国大党工作委员会通过决议，表示“切望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这样，印度执政党同最敌视中国的势力拉开了距离，一场干涉中国西藏事务的反华运动趋于低落。

西藏叛乱发生后，美、英等国积极支持印度某些势力干涉中国内政。1959年3月24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里普虽然不得不说：“美国从来不认为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可是，却诬蔑中国政府破坏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攻击中国“摧毁宗教和政治自由”等。美国报刊乘机挑拨中印关系，诬蔑中国镇压叛乱是“向南扩张”和“从战略上指向印度”。英国官方表示只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英官方宣传机构谩骂中国为“共产帝国主义”，并把西藏说成是“共产主义国家势力范围内的小国”，是“缓冲国”。1959年10月下旬，美国操纵第十四届联大通过干涉中国内政的所谓“西藏问题”的决议，英国支持这个诬蔑中国的提案。对美国操纵联合国通过的非法决议，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抗议，并认为这个决议是非法的，无效的，它绝对影响不了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前进。

印度政府对中国的领土要求和在中印边境军事进攻的失败 在策动西藏农奴主叛乱的同时，印度双管齐下，挑起中印边界争端。

中印边界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两国的边界从未正式划定，仅有一条历史上早已形成的传统的习惯边界线。这条传统习惯线是按照双方历来管辖所及而形成的界线。它的东段沿着喜马拉雅山脉的南麓，它的中段沿着喜马拉雅山脉，它的西段沿着喀喇昆仑山脉。在东段，这个地区包括西藏地方所属的门隅、洛渝、下察隅三个部分，面积共约9万平方公里。长期生活在这个地区的居民是藏族或同藏族有密切血缘关系的民族。同西藏内地一样，这里也有叫“宗”的基本的行政单位。中段是西藏阿里同印度喜马偕尔邦和北方邦接壤的一段。这一段的有争议地区包括巨哇、曲惹、什布奇山口以西的一块土地、桑、葱莎、波林三多、乌热、香扎、拉不底，面积共约2,000平方公里。这些地方的居民几乎全是藏族。这些地方曾长期受西藏地方政府管辖。西段是新疆阿克赛钦、西藏阿里和同克什米尔印占区的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这段争议地区的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这个阿克赛钦地区是联

结新疆和阿里的交通命脉。

历史上英国在完全统治了印度以后，以印度为基础，把它的侵略和扩张的矛头转向中国的西南和西北的边疆。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英国一直在积极进行侵略中国的西藏和新疆的阴谋活动。1911 年，中国发生了推翻专制皇朝的革命，英国就利用这个时机，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割出去，用承认中国对西藏的所谓“宗主权”的办法来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1913 年 10 月至 1914 年 7 月的西姆拉会议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召开的。但是即使是在这个会议上，英国代表也未敢公开提出分割中国大片领土的要求。英国代表亨利·麦克马洪是在会议外边，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同西藏地方的代表在 1914 年 3 月 24 日在德里用秘密换文的非法方式画出了那条臭名昭彰的所谓“麦克马洪线”。这条线西起不丹边境，向东延伸，把中印东段边境地区历来属于中国、面积约有 9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归英属印度。当时的中国政府不承认这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连英国政府自己都不敢公开把这条线画在地图上。因此，在 1936 年以前，英国官方地图对东段的画法是同传统习惯线大体一致的。从 1936 年起，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才出现在英、印地图上。但是，直到 1954 年以前，还注明是未标定界。英国在很长时期内都没有敢侵入中印传统习惯线以北和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地区。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末期，利用当时中国政府无力过问西南边疆的机会，英国才占领了这个地区的一小部分。

在中印边界西段，在 19 世纪 60 年代，英国为了寻找一条侵略新疆腹地的捷径，曾经觊觎地势比较平坦的阿克赛钦，并进行非法的勘察。英国政府曾经一度企图按照自己的意志改变中印边界西段的传统习惯线，但是遭到中国政府的拒绝。在 1865 年以前，英国官方地图对西段的画法同传统习惯线大体是一致的。从 1865 年到 1954 年以前，英国和印度的地图都未标出中印边界西段的界线，或者用颜色涂抹出克什米尔的范围，并注明“边界未经规定”。

1950 年，印度政府乘朝鲜战争发生，中国的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的机会，在中印边界东段大举向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推进，特别是在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前后，侵占了“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在中印边界中段，印度于 1952 年侵占了中国桑、葱莎，又在 1954 年以后，侵占了中国巨哇、曲惹等地，从而控制了几乎所有的争议地区。在 1954 年以后，印度还侵占了中印边界西段的巴里加斯。印度一方面侵占中国的大片领土，另一方面在 1954 年出版的官方地图上片面修改中印之间的传统习惯线，把英国阴谋制造的中印边界线和盘托出，并且作为中印之间的已定界，强迫中国接受。1958 年 12 月，印度总理尼赫鲁竟正式致函周恩来，开始明目张胆地提出片面主张，硬说中印边界已经确定，要中国承认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和中、西两段的印方主张线。

1959 年 3 月 22 日，即在中国西藏地方发生了农奴主的叛乱后不久，尼赫鲁政府就迫不及待地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大片领土的要求。他不仅要求中国政府承认被印度占领的中印边界东段的约 9 万多平方公里和中段的 2,000 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是印度的领土，而且要求中国政府承认从来就是在中国管辖下的阿克赛钦等地区也是印度的领土。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通过这一地区从新疆进入西藏的阿里。1956 年到 1957 年，中国政府在这个地区修筑了工程浩大的新藏公路。印度政府只是在中国出版的画报上才了解到中国修筑了这条公路。1958 年 9 月，印度方面派出武装人员侵入这个地区，曾被

中国边防人员扣留。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中印边界纠纷完全是尼赫鲁政府蓄意挑起的。

1959年8月25日，印度武装部队在东段侵占中国领土朗久后，继续推进到马及墩地区的南侧，向中国边防人员开火，挑起了第一次武装冲突事件。中国边防人员为了自卫，不得不作必要的还击。同年8月27日，印度武装部队被迫撤离朗久，退往“麦克马洪线”以南。随之在印度国内，印度某些势力还利用此事件掀起反华浪潮。

1959年9月8日，周恩来复尼赫鲁3月22日的信，阐明中印边界从未正式划定，中国绝不承认“麦克马洪线”。中国政府主张根据五项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地全面解决边界问题。1959年9月11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讨论中印边界问题，13日通过决议，向印方提出三点建议：希望印方能迅速撤出入侵地点；停止反华煽动；同中国开始谈判。就在同一时期，9月10日至12日，尼赫鲁连续发表三次长篇谈话，就周恩来信件进行辩解，仍坚持“麦克马洪线”为中印东段的边界线，并把中印边境局势紧张的责任强加在中国身上。其后并多次因印度武装人员入侵而发生冲突，以及中印双方为之进行外交干涉。

中国政府为了避免边界冲突，设法使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同时迅速开始谈判，争取和平解决边界问题，1959年11月7日，向印度政府建议，双方武装部队沿整个中印边界的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20公里，并且停止巡逻。中国政府还建议，两国总理举行会谈，讨论中印边界问题。但是，印度政府拒绝了这些建议，并无理要求中国边防人员从中印边界西段大片中国领土上撤出。十分清楚，印度政府对于和平谈判、友好解决中印边界问题，是没有兴趣的。

尽管如此，中国政府仍然单方面在实际控制线的自己一侧停止了巡逻。中国政府希望，这样做最少可以使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从而有助于避免边境冲突，保持边境安宁。

与此同时，为了使中印边界问题的真相公诸于中印人民和世界人民面前，1959年12月26日，中国外交部就尼赫鲁1959年9月26日的来信和印度政府1959年11月4日的来照，复照印度政府，并将复照予以公开发表。中国政府的照会严正指出：

一、整个中印边界都未划定，印度所依据的条约和协定都不能成为合法的根据。1842年中国西藏地方当局和克什米尔当局之间订立的条约并未画出西段的任何边界。1914年西姆拉会议从未讨论中印边界问题，而且西姆拉条约本身就没有法律效力；当时中国政府代表并未签字，其后，中国政府多次声明，不承认英国和西藏签订的条约或类似的文件。所谓“麦克马洪线”是英国侵略政策的产物，是无效的。中印1954年协定并未涉及中段或其他部分的边界。因此中印双方有必要通过谈判全面解决边界问题。

二、中印边界虽未正式划定，但双方都承认有传统习惯线，即根据双方历来管辖所及而形成的界线，问题在于传统习惯线的位置。照会指出：印度地图，特别是印度独立后出版的地图所标出的边界线，在大部分地段根本不代表传统习惯线。照会还针对印度所谓传统习惯线具有分水岭的明显地理特

由于印度方面利用中国停止巡逻的机会，继续进逼，侵占中国领土，威胁中国哨所安全，中国外交部于1962年4月30日给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中宣布，中国在某些边境地段，将“恢复边境巡逻”。

点的说法指出，“分水岭的原则在国际上并不是划界的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则。尤其不允许借口分水岭到别国境内去寻找边界线”。

照会明确表示，中印双方应该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边界问题；在此之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应该维持边界的现状，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允许使用武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分争执，还可以通过谈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协议。只要双方都以两国友好的根本利益为重，采取互谅互让的态度，具体争执就不难求得解决。

为了表示中国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诚意，尽管印度反动势力大量进行反华活动，周恩来仍声明愿到印度同尼赫鲁会谈。

印度在中国所揭示的事实和真理面前，不得不同意举行中印两国总理会晤。1960年4月19日到25日，周恩来亲赴新德里同尼赫鲁举行会谈，中国方面的真诚努力没有得到印度方面的反响，也未达成任何实质问题的协议。在两国总理会谈公报中，双方同意由双方官员从1960年6月至9月轮流在两国首都会晤，审查、核对和研究有关边界问题的事实材料，向两国政府提出报告。4月25日，周恩来在新德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书面讲话，指出在中印边界问题上找到的六个共同点或者接近之点。即：

(一) 双方边界存在着争议。

(二) 在两国之间存在着一条各自行政管辖所及的实际控制线。

(三) 在确定两国边界时，某些地理原则，如分水岭、河谷、山口等，应该同样适用于边界各段。

(四) 两国边界问题的解决，应该照顾到两国人民对喜马拉雅山和喀喇昆仑山的民族感情。

(五) 在两国边界问题经过商谈得到解决之前，双方应该各守实际控制线，不提出领土要求作为先决条件，但可进行个别调整。

(六) 为了保证边界安宁，便于商谈的进行，双方在边界各段应该继续停止巡逻。

周恩来建议把这些共同点肯定下来，以便于两国政府继续商谈。这六点是完全对等的，没有任何以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要求，而且包括了尼赫鲁在会谈中亲口表达的观点。但是，尼赫鲁竟然拒绝把这六点肯定下来。

随后，在1960年6月至12月，根据周恩来访问印度时同尼赫鲁达成的协议而举行的两国官员的会晤中，中国方面用大量确凿的材料，证明中国所指出的传统习惯线是有各方面的根据的。但是，印度方面主要根据英国旅行家和冒险家的显然不足为凭的材料，甚至古代神话和传说，硬说非法的“麦克马洪线”是中印边界东段的传统习惯线，硬说历来在中国管辖之下的阿克赛钦以及中段的大片土地是属于印度的。这样，两国官员会晤也没有取得结果。

从1961年起，印度军事人员在中印边界西段的中国领土上步步推进，不断增设新的哨所，扩大巡逻范围。同时，印度飞机还一再对中国边防驻地甚至后方的上空任意侦察和骚扰。至1962年，印度在边境的武装挑衅更趋严重，在西段边境不断继续增设哨所，向前推进，而且围逼中国边防哨所，多次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不但在西段边境加紧进犯，而且在东段边境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入侵中国领土，猛烈进攻中国边防部队，造成严重流血事件；印度政府还在国内掀起新的反华浪潮，不断制造敌视中国的事件。

此外，不但继续设置先决条件，借以拒绝中国政府多次耐心地提出的举行边界谈判的建议，而且对于中国政府就续订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交通协定举行谈判的建议，竟也以中国不能接受印度的领土要求而加以拒绝。

（此协定于 1962 年 6 月期满，未续订）尤其是，印度政府将一系列对中国领土的武装入侵都说成是为了“保卫印度的领土”。这种颠倒黑白、煽动民族沙文主义情绪的态度和做法，终于发展至 1962 年 10 月份出现大为紧迫的形势。10 月 5 日印度成立一个专门对付中国的新军团，6 日公然关闭谈判大门，12 日尼赫鲁公然宣称要对中国边境动武，说什么他已下令要把中国军队从他所谓的遭到入侵的地区，实际是中国的领土上“清除掉”。在加紧作战部署之后，印度军队终于按照尼赫鲁的命令，在中印边境加紧部署，投入作战了。

1962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边防部队在忍无可忍、退无可退的情况下，不得不实行坚决的自卫还击。但是，在中国军队不得已举行自卫还击时，中国政府仍坚持谈判解决边界问题的立场。

196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政府为了停止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解决中印边界问题而发表声明，提出三项建议：（一）“双方确认中印边界问题必须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和平解决前，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同意，双方尊重在整个中印边界上存在于双方之间的实际控制线，双方武装部队从这条线各自后撤 20 公里，脱离接触。”（二）“在印度政府同意前项建议的情况下，中国政府愿意通过双方协商，把边界东段的中国边防部队撤回到实际控制线以北；同时，在边界的中段和西段，中印双方保证不越过实际控制线，即传统习惯线。有关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和停止武装冲突事宜，由中印两国政府指派官员谈判。”（三）“中国政府为了谋求中印边界问题的友好解决，中印两国总理应该再一次举行会谈，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中国政府欢迎印度总理前来北京；如果印度政府有所不便，中国总理愿意前往德里，进行会谈。”中国政府曾经阐明，关于以上三项建议中所说的实际控制线，不是指 1962 年 10 月 20 日后边境冲突中双方武装部队的实际接触线，而是指 1959 年 11 月 7 日中国政府向印度政府提出的存在于当时中印边界全线的实际控制线，即东段大体上同“麦克马洪线”一致，西、中段大体上同中国一贯主张的传统习惯线一致。这就是表明，中国政府决不承认 1959 年以来印度方面越过这条实际控制线、侵占中国领土所造成的现状；另一方面，也决不因为中方在自卫反击中所取得的进展，而把任何片面要求强加于印度。

但是，印度政府在中国政府的建议提交给印度政府的当天，就迫不及待地拒绝了中国的建议；并提出什么恢复 1962 年 9 月 8 日以前的，即印度侵占了中国大片领土后的边界全线的状态。印度政府实际上无意进行和平谈判，决心继续诉诸武力。印度政府还公开宣称印度事实上已经同中国处于交战状态。1962 年 11 月 15 日，周恩来就中印边界问题给亚非 25 国领导人写信，阐明中印边界问题的由来和酿成目前边境武装冲突的经过，说明中国坚持谈判解决中印边界问题和反对印度侵占中国领土的正当立场，以及在军事冲突发生后仍坚持平等谈判、协商解决的合理态度。经过中国的努力，世界上已有更多的人关心和逐渐了解了中印边界问题上的是非和事实真相。

中国边防部队自卫反击作战后的形势是，在东段和西段拔除了印军越过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所建立的侵略据点；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进入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的中国领土，以防止印度军队再度发动进攻。对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直到自卫反击作战开始之前，一方面，中国决不

予以承认，另一方面，中国并不越过这条线；但是，印度武装部队不断越过此线，在此线以北得寸进尺地侵占中国大片领土，还进而发展至大规模进攻；“印度政府已最后地破坏了这条线的约束”，因而，中国国防部在 1962 年 10 月 22 日发表声明，正式宣告：“为了防止印度军队卷土重来、再度发动进攻，我边防部队在自卫战斗中，没有必要再受这条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的约束。”

虽然，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境的作战，未越出中国领土一步，但是，印度入侵军在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地区的溃逃，引起印度国内和世界上极大的震惊。有人毫无根据地以为中国的军事反击目的是要侵占印度的领土。尼赫鲁政府原来以为不管印度如何步步进逼、侵占中国领土，中国终将无可奈何地一再忍让，不敢给挂着“不结盟”招牌的民族主义大国印度以什么有力反击。他们在国内洋洋得意地宣扬已胜利蚕食中国大片领土，并一厢情愿地散布着可以在领土上凯歌行进的盲目乐观情绪。一旦遭到中国有力反击，却简直陷入惊慌失措，进退失据的混乱境地。他们又是从边境重镇疏散人口，歇斯底里地叫嚷战争，又是迫害驱逐华侨，逮捕印度共产党人，连“民主”、“非暴力”等口头禅也顾不上了；而且连“不结盟”的幌子也不要了，径直向美、英等国要求起军事援助来。

尽管武装冲突是印度的军事挑衅引起的，尽管中国的谈判要求一再遭到尼赫鲁政府的拒绝，尽管印度政府再一次在国内掀起反华浪潮，接连不断地制造迫害华侨、限制中国使领馆人员活动、片面撕毁两国互设总领事馆协议等一系列敌视中国人民的事件，中国政府在 1962 年 11 月 21 日发表声明，主动停火，并将边防部队主动后撤。声明中宣布三条措施：（一）从“1962 年 11 月 22 日零时起，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线停火”；（二）“从 1962 年 12 月 1 日起，中国边防部队将从 1959 年 11 月 7 日存在于中印双方之间的实际控制线，后撤 20 公里”。“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虽然至今是在传统习惯线以北的中国领土上进行自卫反击，但仍准备从目前的驻地撤回到实际控制线，即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北，并且从这条线再后撤 20 公里。”“在中段和西段，中国边防部队将从实际控制线后撤 20 公里。”（三）“为了保证中印边境地区人民的正常往来、防止破坏分子的活动和维持边境的秩序，中国将在实际控制线本侧的若干地点设立检查站。在每一个检查站配备一定数量的民警。中国政府将经过外交途径把上述检查站的位置通知印度政府。”按照中国主动采取的措施，当中国军队后撤至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的 20 公里的位置时，中国军队实际已远离印方所谓的 1962 年 9 月 8 日以前的位置了。但是，中国军队后撤 20 公里后所留出的这段边境，是中国的领土，决不允许印军进入。中国政府于同一声明中指出：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在中国边防部队沿整个实际控制线后撤 20 公里以后，印度军队越过实际控制线，恢复他们在 1962 年 9 月 8 日以前的位置。也就是说，在东段，再一次越过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侵占线北的克节朗河地区，在中段，再一次侵占乌热，在西段，恢复在中国境内的奇普恰普河谷、加勒万河谷、班公湖地区和碟穆绰克地区的 43 个侵略据点，或者建立更多的侵略据点”，“中国保留进行自卫还击的权利，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必须由印度政府承担全部责任”。中国政府决意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态度，在这个声明中表现得十分清楚。中国副总理陈毅在 1962 年 9 月 23 日的讲话中指出：中国政府期望印度政府以中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亚非团结和世界和平

的利益为重，迅速对中国政府的三项建议和已经采取的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界全线主动停火和后撤的措施作出积极的响应。中国方面的立场和行动，已经受到友好亚非国家和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广泛欢迎和热烈支持。

中国边防部队在 1962 年 11 月 22 日零时在中印边界全线实现停火；从 12 月 1 日起开始从中印边境全线后撤；至 1963 年 2 月 28 日完成全部后撤计划。至此，虽然，印度政府并未响应中国政府建议进行边界问题谈判，但是，“中印边境已经有了事实上的停火和事实上的双方武装部队的脱离接触，中印边境局势已经缓下来”。这之后，印度在边境地区虽仍有侵犯中国领土和领空的挑衅事件，但蓄意进行大规模武装进犯的军事计划则被迫终止执行了。

亚非六国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科伦坡会议 中印边界武装冲突发生后，几内亚、坦噶尼喀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等一些亚非国家领导人曾表示非常关心和向中国提出有关建议。周恩来于 196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3 日和 22 日分别复电，表示了中国的感谢，并在阐明中国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一贯的根本立场后，对冲突发生的原因作了某些说明，对个别建议的某些含义，提出了中国的看法。周恩来在给坦噶尼喀领导人的复电中，还表述了一个对第三者调停一般都适用的重要见解：“中印边界问题应该而且也只能由中印双方直接谈判来解决”。“对双方都友好的第三方所能起的积极作用，不在于直接介入双方的纠纷，而在于推动双方进行直接谈判。”

1962 年 12 月 10 日亚非六国（印尼、缅甸、柬埔寨、锡兰、加纳、阿联）在科伦坡举行会议，协商调停中印边界冲突问题。前一日，周恩来给会议发去贺电，表示中国政府高兴地看到，亚非 6 个友好国家举行会议，为促使双方重开谈判而进行协商。

1963 年 1 月 14 日，中国收到了锡兰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交来的亚非六国科伦坡会议的建议。1 月 19 日，周恩来给班达拉奈克夫人复信表示，“中国政府原则上接受科伦坡会议的建议作为中印官员会晤讨论稳定停火和脱离接触并促进中印边界谈判的初步基础”，但是，中国政府对科伦坡会议建议保留“两点解释”。

亚非六国会议建议关于中印边界各段的处理是：

关于西段：甲、“会议愿呼吁中国政府按照周恩来总理 1962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8 日给尼赫鲁总理信中的建议，实施军事驻地的 20 公里的后撤”；乙、“会议愿呼吁印度政府保持现有的军事驻地”；丙、“在边界争端最后解决以前，中国军事撤退所空出的地区将是一个非军事区，由有待商定的双方民政点进行管理，而不损及印中双方过去处在这个地区的权利。”按照这个建议，中国将主动从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后撤 20 公里的措施被肯定；印度方面未从该线后撤也被肯定；而中国方面后撤的这段属于中国领土的边境地区，将由“双方民政点”进行管理，即肯定了印度方面有权至中国领土上设立“有待商定的民政点”。

关于东段：“会议认为在实际控制线为两国政府所承认的各地段，该线可以作为各自驻地的停火线。本段其余地段可在它们今后的讨论中予以解决”。按照这个建议，中国将主动从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以南的中国领土上后撤这一点被肯定；而当时远离这条实际控制线的印度军队，则肯定地被授予权利回到这条实际控制线；至于中国一再明白宣告的印度方面在

这条实际控制线以北侵占过的中国领土克节朗河等地区，仍被当作争端而搁置下来，中国方面在这次边界冲突中已经加以收复的事实，会议并未一顾。

关于中段的各个问题：“会议建议用和平方式加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

中国政府对六国会议建议保留的两点解释为：（一）“中国边防部队将按 1962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声明的既定计划，在中印边界全线主动后撤 20 公里，以利稳定停火、脱离接触；会议的建议关于印度军队保持现有军事驻地的规定，也应该适用于中印边界全线，而不仅适用于西段，在东段，中国政府的理解是，在中国边防部队撤出的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以南的地区，印度方面将继续象它直至现在所宣称已经做的那样，不派遣它的军队重新进入，而只派人携带自卫武器的民政人员。”（二）“中国边防部队在按中国政府声明继续全线后撤到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 20 公里以外的地方时，将远离他们 1962 年 9 月 8 日的位置。这样在东段的扯冬地区和朗久、中段的乌热和西段印度曾经设立 43 个据点的地区，将没有中国边防部队驻扎。上述各个地方都在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中国一边，中国方面在这些地方设立民政检查站是理所当然的。为了响应科伦坡会议发出的和平号召，促进中印双方直接谈判，在印度军队和民政人员不再进入这些地方的情况下，中国方面愿意在和解道路上再迈进一步，不在这些地方设立民政检查站。”

中国的“解释”，表明中国又一次跨出主动的一步，即在停火安排中有争议的地方，中方都不设立民政检查站；但是所有这些地方决不允许印度军队和民政人员进入。这是一个原则。另外，在东段中国边防部队从 1959 年 11 月 7 日实际控制线以南撤出后的地区，虽然中国无法实际阻止印方军队的再度进入，但是，中国有权利把六国会议建议中让印军在西段边界保持“现有军事驻地”的愿望，理解为适用于中印边界全线。只有这样，这个“建议”才显得公允。

关于科伦坡会议建议，陈毅 1963 年 3 月 17 日接见外国记者时发表的电视谈话中指出：“科伦坡建议存在着矛盾，并且缺乏逻辑。在某些细节方面，科伦坡建议的规定又含糊不清。尼赫鲁总理利用了这种情况，把科伦坡建议解释成为有利于印度的立场，满足了印度提出的所谓恢复 1962 年 9 月 8 日前边界状况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更不能没有自己的解释，更不能没有自己的保留。”“科伦坡会议的全部目的在于推动中印双方直接谈判，科伦坡会议的建议只是供中印双方考虑，既非指令，也非裁决。中国政府没有义务全盘接受它。科伦坡与会国也不认为中国一定要全盘接受它们的建议，才能举行中印直接谈判。”

陈毅在同一篇谈话中就中印边界问题的形势作了这样的阐明：“现在，中国政府同意中国边防部队单方面从 1959 年实际控制线全线后撤 20 公里，而印度军队则在全线留在原地不动。”“中国政府又决定了不在停火安排中有争议的地区设立民政检查站。只要印度方面不进行挑衅并进入这些争议地区，已经和缓了的中印边境局势是不会紧张起来的。印度宣传要打是一件事，真正打又是另外一件事。在我看来，在中印边境上一时打不起来。但从目前印度政府的态度看来，印度军队寻机挑衅的行动，有时还会发生。”后来形势的发展正如所估计的一样，虽然，中印边界基本保持平静，但印度不时地制造一些小的挑衅事件，印度还经常诬蔑和敌视中国，并拒绝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印度一方面拒绝同中国谈判解决边界问题，改善两国关系；一方面，向美国要求大量军事援助。1963年7月22日，印度宣布同美国和英国达成“空防协定”，接受美英战斗机同印度飞机一起，在印度举行联合演习。这同印度的“不结盟”，立场不相称。

关于“尼赫鲁哲学”的文章的发表 1959年5月6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曾经发表《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鲁的哲学》一文，揭露印度历来对中国内政西藏事务干涉的现象及其本质。在中印边界反击印度的军事挑衅的日子里，人民日报编辑部于1962年10月27日发表了《从中印边界问题再论尼赫鲁的哲学》一文，进一步探讨了印度民族主义的两面性及其历史特点。这两篇文章告诉了人们，印度的某些势力把印度看作是“亚洲中心”，存有“大印度帝国”的观念。在印度宣布独立以后，他们继承而且竭力保持英国统治者所留下的遗产，实行某些大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印度是亚洲唯一拥有保护国的国家。过去英国统治印度时期，不断地向中国的西藏地区进行蚕食，因此一直存在着边界争端。印度宣布独立以后，这些问题继续存在着。

中国政府坚持争取谈判解决边界争端的事实，剥夺了印度某些势力的沙文主义煽动的市场，争取了更多的印度人民和世界人民理智地同情地看待中国的主张和立场。两篇文章关于民族主义国家两面性的分析，则有助于人们理解印度乖张行动之并非偶然。针对民族主义国家的两面性，中国既必须从总的战略划分上把它们当作反帝反殖斗争的同盟军，又必须在对待一个一个具体的国家时，有联合有斗争。鉴于其具有维护民族独立、进行反帝反殖的一面，中国需要进行联合；鉴于各国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不能一概而论，对于个别国家执行向外侵略扩张政策，则需要进行必要的斗争。但即使进行斗争，也还需要留有余地，因为它终究是一个民族主义国家。

三、印尼有势力集团策划的反华排华活动及其被击退

印尼有势力集团排华及其背景 印度尼西亚独立以前，荷兰殖民统治者经常制造华、印尼矛盾，以转移印尼、荷之间的民族矛盾和印尼国内的阶级矛盾。印尼独立以后，小规模的排华事件仍时有发生，这是印尼政府中的右派势力转移阶级矛盾限制中国影响和打击国内进步势力的一种手段。1957年以后，一个新的排华浪潮正在酝酿着。

中国政府有正确的华侨政策，一向劝勉居住印尼的华侨，尊重当地的法令和习惯，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努力帮助当地人民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1955年4月22日中国同印尼签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6月3日双方进行了该条约的“实施办法”的换文。尽管如此，印尼社会发生排华的主客观因素仍然存在着。主观因素是，统治阶级的民族沙文主义以及利用排华取得好处的阶级和势力仍然存在着；客观因素是，过去殖民统治者和当地民族的剥削阶级为排华进行宣传鼓动的影响并未肃清。本来，几百年来华侨同土著居民同劳动，共同进行反殖民主义斗争，在人民群众中建立了深厚友谊；而且华侨中绝大多数是工农劳动者，从事商业活动的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工商资本家是少数，因而华侨中同人民群众存在剥削反剥削的尖锐矛盾的终究只是极少数。可是，上述主客观因素在制造和形成排华活动方面常常是相当有力的。每当印尼统治阶级遇到经济困难、政治危机，其右派势力常常从制造排华来减轻其困难，这成为排华现象的主要

原因。

印尼自 1945 年宣布独立以后，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未完成。大多数农民没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加上沉重的地租负担，使广大的农民遭受饥饿和贫困的痛苦。帝国主义垄断资本仍然控制着印尼 95% 的重要生产部门，印尼的民族经济得不到发展。1957 年至 1958 年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给予印尼的影响，使工农业生产逐年下降。经济危机的加深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降低，促进了社会革命化。

在这种情况下，印尼某些势力企图用排挤华侨经济势力的办法，既捞取经济实惠，以解脱国内经济困难，并同美国搞好关系；同时，他们妄图利用反华排华事件，打击中国在印尼人民中日益扩大的影响。

1957 年 5、6 月间，印尼有势力集团就开始有计划地作排华的组织上的准备。在东南省（即努沙登加拉省）军事省长勒令华侨中小学大部分关闭，使华侨学生一半以上约三四十人被迫停学。这一行动是全面排华的序幕。

1957 年 7 月初，陆军参谋长纳苏蒂安以中央战时掌权者身份公布了关于实施外侨监督联络办法条例，规定从中央到地方设立监督外侨联络机构，置于各级战时掌权者的监督和领导之下，形成了“监督”外侨的一面大网。同时还公布了关于征收外侨人头税的第十六号总统紧急法令，规定每年外侨家长纳税 1500 盾，家庭成员每人 750 盾，未成年子女每人 370 盾。70% 以上的华侨根本无力按照这个法令缴纳捐税。

1957 年 9 月初，印尼工业部长和商业部长联合发布外资企业管理条例，为全面限制和排挤华侨工商企业作了法律上的准备。

1957 年 11 月，印尼国防部长朱安达以全国战时掌权者名义公布监督外侨教育条例，强使许多华侨学校改为印尼国民学校。迫使华侨学生退出学校和华侨教职员失业。

1958 年 4 月，印尼颁布了禁止出版华文刊物的法令。接着，在各地方没收华侨土地，封闭侨校，解散侨团等，进行了一系列的迫害。

1959 年 3 月，正当帝国主义、印度某些势力策划西藏农奴主叛乱，在国际上掀起反华浪潮之际，印尼有势力集团也进行了反华活动。

1959 年 5 月开始，印尼有势力集团进一步策动了全面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5 月 9 日，印尼政府颁布监督外侨居住和旅行条例；5 月 14 日，印尼商业部颁布关于吊销县级以下地区华侨另售商业执照的决定，散布在全印尼各地的 10 万户以上华侨小商贩和零售商因而将丧失生计；同时，印尼广大地区的城乡物资交流和劳动人民的生活将受到重大影响。

中国政府反对印尼排华活动的外交斗争 中国政府于 1959 年 9 月 8 日照会印尼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印尼政府停止反华排华活动。中国政府在外交斗争中，始终强调中、印尼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对于历史上遗留的华侨问题，应该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历次达成的有关协议，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195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应中国外长陈毅邀请来中国访问，7 月 11 日两国外长签署了联合公报，公报表示，两国外长认为，在印尼经济发展和稳定的过程中，定居在那里的华侨的经济地位可能将受到某种影响。两国外长认为，“应该寻找适当的办法”，使这个问题的解决有利于印尼经济的发展和使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受到尊重。公报确定了华侨的经济力量将仍然对印尼的经济发展起有益的作用。

但是，印尼有势力集团不顾 1959 年 10 月两国外长联合公报中所表示的

以友好方式处理相互间的隔阂问题的精神，反而变本加厉地进行全面的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1959年11月18日，印尼政府颁布总统第十号法令，规定在第一级和第二级自治区和州的首府以外的外侨小商贩和另售商从1960年1月1日起停业。与此同时，还专门颁布了关于接管外侨另售商资产的条例。1959年底到1960年初，印尼政府开始武力迫害华侨。印尼各地特别是西爪哇地区，对华侨施展了禁止营业、武力迫迁、逮捕拘禁等残暴手段，甚至发生了流血事件。另外，还对中国的领事活动进行限制，阻挠中国接侨船只按计划接回受难侨民，以及强迫华侨片面选籍等。

与此同时，印尼右派势力报刊配合排华活动，对中国进行诽谤和诬蔑，诬指中国政府“干涉印尼内政”、“进行侵略”，散布华侨大部分“反对印尼民族独立战争”，是“第五纵队”，华侨经济是“殖民主义经济残余”等敌视中国的言论。这时，美、英反动报刊也进行挑拨，煽动印尼进行反华排华活动。

1959年12月9日，中国外长陈毅致函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指出：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友谊，是中国政府处理两国关系中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中、印尼两国没有根本利害冲突，而华侨问题是由于长期历史的发展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合理解决这个问题。陈毅的信中历举了两国有关解决这个问题的条约、换文和公报，并叙述了印尼总统苏加诺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在这个宣言中，苏加诺承认印尼的“非本国的力量和资金”，“都将得到适当的地位和机会”。苏加诺还说，“每个有关的人都应当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这种合作气氛的行动”。陈毅着重指出：“但是，实际的情况却并不是这样。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印度尼西亚掀起了大规模反华和排华浪潮。”“为了配合对华侨的种种迫害，印度尼西亚的某些报刊更发表了大量敌视中国的言论，甚至污辱中国人民敬爱的领袖。”陈毅的信说：印尼一部分有影响的势力，竟不顾苏加诺总统和印尼政府一再宣布过对中国友好的政策，而猖狂地进行破坏两国友谊的活动，这决不是偶然的。中国政府对此提出严重抗议，并对印尼政府不能制止反华排华的趋势，反而继续扩大，感到极大的遗憾。

陈毅的信中对全面解决华侨问题提出三点建议：（一）两国政府立即交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批准书，同时讨论和规定实施这个条约的办法；（二）切实保护自愿保留中国国籍或者选择印尼国籍而未获批准的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三）对于流离失所或不愿继续留居的华侨，中国政府准备安排他们回国参加建设，希望印尼政府分期分批遣送他们回国，并保证他们归国途中的安全。同时，还建议两国政府指派代表进行商谈。这三点建议具体地反映了中国政府对维护中、印尼友好的诚意。并为全面解决华侨问题提供了正确的途径。

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在1959年12月11日的复信中表示印尼政府具有加强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愿望，同意互换双重国籍问题的批准书和成立联合委员会；对于愿意回国的华侨，不会加以阻挠，并且准备考虑予以援助。但是，对双方立即指派代表就全面解决华侨问题进行谈判，没有表示明确的态度。为此，陈毅在1959年12月24日再次写信给苏班德里约，重申中国政府的这个希望。信中还指出华侨对印尼经济发展和民族独立的贡献，华侨在印尼经济中的地位，说明华侨在遭到迫害后，自发地起来申诉困难，要求得到公正合理的待遇，是无可非议的。信中通知印尼外长，中国政府任命驻印尼

大使黄镇为联合委员会中国方面的首席代表；再次建议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就上次信中所述三点建议同印尼政府提出的相应建议进行谈判，并说，在印尼政府同意中国政府建议之后，黄镇将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同印尼政府所指派的代表进行谈判。

1960年1月间，中、印尼两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批准书在北京互换，中国大使黄镇同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就有关华侨问题进行了商谈。由中国首席代表黄镇同印尼首席代表苏山多·蒂托普罗组成的执行双重国籍条约的联合委员会在雅加达开始工作。1960年2月17日，在雅加达集中的一千多名华侨登上中国主动派去的第一批船只，实现了归国的愿望。这些事实表明，由于中国作了许多努力，促使出现了全面解决华侨问题的良好开端。

但是印尼有势力集团仍横生枝节，对归国华侨故意制造困难，并对当地华侨继续武力逼迁。中国政府为此向印尼政府提出六项要求：（一）停止对华侨的逼迁和其他迫害活动；（二）释放在逼迁过程中被拘捕的华侨；（三）要求印尼政府照顾受排华迫害的华侨的生活，赔偿他们的损失；（四）协助归国华侨前往指定集结地点和保证他们在途中的食宿安全；（五）允许归国华侨变卖自己的财产，带回自己的资金和物品；（六）要求印尼政府安排船只，分批分期遣送上述华侨回国。印尼政府曾经表示中国的要求是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可以作为解决遣送华侨回国问题的基础。

1960年3月15日，中国外长陈毅写信给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重申上述要求，并表示中、印尼是两个友好的国家，两国人民的友谊是长期的，目前不利于两国友好的华侨问题是暂时的；相信两国间进行的会谈会顺利进展，华侨问题会获得全面合理的解决。苏班德里约在复信中说，要给中国接运华侨回国的工作以协助。

可是不久，就发生了印尼当局借口华侨出境手续未办完，用武力阻挠中国接运华侨的大宝康轮事件和印尼三马林达军事当局无理强行软禁中国驻马辰领事的事件。接着，在1960年5月下旬，在印尼西爪哇又发动了第二次大规模的武力逼迁。1960年7月3日，在印尼芝马圩甚至发生了枪杀两名华侨妇女的事件。中国政府对上述事件，分别表示遗憾和提出严重抗议，要求严惩凶手，抚恤死难家属，释放被捕华侨，立即停止对华侨的逼迁和各种迫害活动。

中国的坚定立场和灵活的斗争策略，给予印尼当局以当头棒喝。印尼有势力集团不得不考虑继续反华排华可能产生对两国关系的恶果；加之，一年来印尼反华排华给印尼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很大困难，社会经济生活在进一步恶化；印尼劳动人民同情受迫害的华侨，反对本国政府的反华排华活动；在国际上，印尼的做法不得人心。另外，印尼在收复西伊里安的斗争中需要中国的支持，经济上也需要中国的支援；因此，印尼需要缓和同中国的关系。在流血事件发生后，1960年7月6日，印尼宣布派出久已缺任的驻中国大使，印尼国内的反华排华活动也逐渐缓和下来。

1960年12月15日，中国政府同印尼政府就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实施办法达成协议。12月21日，在雅加达互换批准书；12月24日，双方同时公布生效。实施办法根据1955年4月22日签订的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和1955年6月3日换文的规定，具体规定了选籍人的范围、受理选择国籍的机关、选择国籍的手续等条款。这为进一步缓和两国之间的关系，促进有关华侨的其他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条件。

中国和印尼协商解决华侨问题所取得的成就，对中国人民和印度尼西亚人民是有利的事情，对亚非各国人民的团结也是有利的事情。

1961年4月1日中国外长陈毅和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分别代表自己的国家在雅加达签订了友好条约。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中、印尼友好关系有较大发展，两国领导人互相频繁访问，在反帝反殖斗争中实行了密切的合作。

四、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团结反帝反殖旗帜下中国同更多亚非国家建交和发展友好关系

中国同更多亚非国家建交和签订友好条约 1959年及其后几年是中国同印度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发生严重争执和冲突的年份。但是，正是在这些年份中，中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坚持反帝反殖的立场表现得最为鲜明，实际上，中国已为更多的民族主义国家所了解。从1960至1964年，有更多的亚非国家同中国建交，计共有14个国家：加纳（1960年7月5日）、马里（1960年10月25日）、索马里（1960年12月14日）、刚果（利）（今扎伊尔）（1961年2月20日）、老挝（1961年4月25日）、乌干达（1962年10月8日）、肯尼亚（1963年12月14日）、布隆迪（1963年12月21日）、突尼斯（1964年1月10日）、刚果（布）（1964年2月22日）、坦桑尼亚（1964年4月26日）、中非（1964年9月29日）、赞比亚（1964年10月29日）和达荷美（今贝宁）（1964年11月12日）。其中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占12个。

在这期间，中国同5个非洲国家签订了友好条约：几内亚（1960年9月13日）、加纳（1961年8月18日）、刚果（布）（1964年10月2日）、马里（1964年1月13日）和坦桑尼亚（1965年2月20日）。包括以前同6个亚洲民族主义国家订的友好条约，本时期内同11个民族主义国家签订了友好条约。

60年代初中国国家领导人对亚非国家的重要出访 60年代初，中国国家领导人频频出访，除了对缅甸和印尼的专程访问是关于解决中缅边界问题和中、印尼华侨问题之外，访问的国家多，交谈的问题广，意义颇为重大。如：中国主席刘少奇1962年4月12日至5月16日对印尼、缅甸、柬埔寨和越南的访问，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1963年12月14日至翌年3月3日对十四国的访问，其中亚非国家13个，以及副总理陈毅1964年11月至12月对阿尔及利亚、阿联、印尼、缅甸、柬埔寨和巴基斯坦的访问。

当时的国际背景是：世界出现“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形势：一方面在资本主义世界里，殖民体系正在崩溃，1959年至1964年出现了30个民族独立国家，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还在继续发展，昔日被称为“黑暗的大陆”的非洲正在变为“革命的大陆”，拉丁美洲各国的民族民主斗争也在发展；同时，帝国主义阵营内部从50年代中期出现的分裂正在日益加深；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因苏联坚持大国主义，分歧和分裂也在公开化、扩大化。当时，美国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正在扩大和激化；苏联却为了在对美关系中实行平起平坐主宰世界的总路线，而力图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败坏被压迫民族反帝反殖的斗志；而民族主义国家则彼此之间因历史遗留问题、当前的利害关系问题和对国际问题的不同看法而有各种各样的矛盾；个别民族主义国家且剧烈恶化着同社会主义中国

的关系；等等。在这样复杂的动荡的形势下，中国领导人的出访，对于增进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加强同各国团结、增强共同反帝反殖的斗争，有着重大意义。举周恩来对13个亚非国家的访问为例，这次访问主要是去亚非国家；同时，是中国领导人第一次访问非洲。十三国中有10个非洲国家；北非四国：阿联、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西非三国：加纳、马里和几内亚；东非三国：苏丹、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3个亚洲国家是缅甸、巴基斯坦和锡兰。在访问期间，中国和突尼斯宣布建交；同埃塞俄比亚虽未发展至建交，但达成了发展正常关系的协议。其余都是已建交国家。

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寻求友谊，增加了解，互相学习。为了达到这些目的，中国领导人在访问活动和会谈中涉及到这样一些主题：（一）争取同各国发展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和友好关系；并表示相互支持，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二）向各国领导人当面阐明在中印边界问题上中国的正确立场和合理主张；（三）阐明中国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上的正确立场和合理主张；（四）表示中国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活动和政策（加强团结、反帝反殖的活动，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主张，执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的政策，等）；（五）为筹备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同一些国家交换意见，做好宣传；等。

在访问中，中国提出了著名的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处理相互关系的五项原则：（一）中国支持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帝、反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二）支持各政府奉行和平中立的不结盟政策；（三）支持各国人民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实现团结和统一的愿望；（四）支持各国通过和平协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五）主张各国的主权应得到所有其他国家的尊重，反对来自任何方面的侵犯和干涉。

在访问中中国还提出了对亚非国家援助的八项原则：（一）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外提供援助，中国从来不把这种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而认为援助是相互的；（二）提供援助时，中国严格尊重受援国主权，绝不要求任何特权，绝不附带任何条件；（三）以无息或低息贷款的方式提供经济援助，延长还款期限，以尽量减少受援国的负担；（四）援助目的不是造成受援国对中国的依赖，而是帮助受援国逐步走上自力更生的道路；（五）帮助建设的项目，力求投资少，收效快，使受援国政府能够增加收入，积累资金；（六）提供中国所能生产的、质量最好的设备和物资，并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议价，保证退换不合乎商定的规格和质量的设备和物资；（七）在提供任何一种技术援助的时候，保证做到使受援国人员充分掌握这种技术为止；（八）派到受援国帮助进行建设的专家，同受援国自己的专家享受同样的物质待遇。这些原则的提出，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同亚非国家关系中的体现，包含着中国人民对亚非人民进行经济合作的真诚愿望，并具有国际主义的精神。

这次访问的效果是很好的。通过访问，中国领导人感受到对方国家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感情。在同各国领导人的会谈中，中国领导人有可能直接向对方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阐明中国对重大国际事件的立场、观点和中国对外的基本政策。这次访问达到了促进相互了解、增进友谊的目的。

第四节 中国为维护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和反对苏联领导人大国主义的斗争

一、波匈事件的发生和中国的态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活动是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的政策，不论其对外政策还是对内政策，都引起国外的极大注意。苏联共产党 1956 年 2 月举行了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会上苏共第一书记赫鲁晓夫所作的一个秘密的但随即被美国公之于众的否定斯大林的报告，引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极大波澜，也招来资本主义世界和帝国主义阵营在思想政治上对社会主义各国的巨大冲击。在当时一个世界性的反苏、反共、反人民的浪潮的背景下，发生了波匈事件，即：苏波关系事件和匈牙利反革命暴乱事件。

1956 年 6 月，波兰的波兹南地方发生了罢工事件，后来发展成武装骚乱。这次骚乱虽被平息，但影响很大，国内局面更加混乱，集会和示威游行不断发生。195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波兰统一工人党八中全会在华沙群众的激动情绪中开幕。当时，原在苏军工作的波兰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防部长的罗科索夫斯基遭到人们的激烈反对。就在全会开幕当天，赫鲁晓夫突然径自飞抵华沙，企图指挥波党中央的选举。于此同时，驻波苏军迅速调动，出现了十分紧张的形势。这就是波兰事件。

在匈牙利，当时出现所谓裴多菲俱乐部举行的各种“讨论会”。在这些群众集会中既有要求匈牙利执政党劳动人民党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的正当呼声，也有在反斯大林主义名义下抛弃马列主义，反对人民民主制度的思潮。1956 年 7 月，匈牙利党和政府的领导人拉科西，在赫鲁晓夫的干预下，以拖延贯彻苏共二十大决议为理由，被撤销职务。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分子和匈牙利的反革命分子，利用劳动群众和青年对过去领导者的严重错误的正当不满，利用当时群众中的思想混乱，也利用赫鲁晓夫的粗暴干预所造成的匈牙利党的软弱无力，正在积极进行反革命策划。1956 年 10 月 22 日，重又在匈牙利政治舞台上露面的纳吉及其拥护者，乘新任匈党中央第一书记格罗·埃诺奉赫鲁晓夫指示率领代表团赴南斯拉夫之际，召开了布达佩斯各大学会议，通过一些决议向政府提出：要求将拉科西开除出党中央，让纳吉重新进入党和政府的领导机构，要苏军撤出匈牙利，在平等基础上调整苏匈关系，取消大学中的马列主义课程等，共十项。在这同时，纳吉集团还起草“施政纲领”和政府成员名单，并在裴多菲俱乐部和警察局建立起指挥部。195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纳吉集团组织了数万名大学生举行示威游行，并向广播电台发动了进攻，武装暴乱被迅速地煽动起来。一部分警察、军队向国民议会、国家机关和有要害工业企业的重要城镇，发动进攻。全国各地也发生不同程度的骚乱。在这种局面下，匈的党政领导机构仓促进行改组，纳吉进入了党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并被任命为部长会议主席。纳吉宣布解散保安机构和军队。1956 年 10 月 31 日纳吉发表广播演说，宣布取消一党制，并要求立刻同苏联谈判苏军的撤退问题。这时，苏军开始撤出匈首都布达佩斯。但是，也就是在这同时，暴乱武装向市委大楼进攻，共产党人和原保安警察被大批屠杀；许多在羁押中的反革命分子、霍尔第分子和刑事罪犯都被释放出来，

他们参加了对爱国军人、原保安警察、共产党员、党的积极分子和忠于人民的干部的屠杀。它是在共产党对国家政治失去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全国陷于严重的白色恐怖之中。有些劳动群众和青年最初参加示威游行是为了表示对现实政治的某种不满和提出某种并非不正当的要求。但是，后来运动发展成武装暴乱，呈现出不分青红皂白地到处对共产党员和积极分子，也即对人民进行大屠杀时，它已被纳入到了帝国主义支持的反革命的轨道，其性质已经变了。这就是匈牙利事件。

中国党和政府，对波匈事件采取了正确的态度。当苏、波之间即将发生一场军事冲突时，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苏联领导采用对待敌人的办法，来解决两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问题。1956年11月中旬，苏、波两国党政代表团在莫斯科举行会谈，调整了两国的某些关系。

匈牙利反革命暴乱发生后，中国人民极为关切事态的发展，《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表示中国人民是站在匈牙利的坚贞的社会主义战士方面；强调指出，只有社会主义的匈牙利，才能保卫自己的独立和自由，实现自己的民族利益，才能使匈牙利走上富强、繁荣、幸福的道路。在匈牙利人民的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即将断送的紧急关头，中国共产党人认为苏联领导人不应把社会主义的匈牙利抛弃给反革命。后来，卡达尔在1956年11月3日成立了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为了帮助匈牙利人民渡过反革命暴乱所造成的困难，中国政府决定以价值3,000万卢布的物资和现金赠送给匈牙利工农革命政府，作为对匈牙利人民的友好援助和支持。

二、中国为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团结而努力

中国政府对苏联和东欧国家关系的声明 苏联在同东欧国家的关系中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有大国主义错误。东欧国家对这个问题产生正当的不满。这也是帝国主义和某些反动势力所可以利用的最好题目之一，在发生波匈事件的严峻的日子里，中国领导人认为，对于苏联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之间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正确合理的关系问题上，苏联当局应该有所表示。这实际上是应该作出必要的自我批评的问题。1956年10月30日，苏联政府发表了《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中国政府于1956年11月1日发表声明予以积极的评价和支持。中国政府的声明指出：“苏联政府的这个宣言是正确的。这个宣言对于改正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方面的错误，对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团结，具有重大的意义。”声明说：“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同时又是以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团结在一起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就更应该建立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够真正实现兄弟般的友好和团结，并且通过互助合作实现共同的经济高涨的愿望。”声明还指出，苏联政府在宣言中表示愿意通过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相互关系中的各种问题，这一步骤显然将有助于消除社会主义各国间的隔阂和误解，加强友好和合作。

中国政府的声明还进一步分析了大国沙文主义的问题。声明指出：在社会主义各国，“某些工作人员常常容易在相互关系中忽略各国平等的原则。这种错误，就其性质来说，是资产阶级沙文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特别是大国主义的沙文主义错误，对于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和共同事业，必然会产生带

来严重的损害”。中国的声明，既是一种自励，也是对苏联大国沙文主义的批评。

苏联领导人迫于形势，在随后的日子里，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协商，调整和改善了关系。中国同社会主义各国的来往也大大加强。这对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是有利的，而中国对此作出了贡献。

周恩来出访东欧 1957年1月份，中国总理周恩来以政府和党的领导人的身份率领政府代表团或党政代表团，在访问亚洲国家途中，应邀访问了苏联和波兰、匈牙利，同以上三国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相应代表

团进行了会谈，发表了各项有关公报和声明。其中1957年1月11日是在莫斯科举行了中、苏、匈三方的党政代表团的会谈，发表的是三方的联合公报；除此之外，都是有关双方进行的。在华沙、布达佩斯和莫斯科，周恩来还向当地群众或积极分子的集会直接发表了讲话。在以上正式会谈、联合公报和声明以及向群众的讲话中，中国代表团既谈到了国际形势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战争势力的问题，也谈到了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关系和中国同对方国家的友好关系问题，特别是谈到了中国支持在匈牙利事件中把反革命颠覆活动镇压下去所取得的重要胜利，并支持波匈事件后苏联同东欧各国为调整和改善关系所发表的各项声明和采取的措施。中国代表团在这一段时间的活动中，强调了1956年10月30日和1956年11月1日苏中分别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国家关系声明中体现的原则。当时还强调了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

在这同时，1956年11月25日至1957年2月1日，彭真率领的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和北京市人民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为加强社会主义各国，包括中国同各国的团结而作出努力。

苏联同东欧各国也派来了领导人率领的代表团以及其他各种代表团。重要的有：1957年3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代表团来访，中捷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文化合作协定和保健合作协定，并发表了两国政府联合声明；4月，波兰政府代表团来访，发表了两国政府联合声明；4月15日至5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来访，受到热烈的欢迎；9月和10月，有保加利亚和匈牙利政府代表团先后来访，并分别同中国政府发表了联合声明。此外，从4月到10月，还有各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团，如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代表团、阿尔巴尼亚的人民议会代表团、捷克斯洛伐克的国民议会代表团以及苏联的最高苏维埃代表团来访。

波匈事件后近一年时间里所有以上的活动，都是中国和有关国家对加强社会主义各国之间的团结关系所作的努力，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为1957年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会议提供了良好的背景。

1957年11月14日至16日，在莫斯科召开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宣言。11月16日至19日，64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举行会议，通过了和平宣言。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参加了上述两个会议，还参加了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的活动。莫斯科会议的举行，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得到加强。

三、中苏两党两国分歧公开化和中国方面坚持在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的立场

赫鲁晓夫觊觎中国主权的试探的失败 在莫斯科会议上，苏共二十大提出的作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行为准绳的一部分观点，受到中国共产党代表团等许多代表团的批评和反对。这种分歧在宣言中虽然没有反映，但在会后还是显示出来，主要是赫鲁晓夫等人对于中国对他们的批评怀恨在心。莫斯科会议的举行，一方面表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受住了反共浪潮的袭击，另一方面也是表示苏共渡过了世界上包括东欧在内一度出现的反苏危机。这时候赫鲁晓夫认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他的地位已经稳固了，于是施展手法来对付中国了。这是他的大国沙文主义的集中表现。

1958年4月18日，苏联国防部长致函中国国防部长，建议中苏共同建设一长波电台；同年6月间，中国给予答复表示同意。由于中国坚持一切费用“应当由中国方面全部承担”，以确保中国的所有权和主权，苏联的设想未能实现。同年7月21日，苏联大使会见毛泽东时，就中国所需的海军援助问题提出苏共中央的建议：由中苏“建立一支共同潜艇舰队”。苏联的行动，真如中国领导人所说，“只搞了一点原子能，就要控制，就要租借权”。中国明确拒绝了苏联的要求。对这些不光彩的要求，赫鲁晓夫后来同毛泽东会谈时竭力予以否认，硬说那是某些政府部门干的事，不是苏共中央的事。

苏联领导对华关系中大国沙文主义的发展 1959年7月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赫鲁晓夫接受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的邀请准备访美。在这之前，苏联领导由于热衷于追求同美国的合作，幻想苏美两国首脑解决世界问题，而对坚持反对美国侵略威胁的中国显示不耐烦，甚至敌意。在1959年6月间，苏联政府片面地撕毁中苏双方1957年10月签订的关于国防新技术的协定，拒绝向中国提供原子弹的样品及其生产技术资料，就是明证。待到赫鲁晓夫决定访美后，他更是企图以突出中苏分歧来取信和取悦于美国。1959年8月25日印度某些势力第一次挑起中印边境武装冲突后，中国曾几次向苏联说明冲突真相和中国方面力求避免冲突的方针。但是，赫鲁晓夫急于献媚艾森豪威尔，竟不顾中国的规劝，于1959年9月9日发表了塔斯社声明，对中印边境冲突笼统地表示“遗憾”，偏袒印度，谴责中国，把中苏分歧公开暴露在全世界面前。撕毁中苏国防新技术协定和公开暴露中苏分歧的塔斯社声明的发表，是赫鲁晓夫献给艾森豪威尔的两份见面礼。

1959年9月15日，赫鲁晓夫去美国访问。赫鲁晓夫同艾森豪威尔在戴维营会谈并发表了会谈公报。赫鲁晓夫以及苏联报刊，极力宣扬连艾森豪威尔都不承认的所谓“戴维营精神”，说这是什么“国际关系的新纪元”，“历史的转折点”。自此以后，苏联围绕所谓“和平共处总路线”，不顾美国到处干涉与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不顾其他国家对美关系的具体情况不同，硬要其他国家共产党人都要按其模式来处理对美关系，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

正是从这时候开始，赫鲁晓夫带头对中国的政策进行直接的攻击。1959年9月30日，赫鲁晓夫在参加戴维营会谈回国途中，参加中国十周年国庆宴会上，教训中国不要“用武力去试试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性”。赫鲁晓夫还劝中国作临时性的让步和牺牲，不要解放台湾，要中国同意美国制造“两个

1960年2月3日，艾森豪威尔在记者招待会上宣称：“我不知道任何戴维营精神”。

中国”的阴谋。在中国方面理所当然地加以拒绝以后，他在回莫斯科途中到达海参崴时，竟诬蔑中国“象公鸡好斗一样热衷于战争”。赫鲁晓夫的这种态度和说法，其影响所及不能不在世界人民中产生混乱，似乎在中美关系中无所谓是非，毋需谈什么公道，受美国欺侮的中国人为了捍卫国家主权和维护民族尊严进行必要的斗争，倒是成了大逆不道。在当时的情况下，中国有针对性地发表了多篇文章和报告。虽然，由于某种历史的局限性，其中存在缺点和错误，但是，中国注意把事情保持在探讨问题的范围内，并借此阐明自己的观点。

布加勒斯特会议的举行和会后苏联继续恶化同中国的关系

1960年5月1日，美国U—2型间谍飞机侵入苏联上空，被苏联击落。5月12日，美国国务院复照苏联外交部，不顾苏联政府的抗议，宣称派飞机侵犯苏联领空和窃取情报是美国的“既定政策”。美国的恶劣行为和横蛮态度受到苏联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愤怒谴责。但是赫鲁晓夫仍然去巴黎出席预定的首脑会议，赫鲁晓夫原希望艾森豪威尔会给他留点面子，发表声明宣布放弃这种侵略政策；可是在5月16日的预备会议上，艾森豪威尔拒绝了赫鲁晓夫的要求。这次首脑会议宣告破产。吹嘘了很久的“戴维营精神”，以赫鲁晓夫和艾森豪威尔再次见面而告结束。

中国人民为了支持苏联人民反对美国侵犯苏联领空的正义斗争，在北京曾有320万人集会示威，显示了中国人民维护社会主义阵营团结、反对帝国主义的决心。

但是赫鲁晓夫并未从中吸取教训，努力于加强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和各国共产党、工人党之间的团结，共同反对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而更加着力地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别人。这在随后举行的一系列国际民主组织的会议上表现得最为清楚。最后在1960年6月间的布加勒斯特会议上，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1960年6月24日至26日，在布加勒斯特先后召开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和51个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的会谈中，赫鲁晓夫对坚持独立自主立场的中国共产党进行了异常严重和不顾事实的指责，诬蔑中国共产党是“疯子”，“要发动战争”，“把帝国主义垄断资产阶级的旗帜拿起来”，中国共产党在中印边界问题是“纯粹民族主义”，中国共产党对苏共采取“托洛茨基方式”，等等。以彭真为首的中国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同赫鲁晓夫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会后，赫鲁晓夫，竟然采取一系列措施，把中苏两党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来，进一步对中国施加压力。1960年7月16日，苏联政府突然照会中国，以大国沙文主义口吻，无理指责中国政府，把中国有关方面提供给苏联专家的一些文章，说成是中国方面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苏联专家”；并且根据一些捏造的事实，说“完全有根据把中国当局的这些行为看做是”对苏联专家和他们的“劳动的公开的不尊重”。苏联政府以此为借口毫不征求中国方面意见，片面决定召回在中国的所有苏联专家；甚至不等待中国的答复，在1960年7月25日，又通知中国方面，自1960年7月28日至9月1日期间，撤走全部在华苏联专家。中国政府在同年7月31日给予复照郑重表示愿意挽留在华工作尚未期满的全部苏联专家，继续按原定期限在中国工作。中国政府的复照并详细解释，中国为满足大批苏联专家到中国后一再提出希望了解中国情况和政策的愿望，多年来一直向苏联专家提供材

料。但苏联领导人不顾中国政府珍惜中苏友谊的正确立场和挽留苏联专家继续在华工作的真诚愿望，坚持 1960 年 7 月 16 日照会的错误立场。后来，中国政府 1960 年 9 月 20 日在给苏联政府 1960 年 8 月 26 日来照的复照中指出：根本问题在于苏联政府想以片面破坏协议的行动，利用召回专家问题，向中国施加压力；苏联政府对这种破坏协议的行动，在法律上、道义上和政治上所负的全部责任是无法逃避和推脱的。

由于赫鲁晓夫采取的片面行动，在一个月内全部撤走了在中国帮助工作的专家 1,390 人，撕毁了 343 个专家合同和合同的补充书，废除了 257 个科学技术合作项目。接着还大量减少了成套设备和各种设备中关键部分的供应，这给中国的建设事业造成很大危害。

与此同时，苏联还片面撕毁中苏双方分别出版和互惠发行《友好》杂志和《苏中友好》杂志的协议，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驻苏使馆的一个工作人员，并且挑起了中苏边境纠纷。

1960 年 11 月第二次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议在莫斯科举行，会议虽然也通过了表示国际共运团结的宣言和声明等，但是，苏联大国主义未有稍减，继续恶化两国关系。

比较突出的事件，如：1962 年 4、5 月间，苏联在中国塔城和伊犁地区进行大规模颠覆活动，制造伊宁反革命暴乱事件，并引诱和胁迫 6 万中国公民跑到苏联境内。

中印之间发生边界争端时，苏联采取公然支持印度的态度，在外交上为尼赫鲁政府辩护，从军事装备上给予正在武装蚕食中国领土的印度以支持。

中苏两国间关系的恶化，除了苏联的大国主义是个根本原因之外，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不一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苏共中央 1963 年 3 月 30 日给中共中央来信提出对国际共运的总看法以后，同年 6 月 14 日，中国党将自己对国际共运的总看法，以建议的形式，作为对苏共 3 月 30 日来信的复信，在报上发表。这之后，中苏之间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大辩论更趋激烈，两国关系也更见恶化。

但是，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中国仍对苏共领导抱有希望。1964 年 4 月 16 日，中国四位党和国家最高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和周恩来联名祝贺赫鲁晓夫生日的电文中说：“尽管目前我们同你们之间存在着关系到马克思列宁主义一系列原则问题的分歧，存在着不团结的状况，但是，我们坚决相信，这只是暂时的。一旦世界发生重大事变，中苏两党、两国和我们的人民就会站在一起，共同对敌。”可是，1964 年 4 月 21 日的苏联《真理报》，第一次称中国为“叛徒”。同年 6、7 月间，《真理报》文章和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的文章都暗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并不保证战时苏联协助中国。同年 9 月 10 日苏共的一份宣传提纲，第一次称中国为“世界革命运动的主要敌人”。他们不仅在外交上反华，在政治上也越来越把中国当作敌人看待。他们在党的关系上，也作出从组织上公开同中国分裂的准备。但只是到 1964 年 10 月 16 日赫鲁晓夫下台之前还来不及走这一步而已。

赫鲁晓夫下台后，对于苏联新领导如何看待和处理中苏分歧，中国需要观察。中国派出了周恩来、贺龙两位领导人赴苏庆祝十月革命节。可是，在莫斯科，马利诺夫斯基公然对中国领导人说：赫鲁晓夫已下台，毛泽东也应下台。两党会谈中，苏方仍主张按赫鲁晓夫定下的日期，在中苏两党之间和一些有关党之间尚未取得协议、达成基本一致立场之前，即举行各国共产党

会议的筹备会议。这种企图片面地召开会议利用多数，来压服中国共产党人的做法，中国共产党人早已明确表示反对。事情表明，苏联并没有改善对华关系的意愿。

第五节 中国对美英苏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垄断性质的揭露和中国关于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的倡议

一、50年代中期以后苏联对裁军和核禁试问题的一系列活动和中国的态度

中国历来对苏联裁军倡议的态度 苏联自1922年热那亚会议以来，一贯在国际会议中主张普遍废除军备，或至少裁减军备。1932年，苏联在国际裁军会议上提出普遍、完全、迅速废除一切武装力量的提案。1946年的联合国大会上，苏联代表提议一切国家一年内将海陆空军至少减少三分之一。在联合国的许多场合，苏联始终主张各国订立协定，禁止使用原子武器，销毁已有的原子弹，和成立国际机构加以管制。直到50年代中期，苏联的这些要求归纳起来就是：要求减少或废除常规武器、原子武器和武装部队。在体现阶级关系的国际政治中，要求各国完全废除军备和军队，是不可能的；要求各国达成裁减军备和军队的协议，也不是容易的。因为，帝国主义存在，战争根源就存在，而武装力量则是帝国主义进行侵略扩张和发动战争的手段。但是，当苏联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并执行正确的对外政策的时候，苏联提出裁军，可以作为一种表示苏联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并同帝国主义侵略和战争政策作斗争的手段。世界各国人民运用裁军建议进行反对帝国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斗争，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在1955年4月亚非会议以后，在民族解放运动普遍发展的同时，美国不顾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遭到惨重失败，而仍力图在欧洲和亚洲保持紧张局势。当时，苏联再一次运用了要求裁军的手段。

1955年5月10日，苏联向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提出了裁减军备、禁止原子武器、消除战争威胁的议案，并提出了两阶段实现普遍裁军的具体方案。同年7月间，苏联即自行裁减兵员64万人。1956年7月间，苏联又实现了自动裁减军队120万人的许诺。但是，西方国家并未承诺同时裁减军备，而是以所谓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实则要求依照西方条件实现德国统一，作为裁军的先决条件。

从1955年5月至1963年7月，苏联政府关于裁军的主动倡议，次数是很多的。苏联单独自行裁军有过多次，因未获西方响应，1961年自行裁军的决定即“暂时停止执行”。1958年3月31日苏联曾自动停止核试验，但西方也没有响应；同年9月后苏就恢复试验。

在1955年开始出现的有所和缓的国际形势中，中国在长时期里是配合和支持苏联的这类倡议的。1955年7月30日周恩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指出：中国政府支持1955年5月10日的苏联裁军建议。在同一发言中，还表示：“中国人民希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在内，签订一个集体和平公约，以代替目前存在于这个地区的对立性的军事集团。”当时正是在1955年7月18日至23日日内瓦四国首脑会议上苏联提出举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倡议以后。对1959年9月18日苏联发表并提交联合国讨论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宣言和建议，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陈毅10月14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的发言中说：“我们认为，苏联政府关于

裁军问题的新建议，完全符合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专门作出了“关于支持苏联政府全面彻底裁军建议的决议”。

中国对苏联在裁军问题上错误观点的批判 苏联在对外政策中一切服从于追求苏美平起平坐、主宰世界总路线的色彩后来日益鲜明。这种时候，对于苏联的裁军建议，中国政府一方面从字面意义上加以支持，一方面对其所包含的有害的因素提出自己的看法。1960年1月15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苏联再一次大量裁减武装部队的法案，还通过了致世界各国议会和政府的呼吁书，呼吁世界各国共同裁军，保障世界和平。1960年1月21日，在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上陈毅发言指出，“苏联采取的这一主动措施，对于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必将发生有利影响”；“我国政府衷心地欢迎和支持苏联最高苏维埃的这一决定和倡议”。人大常委会在同日作出的决议中也表示，“热烈欢迎和支持苏联最高苏维埃这一和平倡议”。但是，陈毅的发言中指出，必须看到“美国统治集团一直进行着扩军备战和侵略活动，一再阻挠裁军问题的解决”；还特别作出声明，中国“不遗余力地为争取普遍裁军和保卫世界和平而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并且愿意毫不犹豫地承担起它同意承担的国际义务”，但是，“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式参加和它的代表的签字，有关裁军的国际协议当然不能对中国具有任何约束力”。这就对苏联任何不顾美国的侵略和战争政策而把裁军义务强加给中国的企图，作了一次事先的警告和防止。

1960年6月6日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苏联政府新的裁军建议的声明，指出1960年6月2日苏联的新建议发展了1959年9月18日苏联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建议，其中“采纳了西方国家在裁军谈判中所提出的某些主张，是苏联政府争取实现裁军的又一次努力”，中国政府支持这个建议。但当时事实上苏联代表在谈裁军问题时作了过分的不切实际的宣传。这种情形在国际民主组织的会议上时有发生。1960年6月间，在世界工会代表的会议上中国工会代表刘长胜在会上就裁军问题作了透辟发言。他说：“我们赞成苏联提出的裁军建议。当然，不能设想，帝国主义会接受全面彻底裁军的建议。”他还指出，现在有人认为，依靠这种建议，就能“根绝战争危险”，这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虽然，中国被迫在裁军问题上揭露苏联所散布的错误观点，但是，对于苏联裁军建议本身，中国政府在外交上是予以支持的。1962年3月23日陈毅在谈到十七国裁军会议时仍表示，希望“这次裁军会议在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国家的共同努力下，能够取得具体的成果”。直到1963年7月苏联同美英一起炮制“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后，问题的性质和中国的斗争策略才都具有新含义。

二、三国部分核禁试条约的签订和中国对条约的核垄断性质的揭露

中国反对苏联在核武器问题上损害中国主权的企图 1962年3月15日，苏联在十七国裁军会议上提出防止核扩散问题。1962年8月25日，苏联政府通知中国，它已同意美国国务卿腊斯克提出的，就签订一项关于防止核扩散的协定进行谈判的建议。中国于1962年9月3日，10月12日，以及次年6月6日，三次向苏联政府致送备忘录，其中指出：苏联政府向美国承

担义务，不把核武器及其生产所需的技术情报转交中国，是他们自己的事，但是，希望苏联不要破坏中国主权，代替中国承担不生产核武器的义务。如果苏联政府同美国签订某种条约来剥夺中国人民采取措施抵抗美国核威胁的权利，中国是不答应的。中国将发表声明，表明中国的立场。虽然，歧视中国的苏美等国的防止核扩散条约后来到1968年才缔结；但是，从这时开始，苏联在裁军和限制军备问题上从矛头指向美国变为有时也把矛头指向中国了。

中国对苏、美、英部分核禁试条约性质的揭露和反对 1963年7月25日，苏、美、英三国代表在莫斯科达成协议，签署了三国部分核禁试条约。这个条约的全名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条约规定签字国和以后的参加国，保证不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其实际意义是地下核试验不在禁止之列，虽然在条约序言部分声称，决心继续为谋求停止一切核试验而进行谈判，事实上这当然是一句粉饰实质的空话。对条约的修订，三国有否决权。条约在三国批准并相互交存批准书后生效。这是三国用以对付其他有可能经过核试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主要是对付中国、法国的条约。这也是苏联妄图通过美苏合作，主宰世界的一个明显标本。

关于禁止核试验问题，在日内瓦的裁军委员会会议上，曾经在苏联同西方国家代表之间讨论过多年。这次签订的部分核禁试条约，就是美英代表在1962年8月27日提到苏联代表面前的那份草案的翻版。当时苏联代表曾经加以揭露和反对，因为它将使地下核试验合法化，“就意味着美国仍能改善自己的核武器”，而在美国已取得核试验的丰富资料以后，禁止大气层的试验，却可以束缚住其他国家的手足。现在，这个条约却是苏联同美英站在一起用来束缚中国的手足了。当然，中国能够洞悉其奸。

1963年7月31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其中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对这份条约的性质的揭露，一部分是中国就核武器禁止和销毁问题提出倡议。在揭露和反对这份条约方面，中国政府指出：“全世界人民要求普遍裁军，要求全面禁止核武器，这个条约却把停止核试验同全面禁止核武器完全分开，并且使三个核大国继续制造、贮存和使用核武器合法化，与裁军背道而驰”；“全世界人民要求全面停止核试验。这个条约却把禁止地下核试验排除在外，这就特别有利于美国进一步发展核武器”；“全世界人民要求保卫世界和平，消除核战争威胁，这个条约却在实际上加强了核大国进行核讹诈的地位，增加了帝国主义发动核战争的危险”。中国政府指出，“这个条约，是一个愚弄全世界人民的大骗局”。中国当然不参与“这个肮脏的骗局”，不但不参与，而且中国政府在声明中指出，自己不可推诿的神圣责任，就是“彻底揭穿这个骗局”。

中国政府还指出，“这个条约的中心目的，就是要通过部分禁止核试验，使全世界一切受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包括中国在内，不能增强自己的防御力量，以便美国更加肆无忌惮地对这些国家进行威胁和讹诈”。当然，当时中国政府的声明还只是指的条约给美国的侵略活动增加了机会，但条约的性质，同样也为其他两个缔约国主要是苏联保留了在日后获得这种机会的可能性。

1963年8月15日中国政府发言人发表评1963年8月3日苏联政府攻击中国政府1963年7月31日声明的声明。中国发言人声明指出，部分核禁试

条约对美国有利，声明举出美国总统肯尼迪对条约的看法来说明之。肯尼迪在十多天时间里反复强调了这样几点：三国条约不禁止美国进行地下核试验，不禁止美国生产核武器，不减少美国贮存核武器，不妨碍美国向它的盟国扩散核武器。不禁止美国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不禁止核军备竞赛，不消除核战争的威胁，不能确保世界和平。总之，条约对于只对地下核试验感兴趣的美国来说，可说没有产生任何限制和束缚。中国发言人声明指出：美国热心于防止核扩散，这完全不是为了束缚自己，而是“为了束缚苏联以外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通过三国条约，苏联领导人是“完全支持并且积极参加了这个阴谋”。声明还指出，“核武器是否对和平有利，要看它掌握在谁的手里，掌握在帝国主义国家手里是不利的。掌握在社会主义国家手里就是有利的”；而“苏联领导人在自己掌握了核武器以后，竟然附和美帝国主义的论调，要在社会主义国家中间垄断核武器，这是完全背弃了莫斯科声明，完全背弃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声明还回顾了十多年来苏联在禁止核武器问题上的立场的变化，指出：“从1946年到1956年，苏联政府坚持全面禁止核武器，他们是正确的，我们坚决支持他们。1956年苏联领导人在向苏共二十大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把停止核试验和裁军问题分开。在这以后，在有些问题上他们是错误的，在有些问题上他们是正确的，凡是正确的，我们一般都是支持的。到了1963年7月25日，他们完全错误了，我们当然只能坚决批评他们。”总之，三国部分核禁试条约是苏联对核试验问题（实际是裁军问题的一部分）的立场变化的新转折；也是苏联在执行追求美苏平起平坐、主宰世界的对外总路线的道路上跨出的严重反华的步子。中国政府和人民是以坚决斗争的态度来对待的。

三、中国政府关于举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倡议

1963年7月31日中国政府为苏美英三国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发表的声明，除了揭露该条约有利于美国保持核优势、是一个维持三国核垄断地位、束缚中国手足的条约之外，还提出了一个倡议。中国政府建议：

(一) 全世界所有国家，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庄严宣布：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具体地说，就是：不使用核武器，不输出核武器，不输入核武器，不制造核武器，不试验核武器，不贮存核武器，把世界上现有的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统统销毁，把世界上现有的一切研究、试验、生产核武器的机构统统解散。

(二) 为逐步履行上述义务，首先采取下列措施：甲、撤除在国外的一切军事基地，包括核基地在内；撤回在国外的一切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乙、建立包括美国、苏联、中国、日本在内的亚洲和沿太平洋区的无核武器区，建立中欧无核武器区，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承担相应的义务。丙、不以任何形式输出和输入核武器和制造核武器的技术资料。丁、停止一切核试验，包括地下核试验在内。

(三) 召开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以及为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采取上述四项措施的问题。

中国总理周恩来于 1963 年 8 月 2 日向世界各国政府首脑写信，将上述建议转达各本国政府，希望能得到各本国政府的“有利考虑和积极响应”。

1963 年底至次年 2 月周恩来在出访亚非十三国之际，向各领导人专门解释和宣传了中国在核试验和全面禁止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上的立场。

196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爆炸了一颗原子弹，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核试验。同一天，中国政府就这一事件发表声明，详细地阐明中国对于核武器问题的立场。指出：中国掌握核武器，完全是为了防御，为了保卫中国人民免受美国的核威胁。声明中，中国政府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政府并且为了继续争取通过协商，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再一次在声明中提出以前曾经提出过的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的建议，并提出：“作为第一步，各国首脑会议应达成协议，即拥用核武器的国家和很快可能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承担义务，保证不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区使用核武器，彼此也不使用核武器。”1964 年 10 月 17 日，周恩来并致电世界各国政府首脑，把上述建议予以转达，后来并收到了积极的反响。1965 年 7 月 10 日至 15 日世界和平理事会在赫尔辛基召开的“和平、民族独立与普遍裁军世界大会”上，由于中国代表和一些进步代表的主张和坚持，会议通过的总文件中说：在当前的世界形势下，“禁止核武器，销毁核武器以及禁止使用核武器就变得越来越必要和紧迫，每一个核国家必须正式宣布，它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避免核战争的危险”。文件还说，“就这个问题举行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必须得到支持”。

第六节 支持国际上反帝反殖、争取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 发展同一些国家的政府间关系和民间关系。反对日本政府阻挠中日民间友好关系发展的政策

一、支持国际上反帝反殖、争取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

支持 50 年代后期西亚、北非人民反对美、英、法军事侵略的斗争 自从民族解放战争的烈火 1954 年 11 月在阿尔及利亚燃烧起来以后，特别是经过亚非会议而使民族解放运动的革命影响更加得到传播以后，西亚、北非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的发展是很快的。1956 年 1 月至 3 月间，北非的苏丹、摩洛哥和突尼斯，相继独立。同年 7 月，埃及政府宣布收回苏伊士运河。为此，英、法竟纠集以色列于 1956 年 10 月间发动了对埃及的武装侵略。1957 年，美国利用其在土耳其的军事基地向日益接近埃及的叙利亚发出军事入侵的威胁。1958 年，美国军队登陆黎巴嫩和英国军队重新侵入约旦。在这些事件中，侵略者先后遭到可耻的失败。被压迫民族夺得了一个回合又一个回合的胜利。中国人民对这些遭受侵略和侵略威胁的国家和人民，无不给予正义的支持。中国政府或者发表正式声明或者经由自己的大使向对方国家政府官员转达中国政府的正式态度，来支持被压迫民族的斗争。中国人民并举行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谴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者和声援被压迫民族。在这一时期较为动荡的一系列中东事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正当发生美国军队侵入黎巴嫩的事件以后，中国人民在台湾海峡地区拉紧了对美国的绞索。这有效地牵制了美国一部分海军力量，在客观上配合了当时黎巴嫩、约旦人民的斗争，给了中东人民反对美英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以具有重大意义的支援。几乎在同时，经过四年抗法战争的阿尔及利亚人民，在 1958 年 9 月 18 日成立了自己的临时政府。法国外交部发言人声称，任何国家对阿临时政府的承认，将被法国政府认为是“不友好的举动”。三天之内，阿临时政府就得到了一系列阿拉伯国家的承认，以及巴基斯坦和中国的承认。（1959 年 9 月间，阿临时政府代表团访华途经莫斯科时，受到苏联官员的正式接待，阿临时政府才得到苏联的“事实上的承认”。）阿尔及利亚人民至 1962 年，终于以自己的流血牺牲赢得了抗法战争的胜利。这在非洲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从 50 年代中期起，在亚洲的其他地方，主要是战后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继续打扫殖民统治的残迹。中国人民也都给予支持。1956 年 4 月 21 日，印度尼西亚宣布全部废除同荷兰之间的“圆桌会议协定”，1956 年 5 月 3 日正式实现。从此，荷兰对印尼的殖民统治从政治上看，只剩下一个西伊里安岛还在荷兰手中。1956 年 10 月 2 日，毛泽东在欢迎印尼总统苏加诺的宴会上说：“印度尼西亚废除圆桌会议协定，和要求收复西伊里安的斗争是正义的，中国人民坚决地支持你们。”1963 年印尼接管西伊里安的行政权的时候，中国主席刘少奇和总理周恩来致电苏加诺表示了祝贺。另外，当 1961 年 12 月 18 日印度政府宣布派兵进入果阿，以结束葡萄牙对果阿的殖民统治的第二天，中国政府发表了关于支持印度政府收复果阿的声明。

60 年代初毛泽东多次发表声明和谈话支持亚非拉正在进行的反帝反殖斗争 1960 年，是非洲出现大批新独立国家，非洲民族独立解放运动预告

将有新的高潮的一年。从 1960 年的 5 月起，毛泽东接见亚非拉各洲来访的朋友和各种组织的代表十分频繁，作了很多重要讲话。他对来访的朋友们指出：“我们共同的敌人是美帝国主义，我们大家都站在一条战线上，大家需要互相团结互相支持。”“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都是我们的朋友。”他表示中国人民对“整个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目前所进行的民族民主运动的坚决支持”；“对于非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英勇斗争，表示完全同情和支持”。

毛泽东还专门发表了《关于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1963 年 8 月 8 日），《关于反对美国—吴庭艳集团侵略和屠杀越南南方人民的声明》（1963 年 8 月 29 日），和《关于支持刚果（利）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声明》（1964 年 11 月 28 日）。后来在 1965 年 5 月 12 日还发表了《关于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对美国武装侵略的声明》。

对新出现的反帝反殖国际组织给予政治支持 60 年代初国际上出现了两个组织和活动形式，后来在国际反帝反殖舞台上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就是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中国人民对于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任何旨在反帝反殖或客观上具有这种意义的国际活动，都是给予支持的。

不结盟运动是一些国家通过其国家和政府的首脑举行会议来进行的以不结盟为口号的国际活动。1961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举行第一次不结盟国家会议。会议通过的宣言，表示会议的目的“是就国际问题交换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合作做出贡献”。宣言说：“参加这次会议的不结盟国家无意组成一个新的集团而且也不能成为一个集团”，而且“认为，进一步扩大世界上不承担义务的地区是唯一可能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代替办法，来代替把世界完全分裂成集团的政策和加强冷战的政策”。宣言还说，“新解放国家的出现将进一步有助于缩小集团对立的地区，从而鼓舞旨在加强和平以及促进独立与平等的国家之间和平合作的趋势”。

这项不结盟运动，其宗旨除了包含有拒绝同任何大国结盟的内容之外，主张执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的政策，加强成员国的团结和协商，支持民族解放运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在国际斗争中，它显然是一种反帝反殖的进步运动。在第一次不结盟国家会议举行前夕，1961 年 8 月 31 日，周恩来致电会议，“表示祝贺”，并表示“愿会议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贡献”。后来，每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时，中国政府都去电表示祝贺。

196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国家首脑会议，成立了“非洲统一组织”。会议所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宪法》宣布，其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统一和团结，加强非洲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的合作，保卫和巩固非洲国家的独立以及主权与领土完整，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促进国际合作”。对这个组织中国人民也是完全支持的。1963 年 5 月 21 日，周恩来在向会议致贺电时，

见 1960 年 5 月 4 日《人民日报》。

见 1960 年 5 月 4 日《人民日报》。

见 1960 年 5 月 8 日《人民日报》。

表示“愿会议对促进非洲国家友好合作和非洲各国人民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以及加强亚非团结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新贡献”。

二、中国发展同一些国家的政府间关系和民间关系

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 在本时期内，中国对外的政府间关系和民间关系都有较大发展。同社会主义各国的一般关系不外乎是：相互之间在反帝斗争中的支持，有关国家之间的经济援助和文化、科技方面的合作，重要代表团的相互访问，以及签订条约和协定等。这段时间内，中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关系是稳定地向上发展的。但是，在中国同苏联以及一些东欧国家的关系中，苏联大国沙文主义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大辩论所产生的影响是存在的。

1953年11月，朝鲜首相金日成访问中国，是朝鲜停战后确定中朝关系一般发展方向的重要事件。两国领导人会谈后发表的公报表明，双方获致充分谅解：“必须更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朝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关系，从而保障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并保卫远东及世界的持久和平。”双方还一致认为：两国之间必须奠定“经济及文化方面长期合作的基础”。为此，周恩来和金日成代表两国政府签订了经济文化合作协定以及达成其他协议。中国政府还决定从1954年至1957年无偿地赠送人民币8万亿元（币制改革后为8亿元）予朝鲜政府，作为恢复国民经济之用。1958年2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新的有利的国际形势，提出了从南北朝鲜撤出一切外国军队和和平统一朝鲜的各项建议。1958年2月7日，周恩来访问朝鲜，同朝鲜政府协商中国人民志愿军从朝鲜撤出的问题。1958年10月26日，中国人民志愿军从朝鲜撤退完毕。中朝关系在一个新的基础上继续不断发展。1961年7月，中朝两国签订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其中规定：“缔约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国家对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的侵略。一旦缔约一方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或者几个国家联合的武装进攻，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另一方应立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至此，中朝关系奠定了基本的格局。

中越之间，自印度支那战争停火后1955年7月越南主席胡志明访华时，即确定了战后的两国关系的基本格局。在两国政府领导人的会谈中，双方表示了，美国破坏日内瓦协议，危害印度支那和平的行动“必须予以制止”；双方还表示了，对于对方国家的人民的正义斗争给予完全的同情和支持。此外，鉴于越南人民的困难，中国决定为修复和新建越南北部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设备提供赠款和技术援助。在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越关系是按着这样的基本格局发展的。

1960年11月虽然在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的莫斯科会议上通过了“莫斯科声明”，为改善中苏两党、两国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基础，但是，苏联的行动照旧，仍是坚持追求苏美平起平坐、主宰世界，因而反映到中苏关系上，仍是坚持大国主义。于是，1960年在事实上成了中国同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的关系的转折点。例如：1960年上半年中国仍派出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华沙条约组织的政治协商会议，但在这之后，华沙组织以中国代表的级别不够格为借口割断了它同中国的历来存在的正式关系；又如，以重要政府代表团

的互访为例：1961、1962 和 1963 的整个三年间，几乎连一次重要的访问都没有，关系明显地冷落了下来；1963 年，由于苏联政府对我敌视活动的加紧，中国政府第一次提出了抗议。如：1963 年 7 月 4 日，中国外交部给予苏联驻华大使馆照会，就苏联政府无理要求中国政府召回中国驻苏大使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五人一事，提出强烈抗议。对个别东欧国家，情形也是如此。

虽然，中国同苏联的国家关系已经相当恶化，但是，中国还是表示了改善中苏关系的愿望。1965 年 2 月中国《人民日报》为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十五周年而发表的社论中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忠实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贯为维护和加强中苏两国的团结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而努力”，“尽管现在中苏关系还笼罩着阴影”，“我们还要坚持这样做下去”。

此外，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仍占中国对外活动的主要部分。这从中国政府和社团同各国政府和社团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的数字就可看出。1964 年同社会主义国家签订 71 个，同民族主义国家（包括未建交的）签订 96 个，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包括未建交的）签订 16 个。而当时，民族主义国家同中国建交的为 31 国，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建交的为 5 国，社会主义国家建交的为 12 国（包括 1960 年建交的古巴）。

在这期间，中国同社会主义国家签订的条约计有 14 个。计：友好合作条约或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5 个（东德：1955 年 12 月 25 日，捷：1957 年 3 月 27 日，匈：1959 年 5 月 6 日，蒙：1960 年 5 月 31 日，朝：1961 年 7 月 11 日），其中以正式缔结军事同盟的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最为重要；通商或通商航海条约 6 个（苏联：1958 年 4 月 23 日，民主德国：1960 年 1 月 18 日，阿尔巴尼亚：1961 年 1 月 2 日，蒙古：1961 年 4 月 26 日，朝鲜：1962 年 11 月 5 日，越南：1962 年 12 月 5 日），其中都规定了缔约双方在通商和其他一切经济联系方面（或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经济联系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领事条约 2 个（民主德国：1959 年 1 月 27 日，苏联：1959 年 6 月 23 日）；边界条约一个（蒙古：1962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同民族主义国家的关系 在本时期内，这方面的关系有很大发展。由于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更多国家所了解和接受，由于亚非会议的召开，由于中国政府派出代表团向亚非国家频繁出访，阐明中国的对外政策和中国对国际事务的看法取得更多国家的同情和友谊，以及由于中国一贯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立场等原因，在本时期内纵使曾经发生过个别民族主义国家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对中国敌视的活动，但整个地说来，中国同民族主义国家的关系是持续向上发展的。除本章第三节已叙述者外，需要指出，在 50 年代末和 60 年代初，中国在同一些民族主义国家建交的问题上，根据实际情况，并不一律地以对方先行断绝同台湾的一切官方联系作为建交条件。因为，不少亚非国家是新独立国家，对于他们争取民族独立的事业中国人民历来给予同情和支持，中国人民同这些国家人民历来是友好的。某些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而同台湾当局仍有联系，这并不等于他们要为美国“两个中国”阴谋作工具；相反，他们愿意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才是实际存在的趋势。因此，为了打破美蒋阻挠非洲和拉美各国同中国建交的阴谋，中国对建交采取了积极态度。这就是，每当一个非洲新独立国家出现，中国主动给予承认。并在继续坚决反对“两个中国”的前提下，在建交方式和程序上照顾对方的具体困难。在对方还来不及割断同国民党政府的

一切正式联系之前，中国也可与之开展一些官方关系。这样做扩大了中国国际交往的阵地，打击了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有的国家（如乌干达等）在同中国建交之后，台湾当局才被迫宣布同他们断交。这说明，中国具体做法的某些改变是成功的。

中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属于帝国主义国家性质的和属于一般性质的两类。他们大都受到美国敌视中国立场的影响和阻遏，虽同中国有少数民间来往，但正式建交的步子则迟迟不易迈开。1950年，建国初期的新中国同瑞典、丹麦、瑞士、芬兰最初建立外交关系，直至1954年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间的关系才有所进展，同挪威王国建立了外交关系（1954年10月5日），同英国、荷兰分别建立了代办级关系（1954年6月17日和1954年11月19日）。这之后，至1964年1月中国同法国的建交才是中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关系的又一次突破。

1964年1月27日的中法建交，是符合中国反对任何“两个中国”阴谋的基本原则的。当时双方的建交公报只是简单地说，两国政府“一致决定建立外交关系”，但在发表建交公报的同一天，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就中法建交事发表声明。声明指出：“按照国际惯例，承认一个国家的新政府，不言而喻地意味着不再承认被这个国家的人民所推翻的旧的统治集团。因此，这个国家的旧的统治集团的代表不能继续被看作这个国家的代表，同这个国家的新政府的代表同时存在于同一个国家里，或者同一个国际组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达成中法建交和互换大使的协议的。”声明还代表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任何把台湾从中国的版图割裂出去或者其他制造”“两个中国”的企图，都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同意的”。中法正式建交，是对西方国家关系的一个突破，也是对美国的“两个中国”的阴谋的一个打击。

中国同日本之间没有什么正式的官方关系，突出的是存在大量的频繁的民间关系。其中有些民间关系体现着半官方的关系。由于日本政府以追随美国政策为其总立场，在对华关系中经常显示敌视姿态，这妨碍了中日民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三、反对日本政府阻挠中日民间友好关系发展的反动政策

中国重视恢复中日邦交和开展中日民间友好往来 日本作为中国的近邻，在中国的国际事务中占有重要位置。日本曾经是对中国连年进行侵略战争的罪人，但在被美国占领后，自己也尝到了处处受制于外族的苦痛。在美国占领下，日本正被美国变成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重要军事基地。美国如果没有日本作为侵略战争的基地，没有广大日本人力被用来当炮灰，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进行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是不可能的。中国为了同美国进行斗争，需要重视同日本的关系，做好对日本的工作。自从1951年5月，美国片面的对日和约和美日安全条约签订以后，日本处于美国半占领状态之下。但是，一方面日本政府仍然屈从和经常追随美国，公开敌视中国，并威胁亚洲和平，因此，中国人民要警惕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并反对日本政府敌视中国人民、威胁亚洲和平的反动政策；另一方面，美日之间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正在发展，随着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日本垄断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各方面摆脱美国控制的要求日益强烈，并产生了发展

同中国的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在日本人民中间，发展同中国人民经济、文化和友好关系的要求尤为强烈。这在客观上有利于中国做好对日本的工作。中国要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日本各界人士，发展民间友好往来；同时，要支持日本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国对日本的政策是中国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

1953年9月28日，朝鲜停战不久，周恩来接见日本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大山郁夫时明确表示，中国是主张同日本恢复正常关系的，但如果日本政府仍然继续做美国侵略中国和东方各国的工具，仍然继续执行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的政策，并仍然继续保持与台湾当局的所谓外交关系，就阻碍着日本同中国缔结和约和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可能。周恩来指出：在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前，两国人民进行文化交流和经济交流是可以的。周恩来号召中日两国人民共同奋斗，打破日本政府追随美帝国主义对中日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阻碍。他还指出，中日贸易关系必须是真正平等互利、有无相通的贸易关系，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所谓“工业日本、原料中国”的帝国主义和半殖民地的经济关系。1953年10月间，周恩来在接见日本国会议员访华代表团和日本学术文化访华代表团时，也说明了中国政府对中日关系正常化的态度。1954年9月23日，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中国人民深切同情日本人民在美国军事占领下的痛苦境遇。为了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为了使日本人民不被卷入新的军事冒险，我们希望日本能够摆脱外国的控制，成为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和爱好和平的国家。”周恩来接着提出：“我们认为，建立中、日两国的正常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来往，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符合于远东和亚洲的和平的利益的。”1954年10月12日，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发表了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宣言指出，两国政府对日关系的政策，是“根据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的原则”的；宣言表示，两国政府“主张同日本按照互利的条件发展广泛的贸易关系，并同日本建立密切的文化联系”；“愿意采取步骤，使它们自己同日本关系正常化”。

当时在中国同日本之间存在着贸易和双方侨民回国等重大问题，由于两国尚未建交，而难于顺利解决。例如：1952年6月1日订的中日民间第一次贸易协议，由于吉田政府的阻挠，只执行了协议规定金额的5%；1953年9月订的第二次协议，也只执行了38.8%。中国要求建立两国邦交、发展两国正常关系的态度，引起日本人民的热烈反响；日本人民掀起了争取同中国建立邦交和扩大贸易运动的高潮。1954年10月底，在60多个民间团体支持下，由日本各界著名人士组成了促进同中国恢复邦交的全国性机构，积极开展活动。1955年10月17日，应邀访问中国的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同中国领导人“就中日友好亲善、和平、邦交正常化、中日贸易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发表了联合公报。这是中日双方重要人物比较正式的一次接触，说明促进中日邦交的民间活动正在进展。后来，为促进中日邦交而来中国访问的日本民间代表团是相当多的。这是日本政府所无法阻止的潮流。

中国为发展中日关系主动采取不少措施，作出不少努力。1954年10月派出了第一个访问日本的代表团——以中国卫生部部长李德全为首的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代表团传达了中国政府将对愿意回国的在华日侨给予各种便利的信息。在中国方面的协助和安排下，到1955年3月底止，在原有总数约3.5万名日侨中，已有2.9万名回国。1955年4月15日签订了中日民间关于

黄海、东海渔业协定。1955年5月4日，签订了第三次民间贸易协定。1956年4月25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对在押日本战犯按照宽大政策分别处理。（在这之前，1954年已经释放了一批日本战犯，计417名。）中国领导人同来访的日本客人的谈话中，总是强调中国人民把日本人民同日本军国主义区分开。在半个多世纪里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人民带来极大灾难和痛苦，但是中国人民看到日本投降后10多年来的情况和现在的处境，也看到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中国人民向前看，眼光向着未来，要求同日本人民友好，也要求在符合中国建交条件下建立邦交。

由于中国方面和日本有关方面的努力，中日民间关系有了很大开展。单是1955年，日本来华访问的人数突增到800人，是该年外宾来访最多的国家。这之后，日本可说一直是外宾访华最多的国家。

中日民间友好关系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经常遇到日本政府敌视中国政策的影响和阻挠。即使对开展对华关系显得有些松动的鸠山内阁，在美国的压力下，对中日关系也有不少消极的做法。中国政府于1955年8月17日和11月4日两次向日本政府建议，由两国政府对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问题进行商谈，日本政府却始终不予答复；第二年的2月3日，日本外相重光葵还否认接到过中国政府任何这样的建议，直至中国外交部在1956年2月11日公布了来往函件，他才只好以他“忘记了中国政府的建议”为他的政府解脱。另外，在经由其驻日内瓦总领事交给中国驻日内瓦总领事的照会中，竟无中生有地提出在中国有所谓4万名情况不明的日本人的问题，这纯属无理纠缠，不过是掩饰日本政府在谈判恢复邦交问题上的消极而已。鸠山内阁之后，有一个短时间的石桥内阁。1957年2月上台的岸信介内阁，在中日关系中倒行逆施，中国人民对它进行了应有的斗争。

对岸信介内阁敌视中国的政策的斗争 岸信介上台不久，就公然以反华姿态出现。1957年6月初，岸信介访问台湾，对蒋介石说：“如果能够收复大陆的话，我认为是非常好的。”他不惜公开敌视中国人民，作了鸠山、石桥、甚至吉田所没有作过的事。他对中日贸易也处处制造梗阻。中日贸易尽管遭到美日反动派的阻挠，但仍然在民间协定的基础上不断增长，1955年比1954年增长了134%，1956年比1955年增长了21%。可是，岸信介在担任石桥内阁外务相时就公开叫嚷“并不急于扩大中日贸易”。任首相后，他对第三次中日贸易协定所规定的互设民间商务代表机构问题始终不予支持，却无理要求中国贸易代表和工作人员在日本停留两个月以上时必须按照所谓“外国人登记法”按捺指印。这是对中国的侮辱，中国坚决反对。中国方面原定1957年秋季在日本名古屋和福冈举行的中国商品展览会的筹备工作不得不予以搁置。接着，中日第三次贸易协定在1956年5月到期，双方同意延长一年，也已满期，而未续订。这样，两国处于无贸易协定状态，两国的经济往来也减少了。由于遭到日本人民和中小企业家的反对，同时也为了捞取经济实惠和政治资本，岸信介同意由日本的有关团体至中国举行第四次中日民间贸易协定的谈判。可是在谈判过程中岸信介政府迭生枝节，无端提出所谓中国商务代表不能享受“外交特权”等；后来在所谓“谅解事项”中，岸信介政府又提出，要求明确规定：“商务代表机构及其所属人员服从驻在国的国内法，不赋予外交官的特权”，甚至要求“删去悬挂国旗的权利”等。只是由于日本广大人民的友好愿望和日本工商界迫切要求解决外贸困难，而不顾岸信介的无理要求，才终于在1958年3月5日达成了第四次中日民间贸

易协定，并公布了备忘录。协定和备忘录确保双方贸易机构的工作条件和保证尊重双方的应有尊严。如协定规定，双方给予对方商务机构及其所属人员以安全保证和进行工作的方便；又如备忘录明确指出，双方给予对方以保证安全、出入境的方便，使用密码电报和悬挂本国国旗等待遇；双方商务代表机构人数由各自决定；以及商务代表机构人员及其家属不按指纹等。中国副总理陈毅给予这个协定很高的评价，指出：“这个协定从经济上说是贸易协定，从政治上说是友好协定，是发展两国人民友谊的桥梁。”可是，岸信介政府对这个协定完全持另一种态度。在3月5日协定达成的当天，岸信介说：“既然备忘录中有悬挂国旗这一条，政府很难承认第四次中日贸易协定。”3月9日，岸信介在国会答复质询时公然表示：如果发生破坏中国国旗的事情，中国没有权利提出任何要求。这完全屈从了美国政府和台湾蒋介石集团的旨意。

正在中国有关贸易团体谴责岸信介破坏第四次中日贸易协定并向日本有关团体交涉之际，1958年5月2日在日本长崎发生了日本暴徒闯进中国邮票和剪纸展览会扯下和撕毁中国国旗之严重事件。这是岸信介政府敌视中国的态度必然会引起恶劣事件。更为恶劣的是当天傍晚日本政府就把被日本群众扭送日本警方的暴徒开释了。日本外务省还扬言，不会对该两歹徒按刑法规定的损坏外国国旗罪加以处理。在中国举办的日本商品展览会上，日本国旗可以升起在会址上空；中国保护在日本的展览会上的中国国旗不被侵犯，是理所当然的事。这本来是一个对等权利的问题，根本不涉及外交上承认不承认的问题。岸信介政府还想用过去日本侵略中国时那种无视中国人尊严和平等权利的态度来对待对华关系中发生的事。由于岸信介政府的纵容，在日本接连发生了几起侮辱和烧毁中国国旗的严重事件。1958年5月9日，陈毅发表谈话，对岸信介公然破坏第四次中日贸易协定和对中国进行恶意的侮辱的挑衅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慨；指出：“岸信介政府敌视中国的态度已经到了令人不能容忍的程度。”

对于岸信介政府的潜在帝国主义态度，中国政府和人民当即采取断然措施，停止签发对日进口许可证，取消中日贸易出口牌照并中断了根据1958年2月间签订的钢铁长期易货协议而举行的钢铁贸易谈判，拒绝延长中日渔业协定等。在中日之间进行平等互利的贸易和其他事务的条件已经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中国只能采取这样的态度和措施。与此同时，中国《人民日报》发表多篇社论，彻底揭露岸信介内阁的本质和日本垄断集团潜在的帝国主义野心。社论强调指出，如果岸信介政府继续敌视中国人民，继续制造“两个中国”，继续阻挠中日两国正常关系的恢复，那么中日来往全面中断的责任，应该全部由岸信介政府负责。

坚持对日关系的政治三原则、经济三原则和支持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安全条约 岸信介一上台即显示极端敌视中国的态度，周恩来在一次对日本记者的谈话中，除了揭示岸信介的狂妄、恶劣态度并表示遗憾外，重申了中国对日基本政策。周恩来肯定了发展民间往来以推动恢复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基本趋向。他说：“尽管中日两国还没有恢复正常关系，而且按照国际法还存在着战争状态，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两国人民的友好活动和签订民间性的协议。这样先从民间的频繁来往并且达成协议开始，把两国的关系大大发展，最后就剩下在外交上宣布结束战争状态，恢复正常关系了。”（1957年7月25日）尽管中国政府和人民采采了断然措施，对岸信介对中国人民的侮辱和

挑衅进行了反击，但这一基本设想并没有改变。中国的断然措施，固然使中日民间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等友好往来不能不受到影响，但是，如果不反对岸信介的敌视和挑衅进行反击，中日民间友好关系事实上已不能开展；给予岸信介以应有打击，使广大日本人民更清楚地看到岸信介这类人的反华立场是妨碍中日友好往来的症结，只有与之进行斗争，才有可能使中日民间友好关系继续发展。因此，中国同岸信介的斗争，事实上恰恰是为了有助于发展中日之间的正常关系，中日民间仍是有来往的。

从1958年5月中日民间贸易协定被破坏，到1961年第四季度中日民间贸易恢复的三年多时间里，中国接待日本访华团体仍是十分频繁的。这些团体几乎代表了日本的各界人士，有政党著名人士，有贸易界重要代表，有工会、青年、文教、新闻、救济等各界代表，有日中友好组织、恢复邦交组织、和平组织、亚非团结组织等各种代表。这些访问，对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继续保持和开展中日民间友好往来，都有促进作用。在这段时间里岸信介倒台，赤裸裸的追随美国、敌视中国，违背中日两国人民要求友好的历史潮流，是其倒台的原因之一。

1959年3月，日本社会党委员长浅沼稻次郎访问了中国。在浅沼同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张奚若会长发表的共同声明中，中国方面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提出了政治三原则，即：日本政府必须（一）停止执行敌视中国的政策；（二）不参加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三）不阻挠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趋势；并采取与此相适应的措施，才能打开岸信介造成的中日关系的僵局。声明还指出，否则，重开中日贸易也是不可能的。

在共同声明中，日本社会党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上述三原则，并强调地表示：“尽管日本和中国之间尚未恢复邦交，并且自从去年春天以来，中日两国间的各种交流已经几乎完全中断，但是，为了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人民外交，如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等，在现实可能的条件下仍应有所增进。”中国方面对此表示赞同。

1960年8月27日，周恩来在接见日中贸易促进会专务理事铃木一雄时，对中日贸易问题提出了贸易三原则。他说：“过去中日双方曾经搞民间团体协定，想通过民间协定来发展中日贸易。经过岸信介政府这一段时期，证明这种作法行不通。岸信介不承认、不保证民间协定的实施，并且采取敌视中国的政策来破坏它。我们不能容忍这种行动，只好将中日贸易来往停了两年半。根据中日两国人民的愿望，中日贸易如果能够逐渐恢复起来，对两国人民都有好处。但是池田政府的态度究竟如何，我们还要看一看。我们现在提出三原则，就是：一、政府协定；二、民间合同；三、个别照顾。”所谓政府协定，就是说“一切协定今后必须由双方政府缔结，才有保证，因为过去的民间协定，日本政府不愿给予保证”。所谓民间合同，就是说，在没有协定的时候，只要条件成熟还是可以作买卖的，可以订立民间合同。“比如日本某企业同中国某公司双方表示友好，要根据双方需要，可以谈判签订合同，做一笔定期的生意。如果合同履行得好，双方关系也好，两国政治环境又向好的方向发展，也可以把短期合同变成比较长期的合同。”所谓个别照顾，就是说在中日贸易停止以后，日本的中小企业有特别困难，经过“日本总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站在劳动人民的利益上进行斡旋”，譬如说在售给原料等

问题上给予特别的照顾。这种个别照顾，已经做了两年了。周恩来说：今后还可以继续照顾，并且根据需要，数量可以扩大一些。

中日贸易三原则必须和政治三原则相联系。周恩来还对铃木说，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总要在两国政府向着友好方向发展，并且建立起正常关系的情况下才能签订，否则不可能签订。”而关于两国政府的关系，则我们“坚持我们说过政治三原则”。从1959年起，日本执政党的要员多次来访。同年11月，日本自由民主党顾问松村谦三来访。1960年10月，高崎达之助（1955年出席万隆会议的日本代表）来访。1962年9月，松村谦三再次来访。中国领导人同他们的交谈中，强调政治和经济不可分则是主题之一。这是因为日本政府一再宣扬什么政治与经济分开，蛊惑人心，妄图一方面一步也不离开其追随美国、亲近台湾当局、敌视中国的原来立场，一方面却可大笔大笔同中国做生意。周恩来说，松村谦三先生的来访，这就是政治，“有人把政治和经济分开，这是可笑的。”

第二次松村谦三来访时，周恩来说：“我们同意，我们两国，首先是两国人民，应该采用渐进的和积累的方式，把两国的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发展起来，以利于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正是在渐进和积累的意义上，为发展两国的民间贸易，1962年11月9日，廖承志和高崎达之助分别代表中方和日方签订了备忘录。双方同意发展长期综合的易货贸易，自1963年到1967年作为第一个五年安排，规定了平均每年进出口交易的总额；规定各项交易，由日本方面当事人同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签订个别合同进行交易。后来备忘录贸易成为中日民间贸易的主要形式，双方并在中日两地设有专门的备忘录办事处。

支持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安全条约的斗争，是中日政治关系中的又一重要内容。1960年1月19日，在岸信介政府任内强行通过新的“日美安全条约”，不但继续保证美国对日本的半占领地位，而且使日本公然参加了同美国的军事同盟，威胁着中国和亚洲的和平与安全。反对这个新的日美安全条约，是日本人民争取独立、民主、和平的需要，也是中国人民保卫和平和国防安全的需要。条约签订的前夕，1960年1月14日，中国外交部发表了关于日美签订军事同盟条约的声明，指出“日美军事同盟条约的签订，标志着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标志着日本已经公然参加美国的侵略性的军事集团”；表示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日美军事同盟条约”，并相信日本人民将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挫败美日阴谋。1960年1月23日，中国首都各界人民举行群众大会，通过决议，完全拥护中国外交部1月14日的声明，并表示“坚决支持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军事同盟条约，争取独立、民主、和平和中立的正义斗争”。

日本的岸信介政府、池田勇人政府以及佐藤荣作政府（1964年11月上台），在对华关系中有些区别，岸政府敌视中国几乎毫不掩饰，池田本人则说对中国有“亲近感”，池田和佐藤都强调了要重视同中国做生意，但是，这两届日本政府在追随美国方面，特别是在搞日美军事同盟问题上，则可说是完全一致。岸信介的外交蓝皮书，把“建立日美安全保障体系”作为一条原则；池田政府发表的“新政策”，同样强调了“保持日美共同安全体制”；佐藤则强调“维持和增进同美国的合作是外交政策的核心”，并积极拼凑美国希望看到的“东北亚联盟”。事情很清楚，只要日本把自己拴在当时世界人民主要敌人美国霸权主义的战车上，它就不能不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一

种侵略战争的因素，它的武装力量的恢复和发展，不能不意味着在美国制约下的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岸信介集团曾经公开扬言：“日美安全条约的适用范围，是从菲律宾以北，金门、马祖，中国沿海地区甚至内地，一直到苏联的滨海地区”。后来日本还制订过什么“三矢计划”、“飞龙计划”，不过都是以上述地区为其军事活动范围的具体计划而已。

反对日美军事勾结、威胁中国、危害亚洲和平，是中国对日基本政策之一。毛泽东和周恩来在 1957 年同日本社会党代表团的谈话中都指出，“只要日本取消日美安全条约和美国取消在日本的军事基地，并且从日本撤出美国驻军，使日本能够获得完全独立，那么，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关于防止以日本军国主义的再起和被人利用为目的的条款是可以修改的”。当着美国拼凑反华军事包围圈的战略不变，当着日美军事勾结不变，这种时候要想从根本上改善中日两国关系是不可能的。但是，要求恢复中日邦交，要求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在日本国内已经形成不可抗拒的潮流。这证明中国历来执行的把日本人民同日本军国主义势力区分开，开展中日民间友好关系，以民间关系来影响政府关系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中日民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已经对整个中日关系产生良好影响，中国将继续坚持这条发展中日民间友好关系的方针。

引自 1960 年 5 月 9 日廖承志讲话，见新华月报 1960 年第 10 期。

引自 1957 年 7 月 25 日周恩来同日本记者的谈话。

第三章 美国直接大规模军事侵越至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期间的对外关系 (1965年3月—1972年2月)

苏联领导集团追求美苏合作、主宰世界，不惜分裂社会主义阵营，只能削弱进步人类的力量，鼓励美国更加疯狂地对外扩张侵略，本时期就是由美国向越南南方派出地面部队直接进行侵略战争，而揭开序幕。美国制造的这场战争，把它在东南亚和太平洋的一些盟国的军事经济力量也卷了进去，战火还蔓延到柬埔寨和老挝。它剧烈地破坏亚洲和平，增加对中国的军事威胁，孕育着扩大为世界战争的危险。它是国际上各种力量共同注目的大事。而作为超级大国的美国在这场战争中的失败，不能不对美国的国际地位和世界人民反帝反殖反霸斗争的形势产生巨大影响。美国实力的严重削弱以及后来促使美国丧失独霸地位的整个国际形势的发展，终于导致美国调整战略和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这样大的转折。

以勃列日涅夫为首的苏联领导继承赫鲁晓夫扩充核武库的政策，并把它发展为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全面扩张的战略。正是在美国霸权日益衰落和苏联实力逐渐赶上美国的过程中，苏联登上了超级大国的“宝座”，向外武力扩张，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军事占领是这一转变的明显标志。其后苏联对中国领土珍宝岛的武装进犯，更是无可置疑地证明了苏联走上了霸权主义道路。由于实力对比的变化，在苏联对美国的关系中，追求平起平坐已经成为过去，现在出现了争霸的局面。

大致从1968年起，美国在越南战争中失败前景已经清楚。尼克松上台后，在1969年7月的关岛讲话中承认了这种形势。这是战后美国肆无忌惮地侵略被压迫民族历史的转折。与此相反，苏联出现了另一种转折：开始向国外实行军事侵略，占领一个主权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于是在世界人民面前，美苏两家的侵略锋芒在当时出现了不同势头。

在本时期里，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仍有长足的进展。首先，印度支那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仍是民族解放运动最为突出的大事；但是，非洲人民在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以及津巴布韦等地坚持展开反殖民统治的武装斗争，由于这是向最后一个老牌殖民帝国葡萄牙和南部非洲白人种族主义政权开火，因而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西亚、北非，从1965年1月1日开始的巴勒斯坦人民武装斗争，在阿拉伯各国人民支持下，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对美国支持的以色列扩张主义是个极大打击，是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美以侵略者的斗争的新发展。

在拉丁美洲，维护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斗争也在发展。1965年5月，美国再一次武装侵略多米尼加，遭到多米尼加和拉美其它各国人民的同声谴责和强烈反对。拉美人民反美觉悟的提高，不能不对拉美各国统治者有很大影响。由于拉美各国同美国矛盾的发展，由于拉美人民反美怒火的日益高涨，1961年后美国执行的一项重要政策，即倡导和竭力促成所谓拉美“争取进步联盟”，经过整个60年代，终于归于完全的失败。在本时期里，拉美各国争取沿海二百海里范围内的正当合法权益的斗争也有了发展。

此外，在60年代末，联合国127个会员国中亚非拉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占有92个，其中58个是战后新独立国家。这种基本上属于被压迫民族类

型的会员国比重的增大，预告了联合国受美国控制的局面不会存在太久了。当 1971 年中国在联台国的合法权利恢复之后，这个日子终于到来。

在本时期里，新独立国家继续增多，计又出现了 17 个新独立国家。至此，亚非拉加上大洋洲和欧洲的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独立国家，在全世界 140 个独立国家中占了 104 个。他们绝大多数系民族主义国家。显然，他们在国际政治中的份量和重要性随之大大增加了。虽然第二次亚非会议经过 1964 年和 1965 年的筹备，由于种种原因而并未开成；但是，这一大批民族主义国家反帝反殖的共同要求终归要正当地表达出来。正是在这期间，“不结盟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有五十四国参加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各项决议中，谴责了国际关系中对别国干涉内政、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使用武力和进行颠覆的作法；指出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势力，继续扰乱世界和平；并对具体的东南亚问题、中东问题和非殖民化等问题，作出了专门的决议。“不结盟运动”的发展，反映了这些民族主义国家在国际政治中作用的增长。

但是，由于具体历史、民族、经济、文化等情况不同，这些国家在一些国际问题上也会有不同看法和态度。例如，在对待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问题上，态度并不都是相同的。他们彼此之间也存在矛盾，甚至可能发生严重的政治冲突。1965 年 9 月的第二次印巴战争和 1971 年 11 月至 12 月的第三次印巴战争就是这种矛盾激化的最突出例子。

本时期里，60 年代开始的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仍然继续着，但是，随着美国霸权的衰落和苏联向美国争霸这样的局面的逐渐明朗，反对两霸的国际形势也在逐渐变得明朗起来。

在美国霸权因深陷侵越战争而日益衰落之际，作为美国盟国的西欧和日本，经济力量都在上升。这使 50 年代中期以后变得明显起来的美国同这些国家的矛盾，在本时期里更加发展。首先，经济上的矛盾冲突是不断的，所谓金融战、货币战，某些商品进口限额战等，经常发生。每逢资本主义世界发生金融危机，经济危机，如 1967 年 11 月至 1971 年 8 月多次发生世界金融危机风暴时，1959 年 8 月美国发生生产过剩危机时，他们之间的争吵就显得激烈起来。1971 年 8 月美国为转嫁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发表了新经济政策，极大地损害了它的欧洲盟国和日本的利益，虽然因遭到剧烈反对而不得不作部分的修改，但是这之后西欧共同体对付美国的趋势发展了。至于直接的政治上的矛盾，则主要在法美之间较为突出。如 1966 年法国宣布退出北约军事机构，1967 年法国又把北大西洋集团和驻欧美军司令部、军事基地和设施赶走；1967 年 3 月，法国总统戴高乐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抨击美苏勾结，瓜分欧洲，实行霸权统治。同月，法国宣布不参加美国控制的东南亚条约组织理事会的会议。1968 年 6 月，经过美苏勾结而在联合国通过“防止核扩散”条约时，法国同中国一样是反对的。但总的说来，美国在欧洲对付苏联的问题上，能同西欧北约国家基本上保持一致，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对付中国的问题上，则同日本基本上保持一致，前者如在每年召开的北约理事会上，彼此大致能够协调行动，1969 年至 1971 年联邦德国执行“东方政策”，实行对苏缓和政策，也大致取得一致意见；后者如拼凑“东北亚联盟”以对付中国的问题上，美日双方也是一致的。

在本时期里，美国（甚至美苏联合）向中国实行军事侵略的问题，始终是悬在中国头上的一片阴云。美国侵越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反华为中心

的战略的体现，侵越战争的激化，不能不使中国的安全受到极大威胁。只要美国不放弃军事包围和伺机进攻中国的原有战略，中国就不能不认真对待美国把战争强加于中国的可能性问题。在发生了珍宝岛事件后，苏联对中国的军事威胁明显增大了，中国甚至考虑到美苏联合起来军事对付中国的可能性。但是，中国人民不顾美苏的现实威胁，始终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始终坚持利用各种国际场合谴责美国的侵略扩张，始终坚持对苏联大国主义、霸权主义进行严正揭露。

在本时期里，中国在国内进行了“文化大革命”。它是以剧烈冲击现存社会秩序的形式出现的，它在社会主义中国，只能是一场“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在本时期里，虽然中国曾经提出过一些“左”的口号，但是，从对外一些关键的要害的问题来衡量，中国执行的对外政策在总的方面是正确的。尽管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利用他们所夺取的权力，一度直接插手不归他们经管的外交事务，作出极“左”的策略部署，对中国外交战线造成极大干扰，使中国同一些国家的关系有所停滞，甚至倒退；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领导人同这种现象展开了斗争，毛泽东批判了那种“北京是世界革命中心”的思想，周恩来提出了同外交战线极“左”现象作斗争的任务等，同时，由于毛泽东、周恩来的亲自过问外交事务，从1968年起，外交战线上明显的“左倾”祸害开始得到逐步制止。在本时期的后半部分时间里，中国不但修复了同一些国家的关系，而且打开了同一些国家建交的局面，中国的国际处境得到很大的改善。

第一节 坚决支持印度支那各国人民把抗美救国战争进行到底

一、美国地面部队侵入越南南方和战争的不断升级。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的国际主义立场

美国派遣地面部队进入南越。中国政府声明坚决无保留地支持越南人民的正义斗争 1965年3月8日和9日，美国约翰逊政府悍然派遣3,500名海军陆战队进驻越南南方岘港。这是美国第一次派出地面部队进入南越，标志着越南战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越南南方人民将要经受同美国直接交战的艰巨考验；美国则将在南越战场的泥潭中越陷越深而无法逃脱可耻失败的命运。

1965年3月9日，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就美国继续轰炸和扫射越南北方，把美国海军陆战队运进越南南方的新的战争行动发表声明，指出，美国“这些明目张胆的行动，超出了过去美国曾经叫嚷的‘报复’范围，它显然是一项具有系统性和连续性的侵略政策”；“有着自卫权利的越南全国人民，将保留回击的权利，并且将采取必要措施来反对侵略”。1965年3月10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声明，向全世界舆论强烈控诉和抗议美国政府的新的侵略行动；声明要求“美国政府严正履行1954年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立即停止对越南南方的侵略战争和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一切挑衅行动，把美国军队和战争工具全部撤出越南南方，让越南南方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内部事务”。1965年3月12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坚决支持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在1965年3月9日和10日发表的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地、无保留地支持英雄的越南人民保卫自己伟大祖国的正义立场，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人民，把反对美国侵略者的斗争进行到底。

自从美国制造“北部湾事件”、向越南民主共和国狂轰滥炸，施加战争威胁以后，美国扩大战争的危险已日益严重。中国认为，“美国和它的南越傀儡向越南民主共和国进行战争挑衅带头打破了南北越界线”。还在1965年2月9日，中国政府即发表声明，指出：“美国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犯就是对中国的侵犯，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绝对不会置之不理，而且是作了准备的。”现在，美国在越南南方搞战争升级，这孕育着对北方扩大战争的更大危险。中国政府3月12日的声明，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表的。中国人民对有可能遇到更大战祸的越南人民，表示了对他们的正义斗争给予“坚决地无保留地支持”，这表现了中国人民的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

中国人民支持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 1965年3月22日声明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5年4月8日四点主张在美国扩大和加紧侵略战争的极其严重的局势下，1965年3月22日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发表了五点声明：（一）美帝国主义者是日内瓦协议的破坏者，是最厚颜无耻的战争贩子和侵略者，是越南人民不共戴天的敌人。（二）英勇的越南南方

见1965年2月19日《人民日报》社论。

人民决心赶走美帝国主义者，以便解放越南南方，实现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和平的和中立的越南南方，实现民族统一。（三）英勇的越南南方人民和越南南方解放军决心彻底完成他们的神圣任务，把美帝国主义者赶出去，以便解放越南南方和保卫越南北方。（四）越南南方人民深深感谢全世界爱好和平和正义的人民的衷心支持，并且宣告他们准备接受他们在五大洲的朋友们提供的一切援助，包括武器和其它一切作战物资。（五）团结全体人民、武装全体人民，继续英勇地前进，决心战斗和击败美国侵略者和越南卖国贼。

同一天，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春水在给中国外长陈毅的信中，也提出了请他“注意由于美国政府侵略越南南方的战争以及把战争引到越南北方的阴谋采取了极为严重的步骤而在越南造成的极为严重的局势”。信中并呼吁 1954 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和参加国以及世界各国政府和爱好和平的人民，制止美国的侵略，维护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和平。

1965 年 3 月 28 日，陈毅给春水复电，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正义要求”。电中还表示了中国对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 3 月 22 日声明的坚决支持，指出，中国人民不但“将尽自己的一切力量，给予英雄的南越人民以必要的物质支援，包括武器和一切作战物资”，而且中国人民响应该声明中的呼吁，“随时准备着，当南越人民需要的时候，派出自己的人员，同南越人民一道，共同战斗。”

在美国直接参战的危急关头，越南南北方人民都发出了请求世界各国人民支援的呼吁，中国政府及时作出了坚决的响应。虽然，后来形势的发展，未出现派出中国战斗人员的需要，但是，中国政府的正式文件，确曾明白作出了这样的承诺；至于武器和物资的支援，则更是早就开始，并且直至战争结束从未间断过。

1965 年 4 月 8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了关于解决越南问题的四项主张：（一）确认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平、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日内瓦协议，美国政府必须把美国的军队、军事人员和各种武器从越南南方撤走，撤销美国在越南南方的军事基地，取消同南越的“军事同盟”，同时停止对越南南方的干涉和侵略政策。根据日内瓦协议，美国政府必须停止对越南北方的战争行动，完全停止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一切活动。（二）在等待越南实现和平统一期间，在越南还暂时被分割为两个地区的时候，必须彻底尊重 1954 年关于越南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的各项军事条款，如两地区都不得同外国缔结军事同盟，不得在自己的地区保留有外国的军事基地、军队和军事人员。（三）越南南方事务必须根据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纲领，由越南南方人民自己来解决，不许外国干涉。（四）实现越南和平统一的问题，应由两个地区的越南人民自己来解决，不许外国干涉。

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根据以上四项主张向世界各国国会发出了呼吁书。

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65 年 4 月 20 日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呼吁书的决议”。决议中说：“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六亿五千万中国人民的名义郑重宣告：中国将继续尽自己的一切可能，坚决地、无保留地支援正在进行抗美爱国正义斗争的越南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所提出的四项主张是完全合理的，是解决越南问题的唯一的正确的道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赞同和坚决支持这四项主张。”“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已经郑重宣

告：美帝国主义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就是侵犯中国，中国人民绝不能置之不理。中国人民已经并且将继续根据越南人民的要求，按照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的共同斗争的需要，尽一切力量支援越南人民，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中国人民在履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方面，从来是无限忠诚的，从来是说到做到的。这是历史的斗争和现实的斗争都证明了的。”

正视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对中国的现实威胁 美国向南越战场派出海军陆战队，是一种战争升级，是把南越的军事侵略从“特种战争”阶段升级到“局部战争”阶段。美国已经在南越战场投入了30多亿美元侵略军费和使用了大量武器。现在，美国不但向越南南方不断增加兵力，加紧军事行动，对北方也增加了空袭轰炸；还加剧了对老挝和柬埔寨的军事骚扰和挑衅。

与此同时，美国对中国的挑衅也“逐步升级”。1965年4月9日，美机侵犯中国海南岛地区上空。1965年7月11日，美国军用飞机侵犯中国云南省河口地区领空，并扫射和轰炸紧挨中国边境的越南民主共和国老街地区。1966年5月12日，美国战斗机五架公然侵入中国云南省马关东北地区上空，偷袭中国训练飞机，并发射导弹，击落中国飞机一架。1966年8月29日凌晨，美国军用飞机，向正在北部湾正常航线上行驶的中国小型货船发起攻击，炸沉炸伤各一艘，打死中国船员9人，打伤7人。1966年12月14日，美国飞机悍然轰炸中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1967年5月2日，美国F—105型战斗机4架侵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南部地区上空，投下炸弹数枚，使中国人民财产受到损失，生命安全受到威胁。1967年7月12日，美国的F—105型战斗机4架侵入中国广西东兴各族自治县西部地区上空，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射导弹两枚，打伤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4人，炸毁房屋一间。

在美国统治集团中流行着一种所谓“逐步升级”的理论。他们把战争分为若干阶段，每个阶段又分为若干梯级，依此顺序逐步加强和扩大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其目的是要麻痹世界人民的警惕性，使他们在不知不觉中面对美国侵略者所造成的既成事实。这种“逐步升级”的手法，既反映了约翰逊政府比它的前任更富于冒险性，也反映了它的软弱性；而走一步试探一步则是它的特点。

对于美国的战争升级所施加于中国的战争威胁，中国政府在1965年3月12日的声明中，即明确表示了态度。声明指出，当时美国报纸大肆宣传的所谓在越南战争中，将不再有朝鲜战争中那样的“庇护所”，美国军队将实行什么“穷追”的说法，“说穿了，就是要对中国进行轰炸”。声明接着说，“告诉美国侵略者，中国人民不怕这一套。我们从来不把自己的安全建立在美国不来侵略的善意上。我们是有准备的。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人民，把反对美国侵略者的斗争进行到底。”显然，对于美国加紧对中国战争威胁的最好回答，除了在外交上对其侵犯中国领空、领海的行为不断提出谴责、抗议和警告之外，就是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的正义斗争。

这一点，中国人民是说到做到的。中国政府和人民全力支援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特别是从1965年起，中国不但从物资上给予了大量的重要的支援，从武装人员上也给予了支援。根据1965年4月初越南代表团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向越南派出支援部队的要求，两国政府签订了有关协定。从1965年10月到1968年3月，中国向越南派出的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等

支援部队先后总计 32 万余人，最高年份达到 17 万余人。

直到整个越南战争结束，贯彻始终的中国的这种国际主义态度，可以拿中国领导人这样的几段话为代表：

对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毛泽东说：“七亿中国人民是越南人民的坚强后盾；辽阔的中国领土是越南人民的可靠后方。”

对由此而引起美国把战争扩大到中国的可能，周恩来从 1965 年 4 月起，就通过外交途径经由巴基斯坦向美国政府传去了四句话：“（一）中国不会主动挑起对美国的战争。（二）中国人说话是算数的。那就是，如果亚洲、非洲或世界上任何国家遭到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是一定要给以支持和援助的。如果由于这种正义行动引起美国侵犯中国，我们将毫不犹豫地奋起抵抗，战斗到底。（三）中国是作了准备的。如果美国把战争强加于中国，不论它来多少人，用什么武器，包括核子武器在内，可以肯定地说，它将进得来，出不去。（四）战争打起来，就没有界限。”

这四句话当时没有在报上公开发表。1965 年 9 月 29 日，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的重要谈话中，公开对美国发出了警告，指出：“中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战斗中，愿意作出一切必要的牺牲！今天美国是否要同中国进行大战，这要由美国总统和五角大楼来决定。对于美帝国主义，我们不存在任何幻想。为了反对美国侵略，我们一切都准备好了。”

中国人民为支援越南人民取得抗美救国战争的胜利，甘愿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这是一种国际主义精神。这种国际主义的实践在世界人民和越南人民中会产生持久的良好的影响，以后任何反华“英雄好汉”要想把它抹去，都将是徒劳的。

中国为揭破美国约翰逊政府的和谈阴谋作出贡献 约翰逊政府在加紧扩大战争的同时，不断施放和平烟幕。这是美国在执行走一步试探一步的“逐步升级”策略中所采用的一种手段。

在美国对越南北方连续轰炸了两个月之后，1965 年 4 月 7 日，约翰逊在巴尔的摩发表了一篇关于越南问题的演说，表示愿意就越南问题进行“无条件讨论”，以求得“和平解决”。在此之前，1965 年 4 月 1 日，国际上提出了一个十七国关于越南局势的“呼吁书”，主张“有关方面尽快开始举行谈判，而不提任何先决条件”。“呼吁书”没有提出美国必须遵守日内瓦协议，停止干涉和侵略越南的要求。对这样一个“呼吁书”，美国约翰逊政府感到可以加以利用；虽然，南越傀儡政权一口加以拒绝。这就是约翰逊 4 月 7 日演说的背景。约翰逊的“无条件讨论”之说立刻遭到越南主席胡志明的拒绝；但是，这种“和谈”骗局却是颇有一些欺骗性的。

1965 年 4 月初，联合国秘书长吴丹一再表示，希望到中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去“试探”“在越南实现谈判解决的可能性”。1966 年 7 月 25 日到 30 日，吴丹应苏联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苏联，同苏联领导人就越南问题进行了会谈。吴丹为这次会谈准备了一项“三点越南和平计划”。1966 年 9 月的联合国大会上，吴丹又重申了他的三点方案，他的三点方案的内容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戈德堡在联合国抛出的“三点建议”一模一样。

见 1979 年 11 月 21 日《人民日报》社论：《越南抗法、抗美时期的中越关系》。

见 1967 年 12 月 19 日毛泽东给阮友寿电。

见 1966 年 5 月 10 日《人民日报》。

在美国加紧侵略越南南方、疯狂轰炸越南北方的情况下，约翰逊提出所谓“无条件讨论”，就是要迫使越南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承认美国有任意撕毁日内瓦协议的权利，承认美国有任意奴役和屠杀越南南方人民的权利，承认美国有任意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历史上战争双方得以举行谈判，往往是在侵略一方遭到挫败，继续战争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约翰逊疯狂扩大战争之势，正在方兴未艾，在这种时候提出“无条件讨论”，不过是想用谈判尽量取得其战争尚未取得的东西而已，这当然是绝不能容许的。

中国《人民日报》1965年4月12日发表了题为《正告吴丹》的社论，指出，越南问题同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1954年的日内瓦协议是在联合国之外达成的。在越南问题上，联合国从来没有谴责美国侵略南越的罪行，甚至对于美国公然侵犯越南民主共和国、灭绝人性地使用毒气和凝固汽油弹，也没有说过一句谴责的话。联合国在越南问题上从来就是不公正的。它在解决越南问题上没有任何发言权。联合国无权干涉越南和印度支那的事务。维护日内瓦协议是日内瓦会议参加国的责任，用不着联合国插手。对于吴丹后来继续展开的活动，中国也是以这样的坚定态度来加以拒绝。

印度对“和谈”的问题也是积极的。1965年4月24日，印度总统拉达克里希南提出了一个解决越南问题的“新建议”。它的主要内容是：“越南南、北两部分停止敌对行动”；建立一支“亚非部队”，到越南去“监督”和“保持”他所谓的“边界”。他认为，这可以被认为是“恢复这一地区的和平和稳定的必要步骤”。1966年7月7日，印度总理甘地夫人在她出访苏联等国的前夕，提出了在越南实现“和平”的七点建议，主要内容是停止对越南北方的轰炸；各方都停止在整个越南的敌对行动；越南国际委员会保障停火安排；一切外国军队都撤出越南；召开日内瓦会议以保障1954年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越南的完整和独立。这些建议，不论是拉达克里希南提出的，还是甘地夫人提出的，事实上都是劝使越南人民在已经进入越南的美国侵略军面前停止战斗，这当然是行不通的。

1966年7月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庆祝亚非作家紧急会议胜利闭幕的宴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美国扩大侵略越南战争的关键时刻，在全世界一切革命的人民，必须丢掉一切幻想，相信人民的力量，依靠人民的力量，团结一致坚持斗争，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的关键时刻，印度政府提出了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建议。“中国是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必须指出，日内瓦协议早就被美国彻底撕光了。要谈日内瓦协议，美国就必须无条件地立即、全部、彻底、干净地从越南撤走它的武装力量。美国兵不撤走，就根本谈不上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

还必须提到英国当时的一些活动。1965年4月1日和2日，英国驻华代办处两次照会中国外交部，建议由英国政府派遣特别代表来北京就越南和印度支那问题同中国政府进行接触。中国外交部1965年4月12日在一项照会中通知英国政府说，英国政府派遣特别代表就越南和印度支那问题同中国政府进行接触是不适当的，是不受欢迎的。照会指出，作为1954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之一的英国政府，不仅没有站在公正的立场上，谴责和制止美国在越南的赤裸裸的侵略，反而亦步亦趋地支持美国扩大侵略战争的每一个步骤，甚至公然为美国使用毒气辩解。英国政府这样做，完全违背了1954年日内瓦协议的原则，完全背弃了它作为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之一所应尽的职责。

1965年4月13日，英国驻华代办处又照会中国外交部，要求中国政府

重新考虑英国政府的要求。中国外交部同年4月18日在一项照会中答复英国政府说，对英国政府要求重新考虑派特别代表一事，中国政府认为是不能考虑的。

1965年6月17日，英国首相威尔逊在英联邦总理会议上，策划组织了一个由英国、加纳、尼日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四国首脑组成的“促进越南和平代表团”，准备“与越南问题主要有关的政府进行接触”。6月25日，英国政府在伦敦发表了威尔逊的“和平使团”的“指导声明”。这个声明为解决越南问题提出了一套方案。其主要内容是：（一）要求美国再次“停止轰炸”；（二）要求越南北方“保证阻止任何军事部队或物资援助进入南越”；（三）“各方完全停火以便得以召开会议，谋求和平解决”；（四）派遣一支国际部队，“保障越南的和平”。

1965年6月25日，中国外交部复照英国政府，拒绝英国组织的代表团就越南问题来华访问；并指出，越南问题的实质和东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是美国彻底破坏日内瓦协议，不断扩大对越南南方和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略战争。英国政府对于美国的侵略行为，从来不加谴责，反而全力支持。同时，英国政府还积极配合美国的“无条件讨论”的骗局，进行所谓“和谈”活动，为美国侵略打掩护，便利美国实现它永远分裂越南、霸占越南南方的罪恶企图。它的所作所为，完全是站在美国侵略者方面来反对越南人民。复照说，英国政府利用英联邦总理在伦敦开会的机会，建议组织上述代表团，实质上是假借英联邦的名义，策动新的“和谈”阴谋，再一次为美国侵略者效劳。

1965年11月底到12月初，英国外交大臣斯图尔特到莫斯科访问。再一次为推销美国的“和谈”骗局进行活动。12月2日，斯图尔特在莫斯科发表电视讲话，提出召开一次有关各政府会议，在越南“尽快地安排停火”的“建议”。12月中，英国首相威尔逊同约翰逊在华盛顿举行会谈。1966年2月22日到24日，威尔逊到莫斯科，同苏联领导人柯西金等举行会谈，并发表联合公报，鼓吹立即无条件开始谈判越南问题。接着威尔逊同柯西金一起在日内瓦会议两主席的名义下，就越南问题进行了三天所谓“最亲密的”和“不寻常的详细的”密谈。接着，1966年7月29日，威尔逊赴华盛顿同美国总统约翰逊举行了一天的会谈。事后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威尔逊不顾事实地说，美国并不希望使战争继续加剧，他“诚恳”希望通过“谈判”解决冲突。他再次鼓吹美国的“和谈”骗局。1966年12月30日英国外交大臣布朗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美国国务卿和南越傀儡政权的外交部长，发出紧急电报，要求三方指派代表“立即开会，安排停止敌对行动”。布朗的电报还说，为了实现这一主张，英国愿意在香港或英国领土上适当地点“提供相应的设备”，并为有关各方传递必要的信件，以安排这次会议。1967年1月3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揭露英国外交大臣布朗提出的“和谈建议”完全是为美国侵略者效劳的。

为了揭露这一时期美国的“和谈”阴谋，中国领导人不断发表讲话。周恩来1965年9月2日在越南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美国搞和谈阴谋的目的，就是要骗出一个谈判局面，以巩固它在南越的地位。只要美国不撤兵，它可以同你无限期谈下去，长期赖着不走”。陈毅在1965年9月29日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也指出：“约翰逊的所谓无条件讨论是一个骗局。它的目的是分割越南，永远保持美国对越南南方的占领，使南越永远成为美国的一个傀儡国家。这就是约翰逊的和谈条件。所有

不了解越南实况，为和谈奔走的人，应该好好想一想。对于约翰逊的和谈阴谋，越南人民是决不会接受的。越南人民怎么可以让自己的祖国处于分裂状态呢？越南问题只能按照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提出的五点声明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四项主张才能解决。简而言之，就是美国军队全部撤出越南，让越南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在越南问题上，如果不分是非，不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进行调解活动，那么，不管他主观上怎么想，客观上都是有利于美帝国主义的。只有站在越南人民一边，反对美国侵略，直到美国侵略者滚出越南，越南和整个印度支那才能有和平。”从 1965 年到 1967 年，美国不断以“暂停轰炸”来诱骗越南人举行和谈，还曾提过各种建议（如“十四点建议”），都没有奏效。

1968 年春，越南南方军民发动春季攻势，获得大捷。同年 3 月 31 日约翰逊在电视讲话中又提出对北方部分停战和进行和谈的方案。4 月 3 日，越南政府首次宣布准备派代表团同美国谈判。5 月 13 日越美巴黎谈判正式开始。由于中国政府并不清楚越南的策略意图，对此没有表态。10 月 25 日，中国副外长姬鹏飞在赞比亚国庆招待会的讲话中指出，“美苏正千方百计推行他们的‘停战诱和’的大阴谋、大骗局”。11 月范文同率越南代表团访华，在会谈中，中国领导人对越南“又打又谈”的方针表示赞成。

苏联领导集团对越南问题的插手政策和对中越关系的挑拨 赫鲁晓夫当政时，他是公开反对越南人民拿起武器反对美国及其南越傀儡集团的。他的理由是“任何一个小小的‘局部战争’都会成为引起世界大战的火灾的星星之火”。正是因此，赫鲁晓夫集团对越南问题采取“脱身政策”，不给越南人民的斗争以武器支援。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对越南问题采取了“插手政策”。这就是，苏联开始向越南民主共和国供应武器装备；并且还大叫大嚷要中国在越南问题上同苏联采取“联合行动”，装得比谁都起劲，好象直到这时为止就没有任何国家和人民给予越南人民以有效援助一样。其实，这种“插手政策”所追求的目的，同“脱身政策”没有不同，仍然是企图使越南事态按照苏联领导集团的意向发展，纳入美苏两家共同主宰世界的轨道上去。

1965 年 1 月，美国要求苏联政府施加自己的影响，使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两项条件，第一，停止支持越南南方，首先停止供应火炮；第二，停止对越南南方城市的袭击。苏联领导集团对美国这种妄图迫使越南人民无条件投降的无理要求，完全遵旨行事，正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作了转达。

1965 年 2 月，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访问越南路过北京，在同中国领导人交换意见的过程中，他强调要帮助美国“从越南找到一个出路”。对此，中国领导人严正表示，希望他们支持越南人民的斗争，不要拿越南问题去同美国做交易。柯西金表示同意中国的意见，声称苏联领导“不会拿这个问题去同别人作买卖”。但是，事实上他们很快就背弃了自己的诺言。

约翰逊需要制造“无条件讨论”的骗局，苏联领导就提出了“无条件谈判”的主张。1965 年 2 月 16 日，也就是柯西金回到莫斯科的第二天，苏联政府向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国正式建议，召开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没有先决条件的新的国际会议。这实际上就是主张“无条件谈判”越南问题，同约翰逊的“无条件讨论”骗局没有两样。这种似乎就是主张再召开一次关于印度

赫鲁晓夫 1960 年 7 月 8 日在维也纳答记者问。

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主张，中国是不能同意的。因为，前两次即 1954 年和 1962 年的日内瓦会议，是在人民力量在战场上正在胜利发展，甚至已经取得优势，举行国际会议谈判获致停火，有助于反对外来干涉，终止外来侵略和压迫。可是，现在的具体形势与那些时候完全不同，如果不提出必须以美军撤出越南为前提，竟举行一次所谓“无条件讨论”的国际会议，这件事本身就会是接受美国对越南南方的侵略和承认美国在越南可以取得侵略利益，而会议只是讨论其可以取得的侵略利益的大小而已。这种建议，当然也遭到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严正拒绝。在这之后，苏联领导集团竟然仍在公开场合表示，只要美国停止轰炸越南北方，就可以举行谈判。他们在给一些兄弟党的通知中，明明白白地说，他们主张同美国谈判，条件是美国停止对越南北方的轰炸。至于越南南方问题，当然是不在条件之内的。因此，他们主张的所谓要寻找通过谈判解决越南问题的途径和手段，不过就是让美军长期赖在越南南方，而同时让谈判无休止地进行下去而已。不久以后，美国约翰逊果然玩弄了“暂停轰炸”的把戏。从 1965 年到 1967 年之间，苏联的一些和谈主张，同国际上其他一些人的和谈主张和方案一起组成了大合唱。这些主张和方案实际上都是转达了或配合了美国的“和谈”方案。经过中国的坚决揭露，这些所谓“无条件谈判”和“停止轰炸”，“举行谈判”等等的鼓噪，都无趣地一一收场。

苏联领导在军事“援助”越南问题上，同样反映出“插手政策”的实质。他们向越南提供的援助，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是同它的国力很不相称的。譬如，从 1965 年 2 月苏联提出要求通过中国向越南运送援助物资，到 1965 年年底止，中国共转运了苏联援越军用物资 4.3 万余吨，其数量少得可怜。从质量上看，苏联的援越物资，大部分是从它的部队换装下来的旧武器。特别是，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把他们对越南的“援助”透露给美国人。这一做法的用意是清楚的，就是务必保持同美国的谅解。人们完全有理由这样说，他们拨出了一些援助物资，目的是为了安抚国内外人民，为了在越南问题上取得发言权，和为了拿越南问题同美国做交易。

正是因此，美国对苏联领导集团插手越南问题这一手，并不担心，甚至认为对自己可能是有利的。美国报刊说：“在美军还呆在南越的时候，最终可能找到一种安排，使得苏联军队能够驻扎在北越”，“苏联更直接的军事卷入的绝妙好处，将是建立起美苏在这一地区的直接交易的关系”。美国当局也明白表示，在越南问题上，有苏联参与比没有好。

苏联插手越南问题，还有着破坏中越关系的意图。自 1965 年 2 月苏联提出要中国方面协助转运苏联援越军事物资过境的那时起，苏联领导集团就利用这个题目，通过各种渠道，在国内外散布大量的所谓中国阻挠苏联援越军事物资过境的谎言。1965 年 12 月，苏联《在国外》杂志第五十期载文，诬蔑中国要苏联用美元交付援越物资过境费。1966 年 4 月 21 日，苏联国防部长马利诺夫斯基在匈牙利的一次讲话中，公开诬蔑中国阻挠苏联对越南的所谓援助。1966 年 6 月 16 日，美国合众国际社的报道诬蔑中国要求以实物为运费和关税，诬蔑中国强夺了一些地对空导弹和米格机的零件作为运费。同日的《印度快报》和 17 日的英国《每日电讯报》，都做了类似的报道。1967 年 1 月 8 日英国《星期日电讯报》和 1 月 18 日美国合众国际社记者发表的消

息报道都散布所谓中国“拦截”苏联援越导弹“用来实行自己的核计划”的无耻谣言，并诬蔑中国“破坏”苏联援越武器。1967年2月21日，苏联驻埃塞俄比亚大使馆发行的《苏联每日新闻》上，刊登了苏联新闻社的一篇反华材料，胡说什么“最近经中国铁路运输的苏联新式武器在途中经常就不见了”，“超音速战斗机被中国当局用老式和陈旧的飞机所更换”，等等。据美国合众国际社报道，苏联驻华盛顿的代表在22日把苏联新闻社的上述反华材料，提供给了美国记者。同一天，苏联国防部第一副部长格列奇科在莫斯科举行的苏联建军节庆祝大会上发表反华讲话，也大肆诬蔑中国“滥用地理位置”，“力图阻挠”苏联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提供货物”。

当然，这些全是可耻的诽谤和诬蔑。早在1966年1月4日，中国副外长王炳南向苏联驻华大使拉宾面交中国政府备忘录，对苏联方面一再制造所谓中国阻挠苏联援越军事物资过境的谣言，表示极大的愤慨，要求苏联公开澄清。1966年5月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驳斥马利诺夫斯基的造谣诬蔑。同年7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谁是谣言的制造者？》的评论员文章说：“事实是：凡属苏联方面愿意提供、越南方面同意接受的军援物资，中国方面一律同意协助转运，从未阻挠”；“中国铁路对所有军援物资的转运都是免费的，我们从来没有向苏联政府收取过一个卢布、一块美元、半个格兰姆黄金，更不用说什么地对空导弹之类的实物了。”1966年7月10日，陈毅在首都人民愤怒声讨美国轰炸河内海防扩大侵略战争罪行万人集会上讲话中指出：在美国玩弄“以炸迫和”的阴谋中，苏联领导集团“进一步扮演了可耻的帮凶角色”。“在美帝国主义轰炸河内、海防之后，苏联领导集团继续鼓吹和平解决越南问题，并且再三表示，美国的轰炸将不影响美、苏共同达成裁军协议”。苏联领导集团一贯在越南问题上，“为约翰逊的和谈阴谋效劳，妄图把越南问题纳入美苏合作的轨道。”“他们在中国边界进行军事部署，配合美帝国主义包围中国，他们到处无中生有，造谣诬蔑，说中国阻挠援越物资过境，企图破坏中越两国人民的团结，破坏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

苏联这种离奇的恶意的谣言，越南当然有义务加以澄清。后来，越南通讯社一再为此发表声明，1967年2月28日，越南通讯社受权发表声明说，美国和其它西方通讯社就苏联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援助物资经过中国运往越南的问题散播的消息，“纯系捏造，其目的是非常恶毒的”。声明接着说，“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多次申明，中国全心全意地提供帮助，把苏联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援助物资妥善地并且按照预定时间运到越南。”

二、美国尼克松政府宣布从印度支那收缩兵力的方针和美国在印度支那战场最终失败前的挣扎。中国支持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团结抗美和毛泽东“五·二”声明的发表

美国约翰逊政府的下台 约翰逊政府1965年派地面部队入侵南越，扩大和加剧侵越战争以后，事态的发展，同其盼望的相反，军事上深陷泥潭，政治上成了众矢之的，等待着他们的不是胜利的前景，而是肯定的失败。

为了取得军事胜利，美国政府使出全部的本领。早在1967年就在南越战场投入50多万人；整个战争中动用了美国近1/2的地面部队，近1/5的空军和1/4以上的海军；在战场上使用了除原子弹以外的一切现代化武器。军

费的支出，从 1965 年到 1967 年，每年耗费 300 亿美元；从 1964 年到 1969 年花费了 1,000 多亿美元。美国还纠集了泰国、菲律宾、南朝鲜、台湾、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军队，共同作战。但是，这些全是枉然的。相反，给自己带来巨大困难。

首先，由于巨大的军费支出，从 1965 年起美国在财政上就出现大量赤字。1965 年到 1969 年间，财政赤字达 361 亿美元。恶性的通货膨胀也出现了。约翰逊既发动了一场货真价实的战争，却没有向国会亮底，以便把战争的费用列入国家预算，其结果是只能用多发钞票来维持军费，以致通货膨胀率从 2.1% 跳到 6%。随着通货恶性膨胀而来的美元不断贬值，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信用急剧下降。人们抛售美元，抢购黄金和其它货币。西方各国中央银行也将手头过多的美元，向美国挤兑黄金，结果就使作为美元后盾的美国黄金贮备急剧下降。美国国际收支也连年出现逆差。美国在国内外的经济情况是无可挽回地恶化了。

随之，美国内反战运动广泛地发展起来。由于美国经济实力的极大削弱，人民生活日益恶化，人民群众对经济恶化的原因——侵越战争越来越不满。从 1965 年开始，美国人民的反战运动就一浪高过一浪地蓬勃开展起来。在国外，美国人民的反战运动赢得了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在国内，反战运动带动的各种民主运动，青年运动、妇女运动、黑人运动等在这几年里都蓬勃兴起。美国人民对当权的人物越来越不信任，而且开始对现存社会的道德观念和价值观念提出了疑问。而美国统治阶级内部，在如何应付这种局面方面，各派为笼络人心以图自存，主张不一，明显分裂。总之，美国社会出现了政治危机。

美国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最能说明美国内外交困的窘境和政治危机的严重程度。在 1965 年曾经是支持约翰逊走上战争第一步的参议员富布赖特和当时的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后来都成了约翰逊战争计划的激烈反对者。1967 年冬，约翰逊把麦克纳马拉的国防部长职务也免去了。1971 年人们从泄露出的美国国防部关于越南战争的档案中知道，麦在任职期间确是对战争前途产生悲观。显然，支持约翰逊的人是越来越少了。当时，在对待越南战争的态度上，按美国人自己的话来说有三派：一派是感到幻灭的“鸽派”。以当时的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为首，他们试图对战争加上一些限制，然后收缩战争；另一派是军人派。以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成员和在越南的指挥官威斯特摩兰将军为首，他们力主扩大战争；再一派是约翰逊以及白宫和国务院的高级文官，他们持“中间立场”。当然，把约翰逊归在“中间立场”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讽刺。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约翰逊政府再也混不下去了。国家实力的削弱，社会危机的加深，统治阶级内部在国内外政策上的明显分裂，以及国际地位的急剧下降，使得约翰逊声名狼藉，民主党威信扫地，约翰逊甚至不敢利用在职总统的身份，要求竞选下届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在这样的背景下，民主党的约翰逊下了台，共和党的尼克松在总统选举中当选并继任了总统。

尼克松在关岛宣布从印度支那收缩兵力的方针 尼克松在竞选总统时，提出过保证：如果他当选总统，“新领导将在太平洋地区结束战争，赢得和平”。尼克松就职总统后也说：美国在越南战场上，“全面的军事胜利

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我得尽快并且尽可能体面地结束战争”。 1969年7月25日，尼克松在访问亚洲途中，在关岛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谈了美国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政策，其中提出了美国政府从印度支那收缩兵力的方针。

在关岛谈话中，尼克松承认了美国在越南战争中的“挫折”，表示了要“摆脱这场战争”；除此之外，还主要谈了这样两点：第一，越南战争结束之后，美国必须“继续在亚洲起重要作用”。尼克松说，在他看来，“即使越南战争象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是一次非常使人感到沮丧的战争，而且由于这种沮丧情绪，虽然许多美国人都倾向于说出这样的话：在我们打完这场战争以后，我们可别再在亚洲卷进去了”，但是他相信，美国避免卷入亚洲另一场战争的办法就是要继续在亚洲发挥重要作用。第二，就美国的作用而言，“我们必须避免采取使亚洲国家太依赖我们，以致使我们卷入类似我们在越南卷入的那样冲突的政策”。尼克松认为，如果美国以后一看到盟国遇到国内外问题时就“为保卫这些国家承担主要责任，那么，他们将永远不会照料他们自己”。还说，“我们应该帮助他们，而不是发号施令”。实际上在这里他承认了在印支战争中，从美国及各国右派势力一方来说，主要是美国人在打，是美国人在发号施令。他认为，由于“在亚洲民族主义有了很大增长”，由于“亚洲是亚洲人民的”思想有了很大增长，“我们以往的”，“向别的国家提供武器、人员和物资”的政策必须改变；他说：“从现在起，我们只准备向那些愿意承担责任以自己的人力来自卫的国家提供物资和军事经济援助。”

尼克松在这里关于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政策所宣布的一些新观点，具体运用到印度支那问题上，就是采取了撤出美国在越南南方的地面部队和在印度支那实行收缩的方针。尼克松不否认这里实行一种“越南化”方针，中国揭露这种方针的实质是实行“战争越南化”即“越南人打越南人”、“亚洲人打亚洲人”的政策。作为“越南化”的第一步，1969年9月，美国在越南南方撤出军队4.05万人。

反对美国向柬埔寨扩大战争 尼克松既想结束越南战争，又想保存面子，即他所谓的要“体面”地结束战争。尼克松在他的回忆录中说：“根据我的看法，以我认为不体面的方式来结束越南战争是错误的”。“我们要在越南恪守诺言。我们要继续战斗下去，直到共产党人同意谈判公正和体面的和平为止”。为此，尼克松提出谈判结束战争的条件是：必须全部遣返美国战俘及对战场上失踪的美国人作出交代；必须保持阮文绍对南越的统治。显然，尼克松还要挣扎。看来，从1968年5月在约翰逊任内关于美越谈判所开始的接触，到尼克松手里也不会轻易取得进展，达成协议。

1969年1月25日，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以及美国和西贡傀儡集团四方的代表在巴黎开始正式会谈。1969年8月起，美国同北越代表进入秘密会谈的阶段。但是，美国只想从越南取得遣返战俘的保证，而不规定全部撤出美军的期限；并坚持南越阮文绍政权继续进行统治。事实上，尼克松仍是想在战场上打出一个结果来。

美国一贯敌视爱好和平的柬埔寨王国。为了迫使柬埔寨改变它的和平中

见《尼克松回忆录》（中文版）（上）384页，451页。

见《尼克松回忆录》（中文版）（中）56、57页。

立政策，听从美国旨意，美国曾经策动南越傀儡政权和泰国不断对柬埔寨施加压力。从 1962 到 1969 年，据不完全的统计，仅美国及南越傀儡集团就出动军队侵犯柬埔寨领土约 7,000 次，打死打伤柬埔寨平民 1,000 余名。平时对柬埔寨的政治威胁和挑衅更是司空见惯。1965 年 12 月 21 日，美国国务院竟明目张胆地发表声明，授权在南越的美军可以随时入侵柬埔寨。当然，所有这些，只是促使柬埔寨军民更加坚定自己的反对美国的立场。例如：1965 年 5 月 3 日，柬埔寨王国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宣布，柬埔寨同美国断绝外交关系，就是对当时美国诋毁柬埔寨并对西哈努克进行人身攻击而给予的反击。1965 年 5 月 17 日，西哈努克亲王在柬埔寨议会发表的讲话中，庄严表示，柬埔寨人民只要一息尚存，就将同美国进行斗争；柬埔寨决心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把反对美国的斗争进行到底。1965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发表声明和 27 日西哈努克亲王发表讲话，严正抗议美国国务院 1965 年 12 月 21 日声明中的蛮横决定，庄严表示柬埔寨王国“将以自己所拥有的军事手段回击”对柬埔寨领土的“任何侵犯”，“并在必要时向愿意给予它一切形式的援助和支持的所有国家发出呼吁”。

尼克松上台以后，声称美国“承认柬埔寨王国在它的目前边界内的主权、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并由此获得在 1969 年 7 月同柬埔寨恢复中断了四年之久的外交关系；但实际上却在暗中准备着对柬埔寨的政治颠覆和军事进攻。1970 年 3 月 18 日，美国竟然乘西哈努克亲王在国外的时机，支持柬埔寨右派集团发动了反对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由于柬埔寨爱国军民同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民族团结政府一起进行正义的斗争，朗诺右派政变集团陷于政治上十分孤立、军事上难以自保的境地。尼克松眼看所导演的这出戏演不下去了，1970 年 4 月 30 日竟悍然宣布派遣 7 万多名不同兵种的美国军人和南越的雇佣军入侵柬埔寨。美国政府居然如此公然地冒天下之大不韪，开辟了又一个新战场，无疑是妄想改变整个越南战争的形势。

尼克松为这次侵略战争制造的借口，是所谓在柬埔寨有越南南方人民武装的“庇护所”，美国要“在南越武装部队的合作下”，“发动一些进攻以清除”这些“庇护所”，“保护美国在越南的人员”。这次军事行动，不仅是企图稳住美国在越南的侵略阵脚，而且是想保住柬埔寨右派政变集团的政权，以扩大美国在整个印度支那的侵略阵地。虽然从整个印度支那战争的全过程来看，这是美国的一种挣扎；但也正因为所有这些加剧战争、扩大侵略的军事蠢动，都是在美国宣称从越南和印度支那采取收缩方针的时刻进行的，才更增加其严重性，必须予以认真对待。

中国对在柬埔寨发生的一切，采取了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对美国制造政变和实行军事侵略的鲜明立场。首先，中国热诚欢迎西哈努克亲王的驾临。当柬埔寨的右派政变发生时，正在苏联访问的西哈努克亲王受到了冷遇。1970 年 3 月 19 日上午，西哈努克亲王乘专机到达北京，中国仍以元首规格欢迎他，周恩来等中国领导人亲自抵机场迎接。中国同苏联的态度形成了明显的对照。中国为西哈努克亲王提供了进行抗美救国政治活动的场所和便利条件。3 月 20 日西哈努克亲王对新闻界发表声明指出：“柬埔寨国民议会和王国议会宣布废黜我是绝对非法的。”3 月 23 日，西哈努克亲王发表告同胞书和声明，号召爱国的柬埔寨人拿起武器和卖国贼及美国进行斗争。他发表的五点声明是：（一）坚决解散朗诺政府和两个议会。（二）要求全国同胞不承认和不执行由朗诺—施里玛达—郑兴集团制定的各项法令等。（三）将成立一个新

的民族团结政府和临时协商议会(其后于1970年5月4日组成以宾努为首的民族团结政府)。(四)将建立一支民族解放军。(五)组成“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担负解放祖国、同美国作斗争、战胜敌人后重建国家的基本使命。中国对此表示坚决支持。1970年4月5日，周恩来在朝鲜内阁首相金日成举行的欢迎宴会上讲话中说：“最近，美帝国主义公然策动柬埔寨右派集团发动了反对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这是美帝国主义对柬埔寨人民、老挝人民、越南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的新的猖狂挑衅。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1970年3月23日发表了告同胞书和五点声明，严厉谴责美国和柬埔寨右派集团的滔天罪行，号召一切爱国的柬埔寨人民团结起来，组成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同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坚决的斗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这一严正立场，并且一贯支持西哈努克亲王所坚决执行的独立、和平、中立、民主和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政策。我们深信，柬埔寨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正义斗争，在越南人民、老挝人民的并肩战斗和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一定能够取得完全胜利。”

当美国直接侵入柬埔寨国土时，西哈努克亲王1970年4月30日发表呼吁书，呼吁世界各国人民声援柬埔寨人民，严厉谴责美国对柬埔寨的武装干涉。1970年5月2日，西哈努克亲王发表声明表示：柬埔寨人民决不会向美国侵略者卑躬屈膝，决心同越南人民和老挝人民根据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决议，加强战斗团结，给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日益沉重的打击，并最后彻底战胜它们。

1970年5月4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的声明，对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老挝爱国战线党中央委员会在同年5月2日、4日先后发表的声明，表示最坚决的支持。并严正声明：“美帝国主义对柬埔寨的侵略和扩大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不仅是对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猖狂挑衅，也是对中国人民、东南亚人民和全世界革命人民的猖狂挑衅”；七亿中国人民“誓做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坚强后盾，全力支援兄弟的柬埔寨人民、老挝人民和越南人民把抗美救国战争进行到底，直至取得彻底的胜利。”1970年5月25日，周恩来写信给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首相宾努亲王，郑重宣布：中国政府正式承认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领导下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的政府，并将从金边撤出中国的外交机构及其人员和专家。周恩来在信中还指出：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标志着柬埔寨人民的反美爱国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是第一个正式承认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国家。

支持召开印度支那最高级会议和三国团结抗美 1965年3月1日至9日，在西哈努克的倡议下，在金边举行了印度支那人民会议。在关于印度支那各国的关系问题上，会议通过的总决议，强调了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十项原则。在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从1958年以来，美国及其同伙肆意对柬埔寨王国的领土及其和平居民进行数百次武装侵略和挑衅。决议坚决要求美国及其同伙立即停止对柬埔寨王国的武装侵略，并要求1954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会议的参加国，特别是美国，承认和尊重柬埔寨的中立和领土完整，要求尽早召开一次新的日内瓦会议，以便向柬埔寨王国提供关于它的中立和领土完整的正当保证。在这之后，1966年11月2日和1967

年 5 月 9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两次发表公报又谈到边界问题。公报中，柬埔寨王国要求所有国家，也包括友好国家，尊重柬埔寨王国在目前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历史上在抗击外来殖民军队时，印度支那三国人民从来是互相支持的。当时为了抗击美国，越南人民武装曾经把柬埔寨的某些地方作为军事通道并利用来进行部队的休整。但执行和平中立政策的柬埔寨政府为了反对美国的入侵，关心自己的边界和领土完整，是需要表明自己的态度的。公报发表后不久，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于 1967 年 5 月 31 日、6 月 8 日发表声明，表示承认和保证尊重柬埔寨王国在目前边界内的领土完整；承认和保证尊重越南南方和柬埔寨之间的目前边界线；强烈谴责美国、泰国和南越傀儡对柬埔寨王国的侵略阴谋。老挝在 1969 年 3 月 23 日也发表类似声明。

在 1970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的印度支那三国四方最高级会议上，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范文同在讲话中代表越南人民和政府再一次声明，“承认并保证尊重柬埔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顾问委员会主席阮友寿和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苏发努冯亲王在讲话中都重申：“严格尊重柬埔寨王国的独立、主权、中立、统一和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会议的联合声明也重申了这一点。

在美国策动了朗诺右派政变后，美国入侵柬埔寨的气氛日见浓厚的形势下，印度支那三国有关方面举行了又一次的会议。1970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中国边境某地印度支那三国四方（越南有南北双方）最高级会谈在西哈努克亲王的倡议下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当时印度支那地区的形势和柬埔寨、老挝、越南三国人民面临的共同任务，除发表了号召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反对共同敌人美国及其走狗的斗争的联合声明之外，还发表了关于三国之间相互关系的联合声明。声明表示各方“决心维护和发展三国之间的兄弟友谊和睦邻关系，在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互相支持”，“决心在三国关系中贯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 1954 年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的基本原则”和“1962 年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承认并保证尊重柬埔寨在现有边界内的领土完整”，等。

对于这第二次印度支那三国有关方面的重要会议，中国人民从会议的准备到会议的进行都给予了坚决的支持，并对会议的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1970 年 4 月 25 日，周恩来从北京赶到会议所在地举行盛大宴会，招待出席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三国四方代表团的全体成员，最热烈地庆贺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圆满成功。

1970 年 4 月 28 日，中国政府还就支持印度支那人最高级会议发表了声明。中国人民十分重视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团结抗美事业，中国把这次印度支那最高级会议称为一次团结的会议，战斗的会议，胜利的会议。

毛泽东“五·二”声明的发表 1970 年 5 月 20 日，毛泽东发表声明，号召“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毛泽东在声明中表示了对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和爱国军民的支持，表示了对印度支那各国抗美救国斗争的支持。毛泽东在声明中说：“我热烈支持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反对美帝及其走狗的斗争精神，热烈支持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领导下的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成立。”“热烈支持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联合声明。”“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反对美帝及其走狗的革命斗争”，“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加强团

结，互相支援，坚持持久的人民战争，一定能够排除万难，取得彻底胜利”。鉴于美国这次军事冒险既有失败前最后挣扎的性质，又有侵略者一旦得逞重新燃起更大侵略战火的可能的性质，在这关键时刻，毛泽东的声明，庄严地表明中国人民严重看待美国侵略行动，决意支持印度支那三国人民斗争到底的决心，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毛泽东在声讨中还对国际斗争全局的形势作出分析，对被压迫民族的斗争表示了最充分的信任，寄予了最热烈的期望。声明指出：“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依然存在，各国人民必须有所准备。但是，当前世界的主要倾向是革命。”声明还指出：“无数事实证明，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弱国能够打败强国，小国能够打败大国。小国人民只要敢于起来斗争，敢于拿起武器，掌握自己国家的命运，就一定能够战胜大国的侵略。这是一条历史的规律。”毛泽东这一声明，拨动了世界人民的心弦，形成了反对和声讨美国的一道有力的檄文。

反对美国继续对越南和老挝加强军事压力和中国支持越南采取边谈边打的方针 1968年5月，美越会谈虽然在巴黎已经开始，但是美国从未放松在战场上对越南南方人民武装施加压力，也未放弃老挝这一侧面战场，甚至继续保持随时对越南北方进行轰炸的威胁。尼克松曾经指望1970年4月对柬埔寨的直接进攻，会给他带来改善印支战场形势的结果；但事与愿违，他的这一冒险举动不但给世界人民，特别是给自己国内人民的反战怒火浇了油，烧得越来越旺，而且最令人嗤笑的是他在战场上也一败涂地。从1970年5月1日到6月20日，美军和西贡伪军在柬埔寨战场上被消灭近2万人，其中美军近1万人。6月30日，尼克松被迫宣布从柬埔寨撤出美国军队，从这以后，除了继续使用南越伪军向柬埔寨挑衅之外，尼克松力图从老挝战场找缝隙，并又回到主要从轰炸北越来施加压力，以便取得谈判桌上优势的老办法。

在老挝，1962年7月达成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以后，左、中、右三派成立了老挝民族团结政府。但是，团结政府旋即遭到破坏。1963年4月，右派发动军事政变，控制政局，并向寮国战斗部队和解放区进攻。在美国支持下，老挝右派势力从未停止过内战。美国还对老挝事务进行直接的军事干预，不断强化和扩大在老挝的所谓“特种战争”，甚至公然派遣空军连续轰炸老挝解放区。从美国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来说，这是越南南方主战场的一个侧翼。美国的目的是打算从南越北部通过老挝的下寮，甚至一直到泰国建立一个“封锁区”，“把南越战场同外界隔开”，以便放手在南越打一场大规模的局部战争。美国图谋占领老挝的下寮作为跳板，扑灭南越人民武装，伺机进攻越南民主共和国，威胁柬埔寨，并扼杀老挝的爱国民主力量。

1971年2月初，美国出动数万名美军和南越伪军，大举入侵下寮九号公路地区。这次他们的借口仍是所谓为了美国在南越的侵略军的“安全”，“保护美国人的生命”等。这样，从美军直接作战的角度来看，在十个月之内，尼克松政府把战争扩大到两个独立、和平与中立的国家——柬埔寨和老挝，显得非常猖狂。但是，同侵柬战争一样，1971年2月至3月下旬，美国军队的军事行动就告失败，美国想在地面上解决战争的胜负问题，是越来越无指望了。

值得指出的是，美国在直接进攻老挝人民的时候，放出风声，说这并不对中国“造成威胁”。但是，只要美国的侵略战争不停止，中国支持印支人

民团结抗美的立场是不变的。从美越谈判以来，中国政府和外交部从未停止过为积极支持印支三国人民斗争而不断发表有份量的声明，谴责美国的侵略战争和种种军事冒险行动。除了柬埔寨问题上的历次重要声明之外，对 1970 年 11 月 21 日，美国飞机对北越的狂轰滥炸，对 1971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美国同仆从军发动九号公路战役，对老挝人民的进攻，对同年 9 月 24 日以及 12 月中旬和下旬，美机对北越的轰炸，以及对 1972 年 2 月中旬美机又轰炸北越等，中国外交部都发表声明谴责美国，支持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斗争。在这段时间里，中国总理周恩来还应邀率领党政代表团于 1971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副总理李先念率领政府经济代表团于 197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先后访问了越南。

美越巴黎谈判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对于越南决定采取边打边谈的方针，中国是支持的。在 1968 年 5 月谈判开始之前，中国方面没有公开表态。但后来了解了巴黎谈判的情况以后，中国就公开支持越南在巴黎的谈判。毛泽东说：“我是赞成又谈又打的”。1968 年，毛泽东在同胡志明就越南战局交换意见时，建议越南组成大兵团在南方打歼灭战，争取抗美战争的胜利。中国政府这一年签订并执行了向越南提供无偿援助的十个协议。从 1969 年至 1972 年四年间，中国政府共签订并执行了 30 多个向越南提供无偿的经济、军事援助的协议。从 1965 年 10 月至 1968 年 3 月，中国向越南派出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等支援部队，这使得越南人民军得以抽调大批部队到越南南方作战。中国的支援部队直到 1970 年 7 月才全部撤回本国。

美国同越南举行谈判后，从未停止向柬、老、越施加军事压力，甚至直接军事进攻柬、老，开辟新战场。这说明美国实际采取的也是边打边谈的方针。正是因此，美国在印支执行收缩方针到底将出现一个什么情况，人们是无法预计的。直到 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访华，人们才看到了比较清晰的前景，即：不管美国意愿如何，美国已不得不在印支战场接受失败的结局。

第二节 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苏联武装侵犯中国，制造“珍宝岛”事件

一、苏联走上霸权主义道路，中国人民批判其所谓的“有限主权论”和“国际专政论”

苏联的扩张军备及其踏上世界超级大国地位 勃列日涅夫上台以后，苏联的战略方针是有变化的。赫鲁晓夫时期，执行的是打全面核战争的战略方针。这种方针轻视常规军备，并在外交上执行片面追求以“和平共处”为名的美苏共同主宰世界的方针。勃列日涅夫时期提出了既准备打核战争，也准备打常规战争的战略方针。正是从1965年起，苏联开始实行常规力量和战略力量的现代化计划。

随着战略方针的改变，苏联既加速发展火箭核武器，又大力扩充常规军备。他们恢复了被赫鲁晓夫撤销的陆军司令部，充实了地面部队，加强了炮兵和坦克兵，并大力扩充空降部队；加强了空中机动能力、水面作战和两栖作战能力，建立了海军陆战队；并开始建造大型运输机、大型登陆舰，万吨级远洋运输舰和航空母舰。他们还要建设一支“能解决进攻性战略任务的远洋海军”。与此同时，苏联颁布了新的兵役法，降低征兵年龄。他们还加紧对苏联居民进行“备战教育”和“民防训练”。

苏联的军费开支连年增加。1965年的实际军费开支为326亿美元，以后逐年上升。苏联自己公布的军事费用是被大大缩小了的，它只是现有军队的维持费，而国防科研费用和专门制造武器的费用等则不包括在内。因此，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从1965年至1978年的十四年间，苏联的实际军费开支每年增加8%左右；最后五年约为5%。这些数字说明，从1965年至1973年的头九年里，每年的递增率比8%还要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1976年的一份报告说：1970年以来，苏联把国民生产总值的11—13%用于军备，这比美国的数字要高。“从1973年起，苏联的军费开支就超过了美国”。这说明苏联扩张军备的速度是很快的。如：1964年苏拥有洲际弹道导弹为200枚，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120枚；至1972年就分别激增为1,530枚和510枚。据美国报刊估计，1964年时，美国拥有的洲际弹道导弹为苏联的4倍，核弹头为17倍。这个优势很快就告丧失。70年代初苏联在战略核武器方面（包括洲际导弹、潜艇发射导弹和远程轰炸机，未计算核弹头）就大致赶上了美国；1972年苏联拥有的这三者的总数为2,167枚，美国为2,165枚。而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人数方面则苏联超过美国。正是依仗着这样一支军事力量，苏联逐渐地并日益公开地走上同美国争夺世界霸权的舞台。这一点，美国领导人也看到了。尼克松在1972年说过：“苏联建立了一支堪与我们的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苏联争霸世界的军事战略》（1980年1月11日）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苏联争霸世界的军事战略》（1980年1月11日）

美国兰德公司的报告，转引自1975年12月15日《参考资料》。

1980年2月21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转引自1980年3月4日《参考消息》。

《人民日报》专论：《克制不了的势头》（1979年6月5日）。

核力量媲美的核力量”；又说：“苏联在 60 年代后期奉行的是全球性的对外政策，象美国早就做的那样；我们两国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利益和活动是互相抵触的。我们两国都拥有一旦爆发全面战争能够摧毁文明的核力量”。人们可以看到，正是 60 年代后期，苏联开始以霸权主义面目出现在世界人民面前。

中国人民批判苏联所谓的“有限主权论”和“国际专政论”

1968 年 11 月 12 日，勃列日涅夫在波兰统一工人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说，当东欧某一国发生的问题造成“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安全”和“共同利益”受到“威胁”时，“这就已经不仅仅是这一个国家的人民的问题了”，苏联就有权对这个“大家庭”成员采取“军事”“措施”。随之，苏联报刊也纷纷叫嚷，“大家庭的利益”是“最高主权”，必须把“大家庭”的“共同利益置于首位”，而一国的主权是有限的；苏联报刊还宣传，“社会主义大家庭”有权“决定性地决定”“大家庭”成员的“命运”，“其中包括它的主权的命运”。这就是“有限主权论”的由来。

在苏联制造“有限主权论”的同时，还制造了一种所谓的“国际专政论”。苏联另一个领导人马祖罗夫，也在 1968 年 11 月份说什么“历史的发展”提出了要把“一国专政”变成“国际专政”的任务，说“这是生活本身”提出来的“共同任务所要求的”。他还说，要“进一步完善”苏联用来控制“大家庭”成员的工具——“华沙条约组织”和“经济互助委员会”。苏联报刊也大肆宣扬，“保卫”“大家庭”在目前“具有更加深远的国际性”，“大家庭”成员要由“大家庭”的“共同努力来保卫”。

1969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日报》登载的新华社记者述评中指出，所谓“有限主权论”、“国际专政论”等论调，明目张胆地蹂躏了公认的国家主权原则，这些论调完全是为苏联领导集团妄图称霸世界的目的服务的。按照苏联的逻辑，别的国家只拥有“有限主权”而苏联自己却拥有无限主权。别国的主权必须服从苏联对外进行扩张侵略、建立世界霸权的需要，任让苏联随意践踏。如果谁不服从或反抗，苏联就要对它采取“国际专政”措施，其中包括发动武装干涉。

述评指出，苏联制造这些论调，还包藏着更大的祸心，就是向一切他们需要扩张的地方进行扩张，因为既然他们认为，为了“保卫社会主义成果”，他们的“大家庭”的一些国家的“有限主权”应当服从于苏联的“最高主权”，那么，他们又何尝不可以譬如“保卫世界和平的利益”、“保卫民族独立”和“保卫”其他什么“成果”之类的幌子下，要求“大家庭”以外的国家也把主权交给他们操纵，甚至把侵略军队开进这些国家，侵占这些国家的领土呢？

苏联的其他一些侵略谬论，如什么“国际社会主义所有制论”、“国际工农联盟论”等等，在这里不去一一涉及。

苏联的这些“理论”，都是为其争夺世界霸权服务的。中国的党报对这些所谓“理论”都予以揭露和批判，这不但对于提高中国人民的觉悟有好处，对于帮助世界人民擦亮眼睛，认清苏联霸权主义的真面目，也是有很大意义的。

二、从别有用心的“联合行动”要求，到武装侵犯中国边境的“珍宝岛事件”的发生

揭穿苏联要求的所谓同中国“联合行动” 勃列日涅夫集团对越南问题采取“插手”政策以后，还对中国施展了一种手法，所谓要求在对付美国侵越问题上同中国采取“联合行动”。1965年2月，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刚做出准备援越的表示后，即提出要召开社会主义国家和兄弟党的新的国际会议，而且不等中国答复，即行张罗起来，显得分外积极。1965年4月2日，柯西金又提出要召开苏、越、中三方最高级会议。

苏联新领导在对华问题上，继承了赫鲁晓夫的反华立场。他们在1964年11月，当面对去莫斯科参加十月革命节庆祝活动的中国党政代表团说，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问题上，在对待中国的问题上，他们同赫鲁晓夫没有一丝一毫的差别。事实是他们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同美国一起，继续积极酝酿签订所谓“防止核扩散”条约来对付中国；在中印关系上，用给予印度贷款和军事援助的办法，继续给执行反华政策的印度撑腰打气；尤其是，在苏联新领导上台以后，苏联开始制造和加剧中苏边界紧张局势，在中苏边界驻扎重兵，从赫鲁晓夫时期的10个师急剧增加，最后达到54个师，100万军队。

更重要的是，所谓“联合行动”应该是用来对付美国的；可是，苏联新的领导人一上台就吹捧美国总统约翰逊是什么“明智派”、“温和派”。其实恰恰是约翰逊把过去美国历届总统在越南问题上的战争边缘政策，恶性发展为直接侵越战争的政策。苏联领导人如此积极反华，对美国却温情脉脉，而又要求中国同苏联采取“联合行动”，中国能予以轻信吗？

1965年11月11日，中国发表人民日报编辑部和红旗杂志编辑部的文章《驳苏共新领导的所谓“联合行动”》，集中地揭示了赫鲁晓夫领导集团破坏了联合的共同基础，中国“不能同颠倒敌我关系的人联合行动”。1965年12月，波兰党提出举行华沙条约组织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党的会议，以谋求“一致行动”。中国反对举行这样的会议。1966年3月间，中国拒绝了苏共二十三大的邀请，并指出，苏联新领导执行了没有赫鲁晓夫的赫鲁晓夫主义；他们的行动已把自己置身于国际反美统一战线之外；在中国同他们之间已根本谈不上什么“联合行动”。他们的所谓“联合行动”，不过是妄想控制中国对外政策，当时主要是控制中国的援越抗美政策的一种手段。

中国人民做好抵御苏美联合入侵的思想准备 1965年间，中国人民在严峻的国际形势面前，曾经不得不作好苏美可能联合入侵的思想准备。

首先，美国约翰逊政府从1964年8月制造北部湾事件，热衷于在越南的战争升级以后，公开把中国当作美国对外政策的主要对手。1965年2月，美国国防部长在众议院军委会作证时说：“中国是今天美国的主要敌人”，并说美国“打算坚定不移地反对共产党中国”。这段时间里，美国官方人士曾不断暗示，美国飞机在战斗中将要追击至中国，打击中国空军。当时，美国飞机侵犯中国领空的事件也增多了。

其次，苏联把中国当成推行美苏合作、主宰世界的总路线的主要障碍，为了克服障碍，它已经在对中国施加军事威胁。

1965年3月，中国对美国提出了警告，周恩来通过外交途径传给美国四句话，已如前述。同时，中国也对苏美联合入侵中国的可能性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1965年9月29日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的谈话，就反映了中国领导在这方面的总的考虑。他说：“为了反对美国侵略，我们一切都准备好了”。讲话还考虑到了如果敌人从四面八方来中国所应有的思想准备。这反映了中国国家领导人把形势发展的最坏可能都考虑到了。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美国在越南战争泥潭中越陷越深，国内外困难越来越大，国力越来越削弱；而苏联向中国进行武装挑衅、施加战争威胁相对说来危险性却在增大了。

“珍宝岛事件”和苏联武装侵犯中国边境被击退 苏联在起劲叫嚷“联合行动”口号的时候，实际上在中苏边境对中国的军事威胁却在不断增加。苏联武装部队从60年代初就开始进驻蒙古人民共和国。1963年7月，苏联同蒙古签订了加强蒙古南部军事力量的秘约。1966年2月，又签订了矛头指向中国的、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所谓苏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苏联军事力量向中蒙边境的推进和在蒙古积极经营军事基地，对中国造成巨大的军事威胁。

在7,300公里长的中苏边境上，苏联也摆开了对中国军事威胁的架势。苏联在中苏边境不但大大增加驻军数量，而且不断制造冲突流血事件。早在1963年8月，中国政府即照会苏联政府，提出六项建议，要求在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维持边界现状，防止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有争议地区脱离接触，苏联竟拒绝这些建议。待到勃列日涅夫上台后，对中国边境武装挑衅明显增加。1968年1月，苏联在乌苏里江中国七里沁岛上制造严重流血事件，竟用装甲车压死抗议苏军侵入中国领土的渔民4人。至1969年3月又出现规模更大的武装入侵中国领土的“珍宝岛事件”。

从1967年以来，中国黑龙江省虎林县乌苏里江上的珍宝岛地区曾遭到苏联边防军10多次入侵，中国执行正常巡逻任务的边防战士被打伤，枪枝弹药被抢走。1969年3月2日，苏联从下米海洛夫卡和库列比亚克依内出动全副武装的军人以及4辆装甲车和汽车，从南北两个方向，气势汹汹地再次侵入珍宝岛，对中国正在执行巡逻任务的边防战士，进行突然袭击，开枪开炮打死打伤中国边防战士多名。中国边防战士英勇地进行自卫反击，将入侵的挑衅者击退，胜利地保卫了祖国的神圣领土。1969年3月4日和14日，中国外交部和驻苏使馆先后向苏联提了抗议照会。

1969年3月15日，苏联再次出动大批装甲车、坦克和武装部队，侵入珍宝岛和该岛西侧的中国河道，向岛上的中国边防巡逻人员开枪射击。中国边防部队进行自卫还击。尽管苏联方面不断增加装甲车、坦克和武装部队投入战斗，并用重炮向中国境内纵深开炮，中国边防部队经过英勇作战，终于把入侵者全部赶走。

珍宝岛从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珍宝岛事件是苏联方面蓄意挑起的。苏联方面反诬中国边防军侵入苏联领土，甚至向中国政府提了“抗议照会”，但改变不了客观事实。

1969年3月11日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表文章，同年5月24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都阐明了珍宝岛从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在1689年9月8日《中俄尼布楚条约》中规定中俄边界东段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和外兴安岭为界，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和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均为中国领土。珍

宝岛所在的乌苏里江当时还是中国的内河。1860年11月14日，沙俄迫使清朝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中俄以乌苏里江为界，把乌苏里江以东的全部中国领土强行划归俄国。即使出现这种情况，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凡通航界河均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并以此划分岛屿归属。珍宝岛及其附近的卡脖子岛和七里沁岛均位于乌苏里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这些岛屿历来属中国管辖，一直有中国边防部队巡逻，一直有中国居民在这些岛上进行生产。

还应指出，珍宝岛原来并不是一个岛，而是乌苏里江中国一侧的江岸的一部分，后来因江水冲刷成为岛屿，至今枯水期珍宝岛还和中国江岸相联，岛西边的江汊从来没有成为航道。1964年中苏曾举行边界谈判，苏联方面在谈判中也曾经不得不承认这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

几年来，苏联军队一再出动直升飞机、装甲车、汽车，侵入珍宝岛。仅在1969年1、2两个月中，就达8次之多。他们绑架中国居民，打伤中国边防战士，抢劫枪支弹药。1969年3月2日和3月15日苏联军队入侵中国领土珍宝岛的事件，无可置辩地是苏联方面蓄意挑起的。

在“珍宝岛事件”中，苏联挑衅者没有捞到便宜，接着又在中苏边境的多处地方进行武装挑衅，不仅在中国北部边境也在中国西部边境制造流血事件。计有：1969年6月10日苏联武装人员在中国新疆裕民县巴尔鲁克山西部地区，绑架和打死中国牧民的流血事件；1969年7月8日苏联边防军侵入中国黑龙江省抚远县境内、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中国领土八岔岛地区，进行武装挑衅的事件；1969年8月13日在中国新疆裕民县铁列克提地区挑起更为严重的流血事件等。

中苏在边界问题上存在着争端，中国希望通过谈判予以解决；但在尚未谈判解决之前，苏联竟企图以军事压力和武装挑衅来改变中苏边界现状。这从一个方面证明了苏联执行了十足的霸权主义对外侵略政策。

三、苏联拼凑军事包围中国的所谓“亚洲集体安全体系”及其他

苏联拼凑“亚洲集体安全体系”的失败 苏联一方面在中苏边境上进行军事挑衅，一方面企图拼凑一个新的反华集团——在苏联控制下，由苏联指挥的“亚洲集体安全体系”。1969年5月29日，苏联《消息报》发表一篇评论，诬蔑中国在亚洲“造成麻烦”，并且点名要一些东南亚国家建立所谓“集体安全”。1969年6月7日，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世界共产党会议上的讲话中说：“事件的进程正在把建立亚洲集体安全体系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事实上，苏联领导集团从1969年3月侵犯中国领土珍宝岛以后，就先后派出了20多个代表团，对中国周围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频繁活动。但是事与愿违，他们兜售的这一套货色，无人欣赏，连当时与苏联关系较密切的印度也不愿接受。组织这样的集团，谁也清楚，一个重要目标是针对中国的。苏联一旦抛出这种“亚安体系”的建议，客观上就是同美国一个时期以来妄图拼凑的新月形反华包围圈的阴谋相配合。但是，任何国家都清楚，一旦参加到这种所谓“安全体系”里面去，它就是把自己的国家拖入苏联的军事冒险中，与中国为敌，这是任何国家不得不郑重对待的。尤其是，这种在苏联控制下，由苏联指挥的军事集团，一旦建立起来，苏联的军事势力首先就要向作为集团成员的这些国家渗透，这是已经有过先例的。因此，所谓“亚安体

系”，将是首先侵犯这些亚洲国家本身利益的，并且不能不同时侵犯到美国在亚洲的势力范围。在这样多种矛盾因素中，人们更不能不对这种“安全体系”建议侧目以视。这种“亚安体系”的拟议从一露头就遇到人们的冷遇，后来也没有实际进展，但苏联从未放弃。

苏联向美国试探袭击中国核基地的可能 苏联在 1969 年挑起“珍宝岛事件”和其他对中国边境的严重武装冲突后，曾经向美国试探袭击中国核基地的可能。早在 1969 年 9 月，西方报纸盛传一英国记者维克托·刘易士关于苏联拟袭击中国核基地的小道消息。同年底，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苏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第一轮会谈和 1970 年在维也纳第二轮会谈中，苏联代表曾经提出同美国联合对付“来自一个拥有核武器的第三国的挑衅性进攻”的问题。美国人很清楚，这所谓“第三国”是指的中国，而且具体的是指的袭击中国的核基地。苏联的这一秘密活动，后来在尼克松的回忆录和基辛格的回忆录中也都谈到。一位名叫纽豪斯的美国人，在其著作中还谈到，他印象很深的一点是“莫斯科在其间明显地流露出来的恐华病”。苏联领导妄想以核袭击来对付中国人，却又患有莫名其妙的“恐华病”。这就象 1955 年赫鲁晓夫在同德国总理阿登纳谈话时，提到对付中国人一样。不管他们出于什么动机，表现出“恐华”，谈论什么对付中国人，这不符合两国人民相处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苏联人民同中国人民友好的愿望和要求。可是，他们在这两种乖张的作态后面，敌视中国，甚至狂想用军事手段对付中国，则是不容忽视的。

1969 年 10 月 7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其中明白表示了中国对任何核威胁的严正态度。声明指出，在 1969 年 6 月 18 日，中苏双方在伯力举行两国国境河流航行联合委员会第十五次例会后，“苏联方面又在中苏边界挑起新的流血事件，同时反诬中国进行边界挑衅，并且更加露骨地影射中国要对苏联发动核战争”。“中国政府曾多次郑重声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中国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诬蔑中国要发动核战争是荒谬的，可笑的。但是，中国也决不会被战争威胁，包括核战争威胁所吓倒。如果一小撮战争狂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袭击中国战略要地，那就是战争，那就是侵略，七亿中国人民就要奋起抵抗，用革命战争消灭侵略战争。”中国的严正态度，显然可以使得在核战争问题上头脑发昏的人变得稍为清醒一些。

四、中国政府关于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的主张和边界谈判中苏联的无理立场

中苏边界存在的问题 中苏之间的边界，从 60 年代以后由于苏联领导集团反华政策的发展，而形成了一条不平静的弥漫战云的边界。中国政府主张通过谈判将历史遗留的和当前存在的边界问题予以全盘解决。可是，苏联政府在谈判问题上制造种种障碍，而至今尚未得到解决。

沙皇俄国是一个欧洲国家，本来同中国并不接壤。16 世纪沙俄开始向东扩张，到 17 世纪下半叶才和中国发生边界问题。1689 年中俄签订了第一个边界条约——《尼布楚条约》，规定了中俄东段边界。1727 年中俄签订了《布连斯奇条约》，规定了中俄中段边界（这段边界目前大部已成为蒙苏边界）。

纽豪斯：《苦寒的拂晓》（中译本 268 页及 288—289 页）

至于当时中国西部疆界则在巴尔喀什湖，同沙俄的疆界相距尚远。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沙俄伙同其他西方列强，推行瓜分中国的侵略政策，一再大幅度地修改中俄边界，侵占中国领土，并强迫中国签订一系列关于边界问题的不平等条约。首先在中国的东北边境，1858 年的中俄《瑷珲条约》，把边界从外兴安岭推移到了黑龙江，俄国割去了黑龙江以北 6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把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1860 年的中俄《北京条约》，进一步把乌苏里江以东约 4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全部划归了俄国。

在中国西部，通过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和 1864 年的勘界议定书《勘分西北界约记》，沙皇俄国割去中国西部巴尔喀什湖以东和以南 44 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通过 1881 年的《中俄伊犁条约》和以后的几个勘界议定书，沙皇俄国又把斋桑湖以东、伊犁西部等总共 7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并入俄国的版图。

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沙皇俄国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共割去了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相当于 3 个法国或 12 个捷克斯洛伐克。

但是，中苏之间的边界问题不仅仅是由于俄国在沙皇统治时期通过不平等条约割去了中国大片领土，还由于在不同时期它在许多地方越过不平等条约规定的边界线，进一步侵占了大片中国领土，甚至一些一直在中国政府管辖之下的中国领土也被画入了苏联版图。例如，在帕米尔地区，沙皇俄国违反 1884 年《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的规定，侵占了 2 万多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再如在乌苏里江和黑龙江地段，苏联政府违反《中俄瑷珲条约》、《中俄北京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把边界线几乎全部画到了中国岸边；有的地方甚至画到了中国的内河和岛屿上，把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 700 多个中国岛屿划去了 600 多个，面积达 1,000 多平方公里。

对于沙皇俄国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列宁和他领导下的苏维埃政府是主张废除的。

苏维埃政府在 1920 年 9 月 27 日的对华宣言中明确宣布：“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所夺取的一切中国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一切俄国租界，并将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残暴地从中国夺取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地归还中国。”1923 年 9 月 4 日的对华声明又宣布：苏维埃政府“在完全尊重他国主权、完全放弃从其他国家人民掠夺的一切土地和财产的基础上，制定对各国人民的政策。苏联对华政策也是如此”。

19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又规定，在双方商定的会议上，“将中国政府与前俄帝国政府所订立之一切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合同等项概行废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则，及 1919 和 1920 两年苏联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订条约、协定等项”，并“将彼此疆界重新划定，在疆界未行划定以前，允仍维持现有疆界”。

根据 1924 年的协定，中苏双方在 1926 年举行了会谈，商议重新划界，订立新约。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双方在边界问题上没有达成协议，两国疆界没有重新划定，两国没有签订平等新约，中苏边界问题长期成为悬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合理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具备了一切必要的条件。在 50 年代中苏边境一直是安宁的。1960 年以后，中苏关系逐渐恶化，苏联在中苏边境设置重兵，并制造武装冲突，进行武装挑衅，使中苏边界问

题尖锐起来。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具有了迫切性。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谈判解决中苏边界问题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并力求通过谈判解决同邻国的边界问题，在解决以前维持边界现状。早在1960年8月22日和9月21日，中国政府就先后两次主动向苏联政府建议举行谈判。1963年8月23日，中国政府还向苏联政府提出了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避免冲突的六项建议。1964年8月，中苏边界谈判终于在北京举行。在最初的谈判中，中国方面即提出了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解决边界问题的合情合理的主张。但是苏联政府却坚持其大国沙文主义和领土扩张主义的立场，既要霸占沙皇俄国通过不平等条约割占的中国领土，又要中国承认苏联违约侵占和企图侵占的中国领土都是属于苏联的，从而使谈判遭到破坏。

珍宝岛事件发生后，中国政府在1969年5月24日的声明中指出：“中苏边界问题演变到今天的地步，不是中国方面的责任。但是，中国政府仍然准备通过和平谈判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反对诉诸武力。”声明中再次合情合理地提出中国方面对解决边界问题的全盘主张。首先是，“中国政府认为，必须肯定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都是沙俄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但是，考虑到这些条约是沙俄帝国主义在中俄两国人民都处于无权地位的情况下强迫中国签订的，苏联人民是没有责任的，同时还考虑到苏联广大劳动人民在这些土地上长期居住的情况，中国政府从维护中苏两国人民的革命友谊的愿望出发，仍然准备以这些不平等条约为基础，确定两国边界的全部走向，解决边界上存在的一切问题。任何一方违反条约占据另一方的领土，原则上必须全部无条件地归还给对方，不能含糊”。其次是，“在肯定以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为基础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对边界上的个别地方作必要的调整。但是，决不能容许采取沙皇占了的是你的，你要占的也是你的这种蛮横态度”。关于边界问题，中国政府认为，应当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另订平等的新约，代替不平等的旧约；而不是就“核定苏中两国个别地段的边界走向”进行“协商”。

中国政府在声明中再次建议：“双方保证维持现状，不以任何方式将边界实际控制线向前推进，在以河流为界的地段，双方边防人员不越过主航道和主河道的中心线；双方保证避免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双方边防人员不向对方射击；双方边境居民按照惯例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受干扰。”

鉴于苏联不断挑起边界冲突，声明指出“为了和平解决中苏边界问题，苏联政府必须停止在中苏边界上的一切挑衅和武力威胁。”还特别严正表示：“小战、大战、核战是绝对吓不倒中国人民的。”

中苏两国总理1969年达成的谅解和苏联在谈判中制造重重障碍 1969年9月11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机场会见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主要讨论了边界问题，也谈了两国关系中的其他一些问题。两国总理一致同意，中苏之间的原则争论不应该妨碍两国国家关系的正常化；中苏两国不应该为边界问题而打仗；中苏边界谈判应该在不受任何威胁的情况下举行；双方为此应该首先签订一个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防止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边界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临时措施的协议，并进而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两国总理还就临时措施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协议。

1969年10月20日，中苏双方又一次开始举行边界谈判。在谈判之前，中国外交部于10月8日发表文件，将中国政府关于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的

主张概括为五点：（一）分清历史是非，肯定有关目前中苏边界的条约是 19 世纪下半叶、20 世纪初沙俄帝国主义在中俄两国人民都处于无权地位的情况下，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二）照顾现实情况，以这些条约为基础，通过和平谈判全面解决中苏边界问题，确定边界线的全部走向，中国并不要求收回沙皇俄国根据这些条约割去的中国领土；（三）任何一方违反这些条约侵占另一方的领土，原则上必须无条件地归还给对方，但是，双方可以根据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考虑当地居民的利益，对边界上的这些地方作必要的调整；（四）签订中苏平等新约代替中俄不平等旧约，勘界立标；（五）在中苏边界问题通过和平谈判取得全面解决前，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中苏双方武装力量从中苏边界一切争议地区，即根据 1964 年中苏边界谈判中交换的地图双方边界线画法不一致的地区撤出或不进入，脱离接触。

这五点归纳，任何无偏见的人都可看出，中国方面的主张是有助于谈判的进行的。可是，这次谈判仍然无结果。苏联的霸权主义政策使得任何认真的有成果的谈判成为不可能。苏联代表在谈判中，对于沙俄强加于中国的条约的不平等性质蓄意挑起争论，不承认这些条约的不平等性质；同时却又不同意以这些条约为唯一基础解决中苏边界问题。这就为谈判设置了重重障碍。苏联还对周恩来和柯西金 1969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机场会见时达成的谅解和协议，出尔反尔，拒绝予以履行；一口咬定中苏边界上不存在争议地区，不同意双方武装力量在有争议地区脱离接触，反对在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先签订维持边界现状的协定，甚至根本否认两国总理当时已就这些问题达成明确的谅解。苏联就是这样在是非判然的问题上一再纠缠。问题很清楚，苏联对中国进行军事威胁、实行霸权主义政策，这一情况不改变，中苏边界问题的谈判是不可能获得结果的。

第三节 在反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同许多不同类型国家关系的发展、改善和修复

60年代末期苏联走上了霸权主义的道路之后，世界人民进入了必须同时反对美苏两个霸权主义超级大国的历史时期。苏联新领导勃列日涅夫集团在中苏边境部署百万大军，使中国深受军事威胁。中国的南边长期存在美国军事进攻的战略态势，而今又出现了北部边界受苏联军事压力的形势，对此，中国人民不能不给予高度重视。中国国内“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的头两年里，曾经出现一些国家同中国关系的冷却、倒退和恶化；在新的国际形势下，从中国的国家利益考虑，这种现象不能任其继续下去。在毛泽东、周恩来的亲自过问下，中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有了很大进展。

一、中国同朝鲜、罗马尼亚友好关系的发展和同南斯拉夫关系的改善

中国同朝鲜友好关系的发展 中朝关系历来是友好的，中朝两国人民的革命友谊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基础上的，是在反对共同敌人的长期斗争中用鲜血凝成的。1961年7月两国签订了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全面发展。两国都坚持反对美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两国都是一致的，中朝两党的许多基本观点也是一致的。在1962年12月和1963年1月先后举行的捷共十二大和德国统一社会党六大的会议上，朝鲜劳动党代表团在发言中反对苏共在这些大会上反华，指出：“在并非兄弟党国际会议的代表大会上”，“特别对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片面的批评，这不能看作是友好的同志式的态度，无助于团结一致”。

1968年1月2日发生美国普韦布洛号间谍船事件：该舰侵入朝鲜十二海里的领海，被朝鲜舰艇截获扣留。美国以军事威胁口吻大肆叫嚣，并请苏联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影响。苏联官方报纸《消息报》，一方面谴责约翰逊将普韦布洛号事件作为征召预备役官兵的借口；一方面却说普韦布洛号事件的发生为约翰逊的这一举动提供了正当合理的理由。这正象1959年9月塔斯社声明在中印边界事件上对中印双方各打五十大板的作法一样，只是这次是发生在朝美关系问题上。苏联的这种行动证明了中国一再指出的，苏联的国际行为所具有的那种美苏合作、主宰世界，危害各国人民进步事业的性质。当时，中国政府于1968年1月28日发表声明，支持朝鲜反击美国利用间谍船事件搞战争威胁。这样，在新的形势下，中国人民对朝鲜人民的战斗友谊再一次得到了证实。

1969年9月30日，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崔庸健率领朝鲜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参加中国国庆二十周年庆祝活动。10月2日晚，周恩来和崔庸健委员长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两国关系进一步得到发展。

1970年4月5日至7日，周恩来应朝鲜内阁首相金日成的邀请，对朝鲜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周恩来和金日成举行了会谈。7日发表的两国政府联合公报中说：“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志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访问，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中朝两国人民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传统友谊和合作关系作出了新的贡献。”周恩来在4月7日招待金日成的宴会上讲话说，在当前面临着帝国主义阴谋扩大针对中国、朝鲜和印度支那各国的新的侵略的时候，中朝两国人民需要更加团结起来，更加站在一起，共同对敌。金日成在讲话中指出，周恩来的访问，将对促进和加强朝中两国人民的团结起很大的作用。他表示希望周回国后向毛泽东主席及中国人民转告：朝鲜人民今后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将和中国人民并肩斗争到底！

自从周恩来访问朝鲜以后，1970年至1971年间两国关系又有了很大发展。首先是两国间友好访问显著增加。其次是签订了一些重要协定。1970年10月，两国签订了关于中国向朝鲜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和关于1971年到1976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协定。1971年两国签订了经济合作协定、关于中国向朝鲜无偿提供军事援助的协定和两国船舶检验合作协定。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朝鲜人民统一祖国的斗争一贯坚决支持。1971年4月12日至14日，朝鲜第四届最高人民会议举行了第五次会议。朝鲜外务相许锬受朝鲜劳动党和共和国政府的委托，作了《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促进祖国的自主统一问题》的报告，就朝鲜的和平统一问题提出了八点纲领：（一）使美帝国主义侵略军从南朝鲜撤出去。（二）在美帝国主义侵略军从南朝鲜撤走以后，南北朝鲜各自把武装部队减少到10万或10万人以下。（三）废除“韩美共同防御条约”、“韩日条约”以及南朝鲜傀儡政权同外国签订的违背民族利益的其他一切卖国的和屈辱性的条约和协议，并且宣布它们无效。（四）在民主的基础上，自主地举行北半部和南半部的自由普选，以成立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五）确保所有的政党、社会团体和知名人士为北半部和南半部的自由普选在南北朝鲜整个地区进行政治活动的完全自由，无条件地释放由于为祖国统一事业进行斗争而在南朝鲜被捕和被关押的所有政治犯和爱国者。（六）建立一个南北朝鲜的邦联作为过渡阶段；同时，如果需要的话，在完全统一之前，让北半部和南半部保留目前不同的社会制度。（七）实现北半部和南半部之间的贸易、经济合作以及在科学、文化、艺术和体育各个方面的相互交流及合作；并且在北半部和南半部之间实现书信来往和人员往来。（八）举行南北朝鲜的政治协商会议，由所有的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一切群众性的团体参加，以谈判上述问题。197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朝鲜人民统一祖国的斗争必胜》的社论说，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朝鲜劳动党和政府关于朝鲜和平统一的行动纲领和严正立场，坚决支持全体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所扶植的朴正熙集团、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正义斗争。

1972年1月10日，金日成向日本《读卖新闻》记者发表谈话，提出了促进朝鲜和平统一的重大倡议。金日成说：“我们主张南北缔结和平协定，在美帝侵略军从南朝鲜撤出去的条件下，大幅度缩减南北朝鲜的武装力量。”

“我们主张为加强南北之间的接触和联系，解决祖国统一问题而进行南北政治协商。”1972年1月29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促进朝鲜和平统一的重大倡议》的社论说，金日成提出的促进朝鲜和平统一的重大倡议，

“表达了4,000万朝鲜人民的深切愿望，对于实现朝鲜的和平统一，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和维护亚洲和平，具有重大的意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表示完全和坚决的支持”。

中罗两党和两国人民友好合作关系的新发展 中罗两党和两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结成了深厚的友谊。中罗两国一贯相互同情、相互支持。当着苏共赫鲁晓夫领导集团公然组织对中国党的围攻时，罗马尼亚党很早就有了警觉。1965年罗共中央拒绝参加苏共中央召开的反华三月会议。当然，由于两党、两国各自的国内外条件不同，在具体的国际问题上并不可能、也不需要一模一样，但这并不妨碍中罗两党、两国在国际问题上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中罗两党和两国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基础之上的。

1966年6月16日至24日，周恩来率领的中国党政代表团应罗马尼亚党和政府的邀请访问了罗马尼亚。访问期间，中国党政代表团同罗马尼亚党政领导人举行了会谈。周恩来还在有关场合讲了话。6月17日在罗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为欢迎中国党政代表团举行的宴会上，周恩来在讲话中谴责了苏联。1968年8月22日，齐奥塞斯库在布加勒斯特群众大会上，8月23日，周恩来在罗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都先后谴责了苏联的霸权主义行径。

1968年11月，勃列日涅夫在波党“五大”提出“有限主权论”后，齐奥塞斯库指出，“限制或放弃华沙条约某一成员国的主权的理论（即有限主权论）不符合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准则”。

1969年6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上，齐奥塞斯库发言反对在会上反华。

1971年6月1日至9日，齐奥塞斯库率领罗马尼亚党政代表团对中国进行访问。在访问期间，中罗双方在亲切友好和相互谅解的气氛中，就发展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会谈。9日，周恩来和齐奥塞斯库签署了联合公报。联合公报指出，“双方一致表示，决心进一步加强中罗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革命友谊和战斗团结，扩大各方面的合作关系”。

齐奥塞斯库在这次访问中向中国公众阐明罗党的一些基本观点。他指出，罗马尼亚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基本立场是：“发展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友好、同盟和合作。”“每个共产党必须自主地制定自己的政治路线、战略和斗争策略。……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之间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完全平等、各党自治的基础上，排除对他党内部事务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建立在互相尊敬和互相信任，发扬同志般的团结和互助的基础上。”还指出，罗中双方“在当代革命的发展、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动派、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对世界进行改造的根本问题上，双方意见一致或者接近”。

周恩来1971年6月8日在北京欢迎罗马尼亚党政代表团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得到了罗马尼亚人民的声援，在今天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也得到了罗马尼亚人民的帮助。罗马尼亚一贯主张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谴责美帝国主义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罗马尼亚同志们可以相信，在你们反对帝国主义干涉、侵略，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中，在你们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

齐奥塞斯库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讲话（1971年6月2日《人民日报》）。

齐奥塞斯库在北京欢迎大会上的讲话（1971年6月9日《人民日报》）。

中，中国人民始终是你们可以信赖的朋友。我们坚决支持你们的正义斗争”。周恩来在齐奥塞斯库和夫人举行的答谢宴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你们的这次访问，是中罗关系中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发展我们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革命友谊和战斗团结，作出了重要贡献”。

显然，在国际反霸斗争激浪中，中罗两党、两国的关系是更加发展了，其后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中国始终注意保持和发展同罗马尼亚的良好关系，这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中国同南斯拉夫关系的改善 1949年10月5日 南斯拉夫政府承认中国。1955年1月2日，中南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同年，中南两党建立了关系。1956年，南共联盟派代表团出席了中国共产党“八大”。中南建交后，双方派出了许多代表团互访。

1958年4月，南共联盟“七大”后，中国发表了一些批判南共的文章，两党关系中断。同年，双方撤回大使，留驻临时代办。

1968年8月23日，南共联盟召开中央全会，谴责苏联推行“霸权主义”。对苏联的“有限主权论”、“国际专政论”等都加以谴责。南共联盟拒绝参加1969年6月的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表示不同意成立一个新的中心。同年，南断然拒绝苏联在南建立海军基地的要求。铁托还强调，南“只在思想上”属于“社会主义”但“不属于社会主义大家庭”。

1968年8月以后，中南双方停止了互相指责，国家关系逐步改善。1969年3月17日，中南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贸易和付款协定。1970年5月和8月南中两国先后重新互派大使，两国恢复了大使级外交关系。南一直同意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1970年11月南决定参加联合提案，向联合国提出要求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利权，驱逐蒋介石集团出联合国。

1971年6月8日至15日，南外长米尔科·特帕瓦茨率领的政府代表团，应中国政府的邀请，来中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周恩来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并进行了友好谈话。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和代外长姬鹏飞分别同特帕瓦茨就进一步发展中南两国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在坦率、谅解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

李先念在欢迎特帕瓦茨的宴会上的讲话中说：“近年来，南斯拉夫人民顶住了外来的压力，同超级大国的干涉、颠覆和侵略威胁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对于南斯拉夫人民这种不畏强暴、敢于斗争的精神，中国人民表示钦佩。南斯拉夫朋友可以相信，你们在反对外来侵略、保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中可以指望得到中国人民的坚决支持。”

特帕瓦茨在欢迎宴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接受了你们政府的盛情邀请。因为我们觉得这一邀请是重要的和有益的，能够扩大我们两国的合作。我们互相不够了解，甚至在哪些方面有接触点，在哪些方面观点不同，我们也不十分清楚。我们准备有什么谈什么……我们不会因为明确了在哪些方面有分歧而感到失望。只要有国家，就有分歧……平等国家之间存在分歧并不是不自然的事情。……相反，在那些不平等国家之间的绝对一致倒是不自然的。”

“我们到你们国家来是就我们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方面的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会谈。……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关系停滞的时期已经让位于扩大合作和谅解的时期。利益和观点一致的范围正在扩大，并将进一步扩大，因为我们两国并不要求对方作什么改变，来改进相互的合作。”

1971年6月15日南斯拉夫发表了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报。

特帕瓦茨率领的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团的这次访问正如公报所指出的，“为增进中南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中国修复同一些国家冷却的关系

在1965年至1967年，中国同一些国家的关系出现倒退和恶化。

1965年，在突尼斯多次发生其国家领导人发表对中国不友好的言论，甚至诬蔑中国有“狂妄野心”，在亚非搞颠覆、渗透。至1967年8月，又发生拘留中国在突帮助工作的专家和限制中国使馆官员活动的不友好举动；突还拒绝中国使馆的抗议，认为中国照会使用的词句突方不能接受，限期中国使馆收回照会并道歉，否则将宣布中国整个使馆为不受欢迎的人。1967年9月26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宣布关闭中国驻突大使馆，并召回使馆所有外交官和工作人员。1965年，在肯尼亚也发生其政府官员多次发表反华言论的事件。1966年3月1日，肯参议院作出了一个反华决议，攻击周恩来1964年访问非洲各国时关于“非洲是一片大好形势”的说法，是“破坏性讲话”。1967年3月26日，肯经济发展和计划部长在国民议会中在谈到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活动时说，不仅要提防美国，对俄、英、中、法也得提高警惕。对此，中国驻肯使馆进行强烈批评。1967年6月29日，肯政府宣布中国代办为“不受欢迎的人”，限令48小时内离境；肯并召回其驻华大使。1967年7月1日，中国政府限令肯驻华使馆临时代办于48小时内离境，中肯关系逐渐冷却。

这两起外交关系恶化事件，起端于1965年，激化于1967年。1965年，正是越南战争升级而中美矛盾更见尖锐的时候。有的国家同西方关系较为密切，对于中国坚定的援越抗美立场不予同情；对中国当时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压力面前高举反帝反殖大旗的风姿，更是疑虑重重。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国家同中国发生龃龉。毛泽东在《关于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对美国武装侵略的声明》（1965年5月12日）中号召，“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联合起来，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联合起来，全世界各大洲的人民联合起来，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联合起来，所有受到美国侵略、控制、干涉和欺负的国家联合起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世界和平”。这就是中国当时的基本立场。

类似的同中国恶化关系的，在当时还有一些国家。1965年1月29日，布隆迪在美国和比利时的压力下，宣布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1966年1月，达荷美（今贝宁）发生军事政变，在政变中上台的索格洛政府于1月3日宣布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1月5日，中国在提出抗议的同时，决定撤回使馆。1966年1月中非共和国发生军事政变。1月6日，在政变中上台的政府宣布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1月7日中国提出严重抗议，并决定撤回使馆。1966年2月，加纳军人政权一上台，即恶化同中国的关系。1966年10月20日，加纳外交部宣布中断同中国的外交关系。10月28日中国提出最强烈抗议，并决定撤回使馆。

印度尼西亚的事件具有另一种特点，即：更剧烈的反华排华。1965年9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发生了据称为保护苏加诺总统免受陆军政变之祸的“九·三”事件。苏哈托率领陆军战略后备部队镇压了“九·三”运动，并随之对印尼共产党实行了血腥镇压。当时，实际掌权的苏哈托等军人势力竟宣称这个完全与中国无关的“九·三”运动系中国共产党所策动；接着，反华排华事件在印尼各地层出不穷地发生。虽经中国不断抗议和进行斗争 1967 年 10 月 9 日和 23 日，印尼当局悍然宣布关闭其驻华使馆，并要求中国关闭驻印尼领使馆。196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在提出抗议的同时，宣布停止两国的正式外交关系。

“文化大革命”在中国发生以后，又出现了一些损害中国对外关系的现象。当时有些中国人在同外国人的接触中有一些“左”的做法。例如：不管对方是否愿意接受，一厢情愿地、过分热心地向对方赠送《毛主席语录》和毛主席像章，如果对方不接受，即被认为对中国人民不友好，等等。甚至在国外也发生这类事情。这当然不是中国党和政府的对外政策。但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对国内问题全局性的“左倾错误”的气氛下，发生这种事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

事情还要把一些外国政府的疑惧联系起来考虑。1966 年 8 月 12 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次会议公报中肯定了林彪的文章《人民战争胜利万岁》。而人们知道在这篇对世界有一定影响的文章中，林彪在介绍毛泽东的农村包围城市、进行国内革命斗争的道路之后，紧接着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理应把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人民革命斗争当成自己的国际主义责任”。中国历来以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作为对外政策出发点，团结被压迫民族和各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争取人类进步，但同时，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革命不能输出”的原理，中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国内事务。而林彪鼓吹支持亚非拉人民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斗争道路，以支持亚非拉各国的国内革命斗争作为自己的责任，这种主张显然同“革命不能输出”这个基本立场是有抵触的。接着发生的中国“文化大革命”成了冲击国内现存秩序的风暴，“红宝书”和“红像章”则被当作“革命”的标志，因而“红宝书”和“红像章”的“输出”，被有些外国人当作严重的政治事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一类问题成了起因，加上其他一些因素，竟导致中国同一些国家、甚至是一些友好国家，发生了不和。

例如：1967 年 5 月至 1968 年，中国同缅甸两国政府之间致送抗议和反抗议的照会不绝于途。1967 年 6 月 29 日，中国政府为缅甸暴徒杀害中国援缅专家和华侨的事件提出了“最强烈抗议”。这是正当合理的。对于缅甸国内的反华排华暴行，中国也是理所当然地提出抗议。但是，事件最早的爆发，却是因中国在国外散发毛主席像章而缅甸当局不准华侨学生佩戴而引起的。

又如：1967 年 7 月初，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举办的国际博览会的中国馆前，一批尼学生示威，要求撤去毛主席的照片和中国国旗；同时，一批同情中国的学生则举行反示威，警察进行了干预。7 月 5 日，中国使馆提出了抗议；7 月 10 日，尼政府则就新华社的宣传品提出了抗议。

再如：1967 年 8 月 15 日，中国驻锡兰（今斯里兰卡）大使馆提出照会，向锡兰政府抗议称，在中国出口物资和外交用品运抵锡港口时，遭到歹徒抢劫。其中提到，歹徒毁坏了许多《毛泽东选集》等。9 月 1 日，中国驻锡使馆再次提出照会还进行强烈抗议，说锡兰的反华，是因为害怕毛泽东思想的缘故。

特别需要提出，林彪、江青、康生等一伙人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插手外交事务；1967年7、8月间中国外交大权甚至一度“旁落”于他们之手。他们以“世界革命”和所谓中国对于“世界革命”是“起决定因素的国家”这类词句来笼络人心，并企图利用“世界革命”的口号，煽动群众，达到控制群众的目的。为了实现这种阴谋，他们连国际关系准则，国家之间保持正常交往所必需的行为规则，都随便抛弃不顾。正是在这段时间里，对外国驻华代表机构的所谓“三砸一烧”（即砸印度、缅甸、印尼驻华使馆和火烧英国驻华代办处）发生了；不顾中央的战略和决策，高喊武力收回香港的事发生了；在中国驻外使馆的外事活动中，疏远当权派，亲近反对派的对常的事发生了；在群众大会上公然呼喊打倒外国现任政府的口号也出现了，等等。总之，林彪、江青一伙在中国对外关系中否定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借口支援世界革命，四面出击，打倒一切。这段时间，正式派出政府代表团来访中国的国家大为减少；因大小问题而与中国产生争执的国家则大为增加。这给中国对外关系造成严重损害。

对上述现象，周恩来进行了斗争。1967年8月底，周恩来就开始努力制止极“左”行动；1968年1月，他又提出要整顿外交纪律。后来，毛泽东也亲自过问，决定重新派出驻外使节，使各个使馆的大使等主要负责人因回国参加“文化大革命”而长期出缺的情形得以改变。毛泽东还亲自向外国使节解释，出现“三砸一烧”的1967年7、8两月，中央对外交部是“大权旁落”。这使有关各国得以了解，当时出现的一些现象并不是中国党和政府政策的正常产物。

毛泽东当时还指出，把中国认为是世界革命的中心的思想，是不正确的；那种不分对方国家是中国对外关系中的主要对手还是一般对象的做法也是不对的，应区分主次，“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上述观点对于排除林彪的所谓中国是对世界革命“起决定因素的国家”，以及不论对方系何种国家的所谓“枪打出头鸟”等说法的影响，有很大意义。在当时美苏同时与中国为敌的军事威胁面前，这促使人们认真地重温中国领导人历来强调国家政策和策略的重要性的思想。

在这以后，中国同一些国家的关系陆续得到修复。首先是同许多国家恢复了友好接触和商谈。

1968年5月23日至6月1日，尼泊尔王国副首相基尔迪·尼迪·比斯塔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在访问结束时，发表了联合公报：“双方表示将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双方对签订进一步促进两国贸易和商业的贸易协定表示满意。”

1970年11月，缅甸派出新任驻华大使；第二年3月，中国新任驻缅甸大使也在仰光到任。1971年8月6日，缅甸政府总理奈温到中国进行了非正式访问，两国友好关系完全恢复。

1971年3月以后，中国同肯尼亚的关系已经好转；同年9月30日，肯尼亚总统乔莫·肯雅塔电贺中国国庆，并表示了希望肯、中两国“更加合作和谅解”的愿望。

1971年8月，中国和突尼斯两国政府经过友好商谈，决定恢复正常关系。

1971年10月，中国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决定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

见1967年3月20日林彪讲话。

1971年底，中国同锡兰的关系也有明显发展。两国签订了邮政包裹协定。中国还向锡兰提供贷款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1972年2月，中国和加纳两国政府决定恢复外交关系。

1971年初以后，同印尼的关系也有了转圜。两国外交人员在联合国有过接触。

总的看来，在已建交的国家中，当时除同苏、印关系仍显得紧张以外，同其他国家均显得关系有所好转或进一步发展了友好关系。这符合中国集中力量对付美、苏，特别是对付还在从事侵越战争的美国的战略要求的。

三、中国同一批国家建立外交关系

在毛泽东和周恩来亲自过问下，中国政府逐渐克服了极左路线对外交工作的干扰破坏，不但修复了同一些国家冷却的关系，还与一批国家新建立了外交关系。

在本时期，中国除了1965年与毛里塔尼亚建交外，1968年后又与许多国家建立外交关系，1971年则是中国建交大发展的年份。

本时期与中国建交国家共有25个，亚洲6国：南也门（1968年1月31日）、科威特（1971年3月22日）、土耳其（1971年8月4日）、伊朗（1971年8月16日）、黎巴嫩（1971年11月9日）和塞浦路斯（1971年12月14日）；非洲8国：毛里塔尼亚（1965年7月19日）、赤道几内亚（1970年10月15日）、埃塞俄比亚（1970年11月24日）、尼日利亚（1971年2月10日）、喀麦隆（1971年3月26日）、塞拉里昂（1971年7月29日）、卢旺达（1971年11月12日）和塞内加尔（1971年12月7日）；拉美4国：智利（1970年12月15日）、秘鲁（1971年11月2日）、墨西哥（1972年2月14日）和阿根廷（1972年2月19日）；欧洲6国：意大利（1970年11月6日）、圣马力诺（1971年5月6日）、奥地利（1971年5月28日）、比利时（1971年10月25日）、冰岛（1971年12月8日）和马耳他（1972年1月31日）；北美一国：加拿大（1970年10月13日）。

需要指出，本时期可说是中国同拉美国家和西欧国家打开建交局面的时期。长期以来，拉美国家只有古巴在1960年9月28日与中国建交。70年代初的约两年时间里，又有4个拉美的重要国家同中国建交。在西欧，除了1964年1月27日法国同中国正式建交外，只是在本时期才又有6个国家同中国正式建交；加上英、荷同中国已建立的代办级关系，共有9个同中国存在官方意义的关系的国家。

这一批为数不小的国家大致在70年代初同中国正式建交，当然是整个国际关系的演变和中国对外关系整个发展进程所促成的。这不但说明中国拥有很高的国际威望，也因为美国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不断失败、霸权主义地位不断削弱，阻挠各国同中国接近已越来越困难的缘故。

第四节 支持国际上反帝反殖、反对侵略战争、争取社会进步的正义斗争。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反对日本佐藤政府敌视中国的政策

一、支持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召开和坚持筹备工作按正确方向进行，反对超级大国的插手

第二次亚非会议的筹备 1961年3月28日至4月2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访问了印度尼西亚。在两国外交部长联合公报中说：“两国外交部长认为很有必要在最短期间举行第二次亚非会议”。经过中国、印尼等国的宣传和推动，1964年4月10日至15日在印尼雅加达举行了第二次亚非会议的筹备会议。会议由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喀麦隆、锡兰、中国、加纳、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拉克、印尼、印度、柬埔寨、利比里亚、尼泊尔、阿联、巴基斯坦、菲律宾、叙利亚、土耳其、几内亚、摩洛哥和坦噶尼喀等22国参加。会议决定：第二次亚非会议将于1965年3月10日在非洲举行，东道国由非洲统一组织选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筹备事宜；凡亚非独立国家、“仍然为争取独立而进行斗争的一切民族主义运动和民族政府”以及大洋洲的西萨摩亚，均将被邀请参加第二次亚非会议等。后来，阿尔及利亚经过申请，并经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64年7月17日通过决议选定，担任了东道国，主持常设委员会。

中国十分重视第二次亚非会议，对会议的筹备，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1964年12月10日，陈毅谈到近期访问了阿尔及利亚、柬埔寨、阿联、巴基斯坦、印尼、缅甸等6国，其会谈的主要内容，第一项就是亚非会议问题。周恩来1965年4月2日在开罗答记者问时说：“自从第一次亚非会议以来，十年里亚非两大洲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崭新的面貌。许多国家摆脱了殖民主义枷锁，需要巩固独立，进一步谋求发展。还有许多国家正在为争取独立而奋斗。另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不甘心失败。他们正在向亚非各国人民进行疯狂的挣扎和反扑。在这种新的局势下，亚非各国在共同斗争中进一步加强团结，相互支持，相互援助，是十分必要的。我们深信，第二次亚非会议必将体现亚非人民的愿望，继承和发扬万隆精神，更高地举起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旗帜，加强亚非国家和人民的团结，并且对发展亚非国家民族经济和加强亚非国家互助合作，作出重大的贡献。”中国领导人的讲话表明了，中国热切希望第二次亚非会议能够举行，并在促进亚非团结、加强反帝反殖反霸斗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象第一次亚非会议一样，完成其一定的历史任务。

原定1965年3月10日举行的第二次亚非会议，因东道国阿尔及利亚物质准备上的原因而推迟至6月29日举行；届时还将先期举行亚非国家外长会议（6月24日），以最后核定亚非会议的进程。可是，在1965年6月19日，阿尔及利亚国内发生政变，本·贝拉下台，布迈丁为首的革命委员会掌握了政权。

阿尔及利亚新政府一上台，首先关心的是政治上得到各国的承认；而对第二次亚非会议的筹备，作为东道国，竭力主张一切照常进行。阿政府一再宣布，阿尔及利亚将遵守它的一切国际义务，继续加强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

主义的斗争，如期举行亚非会议。

阿尔及利亚的政变是一国内政问题。中国政府不干涉别国内政。关于亚非会议，在筹备过程中就充满着各种矛盾，美国力图阻挠会议，苏联大国沙文主义想直接插手会议，亚非国家之间对会议的要求和想法也不尽相同。阿尔及利亚的政变使亚非国家中不少国家特别是一些非洲国家要求会议再度延期，但也有一些国家主张会议如期举行。1965年6月23日上午的外电报道，决定参加外长会议的有19国；据阿政府报道，已到和将到首都阿尔及尔的有28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出于如期把亚非会议开起来的想法，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革命委员会，并且主张如期召开亚非会议，把会议开好。表示同中国同样愿望的也有一些国家。因此，正是在阿尔及利亚政局发生变化后的几天内，中国仍派出外长到达阿尔及尔，准备参加外长会议。同时派外长抵达阿首都的还有越南、朝鲜、印度尼西亚、叙利亚等国。

为了争取更多国家参加会议，常设委员会在1965年6月24日决定外长会议推迟48小时举行。6月25日，一共有27个国家的外交部长或其他部长到达。但是仍然还有不少国家没有来，非洲国家来得不多。有些国家仍要求会议延期召开。6月25日在会议大厦发生了爆炸事件，这使与会代表的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

当时的形势告诉我们：首先，那些没有到达或主张会议延期的国家其出发点并不都是一致的。相当多的国家对第二次亚非会议的态度是积极的。他们主张延期开会，是希望能够开好这次会议。其次，也有少数国家，对这次亚非会议是另有打算的。印度报纸《印度时报》就毫不掩饰地宣传“亚非团结概念本身已有些过时了”。印度《政治家报》承认，印度从来不想召开另一次亚非会议。此外，帝国主义及其代理人的破坏活动一时之间也对一些代表产生影响。在上述种种情况下，按照原定计划举行会议已经不适宜。中国和一些国家的代表们，郑重地考虑了这种新的局势，从维护亚非团结的利益和确保各国首脑和外长的安全出发，主动倡议把外长会议和首脑会议一起推迟，东道国不变。根据万隆会议所确立的协商一致的原则，这一倡议，通过充分协商，受到许多国家的赞同。

1965年6月26日晚常设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决定亚非会议延期到1965年11月5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会议前的外长会议于1965年10月28日举行。特别会议公报明确重申，雅加达筹备会议对常设委员会的授权继续有效。

不利于亚非会议举行的复杂形势和中国的对策 中国参加倡议并得到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延期，是为了经过一段时间的延期，使准备工作取得进展，以便有可能把会议开好。但是，自从1965年6月底以来，形势的发展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不利于召开亚非会议的复杂因素。主要在以下几个问题上存在着障碍：

（一）在关于亚非会议要不要反对美国的问题上：

1965年7月以来，约翰逊政府加紧了对越南的侵略。它公然派遣数以十万计的军队，投入越南战场，并且更加疯狂地轰炸越南北方。亚洲的和平，遭到了严重的威胁。在这个关键的时刻和关键的问题上，许多亚非国家认为，坚决谴责美国，支持越南人民的反美爱国斗争，已经成为亚非会议的首要任务。但是，仍有些国家认为不能谴责美国。陈毅在1965年9月29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就曾经谈到这个问题。他说：“最近有某一个国家的部长对我说，

一些新独立的国家，要求美国援助，解决面包问题，因此，不能在亚非会议上公开谴责美帝。”虽然中国不同意这种不能谴责美国的立场，但这个情况确实是存在着。显然，在要不要反对和谴责美国这一点上，亚非国家之间一时不可能取得一致的意见。

（二）在关于应不应该让联合国插手亚非会议的问题上：

常设委员会向联合国秘书长吴丹所发出的参加会议的邀请，虽然遭到中国等国代表的反对，但一直没有撤销。亚非会议同联合国从来没有任何联系。亚非会议是亚非国家团结反帝的会议。而联合国当时受美国的控制操纵，中国认为，联合国派出的代表是贯彻美国旨意的。当时把联合国的代表请进亚非会议来，是不能很好发扬反帝反殖的万隆精神的。中国不反对别的亚非国家同联合国发生关系，但是，别的国家也没有权利强迫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曾经诽谤过他们为“侵略者”的联合国的代表坐在一起。许多地区性和其它的国际会议，都没有邀请联合国的代表，唯独有曾经遭到联合国诽谤的中国和朝鲜参加的亚非会议，却非邀请联合国代表参加不可；甚至吴丹秘书长可以自由不出席，而邀请却决不撤销。这不是要当众侮辱中国和朝鲜的国家和人民的尊严吗？

中国曾经为此作出种种努力，希望通过协商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未能如愿。这个问题其实是一些国家对待美国的态度的反映。既然，在当时让联合国插手会议就是让美国插手会议，这个问题也就成了召开会议的又一个障碍。

（三）在苏联参加亚非会议的问题上：

关于苏联有没有资格参加亚非会议，本来是早经第一次亚非会议和1964年4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非会议筹备会议解决了的问题。可是在1965年4月间印度再次提出这个问题时，东道国外交部发表公报也表示要将苏联与会的问题提交亚非外长会议讨论，这是违背雅加达筹备会议公报的。因为筹备会议讨论过这个问题，最后在公报中表示，不但在是否邀请的问题上，而且在要不要将这个问题提交亚非首脑会议考虑的问题上，都“没有得出一致意见”，因此常设委员会无权重行将这个问题提交外长会议讨论。

亚非会议，顾名思义，是亚洲和非洲的国家首脑会议。参加亚非会议的，必须是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或者是亚非地区的民族解放组织。这是一个地理上的原则。同时，这个地理原则也是一个政治原则。所有亚非国家，都或多或少遭受过或者遭受着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几乎所有亚非国家，除了极个别的以外，都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因此，亚非国家都有着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共同的客观需要。正因为具有这样的共同性，才产生了第一次亚非会议，才有必要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苏联无论在历史上、政治上都是传统的欧洲国家，它没有理由参加亚非会议。

第一次亚非会议，没有人提出邀请苏联参加的问题。苏联自己也没有要求参加。万隆会议发起国之一印度的前总理尼赫鲁，1954年12月30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曾经指出，“苏维埃亚洲部分未被邀请，因为在政治上它是一个欧洲单位即苏联的一部分”。正因为这样，苏联和它的亚洲加盟共和国，既没有以正式代表的资格被邀参加，也没有以观察员的资格被邀参加。对此万隆会议的所有参加国没有表示过任何异议。苏联政府当时和事后也都没有表示过任何异议。

对于雅加达筹备会议实际否定苏联参加的决定，苏联最初是有不同意见的。但是，后来苏联政府在 1964 年 7 月 28 日正式发表声明，表示苏联“决没有认为必须要参加”。声明说，“苏联不能让关于邀请它参加会议的这个问题成为这些或那些亚非国家的难题”。声明还说，“苏联没有主动提出过关于它参加第二次亚非会议的问题。现在它也没有主动提出，并且不用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决定来约束自己或他人”。1964 年 11 月 21 日，苏联政府再次表示不希望这一问题的解决成为亚非国家之间产生分歧和纠纷的原因。

但是，苏联政府没有信守它的这些声明，在亚非会议召开前夕，它重新提出要求参加亚非会议的问题，并且还坚持非参加亚非会议不可。苏联副外长马立克到一些非洲国家进行访问，还公然声称，谁要是不同意苏参加，它就要还击。由于苏联领导人的大肆活动，有些亚非国家又重新提出了要苏联参加亚非会议的问题。1964 年 9 月 1 日—北非国家领导人同苏联领导人举行会谈，发表公报，明白表示支持苏联参加会议。这就人为地重新挑起了争论，使亚非会议只要一进入外长筹备会议阶段，就马上面临分裂的危险。

中国反对苏联参加第二次亚非会议，绝不是由于中苏之间存在着意识形态上的争论。中国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也有同样的争论，但是中国并不反对它参加，而且认为它完全有权利参加。中国反对苏联参加，所坚持的理由就是因为它不是亚洲国家。

此外，在当时，若干亚非国家之间出现了新的紧张和冲突，例如印度侵略巴基斯坦，并在中国、锡金边界制造事端，以及亚非一些国家之间出现了一些新的分歧。这对开好会议也增加了不利因素。

正因为存在上述这些复杂和困难的因素，早在 1965 年 9 月 2 日周恩来在越南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就提出，如果第二次亚非会议不能坚决支持越南人民的斗争，这样的会议还有什么必要召开。1965 年 9 月 29 日，陈毅在记者招待会上说：“（亚非）会议应该支持越南人民、老挝人民、刚果（利）人民、多米尼加人民、安哥拉人民、莫桑比克人民、葡属几内亚人民、南非人民、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南也门人民、马来亚人民、新加坡人民、北加里曼丹人民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侵略。中国政府一贯支持这个会议按照这方向开成开好”，“如果不是这样，而是把各方面拉在一起搞成一个大杂烩，那就不如推迟”；“如果没有开好的保证，中国政府就赞成等条件成熟了再开”。后来，从会议常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1965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起，中国即表示会议应延期召开，认为如果勉强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势必在一系列重大原则问题上发生严重的争论，不能获得一致，从而使会议陷于破裂和失败。在 10 月 19 日的第十次会议上，中国和柬埔寨王国代表正式提出了延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联合建议。10 月 22 日，周恩来还写信给亚非有关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阐明中国主张亚非会议延期召开的立场，希望亚非各国首脑和政府能郑重考虑中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联合提出的延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建议，并作出有利反应。周恩来表示，中国政府真诚地希望常设委员会能作出延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决定。如果硬要如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中国政府将被迫不能参加这种导致分裂的会议。

中国政府关于延期开会的主张，得到了柬埔寨、越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几内亚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和同情。在 15 国组成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内，就有 5 个国家表示了主张延期

开会的明确态度。

由于常设委员会举行多次会议，一直没能就会议延期问题达成协议。中国代表为了打开僵局，充分协商，在 1965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提议召开一次外长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亚非会议延期问题。中国的这一建议立即受到了柬埔寨和几内亚代表的赞成。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中国建议是一个让步，需要人们认真研究，如能取得一致他也赞同。阿联和摩洛哥的代表也认为中国的提议“是一条出路”“体现了和解精神”。但是，会议主席，在会上拒绝了中国的这一提议，并作出了所谓“裁决”，强行宣布亚非会议如期（196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从而创造了破坏万隆会议协商一致原则的恶劣先例，使得常设委员会会议陷于破裂。

196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表示深信，延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是符合亚非人民团结反帝的利益的，而强行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只能给亚非人民团结反帝的事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为了坚持团结，反对分裂，中国政府决不参加 10 月 28 日举行的必然会导致分裂的亚非会议。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继续同亚非友好国家和广大亚非人民一起，高举万隆旗帜，为亚非人民团结反帝的伟大事业而共同努力。

强行召开的亚非国家外长会议，后来推迟到 196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才开始举行。参加会议的有 45 个国家的代表团，其中由部长或部长级官员率领的有 20 多个。中国、朝鲜、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阿富汗、坦桑尼亚、几内亚和刚果（布）等国，因反对举行这样的外长会议，都没有出席会议。

1965 年 10 月 30 日晚举行了第一次秘密的全体会议。会议一开始，印度代表就提出邀请苏联等国参加会议的动议。接着，日本代表在会上提出了要求让南朝鲜政权参加会议的建议。还有代表进一步要求除南朝鲜外，还要让南越政权参加会议等。会议于是陷于激烈争论的混乱局面。

马里代表在发言中郑重指出，会议应该首先讨论延期举行第二次亚非会议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关于第二次亚非会议延期举行的建议。乌干达代表在发言中要求首先听取筹备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常设委员会近期的几次会议的工作情况报告，其中涉及中国和柬埔寨联合提出的关于延期举行第二次亚非会议的提案。马里和乌干达代表的建议得到许多代表的支持。

这样，会上展开了另一场激烈的争论：先听取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实际上是研究会议延期问题），还是先讨论扩大与会国的问题。这个程序性问题，体现了要不要强行召开分裂性亚非会议的实质性问题。

争论结果，印度的企图没有得逞。在许多代表的要求下，会议听取了筹备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常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二次秘密的全体会议在 196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举行。印度代表在这次会议上继续纠缠要先讨论它提出的关于苏联、马来西亚等参加会议的问题。但在会上，支持印度的只有突尼斯等几个代表团，而主张延期举行首脑会议的国家越来越多，形成压倒的优势。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秘密会议上明确提出了亚非首脑会议延期的问题。经过激烈争论，会议决定先讨论亚非首脑会议延期的问题。

两次全体会议争论没有结果，10 月 31 日晚间改为召开代表团秘密会议。有 17 个国家向会议提出了要求延期举行亚非首脑会议的建议。由于在会议是否延期和是否让苏联、马来西亚等参加会议问题上争持不下，按照摩洛哥代表的建议，成立了一个九人小组委员会，来寻求折衷方案。11 月 1 日下午，

代表团团长再次举行会议，讨论了要求亚非首脑会议延期的决议草案。晚上举行了最后一次秘密的全体会议，讨论了最后决议草案。到这时，第二次亚非首脑会议必须延期已经成为压倒的普遍意见。但印度代表硬要在决议中写上让苏联参加将来的亚非会议内容；还要求成立新的筹备亚非会议的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参加这次外长会议的代表中选出，把中国排斥在外。但是，印度代表团的主张遭到了拒绝，其别有用心的纠缠终于没有得逞。这次秘密会议最后通过决议：第二次亚非会议不定期延期。会议还决定，继续委托常设委员会负责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准备工作。

会议的这个决定，是符合中国的要求的，也是符合亚非人民的共同愿望的。因为亚非各国人民是坚决要求维护反帝团结，反对分裂的。

第二次亚非会议的筹备，是在亚非人民反帝反殖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高涨声中进行的。从筹备到延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虽然，会议最后延期了，没有实现最初决定筹备这次会议所抱的期望；但是，这个过程是一个强调亚非团结，反对分裂，强调会议应遵循反帝反殖方向、反对美苏插手会议的过程。这在反帝反殖斗争的事业中，具有积极的意义。中国在这场斗争中，根据复杂的形势，制定了灵活机动而又坚持原则的政策和策略。为防止出现美国、苏联所期望的局面，作出了贡献。会议筹备和决定延期的过程也说明，现在反对新殖民主义的任务比之于反对老殖民主义已成为更加艰巨的任务。如果说，二战后反对老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已成为被压迫民族的共同心声，因而第一次亚非会议能够做到共同谴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那么，对于同以“援助”为手段谋求经济、政治乃至军事特权的新殖民主义作斗争的必要性，远不是每个亚非国家当时都已具有同样的觉悟；特别是在美苏向亚非国家竭力施加影响和压力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亚非独立国家在一个公开的会议上共同表示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突出谴责美国，显然，还不可能。因为形势和条件尚未成熟。当形势向中国表明了这样一个客观事实之后，使会议延期，不导致亚非国家的公开分裂，使常设委员会照旧保持，不另组排斥中国的筹备组织，为美国、苏联提供可乘之机，这就是最大的胜利。中国的外交斗争做到了这一点。

二、支持巴基斯坦 1965 年和 1971 年两次反抗印度军事侵略的斗争

支持巴基斯坦 1965 年反抗印度武装入侵 1965 年 9 月 6 日，印度突然发动了对巴基斯坦的武装进攻，印度军队越过印巴国界进逼西巴首府拉合尔。这样，印度政府就把印巴在克什米尔地区的局部冲突扩大成为印巴两国之间的全面冲突。

众所周知，克什米尔的归属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1947 年 10 月至 1948 年，印巴双方曾为克什米尔问题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在联合国的干预下，1949 年元旦停火，7 月划定停火线。但归属问题仍存在着。1948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中所提出的，要在克什米尔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以确定克什米尔归属问题的原则，曾经为印度和巴基斯坦所接受；1953 年印巴两国总理会谈后发表的公报中也肯定了“举行公正无私的公民投票”的方法。可是后来，印度政府背弃了它所承担的义务，公然声称毋须举行公民投票，并片面地宣布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因而在克什米尔问题上印巴之间始终存在着紧张关系；而在克什米尔当

地，特别是在印占区，由于居民的多数是穆斯林，在居民同印度统治者之间经常爆发宗教的和政治的冲突。这是一定程度上印巴关系的反映，反过来又影响印巴关系。

1965年8月，克什米尔印占区的穆斯林，为反抗印度的统治和教派迫害，爆发了大规模的武装抵抗。印度政府在派出大批军警进行血腥镇压的同时，公然破坏印巴两国协议的停火线，派军队侵入巴基斯坦控制的地区，对巴基斯坦进行武装挑衅。接着，印巴之间的大规模武装冲突于1965年9月1日发生。

更为严重的是，印度不仅于1965年9月1日派遣空军侵入巴基斯坦本土的领空，还于1965年9月6日，派出军队悍然越过两国边界，对西巴基斯坦的拉合尔地区发动武装进攻，轰炸巴基斯坦的临时首都拉瓦尔品第等城市。印巴之间的战争以印度进攻巴基斯坦本土而正式爆发。

中国对于在西南边界发生印度侵略巴基斯坦的战争，不能不给予充分的估计。因为，这场战争的侵略一方印度，得到了美苏两个大国的支持。战争爆发前夕，在印巴之间紧张气氛日益浓厚之际，美国曾于1965年7月间延迟对巴贷款，借以对巴施加压力。同年9月间印巴战争正式发生后，美国停止了对印巴双方的军援。但印度可以无阻碍地从苏联得到贷款和武器。另外，美国最初似乎显得不偏袒任何一方，但没过几天就公然站在印度一边，诬蔑巴基斯坦。如美国驻印度大使鲍尔斯公然宣称：“美国政府同情印度，并且接受关于印度遭受巴基斯坦侵略这一看法。”特别是美国政府还指示它驻联合国代表戈德堡同苏联代表一起，操纵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两个决议，进行干预。

第一个决议是在1965年9月1日巴军发动反击，克什米尔的印度军队接连败退，在印军处境困难的情况下，美国操纵安理会于1965年9月4日通过了呼吁双方停火的决议。这个决议根本没有谴责印度破坏停火协议。

正是在美国操纵的安理会鼓励之下，印度军队在安理会决议通过后的第三天，1965年9月6日，就在拉合尔方面大举侵入巴基斯坦国境，轰炸巴基斯坦的临时首都拉瓦尔品第等城市，从而发动了不宣而战的战争。

印度侵入巴基斯坦本土以后，安理会又通过一项决议，只笼统地说到“战争扩大”，“加剧了局势的严重性”，却根本回避是印度发动和扩大对巴基斯坦侵略的事实。它不是责令印度停止它的侵略行动，从巴基斯坦撤出它的侵略军队，而是不问是非曲直，要求印巴双方停火。这种作法是故意歪曲事实真相，为印度开脱。

美国长期以来对印巴双方都有经济的和军事的“援助”。作为东南亚条约组织的成员，美国原来同巴基斯坦关系是密切的：同时，对南亚大国的印度，美国也是竭力予以笼络的。但是，自从60年代初，巴基斯坦同中国的关系改善并日益发展以后，美国的政策越来越偏袒印度。在这次战争发生的前后，美国一方面袒护印度，一方面对巴基斯坦施加越来越粗暴的压力，完全不是偶然的。周恩来1965年9月9日在朝鲜驻华使馆临时代办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美帝国主义及其合伙者摆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好象印巴之间根本没有什么是非，印度的侵略同他们没有任何关系，他们联合起来利用联合国，一股劲地呼吁不分是非的和平。这是骗不了人的。”事实是清楚的，没有美国的同意和支持，印度“不可能采取这样严重的军事冒险行动”。“几个月来，美帝国主义就用尽种种手段，压迫巴基斯坦放弃独

立自主的政策。”印度“对巴基斯坦的武装进攻，正是美国这一政策的必然结果”。

从赫鲁晓夫以来的苏联领导人，一贯偏袒印度，支持印度对克什米尔的兼并政策。赫鲁晓夫早在1955年12月就公开宣布，苏联政府认为，克什米尔是印度“不可分割的部分”。从那时起，印度侵吞克什米尔的行动，都得到苏联领导人的鼓励和支持。就在这次印度军队在克什米尔越过停火线以后，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马祖罗夫还跑到新德里，向印度重申苏联在克什米尔问题上的政策“仍旧未变”。

苏联领导人还给予印度大量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到印巴发生冲突时止，苏联已经给予和答应给予印度的经济“援助”共达80多亿卢比。印度从苏联给予的军事援助中，获得了包括飞机、坦克、大炮、潜水艇在内的大量武器。

苏联领导人平时为印度的对外政策涂脂抹粉，大谈什么印度“忠实行”和平与和平共处的政策。事实上印度在同周围国家的关系中经常背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次印度对巴基斯坦发动武装侵略，又一次地否定了它那“和平与和平共处政策”，但苏联领导人却并不改变他们的错误立场。

在印巴冲突问题上，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站在被侵略的巴基斯坦一边，严厉谴责印度侵略者。1965年9月6日，印度发动了对巴基斯坦的武装进攻。9月7日，中国政府就发表声明，严厉谴责印度的侵略，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正义斗争，严正警告印度政府要对这一扩大侵略的行为承担一切后果。

1965年9月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朝鲜驻华使馆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的讲话中说，印度“是侵略者”，无论是在克什米尔的局部冲突中，或者是印巴的全面冲突中，印度“都是赤裸裸的侵略者”。中国政府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克什米尔人民争取自由和自决权的斗争，坚决谴责印度的侵略行为，严正警告印度政府要对它的扩大侵略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周恩来在讲话中还指出，没有美国的同意和支持，印度“不可能采取这样严重的军事冒险行动”。还指出，在这当中，苏联人“也扮演了一个极不光彩的角色”，他们“反复说什么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不是公开鼓励印度走上军事冒险的道路吗？”

1965年9月29日，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重要谈话中说：“巴基斯坦是受害者，印度是侵略者，这是事实。最近印度军队继续在拉合尔地区发动进攻。我们不希望事态扩大，我们希望印度方面有所约束。如果事态扩大，中国政府和人民当然要在道义和物质上给予巴基斯坦支持，这是肯定的”。印度政府仗着美国、苏联等国的支持，“企图为所欲为，这是吓不倒人的。我们希望它有所觉悟”。

印巴战争期间中国对印度就边境争端进行的交涉 中国同锡金的边界是明确确定了的。印度利用锡金的保护国地位竟然派出军人越过中锡边界，进入中国境内，设置工事，并进行骚扰。在美苏支持下印度侵略巴基斯坦的战事发生以后，中国人不能不对这种侵犯中国领土的事件，提高警觉，尽速处理。考虑到美苏企图在印度得手以后，各自取得包围中国的更有利的战略地位，中国人民更不能听任这种情形继续下去。1965年9月7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印度对它任何一个邻国的侵略都是关系到它的所有邻国的。既然印度政府跨上了侵略巴基斯坦的第一步，它就不能逃脱由此产生的

一系列后果。”声明还指出：“在中锡边界，印度还盘踞着中国的领土未退。”但印度来照予以矢口否认。1965年9月16日中国在给印度的照会中，指出：“中国政府现在要求印度政府在文到之日三天内拆除它在中锡边界中国一侧和跨中锡边界线上的所有侵略工事，并且立即停止在中印边界和中锡边界的一切入侵活动，送回被劫走的中国边民，归还被抢走的牲畜，保证今后不再越境骚扰。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必须由印度政府承担全部责任。”至此，印度始来照承认设有工事，并表示有解决问题的意愿。于是中国把三天的期限延长到1965年9月22日的午夜12时。根据中国1965年9月21日报章消息，中锡边境的印军已全部撤走，工事也已平毁。

对于这次交涉，后来印度人的著作认为，在1965年的印巴战争期间，这是中国人对巴基斯坦人的一次配合。有的人因此而啧有烦言，想从这里做一点文章。显然这是枉然的。印巴战争是一回事；中国就中锡边界印度武装人员越境骚扰一事进行交涉是另一回事。中国系根据中印关系的需要而行动的，任何人都不能对此提出什么异议。当然，由于这一行动的正义性，客观上确是给正在反对印度扩张主义的其他国家、包括巴基斯坦的人民的斗争，以肯定的支援。对此，各国人民是欢迎的。

反对印度干涉巴基斯坦内政、发动肢解巴基斯坦的战争 在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之前，孟加拉是英属印度的一个省。1947年印巴分治，孟加拉被分为东西两部分，西孟加拉属印度，东孟加拉属巴基斯坦，称为东巴。1966年，在东巴以穆吉布·拉赫曼为首的人民联盟要求实行东巴全面自治。1970年12月巴全国选举，东巴人民联盟获议会313席中的160席，成为巴的第一大党，遂更力求贯彻实现其东巴自治的主张，并与政府进行谈判。1971年3月6日，穆吉布·拉赫曼宣布接管东巴全部行政权力，3月25日谈判破裂。在东巴宣布独立声中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取缔人民联盟，并采取军事镇压行动。1971年4月17日，一部分跑到印度的人民联盟分子宣布成立“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

巴基斯坦同印度之间有民族矛盾。这种矛盾曾经是十分尖锐的。这是1947年8月印巴分立的重要背景。这种矛盾由于交织着政治的、宗教的因素，在两国分别独立后仍然十分突出。但是，巴基斯坦本身在国内也存在多民族（东巴的孟加拉族、西巴的旁遮普族、巴丹族、信德族和俾路支族等），相互之间也不是没有矛盾的。东巴和设在西巴的巴基斯坦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固然是东巴统治阶级和巴基斯坦中央政府中占统治地位的力量之间的矛盾；但如果处理得不好，这种矛盾很容易转化成为国内西巴和东巴间的民族矛盾，因而问题显得复杂。但是，这种问题不管多么复杂，都只能由巴基斯坦人自己去处理解决，任何外国都不得干预。问题本来是很清楚的。可是，印度却采取另一种立场。

1971年11月21日，印度政府以实现东巴人民的民族愿望和使东巴难民返回家园为借口，对巴基斯坦悍然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

这是一场在苏联的鼓励和支持下发动起来的战争。1971年8月，苏印签订的所谓“和平友好条约”，实质上就是一个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自从有了这个条约以后，印度政府就更加肆无忌惮地放手发动对巴基斯坦的颠覆和侵略。印度侵略巴基斯坦的战争爆发以后，苏联一方面通过海运、空运向印度提供大批新的武器和军事物资，全力支持印度武装占领东巴基斯坦；另一方面又增派大批军事顾问到印度活动。这些军事顾问负责“指导导弹和‘米

格’战斗机等苏制武器的操作技术”。

1971年12月3日，印度向巴基斯坦发动了全面的进攻。

1971年12月5日，苏联塔斯社发表了一个声明，宣称对印巴局势“不能漠不关心”，因为“这一事件发生在直接靠近苏联边界的地方，因而它涉及到苏联安全的利益”。这是露骨地为印度撑腰。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印巴局势十分关切。中国副总理李先念1971年11月29日在阿尔巴尼亚驻华大使举行的招待会上的讲话中明确地指出：最近几天来，印度政府在苏联的支持和鼓励下对东巴基斯坦进行颠覆活动和军事挑衅，加剧了次大陆的紧张局势。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当前印巴局势十分关切。中国认为，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该由当事国双方通过和平协商求得解决，而决不应诉诸武力，更不应以任何借口动用大量武装部队任意越出国境，侵占别国的领土。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反对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为了缓和当前的紧张局势，中国方面认为叶海亚·汗总统关于印巴两国武装部队从边界各自后撤、脱离接触的合理建议，应该得到认真的考虑。1971年12月4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黄华在安理会紧急会议上发言中指出：“东巴问题纯属巴基斯坦内政，任何人无权干涉。印度政府以东巴问题为借口，武装侵略巴基斯坦，这是不能容许的。”

印度大规模武装入侵巴基斯坦，严重地破坏了南亚次大陆的和平，引起全世界人民极大震惊和严重不安。尽管1971年12月4日、5日苏联在安理会两次配合印度的军事侵略行动，无理否决了要求印巴双方立即停火，并把军队撤回至本国领土的提案；同年12月7日，联合国大会以104票赞成、11票反对、10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实现停火，并把他们的武装部队撤回到印巴边界的各自一方。这反映了广大中小国家和全世界人民反对侵略干涉、关心各国安全、维护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共同愿望，也反映了他们对苏联支持印度武装侵略巴基斯坦行径的愤慨。

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中国的主张是：联合国必须做到（一）严厉谴责印度对巴基斯坦的侵略；彻底揭露苏联对印度侵略者的可耻支持；（二）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反击印度侵略的正义斗争；（三）要求印度政府把它的武装部队和它派遣的武装人员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巴基斯坦领土；巴基斯坦政府为进行反击而进入印度领土的武装部队也撤出来；（四）在双方武装力量撤出对方领土的基础上，要求印巴双方立即停火；（五）建议双方武装部队从印巴边界各自后撤，脱离接触，为和平解决印巴争端创造条件。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通过后，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接受，而印度政府却断然拒绝。印度政府无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反对，继续扩大侵略战争，以大军直逼东巴首府达卡，以海军封锁东西巴港口和海道，以空军在东西巴连续不断地狂轰滥炸。这就彻底暴露了印度扩张主义的野心。

1971年12月13日，苏联驻安理会代表第三次否决了要求印巴停火、撤军的提案，从而使印度侵略军取得了攻取达卡的时间。

1971年12月16日，巴军在东巴向印度投降。中国政府在同日发表声明指出：“印巴战争是一场侵略和反侵略、分裂和反分裂、颠覆和反颠覆的斗争。”“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的反侵略、反分

裂、反颠覆的斗争，不仅在政治上这样做，而且将继续在物质上给予援助。”

1971年12月16日以后，巴中央政府已无法影响东巴的局面。印度发动的肢解巴基斯坦的战争事实上宣告停止。这以后，东巴宣告独立，孟加拉国的成立已成为事实。

中国政府严肃看待印度干涉巴内政，发动对巴侵略战争这一事件。中国并不因印军军事胜利而停止对印的谴责。中国政府并且仍然支持巴基斯坦斗争，坚持实施联合国有关决议。

1972年10月3日，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指出，在联合国大会要求有关各方停火、撤军、释俘的决议没有得到实施的情况下，苏联竟然在安理会上要求接纳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并且，“不顾许多国家要求推迟审议的合理意见，硬要进行表决，迫使中国使用否决权”，还指出：“中国主张推迟审议这一问题并不意味着我们根本反对‘孟加拉国’进入联合国。中国对东孟加拉人民怀有友好的感情，对拉赫曼先生也无成见，我们之所以主张推迟审议这一问题，是为了推动有关各方的和解，贯彻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这才是当务之急。”

在这次印巴战争中，苏联领导集团露骨地支持印度侵略者。它利用印度扩张主义的野心，向印度提供武器装备，支持印度武装侵略巴基斯坦，使印度加深对苏联的依赖，借以加强对印度的控制。这反映了苏联同美国争夺整个南亚次大陆和印度洋霸权的需要；同时，这也是苏联企图从中国的西南方对中国进行战略包围的一种部署。印度的扩张主义和苏联乘机伸展势力，这是南亚国际形势的一种严重发展，不能不引起包括中国在内的巴基斯坦的邻国的严重注意。

三、支持各被压迫民族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外国侵略者的斗争

在本时期里，除了印度支那战争、苏联占领捷克斯洛伐克和印巴战争外，多米尼加事件和第三次中东战争也是国际上的突出事件。在所有重大国际事件中，中国人民对于被压迫民族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外国侵略者的斗争，无不给予政治上的支持和可能条件下的物质支持。

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对美国入侵的斗争 1965年4月24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发生了以卡马诺为首的爱国军官的政变，推翻了雷德·卡夫拉尔政权，卡马诺出任共和国临时总统。这本是一国的内政；可是，美国总统约翰逊却以美国“不能、绝不能而且也决不允许在西半球建立一个共产党政府”为理由，打着“保护侨民的生命和安全”的幌子，从1965年4月28日起，陆续派出3.5万名美国军队，登陆多米尼加，对爱国武装力量进行血腥镇压，对加勒比海的一个小国的内政进行了粗暴的干涉。多米尼加爱国人民同美国侵略者及其所支持的势力展开了英勇的斗争。

1965年5月12日，毛泽东发表声明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对美国武装侵略，声明指出：“美帝国主义一直没有停止过对拉丁美洲国家进行控制、干涉、颠覆和侵略。这一次，美国政府把什么‘睦邻政策’、‘不干涉原则’，等等骗人的鬼话一股脑儿摔在一边，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了赤裸裸的干涉和侵略”；声明表示：“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美爱国的武装斗争。”声明号召：“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联合起来，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各国人民联合起来，全世界各大洲的人民联合起来，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

联合起来，所有受到美国侵略、控制、干涉和欺负的国家联合起来，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世界和平。”

对于事情十分清楚的一方侵略和一方受侵略的多米尼加事件，联合国组织迟迟不能作出为受侵略者伸张正义的决定。至 1965 年 5 月 14 日，联合国安理会竟然还决定要调查事实真相，甚至对美军入侵这一事实熟视无睹，提出什么要求实现“严格的停火”，以剥夺多米尼加人民武装反抗美国侵略者的权利。联合国的所作所为，证明了这个组织长期受美国操纵的事实并未有变化。毛泽东的声明中曾揭示：“在美帝国主义眼里，什么联合国，什么美洲国家组织，什么别的玩意儿，统统都是它手掌里的工具。对于这些工具，它用得着就用，用不着的时候就一脚踢开。踢开了，还可以拣起来再用。用也好，踢开也好，都是以有利于它的侵略目的为转移。”

美国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侵略，使世界人民，首先是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对美国本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以后的历史事实证明，拉美人民的反美浪潮绝不是美国所能压得下去的。

支持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民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反对以色列军事侵略扩张的正义斗争 1967 年 6 月 5 日，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对阿联（埃及）、叙利亚和约旦发动突然的军事袭击。这场以色列发动的蓄谋已久的战争被称为第三次中东战争。

以色列不甘心它在 1956 年第二次中东战争中的失败，在美国的支持下一直在进行扩军备战，拟订作战计划，等待和制造可以发动另一次侵略战争的时机。从 1967 年春开始，以色列总理一再公开叫嚷，“要对叙利亚使用武力”，与此同时，以色列军队在叙利亚边境地区制造的挑衅事件明显增多。

面对美国和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战争威胁，叙利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1967 年 5 月初，叙政府宣布禁止美国间谍机构“中东之友协会”在叙展开活动；并在 5 月 15 日公开揭露以色列武装进攻叙利亚的企图。与此同时，埃及采取了同叙利亚共同斗争的立场。5 月 18 日，埃及要求“联合国紧急部队”撤离加沙地带和埃及领土；并宣布从 5 月 22 日起封锁亚喀巴湾。在日益逼近的以色列武装侵略面前，有关阿拉伯国家作出这样一些必要的反应是理所当然的。

1967 年 5 月 23 日，以色列总理埃希科尔竟攻击埃及的行动是所谓“对以色列的侵略”，等于是“一次武装进攻”；声称以将对封锁进行“坚决斗争”。5 月 24 日，以色列的代表甚至在联合国安理会上扬言，以将动用军事力量打开亚喀巴湾。

在经过一番准备之后，以色列果然于 1967 年 6 月 5 日发动了对埃及和叙利亚的进攻；同时也对约旦展开了军事进攻。这次战争，由于受到侵略的这些阿拉伯国家在军事上的失利，难以持久作战，历时 6 天，很快就结束了。战争虽然过去了，但是，在国际政治中，人们看到美国是以色列的庇护者，是这场战争的真正元凶；而苏联则是阿拉伯国家的假朋友，实际上是以色列的真帮凶。

正是在战争一触即发的那些日子里，美国总统约翰逊曾经一周三次地攻击埃及撤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要求和对亚喀巴湾的封锁。当以色列外长埃班于 1967 年 6 月 25 日到达华盛顿从美国面领机宜时，约翰逊明白保证，美国将“在军事上充分保卫以色列”，美国喷气式飞机将“对以色列城市实行空中保护”等。埃班回国后，以色列迅速作好了战争动员。在这同时，美

国向以色列紧急空运军事装备和弹药。需要指出，英国在给以色列紧急提供武器方面，也不落后于美国。战事发生后，美国的第六舰队在埃及附近海面游弋，向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进行军事威胁。据埃及官方揭露，美国航空母舰上的飞机甚至参与了直接的军事行动。美国还以同苏联交换意见，要求采取联合行动的姿态，对苏联施加压力，阻止苏联可能作出的不利于美以的行动。总之，离开美国的卵翼和直接支持，以色列是不敢那样嚣张的。

苏联素来以支持阿拉伯人民的姿态出现在世界舞台上，这是其同美国在中东争夺势力范围的一种手段。当美以军事威胁日益严重之际，阿拉伯国家切望苏聟能按其平日的姿态行事，做出支持阿拉伯人民的实际行动来。可是，苏联领导人为了避免同美国的直接冲突，先是同美国领导人一样，发表声明表示不支持埃及撤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要求和对亚喀巴湾的封锁；后又按照美国的意图劝说纳赛尔，要埃及“不要首先开火”，待到以色列终于发动战争以后，仅5小时，柯西金就通过“热线”向约翰逊表示，“苏联不希望同美国在中东问题上发生战争”。这使美国放心了，不必为它对以色列的纵容所可能引起的风险担忧了。显然，在整个第三次中东战争的酝酿和发生的过程中，对阿拉伯有关国家来说，苏联这个“盟友”起了背叛的作用。

中国一贯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立场。对于远在中东地区的这场战争，从军事上说，中国缺乏对它施加影响的手段。但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从政治上声援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正义斗争。1967年6月6日，在以色列发动侵略战争的第二天，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以对亚非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严重挑衅，揭露苏联纵容美以侵略，庄严宣告中国坚决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坚决支持他们反对美以侵略的正义斗争。同日，周恩来分别致电埃及总统纳赛尔、叙利亚国家元首阿塔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舒凯里，表示在反击美国及其工具以色列的侵略的斗争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永远作阿拉伯人民忠实可靠的战友。当时，阿拉伯人民从其他任何大国得不到任何公道对待。1967年6月6日和7日，美苏在联合国安理会接连炮制“无条件停火”、“立即停火”、“限期停火”等方案，这些方案，有的被通过成为安理会决议，都不过是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既成事实加以默认而已。以色列于6月8日宣布接受停火，但是6月9日又进攻叙利亚并随即占领了戈兰高地。对于这种蛮横霸道的行为，安理会再度加以默认。（后来直到1967年11月22日才通过一个所谓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的第二四二号决议。）在这场6天战争中，以色列侵占了约旦河西岸、耶路撒冷城的约旦管辖区、加沙地带、埃及的西奈半岛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共计6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又迫使近100万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离开自己的家园，失去自己的生计，颠沛流离于异国异土。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自始至终地同情和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斗争。

四、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明显发展和坚决反对佐藤政府敌视中国、觊觎台湾的政策

中日关系存在着民间关系和官方关系这样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方面。日本政府对待中国的政策和态度，要受中日民间关系开展状况的影响。但新中国同日本官方的关系基本上受日美关系的制约；在美国继续明显敌视

中国和日本追随美国这种政策的情况下，中日官方关系不可能有根本的好转。虽然如此，日本资产阶级同中国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愿望是十分强烈的。正是因此，日本政府有所谓对华关系要政治经济分开的主观想法；日本执政党不同政派的上台，有时也会在对华关系上呈现出细微的不同色彩。1964年11月上台的佐藤荣作内阁，在对华关系上较之前任池田勇人内阁，又有后退。当然，这并阻挡不住民间关系的继续发展。

反对佐藤政府更加强化追随美国、敌视中国的政策 佐藤刚一上台，就在一系列对外措施上表现出强烈的追随美国、敌视中国的立场。例如：给台湾当局1.5亿美元的贷款；拒绝以彭真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赴日出席日本共产党的代表大会；拒绝中国政府关于举行讨论禁止和销毁核武器问题各国首脑会议的建议，却准许美国的核潜艇进入日本海港；日本外相在联合国大会继续阻挠中国恢复合法席位，进一步为美国“遏制中国”的政策效劳；恢复同南朝鲜会谈，阴谋阻挠朝鲜统一等。这是仅仅一个月内所发生的事。在佐藤的历次施政演说和有关讲话中，从不隐讳其公开亲美反华的立场。

这期间，佐藤政府亲美反华的突出表现之一是，在美国拼凑“东北亚联盟”、包围和“遏制”中国的计划中，显得特别的卖力。所谓“东北亚联盟”，是美国想通过一系列双边协定，把日、蒋、南朝鲜都组织到美国统率的军事体系中去。由于“美日安全条约”（1951年9月8日，1960年1月9日重订），“美蒋共同防御条约”（1954年12月2日），“美韩共同防御条约”（1953年10月1日）和日本同国民党政权的所谓“日华和约”（1952年4月28日）的先后签订，这个体系就缺一个日本和南朝鲜之间相互调整关系的条约了。1951年美国炮制片面对日和约时，日本和南朝鲜未能达成协议。10多年来，特别是进入60年代以后，在美国的撮合之下，双方终于在1965年2月20日草签了“日韩基本条约”，4月3日还草签了三项协定：对日财产请求协定，渔业协定和旅日朝侨法律地位协定。6月22日正式签订了“日韩条约”，日本政府并于11月12日正式通过。12月18日，日本和南朝鲜互换了“日韩条约”批准书，宣布双方之间“非正常关系结束”，“国交正常化”开始。通过这个条约和有关协定，日本垄断资产阶级的势力，又可以进入南朝鲜了。但这个条约和有关协定首先是服务于美国拼凑东北亚联盟，包围和“遏制”中国战略的。

对于日本已被纳入到美国反华体系中这一点，佐藤政府不但不隐讳，而且一再向美国表白其不惜与中国为敌，并愿充当美国侵略战争炮灰的反动立场。1965年6月和10月，日本社会党议员在国会中先后揭露日本防卫厅所拟定的“三矢计划”和“飞龙计划”，都是同美国勾结一起的、矛头针对中国和北朝鲜的战争计划。1966年3月间，日本首相佐藤和外相椎名公开承认日本加入了美国“遏制中国”的核战略体系；承认他们认为日美安全条约适用于中、朝、越；认为日本已经到了“应具体讨论、研究”向国外派遣军队的时候了。1966年5月的一次使节会议上，佐藤政府的官员叫嚷要在亚洲“发挥领导能力”，来与中国对抗。

对于这些活动，中国坚决予以谴责和反对。1965年6月26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决不承认“韩日基本条约”。声明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支持朝鲜人民和日本人民的正义斗争，强烈谴责美国促使日、朴反动派互相勾结的罪恶活动。‘韩日基本条约’和其他有关‘协定’的签订，不仅是对朝鲜人民和日本人民的严重挑衅，也是对中国人民和亚洲各国人民的严

重挑衅。中国政府决不承认日本政府和朴正熙集团签订的所谓‘韩日基本条约’。”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同朝鲜人民和日本人民站在一起，同亚洲各国人民站在一起，为反对美帝国主义利用日、朴反动派进行扩大侵略的阴谋而斗争到底”。1965年11月16日，中国政府声明指出，“‘日韩条约’是一个侵略性的军事条约。这个条约不仅是针对朝鲜的，也是针对中国的。中国政府不能不对日本佐藤政府所采取的这一严重步骤，表示极大的愤慨和抗议”。“美帝国主义通过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办法，在侵略朝鲜的战争中行不通，在侵略越南的战争中行不通，在侵略任何亚洲国家的战争中也决然行不通。美帝国主义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遭受美帝国主义侵略的亚洲各国民——日本人民、朝鲜人民、越南人民、印度支那人民、中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互相支援，共同奋斗，彻底打败美帝国主义侵略者。”

反对佐藤政府觊觎台湾、侵犯中国主权的军国主义行径 佐藤政府为美国拼凑东北亚联盟，这本身就是在台湾问题上制造“两个中国”。不仅如此，佐藤等人对台湾和台湾附近的中国岛屿充满着领土野心，妄图重温“大东亚共荣圈”的美梦。佐藤上台伊始就叫嚣“台湾归属未定”。有人还提出“新征台论”，叫嚷台湾是日本的“防波堤”，决不能“放弃台湾”，“不能把台湾的地位和日本分开”等等。佐藤政府加紧同蒋介石集团进行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的勾结，目的就是要把它侵略黑手伸进中国领土台湾。

1967年9月7日至9日，佐藤访问台湾。他在台湾叫嚣，要使日本同蒋介石集团的“谅解和友谊”“更加密切”，加强所谓“亲善关系”。他诽谤中国是对“和平的威胁”，并且宣称，要在联合国继续支持蒋介石据有中国的席位。

1969年11月，正当佐藤访美时，日本前首相、佐藤的哥哥岸信介带着一些日本政客窜到台湾，同蒋介石集团进一步勾结。他在台湾叫嚷要同蒋介石集团加强“亲善与合作”；鼓吹日本在70年代“必须对亚洲有所作为”，“应当承担保卫亚洲和建设亚洲的责任”，要“成为具有政治领导地位的国家”。岸信介在会谈中，要求蒋介石集团“保护”日本在台湾的工业所有权，签订“租税协定”，并以“技术合作”为名加强日本对台湾的经济渗透，从而暴露了佐藤政府进一步控制台湾的罪恶目的。在会谈后所发表的共同声明中，叫嚷要同朴正熙及美国在亚洲的其他仆从组成所谓的“相互协调合作的体制”，“一致合作”，“反攻大陆”。

同时，佐藤访美所发表的美日“联合公报”中，露骨地叫嚷，中国的台湾省是“日本安全的一个极重要因素”，朝鲜“对于日本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公开宣称，日本要在印度支那地区发挥“作用”。这实际上是明目张胆地把台湾、朝鲜、印度支那等地区划入日本军国主义的势力范围。

1970年6月22日，美日两国政府分别在华盛顿和东京发表声明，宣布把当天期满的日美“安全条约”“自动延长”，实际上是无限期地延长这个侵略性的军事同盟。所有这些活动都显示了日本佐藤政府在美国卵翼下所具有的军国主义狂妄野心和明确趋向。

1970年6月23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坚决粉碎侵略性的美日军事同盟》的社论。社论表示：美日“为了加紧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扩大对亚洲的侵略，玩弄了‘自动延长’这个侵略性的军事同盟条约的把戏。他们的这种罪恶活动，激起了日本人民和亚洲各国民的坚决反对和强烈谴

责。”“日本人民正在掀起声势浩大的群众斗争，坚决要求废除日美‘安全条约’。”“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的这一正义斗争，表示坚决的支持。”社论指出：美日“复活日本军国主义、扩大侵略亚洲的罪恶阴谋，不但在日本人民中间通不过，而且正在遭到中国、朝鲜、印度支那和亚洲各国人民的强有力的反击。”

在这段时间，对于日本政府把日本绑在美国战车上的行径以及在国内复活军国主义的动态，中国经常通过报道进行揭露和谴责，使人民群众对美日勾结的战争计划保持高度警惕。此外，对于日本垄断资本的经济势力渗入台湾，中国也作了一定的揭示。

佐藤政府是岸信介以后在追随美国、敌视中国的道路上走得最远的一届日本政府，不仅在大的战略决策方面，即在两国具体关系中，也充满了对中国的敌视。例如，1964年11月16日，日立造船公司同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签订了出口万吨货轮的合同，由于佐藤政府公然表示要接受“吉田信件”的约束，始终不批准“日立”使用输出入银行的资金，因而迫使合同于1965年3月31日失效。1966年7月，日本政府无理拒绝前往日本参加第十二届禁止原子弹氢弹世界大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刘宁一入境。1966年11月22日，在佐藤政府的纵容下，日本右翼团体的暴徒疯狂地闯到中国在名古屋市举行的经济贸易展览会广场进行捣乱和破坏，并且行凶打伤了日本协力会的人员和一名华侨以及中国展览团的工作人员。1967年9月8、9两日，佐藤政府竟制造事端，出动大批警察、特务和暴徒，打伤中国廖承志办事处驻日人员、中国驻日记者和工作人员多人，等等。

中国总理周恩来1970年4月5日在朝鲜首相金日成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美国的积极扶植下，佐藤政府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最反动、最富有侵略性的一届政府，它野心勃勃，气焰十分嚣张，妄图走当年日本军国主义的老路，重温“大东亚共荣圈”的迷梦。中国的政策是：坚决反对美日勾结，复活日本军国主义，发展美日军事同盟，拼凑东北亚军事联盟，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坚决支持日本人民反对复活军国主义的斗争；坚决反对佐藤政府敌视中国的政策。

1971年7月16日，中国和美国政府同时分别发表尼克松应邀访问中国的公报。这对死死跟随美国搞反华活动的日本佐藤政府说来，不啻当头一棒。由于佐藤政府事先没有得到美国政府通报，日本政界人士把美国这一着称为对日本说来的“越顶外交”。可是这时，带头人虽在反华道路上开始拐弯了，作为仆从的佐藤政府却还继续起劲地反华。1971年10月19日，佐藤在国会发表施政演说，仍然坚持反华立场。1971年10月28日，日本防卫厅公然宣布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为所谓日本的“防卫识别圈”之内，佐藤政府还声称，要用武力“保卫尖阁群岛”（即钓鱼岛）。美日两国领导人在该年内，曾就美国向日本交还冲绳行政权问题进行磋商。1971年6月17日，两国签订“归还冲绳协定”。这个协定在所谓交还行政权的名义下，使美国在冲绳长期保有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进行军事侵略的基地；尤其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两国私相授受，竟把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为所谓“归还区域”，妄图偷偷地就此列入日本版图之内。日本防卫厅把钓鱼岛列在“防卫识别圈”之内，就是这一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径的反映。所谓的归还“冲绳协定”竟于1971年11月24日在众议院原封不动地被日本政府强行通过。日本政府在该年第二十六届联大上，作为唯一的同美国联名的提案国，还提出想把

台湾当局保留在联合国组织内的所谓“逆重要问题”和“复合双重代表制”两项提案，遭到彻底失败。这徒然暴露佐藤政府由于对台湾抱有野心而坚持反华到底而已。佐藤政府终于也没有挨过翌年6月而下台了。

对于钓鱼岛等岛屿问题，中国外交部1971年12月30日发表声明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政府把台湾的附属岛屿钓鱼岛等岛屿私自交给美国，美国政府片面宣布对这些岛屿拥有所谓‘施政权’，这本来就是非法的”；“现在，美、日两国政府竟再次拿我国钓鱼岛等岛屿私相授受。这种侵犯中国领土主权的行为不能不激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中国外交部严正声明，“钓鱼岛、黄尾岛、赤尾岛、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它们和台湾一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常的，这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

中日民间关系的良好发展 周恩来在1970年4月5日访朝期间的讲话中，在指出中国坚决反对佐藤政府敌视中国的政策的同时，仍然明确强调了要增进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关系的正常化。由于中国对日政策的正确、一贯及其良好效果，在本时期里，中日民间关系仍然有很好的开展。

正是在“日韩会谈”起劲进行之际，1965年8月间和11月间，中日青年友好大联欢在北京接连举行。彭真和陈毅都在联欢会上讲了话。

正是在佐藤政府借口所谓“吉田信件”的约束，不让同中国贸易的大公司使用“输出入银行资金”，给中日贸易制造障碍之际，1965年9月18日，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贸易就1966年贸易达成三项协议。

1965年12月17日，中日签订了从1965年至1967年的中日民间渔业协定。

中日之间各种民间代表团的互访，仍然保持了频繁的景象。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阶段来访的日本代表团，不论是关于贸易、渔业或政党的还是其他性质的，在同中国有关方面的会谈中，政治上相互支持的内容越来越多。

1968年3月19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日本工业展览会调查团在北京签订了关于1969年日本在北京、上海举办工业展览会的协议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六个组织的会谈纪要同时签字。纪要中指出，在发展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的道路上，还存在着严重的障碍，这些障碍来自美国、苏联和佐藤政府等方面，因此要与这些势力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还指出，揭露他们的阴谋和破坏活动，排除他们设置的人为障碍，中日人民的友好往来和贸易关系才能顺利发展。双方表示决心为进一步加强友好往来、技术交流和友好贸易而努力。

1968年4月10日，中日友协和日中友协（正统）总部代表在北京签署会谈纪要。纪要说，双方一致认为，日本人民反对以美国为首的敌人，是符合日本人民的利益，也是符合中国人民、亚洲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利益的。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美帝国主义这个最主要的敌人，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反美力量，建立一个不包括敌人在内的反对美国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中日友好运动是这个反美统一战线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71年3月1日，在北京签署了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和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公报中说：双方再次重申和确认，政治三原则和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是中日关系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中日双

方关系的政治基础。为了在此基础上促进中日贸易的发展，中国方面提出了对日贸易四项条件。这就是，中国方面不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商、企业进行贸易往来：第一、帮助台湾当局反攻大陆、帮助朴正熙集团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厂商；第二，在台湾和南朝鲜有大量投资的厂商；第三、为美帝侵略越南、老挝、柬埔寨提供军火武器的企业；第四、在日本的美日合资企业和美国的子公司。日本方面赞同中国方面的立场，认为上述四项条件是使日中贸易在政治三原则和政治经济不可分的原则下得到发展的重要条件，并表示愿意为保证切实遵守这四项条件作出努力。

1971年7月2日，中国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公明党访华代表团发表了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中日本公明党代表团提出了五点声明，即：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必须废除非法的“日蒋条约”；美国必须从台湾及台湾海峡撤走；必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一切组织的合法权利，把台湾当局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中国方面对公明党的这五项主张表示赞赏和支持；并认为，如果日本政府能够接受上述主张并为此采取实际步骤，就可以结束中日两国的战争状态，恢复中日邦交，缔结和平条约。

在1971年10月2日，中国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促进恢复日中邦交议员联盟访华代表团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提出了双方一致确认的恢复日中邦交的四项基本原则。这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只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所谓“日蒋条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成立之后签订的，因而是非法的、无效的、应予废除；必须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内的一切合法权利，把台湾当局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

1971年2月18日，在日本成立了恢复日中邦交国民会议。这对于从民间外交促进政府外交的进程，又是一个重要发展。

中日民间关系是采取渐进的积累的方式向前发展的。中日两国是近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中日两国人民要和平、友好的愿望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这是佐藤政府等日本反华势力阻挡不住的。一个要求日中友好和促进、恢复日中邦交的群众运动，正在日本蓬勃开展。中日友好的前途是光明的。

第五节 美国敌视中国的政策破产和尼克松访华

1969年7月，尼克松关岛讲话以后所逐渐形成的尼克松主义，是对杜鲁门主义的一个变更。它开始了美国对全球战略的某些调整，其中包括对中国的政策的调整。1947年3月，美国政府公开提出的杜鲁门主义，是为了独霸世界而不断进行对外侵略扩张；尼克松主义是为了应付苏联争霸，而竭力维持其原有霸权地位。

关于全球战略的变更，这里有作为美国总统尼克松个人的认识和作为，但更重要的是当时美国的国内外形势使然。美国经历了侵朝战争和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失败，国力已大为削弱；亚非拉人民反帝反殖运动不断高涨，反美觉悟已大大提高；民族主义国家的和平中立倾向的增强和“不结盟运动”的发展，证明美国在亚非拉国家中的欺骗作用也越来越小了；西欧各国和日本经济力量的增强及其同美国矛盾的日益剧烈，美国作为西方国家盟主的地位也早已非常脆弱。1971年7月6日，尼克松总统在美国堪萨斯城对世界格局提出了“五个中心”的看法。他认为，美、苏、中、西欧和日本是世界的五个力量中心。美国意识到自己的霸权地位已严重衰落，面对苏联的争霸，美国领导人更产生了紧迫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全面执行尼克松主义的一项内容，为了改善在美苏争霸中美国的战略处境，美国开始了接近中国的过程。

一、中国欢迎尼克松谋求中美接近的信息和中美同时发表尼克松访华公报

1967年10月的美国《外交季刊》上尼克松发表的一篇文章，第一次提出了同中国接近的主张。1969年1月20日，尼克松在就职演说中，间接地提到中美建立关系这个问题，他说：“我们寻求一个开放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国家无论大小，它们的人民都不生活在愤怒的孤立状态之中。”1970年10月1日，尼克松向《时代》杂志记者发表谈话，第一次公开表示愿意访华。他说：“如果说在我去世之前，有什么事情要做的话，那就是到中国去。如果我不能去，我希望我的孩子能够去。”

1970年10月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到联合国参加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会。1970年10月25日叶海亚与尼克松在白宫会晤。尼克松告诉叶海亚，美国已经决定设法使中美关系正常化，要求他作为中介人提供助力。这样就建立了“叶海亚渠道”。1970年10月26日，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访美。第二天尼克松与齐奥塞斯库会谈时说，即使不能达到同中国重新建立完全外交关系的最后理想，也可以进行高级私人代表的互访。罗总统答应把他的这番话转达给北京。这就是“罗马尼亚渠道”的开端。

在这同时，从1969年7月开始，尼克松在对华关系，具体的如贸易及旅行等方面，逐步采取了一些放宽措施。1971年3月15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取消对于使用美国护照去中国旅行的一切限制。1971年4月14日，尼克松宣布结束已存在20年的中美两国之间禁止贸易的法令。1972年2月11日，尼克松批准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副部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松动对华贸易关系的一套新建议。此后，所有美国可以卖给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商品，同样可以卖

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于尼克松政府通过各种渠道传递的谋求中美接近的信息，中国都表示欢迎。中国欢迎尼克松派他的特使到北京来进行谈判。1970年12月18日，毛泽东在与美国作家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第一次表示欢迎尼克松访华。当斯诺问到，会不会允许象尼克松这样一个代表垄断资本家的人来中国时，毛泽东回答说，尼克松将受到欢迎，因为他是总统，中美之间的问题毕竟还得同他解决。毛泽东表示，他将乐于同尼克松谈话，不论尼是作为旅游者或者总统来都好。

在这之前，1969年7月，中国释放了两名美国犯人。同年12月又释放了另两名美国犯人。1970年7月，中国释放了以间谍罪被判处20年徒刑的詹姆斯·华理柱主教。

1971年4月，经毛泽东决定，邀请在日本参加世界锦标赛的美国乒乓球队访问中国。在推动中美关系方面，中国先以民间往来形式走出了第一步。

1971年7月9日至11日，尼克松派他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博士秘密访问了北京，与周恩来举行了会谈，为尼克松访华作准备。1971年7月16日，中美双方同时发表公告宣布中国政府邀请尼克松总统在1972年5月以前的适当时间访华。1971年10月20日至26日基辛格第二次访问北京，为尼克松访华进行具体安排。

1971年11月30日，中美双方发表公告，宣布中美两国政府商定，美国总统尼克松对中国的访问将于1972年2月21日开始。

二、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上美国阻挠中国行使合法权利的政策的破产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在联合国及其所属各种组织的席位，从1949年中国人民推翻蒋介石集团的统治，并于1949年10月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理所当然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行使其权利。这个问题本来是不容任何人置疑的，因为由谁代表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民来回答，而中国人民已于1949年作了回答。但是，从1950年起的20年来，由于美国采取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这个问题在联合国里竟然始终没有解决。在50年代，美国操纵表决机器，蛮横无理地把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搁置一边。当越来越多的国家反对美国这种“拖延讨论”的手法的时候，美国从1961年起，又操纵表决机器，把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问题这样一个简单的程序性问题，硬说成是一个需要讨论决定的实质性问题，要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的“重要问题”。在1970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十八国提出的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驱逐蒋介石集团的议案，讨论表决时就已获得简单多数票。事实上，美国顽固阻挠中国行使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态度，政治上、道义上已经失败了。

1971年7月16日，中美同时发表尼克松将要访华的公报以后，美国在联合国中继续排斥中国的政策看来已走到尽头了。可是，要求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痛快地认识和清算其反华错误是困难的。尼克松政府还想在联合国的中国席位问题上捞到一点稻草。1971年4月28日，美国国务院宣布说，美国认为，对台湾和澎湖列岛的主权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将来要

在国际上求得解决”。美国国务院发表这个声明的目的，是为了能在联合国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时，保留蒋介石集团在联合国大会里的席位，妄想在联合国奠定“两个中国”的法律基础。

1971年7月15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18国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吴丹，要求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作为紧急问题列入第二十六届大会议程。18国并联合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了决议草案，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并立即把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1971年8月17日，美国驻联合国首席代表乔治·布什，根据美国国务卿罗杰斯1971年8月2日“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声明”，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一封信和一份备忘录，正式要求把所谓“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对此，1971年8月2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政府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有代表权”，同时又主张“应当规定不剥夺中华民国的代表权”，这是尼克松政府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阴谋的大暴露。对此，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并且坚决反对。

中国外交部的声明还郑重指出：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类似的荒唐主张，坚决反对“台湾独立”的阴谋。只要在联合国里出现“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地位未定”或其他类似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坚决不同联合国发生任何关系。中国政府的这一严正立场是不可动摇的。不管任何人，在任何时候，用任何形式推行“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之类的阴谋，都永远不可能得逞。

声明说，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把蒋介石集团驱逐出联合国，这是一个问题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必须把蒋介石集团从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必须完全恢复。

声明还指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18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主张，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唯一正确的合理的主张。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举行的时候，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专题辩论从1971年10月18日开始，至10月25日晚结束。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国的联合提案，这时由18个参加国增加到23国。在讨论过程中，美国和日本则合伙炮制了两项制造“两个中国”的提案，一个是所谓“重要问题”提案，即从联合国驱逐蒋介石集团是一个所谓“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另一项提案，所谓“双重代表权”提案，即由中国在联合国享有安理会席位，而由台湾当局继续占有联合国大会席位。但是，在约80个会员国代表作了发言的为时一周的辩论中，十分清楚，美、日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是再也行不通了。尽管美国和日本的代表，到处奔走，对所有能施加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威胁利诱，极力拉拢，甚至直到正式表决前几分钟，美国还指使某些国家出面要求推迟表决，“以便说服一些仍然动摇的国家支持美国提案”，但形势比人强，美国的所有手法完全破产了。不但推迟表决被大会拒绝，美国的所谓“重要问题”提案也以55票赞成（包括蒋介石集团一票）、59票反对、15票弃权而被大会否决。在最

后表决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 23 国提案时，美国代表布什作了最后的挣扎，还想删去提案中关于立即驱逐蒋介石集团代表出联合国的一节，这在代表们的反对声中，经过大会主席马利克的裁决，遭到失败。至此，眼见大势已去，蒋介石集团的“外交部长”周书楷被迫宣布退出联合国组织，并随即领着他手下的人离开了会场。接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 23 国提案以 76 票赞成、35 票反对、17 票弃权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由于以上两项提案表决的结果，“双重代表权”提案成了废案。

中国的合法席位在联合国组织的恢复，挫败了美国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又一次打击了美国的霸权地位；它反映了新中国有很高的国际地位，也反映了世界上人心的向背和时代的潮流。

基辛格在他的回忆录中说：“阿尔巴尼亚提案以压倒多数通过了。美国的双重代表权和把安理会席位给北京的提案，我国政府花了很多的力量去制订和提倡，却根本没有表决。问题的实质在于，友好国家改变了立场。它们当中很多国家长期以来感到苦恼，一方面它们不愿同我们对立，另一方面讨好强大的中国又对它们有利。当美国对北京采取敌对态度的时候，他们害怕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受到我们的某种惩罚。现在我们戏剧化地要跟中国和解，他们就不再怕这种惩罚了。因此，国务院要制订一项‘合理妥协’方案的全部努力都毫无用处。”这一番话一定程度上老实地道出了美国政府逆潮流而动的失败窘境。

从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出席了历届联合国的会议。在联合国这个国际讲坛上，从此也能听到中国人民的声音了。中国同广大会员国、特别是第三世界会员国一道，为促使联合国在贯彻执行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正在作出自己的努力。

三、尼克松访华和中美上海公报的发表

1972 年 2 月 21 日，美国总统尼克松抵达北京，进行访问。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美国总统的来访。周恩来亲自去机场迎接。当天下午，毛泽东会见了尼克松，表示了对他的欢迎，并作了重要讲话。在尼克松动身来中国之前，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都作出了支持尼克松访华的决议。对于这次访问，无疑中美双方都给予了应有的重视。

当天晚间，周恩来举行了欢迎尼克松的宴会。周恩来在宴会祝酒词中说：“美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两国人民一向是友好的。由于大家都知道的原因，两国人民之间的来往中断了 20 多年。现在，经过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友好来往的大门终于打开了。目前，促使两国关系正常化，争取和缓紧张局势，已成为中美两国人民强烈的愿望。我们相信，我们两国人民这种共同愿望，总有一天是要实现的。”尼克松在祝酒词中说：“过去的一些时期我们曾是敌人。今天我们有巨大的分歧。使我们走到一起的，是我们有超过这些分歧的共同利益。在我们讨论我们分歧的时候，我们哪一方都不会在我们的原则上有妥协。但是，虽然我们不能弥合我们之间的鸿沟，我们却能够设法搭一座桥，以便我们能够越过它进行会谈。”“我们没有理由要成为敌人。”

中美双方的具体会谈，是在中国总理周恩来和美国总统尼克松、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等人之间举行的。会谈在北京举行了 4 天，移至上海

继续举行。关于 4 天的会谈，周恩来说：“我们双方之间有巨大的原则分歧，经过认真、坦率的讨论，使彼此的立场和主张有了更清楚的了解，这对双方都是有益的。”又说：“增进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中美两国关系的正常化，这是中美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坚持不懈地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在同一场合，即在尼克松举行的答谢宴会上，尼克松说：“4 天以来，我们已经开始了拆除我们之间这座（中美之间）城墙的长期过程。我们开始会谈时就承认我们之间有巨大的分歧，但我们就决心不让这些分歧阻碍我们和平相处。”

显然，由于 20 多年来美国敌视中国结果，加以双方对许多国际问题看法的重大分歧，两国之间存在着紧张的不正常的关系，在一次访问中是不可能把两国之间分歧都解决的；尤其因为两国社会制度不同，有些分歧也是不可能解决的。但是，如果美国政府真是按照尼克松在访问中国的头几天所表示的，需要双方“进行会谈”，不要“成为敌人”，要“和平相处”等那样的态度行事，那末两国之间的紧张和不正常关系，是有可能改变的。

在举世瞩目下，1972 年 2 月 28 日，中美两国政府领导人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公报指出双方就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了广泛、认真和坦率的讨论”，肯定这种“坦率地互相介绍彼此对各种问题的观点”，“是有益的”。公报内容主要是三部分：（一）阐明了双方对国际形势的各自立场和态度；（二）双方考虑到国际关系的准则而就某些问题作出共同声明；以及（三）就两国关系之间一些问题或者双方共同作出声明或者各自分别作出声明。

两国关系中最突出的是台湾问题。正是在这份上海公报中，美国在同新中国打交道中第一回公开正式承认，中国只有一个，而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而且肯定了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从台湾全部撤出的最终前景。公报说：

“双方回顾了中美两国之间长期存在的严重争端。中国方面重申自己的立场：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早已归还祖国；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别国无权干涉；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在公报中，“美国方面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它重申它对由中国人自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关心。考虑到这一前景，它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最终目标。在此期间，它将随着这个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逐步减少它在台湾的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

在两国关系方面，双方在公报中共同表示，要为发展两国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新闻等方面“联系和交流”以及逐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

公报中关于国际关系的准则及由此而作出的共同声明，由于包含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霸条款，而对国际关系具有重大和深远的影响。公报说：“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根据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际争端应在此基础上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准备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实行这些原则。”

公报还说：“考虑到国际关系的上述这些原则，双方声明：

“——中美两国关系走向正常化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双方都希望减少国际军事冲突的危险；

“——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任何一方都不准备代表任何第三方进行谈判，也不准备同对方达成针对其他国家的协议或谅解。

“双方都认为，任何大国与另一大国进行勾结反对其他国家；或者大国在世界上划分利益范围，那都是违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

至于关于国际形势各自阐明自己的观点的部分，在公报中也占有突出的地位。这是这份公报的特色。中国方面在关于公报如何写法问题上，坚持以这种方式来表明双方的分歧，认为这比单是用含蓄、笼统的习用的外交辞令来加以回避要好。世界上会有许多人要阅读这份公报，而中国对国际问题的全面看法究竟是什么，人们也就清楚了。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对当时还在进行的美国的侵越战争仍持坚决反对的态度，公报中也是说得明明白白的。人们清楚，当着美国政府领导人因国力衰落，为了应付同苏联的争霸，而要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把自己的军事力量有所收缩，主动作出要改善同中国的关系，实际是承认其以反华为中心的美国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战略的失败的时候，中国是没有理由不在这方面跨出一步的。要紧的是跨出这一步的同时，中国坚持原则的立场不能被任何人所误解。公报中的这一部分恰恰把中国坚持原则的立场，表示得极为鲜明。公报说：“中国方面声明：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国家不分大小，应该一律平等，大国不应欺负小国，强国不应欺负弱国。中国绝不做超级大国，并且反对任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中国方面表示：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各国人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本国的社会制度，有权维护本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来侵略、干涉、控制和颠覆。一切外国军队都应撤回本国去。中国方面表示：坚决支持越南、老挝、柬埔寨三国人民为实现自己的目标所作的努力，坚决支持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的七点建议以及在今年2月对其中两个关键问题的说明和印度支那人最高级会议联合声明；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1971年4月12日提出的朝鲜和平统一的八点方案和取消“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主张；坚决反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对外扩张，坚决支持日本人民要求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和平和中立的日本的愿望；坚决主张印度和巴基斯坦按照联合国关于印巴问题的决议，立即把自己的军队全部撤回到本国境内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停火线的各自一方，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维护独立、主权的斗争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争取自决权的斗争。”

公报在最后表示，“两国关系正常化不仅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会对缓和亚洲和世界紧张局势作出贡献”，双方将通过各种渠道，继续交换意见，以具体磋商“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

尼克松访华和中美上海公报的发表，是中美关系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它表明：就公报文字看，中美关系将可能在新的基础上发展。这是美国对中国政策的调整；它构成美国全球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其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从上海公报可以看出：美国承认将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根据中国只有一

个，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对此美国将不提出异议这样的立场来处理中美关系。考虑到在中美大使级会谈的历次会议上，中国对中美关系历来坚持的两项原则：一是中美两国之间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是美国从台湾和台湾海峡撤军，那么，美国的政策确实比前有了一些改变。虽然纸面上的东西，并不等于现实，但只要这种势头能够继续保持下去，对于中美关系的正常化是有利的。中美上海公报的发表，是尼克松主义代替杜鲁门主义的一个具体体现，是中国在中美关系中坚持不懈的原则斗争对美国反华政策的一个胜利。从中国方面来说，接待尼克松访华，促进了中美关系开始正常化的进程，改变了中国在国际的两个战略方向上存在重大敌手的处境，是有利的，也是重要的。它对国际形势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四章 中美关系开始正常化至苏联军事入侵阿富汗前夕的对外关系

(1972年2月——1979年12月)

二次世界大战后至本时期国际形势的发展有一些重要的突变，这就是：美国丧失了从战后初期即已建立起来的独霸地位，美苏争霸代替了美国的独霸；最后一个老牌殖民国家葡萄牙，从其殖民地全面撤出了直接的政治、军事统治，世界上的老殖民体系，最终地崩溃了。现在，世界人民不再是只以美国为主要对手，而是同时以美苏两霸为主要对手；被压迫民族主要都已组织在独立的发展中国家里，现在，它们更多地是在国际经济领域里，以多种形式，单独地或联合地向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剥削、压迫进行斗争。它们致力于争取经济独立，以巩固政治独立。斗争更深入了。

本时期一开始，中美关系的缓和是国际上的头等大事。同美国对华政策的重大改变相呼应的，是1973年1月美国同越南达成巴黎停战协定，美国退出了越南战争。

与此同时，美苏关系也有所缓和。1972和1973年，美苏最高级会议的举行及其所达成的关于限制战略武器的协议，是其高峰。一段时间里，有些人因此而模糊了对美苏争夺的本质的认识。

苏联在70年代初期继续大力扩张军备，不仅在常规军备方面继续保持对美国的优势，在战略武器方面也逐渐赶上美国。1975年起，苏联或者通过代理人制造战争，或者通过直接的政治干预，向非洲南部、中部、东部和亚洲西部的一些国家，积极扩张势力。这首先直接危害当地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侵犯这些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也侵及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原有的利益和影响，美苏争霸正是在这里得到了突出的反映。70年代中期以后呈现一种苏攻美守的态势，苏联向美国争霸，战略重点是欧洲，但是采取了从非洲和亚洲迂回包抄的战略。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争霸是发生世界战争的危险所在，而苏联在当时则显示出有更大的冒险性。

越南领导人在1975年越南人民解放战争完全胜利后，露暴了地区霸权主义面目，穷兵黩武，控制老挝，占领柬埔寨。这是本时期历史的又一重大曲折。由于越南投靠苏联霸权主义，苏联争夺霸权的战略部署在东南亚有了一定的进展。

1973年10月爆发第四次中东战争，阿拉伯人民胜利地打击了以色列扩张主义及其支持者美国。特别是战争期间，中东阿拉伯石油生产国以石油为武器，对西方国家的亲以色列政策和对美国为主的石油垄断资本的剥削和控制，所进行的团结一致的坚决斗争，具有头等重要意义，这对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进一步捍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斗争是个极大的推动，对西方世界的经济产生极大的震撼。接着，在1974至1975年在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基础上，甚至引发了战后最严重的一次世界经济危机。这一斗争可说使整个70年代及其后的历史都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时期里，西欧资本主义大国和日本的经济实力更加增强，不但缩小了同美国的差距，而且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联合的力量，在个别经济指标上已超过美国。在贸易方面，日本对美国经常有大量顺差，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更剧烈了。但是，在这同时，这些国家日益感受到苏联霸权主义的威胁，因而在

政治上基本上仍同美国站在一起，对付苏联。此外，这些国家在发展中国家日益高涨的反帝、反殖、反霸斗争面前，为了本身的经济政治利益，在一些问题上向发展中国家靠拢，形成了一种趋势。

从本时期一开始，中国领导人针对变化了的国际形势，采取正确政策。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四人帮”的粉碎，涉外工作最终摆脱“文化大革命”动乱造成的影响。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规划和制订了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我国对外关系的开展，从此有了新的前景。

第一节 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及其意义

一、三个世界划分战略思想的提出

毛泽东 1974 年 2 月在同一位第三世界国家领导人谈话时说：“我看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中间派，日本、欧洲、加拿大，是第二世界。咱们是第三世界。”“第三世界人口很多。亚洲除了日本都是第三世界。整个非洲都是第三世界，拉丁美洲是第三世界。”第一次向外宾阐明了三个世界划分的问题。

周恩来说过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毛泽东从开始形成这一思想到正式提出，花了几年的酝酿和思考的时间。因此这个战略思想是我国领导人深思熟虑的结果。

在 1974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邓小平第一次把毛泽东的这一新的战略思想向人们作了介绍。邓小平说：“从国际关系的变化看，现在的世界实际上存在着互相联系又互相矛盾着的三个方面、三个世界。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发展中国家，是第二世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

新中国建立以后，历来是以 1946 年毛泽东提出的“中间地带”观点为指导思想来划分国际力量的。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一端，美帝国主义为另一端，以及在这两者中间的“欧、亚、非三洲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换言之，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代表的国际无产阶级力量，需要明确最主要的敌人是美帝国主义；而对于处于中间地带的国家，不但要联合其中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它们由被压迫民族组成，按照列宁主义教导，国际无产阶级必须加以联合），就是对包括英、法在内的其他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需要把它们同美国分别开来区别对待。1956 年发生苏伊士运河事件，暴露了美国同英法之间矛盾十分尖锐。毛泽东当时指出：“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当前世界斗争的重点。当然，帝国主义国家跟社会主义国家的矛盾是很厉害的矛盾，但是，他们现在是假借反共产主义之名来争地盘。……在那里冲突的，有两类矛盾和三种力量。两类矛盾，一类是帝国主义跟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即美国跟英国、美国跟法国之间的矛盾，一类是帝国主义跟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三种力量，第一种是最大的帝国主义美国，第二种是二等帝国主义英、法，第三种就是被压迫民族。”在这里毛泽东把“中间地带”明确地分为两部分来谈。后来在 1964 年，当资本主义大国之间的各种矛盾特别是法、美矛盾越来越尖锐的时候，《人民日报》在 1 月 21 日发表的社论中，在阐述毛泽东上述思想时明确地把这两部分称为第一中间地带和第二中间地带。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同“中间地带”观点在具体敌友我组成的某些内容上虽然不同，但是，所使用和根据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一致的；根据形势的发展，不把资本主义世界当成铁板一块，对其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予以区别对待，这一点也是共同的。

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不是简单的，如 50 年代就出现的那种阶级划分法，把社会主义阵营和帝国主义阵营之外的民族主义国家统称为第三世界。三个

世界的划分，既是以世界上存在着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国家、民族主义国家和其他一般资本主义国家这样的客观现实作为观察问题的基础，又是从国际斗争如何最易取得成效这样的战略高度来划分的。

国际形势的发展是复杂多变的，虽然按照马列主义的教导，对具体事物应作具体分析，但是，认识三个世界划分的总格局是需要的。

70年代，中国对于威胁最大的霸权主义国家，执行最广泛的反霸统一战线的策略路线，三个世界的划分正是这条策略路线的战略依据。80年代，中国突出强调在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同时，愿同一切国家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和平共处。虽然如此，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仍同一般工业发达国家不一样，而第三世界各国又同这两类国家有区别，因而，仍旧有着大致三类国家。因此，我们仍需弄清，70年代初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之提出及其含义。

二、三个世界划分的客观根据

60年代末70年代初国际形势的重要发展 从60年代初开始，世界上各种政治力量经过长期的较量和斗争，发生了急剧的分化和改组。到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这种分化和改组使国际形势出现这样的情况：“一系列亚非国家纷纷取得独立，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在战后一个时期内曾经存在的社会主义阵营，由于出现了苏联霸权主义，“现已不复存在”；“由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西方帝国主义集团也已四分五裂”。在这种形势下，各种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地位，都相应地产生一些变化。

新形势下两种主要的对立力量及两者之间的中间力量 国际形势的变化固然造成各种国际力量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的相应变化，但是，在新形势下仍然会有两种主要对立力量及两者之间的中间力量。中国领导人依据列宁关于我们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理论，关于帝国主义发展不平衡的理论，关于帝国主义使全世界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而国际无产阶级必须和被压迫民族共同斗争的理论，对当代世界各种矛盾进行分析，认为存在着这样三种力量：

首先是，苏联和美国一样成了霸权主义超级大国。它们都妄图称霸世界，都想用不同的方式把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置于它们各自的控制之下，同时还要欺负那些实力不如它们的发达国家。它们“是新的世界战争的策源地。它们两家都拥有大量核武器。它们进行激烈的军备竞赛，在国外派驻重兵，到处搞军事基地，威胁着所有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它们都不断对其他国家进行控制、颠覆、干涉和侵略。它们都对别国进行经济剥削，掠夺别国的财富，攫取别国的资源。”我们把它们称为“第一世界”。

广大的发展中国家，他们的绝大多数过去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附属国。他们过去“长期遭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他们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都还面临着肃清殖民主义残余势力，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族独立的历史任务”。 “这些国家受的压迫最深，反对压迫，谋求解放和发展的要求最为强烈。”它们“是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主要力量”。 我们把它们称为“第三世界”。

处于超级大国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达国家，中国把它们称为“第二世界”。它们当中的一些国家，原是老牌殖民帝国，只是现在力量大大衰弱了，但是，它们“至今还对第三世界国家保持着各种不同形态的殖民主义的关系”。所有第二世界国家的共同特点，从经济上看，虽然实力不如两个超级大国，但都比较发达；从政治上看，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着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控制、威胁或欺负”，“这些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摆脱超级大国的奴役或控制，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完整的要求”。

正是由于现在的世界实际上存在着这样互相联系又互相矛盾的三个方面、三类国家，中国把它们称为“三个世界”。

第三世界是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主力军。中国属于第三世界

在我们当前所处的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大时代里，世界历史的前进和人类的进步是由帝国主义和国际无产阶级斗争的总结算来衡量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出现和增多是人类进步的一个标志。自从地球上有了社会主义国家以后，具体地说，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上只要发生反对帝国主义的运动，对社会主义就是有利的，就有进步的意义。毛泽东说过，在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社会主义十月革命胜利后，“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如果发生了反对帝国主义，即反对国际资产阶级、反对国际资本主义的革命，它就不再是属于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属于新的范畴了；它就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是新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了”。正因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蓬勃发展的反帝斗争，不论其结果是成立了人民民主国家还是成立了民族主义独立国家，都起着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作用。

现在，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形势仍然主要存在于前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发展中国家，即第三世界。第三世界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它们在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斗争中，显示了无比巨大的威力，不断地取得辉煌胜利。第三世界是反帝、反殖、反霸的主力军。这就说明了第三世界是历史前进的革命动力。由于“一般地说来，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工人运动暂时不得不处于重整队伍和积蓄力量的阶段，在这些国家里暂时还不存在直接夺取政权的革命形势”，因而这个论断是正确的。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也是第三世界的国家。这不但因为从经济上看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且因为中国在历史上同其他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一样，有过受帝国主义长期剥削、压迫、奴役的遭遇，今天在国家建设问题上同样面临改变历史遗留下来的落后状况的艰巨任务，特别在反帝、反殖、反霸方面有共同的要求。只是，中国既然是个社会主义国家，也就应当对人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邓小平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74年4月10日）。

《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1977年11月1日）。

类有较大的贡献，它既是第三世界的成员，又非普通的一员。

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内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从社会主义经济本身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不会对外进行侵略扩张。这是一般规律。但是，历史发展的各种因素是复杂的，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国际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中，出现了苏联领导执行沙皇传统的对外扩张侵略政策，成了霸权主义超级大国。中国坚决反对苏联霸权主义超级大国；同时认为，世界各国人民理所当然地有权反对一切奉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这是中国人民的一项彻底的政策。为此，中国人民甚至向全世界明确宣布，“中国现在不是，将来也不做超级大国。”中国绝不称霸。如果中国有朝一日变了颜色，变成是一个超级大国，也在世界上称王称霸，到处欺负、侵略剥削别国，那么，世界人民就应当给中国戴上一项霸权主义的帽子，就应当揭露它，反对它。并且同中国人民一道打倒它。

三个世界的划分是根据客观实际的演变而得出的。它是中国处理国际事务的重要战略思想。

特殊情况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三类国家是一个基本的划分，一般地它们都是在国际关系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地位，相应地就有什么样的政治地位。但是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如南非白人种族主义，它是老殖民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现存老殖民主义的最后堡垒。白人种族主义反对有色人种，执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是逆历史潮流而动，是为世界人民所反对的。除了西方国家之外，很少国家同它们有正式关系；除了美国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国家为它们公开辩护。又如以色列扩张主义，是阿拉伯民族和国家的共同敌人，第三世界国家几乎无不站在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立场上。南部非洲的白人种族主义和以色列扩张主义，在国际社会中是受批判、遭否定的。它们属于极少数的特殊的国家，中国毋须把它们简单地划到世界三类国家的哪一类中去，这也并不妨碍中国对它们持有正确的看法，采取正确的政策。

三个世界的划分是个大的划分，并不排除每一类国家中有这样那样的具体的复杂的情况。三个世界的大的划分，使人们认识到在国际斗争中某一大类的国家所具有的共性；同时，具体分析具体问题，有助于人们对同一大类之中的某些国家加以区别对待。

三、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的意义

在新形势下，从国际斗争全局着眼，三个世界的划分正确地解决了对各国进行力量配置的要求，为当时的国际统一战线提供了战略依据，除此之外，还有值得提出的其他意义。

揭示苏联霸权主义属于第一世界，是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的核心 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从斯大林领导时期起，在对外关系中就存在一些大国主义错误。社会主义各国和世界人民对这种错误进行过必要的斗争。但是，这并不影响苏联仍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自从 60 年代后期起，苏联在国际关系中处处呈现侵略扩张的特点，它成了霸权主义超级大国。对

此人们并不是一下子都能看清的。对于苏联霸权主义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显然，是个关系国际斗争全局的大问题。三个世界划分的思想核心，就是揭示苏联霸权主义属于第一世界，并由此得出了第二世界的构成，发展和充实了第三世界的内涵。

由于明确了苏联的地位，人们也就明确了当前国际舞台上苏美军备竞赛和战略对峙，主要是为了争霸。它们的争夺闹得世界不得安宁，这就孕育着世界战争的危险。

关于第二世界的构成有极大的理论上的意义 第二世界主要是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其中包括战后力量大为衰落的老牌殖民帝国。这些国家从其历史，从其继续保持殖民剥削残余，以及从其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来看，都说明继续保持着帝国主义特征。但是，它们现在同样受到霸权主义的控制、威胁和欺负、是制约战争的和平因素。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告诉人们，要看到这些国家同霸权主义之间的矛盾，一方是为了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另一方是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正因如此，第二世界国家理所当然地要反对第一世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第二世界各国的劳动人民理所当然地要联合本民族一切可能的力量为反对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而斗争。至于第一世界国内的进步人民当然要为反对本国统治阶级、本国政府的向外侵略扩张而斗争。

突出了被压迫民族和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斗争中无比重要的地位 第三世界包括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的国家，后者属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主要是民族主义国家。这两部分国家的阶级属性虽然是不同的，但是，在国际斗争中它们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首先，主要由这两部分国家组成的第三世界，是当代反帝反霸的主力军，这是战后历史已经证明了的。其次从理论上说，这两部分国家对于推动世界历史的前进，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把民族主义国家同社会主义国家放在一类国家中，注意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团结和友好合作，是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出发点。在中国的国际政治的实践中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

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符合国际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三个世界的划分由于正确地把世界各国进行了力量配置，就使中国有可能最有效地展开反两霸的斗争。反对苏联霸权主义同反对美国霸权主义一样，都有利于国际无产阶级和世界各国人民；因为，苏联霸权主义不但在世界上败坏社会主义的声誉，而且它的扩张行径侵犯和破坏了不少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威胁着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因而，在国际斗争总总结算中，反对两霸的斗争符合国际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

三个世界的划分是关于国际斗争的战略规定，它并不回答资本主义各国内的革命斗争问题。这个战略思想的阶级性表现在，它是以各国在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地位的全面的阶级估量为基础，并以国际斗争的总总结算是否利于国际无产阶级和世界各国人民为依归。遵循这个战略划分，中国在国际斗争新形势下可以取得更多的主动。

第二节 在缓和表象下美苏关系的实质。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和对中国的敌视威胁

一、在美苏一片缓和喧嚣声中中国揭示美苏关系中争夺的实质

70年代初美苏关系的缓和 自尼克松访华以后，亚洲的国际紧张局势得到了缓和。虽然，美国同越南关于从越南南方撤出美军的问题尚在巴黎继续谈判中，但是，尼克松的访华标志着美国军队要从南越撤走的趋势已是确定无疑的了。这一点西方政界都清楚。尼克松访华，使得美国同中国的关系缓和，从而也使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因美国反华而造成的紧张局势得到了缓和。日本共同通讯社特派记者报道后来美国议员的看法说，“美国支持南越及其周围的泰国、菲律宾和台湾等，其基本目的是为了遏制中国。此种状况因总统尼克松于1972年访问北京而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这是美国政府执行尼克松主义的结果。同时，在70年代初，美苏关系也得到了缓和。

美苏之间关系的缓和，首先表现在苏联同联邦德国关系的改善。围绕着德国边界问题、西柏林问题等，苏联、波兰同联邦德国交叉地订了一些双边协定，以及苏、美、英、法四大国订了有关的协定。1969年12月苏联同联邦德国就所谓“放弃使用武力问题”进行谈判；几乎同时，于1970年2月，联邦德国同波兰也进行关于“互不使用武力”问题的谈判。前一谈判，导致1970年8月12日双方订了莫斯科条约，联邦德国在条约中承担了不以武力改变欧洲现存边界的义务，苏联则在西柏林问题上作了让步。后一谈判，导致1970年12月7日双方订了华沙条约，联邦德国承认了德国同波兰之间的奥得—尼斯边界“不可侵犯”。这两个条约联邦德国议会都在1972年5月间批准。有关各方的立法程序因此都告完成，从而生效。1972年6月3日，苏、美、英、法四大国柏林协定生效，其中规定在联邦德国同西柏林的交通问题上苏联给予便利，另外西方三国还在联邦德国和西柏林关系问题上阐明了他们的立场。接着，1972年11月8日，两个德国签订了两国之间关系的基础条约，于次年6月20日生效。至此，东西方之间在欧洲形成紧张关系的一个经常性因素，至少从条约上说，基本上消除了。

这种情形的出现，同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政府执行改善同苏联关系的“东方政策”有关。同时，这也反映了美国的态度。因为，1969年8月上旬，尼克松总统同联邦德国总理基辛格会谈期间，美、英、法驻柏林的代表曾分别向苏联致送函件，宣布联邦德国政府准备同民主德国就交通问题进行讨论，以改善柏林的状况。美国同联邦德国领导人在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中，还要求苏联对西方三大国主张两个德国会谈“柏林问题”所表现的主动性作出建设性反应。可说尼克松政府的态度对东西方在西柏林等问题上的接近，有重要关系。

至于，在上述一系列条约中，联邦德国承担了义务，表示欧洲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原是战后苏联所竭力追求的，条约反映了苏联的愿望则是清楚的。尽管在美苏关系中还存在着其他紧张的因素，如中东问题等，但在西柏林问题和美苏其他一般关系中确是出现了缓和。

转引自《参考消息》，1975年4月24日三版。

此外，1972年5月下旬，尼克松在访问莫斯科期间，同勃列日涅夫等苏联领导人会谈后，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临时协定，关于防止双方海军舰船和飞机在公海及其上空发生意外事件的协定，以及其他促进双方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的协定。此外，还发表了由尼克松和勃列日涅夫签署的《苏美相互关系原则》，表示“双方认识到必须尽一切努力来防止战争威胁并创造促进缓和世界紧张局势和加强普遍安全与国际合作的条件”，并同意“在核世纪如要保持两国关系，除和平共处外别无其他基础”等等原则。

1973年6月下半月，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在访问美国期间，同尼克松等美国领导人举行了会谈，发表了一些安排两国关系的文件：关于防止核战争协定和关于进一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的基本原则，等。

在其后的几年里，美苏之间在经济、科技、文化关系方面，根据1972年5月的协定，都有一些具体进展。两国还继续进行了一系列重要谈判，如：所谓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筹备会在1972年11月开始，第二阶段的美苏限制战略武器的谈判也在同年一月份开始，1973年还举行了以华约组织国家为一方、北约组织国家为另一方的中欧裁军谈判。总的看，不能不承认，这几年里，美苏之间在一些问题上经过谈判，有一定的妥协，两国紧张关系有一定的缓和。

美苏两国领导人大肆渲染当时的缓和现象 1972年尼克松访问苏联归来之后，在《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6月26日）中撰文宣称：“在经过一个对抗的时代以后，一个谈判的时代现在已经开始，在我们同苏联进行会谈并取得协议整个过程中就极其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决定继续在世界上发挥我们积极的领导作用，……那种领导的基本目标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和持久的——和平结构。在建立和平结构时，最重要的考虑是，要达成一套协议、一套谅解和一套做法，那些谋求变革的人将根据这一切来保证只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变革。这就是通向一代人的和平的道路。这就是我们对外政策的核心。这些政策已经取得了成果。”尼克松在这里为我们描绘了“一代人和平”的前景。但是，他在这里坚持所谓发挥对世界的领导作用，这同苏联的争霸立场自然存在着巨大矛盾。

苏联领导人也吹嘘当时美苏间的缓和，把它称为是苏共1971年3、4月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和平纲领”执行的结果。勃列日涅夫1973年7月26日谈到国际形势时说：“我们大家亲眼看到，社会主义各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最近几年制定的对外政策中最重要的方针，其中包括苏共二十四大赞同的和平纲领是怎么执行的。四分之一世纪的‘冷战’时期正在被日益广泛地在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关系中确立和平共处原则的时期所代替。”他并把新的时期称为“正常的和平关系时期”。在第二十八届联大全体会议上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则强调了勃列日涅夫的说法：“目前的缓和不是一个暂时性的现象，而是对国际关系进行根本改造的开始。”

美国政府70年代初执行尼克松主义以后，在同中国和苏联的关系中有所松动，国际关系的紧张局势确实缓和了，但是，这从根本上说来是20多年来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同美国霸权主义斗争的结果，国际形势的缓和显然并非任何个人主观意愿的产物。因此，当着苏联日益强大，同美国争霸之势已日趋明显之际，对于双方所表示的缓和的愿望，人们必须注意其实质，并观察国际形势发展的实际。

中国领导人强调指出美苏争夺的本质 中国领导人对当时关于和平与缓和的过度的渲染，提出自己的看法，认为，美苏之间是可能达成一些协议的，但那是暂时的，不巩固的，骨子里头还是争夺为主。毛泽东在接见外宾时，总是强调中国人的清醒的看法。周恩来在一次欢迎来访的国宾的宴会上说：“两个超级大国有时口里讲和缓，但骨子里头还是剧烈地争夺，它们争夺的战略重点是欧洲，同时也在其他许多地方角逐。”

70年代初美苏之间的某些协议，也反映了它们相互勾结、主宰世界的意愿。例如：1973年6月22日《美苏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的第四条，不但规定美苏发生核战争危险时要进行“紧急磋商”，连任何其他国家相互之间发生这类危险时，也要由它们两家进行“紧急磋商”。中国出席第二十八届联合国大会的代表团团长乔冠华曾加以揭露说：“美苏签订的防止核战争协定远远超出了双边关系的范围。请问，谁赋予他们这样的权利，可以在他们之中任何一方同其他国家发生纠纷的时候，甚至在其他任何两国之间发生纠纷的时候，进行所谓‘紧急磋商’呢？所谓纠纷‘显然牵涉到核冲突的危险’，是一句完全可以任意加以解释的话，而所谓‘紧急磋商’，则只能是根据他们两国的利益行事。这岂不是凭着他们手中拥有大量核武器，就可以任意干涉世界上所有国家之间的事吗？”

但是，在美苏之间，绝非仅仅是勾结，而是勾结和争夺，争夺是主要的。事实上，美国支持的以色列扩张主义在中东制造的祸水，1973年10月又演变为第四次中东战争，1974年两霸在塞浦路斯事件中也是争夺激烈。美苏两家所夸耀的几场谈判，不论是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还是中欧裁军谈判，都旷日持久，僵持不下，迄无结果。超级大国争夺霸权的立场，决定了它们只想在谈判中限制对方的军备，而为自己留下保持和取得优势的余地，这使谈判难以达成协议。而谈判会场外的现实则是军备竞赛。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筹备，更是掩盖不了争夺。到了1974年，连美苏之间因开展经济、科技、文化交流而显得颇为热闹的气氛也冷却了。

1974年美苏之间关于贸易协定和最惠国待遇问题爆发了一场争吵，最能说明他们两者之间勾结和争夺的实质。1972年10月18日，美苏签订了贸易协定，但是在其后两年之中始终不能生效。该协定中列有给予苏联“最惠国待遇”和提供“为使出口得到资金的贸易信贷安排”。作为报答，苏联就在签订协定的同一天起放松了同年8月已告实施的关于向申请离境的苏联犹太人按教育程度征收“离境税”的法律。据事前纽约州州长洛克菲勒的透露，在1972年5月苏美第一次首脑会谈时，双方就苏联增加向以色列移民的问题“达成一项协议”。在这之后，从苏联移民至以色列的犹太人大量增加，单是1973年就达到了3.5万人。这为以色列扩张主义增加了急需的人力。这是苏美勾结起来同阿拉伯国家为敌的一个明显事例。但是，这并不能使美国当权者感到惬意。主要是两霸争夺的加强，如核竞赛的升级，第四次中东战争的发生，在欧洲、中东、地中海和印度洋角逐的更加激烈，使美国国内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对苏联采取强硬态度，于是就在犹太人“自由移居”问题上大做文章。从1973年初起，美国就把苏联放松对犹太人出境的限制正式作为履行美苏贸易协定的条件。1974年12月13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贸易改革法案”，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在苏联政府保证苏联犹太人更多地“自由移居”

见1975年1月15日《人民日报》载新华社记者述评《拙劣的闹剧》。

国外的条件下，在贸易和信贷上向苏联提供“最惠国待遇”。法案同时还规定，在届满 18 个月时，如苏联不履行这一交换条件，美国将会撤销这种待遇。犹太人出境问题，按照美国国务卿罗杰斯的说法，原是在“悄悄外交的渠道”中进行交涉的，后来从 1973 年起终于成了美苏之间公开争论的题目。1975 年 1 月上半月，苏联被迫以不许“干涉内政”为理由，通知美国宣布取消尚未生效的美苏“贸易协定”。

1975 年苏联指使古巴出兵干涉非洲南部安哥拉内部的事务，使世界上更多的人认真地思考美苏宣传的和平与缓和到底有多少真实意义。由于这几年里有了中国人关于美苏间关系争夺是其实质的宣传，人们在如何对待 1975 年后出现苏联积极向外扩张的事态方面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

二、苏联利用增强了的军事实力积极推行全球进攻性战略

苏联军事实力赶上美国 在所谓缓和的日子里，美苏双方都继续加强军备，而苏联的发展尤为迅速，1975 年时军事实力已赶上了美国，两国基本上处于军事的均势。拿战略武器为例，可见下表：

	1969 年	1972 年	1975 年
洲际弹道导弹	苏 1 , 028	1 , 527	1 , 618
	美 1 , 054	1 , 054	1 , 054
潜艇发射弹道导弹	苏 196 美 656	500656	784656
远程轰炸机	苏 145 美 560	140455	135432

1969 年为美苏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开始的年份；

1972 年为美苏《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签订的年份；

本表根据 1978 年 6 月 8 日《人民日报》。

据上表，70 年代初，苏联在核武器的数量方面已赶上了美国。1972 年签订了限制战略武器临时协定后，苏联就在落后于美国的战略武器的质量方面，竭力缩小同美国之间的差距。另外，在常规力量方面，苏联的兵力比美国多一倍；在武器方面据 1972 至 1976 年的统计数字，苏联生产的坦克约为美国的 6 倍，装甲车辆为美国的 3 倍；火炮约为美国的 8 倍，飞机约为美国的 2 倍。苏联也在加速发展海军。总的说，双方军事实力处在大致均衡的地位。

苏联露骨的侵略扩张 依仗着日益增强的军事实力地位，苏联从 1975 年起露骨地向外扩张势力。1975 年 5 月至 1976 年 1 月，苏联自己并利用古巴武装力量，干涉安哥拉内部事务，苏联势力得以在安哥拉大为膨胀。1977 年 3 月和 1978 年 5 月，两次发生向扎伊尔入侵失败。苏联在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发生争端时，为双方提供武器，使 1977 年“非洲之角”的大规模战争爆发成为可能，而一当欧加登战争爆发，苏又立即支持一方压一方，并经由古巴军队参与战争，扩张苏联的势力。这是利用事端并通过代理人进行战争，来进行扩张。

另外，还使用暗杀、颠覆等手段，在对方国家排斥异己，扶植亲苏势力。1973 年在阿富汗上台的达乌德政权，因为有一定的民族意识，苏联感觉不

满，而策动了塔拉基为首的政变；以后又出现阿明上台掌权，苏联先是给予支持，后又因不能尽如其意而使其死去。阿富汗政治舞台上走马灯似地出现着不同的人物，而总以能否合乎苏联之意而决定其去留存亡的命运。1978年6月，北也门和南也门两位总统先后被杀，也是属于这种性质，苏联都无法脱掉干系。

1979年12月苏联甚至直接武装入侵阿富汗，把阿富汗置于自己的军事占领之下。这是对一个属于第三世界的不结盟的民族独立国家的军事侵略。这说明苏联的扩张进入了新阶段，也说明美苏争霸和世界各国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出现了新形势。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五大上的报告（1976年2月24日）曾宣称，苏联在制订对外政策时，没有哪个地区“不以某种方式加以考虑”，并说世界“正处于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时代”。这些话是什么意思，70年代下半期苏联的积极侵略扩张和世界人民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斗争的日益广泛，对此作出了回答。

中国揭示苏攻美守的态势和苏联已成为最危险的战争策源地

早在1975年，中国领导人就提醒人们，国际形势是越来越紧张了。如在1975年5月13日法国总统举行的宴会上，邓小平说：“现在有那么一两个国家……它们为了争霸世界，正在进行激烈的争夺，从欧洲、地中海、中东、波斯湾到印度洋、亚洲甚至太平洋，它们争夺到哪里，哪里就不得安宁。而欧洲则是它们争夺的重点。现在，谁都知道，那个把和平与安全的调子唱得最高的人，正是把它的军事威胁露骨地强加到世界人民、特别是欧洲人民身上的人。超级大国这样争夺下去，总有一天要导致战争”。

中国对苏美争霸双方的战略态势也作出了分析。1977年9月29日中国代表团团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全体会议上指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为了争夺霸权都在加紧扩军备战。它们的争夺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它们到处互挖墙脚，力图削弱对方，夺取优势地位”；“两个超级大国的战争机器达到了空前的规模。超级大国是新的世界战争的策源地，这是无法掩盖的铁的事实”。还指出，“从当前两霸争夺的全局看，美居守势，苏取攻势”。因为，苏联“正在尽一切力量进行全面扩军。它的常规武装力量早已超过美国，还力图在核武器方面夺取全面优势。它大规模扩建海军，舰队活动遍及世界各大海洋。它要把整个欧洲、亚洲、非洲都拿到手。它不仅保持着对欧洲中间突破的态势，而且力图造成从南北两翼包抄的局面。它加紧在非洲和中东掠夺战略资源和控制战略要地，企图东取波斯湾，西断大西洋战略要道，南下好望角”。

三、美国与西欧对苏联扩张所持的态度和中国当时的评述

70年代中期，在如何对待苏联霸权主义侵略扩张行径的问题上，美国和西欧表现得软弱、被动，对此，中国人的评价是否定性的。

中国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美国索南费尔特主义的某些看法
1972年5月尼克松同勃列日涅夫就筹备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问题达成协议。同年11月22日至翌年6月8日举行了“欧安会”的筹备会，其所达成的协议规定，“欧安会”将分三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为外长级会议；第二阶段为各委员会的会议，具体讨论议程上的问题；第三阶段由第二阶段

会议结果而定。后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会议的会期自 1973 年 7 月 3 日持续至 1975 年 7 月 21 日才结束，有 35 国代表参加，会议次数计达 2,400 次。第三阶段也就是最高级会议，紧接着于 197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赫尔辛基会议签署了“最后文件”，计包括四项：《指导与会国关系的原则的宣言》，《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安全与裁军的某些文件》，《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方面的合作》和《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这四项文件都各包括一系列文件（被称为四个篮子）。

对会议的结果苏联大力加以颂扬。勃列日涅夫把最后文件说成是欧洲“各国在今后几年内，也许是几十年内”的行动“纲领”。苏联报刊则把它们吹嘘为“欧洲和平共处宪章”。欧安会的文件只是表示意向，对任何参加国并无约束力。苏联竟这样吹捧欧安会的结果，当然是有其缘故的。以第一篮子而言，列有处理与会国关系十条原则，其中“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一条正是苏联历来梦寐以求的。因为承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就是承认战后东西方在欧洲地区的政治地理的现状，承认今天苏联在东欧的已有地位。勃列日涅夫 1975 年 7 月 31 日在欧安会首脑会议上发言说，“苏联把会议的成果看作……是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作必要的政治总结”，就是这个意思。因此，尽管西方国家坚持要在该文件中写上“边界可以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手段和通过协议加以改变”，但是，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从不予以承认，到加以承认，从 1972 年仅联邦德国加以承认，到 1975 年欧安会 35 个与会国（包括美国与加拿大，以及除阿尔巴尼亚外的全部欧洲国家）加以承认，这在苏联看来不能不是一个极大收获。形势不同了，过去是苏联向美国要求和平共处，现在则是反过来了。早在 1955 年 7 月的苏美英法四国首脑日内瓦会议上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布尔加宁提出要求建立欧洲集体安全体系，后来，苏联领导人还不断给西方三国首脑写信，提出这类建议。但西方不予理睬。1957 年 6 月英国首相麦克米伦给布尔加宁的一次复信中，明白提出欧洲安全问题取决于德国问题的解决。而关于德国问题，在 1955 年苏联同联邦德国举行的建交谈判中，联邦德国就德国的统一问题明白表示，只需德国人民投票就可解决，拒绝了苏联提出的由两个德国共同努力来找出统一基础的主张。简言之，西方通过联邦德国之口，不承认两个德国之存在。两个德国作为一段时期的一种历史现象，虽是一种客观的存在，但西方从政治上并不同意这种存在。从 50 年代中期起赫鲁晓夫热衷于追求同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突出需要解决的就是德国问题。尽管赫鲁晓夫曾经虚张声势地于 1958 年 11 月宣布限定期要在六个月内同两个德国签订和约，结束柏林的占领状态，1961 年东德建起柏林墙，封锁东西柏林的交通和东西德之间的边界，其实，其含义还在于迫使西方承认战后已经存在的包括两个德国在内的欧洲政治地理现状而已。现在，美国终于加以承认了。尽管 1975 年 7 月 26 日，美国总统福特动身前去赴会签署欧安会“最后文件”之前夕，发表谈话表示，欧安会文件“不是法律上对与会国有约束力的文件”，美国不会因此而默认苏联对东欧国家的永久控制，他甚至说，美国从来没有，现在也不会“承认苏联对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吞并”。但是，语言上的强硬，无法掩盖美国在有关问题上对苏态度已经有所软化。

更有甚者，紧接着欧安会的召开，美国抛出索南费尔特主义。1975 年 12 月，在伦敦由美国国务卿主持召开的美国驻欧洲国家大使会议上，国务院顾问赫尔穆特·索南费尔特发表讲话，强调“由于目前（东欧）同苏联之间存

在着不自然关系”，“美国的政策必须是争取使东欧人同苏联的关系成为有机的关系的演变”，以便“使它们（苏联和东欧国家关系）不会迟早发生爆炸而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这篇秘密报告被有意无意地透露出来。美国一家报纸记者根据法国、联邦德国等欧洲国家外交人士的反应，从巴黎发出了一篇报道指出，这个“讲话意思看来是，美国将把承认苏联今后长期统治东欧作为一个交换条件”，“再次确认世界划分为不彼此对立的美苏两大势力范围”。这样的索南费尔特主义，理所当然地引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东欧国家领导人的抨击。

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欧安会当然也有自己的打算，而且对欧安会的结果抱有幻想。这就是对第三篮子《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合作》中，关于所谓人员和思想的“自由交流”，包括“家庭团聚”、“旅行”、“青年人之间的会晤”、“改善新闻的传播、取得和交换”、文化和艺术的“交流和合作”等等规定，他们最感兴趣。从1977年6月欧安会续会的筹备会开始，至1980年11月欧安会续会正式举行，美国等西方国家就是强调“人权问题”和“人员、思想的自由交流”问题，这同苏联所强调的“裁军”和“经济合作”等问题，成为尖锐的对立。西方国家想通过第三篮子的货色，象西方舆论所指出的那样，向东方进行渗透、挖苏联的墙脚。这遭到苏联的竭力抵抗。事实证明，欧安会续会只能是旷日持久、难有结果的会议，通过欧安会来挖苏联的墙脚，也只能是西方的一个纯粹的幻想而已。

中国对欧安会的看法，在1973年10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全体会议上就摆清楚了。中国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在会上指出，“越南停战后不久，美国政府就宣布今年是‘欧洲年’。接着，苏联政府多年鼓吹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举行了第一阶段会议。这表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的重点是在欧洲”。“许多国家在这个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谈安全不能只听空话，要看行动；欧洲的安全必须建立在保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基础上，不能因为开了欧安会就解除思想武装，丧失警惕，要保障欧洲的安全就必须解除军事集团，拆除外国军事基地，撤退外国军队，使欧洲各国的相互关系建立在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完全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等原则的基础上”。中国代表还援引马耳他代表的话指出，“地中海的安全和欧洲的安全是分不开的，当地中海还处于两个超级大国的武力威胁和争夺之下，欧洲也不可能有什么安全”。

中国报纸在宣传中特别强调，不要因苏联在会上大唱“缓和”高调而放松对苏联在欧洲积极加强军事实力的警惕。

美苏旷日持久的核谈判和美国在苏联进攻面前的软弱 1972年和1973年，美苏之间除了举行欧安会的谈判之外，还举行了两场“裁军”谈判，一场是在维也纳进行的中欧裁军谈判，涉及华约、北约两个军事集团在中欧的200万常规兵力问题，一场是在日内瓦进行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涉及美苏战略武器即陆基洲际导弹、发射导弹的潜水艇和远距离轰炸机的问题。这是两场无止无休、几乎没有尽头的谈判。

欧安会后苏联在非洲和西亚地区的战略是进攻性的，对此美国有些人的态度是软弱的。1975年，美国也认为是苏联开始“对国际均势的空前规模进攻”的一年。这一年，古巴军队进入安哥拉，次年1月古巴军队在安哥拉直接作战，这正是苏联通过古巴从军事上插手安哥拉的紧要关头。尽管当时美

国国会对行政部门多所掣肘，但美国政府的态度是软弱的。在苏联攻势面前，美国仍急切地赴莫斯科就美苏限制战略武器问题举行商谈。

中国采取反对苏联霸权主义全球战略的政策 1974年毛泽东在会见第三世界国家领导人时提出美苏之间的关系争夺是其实质，表明了中国的真知灼见，对于美苏争夺中出现的苏攻美守的态势中国也早有察觉，并及时向世界人民提醒。对于苏联霸权主义的全球战略，中国主张必须坚决斗争。正是在这几年里，中国国家领导人在会见外宾的场合和中国代表团在参加联合国等国际会议的时候，不断宣传中国关于国际形势的看法和反对苏联霸权主义全球战略的主张。

1974年4月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上，中国代表第一次介绍了中国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观点，指出“美国、苏联是第一世界，”它们都“妄图称霸世界”，都是“新的世界战争的策源地”。1975年的第三十届联大全体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遍及全球。它们在欧洲、地中海、中东、波斯湾、印度洋、太平洋、大西洋、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角逐正在加剧。它们争夺的战略重点在欧洲”。在三十届联大上，中国代表指出，“美国在世界上有利益要保护，苏联要扩张，这种情况无法改变”，当时还在联合国指出，“苏联霸权主义是当代最危险的战争策源地”。

中国代表还在联合国大会上对当时的裁军问题的形势，提出自己的看法。指出，“苏美两国自1969年开始的关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历史，是一部不折不扣的战略武器竞赛史。它们在前一个时期经过激烈讨价还价而达成的所谓限制双方战略武器的协议，既不减少数量，也不限制质量，只是为了保证双方扩充和改进战略武器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在八年会谈的过程中，苏联已把本来落后于另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军备发展到与之不相上下。这哪里是什么限制核军备竞赛？苏联和美国将要达成的新协议，也无非是一个限量不限质，而且在分导式多弹头导弹方面还要继续‘向上平衡’的协议。”这实际是美国人也承认的为双方进行核军备竞赛“制定新的竞赛规则”而已。

对于苏联侵略扩张问题上西方的某些思潮，中国代表曾在联合国大会上指出，西方总是有人想推动苏联霸权主义向东，“把这股祸水引向中国，西方无战事就好”。又指出，“有人带头对扩张主义者搞姑息和退让，企图用承认它的势力范围，给它一点小恩小惠的办法，来转移这个战略重点，是办不到的。”

当时在中国的对外事务中关于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问题，被放到了国际斗争的头等战略地位。中国的人民日报1978年9月19日社论指出，“各国人民要提高警惕，加强自卫力量，认真进行反侵略战争的准备。整个第三世界都要有所准备，第二世界国家也要准备。”

“要不断挫败超级大国、特别是苏联的全球战略部署”，“苏联在亚非抢占战略据点，各国人民就要积极展开斗争，制止它的侵略扩张”；并要求“首先要使人民在思想上武装起来”。

中国人民热诚希望世界和平和国际形势缓和，对于缓和、裁军、反霸等方面，都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中国在这些方面的政策、策略，至80年代有重要发展。

在1978年5月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

四、认真对付苏联霸权主义对中国的敌视和战争威胁。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失效

苏联继续拼凑“亚洲集体安全体系” 1969年6月勃列日涅夫提出的“亚洲集体安全体系”主张，虽然，从其同美国争霸的全局看，这种“体系”归根结蒂是为其争霸服务的，并且首先是侵犯到亚洲各国利益的，但从当时形势看，它又确是对付中国的。

1971年、1972年，苏联同几个亚非国家（埃及、印度、孟加拉、伊拉克）订了和平友好合作条约或友好合作条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当时中美关系开始改善这一背景下，苏联于1973年大肆宣传“亚安体系”。但是，除了蒙古外，30多个亚洲国家没有一个明确表示接受“亚安体系”的。1975年是“欧安会”首脑会议举行的年份，该年美国在印度支那势力陡然削弱，苏联于是在1975至1976年又大肆宣传要把“欧安会”推广到亚洲，也无有收效。至1979年一方面是苏联在亚、非的扩张有几分得手，一方面是中美实现建交，在这样的背景下，苏联又把“亚安体系”大为鼓动了一番。这里既有对付中美的意图，又有巩固既得“收获”的想法。

在1973年的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就揭露了苏联兜售“亚洲集体安全体系”的用意何在，指出，苏联在最近期间重新拣起了早已无人过问的所谓“亚洲集体安全体系”问题，“苏联是一个欧洲国家，是华沙条约的盟主”，却热衷于关心亚洲国家的“集体安全”，并举出了1954年美国拼凑矛头指向中国的“东南亚条约集团”的历史，提请人们的注意。在1975年的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团团长发言中进一步指出了关于“亚洲安全体系”，“苏联的用意，与其说是要维护亚洲安全，倒不如说是要‘填补真空’”，因为，“正是前不久，一个超级大国刚刚被赶出印度支那”。发言还指出，苏联是想在这“同时，把世界的注意力转移到亚洲，掩盖它的战略重点在欧洲”，苏联领导鼓吹的所谓“亚洲集体安全体系”，不过是“同另一个超级大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争夺霸权，”“企图分化和控制亚洲国家的一个手段”。

苏联继续威胁和敌视中国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四大，以及后来的一些正式讲话中，在攻击中国的同时，总要讲什么愿意同中国实现和平共处，保持关系正常化的话。但是人们看到的是苏联在行动上对中国继续威胁和敌视。

首先，苏联在中苏边界谈判中蓄意不解决任何问题，还利用边界问题进行反华。边界谈判断断续续，而没有前进一步，原因全在于苏联不但拒绝承认过去从中国割去的土地所根据的是不平等条约，还拒绝承认由于苏联违约蚕食中国领土而存在着双方有争议的地区，甚至不承认谈判边界问题创造有利气氛，需要在有争议地区使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保持边界现状，等待平等协商解决边界问题。苏联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甚至歪曲和诬蔑中国解决边界问题的正确立场和合理主张。1973年10月26日苏联塔斯社电，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世界和平大会”上说，中国“继续向苏联提出荒诞的领土要求”。作为一个苏联领导人如此故意颠倒是非，歪曲事实，只能说明苏联对超过条约规定所占领的中国领土，拒绝任何谈判，以达到其继续霸占的目的。领导人这样说，其报纸就走得更远了。1973年12月苏联《远东问题》

说：“北京提出了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可能提出的要求：甚至在边界问题本身得到讨论之前，就借口存在着‘争议地区’，而要把边界移到苏联的纵深之内，并且要苏联军队撤出苏联的一些地区。”对此，美联社记者从莫斯科发电中说：“了解中国立场的外交官们说，对他们所说的这种‘夸大的提法’感到吃惊。这种提法使人觉得中国人似乎要俄国人退到本国的纵深之内。”可见，人们终究是能够识别是非的。

苏联用霸权主义态度对待中苏边界问题，与此相关连的是，他们制造边界武装骚扰事件，侵犯中国主权，破坏和伤害中国边民的生命、财产和安全。如1978年5月9日，苏联直升飞机侵入中国东北边境领空，18艘军舰侵入中国水域，30名苏军登上中国江岸，还打伤中国居民。1979年6月30日苏联直升飞机侵入中国新疆领空。1979年7月16日苏联军人在新疆塔城县铁尔沙地区开枪打死打伤中国边民。对这些事件中国外交部分别发表声明和向苏联使馆致送照会，表示抗议、强烈抗议等严正态度，并进行交涉。

苏联在中国北部边界陈兵百万，这一基本战略态势从60年代中期以后始终未变。结合苏联在中苏边界谈判中的顽固态度和在中国边境制造事端，中国人民不能不对苏联时刻保持高度警惕。

苏联对中国的敌视，还表现在经常通过舆论工具，制造离奇的谣言，徒劳地企图诬蔑中国，达到在国际上破坏中国威信的目的。如造谣说当时意大利著名政界人物莫罗被绑架一事，以及多少年前美国总统肯尼迪遇刺一事，都同中国有关，等等。对此，明眼人不屑一笑。中国一般地以发表报纸评论或文章来加以揭露和斥责。

1974年3月14日，苏联一架直升飞机侵入中国新疆地区纵深，中国截获该机并机上苏联军人三人。3月23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余湛召见苏联驻华大使托尔斯季科夫，面交照会，对此事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对于这一纯属中国捍卫主权、维护国家尊严的正当举动，苏联政府竟然于5月初分别向中国驻苏使馆和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说：“苏联政府坚决要求立即遣返由三人组成的边防直升飞机机组和直升飞机”，甚至在外交场合公开发出警告说，否则中国人必须承担“不可避免的后果”。中国对于这种无理要求和蛮横恫吓，不予理睬。1975年12月27日，即过了一年九个月之后，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通知苏联驻华大使：该架武装侦察直升飞机越入中国新疆地区“纵深70余公里，在中国境内飞行400多公里，中国公安机关当时将机组人员和直升飞机扣留审查是必要的”。现在“中国公安机关已经查清，并且认为机组人员关于误入中国境内的说法是可信的”，因此中国方面决定将机组人员三人释放，并将直升飞机和机上一切装备、文件资料交还苏方。这一事件的经过，充分显示中国方面在处理上是实事求是的。但是，谁要阻碍中国行使自己的主权，那是不容许的，即使加以威胁也无济于事。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失效 中国人民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全球战略，也反对苏联对中国进行敌视和威胁。苏联以霸权主义态度对待中国，可是，中苏之间却仍保持着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1950年2月14日签订、同年4月11日生效的，它将于1980年4月11日期满。1979年4月3日，中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定：不延长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同日新华社发电指出，“鉴于国际

形势已发生重大变化，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由于并非中国方面的原因遭到践踏而早已名存实亡”。

但是，中国方面认为中苏应维持正常关系。当中国方面将上述决定通知苏联方面时，中国外长黄华告知苏联大使伊·谢·谢尔巴科夫，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中苏之间的原则分歧，不应妨碍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和发展正常的国家关系。黄华还表示，为此，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建议，中苏双方就解决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改善两国关系举行谈判。

在中国上述建议下，经过具体安排，1979年9月23日，中国政府特派王幼平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前往莫斯科，就两国关系有关问题同苏联方面进行谈判。但是由于苏方的态度不明朗，迟迟未能就谈判议程达成一致意见。事实是，在举行谈判前夕，“苏联反华运动达到了新的高潮”（1979年8月11日意大利安莎通讯社语）。这种敌视态度支配着苏联代表在谈判中的行动。至1979年11月30日第一轮谈判告结束，未有任何成果。后来苏联于同年12月25日武装入侵阿富汗，进一步在中国周围进行战略部署，威胁中国安全，中国中止了这次关于改善国家关系的谈判。

总之，中国在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方面始终是立场坚定和态度明朗的。

见1979年4月4日《人民日报》。

转引自1979年9月23日《人民日报》。

第三节 越南地区霸权主义的出现。中国以“自卫还击”惩罚越南在中国边境的武装挑衅，并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救国战争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维护东南亚和平的斗争

一、美国军事力量撤出越南后印度支那三国的军事形势和政治形势

越南南方的解放和越南的统一 越南人民进行了十多年的抗美救国战争，给了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终于迫使美国在1973年1月27日同越方签订了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根据这个协定，美国政府确认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同意限期从越南南方撤出全部美国及其同盟者的军队，停止对越南南方的军事卷入；承认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不干涉越南南方内政。这一协定的签订符合越南民族的愿望，为越南人民在没有外来武力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解决内部问题创造了条件，为实现越南的独立和统一开辟了前景。但是，协定的签订并不等于协定的履行。西贡阮文绍集团在美国的支持下，肆意破坏协定越南南方军民在越南北方人民的支持下，在政治上揭露西贡伪政权的罪行，在军事上击败敌人的“蚕食”进攻，1975年春季，越南军民对西贡反动集团发动总进攻，取得决定性的胜利，4月30日一举解放西贡，5月1日解放了整个南方。其后于11月21日，南北双方当局签署公报，决定实现国家的统一；1976年7月2日越南国会六届一次会议正式宣布南北两方实现统一，并确定改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朗诺政府被推翻和柬埔寨人民抗美救国战争的胜利 尽管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已经签订，美国政府没有停止对柬埔寨的侵略干涉。他们在军事上推行战争“高棉化”计划。但仍不断派遣包括B—52型在内的大批飞机对解放区进行狂轰滥炸，甚至唆使西贡伪军再次入侵柬埔寨领土。他们在政治上抛出了关于柬埔寨“停火与和平”和所谓在柬埔寨人民之间实现民族和睦的建议，企图继续保持右派势力的统治。柬埔寨人民和柬埔寨民族解放人民武装力量政治上揭露了上述阴谋，军事上粉碎了美国对柬埔寨种种破坏和干涉，并挫败了1975年美国为挽救垂死的朗诺集团而进行的“紧急空运”。1975年初以来，柬埔寨民族解放人民武装力量在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个战场上向敌人发动强大的进攻，形成了对金边的分割包围形势，4月17日一举解放金边；19日全国获得解放。柬埔寨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取得完全胜利。

老挝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取得胜利 在签订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之后，在老挝也出现了一些新形势。老挝各爱国力量全权特别代表和万象政府全权特别代表于1973年2月21日在万象正式签订了关于老挝恢复和平和实现民族和睦的协定。协定规定，老挝全境实行停火，恢复和平，老挝国内政治问题将由签字双方本着民族和睦精神，通过协商加以解决。1974年4月，老挝临时民族联合政府和民族政治联合委员会作为王国的两个中央权力机构同时宣告成立。但是，美国不顾老挝人自己的协定，明目张胆地出动飞机对老挝领土进行轰炸，继续支援万象右派军队蚕食老挝各爱国力量控制的地区。老挝人民依靠万象协定和临时民族联合政府的十八点政治纲领，进行连续两年的胜利斗争：一面巩固和发展解放区；一面揭露极右派势力破坏万象协定的罪行，并坚决打击极右派势力的军事冒险。柬埔寨和越南南方人民的完全胜利，为老挝革命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形势。1975年5月以后，老挝人民坚决奋

起，依靠军事压力，普遍开展了夺权斗争，驱逐了美国侵略势力和本国的右派势力，陆续在各地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8月23日在万象市和万象省也成立人民政权。1975年12月老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废除君主制度，建立人民民主制度。

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终于在1975年先后取得了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争得和捍卫了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在这以后，印支三国人民面临着继续肃清帝国主义势力，恢复和发展经济，建设祖国的光荣任务。但是，他们面对着复杂的国际形势，一方面美国对印度支那的侵略政策虽然已彻底破产，但是美国的战略并不是放弃整个东南亚地区，它还要在东南亚显其身手。另一方面，苏联霸权主义则趁美国日益衰落和战略处于被动之际，力图控制印度支那，把脚进一步向东南亚伸进，苏美争霸将在这一地区产生影响。特别需要重视的一个新因素是，越南统一后，在苏联支持下竟然推行地区霸权主义。这一政策趋向早在1975年就显露端倪。后来形势的发展，越南地区霸权主义在苏霸支持下，果然成了印度支那国际政治中的突出因素。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形势随之发生剧烈的变化。在中国的南边，出现了又一个制造战争的因素，它必然要影响印度支那各国的关系，影响中国的安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不能不加以密切注视。

二、越南大力推行“印度支那联邦”计划。中国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救国战争

越南黎笋集团推行“印度支那联邦”计划 长期以来越南当局一直把建立所谓“印支联邦”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越南全国统一后，越南当局很快走上了穷兵黩武、对外侵略扩张的道路，加紧实现其“印支联邦”的计划。1976年12月越共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决定明确规定了对老挝和柬埔寨两国政策，这就是所谓“努力维护和发展越南人民和老挝及柬埔寨人民之间的特殊关系”，“以便在争取民族解放斗争中本来是互相支持的三个国家将在建设国家和保卫国家以及在维护各国的独立和繁荣的事业中永远结合在一起”。越南当局在“特殊关系”的旗号下，对老挝、柬埔寨肆无忌惮地推行控制、颠覆、侵略和吞并的政策。

越南当局对老挝实行全面控制 越南当局在1975年后加紧了对老挝的控制。在短短的几年里，它从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等各方面控制了老挝。

抗美救国战争期间，它在“援助”、“保卫”的名义下，把大批军队开进老挝。抗美救国战争后，不但不撤兵，反而借口“协助维持边境安全”、“保卫老挝后方”，向老挝大量增兵，进行军事控制。1977年，越南迫使老挝当局签订了所谓“友好合作条约”及边界协定，不仅吞并了沿老挝边界的大片老挝领土，并在政治上对老挝积极施加影响。

老挝是个地广人稀，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国家。面临“全面短缺危机”的越南当局，对老挝垂涎欲滴。以“援助”、“合作”为名，对老挝进行经济掠夺。

在越南的压力下，自1978年7月起，老挝对华政策也出现了明显的变化。当时，老挝当局无理要求中国方面撤销中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驻孟赛的代表处。1979年2月，在中国对越自卫还击战后，老挝当局即发表声明，支持越

南，攻击中国；同时，单方面宣布停建由中国承担援建的孟南巴至琅勃拉邦市公路，强令中方限期撤回筑路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应聘在老挝工作的中国专家；并无理停止新华社万象分社工作，赶走中国记者。1979年6月，老挝当局又进一步无理限制中国大使馆人数，要求撤销大使馆武官处，并强行要中国大使馆人员限期离开老挝。上述种种蓄意破坏中老两国关系的严重步骤，都是越南当局为了加紧控制印度支那所策划的一系列反华阴谋的组成部分。

越南当局对民主柬埔寨发动武装侵略 越南当局在力图全面控制老挝的同时也对柬埔寨伸手。在1975年柬埔寨全国解放后，越南悍然要柬埔寨政府同它实行“共同的外交政策和经济政策”，搞所谓“越柬联合经济”和海上的“共同防务”，还要柬埔寨同它一道反对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均遭到柬埔寨政府的坚决反对。于是，柬埔寨便成了越南实现“印支联邦”并进而称霸东南亚的障碍。越南当局于1975年6月派兵侵占属于柬埔寨的威岛，并以此为开端，不断用武力侵犯柬埔寨领土。1976年在越南和柬埔寨的谈判中，越南当局公然向柬提出改变边界和领海分界线的现状，以实现其领土扩张野心。越南当局的领土欲望在谈判桌上没有得逞，小规模武力侵犯和内部颠覆均未奏效的情况下，就急欲诉诸庞大的军事行动，以一口吞并柬埔寨。1977年底，越南从不断扩大越柬边界冲突发展到公然出兵侵柬，对柬埔寨展开了第一次战略性的武装入侵。但是，这一切都遭到失败。1978年底，越南出动10多万人正规军，对柬埔寨发动了全面的更大规模的侵略战争，侵占了金边，并立即拼凑一个所谓“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政权。

越南当局如此肆无忌惮地军事侵略和占领一个主权国家，是受到苏联霸权主义支持的。1977年9月越南开始大举进犯柬埔寨之前，越南军政头目就曾前往苏联。1978年6月，苏联把越南拉进了“经互会”，给越南撑腰打气。随后，苏联在8月间将大批苏联军事“顾问”、军事人员和包括导弹在内的大量武器，源源不断地运入越南。同年11月黎笋再次去莫斯科，同苏联签订了军事同盟性质的苏越“友好合作条约”，接着越南当局就发动了对柬埔寨的大规模侵略战争。

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对侵略，捍卫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 越南对柬埔寨的赤裸裸的全面侵略，妄图吞并柬埔寨，实现其“印支联邦”计划，给柬埔寨人民带来了极其深重的灾难。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柬埔寨爱国军民不畏强暴，不怕牺牲，奋起抗战。柬埔寨人民的正义斗争，不只是捍卫着本国的独立和民族生存，而且对于维护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具有重要和直接的影响。这是国际反霸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理所当然地把支持、援助柬埔寨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作为自己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中国的坚决支持表现在：

(一) 揭露苏越大小霸权主义是危害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与安宁的根源。1978年7月，当越南当局不断挑起边界冲突，入侵柬埔寨的时候，中国政府就指出越柬边界冲突不是一个偶发事件。在这侵略阴谋中，苏联的全球霸权主义，为越南的地区霸权主义提供支持，而越南地区霸权主义则为苏联全球霸权主义充当小计。这是当前国际局势中出现的一种新的格局。1978年12月，越南对柬埔寨发动全面侵略战争以后，中国政府进一步指出，越南地区霸权主义者在苏联大力支持下，侵略柬埔寨、老挝，拼凑“印支联邦”，

为苏联建立“亚安体系”效劳。中国政府还指出，越南的侵略行径绝不是一个孤立的局部问题，而是苏联以越南为基地，加紧向亚太地区扩张，推行南下政策的一个严重步骤，是苏联争夺全球战略优势的一环。这就从根本上揭示了苏越勾结和加紧扩张，是东南亚地区紧张局势的根源。（二）从一开始就对柬埔寨的正义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在越南武装侵柬一开始，中国政府就坚持原则立场，主张越南从柬撤军，然后谈判协商解决争端。1977年底，越南按照“速战速决”战略，对民主柬埔寨大举进攻。这次侵犯在1978年1月6日遭到可耻的失败。1978年1月18日至21日，正是柬埔寨军民准备越军随时卷土重来并准备予以痛击的重要时刻，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颖超对柬埔寨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次访问本身就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对柬埔寨的坚决支持。在这次访问中，邓颖超对柬埔寨反对越南扩张主义斗争的胜利表示热烈祝贺，并提出“民主柬埔寨是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柬埔寨人民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卫自己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正义的事业，正在赢得世界人民的广泛同情和支持。”1978年11月，正值苏越刚刚签订所谓“友好合作条约”，积极准备再次大规模侵略民主柬埔寨之际，中国第一次派出了党政代表团访问民主柬埔寨，再次明确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反抗越南侵略的正义斗争。与此同时，邓小平出访了东南亚联盟的一些国家，向这些国家的领导人重申了中国对民主柬埔寨的支持，并表示希望东盟国家政府以适当方式给民主柬埔寨以道义上的支持。1978年12月25日越军大举进攻民主柬埔寨后，民主柬埔寨政府于1979年1月2日和1月11日先后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越南野蛮的侵略行径，呼吁全世界爱好和平和正义的政府和人民“以各种形式支援柬埔寨人民为反对侵略、扩张和吞并领土的越寇而进行的正义斗争，谴责越南侵略，停止向其提供援助，并强烈要求他们立即全部撤出柬埔寨”。为了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人民抗击越南侵略的斗争，中国政府于1979年1月7日和14日发表声明指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柬埔寨所面临的严重局势十分关切。我们一贯支持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反对侵略的正义斗争。我们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1月2日声明的正义立场，支持柬埔寨政府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要求联合国进行干预的合理主张。我们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把神圣的民族自卫战争进行到底。我们希望，一切关心东南亚、亚洲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和人民，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制止越南当局对一个主权国家的野蛮侵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柬埔寨政府1月11日声明的严正立场表示坚决支持，而且强调指出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呼吁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迫使越南“停止一切侵略活动，从柬埔寨撤出全部侵略军，为维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而共同努力”。同年1月13日和15日中国领导人会见了民主柬埔寨副总理英萨利。在会见时严厉谴责了越南扩张主义者对柬埔寨野蛮侵略的暴行，表示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的斗争。并说，“柬埔寨人民的斗争，也是我们的斗争，我们过去支持你们，现在支持你们，将来也支持你们。”2月17日至3月5日，中国对越南不断向中国边境武装侵犯的罪恶行径实行正义的自卫还击，有效地支持了柬军民的斗争，鼓舞了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扩张的斗志。中国政府还对一些国家进行工作，提高对越南的花言巧语的识别和警惕性，不让越南的阴谋得逞。

（三）赞扬和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高举民族民主爱国统一战线的旗帜，

推动柬抗越力量的联合。在大敌当前，民族存亡的严重时刻，柬埔寨和越南侵略者之间的民族矛盾迅速上升为主要矛盾，而柬国内的阶级矛盾和政治派别间的矛盾则降到从属的地位。因此，根据新形势，及时总结经验，调整政策，建立最广泛的民族、民主爱国统一阵线，就成为柬埔寨人民面临的迫切任务。民主柬埔寨政府于 1979 年 1 月 11 日发表声明，庄严宣布全体柬埔寨人民将结成最广泛的民族的、民主的、爱国的统一阵线，同越南侵略者战斗到底。同年 9 月，民主柬埔寨政府颁布了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政治纲领。同年 12 月作出了调整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决定，并终止 1976 年宪法，以阵线纲领作为自己一切行动的指针。柬埔寨人民对苏越霸权主义的斗争进入了新阶段。中国政府不仅赞扬民主柬埔寨政府制定的战略和政治路线，认为这对于加强柬埔寨国内各种抗越力量的广泛团结，进一步争取国际上的支持和援助，把反抗越南侵略者的斗争坚持下去，使柬埔寨局势向着有利于柬埔寨人民的方向发展，将起积极作用；而且，中国政府通过实际工作，尽力促进柬埔寨各种爱国力量的团结。中国对民主柬埔寨政府之外的其他爱国政治派别也提供必要的援助。这对推动柬埔寨一切爱国民主力量，共同抵抗越南侵略者，起了促进作用。

(四) 维护民主柬埔寨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权。越南当局在侵占了柬埔寨大片领土后，在金边竖立起了一个韩桑林政权，大力加以扶植，拼命为这个伪政权涂脂抹粉，竭力谋求世界各国承认这一外国侵略的产物。它们还在联合国和其他一些国际组织进行一系列破坏捣乱活动，企图排挤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代表，由金边伪政权取而代之。针对上述图谋，1979 年 1 月 14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指出：“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人民的真正代表，是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还指出，韩桑林伪政权所代表的所谓“人民共和国”“只不过是越、苏匆忙炮制的傀儡工具，是完全非法的。它根本不是柬埔寨人民的什么‘代表’，而是一小撮无耻卖国贼和民族败类，越、苏想用这种愚蠢的拙劣的手法掩盖其侵略罪责，只能是欲盖弥彰。”中国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会议中的合法地位。在 1979 年第三十四届联大会议上，正是经过中国和东盟等许多国家的努力，挫败了越、苏的阻挠和破坏，不仅保住了民主柬埔寨的席位，而且以 91 票对 21 票通过了东盟等三十国“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提案，对苏越大小霸权主义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中国代表团还针对有的国家代表在大会上表示，它既不支持韩桑林政权，也不支持民主柬埔寨政权，或以所谓人权为“理由”，不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的说法，提出了中国的看法。指出：韩桑林政权，离开了越南刺刀的保护，一天也存在不下去；而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无论这个政权犯过什么错误，目前，它是柬埔寨国内抵抗运动的最主要力量，支持它就是为了反对越南的侵略扩张，放弃和削弱对它的支持，只会对越、苏霸权主义有利。中国政府对 1979 年 12 月 6 日英国政府对民主柬埔寨撤销承认的举动，也持批评的态度，指出这只能破坏柬抵抗运动，对反抗越、苏侵略扩张的斗争不利。

(五) 主张越南从柬埔寨撤军是实现政治解决的前提。有些国家表示希望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但是这在 20 几个师的越南侵略军对柬埔寨实行殖民占领的时候是没有可能的。1979 年 10 月，中国政府提出任何政治解决都要有两个前提：一是迫使越南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它在柬埔寨的侵略军队；二是建立一个联合阵线的政府，但这个政府必须包括民主柬埔寨力量，否则，

只能有利于越、苏的侵略扩张；而且任何的政治解决都不能导致对柬埔寨朴桑林政权事实上的承认。

中国政府坚持认为，柬埔寨问题的核心是越南对民主柬埔寨这样一个主权国家进行了武装侵略。因此，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关键是越南当局必须立即从柬埔寨撤出其全部侵略军。离开了这个当务之急，就谈不上政治解决。

三、越南威胁东南亚国家安全，中国加强同东南亚各国的关系，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维护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斗争

越南威胁东南亚国家安全 越南当局一度不承认由泰国、印尼、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它追随苏联攻击东盟，反对东盟关于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中立区的主张，并对东南亚怀有野心。1975年，越南副总理兼外长阮维桢在越南劳动党机关刊物《学习》杂志上撰文说：“依靠得到全面加强的潜力，依靠越南革命的政治声望”，越南将为东南亚“争取真正和平、独立和中立”作出“积极的贡献”。1976年2月，《学习》杂志曾发表文章，表述了越南当局对东南亚馋涎欲滴的心情。这些文章认为，东南亚“地大人多，资源丰富”，“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而越南则“拥有一支英雄的武装力量”和“相当大的经济力量”，是印度支那和东南亚的“堡垒”。这些文章还说，越南这样一个“新的强国”的诞生，“今后将对世界这一地区产生巨大的影响”，而“大力加强”印度支那三国的所谓“团结”，是“越南对东南亚政策的十分基本的一点”。上述内容明显地暴露了它企图鲸吞印度支那、侵略东南亚的地区霸权主义野心。对此，东盟各国深有疑虑和警惕；特别是1978年底越南军事入侵并占领柬埔寨，大军直逼东盟成员国泰国边境后，东盟各国安全处于越南刀锋威胁之下的这种形势使人们不再怀疑了。中国在这期间同东盟各国关系的友好发展，对东盟各国反对越南侵略威胁的努力是极为有利的因素。

中国加强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 东盟五国原来都是亲西方的国家，其中印度尼西亚曾经长期与中国保持友好关系，只是在1965年发生了“九·三事件”后，同中国的关系恶化，并在1967年10月宣布同中国中断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等四国，一向执行亲美的外交政策，对中国采取公开敌视的态度。70年代以后，随着美国的衰落和对华政策的改变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东盟各国在对华政策上有了松动。东盟国家在1971年11月发表了《东南亚中立宣言》；其后，它们为使东南亚成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而作出一定的努力。它们反对以“亚洲安全体系”取代东南亚中立化计划，这就为中国同这些国家实现关系正常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印度支那战争结束前后，出现了美国力量在东南亚地区进一步收缩，苏联加紧向东盟各国渗透，苏美两霸在东南亚地区展开新的争夺的形势。东盟国家为本身的利益，除加强自身合作并继续执行以亲美为主的“大国平衡”政策外，同中国改善关系的步伐有所加快。这有利于抵制苏联的渗透。东南亚国家扼守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上交通要道，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它不仅是中国的南边近邻，而且是华侨的主要集中地带，其政治、经济和安全情况的变化，与中国有密切的利害关系。中国争取建立和加强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成为中国全面开展对第三世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先后同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实现了建交。

中国同马来西亚的关系。1972年11月，由马来西亚总理特别顾问莫哈尔率领代表团秘密访华，就两国建交问题进行商谈。1973年6月，马来西亚在联合国开始同中国建交谈判。1974年5月28日至6月2日，马来西亚总理拉扎克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毛泽东在5月29日会见了拉扎克。31日两国发表联合公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在联合公报上，还谈到两国间一些重大问题，两国政府认为，“任何外国的侵略、干涉、控制、颠覆，都是不能允许的。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只能由这个国家的人民自己选择决定”。关于双重国籍问题，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马来西亚是由马来血统、中国血统和其他血统的人构成的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声明，它们都不承认双重国籍。”“根据这一原则，中国政府认为，凡已自愿加入或已取得马来西亚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都自动失去了中国国籍。至于那些自愿保留中国国籍的侨民，中国政府根据其一贯的政策，要求他们遵守马来西亚政府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将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并将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尊重”。

中马建交后，双方政府间和人民友好往来都有了新的发展。1978年11月，中国副总理邓小平对马来西亚进行了友好访问。1979年5月，马来西亚总理侯赛因应中国政府邀请，前来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通过互访进一步发展了两国的关系。

中国同菲律宾的关系。1972年2月，菲律宾总统马科斯派特别代表本哈明·罗穆亚尔德斯来华，试探中国对中菲建交和开展两国贸易的态度。1974年9月20至29日，马科斯夫人应周恩来的邀请，作为菲总统的特别代表访华。毛泽东会见了她。马科斯夫人表示，菲将尽快同中国建交，马科斯将亲自完成它。1975年4、5月，中菲双方在东京进行正式的建交谈判。6月，马科斯总统在夫人的陪同下正式访华。毛泽东会见了马科斯总统和夫人。6月9日，周恩来和马科斯签署了《中菲两国政府的联合公报》。公报内容同《中马联合公报》相似。邓小平受周恩来的委托，在主持欢迎马科斯总统和夫人的宴会上讲话指出，当前的世界还很不安宁，“特别值得警惕的是，在一个超级大国遭到失败、不得不退却的地方，另一个超级大国野心勃勃，企图明争暗夺，乘机进行扩张”。“具有丰富反帝斗争经验的亚洲各国人民，一定识破超级大国的阴谋诡计，注意防止‘前门拒狼，后门进虎’，使他们的侵略扩张政策不能得逞”。

中菲联合公報宣告了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菲方还发表声明，自联合公報发表之时起，菲即终止和台湾之间的一切官方关系，废除同台湾的友好条约和其他一切官方协定，要求台湾在一个月内撤走一切官方代表机构。中菲建交，使中菲两国关系和中菲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中菲建交后，两国友好互访日益增加，特别是1978年3月12日至16日，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应邀对菲律宾进行了友好访问并取得圆满成功，增进了中菲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1979年7月，马科斯夫人访华同李先念签署了文化协定、长期贸易协定和航空运输协定，中菲关系的发展，扩大了中国在东盟国家的影响。

中国同泰国的关系。1973年8月，泰国春蓬中将率泰国羽毛球队来华访问，邓小平会见了该团。该团顾问泰外交部政治厅长乃攀同中国讨论了两国关系问题。1973年12月，泰国副外长差提猜率泰贸易代表团访华，中国以优惠价格卖给泰国5万吨轻柴油。1974年12月6日，泰国取消了禁止进口中国商品的第五十三号法令，消除了中泰两国发展贸易关系的障碍。1974年12月和1975年1月，泰商业部部长巴颂、副部长素坤和副外长差提猜相继访华，中泰开始直接贸易，中国随即向泰国提供7.5万吨轻柴油。1975年1月，克立·巴莫组阁，在施政纲领中表示，“将使泰中关系正常化”。1975年6月30日至7月6日，泰国总理克立·巴莫访问中国。1975年7月1日，毛泽东会见了泰国总理克立和外长差提猜，同他们进行了友好谈话。同日，周恩来同克立签署了中泰两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公报内容同中马、中菲公报相似。另外，泰国政府发表声明终止泰国同台湾当局之间的一切官方关系，废除所签订的一切官方协定。中泰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中泰建交后，泰国的历届内阁，除1976年10月至1977年10月的他宁执政时曾一度恶化对华关系外，其他如克立、社尼和江萨先后主持的内阁，都继续执行对华友好政策，两国关系发展较快。1978年3月29日至4月5日，泰国总理江萨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对中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中国领导人华国锋和邓小平等会见了江萨，两国还签订了贸易协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1978年11月5日至9日，邓小平对泰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两国领导人就印度支那形势深入地交换了意见，为加强两国友好关系和反对苏越霸权主义的斗争作出了贡献。

中国同东盟各国之间存在着历史遗留问题，如：中国共产党同这些国家的共产党的关系问题，华侨和华人的双重国籍问题。敌视中国的国家经常利用这些问题来挑拨中国同有关国家的关系。在同马（马来西亚）、菲、泰正式建交过程中，这些问题经过交换意见，取得了谅解或接近。有的问题在双方“联合公报”中都有明白叙述。

关于华侨双重国籍问题，通过同有关国家的“联合公报”已基本获得解决。至于华侨问题，中国的政策从50年代中期起就已清楚宣告于众。其基本精神在“联合公报”中又得到重申。后来在中国领导人对各国的访问中还专门作了阐明和解释。关于中国党同东盟国家的共产党的关系问题，借同各国的会谈，中国的态度也作了阐明。毛泽东在1974年会见马来西亚总理拉扎克时就指出过，中国党在政治上、道义上支持有关国家共产党，并不妨碍同各国民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1975年6月，泰国总理克立·巴莫来华途中经过香港时曾说过，国家是国家的关系，党是党的关系。毛泽东在会见克立时，对这段话表示赞赏。因此，由于中国同有关国家的相互谅解，这类问题都没有妨碍建交。后来，邓小平在1978年11月访问泰国时，对这个问题的中方态度及这个问题在建交过程中的地位作了清楚说明。他在11月8日泰国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在我们同东南亚国家的关系中，不仅是在和泰国的关系中，都存在一个同共产党的关系问题。这样的问题是历史形成的。既然是历史形成，就不可能在一夜之间解决。我们同东盟各国就首先是相互谅解，认为这样的问题不妨碍我们建立相互关系，发展相互关系。在这样的谅解下我们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建立了外交关系”。“就中国来说，这个问题不仅涉及中国同泰国的关系，也是一个国际问题。我们历来认为，把党同党的关系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区别开来，使这样的问题不影响我们发展国家之间的友

好关系。事实上，我们正是同泰国政府达成了这样的谅解，建立了外交关系，而且发展了我们两国的关系”，“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加深我们的友谊，加快发展两国之间的政治的、经济的、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关系”。

当然，中国同友好国家的关系，也会发生个别争端。如：菲律宾坚持在中国南沙群岛的岛屿驻军，并在礼乐滩地区进行石油钻探。1976年6月1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曾就此事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南沙群岛及附近海域的主权。指出，“这些地区的资源属于中国所有。任何外国派兵侵占南沙群岛的岛屿或在南沙群岛地区勘探、开采石油和其他资源，都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都是不能允许的”。1978年12月2日，菲把中国南沙群岛的中业岛等岛屿划为菲管辖区。对此，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于29日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但这些个别争端中的事态，没有影响中国同菲律宾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总进程。

中国同新加坡的关系。1974年中马（来西亚）建交后，新加坡官方表示，这为中新建交铺平道路，但又多次强调新加坡将在其他东南亚国家之后同中国建交。1975年3月，新加坡外长拉贾拉南访华时表示，新加坡愿意同中国友好相处，但两国关系不能走得“比邻国快”。1976年1月，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对《华盛顿明星报》记者说：“新加坡将在东盟五国中最后一个同中国建交”。同年5月，李光耀亲自率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国，受到了热情友好的接待。毛泽东5月12日会见了李光耀。1978年11月，邓小平访问了新加坡。中新虽未建交，但两国关系得到发展。

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的关系。由于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先后同我实现关系正常化，影响所及，印尼对华政策有所松动。两国外长和大使曾在联合国进行接触。1977年11月，印尼政府第一次派了一个印尼工商会代表团到广州参加秋季交易会，接着又分别于1978年4月和5月派了羽毛球代表团和第二次印尼工商会代表团到北京。印尼总统苏哈托1978年3月11日在人民协商大会开幕会议上说：“我们目前正努力采取准备措施以便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外交关系。”中国也一再表示两国复交在中国方面没有障碍。但由于印度支那形势的变化，加上苏、越的挑拨和破坏以及印尼内部派系斗争尖锐复杂，上层人士对中国仍有疑虑，对华政策意见还有分歧等，两国复交进程的步子还显得不大。

支持东盟各国警惕和反对越南扩张主义的斗争 东盟各国合作的加强，既有对付苏越霸权主义的一面，也有对付西方新老殖民主义的一面。中国人民对这些方面，都是给予支持的。1975年后，越南控制老挝、蹂躏柬埔寨，东盟各国同越南的矛盾更加尖锐起来。中国对于他们警惕和反对越南扩张主义及其后台苏联霸权主义的斗争，给予了坚决的支持。

中国政府一开始就支持马来西亚政府倡导的关于东南亚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主张，支持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维护对马六甲海峡的主权，支持东盟各国维护本国资源和经济权益的斗争。对此，东盟国家表示赞赏。

1978年2月，中国领导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上宣布了“我们支持东南亚各国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争取实现东南亚中立化的努力”。

前面提及的1978年3月李先念对菲律宾的友好访问和1978年11月邓小平对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盟国家的友好访问，都是在越南准备再次向柬埔寨大举进攻的重要时刻进行的。鉴于越南于其时，先后派出阮维桢、

潘贤、范文等人访问东盟各国，兜售在东南亚建立以越南为核心的所谓“和平，真正独立、中立区”的新亚洲安全体系的骗人方案，中国领导人的访问，更加具有重大意义。中国领导人在同这些国家领导人的交谈中，都表明了中国坚持援助东盟抗越和反对苏越霸权主义的严正立场，显示出了中国在维护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地区和平安全事业的斗争中，具有坚强的决心和信心。

东盟国家普遍关心的是苏、越签订了带有军事性质的“友好合作条约”，严重地威胁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问题。1978年11月8日邓小平在曼谷记者招待会上应邀回答了大家十分担心的问题。他指出越苏条约“不只是对付中国的，这是苏联全球战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恐怕条约更大意义是威胁亚洲、太平洋乃至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他希望大家密切注意这一事态的发展。他指出“在国际上，不仅有全球霸权主义，也有地区霸权主义，在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就存在区域性霸权主义”。他相信，“世界上一切愿意维护自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和人民，都反对霸权主义，不管大霸权主义，还是小霸权主义”。邓小平重申：“中国人民一贯反对全球性霸权主义，也反对区域性霸权主义。”“至于应该怎样回答这个问题，要看越南走多远，首先它对柬埔寨的侵略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我们将根据他推行霸权主义政策走多远，来决定怎样对待”。他希望东盟国家在反对大小霸权主义扩张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1979年10月29日，泰国议长哈林访问中国时，邓小平向他表示：“如果越南进攻东盟国家，中国将站在东盟国家一边；如果越南进攻泰国，中国将站在泰国一边。”这些重要访问和中国所表示的明朗态度，为进一步扩大中国同这些国家的友好关系奠定了良好基础，有助于维护和巩固东南亚、整个亚洲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四、越南推行反华仇华政策。中国对越南在边界地区武装侵犯的自卫还击和中越副外长级会谈

中国人民同越南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长期斗争中结成了深厚的兄弟情谊。这是任何人都无法改变的历史事实。越南全国统一后，黎笋集团的反华仇华情绪日益暴露，并公开推行反华排华政策。他们徒劳地企图使人相信中国人民是越南人民的敌人。这是违背中越两党、两国的传统友谊的，违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生前长期倡导的越中友好的宗旨的，也是不符合越南人民的意愿和利益的。这种翻云覆雨、以怨报德、一意孤行的反华排华的反动政策，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越南当局公开执行反华排华政策 无庸讳言，中越两党两国早在60年代就在一些重大国际共运以及双边关系问题上存在着分歧。

1974年以后，越南当局蓄意制造边境事件，挑起边境冲突。从来是和平边界的中越边界，由于越南派遣武装人员越过边界，蚕食中国领土，而从此变成了非和平边界。早在1957和1958年，中越两党中央曾交换信件，双方表示尊重1885年至1897年当时中国清朝政府同法国政府签约划定并会勘立碑的边界线，维持边境现状。1973年越美停战协定签订以后，越南当局认为“不再那么需要执行”过去同中国友好的政策了，“开始越来越多地倒向苏联”；他们现在要改变边界现状了。他们任意移动界碑，制造和扩大边界事态；派遣武装人员越过边界强力侵占他们指认是他们领土的任何一块地方，

蚕食和侵占中国领土。1974年，越南制造的边界事件为121次，1975年439次，1976年986次，1977年752次，1978年1108次。

1974年，中国军队驱逐了入侵的南越伪军，解放了西沙群岛。越南当局竟说什么“邻国之间的领土和边界争议需要进行仔细和周密的研究”。1975年4月，越南侵占了我国南沙群岛的六个岛屿。随后，他们在国内大肆宣传，把他们过去历来正式承认是中国领土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硬说是“越南领土”，并且篡改地图，把这两个群岛划入越南版图，并向中国提出了对西沙、南沙两群岛的领土要求。此外，1974年8月中越两国开始了划分北部湾海域问题副部长级谈判。1977年10月双方举行关于陆地边界和北部湾的同级别的谈判，两次都未取得成果。相反，谈判一开始，越南方面不顾历史事实，歪曲中法界约，突然提出北部湾的“边界线早已划定”，凭空臆造出一条所谓“北部湾海上边界线”，企图把北部湾的2/3海域据为己有。

1977年初，越南方面开始在与中国毗邻的省份推行所谓“净化”边境地区的方针，把很早以前从中国迁居越南的边民成批驱赶回中国境内。同年10月，越南又在西北地区的一些省份驱赶华侨，以后又逐步扩展到大批驱赶越南各地的华侨。中国政府为此曾一再劝告越南政府采取措施，制止驱赶华侨的行动，维护中越友谊。但是，越南方面非但不听劝告，反而在全国范围内制造更为严重的排华事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和人民不能不同越南领导集团的反华排华政策及其各个表现作公开的坚决的斗争。

越南方面的反华排华政策，是黎笋集团的一伙人策划起来的。这伙人枉有共产党人的称号，不讲马列主义和国际主义原则，不具有无产阶级讲真理的品格和作风。当他们在同美国交战，需要中国支援的时候，不敢公开反华。1964年10月赫鲁晓夫下台后，勃列日涅夫改变对越南抗美救国战争的政策，从“脱身”改为“插手”的姿态，这时越南开始向苏联靠拢。胡志明在世时，黎笋集团虽然不敢公开地反华，但是，他们在报刊、电台上连篇累牍地着意渲染中国封建统治者侵略越南的历史，借古喻今，竭力宣传来自“北方的侵略”，煽动民族沙文主义。而到了1974年即在越美1973年1月签订巴黎协定以后，他们原形毕露了。他们的民族沙文主义和民族扩张主义大为膨胀起来了，他们不再重视中国的友谊，特别是因为中国坚持反对越南侵略柬埔寨而对中国大大不满了；他们重视的是支持其搞扩张的苏联霸权主义；他们现在要用另一副面孔来对待中国了。拿越共中央委员黄松1976年对瑞典记者的话来说，“在越南战争时期，使中国和苏联尽力帮助北越，这对越南来说，是重要的。现在，越南不再需要执行这一政策了。……今天同苏联和睦对越南来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苏联强烈地希望削弱中国在世界这一部分的影响，这一点正好同越南的利益相吻合”，“正是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开始越来越多地倒向苏联”。

果然，他们在反华排华的道路上越走越远。1978年越南共产党四届四中全会以及其后的几次会议确定中国是“越南的直接敌人”，“头号敌人”，对中国要采取“进攻战略”，并且把反对中国作为其战略任务。1979年8月中旬，越南当局公布新宪法草案，公然把反华作为国策，写进了国家根本大法。这种现象的出现，两国关系发展到如此地步，是中国人民意想不到的，也是中国人民所不愿看到的，但这不是重视两国友谊的中国人民的愿望所能

改变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只能象对待任何外国的敌视和侵略扩张一样，对越南当局的敌视和侵略扩张作坚持不懈的斗争。

反对越南迫害和驱赶华侨以及就接运难侨回国和关于居住在越的华侨问题举行谈判 在越南南方解放，全国统一后，越南当局改变了对华政策：先是背弃中越两国领导人 1955 年达成的关于华侨问题的协定，继之以有领导、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华侨采取歧视、排斥、迫害和驱赶的政策；直至最后对华裔越南人也加以迫害和驱赶。

1975 年越南南方刚解放，就公然接收侨办医院、华侨学校，停办中文教学、华侨报纸，解散华侨团体。对众多华侨不安排就业，不让升学，无故解职，取消户口，停发口粮，使华侨无以为生。他们还在党、政、军各部门对“华人”进行了大清洗。到了 1978 年 4 月，就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种种卑劣手段，大规模驱赶华侨。

中国政府为了维护中越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从一开始就主张通过内部协商，谋求及时解决，并且为此作了许多努力。早在 1977 年 6 月，中国领导人在北京同越南领导人会谈时，就曾严肃提出这个问题。其后，中国外交部、广西省和云南省的外事部门针对越南排华活动的加剧，都曾出面同越南有关方面进行交涉，但都无济于事，越南反华排华气焰日见嚣张。1978 年 6 月 9 日，中国外交部就越南驱赶华侨问题发表声明，揭露越南当局实际上否认在越南存在大量华侨这一客观事实；指出越南当局恣意歪曲中越两党关于旅越华侨问题的协议；要求越南方面立即停止排斥、迫害、驱赶华侨的做法，不要继续做损害中越人民友谊的事。

随着越南反华排华运动步步升级，成千上万的难侨被驱赶回国，中国政府不得不通知越方，中国准备派船前往胡志明市和海防市，接运已被越南当局迫害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难侨回国。1978 年 6 月 15 日，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廖承志，在欢送中国赴越南接运难侨客轮启航群众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中国政府为了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决定派船去越南接运受难的中国侨民回国，这不仅完全符合国际惯例，也是中国政府行使保护侨民利益的合法权利。”同时希望越南当局对于中国政府派船接运受难华侨一事提供方便。1978 年 6 月 12 日中国外交部照会越方，授权中国大使馆就中国派船接侨问题同越方进行商谈。其后虽经过多次谈判，但越方经常节外生枝，无理纠缠，拖延和破坏接运。6 月 24 日，中国驻越使馆照会越南外交部就派船到越南接运受难华侨回国的有关问题申述如下：

（一）“中国方面再次重申，中国政府派船接运的是遭受越南当局迫害的华侨，而不是由越南当局批准的什么‘愿意离开越南前往中国的华人’。”

（二）“海防港和胡志明港是越南对外开放的商港，这两个城市又是旅越华侨聚居的地方。”“中国船只只要上述两个港口接运难侨是合乎常理和实际情况。”“中国希望越南方面不要在船只停泊港口问题横生枝节，继续对中国方面派船接运难侨制造障碍。”“中国方面认为，每批船只停泊港口的时间，应根据当地当时接侨工作的实际需要来考虑，而不应事先作出苛刻的硬性规定”。

（三）“受难华侨登船回国前，须向中国方面办妥必要的手续。中国使馆派出工作组负责对要求回国的受难华侨进行审核，并将要接运回国的每批难侨的名单提供给越方。中国大使馆将向获准乘接侨船回国的难侨颁发《归

国证明书》，并希望越方在该证件上办理允许出境签证。归国难侨凭此证件登船回国。”

(四)“越南方面应保证允许归国华侨带自己的财产和物品回国”。

(五)“为了办理受难华侨回国的具体事宜，中国大使馆将分别派出‘接运受难华侨回国工作组’到海防市和胡志明市”，“希望越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合作，向工作组提供住所、办公地点、通讯联络与接触的方便，并保证他们的安全”，等等。

从1978年6月13日至7月27日，中国驻越大使馆同越南外交部共举行了19次会议，由于越南方面根本不承认在越南有大量华侨，更不承认有中国难侨，在接侨问题上毫无进展。中国派往海防港和胡志明港的两艘接运难侨的船只，一直被迫滞留越南港外海面上，接侨工作不能进行。与此同时，越南方面仍然继续对华侨实行迫害和大批驱赶，使被赶回中国的难侨急剧增加。

中越两国副外长级谈判 1978年7月19日，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郑重建议，中越两国政府就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举行副外长级谈判。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中国政府真诚地希望越南政府对中国的此项建议做出有利的响应。7月27日，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通知越南方面，中国政府同意中越两国就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于1978年8月8日在河内开始副外长级谈判。

1978年8月8日至9月26日，中越两国举行了关于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的副外长级谈判。在整个谈判期间，以外交部副部长仲曦东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认真分析了中越两国在华侨问题上产生的争端及其原因，全面耐心地阐明了中国对华侨的一贯政策，并且本着解决问题的诚意，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全面解决中越两国在华侨问题上的争端的原则主张和一系列合情合理的建议。

在1978年8月8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团长仲曦东即对越南方面过去曾经执行1955年协议和后来破坏协议、迫害华侨的历史作了回顾，他发言指出：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有100多万华侨居住在越南的南方和北方。1955年，中国共产党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和中国关于华侨问题的一贯政策，同越南劳动党就居住在越南的华侨的国籍、权利和义务等问题交换意见，其后经过多次商谈，达成了原则协议。双方确认，旅居越南北方的华侨，在和越南人民享有同样权利的前提下，经过长期、耐心的说服和教育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可以逐步转为越南籍公民。至于居住在越南南方的华侨问题，则须等到越南南方解放之后，再由两国另行协商解决。

20多年来，中国从各个方面协助越南政府引导华侨自愿加入越南国籍，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诸如把越南北方的华侨团体、学校、报纸交由越南方面领导，以及华侨回国探亲，先向越南方面提出申请，再由中国大使馆审批发证等。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访问越南时，总是亲自向华侨代表做深入细致的说服和教育工作，动员他们自愿加入越南国籍。对于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中国一贯要求他们遵守越南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当地人民友好相处，成为增进中越两国人民友谊的桥梁。中国方面是认真执行了两党协议的。

由于中越双方共同协商，互相合作，一直到1975年越南抗美救国战争结束之前，两党协议的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然而，在越南全国解放以后，

越南方面逐步背离了 1955 年中越两党协议。在越南南方的华侨问题上，越南方面采取了不同于它曾经公开宣布过的正确立场，不同中国方面协商，竟然于 1976 年 2 月发布决定，强迫南方华侨一律按吴庭艳统治时期非法强加于华侨的国籍进行登记，并公然对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施加种种苛刻的限制，进行打击和迫害。对越南北方的华侨，越南方面也不再按 1955 年中越两党协议关于给华侨以越南公民同等权利和尽同等义务的规定办事，对他们进行歧视、排斥和迫害。

在以后的各次会谈中，中国代表团团长仲曦东不断强调解决中越两国在华侨问题上的争端，关键是要回到 1955 年的协议上来；并曾经按照 1955 年中越两党协议的原则精神，先后几次提出解决越南北方和南方的华侨问题的具体建议和意见。1978 年 8 月 19 日的会谈中，仲曦东对解决越南北方的华侨问题提出如下四条建议：

“（一）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步，越南方面必须立即停止对华侨采取歧视、排斥、迫害和驱赶的错误作法，根据 1955 年两党协议的精神，使华侨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的正当权益得到保障，为华侨继续居留当地创造有利条件。中国方面将一如既往继续教育和鼓励华侨安心留在越南生活和工作，积极参加越南的经济、文化建设。”

“（二）根据 1955 年两党协议精神，越南方面应该停止采用非法手段强迫华侨改变国籍的做法，而应该通过耐心说服教育的办法，逐步地引导他们自愿地加入越南国籍。中国方面将一如既往继续鼓励和教育华侨自愿加入越南国籍。凡是已经自愿加入越南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中国方面从来没有要他们重新自愿选籍，今后也一如既往对他们已经取得的越南国籍一概予以尊重，他们将不再具有中国国籍。越南方面应该切实给予他们同越南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不要加以歧视。对于现在仍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我们希望越南方面保障他们的正当权益，中国方面按照我国一贯的政策，要求他们遵守越南的法律，尊重越南人民的风俗习惯，和越南人民友好相处，继续为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作出贡献。”

“（三）遭到越方驱赶，未办理入出境手续而滞留在中越边界越方一侧的数千名华侨，目前处境十分困难，这个问题急待解决。越南方面应该经过说服动员，把他们送回原居住地。由于越方人员曾对他们施加暴力，伤害了他们的感情，使他们对继续留居越南产生了极大的疑惧。为此，越南方面对他们的人身安全应公开并确实做出可靠的保证，使他们返回原居住地后能得到妥善的安置，保障他们的生活和就业，并不受歧视。”

“（四）由于越南方面违背 1955 年两党协议，对华侨采取迫害和驱赶政策，已经有 16 万多人被驱赶到中国境内，其中也有中国血统的越南公民和一些越南人，包括越南的少数民族。中国方面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被迫对所有这些人，包括这些越南公民进行了必要的接待和安置，”对于被荒唐地驱赶到中国的这批越南公民，越南方面有“责任把他们接回越南，进行妥善安置。为了顺利解决这些越南公民的问题，中国方面愿意同越南方面就这个问题进行具体协商，达成一项协议，以便这些越南公民顺利返回自己的家园。中国方面愿为他们提供一切方便，礼送出境。”

“在那些被驱赶回国的华侨中，有许多家庭世世代代居住在越南，和越南人民已经血肉相连，现在有的家庭被拆散，不少人还有亲属留在越南。如果他们有人愿意重新返回越南原居住地居住，中国方面也将提供方便，希望

越南方面妥善接待和安置，不要歧视。”

但是，对于中国方面提出的种种合理主张和建议，越南方面总是加以全盘否定和全部拒绝。越南代表在会谈中声称在越南北方的“华人”，已经全部成为越南公民，也就是说他们否认在越南北方存在华侨；不仅如此，他们还否认 1955 年双方的协议包括有对越南南方的华侨问题，需待越南南方解放之后再由两国协商解决的内容，矢口否认在越南南方存在华侨，他们竟把吴庭艳集团强迫在越南南方的华侨入籍的反动政策（当时中越双方都曾声明，斥之为非法）全盘继承下来。在这个为了解决在越南华侨问题的副外长级会议上，越南竟然根本否认在越南南方和北方存在华侨，这使谈判根本无法进行下去。此外，越南代表在会上也提过所谓的建议，都不过是企图使越南当局已经和正在继续驱赶华侨的行为合法化而已。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越南方面还不断在舆论上攻击中国。他们炮制许多谬论如：说什么大批华侨回国是由于“华人资本家”逃避越南南方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大批华人回国是由于中国方面掀起一个“强迫华人迁居运动”等等。而且，副外长级谈判每举行一次会议，越南代表团每一篇发言，都成为越南报刊、广播、电视的反华宣传的重要内容，政府间严肃的外交谈判竟被越南当局利用作为反华宣传的讲坛。

此外，在整个谈判期间，越南方面在边境口岸和首都河内制造了一系列驱赶、劫持、逮捕以至杀害华侨的严重暴力事件。特别卑劣的是，1978 年 8 月 19 日，越南方面提出准备由双方团长发表一份旨在把难侨滞留边境口岸的责任转嫁于中方的“呼吁书”草案；在这同时，当天下午还在友谊关制造了向难侨行凶，把二三百名难侨赶到中国境内的暴力事件。8 月 25 日，越南方面原定要对中国方面提出的“公告”草案发表意见，但它却暗中紧急部署，调动近千名军警，于当天制造了友谊关血腥镇压和驱赶难侨的严重事件。中国代表团对越南当局残酷迫害、驱赶、镇压华侨的血腥罪行，感到极大的愤慨，并于 8 月 25 日，向越南政府表示强烈的抗议。同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海峰约见越南驻华大使阮仲永，就越方军警镇压驱赶难侨提出严重抗议。

总之，越南方面对这次谈判的基本立场是：第一、根本不打算通过谈判解决中越在华侨问题上的任何争端；第二、把谈判当作反华宣传的讲坛。

由于越南当局根本不打算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谈判无法进展，中国代表团不得不于 1978 年 9 月 26 日第八次会谈时提出暂时休会。

中国被迫通知越方关闭在华总领事馆和停止对越援助 为了增进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发展两国贸易和处理其他领事业务，中国外交部于 1976 年 8 月向越南当局提出在胡志明、海防、岘港三市设立总领事馆；同年 12 月，越南方面表示同意我方在胡志明、海防两市设领（越方拒绝我方在岘港设领），但又说中国在胡志明市设领时间要等候越南通知。直到 1977 年 11 月，经中国再次催促越方后，越方才答应中国派人前在胡志明市筹建设领，然而又说总领事馆何时正式开馆，还要等待越方通知。

1978 年 4 月初，中国筹建领馆人员抵达河内，准备前往胡志明市，中国外交部并于 5 月 30 日向越南外交部递交了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任命书。中方曾多次提请越南外交部尽快安排中方建馆人员前往胡志明市，但越南当局故意拖延，提出种种借口拒绝安排中国筹建领馆人员前往胡志明市执行任务。中国筹备建领人员滞留河内近三月之久而无法展开工作。

众所周知，越南单方面在中国广州、昆明、南宁三个城市设立领事机构

已有 20 多年。现在越南当局竟无理阻挠中国方面的合理要求，这在国际上是极不公平的现象。中国政府于 1978 年 6 月 16 日通知越南关闭它在中国的三个总领事馆。

对于中国政府这一措施，越南政府竟然大肆攻击，叫嚷什么中国“撕毁两国协议”、“毫无道理”等等。但是事情的是非曲直，人们是清楚的；特别是结合越南当时公开反华排华的政策来认识，中国政府的这一措施的正当合理性没有任何可以指摘的地方。

几乎与此同时，鉴于越南当局的整个反华立场和政策及其造成的中国所蒙受的重大经济、政治损害，中国政府被迫局部撤销和最后停止对越南的经济技术援助。谁都知道，近 30 年来，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而进行的民族解放战争，曾给予了真诚无私的大量援助。自 1950 年到 1978 年 3 月，中国政府共签订并执行了几十个向越南提供无偿的经济、军事援助协议，总值超过 200 亿美元。其中包括足够装备 200 多万陆、海、空军的武器弹药和军需用品 450 个成套项目（至 1978 年 3 月已完成 390 个）；1,231 公里的公路；总计长 476 公里的铁路、全部铁轨、机车和车厢；700 多艘各种船只和 3 万多辆汽车；3,000 公里以上的油管；200 多万吨汽油；500 多万吨粮食；3 亿多米布和几亿美元的现汇等等，保证了越南军民在战争期间吃、穿、用的需要。这些援助无论对越南人民取得抗法、抗美战争的胜利，还是对越南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都起了积极的作用。除了上述援助外，中国政府还应越南政府的要求，在 28 年间，派出专家顾问 2 万余人，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等支援部队先后总计达 32 万人，最高年份达 17 万人。为了援助越南人民，数千名中华优秀儿女献出了宝贵生命，许多中国烈士遗骨，长留在越南国土上。越南是中国对外援助最多的国家。在反对帝国主义共同斗争中，中国竭力履行自己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义务，为维护和加强中越两国人民的友谊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国对此问心无愧，也不后悔。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越南的事情。但是越南黎笋当局以怨报德，不顾中国人民的反对和中国政府的抗议和交涉，在全国范围内制造的反华排华事件愈演愈烈，大大损害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人们不能不提出越南当局把来自中国的援助，用来加强反华排华的力量这样的问题。越南的反华排华还给中国的财政和物资上造成很大的困难和负担，中国政府按照“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的华侨”的一贯政策，需要立即对被驱赶回国的大批华侨作妥善安置。此外，在严重反华排华的恶劣政治条件下，在越南帮助工作的中国专家处境更加困难，无法开展工作。正是如此，中国政府不得不逐步撤销援越成套设备项目及其款项。1978 年 5 月 12 日，中国政府宣布撤销 21 个援越项目；5 月 30 日再撤销 51 项成套设备以及用于这些项目的援助款项。尽管中国政府一再发出耐心的劝告和警告，仁至义尽，但越南方面仍一意孤行，没有丝毫回头的迹象。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被迫于 7 月照会越南政府停止对越南的经济技术援助，并调回尚在越南工作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

越南领导人过去曾多次对中国的这种援助作过评价。1974 年，越南总理范文同说过，“中国党和政府无论在任何环境都始终无私地支持和帮助越南

人民的革命斗争和重建家园。”1975年，越南劳动党第一书记黎笋也谈到中国给予越南的“巨大和宝贵的支持和援助”，他甚至还说：“显而易见，没有革命成功的中国，越南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是历史的逻辑。”可是在中国被迫不得不停止对越南援助之后，越南当局出于反华需要竟然改变口吻，攻击中国过去利用援助，“强迫”越南改变它所谓“独立、自主和国际团结的路线”，这完全是无中生有的对中国对外援助政策的诋毁和诬蔑。

越南当局现在奉行的所谓“独立、自主和国际团结”路线，并非始于今日。中国尽管不同意越南当局的路线，却始终本着不干涉别国事务的原则，从来也没有想过要用援助去施加影响。抗美战争结束前后，越南当局派兵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的一些岛屿，和近几年来，越南当局蓄意破坏中越关系，挑起种种事件和争端，中国也只是向越方提出劝告，诚挚地希望越南当局能够制止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言行，以利于维护两国的友好关系，但中国对越南的援助仍然继续进行。中国从来不把对别国的援助看作是单方面的赐予，在提供援助的时候，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干涉受援国的内政，绝不附带任何条件，绝不索要任何特权。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利用对外援助实现其侵略扩张的目的，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使受援国在对外关系中放弃独立自主的立场。人们在新中国的对越关系中找不到任何侵略扩张的痕迹；反而是越南当局实行穷凶极恶的反华排华政策。

正是在越南当局把中国当作“头号敌人”、“直接敌人”的时候，正是在中越之间连一般友好国家最起码的气氛都不存在的情况下，中国政府部分撤销并最后全部停止对越南的援助。对此，任何具有一般政治常识的人不会感到奇怪。越南黎笋当局利用“援助”问题展开的反华叫嚣，象其他反华叫嚣一样都是徒劳的。

对越南在中国边境的武装侵犯实行自卫还击及其取得胜利

越南当局猖狂反华排华的表现之一是，不断在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武装挑衅和敌对活动。这种活动至1976年以后更见增多。对此，在长时期里，中国采取了十分克制和忍让的态度。为了防止中越边界形势的进一步恶化，中国政府一方面教育军民，对入境挑衅的越方人员进行说服劝阻，不对骂，不对打，绝不开枪动武，严格遵守当时规定的各项政策；一方面再三向越南当局提出规劝和警告。但是，越南当局在苏联的支持下，自认为有恃无恐，把中国方面的克制视为软弱可欺，在中国边境的挑衅不断加剧。特别是在1978年8月中断两国边界谈判之后，在边境地区更是肆无忌惮。他们公然在中国土地上埋设地雷，插竹尖桩，挖掘堑壕，修筑工事，突袭哨所，任意开枪开炮，毁我村寨，杀我军民，劫我财物，袭我火车，酿成严重的流血事件。1978年底1979年初，越南当局在向柬埔寨发动大规模武装入侵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在中越边境地区的军事部署，加紧调兵遣将，下令军队进入战斗状态，对中国边境的武装行动不断升级。1979年1月1日到2月16日侵犯中国领土已达129起，至此，从1974年以来，越南当局在中国边境制造的武装挑衅事件共达3,535起之多。从1978年8月到现在侵犯中国边境地段162处，向中国进行武装挑衅705次，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和边境居民300余人。当地各族人民群众纷纷要求中国边防部队还击越南侵略者，保卫边疆的和平

转引自《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1978年7月22日。

转引自《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1978年7月22日。

与安全。中国政府一再向越南当局提出强烈抗议和严重警告。1979年1月18日、2月10日和2月16日，中国外交部强烈抗议越南当局侵犯中国领土制造新的严重流血事件，警告越南当局“必须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武装挑衅、袭击和杀害活动”。照会指出：“如果越南当局无视我国政府的警告，继续进行军事挑衅，那么越南政府必须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在这同时，1979年1月31日和2月11日，中国副总理邓小平和李先念就越南在中越边境继续进行军事挑衅一事警告越南当局，不要把中国说的话当耳边风。但是越南当局仍把中国的警告置若罔闻，边境局势急剧恶化。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制止越南反动当局对中国的武装侵犯，保卫边疆，保卫边境地区人民的生命财产，保卫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保卫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中国边防部队于1979年2月17日被迫奋起还击。同日，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发布声明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的立场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中国边防部队忍无可忍奋起还击，完全是正义的行动。我们要建设自己的国家，我们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不愿意打仗。我们要的只是和平和安定的边界。在给予越南侵略者以应有的还击之后，中国边防部队将严守祖国的边界。”

在这次自卫还击战斗中，中国边防部队在短短半个多月，先后攻克高平、谅山、黄连山、莱州等四个省的二十一县（市）和广宁、河宣两个省的部分地区，歼灭和重创当地越军有生力量，彻底摧毁了作战地区的各种军事设施，给了越南侵略者以应有的惩罚，为捍卫祖国边疆建立了卓越的功勋，完成了对越南侵略者自卫还击的光荣任务。

1979年3月5日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发表声明，宣布中国边防部队自即日起，开始全部撤回中国境内。声明重申“我们不要越南的一寸土地，也绝不容许侵犯我国领土”，并“正告越南当局，在中国边防部队撤出以后不得再对中国边境进行任何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中国方面保留继续自卫还击的权利。”

中国信守自己的诺言，撤回全部边防部队这个事实，不但又一次向全世界证明，中国说话是算数的；而且揭穿了苏、越当局散布的所谓中国“侵略”、“扩张”的谎言。越南反动当局在我自卫还击战中遭到沉重打击之后，于1979年3月19日在它公布的国防公报上，除了大肆吹嘘它那纯属虚构的“胜利”以外，还捏造了关于中国边防部队“犯下罪行”的大量离奇谎言，以图稳定人心，欺骗群众，这充分暴露了它的虚弱本质。

这次中国边防部队自卫还击的正义行动，尽管在战斗目标、范围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但是，由于这次战斗发生在当时复杂错综的国际环境中，发生在我们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搞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因而具有很大的意义和影响：

（一）保障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但树欲静而风不止。如果对越南当局的侵略行径听之任之，就会使大小霸权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得到鼓励，危害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

（二）打击了越南当局的嚣张气焰，戳穿了它的不可战胜的神话。越南当局在抗美战争结束时，捞到了几十亿美元的军事装备，又有苏联霸权主义作靠山，就忘乎所以，不可一世，居然以“世界第三军事强国自居”，吹嘘自己“永远是无敌的”。一些国际人士也认为，越南有一支号称百万的军队，

又有苏联作后台，不可小看。这次中国自卫还击的头几天，越军企图凭借险要地形，进行顽抗。但是敌人无论在地形复杂的高平地区，还是经营多年的谅山要塞都逃脱不了覆灭的命运。中国自卫还击战斗既惩罚了越南侵略骚扰的罪行，也打破了它自吹的“世界第三军事强国”的神话。这对中国人民以及东南亚和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是大有益处的；

（三）支援了柬埔寨人民反对越南侵略者的斗争，有利于维护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越南的反华排华及其对中国边境的武装侵犯，同越南对柬埔寨的大举武装入侵，是同时发生的。这是越南地区霸权主义的整个战略的组成部分。中国对越南侵略行径所进行的自卫还击，牵制了越南的一部分兵力，使其无法抽调兵力加强柬埔寨战场，并迫使越南处于两线作战的不利战略态势。因此，中国自卫还击的正义行动直接支援了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救国斗争，打击了越南的地区霸权主义，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国家和人民反对越南霸权主义的斗争是个很大的鼓励；

（四）打乱了苏联全球战略部署，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苏联怂恿和支持越南当局侵柬反华，是它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越南的扩张野心能够无所阻挡地步步实施，不但越南要称霸东南亚，而且将使苏联的南下政策得以顺利实现，使苏联全球战略部署的很重要的一步得以完成，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的和平将受到更加严重的威胁。面对苏、越霸权主义的欺侮，中国从战略全局的缜密考虑出发，从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立场出发，进行对越自卫还击，这就是当时所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国以实际行动直接地打击了越南地区霸权主义，也直接地打击了在背后指使和支撑越南的苏联霸权主义，这对于推动世界各国人民反霸斗争的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除此之外，从中国国内来看，对越自卫还击的胜利，大增国威，鼓励人民群众，增强信心，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克服四个现代化所可能遇到的一切困难；这次作战，还直接锻炼了中国的武装部队，推动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的建设。

中国自卫还击的军事行动虽已胜利结束，但只要越南当局不放弃地区霸权主义，不停止利用各种形式在中国边境进行破坏和捣乱，中国同越南当局的斗争将是长期的。

反对越南输出难民和支持国际上对难民的救济工作 1978年以来，越南当局加紧迫害和从印度支那三国驱赶大批华侨、华裔和越南人，变本加厉地实行难民输出政策。据统计，从1978年到1979年7月，约100多万难民越过边界，漂洋过海，从越南、柬埔寨、老挝涌向东南亚和其他国家。仅被越南驱赶出国而幸存的难民，1978年平均每月人数为7,500人，1979年第一季度平均每月为1.1万人，4月份为3.5万人，5月份达5.9万人。这样有目的、有计划、大规模地驱赶和以极其残忍的手段虐杀难民，在世界历史上实为罕见。越南政府这种反人民、反人道的暴行和给邻国制造灾祸的政策，对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负担和社会问题，危及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引起了世界的公愤，遭到各国舆论的严正谴责。中国外交部发言人1979年6月16日发表声明指出：印度支那难民问题，是越南政府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所一手造成的。呼吁国际上坚决制止越南输出难民。7月1日华国锋会见斯里兰卡外长阿·卡·萨·哈米德，在谈到国际问题的时候，指出：越南当局强制输出大批难民，已经成为东南亚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严重问题。

国家关注的一个重大而迫切的问题。中国政府支持 1979 年 6 月东盟国家外长会议对越南难民问题采取的立场，支持由联合国召开国际会议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

在东盟国家外长会议、西方七国首脑会议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积极支持下，联合国召开的一次讨论印度支那难民问题的部长级专门会议于 1979 年 7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中国参加了会议，越南当局先是拒绝参加（见越南外交部 1979 年 6 月 21 日的声明），后来，迫于世界舆论的巨大压力不得不宣布参加会议，但又宣称：“有个条件，就是要从纯粹人道主义的角度来处理”（范文同语）。显然，如果按照越南的要求，只讨论“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也就是说不讨论政治方面的问题，其结果将使越南输出难民的行径得到合法的地位。当然会议不可能按照越南设想的轨道前进。

中国出席讨论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章文晋，于 1979 年 7 月 18 日在日内瓦对记者说：“印度支那难民问题不单纯是个人道主义问题，它涉及 100 多万人的生命，其中许多人已经死亡。它还严重地威胁着整个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他特别强调指出：“难民问题是同世界这一地区的一些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由于军事入侵而被蹂躏或受到严重威胁密切相联的。”

团长章文晋在国际会议第一次讨论时即发言指出：“讨论印支难民问题，不可能避开问题的根源。”“如果这次会议仅仅讨论难民的救济和安置，而回避问题的根源，是无济于事的。因为你安置得多，它驱赶得更多，情况还会继续恶化。因此，如果不解决印支难民的根源问题，就很难说我们确实履行了我们大家所应负的道义责任。”中国代表团认为，对已经输出的难民给予妥善救济和安置，固然是十分迫切与必要的，但同时需要制定有效的措施，使越南当局放弃其制造和输出难民的政策。

为了使难民问题得到积极有效的解决，中国代表团提出下列建议：

（一）流落在东盟各国和香港难民的救济和重新安置问题，是当前国际社会刻不容缓地应予优先解决的问题。呼吁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根据各自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在重新安置难民，设置收容中心和提供财政物资援助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敦促接收难民定居的国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简化手续，加快安置的步伐。（二）目前流落在外的难民中凡愿重返越南者，越南政府有不可推卸的义务予以收容，保证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并给予妥善的安置。对于因种种迫不得已的原因要求离境的人，越南政府负责保证他们有秩序地离境。越南政府承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越南境内的适当地点设立若干离境者收容站，处理上述人们的离境事务。

（三）所有国家的船只都有义务救援在公海上遇险的“船民”，并设法转送至难民转运站或难民营暂时收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根据难民自己的意愿在最短时间内安排他们到第三国定居。

（四）为了弥补救济和安置难民的经费不足，建议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捐款，并暂时停止对越南的援助，把这些款项转用于救济和安置印支难民，直到越南政府改变其导致难民外流的政策为止。

（五）敦促越南政府对国际社会采取合作态度并改变制造和输出难民的政策，停止对越南少数民族和其他民族，包括华侨、华裔越南人的歧视和迫害。

在会议期间，尽管越南代表潘贤反对政治辩论，甚至说什么谁要是讨论

难民问题的政治方面，谁就是破坏会议；然而不少国家代表在发言中除了谈救济和安置难民问题外，还点出了难民问题的根源。越南输出难民的罪恶行径，则受到了会议参加国的谴责。这次会议，对产生难民的根源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分清了是非，伸张了正义。但是越南制造印支难民的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不少代表指出还需要在适当场合进一步讨论这场灾难的政治根源，以便从根子上予以解决。

中国是越南制造难民政策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截止 1979 年 6 月底，被驱赶到中国的难民，包括华裔越南人、华侨和越南血统人，累计共达 25 万多人，其中有将近 3 万人是越南血统。由于越南当局大肆掠夺财产，进入我国国内的越南难民，基本上是一无所有的。

中国政府和人民深切同情和关怀遭到越南驱赶的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难民。中国政府对入境难民，不分民族和国籍都给予了救济，为他们开办农场和工厂，给他们提供简单的食宿条件。为救济和安置难民，中国政府拨出的救济费和帮助难民发展生产的费用已相当于 4.5 亿美元。为安排难民生活，资助他们购置生产工具和必要的生活用品，中国南方边境各地政府，至 1979 年 6 月底已经花费了人民币 5.7 亿多元，并另拨工业投资 1.5 亿元。平均为每个难民付出的生产资料投资、住宅、文化设施、生活救济等安置费用达 1800 元左右。另外，还需进行更为艰巨的安置难民的基本建设工作。

中国政府还同联合国难民办事处合作，作出有秩序的安排，接受总数达到一万名已在东南亚国家和香港临时收容、确系自愿来华定居的难民。中国政府还决定采取人道主义政策向联合国难民办事处提供 15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捐款，用于救济东南亚和香港的难民，以便进行妥善安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哈特林和国际舆论给予赞扬。中国政府将继续为维护正义与人道，彻底消除这场国际灾难及其根源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为恢复两国正常关系两轮副外长级谈判的举行及其休会 中国历来主张通过和平谈判，公正合理地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就在中国被迫对越南的武装挑衅开始自卫还击的时候，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于 1979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声明中，建议中越双方迅速在双方同意的任何地点举行适当级别代表的谈判，讨论恢复两国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并进而解决有关边界和领土问题的争议。3 月 1 日，中国政府再一次提出谈判建议。3 月 5 日中国政府在宣布从越南撤军的时候又作了同样的表示。3 月 16 日，中国政府把中国边防部队全部撤回到本国的时候，又重申了中越两国举行谈判的建议。3 月 15 日，越南接受了中国方面多次提出的建议，同意举行副外长级谈判。但是，越南不断制造障碍，甚至提出无理的先决条件，使谈判一拖再拖。经过中国的斗争，直至 4 月 18 日谈判才得以举行。

中越两国这次副外长级谈判的第一轮会谈，于 1979 年 4 月 18 日在河内开始举行；经过五次会议，于同年 5 月 18 日休会。

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韩念龙 4 月 18 日在第一轮会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说：“中国政府代表团怀着真诚的愿望来到河内，准备同越南方面讨论有关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维护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措施；商谈确保两国边境地区和平与安宁，并进而解决有关边界和领土问题的争议；以及解决存在于两国

1979 年 7 月 20 日章文晋在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上发言。

新华社记者 1979 年 7 月 8 日报道。

之间的其它争端。”在 4 月 26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中国方面提出了关于处理中越两国关系的八项原则建议：

(一) 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恢复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有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争端和问题，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谋求合理解决。

(二) 任何一方都不应在印度支那、东南亚和其他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任何一方都不向外国派驻军队，已派驻在外国的军队必须撤回本国。任何一方都不参加旨在反对对方的军事集团，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不利用别国领土和基地向对方或其他国家进行威胁、颠覆和武装侵犯。

(三) 双方尊重中法界约划定的中越两国边界线，并以中法界约为依据，谈判解决边界领土争议问题。在边界问题解决之前，双方都应严格维持 1957 年、1958 年中越两党中央换文时的边界现状，不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单方面强行改变边界实际管辖范围。

(四) 双方互相尊重对方十二海里的领海主权，并根据当前国际海洋法的有关原则，公平合理地划分两国在北部湾和其他海域的经济区和大陆架。

(五)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方面应当回到承认这一事实的原来立场，尊重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并从所占据的南沙群岛岛屿上撤走一切人员。

(六) 任何一方居住在对方境内的侨民都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为所在国的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他们在所在国有居住、旅行、谋生就业等方面的正当权益以及人身安全和合法所得的财产，所在国政府应予以保障。

任何一方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对方侨民，均应友好相待，不得进行迫害和非法驱逐出境。

(七) 为了满足被越南当局强行驱赶到中国境内的越南公民重返家园的正当要求，越南政府应当尽早把他们接回越南，并给以妥善安置；中国政府愿意为他们早日回国提供一切方便。

(八) 关于恢复两国间的铁路运输和贸易、民航、邮电等方面的关系，将通过两国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在这头两次会议上，中国方面把会议的主题、中国的希望和中国的主张，就摆清楚了。中国上述原则建议属于中越两国关系的根本问题，是解决两国争端和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的根本办法，为中越谈判指出了正确方向。

这一轮会谈的五次会议中，一部分主题是关于如何恢复两国正常关系的，另一部分主题是关于领土和边界问题的。在前一方面问题的讨论中，越南由于不愿涉及改变其地区霸权主义立场这个根本问题，因而讨论毫无进展，如：越南代表曾提出“解决办法的主要原则”三条，其中两条是一般表示要讨论恢复两国正常关系和解决两国边界及领土问题，唯一有具体建议的一条是，双方武装力量从 1979 年 2 月 17 日前的“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三至五公里，这个地区成为“非军事区”，并由双方组成一个监督实施的“联合委员会”。人们记得，1978 年 2 月初，越南当局在武装进攻民主柬埔寨失利之后，也曾提出解决越柬关系的三点建议，其中第一点，也是“双方武装部队应驻在离边界五公里的各自领土内”这样的内容，但是，越南吞并柬埔寨的计划照常存在，过不久越南就派出十几万侵略军越过边界，向民主柬埔

寨猛扑过去。因此，联系到越南在会外继续向中国边境武装挑衅，继续惨无人道地制造和输出难民，人们需要提出这样的问题，越方在会上这样的建议有什么意思。除此之外，在妥善处理华侨等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上，越方代表除了一再重复谎言和对中国的诬蔑外，并无任何新东西。针对越方的无理态度，中国代表团团长从揭露越南地区霸权主义的根本立场着手，给予应有的打击。

这一轮会谈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在领土和边界问题上。1974年以来，越南当局制造了边界争端，提出了中越陆地边界和北部湾的划分，以及西沙、南沙群岛的归属问题。中越之间在这些问题上过去并没有什么争议问题，只是由于这几年来越南怀着领土扩张的野心，蓄意反华，制造事端，才使所谓中越边界和领土问题，成为影响两国关系的重要事端。

中越陆地边界全长1347公里。这条边界线是清朝政府同法国政府于1885年至1897年签约划定，并会勘立碑的。中越两国革命胜利后，双方都表示尊重这条边界。尽管双方对边界某些地段的位置看法不一致，但争议面积不大，问题不难解决。1957年和1958年，中越两党中央曾换文双方表示尊重新法界约划定的边界线，在两国谈判解决边界问题之前，严格维持边界现状；并确认边界问题应由两国政府解决，地方无权解决领土归属的原则。在中国同越南建交后20多年间，两国之间基本上没有发生边界争端。

1973年越南停战后，特别是1974年起，他们宣称中法边界条约“太陈旧了，也太烦琐了，不能据以标示边界”（越共中央委员黄松谈话），实际上就是用单方面主张的所谓“历史边界线”来代替中法界约制定的边界线。它们不顾两党换文所达成的协议，开始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在中越边界挑起纠纷，制造事端，不断蚕食和侵占中国领土。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中越边界问题，1975年3月18日，中国外交部首先倡议举行两国边界谈判，解决边界争端；同时建议，在解决边界问题之前，双方严格维持边界现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继续发生纠纷和冲突。此后，中国政府多次通过外交途径，敦促越南政府响应这一建议，但越方百般推脱，一直到了1977年6月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向越南总理范文同直接提出，越方才勉强同意，两国边界问题和北部湾海域划分问题的副外长级谈判才在1977年10月于北京举行。

在谈判中，中国代表团提出了解决边界问题的五点原则建议，主要内容是，“中越边界是已定界，双方应以中法界约为依据，核定边界线的全部走向，解决一切边界领土争议；任何一方超越边界线管辖的地区，原则上应无条件归还给对方，如果双方对某些地段边界线走向有不同认识，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然后签订中越边界条约代替中法界约，并重新标定国界，树立界桩。”但是，越南方面一开始就缺乏谈判的诚意，先是节外生枝把划分北部湾问题和边界问题扯在一起，硬说中法界约“已划出一条贯穿越南和中国陆地和北部湾的边界线”，力图迫使中国承认越南的无理要求，作为中越谈判的先决条件。后在中方驳斥下，越方虽同意双方先商谈边界问题，却又抛出一个空洞的“边界协定草案”，坚持在没有解决陆地边界的具体争议问题以前，双方先签订正式的边界协定，实际上根本不想解决边界问题。

为了推动谈判进展，中国政府充分考虑了越方的一些意见，在自己原来五点建议的基础上，就解决边界问题综合提出了九点原则建议。其主要内容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1979年5月12日）。

是：“双方以中法两国政府签订的各项划界文件、附图以及按规定所立的界碑为依据，核定中越两国边界线的全部走向。为了便于核定边界走向，双方同时交换标明两国边界线的地图。在核定边界走向的过程中，如双方对某些地段边界线的具体走向认识不一致，可以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共同核定后，任何一方超越边界线管辖的地区，原则上应无条件归还给对方，对其中少数地区，为了照顾当地居民的利益，如果双方同意，也可以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作适当调整。在以河为界的地段，凡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不通航河流，以主河道深水线为界，并按此确定河中岛屿和沙洲的归属。双方核定边界线的全部走向，解决边界领土争议后，签订中越边界条约，成立双方联合委员会，共同勘界立桩，签订边界议定书，绘制边界地图。在中越边界条约生效前，双方尊重中越两党中央 1957 年、1958 年换文所确认的原则，维持边界现状，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借口单方面改变实际管辖范围，以维护两国边境安宁和友好睦邻关系。然而，对中国方面的建议，越方竟凭空诬蔑为要“修改历史边界线”。谈判进行了十个多月，双方连商谈边界问题的程序也未达成协议。

北部湾是中越两国陆地和中国海南岛所环抱的一个半封闭海湾。它历来是中越两国人民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和世界各国同中国南部和越南北方保持来往的一个海上要道。北部湾海域从来没有划分过。1973 年 12 月 26 日，越南外交部副部长明确表示：“两国在北部湾海域，由于越南一直处于战争环境，至今未划分”。可是 1974 年 8 月，中越两国就划分北部湾海域问题的谈判一开始，越南方面就突然提出北部湾的“边界线早已划定”，硬说 1887 年中法《续议界务专条》已把东经 $108^{\circ} 03' 13''$ 作为两国在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并说近百年来两国历届政府都是按照这一条线“行使主权和管辖权”，还说北部湾是中越两国的一个“历史性海湾”。越南凭空臆造了一条“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把它的所谓边界线划到中国海南岛边上，要把北部湾的 2/3 的海域据为己有。

中国代表团团长韩念龙在 1979 年 5 月 12 日中越谈判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指出：中法《续议界务专条》关于广东界务的条款明文规定：“至于海中各岛，照两国勘界大臣所画红线，向南接画，此线正过茶古社东端山头，即以该线为界（茶古社汉文名万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该线以东，海中各岛归中国；该线以西，海中九头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岛归越南”。在界约的法文文本中，载明这条红线的位置为巴黎子午线东经 $105^{\circ} 43'$ ，也就是格林威治东经 $108^{\circ} 03' 13''$ 。很明显，这条红线只是划分了海中各岛的归属，根本不是什么两国在北部湾的“海上边界线”。而且整个界约中根本没有出现“东京湾”（即北部湾）三个字，条约附图也没有画出整个东京湾。此外，从缔约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19 世纪末期，正当“海洋自由论”盛行的时候，中法两国把象北部湾这样的广大公海作为内海加以划分，也是不可想象的。越南方面不顾条约文字和历史事实，竟然对条约做出这样荒诞无稽的解释，在国际关系史上也是罕见的。

韩念龙还指出：“越南方面说什么近百年来双方历届政府都按上述经线行使主权和管辖权，更是信口开河，毫无事实根据。”事实是，中国旧政府和法国殖民当局都奉行三海里的领海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8 年 9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1979 年 5 月 12 日）。

月宣布领海为十二海里。中国从未对领海以外的北部湾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权。1964年9月越南政府宣布的领海宽度也是十二海里，并公布了标有北部湾领海线的地图。韩念龙还指出，“按照越南方面的说法，北部湾东经 $108^{\circ}03'13''$ 以西的广大海域早已是越南的内海，怎么又在内海里面划出一条领海线呢！”“直到今天，又有哪一家的船只进入东经 $108^{\circ}03'13''$ 以西海域要获得越南当局的许可呢？越南当局所臆造的那一条‘海上边界线’，无论在历史条约中，还是在实际生活中都是不存在的。”

越南方面还说北部湾是中越两国的“历史性海湾”，这也是无中生有的说法。韩念龙指出，“我们从来也不知道两国哪一届政府在什么时候宣布过这件事”。

关于北部湾海域问题的谈判，由于越南方面在谈判中始终坚持无理主张，未能取得任何成果，问题至今仍是悬案。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这不仅为中国大量史籍资料和出土文物所充分证明；而且在1974年以前也为越南当局自己所承认。这无论是在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照会、声明等正式文件中，还是在越南报刊、教科书和官方出版的地图中，以及在一些负责人的谈话中都曾多次郑重表示予以承认和尊重。但是，在1975年4月越南竟趁解放南方的机会，侵占了我国南沙群岛的南子岛、沙岛、鸿庥岛、景宏岛、南威岛、安波沙州等六个岛屿，继而1975年6月3日越南外交部中国司竟然向中国驻越南大使馆表示“长沙群岛（即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越南领土”，还说什么越方“有充分材料证明黄沙群岛（即中国西沙群岛）属于越南领土”，对中国西沙、南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并且为此而在越南国内和国际上大造舆论进行宣传。应该指出，这是越南领导人明目张胆地恶化同中国关系的一个严重的事例，同时也暴露了他们地区霸权主义和侵略扩张的野心。

对于越南侵犯中国主权的蛮横要求，1975年9月24日和1977年6月10日，中国副总理邓小平、李先念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越两党、两国关系问题在北京分别同越共总书记黎笋、总理范文同会谈时，都严正指出，西沙和南沙群岛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希望越南方面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回到原来的立场。对此，范文同进行无理的辩解，说什么“在抗战中，当然我们要把抗击美帝国主义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对我们的声明，其中包括我给周总理的照会上所说的，应当怎样来理解呢？应当从当时的历史环境来理解。”李先念当即指出，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作为两个国家，对待领土问题应该是严肃认真的。不能说由于战争因素就可以作另一种解释，而应该采取严肃的态度。何况1958年9月14日范文同作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总理照会中国总理周恩来确认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领土的时候，越南并没有发生战争。为了维护中国领土主权，中国外交部发言人也先后于1976年6月14日、1978年12月29日和1979年9月26日发表声明都一再重申：中国对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及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些地区的资源属于中国所有。

关于领土和边界问题的会谈毫无进展。在第四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韩念龙曾经指出过，中越之间在领土和边界争端问题上的状况，这就是：（一）越南当局在苏联支持下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和领土扩张政策，是产生中越边界领土问题的根源；（二）越南背离了1957年、1958年中越两党换文确认的维持边界现状的原则，不断破坏边界现状；（三）由于越南当局的阻

挠和破坏，1974年、1977年中越关于北部湾海域问题的两次谈判未能取得成果。现在，这种状况照旧未变。

由于越南方面坚持地区霸权主义立场，这一轮会谈毫无进展。1979年5月18日团长韩念龙在第五次会议上发言指出：由于越方毫无诚意致使会谈没有进展，建议下一轮谈判在北京举行。至此，中越副外长级谈判第一轮会议结束。

第二轮谈判1979年6月28日在北京举行。团长韩念龙在第二轮谈判首次（整个会谈的第六次）会议上，重申了中国方面在第一轮谈判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处理中越两国关系的八项原则建议；并且强调指出：“这个建议集中表现了中国方面谋求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诚意和决心，是中国政府为促进谈判顺利进行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他进一步着重说明了中方的建议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不谋求霸权原则列于首要地位，作为处理两国关系问题总原则的理由，是因为近几年中越两国矛盾日益尖锐，争端不断发生，关系全面恶化，甚至发生了严重的边境武装冲突，都是越南当局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穷兵黩武，向外侵略扩张，恣意践踏国与国关系中关于和平共处基本原则的结果，也是越南当局把中国视为它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最大障碍，竭力进行反华仇华所造成的。现在，要恢复中越两国正常关系，维护印支和东南亚和平与稳定，首先必须针对问题的症结，坚持维护和平共处，反对霸权主义，否则双方没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就谈不上根本解决存在于两国之间的争端。这是中方在整个第二轮会谈中的基本方针。

在第二轮会谈的九次会议中，越方代表不是为越南的侵略扩张进行辩解，以拒绝讨论任何改善关系的具体措施，就是对中国进行诬蔑和攻击，妄图借此掩饰其地区霸权主义。中方代表不能不为揭示其侵略扩张真相，驳斥其满嘴谎言而花费不少唇舌。越南代表也提出两个所谓建议，但那是企图掩饰其霸权主义本质或者为了骗取中国承认其在印度支那称王称霸的既成事实这样的货色。一个建议是越方在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所谓“反对霸权主义的五点内容”，连字面上的冠冕堂皇的反霸都不敢涉及。韩念龙在1979年8月14日第十次会议上严正指出：这“五点内容”对不向外国派遣军队、已经派驻外国军队必须撤回本国这个关键问题讳莫如深，根本不敢触及；对反对任何其他国家谋求霸权以及不参加军事集团，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这些问题也丝毫不敢触及，这有什么‘反霸’可言？这样的“五点内容”，除了为大小霸权主义辩护和张目之外，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另一个建议是第二轮谈判一开始，越南就提出所谓两国政府代表团“就停止两国边境武装挑衅行动达成协议”。由于越方顽固拒绝讨论中国八项原则建议，也即拒绝讨论涉及反霸和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衡量一国对外关系性质的这样的根本问题，这就回避了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在这样的情况下，越方还企图把受越南侵略之害的中国同越南放在同等地位上，既减轻其罪责，又在中国脸上抹黑。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在1979年6月28日的记者招待会上，韩念龙指出，越南的这个所谓建议及其提出的草案，无非是企图掩盖它继续在中越边境制造紧张局势，掩盖它在东南亚的侵略扩张。

正当中越谈判有待打开僵局的时候，越南当局于1979年10月4日发表了充满谎言、恶毒反华的《三十年越中关系》白皮书，掀起了新的反华高潮。这表明越方对谈判和恢复中越关系没有任何诚意。在10月19日第十三次会议结束后，团长韩念龙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揭露和批驳了越南当局发表的

关于越中关系白皮书肆意歪曲篡改中越关系历史的卑劣行径，严正指出越南当局无视起码的道德，恣意歪曲，编造中国领导人的讲话，妄图把“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的罪名强加给中国。越南以怨报德，把中国的支援说成是为了“削弱”、“分裂”、“吞并”越南的“胡萝卜”和“大棒”，是什么对越南的“背叛”。韩念龙说：越南这样做，显然是为了欺骗越南人民，转移国际舆论的注意力，摆脱孤立处境，掩盖它加紧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罪恶行径，为对柬埔寨发动新的军事攻势施放烟幕。任凭越南耍弄什么花招，都只能暴露它自己的背信弃义。1979年11月15日至26日，中国的《人民日报》先后发表了新华社评论员的文章，阐明历史真相，揭露和批驳越南当局的反华“白皮书”。

同年11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黄文欢同志的文章，题为《越中战斗友谊的事实不容歪曲》。黄文欢同志熟知越中关系的全过程。他作为历史的见证人，说明了30年来越中关系主要问题的真相，使越南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了解，不受黎笋一伙的欺骗。

其时，联合国大会已于1979年11月22日通过决议，要求外国军队立即从柬埔寨境内撤走。可是，越南根本拒绝执行。这再一次证明，越南根本不愿意改变其地区霸权主义政策，这也决定越南当局将顽固坚持敌视中国，根本不打算解决任何争端，也根本不想改善中越关系。1979年12月19日第十五次会议后，中越谈判就中断了。其后，越南从未停止在中越边境制造武装挑衅的流血事件，恢复谈判的条件自然并不具备。1980年3月6日，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指出越南毫无谈判诚意，建议结束谈判。于是，历时九个月的第二轮谈判，正式宣告结束。

第四节 中日建交和中国政府为缔结两国和平友好条约而努力

一、中日两国联合声明的发表和中日建交

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 1971年10月第二十六届联大恢复中国一切合法权利，和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标志了美国敌视中国政策的破产，宣告了尼克松政府跨出了改善中美关系的第一步。20多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华政策上不顾日本人民要求恢复日中邦交的高涨的呼声，也不顾开展日中关系对日本经济有很大裨益，一贯追随美国，敌视中国。在对华政策方面，日美两国政府配合是比较密切的。现在美国撇开日本直接同中国发展关系，并且在改善同中国关系方面早于日本。美国的这种举动，被日本人惊呼为“越顶外交”。日本人民和各界人士恢复日中邦交和发展日中两国关系的要求历来具有很大的声势。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的“越顶外交”造成对佐藤政府的巨大冲击。1972年6月17日佐藤荣作辞职下台，7月5日田中角荣当选为自由民主党总裁。田中在当晚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恢复日中邦交的时机已经成熟。”7月7日，田中内阁成立。在当晚举行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上，田中首相表示“关于外交，要尽快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邦交正常化”，要把实现同中国邦交正常化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并表示“充分理解”中国方面提出的邦交正常化三原则。这三项原则是：（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三）“日台条约”是非法的。7月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在欢迎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宴会上说，田中内阁成立，“在外交方面，声明要加紧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这是值得欢迎的”。

日本首相田中还果断地为谋求解决两国关系问题采取了许多实际步骤。中国政府及时作出了积极响应。1972年8月11日，大平外相向中国上海舞剧团团长孙平化和中国驻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驻东京联络处首席代表肖向前，转达了田中首相访华的决定。8月12日，中国外交部部长姬鹏飞受权宣布：中国总理周恩来“欢迎并邀请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问中国，谈判并解决中日邦交正常化问题”。此外，日本众议院议员古井喜实、自民党日中邦交正常化协议会副会长田川诚一、日中友好协会顾问松本俊一等人访华，会见了周恩来。9月14日，以小坂善太郎为首的自由民主党访华团来京，同中国总理周恩来、中日友协会长廖承志等举行了会谈。在邦交正常化各种前提条件准备妥当的基础上，中日两国政府于9月21日同时发表了关于田中访华的公告。9月25日至30日日本首相田中访华。

访问期间，毛泽东会见了日本首相田中，进行了认真、友好的谈话。中日两国总理和外长始终在友好的气氛中，以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为中心，就两国间的各项问题以及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进行了认真、坦率的会谈，本着互相谅解和求大同存小异的精神，中日双方在有关中日邦交正常化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上达成协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建交 1972年9月29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外交部部长姬鹏飞代表中国政府，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和外相大平正芳代表日本政府，签署发表了两国政府联合声明，实现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宣布两国建

立外交关系。中日联合声明包括前言和九点双方一致同意的条款。这个联合声明宣布“自本声明公布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之间迄今为止的不正常状态宣告结束”。这里虽然没有直接使用“结束战争状态”的字样，而实际的含义是这样的。1945年9月2日，日本虽然向同盟国家呈递了降书，但中日之间谈不上结束战争状态。关于结束战争状态所应该交待清楚的问题缺乏正式的法律规定的依据。而这项《联合声明》作了必要的规定和宣布。如声明前言中指出，“战争状态的结束，中日邦交的正常化，两国人民这种愿望的实现，将揭开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前言中还载明，“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国过去由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重大损害的责任，表示深刻的反省。”声明的第五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中国人民在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期间，曾经遭受巨大的损失，对此，中国人民有权要求赔偿。但考虑到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也给日本人民造成很大的祸害。中国人民遵照毛泽东的教导，把广大的日本人民同极少数军国主义分子严格区分开来，对日本人民遭受的战争祸害怀着深厚的同情。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为了不增加日本劳动人民的负担，中国政府放弃了对战争的赔偿要求。为此，日本外相大平正芳于1972年9月29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如果想到过去日中之间不幸的战争的结果，中国人民所受损害之巨大，我认为对此应予坦率而正当的评价。”

联合声明载明：“日本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国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第三条）。这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台湾已经归还中国，就进一步得到了确认。关于1952年4月28日所订的“日台条约”，日本外相大平正芳在1972年9月29日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日本政府的见解是，作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结果，日华和平条约（注：即日蒋条约）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并宣告结束。”

联合声明确认了发展两国持久睦邻友好关系的指导思想：其一是，承认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中日和平友好关系的政治基础。也就是中日两国“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并“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

其二是，特别需要指出，经周恩来提议，日本方面同意在联合声明中写上的反霸条款，“两国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第七条）

联合声明还为中日两国举行谈判，以进一步发展关系，扩大人员往来以及缔结和平友好条约等问题作了规定。

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发表和中日建交，结束了两国长期不正常的状态，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和平友好关系开始了新的历史篇章。这对于反对霸权主义，缓和亚洲紧张局势，维护中国安全和世界和平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发表和中日建交，对鼓吹“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谬论的人是个打击。随着两国建交，日台之间原有的官方条约、协定和换文自将一律失效。在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这一立场的前

提下，中国方面不反对日本人民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等非官方的关系。中日建交后，中日之间是国家关系，日台之间只能是民间关系。中日建交的方式，显示了中国人民反对“两个中国”的坚定立场，这将在国际上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中日通航和长期贸易协定的签订

中日建交后，根据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精神，中日友好关系不论是官方的关系还是民间的往来，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73年4月16日至5月18日，廖承志率领的中日友好协会代表团对日本一个多月的访问，在民间和政界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其后，中日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继续有重要的发展。

中日通航的实现 1974年1月4日至5日，日本外相大平前来中国访问，同中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包括缔结航空协定等问题交换了意见。1月间，中日签订了贸易协定，但航空协定尚在继续谈判交涉之中，航空协定的核心问题是日本如何处理日台航线问题。4月20日，在北京签订了中日航空运输协定。同日，大平外相在记者招待会上说，“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航空运输协定是国家间的协定，日台之间是地区性的民间航空往来”。这是符合中日联合声明的精神的。

中日航空运输协定的签订(1974年9月29日正式通航)，和紧接着1974年11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赴日本签订的海运协定，有力地推动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和两国经济文化的交流。

中日长期贸易协定的签订 1977年4月，以土光敏夫为首的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代表团来中国访问，就签订长期贸易协议进行商谈，并取得了一致意见。第二年，1978年2月14日，由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委员长稻山嘉宽和最高顾问土光敏夫率领的日本日中长期贸易协议委员会访华代表团来京商谈中日长期贸易协议问题，经过友好协商，全部达成协议，于1978年2月16日在北京举行了签字仪式。

这是中日民间第一个长期贸易协定。根据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精神，这个协议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进出口平衡的基础上，为发展两国长期稳定的经济贸易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在各自取得本国政府的支持下而签订的。它规定中国出口原油、煤炭，日本出口技术成套设备、建设器材，作为民间长期贸易协议，它是整个中日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协议为期8年，自1978年至1985年止。在有效期内，双方各自出口的总金额为100亿美元左右。在签订协议的一年后，1979年3月，两国决定把1978年2月签订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的有效期延长到1990年，贸易额扩大二到三倍，即每一方的出口累计总额从100亿美元扩大到二三百亿美元。协议签订以来，由于双方的共同努力，执行情况良好。1978年中日贸易总额为48.2亿多美元。比1977年增加了39.2%，1979年中日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近23%，在所有同中国贸易的国家和地区中占首位。

在中日建交后的几年里，中日之间陆续签订了贸易、航空、海运、渔业等协定。而其中长期贸易协议的签订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这个协议涉及的时间长、面广、金额大。它是根据两国的具体情况和独特条件，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互相补充、取长补短的基础上签订的。它的签订和根据实际情况

予以完善执行，对于发展中日两国间长期稳定的经济关系，扩大两国的经济技术交流，使两国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为中日经济合作和往来带来了新气象。从长远的战略眼光出发，这是以两国的经济合作来加强中日友好的坚实基础。

三、中国政府为缔结包括反霸条款的中日友好条约作出努力

缔约谈判及其症结所在 1972年9月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宣布，为了巩固和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同意进行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为目的的谈判。1974年11月，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建议开始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并提出了中方对条约内容的具体设想。1975年1月，中国驻日本大使陈楚和日本东乡外务次官举行第二次预备谈判。这次会谈双方就以下两点取得了一致意见：即将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是保障两国将来走友好道路的向前看的条约；条约的内容以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为基础。可是，1975年2月双方交换各自的条约草案，当中国主张应该把中日联合声明第七点“反霸条款”写进条约草案时，日方对“反霸条款”提出异议。

“反霸条款”是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可是在中日双方的缔约谈判中竟成了争论的焦点。中国政府认为，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只能从中日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前进，不能后退。按照联合声明第七点的有关部分原原本本地写进和平友好条约的正文是适宜的。这对日本政府来说，本来是不应该有什么困难的。但当时日本政府标榜所谓“等距离外交”，不同意把反霸条款写入条约正文，致使谈判未能取得进展。

日本人民的支持和苏联政府的恫吓 对于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日本人民是热烈欢迎和广泛支持的。当中国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根据中日联合声明具体进入缔约谈判的建议时，日本各界知名人士即集会表示积极支持这一缔约活动。1974年11月12日在东京的一次集会上，日中友好协会（正统）总部会长黑田寿男、社会党国会议员佐佐木更三、日中渔业协会会长德岛喜太郎，以及日本共产党（左派）、社会党、公明党、民社党、日本工会总评议会和妇女团体的代表都发表了讲话，呼吁开展全国性广泛的群众运动，推进早日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会上还通过了致日本政府的要求书，强烈希望日本政府迅速开始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谈判。后来这一活动又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如1975年5月间为促进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展开活动的就有“促进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东京实行委员会”等组织；秋天时，又有“日中友好国民运动联络会议”积极展开活动。1976年秋，日中友协、日中文化交流协会、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日中友好议员联盟、日中友好国民协议会、日中友好妇女联络会等22个团体的1500名代表在东京集会，要求缔结写明反对霸权主义条款的日中和平友好条约。在各种日中友好团体和友好人士的推动下，到1977年底，日本已有39个都道府县的议会和117个市的议会通过决议或呼吁书，要求早日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

1975年5月5日至12日，日本社会党派出第六次访华团访问中国。这是中日建交后日本社会党的一次重要访华活动。5月12日所发表的中日友协代表团同日本社会党第六次访华代表团联合声明（分别由中日友协代表团团长廖承志和日本社会党访华团团长成田知巳签署），指出，“当前的重要课题是早日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联合声明中还专门提到，“双方一致认

为要反对两个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1976年1月21日，日本社会党日中特别委员会访华团举行访华告别宴会时，团长下平正一说，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必须把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第七条反霸条款写入条约正文，只能在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前进，不能后退，我们决心坚持这个方针。

对于中日缔结和平友好条约问题，苏联是竭力阻挠的，它一再发表声明、谈话、炮制文章，叫嚷中日缔约是针对苏联的，并曾多次对日本进行威胁恫吓。1975年2月4日以后，苏联驻日大使特罗扬诺夫斯基竟提出所谓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会给日苏关系带来不良影响等；同年6月17日，苏联政府发表所谓《对日本政府的声明》，再次攻击“反霸条款”是极端仇视苏联的条款，对日本外交进行赤裸裸的干涉。1976年1月9日至13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访问日本时，威胁日本说：如果中日缔结包含反霸条款的中日友好条约，苏联“就要重新考虑日苏关系”。苏联还不断派出军舰、飞机侵犯日本的领海、领空，在日本的北方领土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并利用1977年日苏渔业谈判，对日本施加压力。与此同时，苏联还竭力挑拨中国与日本以及东南亚国家的关系。1978年时，苏联的威胁干涉愈见粗暴。1978年3月6日，苏联驻日本大使波利扬斯基对日本记者的谈话中称，日中和平友好条约如果包含反霸条款，“就是敌视苏联”，并说“这是一种类似德意防共协定那种危险的条约”。

苏联之威胁对日本政府也不是一点没有作用。日本官员在谈判中总是竭力企图回避明白写上反霸条款。正是因此，从1974年开始事务性谈判以来，到了第五个年头1978年，还没有缔约。1977年1月12日，中日友协会长廖承志在宴请日本参议院议长河野谦三时指出：“这一条约至今未能签订，责任完全不在中国方面。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只能在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前进，而绝不容许有任何后退，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原则立场，是决不会改变的。”1978年4月13日，廖承志宴请日本社会民主联合访华团时指出，在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基础上早日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对中日两国都有利。事情发展到今天，有人在对日本政府施加压力，进行破坏。他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关键在于日本政府早下决断。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 1976年12月福田赳夫任首相后，表示愿意遵守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精神发展中日关系，并一再声称要尽早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但也没有及时作出决断。后在国内外因素推动下，从1978年7月21日起同中国重开谈判，并于同年8月8日派外相园田直访华。通过政治谈判，日本方面终于同意把反霸条款载入条约正文，中日双方圆满达成协议。8月12日中日外长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订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8月16日，中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0月16日，日本众议院通过后，18日获得参议院批准。10月20日，日本政府召开内阁会议，决定正式批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至此，批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法律手续已全部完成。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是规定和发展今后两国关系的条约，它由前言和五项条款组成。在前言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中日双方确认中日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充分肯定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

条约正文为五项条款，除第五条是关于条约之批准、生效和终止等程序问题者外，其余一至四条的基本内容，在联合声明中都已作过宣布。第一条

是关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并在相互关系中，用和平手段解决一切争端，而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第二条是关于反对霸权主义的，“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并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这里，“或其他任何地区”字样是中日联合声明中所没有的。第三条是在第一条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经济、文化关系和民间往来的；第四条是申明“条约不影响缔约各方同第三国关系的立场”。

反霸条款，包括两层含意：其一是，“任何一方都不应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或其他任何地区谋求霸权”。这是中日两国约束自己，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中国早就一再向全世界宣布：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中国现在不谋求霸权，即使将来经济发展了，实现了四个现代化，也不谋求霸权。中国永远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坚持要把中日联合声明的反霸条款写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就是表明中国坚持这一既定政策。同时，条约也使日本承担不谋求霸权的义务。其二是，“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谁搞霸权，中国就反对谁。

反对霸权主义是保卫世界和平事业的一个主要任务。反对霸权的原则，在中美联合公报、中日联合声明和中国同第三世界有关国家的联合声明中都有明文规定，但鲜明地载入这一条约，是国际条约中的一项创举。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是迄今中日关系的政治总结，是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一个新的起点。它在国际上引起强烈的反响，受到普遍的欢迎。条约符合中日两国人民世世代代和平友好相处的共同愿望，也符合中日两国人民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四、中日关系中的某些问题和中国重视发展中日友好关系，邓小平访问日本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是迄今中日关系的政治总结。虽然，中日之间不是没有争端，也不是在两国关系中不会发生龃龉，但是中国重视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中国副总理邓小平的访日，是这种政策的鲜明体现。

中日关系间的某些争端和不愉快事件 1972年中日建交谈判中，双方约定不涉及钓鱼岛问题。在钓鱼岛问题上中日双方存在着争端，是在前一年公开暴露出来的。1971年6月17日签订、11月和12月日本和美国的国会先后予以通过的日美“归还”冲绳协定，竟公然把中国领土钓鱼岛（日本人称尖阁列岛）等领土划入美国向日本“归还区域”之内。这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侵犯。

1971年12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明朝，这些岛屿就已经在中国海防区域之内，是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而不属于琉球，也就是现在所称的冲绳；中国与琉球在这一地区的分界是在赤尾屿和久米岛之间；中国的台湾渔民历来在钓鱼岛等岛屿上从事生产活动”。声明指出，“日本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窃取了这些岛屿，并于1895年4月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了割让‘台湾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和澎湖列岛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现在，佐藤政府竟然把日本侵略者过去掠夺中国领土的侵略行为，作为对钓鱼岛等岛屿‘拥有主权’

的根据”，人们很清楚这是什么性质的逻辑。中国外交部严正声明：“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南小岛、北小岛等岛屿是台湾的附属岛屿。它们和台湾一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这丝毫不能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领土主权。”

这个问题至今仍未解决。佐藤内阁下台和田中内阁组成后，中日关系有了进展；在钓鱼岛问题上中国的立场是明确的：如果一时解决不了，先予搁置起来，不要影响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这说明中国不抹煞两国间存在有争端，但是，中国认为，中日之间总的应该建立和发展和平、友好的关系，相比之下，这是更为重要的问题。

1974年又发生了“日韩大陆架协定”问题。1974年1月30日，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签订了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2月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背着中国，在中国东海大陆架划定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区”，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中国政府决不能同意。可是，日本方面竟吾行吾素。1977年4月27日和5月10日在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以及在众议院全体会议上，日本执政党自民党在在野党缺席的情况下先后强行通过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接着采用所谓“自然生效”办法给予“合法”地位。按照日本宪法，条约或协议经众议院通过并提交参议院后，经过30天，只要国会在开会期间，即使未经参议院的审议，也“自然生效”。日本当局不顾中国政府一再申明的立场，用延长国两会期的办法使所谓日韩“大陆架协定”于1977年6月9日“自然生效”。

中国外交部于1977年6月13日发表声明：“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东海大陆架涉及其他国家的部分，理应由中国和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划分。日本政府同南朝鲜当局背着中国片面签订的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任何国家和私人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在东海大陆架擅自进行开发活动，否则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与大陆形成一个完整连续的整体。中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可是，日本政府某些人士竟说什么“日韩联合开发地区是日本同中国之间等距离中间线、限于日本方面设置的”，没有侵犯中国主权，等等。事实上，连日本人写的文章，如众议员宇都宫德马就撰文指出，“这个区域很明显是属于中国的大陆架”，“很明显，这片海底是黄河、长江的冲击区，同中国大陆以水深20米、40米、60米、80米、100米这样缓慢的斜坡连接着”；而涉及共同开发水域的问题只由日本和南朝鲜来决定是不行的。1977年6月14日中国的《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日本政府一方面声明要遵守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要发展中日关系，实际上却干着违背中日联合声明、损害中日友好关系的事情，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警惕”。后来，在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于1978年6月22日互换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的批准书之后，中国政府于同年6月26日对日本政府提出了强烈抗议，再次重申了中国的立场。

然而，日本政府仍不顾中国政府多次表示的严正立场和反对意见，一味片面采取行动，于1980年5月初在所谓“共同开发区”的西侧开始钻探试采，进入实际开发活动。这种无视中国主权，不以中日友好关系为重的行为，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关切和愤慨。中国政府1980年5月7日再次发表

郑重声明指出，“中国政府对于侵犯我国主权和重大利益的行动决不能置若罔闻”，“中国政府保留对该区域的一切应有权利”。

当然，中日建交后的中日关系总是向着和平友好方向发展的。其集中的标志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随后，为了互换条约批准书，邓小平访问日本，对中日友好关系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邓小平访问日本 1978年10月22日至29日，中国副总理邓小平访问日本。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领导人首次对日本进行的正式友好访问，国际上十分重视。

10月23日，邓小平出席了在东京举行的互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仪式。在中国外长黄华和日本外长园田互换批准书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庄严地宣告生效。接着，邓小平利用访问的机会，展开一系列有意义的活动。

首先，邓小平受到日本裕仁天皇接见。在会见中，天皇和邓小平畅谈两国关系的发展，一致强调在两国的悠久历史中，一度发生的不幸事情已经过去，今后可以向前看的态度建立和加强两国友好与和平的关系。邓小平还会见了日本政府首脑，并同日本国会议员见了面。邓小平在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后首相福田所举行的欢迎仪式和宴会上，以及在10月24日由日本国会两院议长举行的盛大酒会上都讲了话。

从10月23日下午开始至25日，邓小平还同福田赳夫在友好气氛中，就当前国际形势问题交换了意见。

其次，邓小平同在野政界人士、经济界人士和从事中日友好的新老朋友广泛会面。邓小平会见了前首相田中，前外相大平和日本朝野政党领导人，会见了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长土光敏夫、日本商工会议所会长永野重雄、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会长樱田武、经济同友会代表干事佐佐木直、日本贸易会会长水上达三、日本经济协会会长稻山嘉宽。在会见时，邓小平感谢他们为发展中日关系所作的贡献，并就进一步扩大两国交流合作交换了意见。邓小平还专门会见了多年来献身于中日友好事业的各友好团体的朋友、各友好人士以及已故知名友好人士的家属代表，表达了对他们的亲切问候。邓小平说：“诸位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的亲属，当然也是中国人民的亲戚，你们有的已经是为中日友好努力的第二代、第三代了。从你们身上，使我们更加坚信中日两国人民一定会世世代代友好下去。”

邓小平还在许多场合阐明了中国政府关于重大国际问题和中日关系的主张和立场。在首相福田举行的欢迎仪式和宴会上，在国会两院议长举行的酒会上，邓小平高度评价了中日缔约的重大意义，重申了中国不称霸的国策和中国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表示了中国政府愿意和日本政府一起坚定不移地信守和履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希望中日两国加强团结，互相合作，贯彻和维护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言必信，行必果，教育自己子孙后代永远信守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中的反霸原则，把中日关系不断推向前进，为维护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不懈努力。

邓小平在日本十个友好团体和经济界的集会上的讲话，表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实现“四化”的坚强信念；强调中国在坚持自力更生方针的同时，还要努力学习和借鉴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先进经验，借助于日本的科学技术甚至于资金，以加快中国的建设步伐，把中国建成一个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强国；指出中日两国是友好邻邦，“在经济技术领域里存在着广泛的交流和合作的余地”。

10月25日，邓小平举行记者招待会，除了强调中日和平友好之外，还突出谈了反对霸权主义问题。在邓小平访日期间，10月23日苏联塔斯社自东京发出一条消息，硬说“中日接近引起亚洲国家的不安”，“将使整个世界气氛变坏”等等。因此，中国再度强调反霸问题实有非常现实的意义。邓小平在回答记者问时指出：“反对霸权主义是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核心。因为我们要和平友好，谋求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谋求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不反霸是不行的。”针对日本在反霸条款上曾经有过的迟疑，考虑到日本人民的具体处境以及在反霸问题认识上可能存在的具体问题，邓小平进一步阐明反霸问题说：“日本政府规定自己的国策是全方位外交，这是无可非议的。我个人理解，所谓全方位外交就是同任何国家谋求友好。如果照这个意义来说，中国的外交也是全方位外交，但是，中国的外交加了一条，那就是谁要搞霸权我们就反对谁。按照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包含的意义来说，我想，如果有人把霸权强加在日本头上，恐怕日本人民也不会赞成。”邓小平的讲话，引起了日本各界人士的很好反响。

中国副总理邓小平在日本为期八天的访问圆满成功，扩大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影响，加强了中日两国友好合作，使中日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有了更坚实的基础。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生效后两国关系的迅速发展 自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并生效以来，中日两国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在广阔领域里顺利地得到发展。1979年是中日友好合作事业积极发展的一年。从官方到民间，从政治到经济、科技、文化、体育，两国交流更加丰富多采和富有实质内容。

1979年，两国国家领导人互访显著增加。1979年2月6日至8日，邓小平访问美国途经日本，同大平正芳等日本领导人举行会谈。1979年12月，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访问中国。在这些访问和会谈中，中日首脑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以及双边关系，尤其是经济技术合作问题，诚挚友好地交换意见。尽管双方在某些国际问题上的看法并非完全吻合，但增进了彼此的了解，一致认为为了各自的和平与安定，进而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两国必须加强友好合作。中日双方领导人并表明，要互相保证按照联合声明与和平友好条约这两项文件所写明的原则和精神，作为和睦邻邦，长久地维持和发展和平友好关系。中日双方还表示不仅在80年代，而且向着21世纪，应该在一切方面发展两国间良好而稳定的关系并探求新的深度和广度。

日本参众两院也派出代表团分别访华。中国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1979年4月率中国人大代表团作为日本国会的客人访问日本，这加强了两国最高代表机构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此外，中国副总理谷牧、康世恩等先后访问了日本，日本法务大臣、厚生大臣也访问了中国。这些都对增进两国的互相了解和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1979年，中日双方签订了旨在促进文化、教育、学术等方面交流的协定，并就外交部门高级官员的协商、日本政府向中国提供长期低息日元贷款和经济合作的若干项目，以及日本给予中国特惠关税待遇等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在大平正芳首相的积极支持下日本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长期低息贷款，年息3%，偿还期为30年，宽限期为10年，用于中国的港口、铁路、水电站等六個项目的建设。

1979年，中日两国经济贸易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基础上发展迅速。

两国经济交流与合作展现了广阔的前景，方式趋于灵活多样。委托加工和近似补偿贸易的方式已在中日贸易中出现。中日间签订了从日本引进价值几十亿美元的成套设备合同。1979年5月，中国银行同日本输出入银行和日本民间银行团分别签订了资金合作协议。

1979年，中日之间的科技交流呈现空前活跃。中国已有200多个科技方面的代表团和考察组访问了日本，并向日本派遣了110名科技留学生。到1979年底为止，中国已经同日本14个政府团体或民间团体建立了业务关系，相互之间的交流的内容，从物理、化学、生物发展到电子学等新的领域。

1979年，是中日两国结成友好城市最多的一年。到年底为止，已有十三对友好城市诞生。

1979年两国民间往来，互访人员激增。截至11月为止，来中国访问的日本各种代表团有1,000多个，近8万人次，比1978年全年人数多50%。代表团成员遍及各阶层，青少年访华人明显增加。这些都生动体现了中日友好合作有着坚实的基础。随着中日各方面往来的日益频繁，两国间的海运和民航业务也迅速发展。

中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获得丰硕成果，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有利于两国繁荣和传统友谊的发扬光大，而且对亚洲和世界和平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五、中国政府和人民支持日本收复北方四岛的斗争和支持日本拥有有限度的自卫力量

支持日本人民收复北方四岛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联占领了日本的齿舞群岛、色丹岛、国后岛和择捉岛。齿舞群岛和色丹岛是北海道的组成部分，国后岛和择捉岛是千岛群岛的一部分。日本政府一贯认为，这四岛是日本的固有领土。从1955年起，日本政府多次要求苏联政府归还这些领土；并表明，只有归还北方领土之后才能缔结日苏和约。苏联却一再声称，苏日间的领土问题“已经解决”。

1956年10月19日，日苏两国签署的《联合声明》中写明，苏联同意在日苏缔结和约后将齿舞群岛和色丹岛移交日本。关于国后、择捉岛等领土归属问题，双方同意按1956年9月29日松本、葛罗米柯换文中写明的办法处理，即要继续讨论。1973年日本首相田中访苏，同苏联发表《日苏联合声明》，在第一条中明确了日苏间战后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应通过继续举行和约谈判予以处理。日本的解释是，所谓战后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中包括领土问题。但苏联却完全不顾1956年的联合声明，坚持“苏日之间不存在领土问题”。苏联对日本除施加政治压力和进行军事威胁外，近年来，还散布“归还两岛”的言论，企图分化和瓦解日本人民要求收复北方领土的斗争。苏联就是要把雅尔塔协定中关于结束战争的规定作为永久霸占有关的日本领土的根据。

领土问题反映了日苏关系的实质。日苏之间在领土问题上的矛盾仍在继续发展，成为日苏矛盾的焦点。日本政府和人民为要求收复北方领土而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30多年，世界局势和日本形势都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政府出于从来就反对大国、强国割占别国领土的一贯立场，并考虑到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正义要求，1973年10月，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明确支持日本人民收复北方四岛。中国政府指

出：举世周知，被苏联占领的日本北方四岛是日本固有的领土。长期以来，日本人民和日本政府为了维护自己的领土主权，要求苏联政府归还这些领土，是理所当然的，是正义的。并且指出：中国外长于 1950 年 12 月就北方四岛所发表的声明，是针对当时日本处于美国的全面占领之下，美国以日本为基地正在进行侵朝战争为出发点的；而今，苏联企图把中国政府在 1950 年针对那时形势说的一些话用来歪曲中国反对割占别国领土的一贯原则立场，那是枉费心机的。

1972 年中日两国政府联合声明和 1978 年缔结的中日和平友好条约都列入了反对霸权主义的内容，这对日本政府和日本人民反对苏联霸权主义，要求归还北方领土的斗争，是有力声援和支持。1978 年 9 月邓小平访问日本时指出“我们历来认为，人为地把一个国家一分为二，分割开来，这个问题迟早要解决，两个越南的问题解决了，尽管越南现在反对我们，但是，它解决自己国家的统一，这是正义的。除‘两个朝鲜’之外，还有两个德国，‘两个中国’，是不是还有一个一国有百分之一的日本的问题。这些问题总是要解决的”，“这种民族的愿望”和“潮流”“是不可抗拒的”。这再次表示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人民要求恢复北方领土斗争的同情。

支持日本拥有有限度的自卫力量 日美安全条约使日本在国家安全问题上同美国结成联盟。当着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恣意实行军事侵略时，日美安全条约就实际上把日本绑在了美国的战车上。70 年代开始，美苏争霸成为国际政治的中心问题之一。当时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收缩兵力，从印度支那战场上撤出作战部队，开始改善同中国的关系，并集中注意力同苏联争霸，这种时候日美安全条约的客观作用正在发生变化。美国利用日美安全条约，既是一般地加强其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地位，又是突出地为其同苏联争霸服务，从日本方面说，日本面对苏联加紧扩张的现实威胁，实际上企图通过日美安全条约取得美国的“核保护伞”。正是在这期间，中日建立了邦交，并开始发展友好关系。在这种情况下，1972 年 11 月 18 日，日本外相在众议院预算委员会上曾就 1969 年(尼克松和佐藤)联合公报中所说的“台湾条款”问题，宣读了日本政府的统一见解：“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台湾的对立问题，基本上属于中国的国内问题，我国希望当事者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发展成为武力争端的现实可能性。”“关于日美安全条约的运用问题，我们想把日中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也考虑在内，慎重地加以照顾”。这里表达了一个意思，即中日建交后，日美安全条约主要将不是针对中国的。

1978 年 8 月中日签订和平友好条约和 1978 年 12 月 16 日中美双方发表两国将于 1979 年 1 月 1 日建交的公报之后，1978 年 12 月 20 日，日本外相园田直在众院外务委员会上说，由于美国和中国实现了邦交正常化，日美安全条约第六条中的“远东范围”，已经没有必要包括中国的台湾地区。他还说：“在台湾地区几乎没有运用日美条约的可能性。”虽然他把中国领土台湾作为日美安全条约过问的内容，这关乎中国的主权，但还是说明现在实际上日美安全条约已不是用于对付中国了。

针对这种客观形势的变化，中国的政策也有所发展。首先，直到 70 年代初中美改善关系和中日建交以前，对于矛头直接指向中国的日美“安全条

1978 年 10 月 25 日邓小平在东京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讲话和答记者问。

约”，中国一贯明确表示坚决反对。1972年9月中日建交以后，日美安全条约主要已不是用来对付中国，因而中国不主动表示对日美安全条约的态度，但是，对于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安全条约的态度则“表示欣赏”。1975年5月12日，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社会党第六次访华代表团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中国方面即曾表示，“对日本社会党同日本人民一道所进行的废除日美‘安全条约’、撤除军事基地、收复北方领土的正义斗争表示钦佩”。在70年代，中国一度突出强调反对两霸，曾经从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来考虑如何对待日美安全条约。但是，从那时以后，对于日美安全条约我们没有再公开表示什么态度。

其次，是关于日本的自卫力量问题。早在50年代，中国在原则上就主张，中国只是反对日本建立侵略武装，中国主张日本在民主自由基础上实行自卫。但50年代日本处在美国半占领状态下，中国自然不能把日本的所谓自卫力量同美国的实际主宰地位分离开来考虑。60年代，通过“安全条约”的修订，日本公然参加同美国的军事同盟，并为美国在亚太地区的侵略扩张服务。这种时候，对于日本的自卫力量，也不能孤立地加以考虑。待到中美建立邦交、中日订立和平友好条约并表示双方不称霸，也反对其他国家建立霸权以后，中国对日本的自卫力量问题，需要有新的考虑和态度。在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订后，1978年9月间，邓小平一方面指出：“日本要复活军国主义，我们是反对的，这是合情合理的”。另一方面又指出：“我们不需要（安全保障方面的）合作。我们加强自卫力量，你们加强自卫力量。这本身就具有合作的问题”。这里对于日本维持必要的自卫力量问题，是加以肯定的。70年代后期，随着苏联加紧扩张，日本国内外均出现要求加强防卫力量的呼声，中国对于日本政府建设有限度的自卫力量，是支持的，同时也警惕和反对军国主义的复活。

第五节 发展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关系，支持西欧各国联合自强的努力

一、中国同西欧国家普遍建交与发展关系

尼克松访华在政治上打开了闸门，使美国的欧洲盟国无顾忌地靠拢中国，并同中国建交。首先是英国和荷兰，它们是西方大国中最早承认新中国，但因在台湾问题上脚踏两头船，而只能同中国建立代办级关系。现在它们最早采取了步骤。1972年3月13日和5月18日，英国和荷兰同中国先后签署了关于两国外交关系升格的联合公报。英、荷两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承认或尊重中国政府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的立场，并撤销其在台湾的官方机构，从而使中国同英、荷两国之间，由代办级关系（过去称为“半建交”）而升级为大使级外交关系。1972年8月，中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波恩开始建交谈判。1972年10月10日，联邦外交部长谢尔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签署了中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揭开了两国关系史上新的一页。

至此，西欧大国已全部同中国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1972年欧洲国家还有希腊（6月5日）、卢森堡（11月16日）同中国建交。1973年3月9日，西班牙同中国建交。于是，整个欧洲国家除了葡萄牙、爱尔兰两国系1979年同中国建交，安道尔、列支敦士登和摩纳哥尚未建交外，都已同中国建交。

70年代初，西方国家，即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包括欧洲的绝大部分国家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除美国外，几乎已全部同中国正式建交。从这时起，中国同西方国家领导人的互访就十分频繁起来。拿1972年至1975年的情况来说，1972年来华访问的有：法国外长舒曼（7月）、加拿大外长夏普（8月）、西德外长谢尔（10月）、英国外交大臣霍姆（10月）；1973年来华访问的有：意大利外长梅迪奇（1月），新西兰外交部副部长兼外贸部部长所率领的政府代表团（3月）、比利时外贸国务秘书康皮奈尔（4月）、卢森堡外交大臣托恩（5月）、挪威外交大臣沃尔维克（5月）、丹麦外交大臣安诺生（5月）、瑞典外交大臣威克曼（5月）、法国总统蓬皮杜（9月）、加拿大总理特鲁多（10月）、澳大利亚总理惠特拉姆（10月）；1974年来华访问的有：奥地利外长基希施莱格（4月）、瑞士政治部长格拉贝尔（8月）、澳大利亚副总理凯恩斯（10月）、丹麦首相哈特林（10月）；1975年来访的有：荷兰外交大臣范德斯图尔（1月）、比利时首相廷德曼斯（4月）、澳大利亚外长威尔西（6月）、西德总理施密特（10月）、法国外长索瓦尼亞格（11月）。同一时期中国出访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1972年有：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访问英国和法国（11月）；1973年有外交部长姬鹏飞访问英国和法国（6月）；1975年有中国副总理邓小平访问法国（5月）。政府的一般部长和未任政府现职的政界知名人士都未予计算。

从上述来访者所属的国家看，几乎第二世界的西方国家是齐全了。从来访者的意图看，发展同中国的经济文化联系，增进彼此的友好关系是一致的；特别是希望同中国多做生意。英国外交大臣霍姆说得最直率：“我们需要互

相贸易；而且由于英国以外贸为主，我们自然希望在这方面有大的进展。”法国总统蓬皮杜也说：“我们的贸易关系虽然已很活跃，但远未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后，西方国家经济困难严重，这种心情就更为热切。但是，有这样多的第二世界国家来访，中国不能单从经济上找原因，还要联系当时美苏霸权主义同他们的关系来认识。

1971年8月15日尼克松宣布的“新经济政策”，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增收10%的进口附加税，是一种完全不顾其盟国利益的做法。特别是事前不给它的盟国打招呼，独断专行，唯我独尊，一副霸道面孔。虽然附加税一项，被盟国反对掉了，但这件事给人的印象是深刻的。1972年，美国同欧洲盟国关系的恶化突出表现在5月份美苏妥协，签订一系列重要协议这件事上。尼克松不同英国等西欧盟国商量，同勃列日涅夫达成有关战略武器协议，还发表了美苏关系准则。而北约理事会包括美国代表在内，在那时的几个月内却一直在讨论，在对苏关系方面西方如何保持一致的准则的问题，这使人产生受骗的感觉。从那时以后，西方政论家指出，要反对美苏两家说了算。英国在60年代还留恋于全球性大国的往昔，沉湎于所谓英美“特殊关系”之中，至此时，它不得不警醒，那只是一种虚幻而已，还是要以一个欧洲地区国家的面貌出现为好。1972年10月西欧九国首脑举行了一次实际上是西欧对抗美国霸主的会议。与会者为欧洲共同市场六国和正在申请加入“共同体”的三国（英国、丹麦、爱尔兰）。会议发表声明说：“对欧洲来说，现在已到了这样的时刻，要明确认识到自己利益的一致，能力的增大和责任的重要”，“欧洲应该能够在世界事务中使人听到它的声音”。显然美欧关系紧张起来了。基辛格想调整美欧关系，把1973年称为“欧洲年”，表示美国对欧洲的重视。但由于美国仍是摆出超级大国的姿态来要求于欧洲，因而未能见其功效。至1974年3月15日，尼克松甚至这样说：“欧洲国家不可能既在安全方面同美国合作，又在经济和政治问题上同美国进行对抗，甚至采取敌对行动。”后来当6月间在渥太华举行的北约理事会发表了“大西洋关系宣言”之后，美欧之间才改善了关系。但70年代初美欧关系的那种状况确是人们认识当时国际背景时所不可忽视的。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人们可以从来访者的讲话中看到，除了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内容外，有对欧洲一体化的颂扬和对中国支持欧洲共同体的积极态度的肯定；还有关于西欧国家同亚非拉国家进行经济合作（如洛美协定的签订）和同阿拉伯国家进行对话的愿望。这些做法同美国显然是有区别的。

对于同这些国家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和经济文化联系的问题，中国抱积极的态度。这从领导人的谈话以及在互访中一般都签订了贸易、海运、航运或其他方面的有关协定等，都可以看出。70年代初这些方面只是开始。中国国内“文化大革命”某些“左”的思想还有干扰，特别是在具体工作中同这些国家的关系应该放在什么适当的位置上也曾有过困惑，因而这些方面的进展在当时有一定限度。虽然如此，象“中法公报”中所指出的，“双方对这方面的良好前景表示高兴”。

见1972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

见1973年9月15日《人民日报》。

见1974年3月18日《参考消息》。

见1975年10月29日西德总理施密特在邓小平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

除此之外，中国领导人对国际问题叙述了自己的看法。主要指出，根据当时国际形势，世界和欧洲各国人民需要进行反霸斗争。尼克松访华后，中国在接待最早来访的西方政府要员时即指出：“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和民族仍然遭到外来的侵略、颠覆、干涉、控制和欺负。这种损害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危害世界和平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应当继续存在下去。”“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应该一律平等，大国不应欺负小国，强国不应欺负弱国。各国人民的事要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别国无权干涉。世界上的事要由世界各国商量解决，不应由一两个国家说了算。”“只有在欧洲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得到真正尊重，他们的平等地位得到完全承认的情况下，欧洲局势才能缓和。”

中国领导人的这类讲话，对于到中国的来访者不是没有现实意义的。例如，当时中国所指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除了向来访者指出美国霸权主义外，更是要求人们认清苏联霸权主义。

1975年时，美苏争霸的形势日益紧张，苏攻美守的形势也日益显露，中国领导人在同西方大国领导人的谈话中，要求人们警惕霸权主义；并表示，“中国是坚决支持西欧联合的。我们认为，西欧国家为维护独立和保证自己的安全，在联合的道路上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利于世界局势朝好的方向发展，”“我们希望联合的欧洲将在世界事务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中国对于国际形势的观点，并非同这些国家一无分歧。但是经过会谈，主要观点还是逐渐接近的。有的观点还得到共鸣。如1973年9月，法国总统蓬皮杜访华时发表的“中法公报”，双方就有不少共同点。

蓬皮杜访华是第一位西方大国首脑的来访，具有重要意义。在“中法公报”中指出：“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也不管其社会制度如何，一律平等；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各国和各国民众的事应该由各国和各国民众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独立的原则自己解决。”公报还特别指出：“为了国际局势的改进，双方声明，反对任何霸权。”公报并指出，这次访问“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阶段。法国是第一个同中国正式建交的西方大国。在1972年至1975年这几年里同中国领导人互访次数也最多。中国同西欧国家普遍建交，也就促使西欧各国更加积极推动中国同欧洲共同体建立关系。1975年以后的特点是中国同欧洲共同体的关系有新的进展。

二、中国同欧洲共同体建立和发展关系

1972年起，欧洲共同体希望同中国发展经济贸易关系，开始试探中国对共同体的态度，并愿同中国建立正式关系。但当时由于共同体同台湾当局签订的为期三年的棉纺织品贸易协议没有满期，共同体中有些国家尚未同中国建交，因而时机尚未成熟。

1972年和1973年两年间，除爱尔兰外，所有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都同中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这些国家都表示希望中国与共同体建立关系。1973

姬鹏飞在欢迎法国外长舒曼的宴会上的讲话（见1972年7月8日《人民日报》）。

姬鹏飞在欢迎英国外交大臣霍姆的宴会上的讲话（见1972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

邓小平访问法国时的讲话（见1975年5月15日《人民日报》）。

年 12 月 14 日，欧洲共同体通过的关于“欧洲同一性”的文件，在谈到中国时说：“九国意识到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因此打算加强它们同中国政府的关系，并且促进各方面的交流以及欧洲和中国领导人之间的接触。”随后，英国前首相希思先生于 1974 年 5 月 25 日来华访问，并表示“欧洲各国政府和人民都认为同中国友好合作是我们今后工作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接着，1974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丹麦王国首相哈特林访华，特别强调了中国与共同体建立关系的政治意义。同年 11 月，共同体副主席索姆斯向中国表示，共同体不承认台湾，不同台湾签订贸易协定，只承认中国，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关系。197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共同体委员会副主席索姆斯应中国外交学会邀请访问中国。中国官员同索姆斯就广泛的国际问题和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同意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正式关系。中国政府决定向欧洲经济共同体派驻代表。5 月 8 日，索姆斯在北京举行记者招待会，就台湾问题声明说：“共同体的所有成员国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就台湾问题采取了为人民共和国所接受的立场。依照这些立场，我确认，对共同体来说，正如委员会发言人 4 月 30 日在布鲁塞尔所已经声明的那样，它不与台湾保持任何官方关系或缔结任何协定。”索姆斯称：“他参与开始发展共同体同中国的新关系，并且相信这种新关系将具有真正的意义。”索姆斯作为欧洲共同体官方的第一个代表访问中国，促进了中国同欧洲共同体之间关系的发展，开创了中国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关系的新时期。索姆斯于 1975 年 6 月 18 日向欧洲议会报告同中国建立正式关系以及他访问中国的情况时说：“在中国和共同体之间建立正常的正式关系，将导致双方之间更深的了解。”他说：“共同体委员会的看法是：中国和欧洲共同体在我们当前建立了的更密切和彼此更加信任的关系中会得到很多好处。”他还说：“从长远来说对华贸易给共同体提供了相当大的可能性。”

自 1975 年 5 月中国与欧洲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并于 9 月 15 日向共同体派驻首任大使以来，双方关系有了良好的发展。共同的利益和友好愿望使双方在近几年内人员往来日益频繁，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增长。1978 年 4 月 3 日，双方签订了中国—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这个协定的签订不仅有经济意义，而且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它表明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之间政治和经济关系的新发展，这也是国际间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1979 年 2 月 21 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罗伊·詹金斯应邀到中国访问，同中国领导人进行了友好的会晤，双方就当前世界局势、重大国际问题和进一步加强双边政治和经济关系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取得了不少成果。中国总理华国锋在 2 月 24 日会见罗伊·詹金斯先生时明确指出：“中国希望看到一个团结强大的欧洲，欧洲朋友也希望中国繁荣富强，这是中国同欧洲共同体发展关系的根本出发点。”从这个根本点出发，中国需要共同体成员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共同体成员国则把中国看作是潜力很大的市场。双方在会晤中表达了要加强双边关系的诚挚愿望。

在北京会谈中，就影响双方贸易发展的最主要问题，贸易不平衡问题，也即中国入超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双方表明，中国方面应大力开辟货源，向西欧出口更多的、他们需要的商品；欧洲共同体应放宽对中国目前有能力出口的商品的限制。詹金斯表示，共同体委员会倾向于向共同体部长会议建议，应该把中国纳入共同体 1980 年总的优惠计划内。如果这项措施付诸实施，将

使中国商品在西欧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后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纺织品谈判中，欧洲共同体决定放宽对进口中国纺织品的限制。

在会谈中，中国方面支持欧洲共同体为建立比较稳定的货币体系所作的努力，认为建立比较稳定的货币体系，对发展双方经济贸易是有利的。

三、华国锋访问欧洲四国

1979年10月15日至11月6日，中国总理华国锋先后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和意大利进行正式访问。这是中国总理对西欧的首次访问。华国锋分别同四国领导人就国际事务中加强配合与合作和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问题进行了会谈。华国锋阐述了，由于霸权主义正在加紧推进全球部署，造成世界动荡不安的形势，指出：“我们都面临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和战争的共同任务”；表明了“延缓世界战争爆发，争取较长时期的和平，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主要出发点”，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奉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他还着重指出，“欧洲是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重要因素”，中国一向十分重视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中国与西欧彼此之间不存在根本利害冲突，却有着息息相关的共同利益，中国人民和西欧人民有必要共同努力，从欧亚大陆的东西两面，不断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

在这次访问中，中国同四国分别达成了一些协定与协议，其中包括关于中法经济关系的发展、关于互设领事机构和关于1980年至1981年文化交流计划；关于中国和西德经济文化合作两项协定和互设总领事馆的协议；关于中英航空协定和教育与文化合作协定；关于中意经济贸易关系与文化和科技合作意向书以及在上海和米兰互设总领事馆的议定书等。这将推动中国同西欧国家在经济、科技和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发展中国同西欧四国的友好关系。

在访问中，中国领导人向四国介绍了中国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和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希望四国积极提供合作。四国领导人都表示要在各自国家内努力促进和扩大同中国在经济、贸易、工业、技术方面各种形式的合作，希望能对中国现代化计划作出贡献。关于国际形势问题，四国领导人在需要进行斗争以维护世界和平方面是同中国一致的。在这次访问中，中国领导人同四国领导人不论是在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方面，还是在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方面，取得了广泛的一致的意见。中国领导人抱着“增进了解，加强友谊，发展合作，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访问四国，这个预期目的达到了，访问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随同出访的黄华外长，还应邀专程访问了圣马力诺共和国。

四、中国支持西欧国家联合自强，加强同美国的平等地位，反对苏联的军事威胁

在两霸加紧争夺欧洲，特别是存在苏联军事威胁的情况下，西欧国家普遍感到只有联合自强，才能维护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并在世界事务中有自己的地位和作用。1973年12月14日欧洲九国首脑会议开幕时，发表了欧洲共同体九国外交部长通过的关于“欧洲同一性”文件。文件说：“国际上的事

态发展以及权力和责任日益集中于数量非常少的大国手中一事，意味着欧洲必须团结起来，并且必须愈来愈用一个声音说话。”1974年5月31日和6月1日，法国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和西德总理施密特举行会谈后，双方一致认为，“欧洲的建设”（指建立一个联合的西欧）“是我们两国政府的基本目标”。对于西欧领导人里面出现的这种意向，人们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如果西欧各国联合起来，就可以形成一支拥有三亿人口、能够抗衡超级大国的不可轻侮的反霸力量。1973和1974年“欧洲联合”的呼声，是西欧各国在美苏争夺与勾结的面前，害怕美国任意摆布欧洲，欧洲更加脆弱无援的情况下激发出来的。显然，欧洲的联合，对于反对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西欧自强不仅符合西欧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历史的需要、时代的需要。

中国政府一贯同情和支持西欧国家联合自强的努力。1973年9月11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就向法国总统蓬皮杜表示，中国“支持欧洲各国人民团结起来维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他说：“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欧洲团结的事业，如果搞得好，将有助于欧洲和世界局势的改进。”对于英国首相希思毅然决意加入欧洲共同体，有助于欧洲联合的立场和活动，中国给予高度评价。1974年5月希思先生来华访问，邓小平在欢迎宴会上，对“希思先生一贯主张西欧国家团结起来，加强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并且坚定地引导英国重新回到了欧洲”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事件，有利于西欧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邓小平在1975年10月31日西德总理施密特告别宴会上讲话，着重强调了“团结就是力量，分散易受欺负”，支持西欧国家团结自强的一切努力。1976年10月，中国取得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1977年4月7日至13日，英国保守党领袖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访华时，李先念向她重申了“我国的外交政策包括对西欧的政策都是毛主席亲自制定的”，中国支持西欧人民的联合自强，中国希望“西欧更强大一些，更团结一些”。

西欧国家要联合自强，就必须加强自己的防务力量。关于“欧洲同一性”的文件，说到西欧的安全和防务问题时，除了要求继续保持同美国的防务合作外，强调了不能忽略九国的自身安全。文件指出，“鉴于欧洲相对来说，在军事上容易受到攻击，欧洲人如果想维护他们的独立，就应当坚持他们的义务，经常作出努力来保证它们拥有足够的自卫手段。”

中国对于国际上为了维护民族独立、主权而加强自卫力量的主张，总是给予同情。1976年11月8日，中国代表黄华在联大第一委员会上的发言指出，“目前，有一些中小国家强调发展独立的自卫武装的重要性；也有一些国家提出了加强防务合作联合反霸的主张。我们支持这些正确主张”。1978年9月28日，黄华在第三十三届联大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直接谈到了“第二世界”的防务问题，其中指出，面对“超级大国的军事威胁和分化瓦解的阴谋，西欧和其他一些第二世界国家进一步加强了自身的防务，协调相互间的关系，加强从经济上、政治上到军事上的联合。这不仅符合这些国家维护独立和安全的利益，而且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华国锋在访问西欧四国期间，也赞赏西欧国家“面对现实，提高警惕”，为“加强防御力量”所做的努力；并且指出“为了维护和平和安全”，“这是十分明智的”。

在当时的欧洲形势下，西欧国家感到需要美国的核保护伞；而美国则需

见1974年5月26日《人民日报》。

要利用西欧国家人力、物力、财力和得到他们的支持，以增强其在对苏争霸中的地位。在对付苏联的问题上美国的出发点和立场同欧洲各国的出发点和立场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此外，还存在一个西欧国家对美国的信任问题。1977年8月初，美国报刊透露的美国总统第十号研究备忘录的内容，即一旦苏联进攻西欧时，美国将放弃三分之一西德领土的设想。这一主张，在西欧，特别在西德引起强烈反响，加深了西欧对美国的疑虑。中国并不反对西欧国家自己提出的加强同美国防务合作的要求，但中国认为，这种合作必须争取建立在真正平等的基础上；同时，关键是西欧国家能把基点放在加强自己的力量上，联合自强，增强防务，以保障西欧各国的独立与安全。

五、中国支持西欧国家同第三世界国家某些平等合作关系的建立

1973年10月爆发第四次中东战争。在这次中东战争中，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摧毁了西方石油公司垄断阿拉伯石油开采和销售的局面，运用石油武器，沉重打击了以色列扩张主义和美国霸权主义。这是一个历史创举。它为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团结起来，独立自主掌握民族资源，进行反对掠夺、剥削和转嫁经济危机的斗争，指明了一种有效的斗争途径。在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以石油为武器胜利斗争的鼓舞下，第三世界各国掀起了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剥削和掠夺的巨大浪潮。在这一背景下，超级大国企图采取对抗的办法来否定和反对这一场斗争。西欧国家出于保障能源供应，扩大出口，维护其传统势力范围的考虑，并想取得对中东事务的发言权，则开始注意改善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关系。1973年12月14日西欧九国首脑发表的关于“欧洲同一性”文件指出：共同体将“加强”它同地中海和非洲国家的“长期联系”，九国打算“保持它们同中东国家的历史性联系”和发展同其他亚洲国家的关系。九国也打算发展同拉丁美洲国家的“传统联系”。这个文件表示了西欧国家要同发展中国家发展新的联系的愿望。九国首脑还申明与石油国为作出全面安排举行谈判的重要性，主张同第三世界用开展“对话”来代替对抗。

正是从这以后，出现了“南北对话”和“欧（洲）—阿（拉伯）对话”，以及其他属于“南北”概念里的对话，如1978年底、1979年初，法国提出的“欧（洲）——阿（拉伯）——非（洲）对话”等的主张。

对于这种发展趋势，中国是欢迎的。第二世界中的西方工业发达国家，有一些是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只是现在在国际上的地位衰落了，其他一些也是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它们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具有两重性。即：对超级大国，它们既有反霸的一面，也有同两霸妥协，甚至在某些问题上追随两霸的一面；对发展中国家，既有在它们的斗争面前被迫收敛殖民主义剥削压迫行为的一面，也有力图通过各种形式保持新老殖民主义经济政治利益的一面。在这两面中，积极的一面有所发展，中国自然是欢迎的。中国政府领导人于1974年10月19日在会见希思先生时，对共同体各国采取同第三世界产油国直接对话的立场表示高兴，指出这是目前比较好的办

大概地说来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几乎全在北半球，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几乎全在南半球，因而用“南”代表第三世界，用“北”代表工业发达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

法。

第二世界西欧国家同第三世界对话、加强联系取得了一定的积极结果。这突出表现在 1975 年 2 月 28 日，欧洲共同体同非洲、加勒比海地区和太平洋地区 46 个国家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了经济、贸易协定。这个协定比 60 年代共同体同一些非洲国家签订的“联系协定”减少了一些殖民主义色彩，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欢迎。《洛美协定》签订后，又有一些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加入了这一协定，至 1978 年 4 月为止达到 53 个。1978 年 7 月共同体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续订《洛美协定》的谈判，以后又在 1979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第二个《洛美协定》。

《洛美协定》的签订，是欧洲共同体在改进同第三世界国家经济关系方面迈出的新的一步。《洛美协定》的签订表明，在苏美加紧争夺霸权，资本主义世界面临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第三世界力量日益壮大的情况下，西欧国家为了对付两霸和摆脱经济困境，迫切要求在经济方面同第三世界国家加强联系，以利于它取得原料、能源的供应和工业品的可靠市场。而第三世界国家为了抗击两霸和发展经济，也有在争取更优惠的条件下，同西欧国家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要求。1975 年 10 月 29 日，邓小平向联邦德国总理施密特表示欢迎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国家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对话和发展关系。1975 年 11 月 19 日，法国外交部长让·索瓦尼格在中国外长乔冠华举行的欢迎宴会上，呼吁工业国家同第三世界进行广泛合作。邓小平在会见法国外长的讲话中，表示赞成“法国推动同第三世界对话的政策”。另外，在具体关系中，对于当时出现的“一些第二世界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联系和技术交流，宣布免除若干经济困难国家的债务，愿意修改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关系中一些不合理的规定，按照比较优惠的条件给以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等等，中国表示赞赏。

但是，第二世界在与第三世界的关系中，除了积极的、有成果的方面以外，仍然保留着一些不平等、不合理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利用在国际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提高它们自己的产品的出口价格，压低发展中国家原料价格，牟取暴利，在技术转让中规定苛刻的条件，索价高昂，只顾自己，不管对方是否受益等等。这是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反映，为第三世界国家所竭力反对，是应当进行改革的。第三世界争取同第二世界建立平等互利的关系仍将是一个长期的、严重的斗争。

1973 年 10 月中东战争以后，西欧国家在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经济关系的时候，也注意在政治上采取区别于两霸的做法。这突出地表现在中东问题上，西欧国家纷纷对美国支持以色列扩张主义政策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共同体九国一致提出：“以色列必须结束从 1967 年冲突以来所保持的领土占领”，“必须考虑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西欧国家的这种态度得到中国政府的赞赏。

70 年代中期以来，苏联为了对欧洲进行迂回包抄，在欧洲侧翼中东和非洲大肆侵略扩张。这不仅直接危害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与安全，而且严重威胁着西欧国家经济生命线以及在这个地区的传统利益。因此，西欧一些国家在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经济关系的基础上，还加强了政治上支持第三世界国

家的反霸斗争。1977年3月，苏联策动雇佣军入侵扎伊尔，共同体九国对扎伊尔给了不同程度的支援。同年4月，九国外长还通过了关于非洲问题的声明，重申反对任何国家采取旨在非洲谋求势力范围的任何行动。1978年5月，发生雇佣军入侵扎伊尔的第二次沙巴事件后，法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扎伊尔，并派出900名伞兵参战，帮助收复科卢韦齐，稳定了局势。英国也以“撤侨”行动同法国的出兵行动相配合。扎伊尔的斗争得到了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支持。超级大国策动的一次侵略扩张事件终于失败了。

第六节 中国政府为按照正确原则实现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而斗争

一、在中美关系正常化过程中，中国政府坚定地为维护《上海公报》的原则与精神而斗争

中美双方在对方首都互设联络处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两国发表上海公报，开始了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其后中美双方就促进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不断磋商，1972年6月19日至23日，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第四次访华，周恩来和其他负责人同基辛格及其一行进行了会谈。1973年，尼克松连任总统。1973年2月，基辛格第五次访华，双方在会谈中回顾了尼克松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年以来两国关系的发展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双方重申了1972年2月在上海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各项原则和为实现关系正常化所共同承担的义务。双方一致认为现在是加速关系正常化的适宜时机。为了促进这一进程并改善联络，中美双方达成了在对方首都互设联络处的协议。它不是正式外交机构，但是起了沟通彼此之间官方来往的作用。

1973年11月，基辛格第六次访华，毛泽东会见了基辛格，基辛格并同周恩来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11月14日双方发表公报。双方回顾了2月间基辛格访问中国以来国际事态的发展，重申了信守上海公报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的原则，并把反霸原则明确应用于在世界的任何地区。双方还一致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特别重要的是，在具有权威的级别上保持经常接触，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在公报中，中国方面再一次指出，中美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只有在确认一个中国的原则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中美双方宣布继续扩大联络处的工作范围，并采取措施为进一步发展两国贸易创造条件。双方表示将在上海公报的基础上为促进中美两国关系的正常化而继续努力。但这一进程，由于1973年11月以后美国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尖锐，发生“水门事件”，尼克松于1974年8月被迫辞职而被延迟下来。

福特访华和继续保持改善中美关系的势头 1974年8月9日福特就任美国总统。在其开始办公的第一天就会见中国驻美联络处主任黄镇，重申美国将继续遵循上海公报的原则，并继续追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的目标。1974年11月25日至29日，基辛格第七次访华。中美双方进行会谈，重申信守上海公报的各项原则。两国政府商定美国总统福特将于1975年访问中国。1975年1月福特祝贺四届人大周恩来再次当选总理的贺信中，表示希望双方经过共同努力克服分歧，以“推进美中关系正常化的事业。从而履行1972年上海公报中所表述的共同义务”。但是因为美国政府不愿解决台湾问题，在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从尼克松访华后，中美关系是有改善的，双方设立了联络处，团体和个人的互访开始增多，中美贸易有迅速发展，文化交流也有开展。1974年10月11日，美国众议院通过的一项授权法案中，实际上废除了1955年1月下旬国会授权总统为阻挠中国解放沿海岛屿可决定径直向中国作战的议案。但是，总的说，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步子是缓慢的。中国指出，为了实现中美关

系正常化，美国必须做到断交（同台湾断绝外交关系）、撤军（从台湾撤出美国军事力量）、废约（废除美蒋共同防御条约）。可是，福特至 1975 年时，还在强调和重申所谓美国“对台湾的义务”。从美国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迈克·曼斯菲尔德 1975 年 2 月访华后所写的一份报告中载明的情况，就可以看出，1972 年 2 月后美台关系还在发展。该报告中说：“在 1974 年 6 月，台湾还有 5,145 名美国军人留在那里。1973 年确曾增派美国空军力量前往该岛”。在上海公报发表（注：中美双方发表了上海公报，没有签字）以后，“我们还同意让台湾同时生产美国 F—5E 式飞机”，“还有一个美国军事顾问团，有官兵 147 人，1972 年以来仅减员 18 人，”“美国还继续供应台湾武器，是通过长期低息信贷购买的。”1973 财政年度“美国通过信贷卖给台湾的武器共计 4,520 万美元；在 1974 财政年度，达 6,000 万美元；本财政年度的军火信贷预算为 8000 万美元。”“几个月前一个新大使被派往台湾”，“同样在 1974 年台湾被允许在美国开设两个领事馆，这使‘上海公报’发表以来台湾在美国土地上新添了 5 个领事馆，分别设在：亚特兰大、堪萨斯城、波特兰、俄勒冈、关岛”等。

中美贸易根据美国国务院公布的数字，1972 年为 9,600 万美元，1974 年为 9.35 亿美元（至 1972 年 2 月时无直接贸易），但是妨碍中美贸易的障碍也严重存在着。由于没有最惠国待遇，向中国商品征税过高，“要比对日本、南朝鲜、台湾或香港的同类产品高出一倍到五倍”。

此外，美国还在中美双边关系的一些具体问题上，不时违反上海公报原则，带来一些障碍。1975 年 3 月，美国国务院竟无理要求中国方面取消艺术团预备演出的节目中列有《台湾同胞——我的骨肉兄弟》这首歌，声称美方不能同意将提及台湾的歌曲列入节目中去，并推迟中国艺术团的访问演出。美方这一要求是毫无道理的。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台湾同胞——我的骨肉兄弟》这首歌表达了中国人民统一祖国的深切感情。中国艺术团演唱这一首歌曲是无可非议的。美方如果不是从上海公报后退，就没有理由反对中国艺术团把这首歌列为预备曲目。并表示中方历来对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交往持积极赞助的态度，但是中方决不拿原则做交易。1975 年 8 月，美国纵容和支持西藏外逃人员在美活动等这些做法都违反了上海公报的精神。

1975 年 1 月，周恩来在四届人大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曾指出：“中美两国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由于双方的共同努力，三年来两国关系有所改进，两国人民的往来有了发展。只要中美上海公报的各项原则能够认真执行，两国关系就可以继续得到改善”。

但是，1975 年下半年中美关系即使是在西方人的眼中，也明显冷淡了。美国总统福特和国务卿基辛格虽然一再强调改善同中国关系的重要性，但是，当时他们把美苏关系看得高于一切，并宣传所谓缓和新阶段，听不进中国人的不同的看法。1975 年 10 月，中国外长乔冠华在欢迎基辛格的宴会上指出：“严峻的现实不是什么缓和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问题不在于双方对某些问题有不同看法，而在于当时美国曾以怠慢中国来向苏联示好。

见《参考消息》1975 年 5 月 4 日。

见《参考消息》1975 年 8 月 17 日。

见《参考消息》1975 年 11 月 27 日。

1975年11月，美国政府人事调动，一方面将主张对苏联强硬的国防部长施莱辛格解职，一方面将美国驻中国的联络处主任布什调回国，还说什么对布什的后继人选尚未考虑，简直故意表示轻慢中国。

虽然如此，美国总统福特出于内政和外交的需要，还是于1975年12月对中国进行了访问，并且使中美关系正常化的势头得以保持下去。在这次访问中，毛泽东就国际问题同福特进行了谈话。邓小平同福特进行了三次讨论。中美双方强调了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面临着共同关切的问题，也有许多共同点。其中突出一点是两国都表示不应该谋求霸权，并且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霸权的努力。为了反对霸权主义，中美各自将根据自己在世界上的不同处境和对各自国家利益的理解来决定自己的政策和做法。在双边关系上，双方一致认为，上海公报是有历史意义的文件，是中美关系的基础，美国保证致力于在上海公报的基础上完成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福特对这次访问“感到满意”。

福特在结束了对中国和对印尼、菲律宾的访问后，1975年12月7日在夏威夷的檀香山提出了美国对亚太地区的六点政策纲领，名之曰“新太平洋主义”。这个主义的主要之点是：把美国与日本的“伙伴关系”作为美国在这个地区的“战略支柱”；强调美国实力必须作为一种“均衡的基础”继续留在亚太地区；强调同中国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性；以及重申在亚太地区反霸的立场等。这些并没有超出“尼克松主义”的范围。但是在西方和亚洲各国舆论批评美国存在绥靖思潮的当时，福特的这些表示被人们赋予一定的意义。

1976年2月中旬，福特在芝加哥说，他打算采用所谓的日本方式来解决台北—北京问题。这个问题，由于1976年美国内进行大选以及政府更迭又被拖了下来。总的说来，在福特任内中美关系虽然出现过冷淡，但正常化步伐仍保持着缓缓向前的势头。

卡特政府初期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情况 1977年1月，美国总统卡特就职。2月8日，卡特即同中国驻美联络处主任黄镇会晤，并表示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将以上海公报为指导”，美国的政策目标是“关系正常化”。虽然如此，卡特却一再重复必须“保证台湾安全”这类话；而且在其上台初期，把对华关系放在其外交上比较靠后的地位。其国务卿万斯则声称美国需要在美苏关系中“小心保持平衡”，美中关系的发展“慢慢来”。这表明，美国政府在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上不愿迈出新的步子。

1977年4月12日，卡特之子奇普，参加美国国会代表团访华，并受到中国副总理李先念的接见。事后，奇普说，两国继续往来，“对我们国家和他们的国家都是一件大事”。4月22日，卡特说：“增进交往、贸易和最后通过履行上海协议来使与中国关系正常化，这是符合世界和我们自己国家的最大利益的。”

1977年5月间，卡特在记者招待会上透露，中美关系正常化的障碍之一，即中国革命胜利后，中国冻结美国人的资产1.9亿美元和美国冻结中国人在美存款等资产约9,000万美元的问题。双方政府已在会谈；而主要障碍则是台湾问题。卡特还说：“我们不愿看到台湾人民受到折磨或攻击，如果我们能解决那个主要困难，我将迅速朝着同中国关系正常化的方向前进。”显然，

这仍是干涉中国台湾问题的想法在作怪。

卡特的确说过重视中美关系的话，如在 1977 年 5 月 22 日的一次讲话中，他说：“我们认为中美关系是我们全球政策中的中心因素，并且认为中国是保持全球和平的一支关键力量。”但他又认为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不具有紧迫感。他曾说过，“我们不感到同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有任何紧迫性，虽然这是我们要达到的目标之一。”所谓没有紧迫性这种话，在美国人中间也是反对的。中美关系正常化的要求是美国承认侵略印度支那政策失败后的逻辑的产物；同时，中美双方在反对苏联扩张问题上有某些共同点，即基辛格等人所说的“并行的利益”，也要求中美关系的正常化。其实在后一点上，面对苏联正在向非洲伸手，到处碰到美国的势力，美国比任何人都要着急。因此，美国人自己都要求加快同中国关系正常化，如 1977 年 8 月 8 日《华尔街日报》登载的巴尼特的文章曾说，一些美国人“认为完成正常化的过程没有什么紧迫性，那将是很大的错误”。

1977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美国国务卿万斯对中国进行了一次所谓“探索性访问”，探索美中关系进一步正常化的途径。访问期间，万斯虽宣扬“卡特将继续把美中两国间关系看作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中心因素的政策”，但仍没有下决心按中方提出的“三个条件”同中国实现关系正常化。美方提出的方案，集中起来是两个问题：一是要中国保证不用武力解放台湾。这实际上是干涉中国内政。美国曾认为在台湾问题上，是美国欠了中国的帐，应由美国下决心解决，而万斯来华则强调双方都必须作出努力，从而否定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前提。二是美国提出在台湾设立美国联络处和在北京派一个正式外交使团。不管起用什么名称，实质是“倒联络处”的安排。这个方案实际上仍要求今后美台之间公然保持官方的交往关系，理所当然地为中国所拒绝。1977 年 9 月 6 日，邓小平在同美联社董事会代表团的谈话中，阐明了万斯来访没有就中美关系正常化取得进展的缘由，指出“倒联络处”的方案等于是从美国原来的立场上后退了；并指出万斯离华后美方所宣称的中国在台湾问题上表现了灵活性、立场有了松动等说法不符合实际。在这以后，中国还要求美国能从长远的政治和战略利益来考虑中美两国的关系问题，以推动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进程。1978 年 2 月 26 日，华国锋在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重申了中国关于中美关系正常化的立场，再次指出只要公报的各项原则能够认真执行，两国关系就可以继续得到改善。

布热津斯基访华和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上的进展 卡特执政以来，面对苏联咄咄进逼之势而招架乏术。1977 年 8 月上旬透露的总统《第十号备忘录》，主张在苏联入侵中欧的时候，秘密地放弃西德三分之一土地，这个战略在欧洲国家引起极大的不满。这对美国政界关于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的看法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因为，借重中国力量，在战略上谋求“均衡”，对抗苏联，这原是美国企图从同中国关系正常化中得到的好处。

此外，中国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国民经济正在恢复和发展，为全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准备了良好条件。中国首先同已建交国家发展贸易关系，并先后同日本、西欧共同体签订贸易协定。这在美国引起了很大的震动，纷纷要求迅速采取改善中美关系的步骤。据美报统计，1978 年上半年，“共同市场向中国的出口比美

国的出口多 3 倍，日本向中国的出口多 5 倍”（1978 年 11 月 19 日华盛顿邮报）。由于害怕被挤出中国这个拥有巨大潜力的市场，美国的一些财团发起了一个签名运动，在香港的一些美国资本家也联名上书，要求卡特下决心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在这一背景下，卡特于 1978 年 4 月 11 日，在美国报纸主编协会的一次会议上说，在实现上海公报表明的那些目标时，美承认一个中国的概念，同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符合美国国家的最大利益。卡特随即派出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于 1978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访华。

在访华过程中，布热津斯基同我国领导人讨论了共同关心的战略问题。他强调了美国在对待中美之间的关系上，抱有三个根本信念：“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谊对世界和平极为重要和有益；一个安全和强大的中国对美国有利；一个强大、自信和参与全球事务的美国对中国有利。”还强调双方在“有共同利害关系的许多地区我们分别采取的行动将能够起互相支持的作用。”在双边关系上，他说：“上海公报反映了我国要同中国友好的承诺，是基于共同关心的事项，而且是从长远的战略观点出发的。”他表示决定“克服阻碍两国关系按上海公报完全正常化的剩余的障碍。”并说“在这个问题上美国已经拿定了主意”。这次访问，美国所表示的态度，比以前有明显的进展，向中美关系正常化前进了一大步。

1978 年 7 月，美国总统卡特又表示，中美两国的问题到了该解决的时候了，美国下决心举行谈判。

二、中美宣布建交及其意义

中美建交 1978 年下半年，中美双方就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继续接触。在曲折细腻的谈判过程中，中国领导人给予了直接的关心。1978 年 12 月中旬，邓小平会见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伍德科克，按上海公报的精神和原则中美双方达成了正式建交的协议。双方决定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经双方商定，中美建交联合公报提前于中国北京时间 197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十时（美国时间为 15 日晚上 21 时）同时公布。同时，中美两国政府还就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分别发表了声明。

建交联合公報除载明中美双方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外，明白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此范围内，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公報还重申了上海公报中的关于台湾问题的原则，强调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即是说，1972 年上海公报中美国方面仅仅是“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但是，并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现在，美国承认了我们历来所坚持的立场，在台湾问题上妨碍中美建交的障碍是去除了。

联合公報还重申上海公报中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各项原则并再次强调：“双方都希望减少国际军事冲突的危险。

“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以及世界上任何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任何一方都不准备同对方达成针对其他国家的协议或谅解。

“双方认为，中美关系正常化不仅符合中国人民和美国人民的利益，而且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事业。”

这些原则，表明中美双方在国际事务中在一些问题上有共同点，而且至少是在一些问题上中国有可以遵守的准则，可以用来从法理上约束对方。

所提的这些原则比上海公报也有发展，如反霸原则，上海公报仅是适用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而建交联合公报则包括“世界上任何地区”。

联合公报还规定，双方“将于1979年3月1日互派大使并建立大使馆”。

当然，中美建交谈判还有一些未完全解决或未能在联合公报中得到反映的问题。发表联合公报的当日，中美双方政府还各自发表了政府声明和政府领导人的谈话。

美国政府发表的声明中，除重复联合公报中已宣布的美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同台湾将仅“保持商务、文化和其它非政府的关系”之外，还声明它将在1979年1月1日通知台湾（一）“结束外交关系”；（二）美国同台湾之间的“共同防御条约也将按照条约的规定予以终止”，即在通知送达以后一年予以终止。美国政府还声明“在4个月内从台湾撤出美方余留的军事人员”。这样，中国将联合公报与美国政府声明合在一起看，美国已完全接受了中国一贯坚持的符合中国主权要求的“断交、废约、撤军”的三项建交条件。

美国政府在声明中还表示“美国继续关心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并期望台湾问题将由中国人自己和平地加以解决。”声明中的这一点，当然仅仅是美方的期望。台湾问题的解决，中国历来强调希望通过和平方式，但是用和平方式还是用其他方式解决，这都是中国的内政，其他国家无权干涉。美方的期望，对中国没有约束力。

同一日（12月16日），中国政府也发表声明。声明除了指出“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实现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根据上海公报的精神，经过中美双方的共同努力，现在这个问题在中美两国之间得到了解决，从而使中美两国人民热切期望的关系正常化得以实现”之外，特别声明“至于解决台湾归回祖国，完成国家统一的方式，这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如果说，美国政府声明中关于“关心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对某些人来说是埋下一个伏笔，可以在日后做文章，那么，中国政府的这点声明可说作了回答。

在宣读中美建交公报和中国政府声明的记者招待会上，华国锋谈到了关于中美建交后，美国向台湾当局出售武器的问题。他说：“美方在谈判中曾提到在正常化后美方将继续有限度地向台湾出售防御性的武器。对此，我们是坚决不能同意的。在谈判中，中国多次地明确表明了我们的态度。我们认为，在两国关系正常化后美方继续向台湾出售武器，这不符合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原则，不利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对亚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也将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个问题在谈判中没有达成协议，但中国表明了严正态度。

邓小平访问美国 1979年1月29日至2月4日，中国副总理邓小平访问了美国，受到美国政府和民间人士的隆重接待。访问期间，邓小平在华盛顿同美国总统卡特进行了会谈，会见了政府成员、各界人士和报界人士，还专门在美国国会同许多议员进行了广泛交谈，参加了群众性的欢迎会和文艺演出；并参观了亚特兰大、休斯敦和西雅图等三个美国城市。

邓小平同卡特经过两天会谈，1979年2月1日发表了联合新闻公报，指出“双方回顾了国际形势，一致认为双方在许多方面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和

相似的观点。双方也讨论了彼此看法有所不同的方面。双方重申反对任何国家和国家集团谋求霸权或支配别国，决心为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民族独立做出贡献。双方认为，两国社会制度不同不应妨碍彼此加强友好关系和合作。”邓小平说：“两天会谈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1979年1月31日在布莱尔大厦）

1979年1月31日，邓小平和卡特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中美科技合作协定和文化协定。随同邓小平访美的副总理方毅和外长黄华还同美方相应官员签署了其他协议和换文。在签署协定的仪式上，邓小平说：“我们曾经预期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后，两国的友好合作将在广泛的领域里迅速地开展，今天所签订的协定就是我们的第一批成果。”

邓小平同国会议员的交谈中，台湾问题占了重要位置。在这次访问的几天中，邓小平在会内会外的各种场合，进一步阐明了中国政府坚持的台湾是中国内政的原则立场，也有效地阐明了中国采取的使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的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当时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79年1月1日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提出了，“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虽然当时更具体的内容是什么未见正式文件，但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指出的九条方针政策，使人们看到，这就是其具体化。因此，中国领导人关于一定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很早就是明确的。当时有一位美国议员说，听了邓副总理的阐述，我觉得我们没有可说的了。

特别要提出的是，在访问过程中，中国领导人对反对全球霸权主义和地区霸权主义问题有专门的阐明。邓小平1979年1月31日对美国新闻记者说：“你通过谈判或协定约束不了苏联的霸权主义，”“需要的是，采取更加现实的、更加切实可行的步骤。”在西雅图机场邓小平发表告别讲话中表示，“中国人民在反对全球霸权主义和区域霸权主义方面将作出自己的努力。”

总的说，邓小平的访问，对于进一步交换中美双方领导人对国际问题的看法，发展双方的关系，肯定共同点，缩小分歧点，收到了良好和巨大的成果。邓小平离美时致电美国总统卡特肯定了这次访问的圆满成功，并表示“中美两国关系将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重大的发展”。

1979年3月1日中美双方互派了大使。两国关系开始了新的篇章。

中美建交是一个历史性的事件，对国际政治有着深远影响。它将增进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流开辟广阔的前景，对中国人民“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事业有着积极的意义。这次访问也进一步表达了中美双方在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方面有某些共同点，显然，这有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美建交，也有利于中国同其他国家发展关系，打开外交工作的新局面，因为由于美国的态度而造成的某些国家同中国关系发展不快的情况，至少是可以减少一点。这对推动国际形势继续向着有利于人民方向发展，也是有积极意义的。

中美建交，对于台湾的一部分政治上仰仗美国卵翼而生存的人是个莫大

转引自1979年2月2日新华社记者述评。

见1979年2月2日《人民日报》。

打击。因为，中美建交公报和美国政府就此发表的声明中，都肯定美台之间只能有商务、文化和其他方面的非官方关系，这是非常明确的。但是，在这方面还要看美国政府的实际行动。

反对美国制订《与台湾关系法》 中美建交时美国政府发表的声明中，有一条是关于调整美国的法律和规章，以适应中美建交的新情况。声明中说：“本政府将寻求调整我们的法律和规章，以便在正常化以后的新情况下得以保持商务、文化和其他非政府的关系。”1979年1月26日，卡特在答记者问时宣布，他不会批准针对或违反已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达成的任何协议的任何立法。正是因此，中国十分关注1979年1月26日，卡特就今后美国与台湾的关系所提出的一项《与台湾关系法》的法案。

经过国会修正的关于中美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以后美台关系的立法议案——《与台湾关系法》，1979年3月13日由美国国会参、众两院分别表决通过。按照美国立法程序，美国参、众两院联合委员会于3月20日就统一两院通过的议案的文本问题达成了协议，3月26日国会正式通过，经美国总统卡特于1979年4月10日签署生效。

该法表示，制订该法是为了“继续美国人民同台湾人民之间的商务、文化和其他关系”。同建交公报相比“其他非官方关系”中的“非官方”一词被删去了。更重要的是，该法的许多规定直接违反中美建交公报所确定的原则。

首先，该法认为美国同中国建交“是基于台湾的前途将通过和平方式决定这样的期望”，“认为以非和平方式包括抵制或禁运来决定台湾前途的任何努力，是对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美国严重关切之事”。美国要“保持抵御任何危及台湾人民的安全或社会、经济制度的诉诸武力的行为或其他强制形式的能力”。为此，“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武器和防御服务”。

其次，该法规定，美台之间在1978年底以前有效的“条约”和“协定”除《共同防御条约》及其有关“协定”外一律继续有效，把美台间过去以“国家”名义签订的一大批“条约”和“协定”一字不改的保留下来。这实际上是企图否认只有一个中国，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当该法在美国国会讨论之际，中国外长黄华于1979年3月16日约见美国驻华大使伍德科克，就美国国会即将通过的《与台湾关系法》表明了中国政府强烈反对的态度。指出《与台湾关系法》在一系列问题上违反两国建交时双方同意的原则以及美方的承诺，实质上是企图在某种程度上保持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继续干涉中国内政，使美台未来关系具有官方性质。对此中国政府当然不能同意。该法通过并签署后，中国政府又于1979年4月28日向美国政府提出了抗议照会，阐明了中方立场，郑重指出：“中美建交协议，是今后中美关系发展的基础和准则。中国政府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如果美国方面在台湾问题上不恪守两国建交协议，而怀有继续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这只会给中美关系造成损害，对中美任何一方都不会带来好处。”

针对美国损害中国主权的做法，1979年6月18日中国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希望，美国方面能够严格执行中美建交协议的各项原则，消除在发展两国正常关系过程中的某些障碍，不要做有损于我国领土台湾归回祖国的事情，以保证两国关系

继续朝着两国人民所希望的方向发展。 ”

在中美建交和邓小平访美之际，美国政府领导人确实讲过一些重视发展中美关系的话。如 1979 年 1 月 25 日卡特在接见中国电视记者时说：“两国关系这一创造性的开展，使两国人民将来有可能在各个方面改善他们的生活，并为加强整个亚洲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奠定基础。” 1 月 27 日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说：“我们同中国的新关系总的来说有助于全球的稳定与和平。” 后来，中美经济贸易有所增长，在执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文化协定上，双方也有了一些具体措施，相互在对方的一些地方开设了领事馆；解决双方冻结对方资产的问题也达成了协议，等等。这也应该说，中美两国关系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曾经是中美关系正常化的主要障碍的台湾问题，美国领导人竟然重新把它挑起来，这给中美关系的发展，投下了暗影。

中美正式建交头一年，两国关系的演变表明，双方政府都重视发展中美关系。但是，台湾问题仍作为两国关系的一个主要障碍而存在着。

第七节 中国同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的发展，以及同南斯拉夫的党的关系的恢复。中国同阿尔巴尼亚关系的转折

一、中国同朝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华国锋访问朝鲜

中国人民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谋求祖国统一的努力和斗争 中朝两国人民在反对美国的斗争中建立起了患难与共的战斗友谊。对于尼克松访华，改善同中国的关系，朝鲜同志是能够理解其意义，并作出正确评价的。1972年3月8日朝鲜《劳动新闻》就中美上海公报发表社论说：“这次尼克松出自本意亲自访问中国，决定和中国在一系列方面改善关系，这意味着长期以来美帝国主义者对中国的封锁孤立政策遭到了总破产。”“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社论还说：“中国和美国在联合公报中各自阐明了对整个国际问题的有本质区别的立场。中国方面坚持自己的一贯的革命原则，并作了清楚的阐述。”“特别是中国在联合公报中，再次坚决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71年4月12日提出的朝鲜和平统一的八点方案和我们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取消‘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主张。这是兄弟的中国人民对于我国人民迫使美帝撤出南朝鲜，争取实现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正义事业的强大支持。”这证明对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重大行动，朝鲜政府和人民给予了明确的支持。

另一方面，从中国方面来看，中国人民对朝鲜谋求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历次努力和斗争也给予了坚决的明确的支持。这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中国通过各种形式明确表示支持朝鲜为谋求祖国统一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方案。如对1972年5月金日成提出的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1973年6月23日金日成提出的新方针和五点主张，1977年1月朝鲜劳动党等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联合通过的致国内外朝鲜同胞及各政党、团体的信中所提出的四点救国方案等，中国无不公开给予支持；二是支持朝鲜向美国提出的合理要求。如在1973年9月二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积极支持和争取通过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议案，而这是朝鲜人民早就盼望的；1974年3月25日朝鲜第五届第三次最高人民会议通过《致美国国会信》，建议同美国举行缔结“和平协定”的会谈，中国表示坚决的支持；1975年10月第三十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中国同阿尔及利亚等共43国提出议案，要求解散所谓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从南朝鲜撤走一切外国军队等，在该届大会上该议案终于得到通过；三是中国人民谴责美国和南朝鲜当权者为朝鲜南北方的统一制造障碍。如1976年8月5日朝鲜政府发表关于朝鲜局势的声明，强烈谴责美帝国主义和南朝鲜当权者在南朝鲜全境实行“战时体制”，在朝鲜半岛进行新的战争挑衅，蓄意加剧朝鲜紧张局势。1976年8月15日中国在报上表示坚决支持朝鲜政府在声明中所申明的严正立场，并对美国又向南朝鲜运进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批新式武器，频繁地进行军事演习等军事挑衅，进行谴责。从1978年起的几年内，几乎都在春天，美军与南朝鲜军队要进行大规模的联合军事演习。1977年上台的美

转引自1972年3月8日《参考消息》。

国卡特政府曾表示过要在四五年内全部撤走驻南朝鲜的美国地面部队，可是至 1979 年 7 月卡特同南朝鲜朴正熙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美国又表示拒绝撤军。此外，从朝鲜停战之日起，美国与南朝鲜的军队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也屡见不鲜。这些都理所当然地遭到朝鲜政府和人民的反对和谴责。中国人民对朝鲜政府和人民的每一次这样的正义行动，都通过一定的方式给予公开支持。这一态度和做法是一贯的。

华国锋访问朝鲜 1978 年 5 月，中国领导人华国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对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华国锋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重申坚决支持朝鲜人民争取祖国统一的神圣事业的一贯立场；赞扬朝鲜政府和人民“为团结第三世界国家和支持不结盟运动，为支援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为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和支配主义作了坚持不懈的努力”；朝鲜国家主席金日成指出：两国领导人的会谈和谈话中，“讨论了关于适应形势的发展不断加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兄弟友好合作关系问题等各项问题，在这里清楚地显示了我们的见解和立场是完全一致的。”关于这次访问，中国副总理耿飚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委员们介绍情况说，这次访问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对中朝两党两国关系的发展具有继往开来重大意义，对加强两国人民在国际斗争中的团结战斗，是个新的推动。

1978 年 9 月，在朝鲜人民庆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日子里，以邓小平为团长的党政代表团赴朝进行祝贺。1979 年 5 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访问了朝鲜。在这次访问中，金日成说：“邓颖超同志这次对我国的访问将进一步加深朝中两国人民的兄弟情谊。”他还说，今天中国人民“正在胜利地执行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期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政策领域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当时，正是中国人民忍无可忍地对越南地区霸权主义对中国边境的武装骚扰和战争挑衅进行了正义的自卫还击以后。因此，这证明中朝两国领导人在许多国际问题上看法的一致，也说明中朝两国人民的友谊有坚实的基础。

二、中国同罗马尼亚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领导人的互访

中国同罗马尼亚在一些重要国际问题上有共同点 对于中国邀请尼克松访华，罗马尼亚给予欢迎。事实上，在尼克松访华问题上罗马尼亚曾经做了促进工作，尼克松愿意改善同中国关系的信息，曾经通过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向中国作了传递。

除此之外，在一些重要国际问题上，从一些罗马尼亚领导人或报纸上的言论就可以看出，两国的观点也是一致或接近的。1975 年 12 月 18 日，齐奥塞斯库在谈到安哥拉局势时说，我们“坚决主张停止任何外国干涉，以便让安哥拉人民能够按照自己的切身利益解决自己的内部问题，实现民族团结，保卫独立和领土完整，使国家沿着进步与文明的道路取得民主的发展。”1976

华国锋 1978 年 5 月 5 日在欢迎宴会上的讲话。

金日成 1978 年 5 月 9 日在宴会上的讲话。

见 1978 年 5 月 25 日《人民日报》。

见 1979 年 5 月 28 日《人民日报》。

年 6 月 16 日发表的罗马尼亚国防部长约尼查大将的文章，谴责那些自称马列主义者的人否定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原则。1976 年 8 月 9 日，罗《社会主义时代》半月刊，对“有限主权论”进行了批驳。1979 年 1 月 10 日，罗《火炬报》文章表示，决不同意外国靠武力推翻柬埔寨合法政权等。

1978 年 11 月下旬，齐奥塞斯库在华约组织的政治协商委员会讨论军事问题的会议上，就关于罗马尼亚作为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其军队能否接受外来命令的问题，曾经表示了罗的立场。这一立场得到了罗共中央政治执委会的一致赞同。执委会 1978 年 11 月 24 日的决议指出：“在解散军事集团以前，作为华约成员国，罗马尼亚发展同其他成员国的军事合作。”但政治执委会强调指出，“必须坚决把军事合作建立在国家独立和主权、完全平等的神圣原则基础上”。关于这一点在 1978 年 11 月 27 日齐奥塞斯库的讲话中说得更清楚，他说，罗马尼亚的部队“只能根据我们党和国家机构的命令行动，只能由我国人民派他们去参加战斗，只能由罗马尼亚最高统帅发布命令”。由此可见，罗马尼亚不论对国际问题还是对同本国有关的问题上都坚持了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则。中国和罗马尼亚都特别重视捍卫本国的独立和主权，正是这样的共同立场，保证了中罗两国的友好关系能不断得到发展。

中罗两国领导人的互访 1978 年 5 月，齐奥塞斯库再次应邀来华访问，中罗两国领导人探讨了当前国际生活中的许多问题，签订了两国经济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对这次会谈的成果，齐奥塞斯库在答谢宴会上表示，他“感到特别高兴”。华国锋在答谢宴会上表示了这次访问“对我们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对我们两国人民的共同斗争和国际局势的发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1978 年 8 月间，华国锋访问了罗马尼亚。这是华国锋出访欧洲的第一站。这次访问除了两国领导人进一步就国际形势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交换意见之外，还为发展双方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了关于建立副总理级的中罗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其他八个协定和议定书。

从 1971 年齐奥塞斯库总统访华以后，中罗两国关系在各个方面都是得到发展的。

三、中国同南斯拉夫进一步发展国家关系并恢复党的关系

南斯拉夫总统铁托等人访华 自 1968 年苏联侵捷后，中南关系逐步改善。关系改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领导人互访的增多。

1975 年 10 月，南斯拉夫总理（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比耶迪奇访华。访问期间，中南双方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和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问题进行了会谈。所发表的中南新闻公报，对迄今两国关系的发展状况认为是富有成果的，对此感到满意；公报表示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建立在平等、独立和相互信任基础上的各种形式的合作。在这次访问中，毛泽东会见了比耶迪奇，赞扬南斯拉夫总统铁托不怕压迫，象铁一样坚强，并多次问候铁托总统。

铁托也很重视加强中南友谊，一再表示愿同中国有非常好的关系，强调

这不是南的权宜之计，而是持久利益。1977年5月与6月，中国人大代表团和中国老战士代表团应邀访问南斯拉夫，分别受到铁托、卡德尔和久拉诺维奇等南斯拉夫领导人的接见。南斯拉夫又表示了进一步全面发展两国关系和合作的愿望，希望能为共同关心的大事——南斯拉夫总统铁托访华成功，铺平道路。

访问中国是铁托多年来的愿望。邀请铁托访华是毛泽东生前作出的决定。在毛泽东逝世和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后不久，1977年8月底，铁托来访，中国人民给以热烈、隆重的欢迎。中国共产党中央主要负责人以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都同铁托会见。中南双方领导人进行了会谈。铁托保证南斯拉夫人民对中国人民怀有友好和尊敬的心情，对1976年中国人民失去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和朱德委员长表示深切的同情；高度评价了中国在革命和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并表示珍视中国给予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中国方面对南斯拉夫人民的每一个成就都表示由衷的高兴；赞赏南斯拉夫人民坚持不结盟政策，坚决捍卫民族独立、国家主权以及国与国之间平等、独立、自主、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和支持各国人民反帝、反殖、反霸斗争的正义立场。在会谈中，铁托还强调“两国通过非凡的斗争和巨大的牺牲决定了各自的命运”，并“在不同的条件下，两国都进行了真正的革命”。他把这一切看成是进一步发展中南关系和合作的重要而积极的条件。双方强调需要和愿意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更快地发展双边合作，并且系统地和更好地促进相互了解，以加强中南之间建立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之上的整个关系和人民之间的友好情谊。

中南两党关系的正式恢复 铁托这次访问的一个具有历史性的重要成果是，两国党的关系的恢复。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和南斯拉夫无产阶级政党对本国革命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可是，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两党曾中断联系。在国际反霸的艰巨的战略任务要求下这种情形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根据毛泽东生前确定的方针，并考虑到中国党和南共联盟多年来失去联系的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中央决定增加两党的接触和了解，经过一个自然发展过程正式恢复中南两党关系。南斯拉夫的党和铁托也很想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在铁托访华的过程中，双方同意恢复两党关系。

1977年11月南斯拉夫国庆时，华国锋以党政领导人的双重身份，向铁托发了贺电。1978年6月，南共联盟召开十一大，中共中央向大会发了贺电，称铁托为首的南共联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于南斯拉夫的具体实践，几十年来领导全国人民不屈不挠地坚持革命斗争，夺得了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胜利。”贺电最后表示，“我们深信，在今后的共同斗争中，我们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革命友谊和合作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在铁托访华使两党关系实际恢复之后的十个月里，正是通过这些方式，最后公开表明了两党关系的正式恢复，完成了中南两党关系正常化的过程。

1977年10月6日，南共联盟中央主席团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曾就铁托访华发表公报说：铁托首次访问中国及与中国领导人的友好会谈“是南中关系史中两国最高领导人的第一次会晤，这本身就说明这次访问的十分重大的意义”；“双方都表示准备发展与促进相互关系与全面合作”。中南两党的关系从此进入了一个长期、全面、稳定发展的新阶段。

华国锋访问南斯拉夫 1978年8月21日至8月29日，华国锋对南斯拉夫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这是中国领导人对南斯拉夫总统铁托1977年8

月来访的回访。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党、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会谈。

中南双方高度评价了铁托 1977 年对中国的访问。双方对那次访问后，中南两党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深，两国在经济、技术、文化等方面合作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在许多国际斗争中的相互支持，表示高兴。双方还互相通报了国内情况，交流了建设经验。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特别是维护世界和平，捍卫国家独立与安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他们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谈证明，彼此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共同点是主要的。铁托认为“双方在会谈中谈到的许多问题上的观点都是一致或相似的，不同的意见很少”；并说“南斯拉夫在世界上有很多朋友。但有中国这样的朋友，我们感到很高兴”。

这次访问大大推进了中南两国经济科学技术合作关系。经过会谈，两国政府于 1978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建立由副总理担任主席的中南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以及经济、科学和技术长期合作协定。

这次访问进一步肯定了中南两党、两国关系的准则。1978 年 8 月 21 日，华国锋在铁托举行的宴会上明确宣布：“我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完全独立的、平等的。”南斯拉夫总统也在同日会上表示深信，“只有我们大家都始终如一地遵守并在实践中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尊重各自的发展道路，自愿的国际合作和相互声援等原则以及尊重各国、各党之间存在的差别，世界社会主义的进步才能得到保证”。

四、阿尔巴尼亚对中国对外方针政策的公开攻击和两国关系的转折

为了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在国际斗争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的时刻，中国的有关政策和策略需要作适当的改变，有时甚至在战略上的某些方面也需要作必要的调整。这是人们所容易理解的。1968 年 8 月以后，苏联的对外政策已从一般大国主义发展至霸权主义。当时，美帝国主义侵越战争已经注定失败在即。苏美两国都是霸权主义，但当时存在着一兴一衰的不同趋势。当此之际，美国抛出尼克松主义，准备在亚洲收缩其地面部队，其总统并表示有改善中美关系之意向。国际形势的发展，显然到了一个需要认真思考，把握其契机，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正是在此关头，中国领导人向美国总统发出了访华邀请。此举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广大爱好和平人民的欢迎。但是，对于中美关系的改善，苏联自然地有反感。越南眼见胜利在即，却出于日后推行地区霸权主义需要反华的预感，竟然在中美改善关系的问题上开始进行反华宣传。如果说，苏、越反对中美接近是由于它们的全球霸权主义行径和地区霸权主义思想；那么，阿尔巴尼亚却是在马列主义词句下，从“左”的方面加以反对。对此，中国也是不能同意的。由此，中阿之间产生剧烈矛盾。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始公开攻击中国 自从中国接待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出现改善趋势以后，阿尔巴尼亚即表示对中国不满。接着就对中国内外政策进行影射攻击。1976 年 9 月，毛泽东逝世后，阿党和

1978 年 8 月 28 日铁托在送别华国锋的宴会上的讲话。

政府领导推行公开的反华方针。1976年11月1日至7日，阿劳动党召开了第七次代表大会。会上，阿领导人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和中国援阿问题上对中国进行影射和攻击，反对中国党和政府的对外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同时还影射由于中国之缘故而使阿未能完成第五个五年计划。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作影射攻击是毫无道理的。谁都知道，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大量援助，包括无息贷款、技术支援甚至无偿的援助。本国建设计划没有完成，不从本国主观指导下寻找原因，而把问题推到客观上，甚至对给予大量援助的中国进行歪曲和蓄意攻击，这是不符合国际交往的起码的礼仪的。

此外，阿尔巴尼亚从理论上对中国发起的攻击，主要是由此出发进一步攻击中国的内外政策和攻击中国领导人，并在国家关系中制造事端，进行反华。这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应有的关系。

中国被迫对阿尔巴尼亚停止援助和接回专家 1977年8月30日至9月7日铁托访华获得圆满成功，中南关系的全面发展，对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和世界各国人民都是好事，但却引起阿尔巴尼亚对中国的不满，并借中南关系问题进一步反华，恶化两国的国家关系。1978年4月29日、5月20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先后照会中国驻阿大使馆，毫无根据地指责中国专家“怀有损害阿经济的蓄意图谋”，中国在对阿的援助中“设置障碍”，“违反协议”，使阿经济“受到严重损害”等等。1978年6月7日中国外交部复照阿方，希望通过照会交换意见，解决两国合作中存在的分歧，使合作能继续下去。但阿方拒收中国照会，拒绝协商解决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外交部于1978年7月7日再次照会阿方，指出：“1954年以来，中国应阿尔巴尼亚政府的请求，本着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愿望，根据马列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向阿提供了经济和军事援助。为了履行中阿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国政府要花费人民币100多亿元，其中绝大部分已经交付。中国同意援助阿的成套项目共计142个，其中已经完成的91个，基本建成和正在建设的23个，已经考察和进行设计的17个。中国帮助阿兴建了钢铁、化肥、制碱、制酸、玻璃、铜加工、造纸、塑料、军工等新的工业部门，增建了电力、煤炭、石油、机械、轻工、纺织、建材、通讯和广播等部门的生产能力。中国无偿向阿尔巴尼亚提供了大量的武器装备。为了执行援助任务，中国先后向阿派出过近6000名专家。中国为阿培养了大批经济和军事的技术骨干，其中在中国培训的就有2000余名。”照会指出：“任何不怀偏见的人都可以看到，中国是认真地履行而不是违反了援助阿尔巴尼亚的协议，中国的援助是增强了而不是损害了阿尔巴尼亚的经济和国防建设。”

照会还指出：“近几年来，阿方一次又一次地对中国的内外政策进行影射攻击。尽管如此，我们仍然继续履行了自己承担的援助义务。1975年，我们还同意提供新的无息贷款5亿元人民币，并签订了新的无偿军事援助协定。”照会指出，从1976年11月阿劳动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阿领导人公开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领导人，严重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还是以中阿人民的友谊为重，继续向阿提供援助。中国专家也继续履行协议，坚持工作。1977年到现在，中国向阿发运经济和军事援助物资近30万吨，帮助阿建成和基本建成项目10个，还同意了阿政府的请求，把1980年以前应该偿还的贷款2.17亿多人民币推迟到1991年至2000

年偿还，并签订了中国向阿无偿提供军事装备件的协议。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阿这种诚挚友好感情和维护两国合作关系的良好愿望，是阿尔巴尼亚广大人民、干部和战士有目共睹的。”

照会列举了大量事实表明，阿领导人“决心在反华的道路上走下去，蓄意背弃双方签订的中国援阿的协议，诬蔑和陷害中国专家，有计划、有步骤地破坏两国经济和军事合作，使我们的援助工作无法进行下去”。照会强调指出：协商解决问题的道路又被阿方堵死，“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没有别的选择，只好停止对阿尔巴尼亚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停止支付对阿尔巴尼亚的援款，接回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的经济和军事专家。”照会表示：“中国政府希望阿尔巴尼亚政府为中国专家回国提供方便，中阿两国的经济和军事合作关系遭到破坏，完全是由阿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只能由阿方承担。”

照会最后表示：“中国一贯珍视中阿两国人民的友谊，仍然希望保持和发展中阿两国的正常关系。”

对于阿尔巴尼亚恶化两国国家关系的经过，中国当时已经把事实真相公布于众，人们会从中判断是非曲直，得出必要的结论。中阿两国的关系虽然出现恶化，但中国对阿尔巴尼亚仍维持一般国家关系。

第八节 第四次中东战争后国际反帝反殖反霸斗争的新形势。中国人民继续坚决支持国际上各种正义斗争和发展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关系

在 1973 年第四次中东战争期间，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以石油为武器胜利地进行了反对美国等资本主义大国支持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斗争。在这一事实的鼓舞下，第三世界各国在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斗争中，经济内容逐渐增多。它们掀起了一个捍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维护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侵略扩张和剥削掠夺的巨大浪潮。第三世界各国的团结和斗争从政治领域扩大到经济领域，把世界各国人民反殖、反帝、反霸斗争推向了一个新阶段。由于现在全球范围内存在着两个超级大国加紧争夺之势，第三世界各国面临着反对两霸的斗争任务。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的各种正义斗争，并且认为，这样做是中国应尽的国际义务。

一、支持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白人种族主义统治的斗争

70 年代，世界上被压迫民族处于老的直接的殖民统治之下的已经不多了。它们主要是：在非洲葡萄牙的一些殖民地，以及在白人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南非（阿扎尼亚）、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在南非统治下）和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在葡萄牙的各个殖民地，从 60 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民族解放战争，1961 年在安哥拉，1963 年在几内亚比绍，1964 年在莫桑比克，当地非洲黑人拿起武器，为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进行了斗争。这些斗争的持续和发展，终于迫使葡萄牙从这些国家陆续撤出了自己的殖民统治。如果说，英国殖民者在战后头几年在印度人民的武装斗争面前受到了教训，法国殖民者在印度支那人八年抗法战争和阿尔及利亚人民八年独立战争中受到了教训，导致了这两个老牌殖民帝国 50 年代至 60 年代在非洲等地采取了撤出直接统治，和推行新殖民主义的手法，那么，葡萄牙则迟至 70 年代才采取了这种手法。随着葡萄牙殖民体系的崩溃，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安哥拉先后宣告独立。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非洲各地黑色人种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早在 1963 年，中国人民通过毛泽东的讲话，表达了中国对于黑色人种反殖斗争的深厚同情。毛泽东说：“万恶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制度是随着奴役和贩卖黑人而兴盛起来的，它也必将随着黑色人种的彻底解放而告终。”

黑色人种的解放，首先是要挣脱殖民统治，取得政治独立。对于从 60 年代起广泛兴起的非洲黑人的民族解放运动，中国给予积极的支持。在政治上，凡是在联合国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中涉及反殖的会议和议题上，中国总是给予声援。在军事上，许多黑人民族解放运动的战士到中国访问参观，想从中国学习革命道理和武装斗争的本领，中国人民也总是尽可能满足其愿望和要求，甚至给予其国内的运动以物质支援，包括武器支援。经济上，中国给予黑人国家的经济援助，在中国对外援助中除社会主义国家外，占最大比重。70 年代，中国对外援助份额有明显增大。1970 年动工兴建，1976 年交

付正式使用，花费巨额资金和人力的坦赞铁路，就是中国对两个黑非洲国家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援助项目。无产阶级的国际支援，对于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压迫和统治的斗争来说，是完全必要的和正义的。

关于支持非洲人民的反殖斗争，还必须包括支持他们反对南非和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的斗争。白人种族主义是老殖民主义的一种形式。因为，它表面上具有脱离了帝国主义宗主国的独立国地位，如南非共和国和罗得西亚共和国，实际上以白人种族主义形式，保持了外来白色人种及其后裔对当地占国家人口绝大多数的黑色人种土著居民的直接剥削、压迫和统治。1966年在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掀起了反对白人种族主义、争取黑人多数的民主权利的武装斗争；在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也掀起了黑人争取民族独立的武装斗争。除了政治声援之外，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武装斗争，中国人民也是从一开始就给予了坚决支持。

对南非和罗得西亚的白人种族主义进行斗争，这决不单纯是某一国国内的问题。白人种族主义政权对黑色人种和其他有色人种执行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冒犯人类尊严和感情，远远背离当今的历史潮流。对白人种族主义这种社会丑恶现象，非洲人民和世界人民共同憎恶、谴责和反对。例如：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各种组织历次讨论非洲“非殖民化”问题和所作出的有关决议中，南非和罗得西亚的白人种族主义从来就是人们一致谴责的对象。在联合国大会及联合国所属机构有时还作出对南非和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决议。例如：1962年第十七届联大曾决议，要求会员国断绝同南非的外交关系；1965年11月联合国安理会曾呼吁一切会员国断绝对罗得西亚的一切经济联系等。

中国从1960年7月起就完全断绝了同南非的一切经济贸易联系。罗得西亚是1965年片面宣布独立的，一开始遭到黑人国家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谴责，除南非外，没有一个政府承认它。中国更是同它不发生联系。中国不仅对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反对白人种族主义的观点和措施表示支持，有时还有专门的外交举动显示中国的正义立场。例如：1976年6月28日和1977年10月2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分别发表谈话和声明，强烈谴责南非白人政权血腥镇压南非黑人群众运动的野蛮罪行。

自从中国在联合国恢复合法权利以后，每一届联合国大会的例会上，中国代表团都谈到非洲的反殖斗争问题。例如：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全体会议上，中国代表团长发言中，有专门一节，是“关于非洲反对殖民主义问题”，其中阐明中国的立场：“在非洲，我们坚决支持莫桑比克、安哥拉、津巴布韦、纳米比亚、阿扎尼亚等地区人民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正义斗争。”又如：在1978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全体会议上，中国代表团长在发言中阐明了对南部非洲的反殖斗争的看法。当时，葡萄牙的殖民体系已经崩溃。中国代表团长指出：“南部非洲依然是今天世界上最大的殖民地区。南非和罗得西亚的反动政权，在帝国主义纵容和支持下，继续疯狂推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政策，这种情况绝不能继续下去了，必须彻底来个改变”；还指出：“我们一贯认为，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应该大力支持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阿扎尼亚人民的解放斗争。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应该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在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民族独立。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必须予以粉碎；中国坚决支持阿扎尼亚、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正义斗争。”

为了支持阿扎尼亚、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斗争，黑人“前线国家”（即在南非和罗得西亚周围的处于斗争前沿的黑人独立国家）付出了很大力量。他们因此常常遭到南非和罗得西亚的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的政治压力、经济封锁，甚至军事挑衅。中国人民不但直接给津巴布韦人民武装斗争以支援，也给“前线国家”如赞比亚、坦桑尼亚、莫桑比克等以积极支援。关于70年代中国给予黑人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援，外电报道较多的是安哥拉、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等。中国给予黑色人种争取民族解放的武装斗争的支援，一般并不公开报道，只是偶然提及。如第三十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在谈到安哥拉时，中国代表团长在发言中承认：“中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安哥拉的民族解放运动。对安哥拉的三派解放组织，我们都给予了军事援助，援助他们反对葡萄牙殖民主义”。但是，受援一方却公开地谈得较多。举赞比亚总统卡翁达的一次讲话为例，他说：“中国是南部非洲同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爱国力量的主要支持者之一。中国对莫桑比克、安哥拉和津巴布韦人民的支持对这些国家的解放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前线国家为解放力量提供了战略基地和后勤支援，而中国对前线国家的宝贵支持，也是促使这一地区被压迫人民取得历史性胜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决定性因素。”

“过去几年中，当津巴布韦解放战争达到一个关键性有决定意义的阶段时，中国坚定地同爱国力量和前线国家站在一起，击退了罗得西亚叛乱分子和南非的联合力量对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凶恶进攻。在津巴布韦独立的黎明前黑暗的时候，当我们需要援助时，中国与我们共命运。”“我要明确指出，多亏中国的决定性的支持，才使赞比亚在那一阶段得以生存和获得安全。你们道义上和外交上的支持给了我们鼓舞，你们的军事援助给了我们力量和鼓励来抵抗和击退敌人，你们对我们的斗争所作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贡献，保证了津巴布韦人民赢得历史性胜利。”津巴布韦是在1980年4月18日独立的。津巴布韦领导人穆加贝也说过：“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津巴布韦民族解放事业给予毫无保留的支持。”

这些话，让人们认识到，中国对被压迫民族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的援助，在反帝反殖斗争中确是具有重要意义，并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70年代，是老殖民体系最后崩溃的年代，也是中国给予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以积极援助的突出的年份。

二、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维护民族权利和国家主权的正义斗争

1972年至1979年这个时期里，民族独立国家又增加了21国，计有亚洲一国：东帝汶；非洲8国；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佛得角、科摩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安哥拉、塞舌尔以及吉布提；拉丁美洲6国：巴哈马联邦、格林纳达、苏里南、多米尼加联邦、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洋洲6国：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杜瓦卢岛、马里亚纳、密克罗尼西亚和基里巴斯。至此，战后新独立国家已达90国（占全部独立国家161国的一半以上），除南部非洲白人种族主义统治的国家以外，在各洲大

赞比亚总统卡翁达1980年4月9日在华国锋举行的欢迎宴会上的讲话，见4月10日《人民日报》。
津巴布韦总理穆加贝1980年10月13日同赵紫阳会谈时语。

陆上已无大片的殖民地了。但是，所有处于被压迫民族地位的亚非拉和大洋洲的独立国家，它们面对霸权主义的干涉和侵略，仍有捍卫国家独立和主权的任务。中国坚决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第三世界内部，个别大国欺负甚至并吞毗邻小国的事，也是有的。对此，中国也是主持公道，坚决反对的。

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霸权主义和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斗争
以色列在美国支持下，不断向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扩张，1948年、1956年和1967年先后三次向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发动侵略战争 除整个占领耶路撒冷、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外，还占领埃及的西奈半岛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共计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土地7.3万多平方公里，100多万巴勒斯坦人民被赶出家园，流落阿拉伯各国。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一直不承认以色列，也不同它来往。中国认为，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都有义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国家的人民为恢复民族生存权利，收复被占领的土地而进行斗争。

1973年10月6日，埃及和叙利亚为收复失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进行了正义的反击以色列侵略的战争。在战争打响的第三天，10月8日，中国外长姬鹏飞会见了埃及驻中国大使阿卜德、叙利亚驻中国大使阿特拉什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哈穆德。他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你们这种不畏强暴的战斗精神表示敬佩和坚决支持。”并表示，“在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全体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的斗争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同你们站在一起”。10月11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分别致电埃及总统萨达特、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再次表示中国的支持。电中强调指出，“以色列侵略者之所以这样猖狂，敢于多次向阿拉伯国家发动侵略战争，是帝国主义在中东地区推行侵略和扩张政策的结果，是同超级大国的支持和纵容分不开的。”电中表示坚信，具有光荣斗争传统的埃及人民、叙利亚人民，在两国总统的领导下，“独立自主，自强不息”。“坚持不屈不挠的长期斗争，必定能够同全体阿拉伯人民一起，克服征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取得反侵略斗争的胜利。”

但是，由于美国对以色列在武器、坦克等方面的积极支援，战争在埃及、叙利亚方面，未能如开始时那样地顺利发展。同埃及订有友好合作条约的苏联，在战争开始时并未给予埃及以支持，此时却同美国一起在安理会炮制了一个所谓立即停火的决议案，迫使双方接受。埃、叙人民的一次正义的军事行动，在美苏两家争霸中东、保持中东“不战不和”局面的共谋下，被扼杀了。埃及、叙利亚在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中丢失的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等地未能收回，现在，美、苏策动了停火，由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停火线维持双方脱离接触的局面，又一次地使问题拖了下去。

虽然如此，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这一斗争，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中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全体会议上指出，“伟大的十月战争粉碎了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显示了阿拉伯人民团结战斗的巨大力量”，“打破了超级大国制造的僵持局面”，“开创了反侵略、反霸权主义斗争的新局面”。在这同时，中国也指出，埃、以和叙、以之间“脱离接触”后，埃及只收复了苏伊士运河东岸28至30公里宽的狭长地带，叙利亚也只收复了戈兰高地的部分地区，“中东问题还远远谈不到解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过去不知讨论过多少次。1967年安理会通过“二四二”决议（当时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尚未得到恢复，没有参加讨论）。

这一次 1973 年 10 月，安理会不会讨论通过了“三三八”决议。这两个决议中不论哪一个，都是既未谴责以色列侵略，又未提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因此，中国代表黄华在这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曾经明确指出，如果安理会要作出什么决议的话，就要最严厉地谴责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的“一切侵略行为”，“最坚决地支持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人民所正在进行的反击侵略者的正义行动”，要求以色列扩张主义者“立即从其所侵占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全部撤走，并明确规定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在上述联合国决议中，还需要指出的一点是：“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问题，说成是什么‘难民问题’。”中国代表曾在一次联合国大会的会议上指出，“这是极不公正的。我们历来反对，今后还要继续反对。”

中国在联合国的正义立场是对埃及人民、叙利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正义斗争的支持。此外，中国代表还特别指出怎么看待联合国的决议。就在那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对于联合国的决议，不应当寄予不切实际的幻想。说到底，阿拉伯失地的收复，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恢复，只有依靠自己紧密的团结和坚持不懈的斗争，在全世界人民的支持下，才能实现。”

支持巴拿马人民收复运河主权的斗争 进入 70 年代以后，虽然在美苏争霸的国际舞台上，逐渐出现苏攻美守的态势，但美国竭力企图维持其既得侵略利益和势力范围。它在南朝鲜驻有地面部队，破坏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在台湾问题上，还力图制造“两个中国”，迟迟不能消除这个同中国建立正常关系的主要障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和南非白人种族主义，美国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和势力，还竭力加以庇护；对被称为是美国“后院”的拉丁美洲，美国也死抱住原有的势力和特权不放。巴拿马运河事件是个突出事例。1903 年，美国通过它强加给巴拿马的不平等的“美巴条约”，攫取了运河和运河区的特权，1914 年运河凿通后，美国在运河区任命了总督，在那里挂美国国旗，把运河区变为美国在巴拿马领土上的“国中之国”。1964 年 1 月 9 日，巴拿马人民掀起了反美爱国斗争风暴，毛泽东于同年 12 月发表了《支持巴拿马人民反美爱国正义斗争的谈话》，指出：“目前巴拿马人民正在英勇地进行的反对美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是伟大的爱国斗争。”

这次反美斗争风暴之后，美国被迫同意与巴拿马政府谈判签订一项新条约，来代替 1903 年的条约。但由于美国顽固坚持霸占运河的立场，谈判几经中断。在巴、美双方僵持不下的情况下，美国受到来自第三世界的压力越来越大。而巴拿马人民为收复运河而进行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得到了拉丁美洲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普遍同情和支持，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和舆论强调巴拿马人民的斗争是“整个拉丁美洲的事业”，对巴拿马表示“毫无保留的支持”。

1973 年 3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联合国安理会特别会议上，第三世界与会国一致要求公正解决巴拿马运河问题。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代表黄华发言再次表示坚决支持巴拿马政府和人民的爱国斗争。1977 年 9 月 29 日，黄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全体会议上发言重申了，“我们坚决支持巴拿马人民为收复巴拿马运河而进行的长期英勇斗争”。1978 年 2 月 26 日，中国总理在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到中国支持巴拿马人民为收复巴拿马运河进行

的坚持不懈的斗争。

巴拿马人民的顽强斗争得到整个拉丁美洲和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广泛支持，迫使美国于 1977 年 9 月 7 日同巴拿马签订新约，同意废除 1903 年旧约，并在 23 年内把运河和运河区全部主权和管辖权逐步交给巴拿马政府。这是巴拿马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也是拉丁美洲人民反对霸权主义斗争的一个重大胜利。

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侵略和干涉 进入 70 年代，苏联的霸权主义也开始露骨地推行到同民族主义国家的关系上。这随即引起民族主义国家的反对和抵抗。中国政府和人民支持这些国家向苏联霸权主义的斗争。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苏联乘埃及抵抗美、以侵略急需外援之际，在向埃及提供援助的同时，把势力积极渗入埃及。1971 年 5 月，苏埃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从此苏联得以进一步通过政治、经济、军事等各种渠道，加紧对埃及实行控制、颠覆和干涉。对此，埃及不断进行斗争。1972 年 7 月，埃及总统萨达特下令驱逐在埃及的近 2 万名苏联军事顾问和专家。1973 年 7 月，萨达特公开点名谴责苏联出卖埃及人民的利益。第四次中东战争前夕，苏联从埃及撤退专家，既表示对埃及准备中的正义战争不予支持，也是实际上向以色列的一种“报警”。战争发生后，苏联对埃及卡住军火不给，还停止经援，甚至蛮横地向埃及逼债。直至 1976 年 3 月 15 日埃及忍无可忍终于宣布废除“埃苏友好合作条约”。对于埃及为反对苏联的控制和干涉所进行的斗争，中国一般在领导人讲话中或在报纸舆论上给予公开支持。另外，埃及因苏联逼债、违约停止供应武器零件，以及苏施加其他压力而遇到困难时，中国及时地向埃及人民提供了相应的援助。

1977 年 6 月，苏丹总统尼迈里率苏丹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时，中国领导人李先念在欢迎宴会上讲话，赞扬“苏丹人民勤劳勇敢，不畏强暴，敢于反抗外来侵略，有着反帝反殖的光荣传统”，“为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多次挫败了超级大国策划的侵略、干涉和颠覆阴谋”；并强调“特别是最近”，苏丹政府和人民面临霸权主义“日益严重的威胁，毅然限令撤走它在苏丹的军事专家”。“这一果敢的正义行动，大长苏丹人民、非洲人民、阿拉伯人民的革命志气”，沉重地打击了霸权主义的“侵略扩张野心”，“为第三世界的团结反帝反霸事业作出了光辉的榜样”。

1977 年 11 月 13 日索马里政府毅然宣布废除索苏“友好合作条约”，驱逐全部苏联军事顾问和专家，勒令苏联撤除在索的一切军事措施，并减少苏联驻索马里的外交人员。1977 年 6 月李先念在一次外交场合中，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赞扬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坚持了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

1977 年 3 月和 1978 年 5 月，两次发生雇佣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向扎伊尔南部沙巴省的军事进攻。1977 年 2 月 24 日李先念和驻联合国的中国代表赖亚力分别谴责雇佣军入侵扎伊尔的事件，给扎伊尔政府和人民的正义斗争以政治声援。4 月间，中国及时将援助物资运往扎伊尔。6 月间，扎伊尔总统在一次讲话中赞扬中国的援助说：“中国的援助，不仅最直接而且最有效，而且我认为也是最无私的。”1978 年 1 月，李先念对扎伊尔的访问，是对扎伊尔政府和人民的反侵略斗争的鲜明的政治支持。

转引自 1977 年 6 月 13 日《参考资料》下午版。

在反对苏联霸权主义插手这类事件时，中国在国际交往中注意宣传和强调指出被压迫民族和已经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千万不要“前门驱狼，后门进虎”，给苏联霸权主义造成可乘之机。

三、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维护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

被压迫民族在实现政治独立以后，还有个争取经济独立，以巩固政治独立的任务。但是，帝国主义加于前殖民地、半殖民地身上的经济罗网是经过多少世代编织起来的，它决不是轻易地就能被掀掉，这里存在着艰巨的斗争。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在独立以后，仍旧在经济上遭受帝国主义严重剥削，就是一个证明。例如：据联合国统计，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的出口价格 1970 年比 1950 年下降了 4%，而同期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价格则增长了 44%。到 1972 年竟增长达 65%。1973 年第四次中东战争中出现了一种新情况，阿拉伯国家以石油为武器在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经济上政治上都取得巨大成果。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第三世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经济剥削的斗争有极大的推动。

阿拉伯国家以石油为武器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斗争和第三世界各国经济上团结反帝的加强 1973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后的第十二天，当时埃及、叙利亚胜利形势发生突变，战局正在逆转，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在科威特举行了一次会议，决定立即减少成员国的石油产量，并在以后每月以 5% 的比例递减产量。鉴于美国给予以色列最新武器和大量坦克的支援是造成战局急剧变化的重要原因，这一措施显然是阿拉伯各国对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对以色列历来的偏袒、纵容和支持态度的一种抗议和反对。

美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主要以石油为能源，而石油的很大一部分是依靠进口的。最大石油生产国之一的美国，石油在其能源构成中占 46%。而在美国的石油消耗中有 34% 依靠进口（1973 年）。其他发达国家也是类似情况，甚至更严重。如日本，动力资源的 73% 是石油；每年消耗石油的 99.7% 依靠进口。不论美国、日本和西欧，在石油进口量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中东；美国占 30% 以上，西欧占 70%，日本占 90%。因此，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这一决定，对美国等西方各国的经济生活将有极大影响。

1973 年 10 月中旬起，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利比亚、科威特等产油国相继宣布对支持以色列的美国和荷兰实行石油禁运。12 月，阿拉伯国家又决定对葡萄牙、罗得西亚和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以响应非洲国家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的正义行动，并声援非洲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斗争。

转引自 1974 年 4 月 21 日人民日报《超级大国对第三世界的剥削和掠夺》。

见 1974 年 4 月 26 日人民日报《第三世界国家反帝反霸斗争的创举》。

见 1973 年 12 月 6 日人民日报《美国能源危机严重》。

见 1980 年 2 月 5 日人民日报《美国的能源问题和能源政策》。

见 1973 年 12 月 23 日人民日报。

见 1979 年 8 月 7 日人民日报资料《“石油宝库”波斯湾》。

在实行减产和禁运的同时，阿拉伯产油国还夺回了一直为西方石油公司垄断的石油价格决定权，展开了对石油企业实行国有化和增加本国股权的行动。当美国国防部长发出将用武力占领阿拉伯油田的恫吓时，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针锋相对地警告美国：如果美国胆敢动用武力，阿拉伯国家就立即炸毁油田和设施，彻底摧毁美国在中东的全部石油利益。阿拉伯各国这一减产、禁运、提价、国有化、增加本国参股权和反威胁等为内容的石油斗争产生了巨大威力：促进了阿拉伯各国在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斗争中的团结，分化了西方阵营，孤立了美国。当时，西欧同日本不顾美国的旨意纷纷同阿拉伯产油国直接对话，订立长期石油协定，使美国发起的旨在联合对抗阿拉伯产油国的华盛顿石油消费国会议归于失败。石油斗争还进一步暴露了建立在掠夺和剥削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基础上的帝国主义的脆弱性和对第三世界的依赖性。美国人写的文章承认：“阿拉伯人第一次进行合作，使用他们的一个最大的工具——他们的石油。他们利用石油在政治上孤立以色列，并利用它对美国施加影响。这是在现代历史中给人最深印象的实行经济制裁的做法，并且很可能成为第一次获得成功的方法。”

在阿拉伯国家石油斗争胜利的鼓舞下，第三世界各原料生产国纷纷联合起来，向帝国主义在价格、销售等方面的垄断地位进行了斗争，原已成立的原料生产国组织加强了联合斗争；还出现了许多新的这类组织。它们通过协商出口贸易政策和计划，反对国际垄断资本操纵国际市场，争取和维护原料出口的较合理价格。

此外，第三世界各国经济业务的合作（如合办海运公司、运输和工程公司等）加强了，地区经济合作组织（如共同市场、经济共同体、经济一体化等）也纷纷建立起来。这是过去所没有的兴旺景象。

中国人民怀着喜悦的心情，欢迎第四次中东战争后第三世界国际经济合作及其斗争的发展。在 1974 年 4 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邓小平称赞石油武器的运用。他说：“最近在中东战争中，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用石油作为武器，狠狠地打击了以色列扩张主义及其支持者。这件事做得好，做得对。这是发展中国家在反帝斗争中的一个创举”；“石油斗争打开了人们的眼界。在石油斗争上已经做到的事情，在其他原料问题上也应该、而且能够做到。”中国舆论从阿拉伯石油斗争一开始就欢呼这是一个创举。中国的文章指出：“石油武器的运用，确是一个历史的创举。它的影响深远，为第三世界人民指出了维护民族资源、反对帝国主义掠夺和剥削的斗争的新方向。”还指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日益认识到自己手中掌握的各种原料资源，都可以成为反帝反霸斗争的武器。这标志着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在经济领域内深入发展的新趋势。”

支持第三世界国家政府和人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 发展中国家从 60 年代起建立了一些经济的或政治的联合组织，客观上它们的斗争矛头不能不是指向直接压迫和剥削它们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进入 70 年代以后，随着美国霸权地位的急剧衰落，特别是第四次中东战争阿

哈希：《阿拉伯人和以色列》，1973 年 12 月 20 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转引自 1973 年 12 月 23 日《参考消息》。

新华社记者述评：《石油武器：反帝反霸斗争的历史创举》（1974 年 12 月 26 日）。

拉伯国家运用石油武器，胜利地进行了反帝反霸的斗争以后，这些联合组织及其斗争更加蓬勃发展了。从经济上看，这些联合组织及其各种联合斗争，逐渐汇向一个总目标总口号：改革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64年成立的“七十七国集团”在这方面的斗争中成了一种有形的重要组织形式。中国支持“七十七国集团”反帝、反殖、反霸，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张和活动。

1964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国际贸易和发展会议，会上有77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联合起来同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作斗争，发表了七十七国“联合宣言”。从此它们被称为“七十七国集团”。现在，它的成员国已超过100个，但仍沿用这个名称。“七十七国集团”在每四年召开一次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前，都要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来研究对策，协调立场。发展中国家还利用联合国所有讨论国际经济问题的会议和其他国际性会议，阐明看法，提出要求，进行联合的斗争。1974年4月联合国举行第六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中的原料和发展问题，会前“七十七国集团”为会议准备了两个文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这两个文件未经表决，即获得通过。从此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进行反帝反霸斗争，又有了重要的可资遵循的纲领和文件，它标志着斗争将会有更加深入的发展。

以邓小平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这一届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他在发言中指出：“原料和发展问题的实质，就是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掠夺和控制的问题。这是当前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反殖、反帝、反霸斗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指出“许多亚非拉国家在取得政治上的独立之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依然在不同程度上控制着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旧的经济结构并没有根本改变。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采用了新殖民主义形式，变本加厉地继续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剥削和掠夺。”指出“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掠夺和剥削，使得贫国愈贫，富国愈富，贫国和富国的差距越来越大。帝国主义是发展中国家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发展中国家打破它们在经济上的垄断和掠夺，扫除这些障碍，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国家的经济资源和其他权益，这是完全正当的”。

邓小平还指出：“发展中国家捍卫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意义，绝不仅限于经济方面。超级大国为了扩军备战，争霸世界，必然要疯狂地掠夺第三世界的资源。发展中国家掌握和保护自己的资源、不仅对于巩固政治独立、发展民族经济是必要的，而且对于反对超级大国扩军备战、制止他们发动侵略战争，也是必要的。”

邓小平还从政治独立和经济独立两者之间不可分的关系，指出发展中国家“沿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道路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的重要性，并特别指出：“在现阶段，发展中国家要发展民族经济，首先必须掌握自己的自然资源，并且逐步地摆脱外国资本的控制。”“如果这些国家能够把原料的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通过平等的贸易关系，以合理的价格出售原料，换取较多的为它们发展工农业生产所必需的产品，它们就有可能逐步解决面临的困难，为早日摆脱贫穷落后状态铺平道路。”

对于第三世界国家强烈要求改变当前极不平等的国际经济关系，所提出的许多合理的改革建议，邓小平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热烈赞同并坚

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一切正义主张。”

在这个会议上，中国代表团也全面阐明了中国政府对国际经济关系问题的正面主张。他说：

“我们主张，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都应当建立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们反对任何国家违背这些原则，在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

“我们主张，各国的事务应当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发展中国家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和行使永久主权。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对一切外国资本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控制和管理，直到把它们收归国有，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各别地或集体地自力更生’发展民族经济的主张。

“我们主张，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应该一律平等，国际经济事务应该由世界各国共同来管而不应当由一两个超级大国来垄断。我们支持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享有参与有关国际贸易、货币、航运等一切决定的充分权利。

“我们主张，国际贸易应当建立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改善他们的原料、初级产品、半制成品和制成品的贸易条件，扩大销售市场。确定公正有利的价格等迫切要求。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各种原料输出国组织，进行反殖、反帝、反霸的联合斗争。

“我们主张，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援助，应当严格尊重受援国的主权，不附带任何政治、军事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或借机牟取暴利。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应当是无息或低息的，必要时可以延期还本付息，甚至减免债务负担。我们反对假借援助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高利盘剥和敲诈勒索。

“我们主张，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必须实用、有效、廉价、方便。派往受援国的专家和人员有责任向受援国人民认真传授技术，尊重受援国法令和民族习惯，而不应当要求特殊待遇，更不得进行非法活动。”

中国的正面主张在许多地方是向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树立起对立面，直接批判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立场。因此，这也是中国人民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种支持。

第六届特别联大以后，第三世界国家乘胜前进，要求贯彻实行《宣言》和《行动纲领》，并举行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经济会议，进一步提出实施商品综合方案、价格指数化和建立共同基金的主张，提出就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通盘战略达成协议的要求，以及在债务、货币金融、技术转让、航运、粮食、控制“跨国公司”、修改专利制度和改革联合国有关经济机构等问题上的正当意见。中国参加这些会议的代表除了坚持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中国已申明的原则立场和全面主张之外，还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的上述正当合理的主张予以支持。正是在这个时期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剥削、掠夺、控制和转嫁经济危机以及改革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有了远比过去深入广泛的蓬勃的开展。

苏美两个超级大国对发展中国家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总要求和具体主张，处处显出格格不入，甚至赤裸裸地加以反对。美国公然美化“目前的国际经济制度为这个世界服务得不错”，现在的任务是要“在其作用发挥不够好的领域里，加强这一制度”。在第四届贸发会议上，美国要用单项商品协议代替《商品综合方案》，以“国家资源银行”取代“共同基金”，以便继

续保持垄断原料价格的现象。苏联则不许发展中国家提“穷国”和“富国”。在六届特别联大上，它一再反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字，主张“维持国际经济秩序”。在第四届贸发会上，苏联代表还歪曲中国代表团的立场，造谣说中国“反对破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1976年5月13日，中国代表团对苏联代表的诽谤给予了有力的驳斥，指出“中国代表团一直支持‘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揭露苏联“鼓吹什么签订中、长期贸易协定，妄图以此代替商品综合方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场意义深刻的斗争，它不会不遇到帝国主义，特别是霸权主义的反对。斗争将是长期的。中国将同第三世界各国一起，为其实现而努力。

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确立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的斗争 为了维护本国安全和沿海资源，一些拉美国家宣布了二百海里主权和管辖权范围。这项斗争也是60年代初就开始，到了70年代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纷纷响应，声势日益壮大起来。这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集中反映。

1958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四个海洋公约。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公约不利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捍卫国家主权和维护民族经济利益。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专门讨论各国领海宽度和渔区范围问题，未能达成协议。1973年5月第十届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同年9月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关于海洋法的宣言和决议，皆明确宣告，沿海国家有权建立最大限度为二百海里的专属经济区或国家管辖区。1973年12月在纽约举行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这次会议分期举行。在其后每一期的海洋法会议上，许多发展中国家代表坚决主张，把沿海国建立二百海里范围的专属经济区这一条作为新的海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坚决维护二百海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权，要求外国在经济区内的活动，不得危害沿海国家的独立和安全；未经沿海国家的同意，不允许外国在经济区和大陆架上进行军事活动和设置军事设施；坚持专属经济区不是公海的一部分；反对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所谓“科研自由”；反对外国军用舰只和飞机在位于领海内的海峡“自由通行”和“自由飞越”。

苏美两霸迫于形势，在1974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期会议上，不得不表示接受二百海里经济区的概念，但又一直企图阉割专属经济区的实质内容。主要表现在：（一）主张经济区的法律地位是“公海的一部分”；（二）只承认沿海国在二百海里区域内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不承认它们对其他事项的专属管辖权，苏联甚至主张去掉专属经济区一词中的“专属”两字，（三）主张除了明确规定沿海国的权利外，其他国家在经济区内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四）沿海国在该区域内捕不完的鱼应允许外国进入捕捞等等。如果按照他们的这些主张办事，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专属经济区的性质。他们想在“公海自由”的口号下，继续对广大第三世界沿海国进行控制和掠夺，使他们的海洋霸权行径合法化。

中国代表团团长柴树藩于1974年7月2日在该次会议上发言指出：“我们认为，确定一国的领海和管辖范围，是各国自己的主权，决不能由一两个超级大国说了算。沿海国家有权根据本国自然条件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本国的民族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合理地确定自己适当宽度的领海，并在

领海以外划定适当范围的专属经济区或专属渔区。当然，在确定自己的领海和管辖范围时，应当照顾邻国的正当利益和国际航行的便利。至于确定一个国际上合理的领海最大限度问题，应当由世界各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商定。中国重申，坚决支持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许多国家提出的包括领海和经济区的二百海里海洋权的主张。这是他们的正当的、合理的权益，而绝不是超级大国的恩赐。”发言也指出：“内陆国应当在相邻沿海国的经济区内享有合理的权益，并有权通过相邻沿海国的领土、领海以及其他海域。”

在 1976 年 8 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上，中国代表针对两霸特别是苏联推行海洋霸权主义，把专属经济区作为公海的无理主张，指出：“专属经济区只有明确规定为国家管辖区域的地位，才能有效地保障广大中、小国家二百海里范围的正当权益，免遭海洋霸权主义的继续掠夺和威胁。如果专属经济区仍是公海的一部分，那就是否定沿海国在经济区对资源的主权权利和其他专属管辖权，这与专属经济区的实际内容是不相符的；如果既承认沿海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又规定经济区是公海的一部分，那在逻辑上是不通的。无论那一种情况，其结果都是等于承认超级大国有权继续侵犯沿海国的主权，威胁沿海国的安全，甚至变换手法，继续掠夺沿海国的资源。这是为争取二百海里海洋权坚持了多少年斗争的广大亚、非、拉和一切珍视自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所不能答应的。”

中国代表还强调指出，“超级大国迫于形势，现在要公开反对经济区的概念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它们决不会轻易放弃霸权主义的既得利益。这就是他们为什么顽固坚持专属经济区仍是公海的一部分，以及否认经济区专属性质的根本原因。”

后来，1982 年 4 月举行第十一期会议，以 130 票的压倒多数通过了《海洋法公约》草案。同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会议上，有 119 个国家和组织正式签署公约，大大超过批准公约所需的 60 个国家的数目。该公约规定沿海国拥有十二海里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确认“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以及其他重要内容。美国等极少数国家不但拒绝签署公约，还进行破坏，企图阻挠公约之实施。中国历来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对海洋霸权主义的斗争；虽然，中国认为正式通过的《海洋法公约》还有不足之处，中国代表在蒙特哥会上也指出了这一点，但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公约。中国认为这是第三世界各国经过长期斗争取得的伟大胜利。

四、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平区和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和主张

尊重和支持拉美无核武器区的正义主张 墨西哥合众国和其他一些拉丁美洲国家提出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区的主张，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正式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于 1969 年 5 月生效。条约规定禁止缔约国在各自领土上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拥有核武器；也禁止接受、存放和安置任何核武器。缔约国只能在和平的目的下使用核物质和核装置。并要求拥有核武器国家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即要求有核国家不采取违反条约规定的行动，不向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拉丁美洲无核区作出相应的保证。

197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外交部长姬鹏飞在给墨西哥大使照会中表示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区的正义主张，同意这项议定

书的基本内容；并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中国决不对拉丁美洲无核国家和拉丁美洲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不在这些国家和这一地区试验、制造、生产、贮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或使自己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国家的领土、领海和领空。”1973年8月21日，中国政府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国驻墨西哥大使熊向晖在签署时代表中国政府宣读声明，重申了对拉丁美洲无核区的保证，和在有关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声明指出：“中国政府认为应该注意的是，当前，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正在‘和缓’的烟幕下，继续加剧核军备竞赛和争夺势力范围，使无核国家和无核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遭受严重威胁”。声明还指出：“中国政府认为，要使拉丁美洲真正成为无核区，首先需要所有核国家，特别是拥有大量核武器的超级大国，作出不对拉丁美洲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切实保证，并要求他们承担义务，做到：（一）撤销设置在拉丁美洲的一切外国军事基地，并且不得再在拉丁美洲建立任何新的外国军事基地；（二）不得使任何带有核武器的运载工具通过拉丁美洲的领土、领海和领空。”声明希望，为了真正实现拉丁美洲无核区，拉丁美洲国家就必须加强团结，同超级大国的核威胁和核讹诈政策进行斗争。

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或和平区的正义主张 为了反对超级大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除了拉美国家提出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区主张之外，亚非地区也有不少发展中国家提出建立无核区、和平区的主张。1970年9月，斯里兰卡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提出使印度洋成为和平区的主张。1971年12月16日，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为了防止地中海成为两霸“大批军事力量的集结点”，1973年9月5日，阿尔及利亚国家主席布迈丁提出“地中海成为和平湖”的要求。1975年2月，尼泊尔比兰德拉国王为保卫独立和主权提出了建立“尼泊尔和平区”的主张。为了使红海摆脱超级大国的战略影响和争夺，1976年，苏丹总统尼迈里呼吁红海成为和平海、安全区。巴基斯坦和伊朗也先后提出了建立南亚无核区和中东无核区的建议等。所有这些主张和建议，都反映了亚非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反对超级大国和地区霸权主义倾向的国家侵略扩张的迫切愿望。对此，中国政府和人民都表示坚决的支持。

1971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宣布印度洋和平区的时候，中国代表就声明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这一正义主张，并且指出苏、美、英等这些和印度洋有密切关系的国家不对印度洋和平区承担相应的义务，那么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没有保障的。1972年7月5日，在中国和斯里兰卡两国总理的联合公报中，中国政府重申坚决支持印度洋和平区的原则立场，并且认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应当得到尊重。

1976年5月26日和6月2日，巴基斯坦总统和尼泊尔国王来华访问时，中国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提出的南亚无核区的建议，坚决支持尼泊尔国王关于宣布尼泊尔为和平区的正义立场，并准备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义务。

为了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建立无核区、和平区的正当要求，中国政府对超级大国的军事扩张和争霸活动不断地进行揭露和斗争。中国代表黄华1976年11月11日在联大第一委员会上发言指出，“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同时也支持有关国家为建立拉美、南亚、中东、非洲等‘无

核区’和‘印度洋和平区’所做的努力。我们认为，超级大国起码要对无核区做出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并从这些地区撤出一切核力量和核基地；否则，无核区的建立就会有名无实。”黄华还指出，苏联口头上大讲裁军，“却迄今拒绝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黄华发言还揭露：“1971年以来，印度洋地区各国要求超级大国从印度洋撤除它们日益增加的军事存在，而超级大国根本置之不理。苏联并以维护苏联舰队的‘航行自由’和‘当然航线’等借口，不断加强它在印度洋的海军实力，到处攫取明的或暗的军事基地和设施，肆意进行扩张，力图取得对另一超级大国的优势地位。”“地中海国家曾再三提出，地中海是地中海国家的地中海，要求超级大国把它们的舰队从地中海撤出去，超级大国对此也是充耳不闻”。

五、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的正义斗争

不结盟运动的雏型 50 年代就已出现。后来由埃及、南斯拉夫、印度、印度尼西亚、阿富汗发起，经过筹备，1961 年 9 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有 25 国参加。以后，第二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10 月于开罗举行，第三次 1970 年 9 月于卢萨卡举行，第四次 1973 年 9 月于阿尔及尔举行，第五次 1976 年于科伦坡举行，第六次 1979 年于哈瓦那举行。随着民族独立国家的增多及其在国际事务中占有愈来愈重要的地位，不结盟运动作为主要是民族独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种运动，也在国际上显示出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它的活动在国际上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

中国一贯支持不结盟运动 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61 年 9 月开幕的前夕，8 月 31 日中国总理周恩来打电报给会议表示祝贺。贺电中祝愿会议“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贡献。”

参加这次会议的 25 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缅甸、柬埔寨、锡兰、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尼、伊拉克、黎巴嫩、马里、摩洛哥、尼泊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联、也门和南斯拉夫，派观察员参加的 3 国是玻利维亚、巴西和厄瓜多尔。从会议参加国可见，这项运动主要是民族独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运动。以后，参加的成员国虽有增加，但运动的性质并无什么变化。

这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所宣布的不结盟国家会议的目的是：“就国际问题交换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对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合作做出贡献。”会议通过一份宣言和一篇关于战争危险和呼吁和平的声明。宣言包括引言和本文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关于对战争的看法；第二部分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关系；第三部分提出了对国际争端的一些尖锐问题的看法。

1961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进一步加强反对帝国主义

苏联在拉美国家反复敦促下，至 1978 年 5 月 18 日才作为核大国的最后一个国家签署了这一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但它又发表声明，提出拉美缔约国不得擅自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装置爆炸，而必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行事。

和殖民主义的统一战线》社论，指出：“会议是在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空前高涨的情况下举行”，会议明显地反映了“殖民主义制度的最后崩溃已成为无法避免的历史趋势”；社论肯定了会议对亚、非、拉各国民众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社论指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一向赞成和支持民族独立国家的和平中立政策和不结盟政策”。社论分析了“这些民族独立国家在摆脱了殖民统治、走上独立发展道路以后，拒绝参加帝国主义的军事集团，反对帝国主义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军事基地，主张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这不仅符合自己的民族利益，而且对于削弱帝国主义战争势力，加强世界和平力量，具有积极的作用”；还指出：“这些不结盟国家既不属于帝国主义阵营，也不属于社会主义阵营，它们本身也不是一个集团”，仅是“它们在反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而不结盟国家会议发出的谴责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响亮呼声，“明显地反映了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国际统一战线的不断扩大和加强”。

中国领导人对于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每一次的召开，都是去电表示祝贺，并对运动的反帝、反殖、反霸的基本立场表示支持。而不结盟运动从一开始在同中国有关问题上也是支持中国的。例如它支持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70年代的不结盟运动及中国的支持 70年代，两霸争夺激烈，苏攻美守，苏联霸权主义面目日益暴露，加速了第三世界国家的觉醒，不结盟运动也从一般反帝、反殖发展到了反对两霸。第四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于1973年9月5日至8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会前，中国总理周恩来曾致贺电，希望这次会议能“为亚非拉人民团结反帝和反对大国称霸世界的斗争，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会议通过的《宣言》，首次提出了“反对霸权”，“拒绝任何形式的奴役和依附、任何干涉和压力”，坚持了反帝、反殖、反霸的方向，显示了不结盟国家的团结和战斗精神，表达了第三世界国家反对霸权和强权政治，要求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和完全掌握自己命运的正当愿望。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会议的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自1976年8月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起，不结盟运动内部反两霸还是反一霸成为会议斗争的一个焦点。苏联反对将两个超级大国相提并论，企图使会议只反美国，不反苏联霸权主义。中国总理于1976年8月15日致贺电表示，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奉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的政策，坚决支持他们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色列扩张主义和大国霸权主义的斗争；并衷心希望，在广大不结盟国家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会议将在第四次首脑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为进一步加强不结盟国家间的团结合作，促进第三世界的反帝、反殖、反霸事业，作出新的贡献。显然，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不结盟运动不仅表示了关心和支持，也表示了中国的期望。最后通过的会议宣言，强调了“霸权关系的形式继续存在”；指出不结盟运动是“抗击各种表现形式的帝国主义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外国统治的重要力量”，坚持了团结反帝、反殖、反霸的正确方向。

第六届不结盟会议于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这次会议是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加剧，苏霸得手较多，野心日益膨胀，而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不断增长，苏联亟欲对它实行控制和破坏，使不结盟

运动面临内外空前压力的情况下召开的。苏联利用不结盟国家的分歧，挑起事端，制造矛盾，把不结盟国家分为所谓“进步”和“反动”的两类，蓄意分裂不结盟运动。在不结盟运动内部也出现改变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方向的企图。不结盟运动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总理 1979 年 6 月 18 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谈到不结盟运动时指出：“我们高度评价不结盟运动奉行独立自主和非集团的政策，支持它反帝、反殖、反对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的正义立场”；指出一个超级大国正在竭力施加压力，进行各种活动，“妄图分裂、破坏不结盟运动，改变它的政治方向”；“我们相信，在广大不结盟国家的共同努力下，不结盟运动将维护团结，排除外来干扰，沿着既定的方向不断胜利前进。”后来在 1979 年 9 月 2 日第六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前夕，中国总理在致会议的贺电中进一步指出，“中国政府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的正义立场和积极的行动”，并相信“广大不结盟国家依靠自己的团结力量”，“排除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干涉”，“将进一步发挥不结盟运动的积极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在第六届首脑会议上，越南等国诬蔑中国是不结盟运动“最危险的敌人”，攻击中国“分裂不结盟运动”要使运动“偏离它的最终目标”，等等。但受到了广大不结盟国家的抵制和反对。中国对不结盟运动的光明磊落的立场是有目共睹的，同广大不结盟国家坚决维护不结盟运动基本原则的立场是一致的，越南等国对中国的诬蔑纯属枉费心机。

会议期间，广大不结盟国家经过 7 天尖锐复杂的会内外斗争，使那个充满“偏离”观点的宣言草案受到重要的修改。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再次强调了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是反对超级大国的政治或集团政治，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侵略、占领、干涉或外国霸权。这说明篡改不结盟基本原则和方向的阴谋终于被挫败了。这符合中国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愿望。1979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不结盟运动继续前进》的社论，向这次首脑会议所取得的重大成就表示祝贺。

六、中国政府领导人一系列重要出访，继续加强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为共同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而斗争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为中国主动开展对外活动开创了有利条件。自 1978 年 1 月起，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访问了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同时也广泛访问西欧、日本和其他第二世界国家。从 1978 年 1 月至 1979 年 11 月这段时间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访问了柬埔寨和朝鲜；中国副总理邓小平访问了朝鲜、缅甸、尼泊尔、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日本和美国；副总理李先念访问了菲律宾、孟加拉、坦桑尼亚、莫桑比克、赞比亚、扎伊尔和巴基斯坦；总理华国锋访问了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伊朗、日本、法国、英国、联邦德国和意大利。在这两年，中国其他重要负责人还访问了民主柬埔寨、斯里兰卡、叙利亚、索马里、刚果、几内亚、加纳、卢旺达、伊拉克、埃及、苏丹、贝宁、多哥、冈比亚、尼日尔、加蓬、土耳其、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巴西、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日本、法国、西德、英国、比利时、荷兰、瑞士、瑞典、冰岛、丹麦、

挪威、芬兰、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等，这反映了中国重视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特别是重视和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

在访问中，中国领导人向有关国家领导人介绍中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介绍中国对当前世界总的战略态势和地区形势的看法，指出苏美两霸加剧争夺霸权是世界不得安宁的根源；表示中国将继续贯彻执行毛泽东、周恩来生前制订的独立自主外交路线和方针政策。中国将坚决同第三世界各国在一起，同他们发展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支持他们维护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族独立，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中国将继续注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中国也努力发展同西欧、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经济、文化关系，并支持他们为反对霸权主义的控制、欺负而联合自强，发展同第三世界各国已建立的某些方面的平等合作关系；中国将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起，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

中国领导人广泛出访，是中国争取同各国友好合作，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以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的重大努力。所有被访问的国家都给予中国领导人以高规格的、热烈隆重的接待，充分反映了中国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各有关国家及其人民中的崇高威望，充分体现了中国同所访各国人民之间的深情厚谊。通过中国领导人一系列重要出访，有助于揭露霸权主义，宣传自己，团结和支持朋友，扩大中国的影响。中国领导人的访问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不仅进一步增进中国同各国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关系，也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推动世界形势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到 1979 年 6 月，全世界已有 120 个国家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的对外关系不断地有新的开展。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也更加广泛，更加活跃，中国的朋友遍天下。

结束语

新中国 30 年来的对外关系历史，基本上是不断向上发展，并不断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新中国刚建国时，主要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计有 10 个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同中国建交的一共只有在中国周围的 4 个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以及 4 个西欧、北欧工业发达国家。至 1979 年，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已有 120 个，占了 161 个独立国家总数的 3/4；大多数国家同中国保持友好关系。中国同各国的经济联系和贸易关系日益发展，文化交流和民间互访也与日俱增。在国际交往中，中国人民尊重各国人民对本国历史的创造和对世界文明的贡献，认为不论大国和小国都有自己的长处，坚持对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对待；中国主张正义，不畏强暴，不欺弱小，对强暴敢于坚持原则斗争，对弱小乐于提供正义支援；中国重视信义，恪守诺言；因而，中国在世界上有很高的威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有广泛深厚的友谊。

新中国 30 年的对外关系历史，是一部支持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解放的斗争的历史，也是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历史。新中国一诞生，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就对中国采取敌视、欺负和军事威胁的政策，20 多年来没有间断过；直到尼克松访华，开始改善同中国的关系，才有所改变。即使如此，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仍然妨碍着中国的统一大业。这 30 年里，中国不但为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敌视和侵略而坚持斗争，也对中国周围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正义斗争给予实际的支援。50 年代中国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支持了越南人民的抗法战争，60 年代为印度支那三国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提供了坚强的后盾。中国对其他国家和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反帝反殖反霸斗争，也普遍给予政治声援，有的还给予可能的物质支援。当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以后，中国还重视利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讲坛，坚持贯彻这一立场。60 年代后期，苏联开始推行霸权主义，中国对苏联侵略弱小国家和扩张侵略势力的行径，也进行了同样的坚决的斗争。

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斗争的历史告诉人们，直至 60 年代末，美帝国主义同被压迫民族的矛盾是国际主要矛盾。即使在美苏冷战气氛非常浓厚的时候（至 60 年代初为止），美苏矛盾也并非主要矛盾，因为正如毛泽东分析过的，美国只有在压服和控制了美苏之间的广大中间地带以后，才谈得上进攻苏联。而在这“中间地带”里，恰恰是被压迫民族最坚决地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及其总支柱美国霸权主义展开了广泛的斗争；并取得了巨大胜利，新建立了许多独立国家，推进了世界历史。后来美苏勾结逐渐代替了美苏冷战，战后长时期里所使用的两大阵营的概念已不再适用。但是，被压迫民族同美国之间的矛盾仍然处于主要矛盾的地位。这种情形直到 60 年代末以后才改变。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60 年代末，这对主要矛盾一直朝着有利于被压迫民族的方向发展；而中国人民不论在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还是新中国诞生后，对此都作出了卓越贡献。60 年代末以后，苏美两霸争夺的矛盾非常突出。美苏争霸所产生的矛盾以及美苏同受其侵略、欺负、干涉的国家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同发展中国家的矛盾，成了国际政治中的突出现象。何者是主要矛盾，将由一定时期具体国际形势的发展而定。中国既反对美苏争霸给世界和平造成巨大威胁，也反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压迫、欺负其他国家的一切霸权主义行为。中国始终站在爱好世界和平的人民和进步人类一边。

新中国 30 年的对外关系历史，也是一部执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历史。新中国一告诞生，社会主义经济就占主导地位，从经济基础上决定了中国将执行和平外交政策。根据马列主义原理，中国不搞“革命输出”，因而不存在中国想用武力去改变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的问题。这也决定了中国必然执行和平外交政策。毛泽东宣告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公告中即表示：“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这就是新中国执行和平外交政策的最早的正式宣告。1954 年，中国同印度、缅甸先后共同向国际社会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鲜明地重申了中国执行和平外交政策的坚定立场。由于恪守这一政策，中国在国外没有一兵一卒，也没有任何一块军事基地；中国没有将任何不平等关系加于任何国家。中国自己强调：“中国决不称霸”。

对于任何从军事上对中国安全的威胁以及矛头指向中国的侵略战争，中国都进行了必要的有效的斗争。中国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条原则和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是相辅相成的。可说正是通过反侵略的斗争，从积极的意义上中国更好地完成了保卫国家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

中国发展核武器和远程运载工具的努力，以及向世界各国政府首脑提出集会讨论禁止核试验和销毁核武器问题的建议，是为了打破超级大国的核垄断。反对核武器，消除核威胁，这也是从积极的意义上执行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还支持各种出于反对核威胁和其他战争威胁的目的而提出的关于无核武器区、和平区等主张。中国对核武器的根本立场是：禁止试验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30 年的历史证明，在国际事务中，争取建立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是中国的目标；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中国的任务。

从 30 年的中国对外关系历史中，人们可以看到，中国领导人十分重视宏观的国际形势分析，国际的战略布局和策略路线的制订。很长时间里，中国奉行的是毛泽东的“中间地带”学说，集中对付的是美国，并在 60 年代初明确提出国际反美统一战线问题。1964 年中国并据此提出了两个中间地带的观点。1965 年起，中国指出苏联不在国际反美统一战线之内。1968 年起，中国把美苏作为世界人民共同反对的对象。70 年代，中国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并把美苏既放在相同的第一世界，又加以区别对待。这一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形势的发展，制订出战略策略并不断加以调整的方法，为中国提供了在国际舞台上生动活泼地施展身手的可能性。

在新中国 30 年的对外关系历史中，虽然也有过干拢和失误，但是，总的说来，中国在对待各种不同国际力量的战略划分方面，对各种国际力量所制订的政策方面，处理大的国际事件方面，遵循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结合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国际事务方面，基本上说是正确的，收到了良好的成效。中国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以及陈毅等在中国外交战线上制订正确方针路线、实践新型的人民外交方面显示了卓越的智慧。中国人民为保卫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大事记

- 1949.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10.3 中苏建交。
- 10.4 中保建交。
- 10.5 中罗建交。南斯拉夫表示愿意与中国建交。
- 10.6 中朝、中匈、中捷分别建交。
- 10.7 中波建交。
- 10.16 中蒙建交。
- 10.27 中国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交。
- 10.28 沈阳市公安局逮捕前美国驻沈阳总领事瓦尔德等 5 名美犯。
- 11.15 中国总理兼外长周恩来致电联合国要求取消蒋介石集团代表的一切权利。
- 11.23 中国同阿尔巴尼亚建交。
- 12.3 周恩来发表关于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留港资财问题的声明。
- 12.5 沈阳市公安局驱逐前美国驻沈阳领事馆全体外籍人员限于 48 小时内离境。
- 12.16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到达莫斯科。
- 1950.1.6 北京军管会布告收回外国兵营。
- 1.7 北京市军管会命令前美、法、荷领事按期交回兵营。
- 1.8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要求开除非法的国民党代表。
- 1.18 中越建交。
- 1.21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指出拉萨当局无权派出所谓“亲善使团”赴英、美、印。
- 2.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揭露美国所谓“撤侨”的骗局。
- 2.14 中苏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有关协定。
- 3.18 周恩来发表谈话驳斥美国务卿艾奇逊荒谬演说。
- 4.1 中印建交。
- 4.3 周恩来声明指出香港英国当局应对中国留港飞机和被毁事件负责。
- 4.11 北京市军管会征用前英国兵营。
- 5.8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抗议香港英国当局限制中国人出入。
- 5.9 中瑞（典）建交。
- 5.11 中国同丹麦建交。
- 5.17 章汉夫就香港英国当局于 10 日下令扣押我留港飞机事提出严重抗议。
- 5.2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英建交谈判发表谈话，指出英政府言行不符，应予澄清。1950.6.8 中缅建交。
- 6.9 中、印尼建交。
- 6.25 朝鲜战争爆发。
- 6.27 杜鲁门命令美军直接参加侵朝战争。
- 6.28 毛泽东发表讲话，严斥美国对朝鲜和中国领土台湾的侵略。周恩来声明，谴责杜鲁门 1950 年 6 月 27 日的声明。
- 7.6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声明安理会 1950 年 6 月 27 日的决议为非法。

8.20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支持苏联在安理会上提出关于停止朝鲜战争的建议。

8.24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

8.27 周恩来致电联合国要求安理会制裁美机侵入中国领空进行扫射的罪行。周恩来来电美国务卿抗议美机侵入中国领空进行扫射。

9.14 中瑞（土）建交。

9.15 美军在仁川登陆。

9.2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关于居留中国的朝鲜人民有权回去保卫祖国的声明。

9.27 周恩来电联合国要求联大讨论美国侵朝军舰炮击和非法盘查中国商船。

9.30 周恩来作报告说：“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

1950.10.1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谴责联大通过扩大侵朝战争的八国提案。

10.15 杜鲁门和麦克阿瑟在威克岛会谈。

10.19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昌都。

10.25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

10.25—11.8 朝中军队将美国侵略军从鸭绿江附近逐回清川江附近（第一次战役）。

10.28 中芬建交。

10.30 中国复照印度，指出西藏是中国内政问题，决不容许任何外国干预。

11.4 中国各民主党派发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言。

11.11 周恩来电联合国，拒绝参加讨论麦克阿瑟的报告。

11.15 美指使萨尔瓦多在联大提出所谓中国“入侵西藏”问题。

11.16 中国复照印度重申西藏问题不许他人干涉。

11.25 朝中军队对美国侵略军的所谓总攻势发动反—12月下旬击，把敌人打退到三八线附近（第二次战役）。

11.28 伍修权在安理会痛斥美国武装侵略台湾和干涉朝鲜。

12.14 联大通过十三国的提案，成立关于朝鲜问题的“三人委员会”。

12.16 杜鲁门宣布管制中国在美公私财产，禁止在美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

1950.12.22 周恩来声明拒绝同“三员委员会”接触。

12.28 中国国务院宣布冻结美在华存款，通过“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经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12.30 朝中军队发动新年攻势（第三次战役）。

1951.1.7 科伦坡计划开始实施

1.17 周恩来复电联大政委会，建议召开七国会议。

1.25—4.21 朝鲜战场上进行第四次战役。

2.1 美国操纵联大通过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决议。

2.2 周恩来就联大非法通过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决议发表声明。

4.11 美国侵朝军司令麦克阿瑟被撤职。

4.18 章汉夫抗议英国劫夺中国永灝油轮。

- 4.22—5.21 朝中军队再次实行反攻（第五次战役）。
- 4.30 政务院下令征用英国在中国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的部份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 5.18 联大通过对中朝禁运的决议。
- 5.21 中国和巴基斯坦建交。
- 5.2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斥责美国操纵联大通过对中朝禁运的非法决议。
- 5.22 周恩来照会苏联驻华大使，表示支持苏联关于对日和约的意见及关于和约准备工作的具体建议。
- 6.23 苏驻联合国代表马立克提出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议。
- 1951.6.30 美侵朝军总司令李奇微表示愿意接受马立克的建议。
- 7.10 朝鲜停战谈判在开城开始。7月26日就议程达成协议。
- 8.23 朝鲜停战谈判中断（美方从1951年5月22日开始的“夏季攻势”正在进行中。9月24日“夏季攻势”被粉碎）。
- 8.15 周恩来就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和旧金山会议发表声明。
- 9.1 美、澳、新“安全条约”签定。
- 9.4—9.8 旧金山举行非法的“对日和会”。9月8日美制“对日和约”签定。
- 9.18 周恩来发表声明：美制对日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绝不承认。
- 10.23 毛泽东说：“只要美国政府愿意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不再破坏和阻挠谈判的进行，则朝鲜的停战谈判是可能成功的，否则就不可能成功。”
- 10.25 朝鲜停战谈判在板门店复会。从9月29日开始的美方秋季攻势至10月底被粉碎。
- 11.27 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就第二项议程军事分界线问题达成协议。
- 1952.2.17 朝鲜停战谈判就第五项议程关于召开高一级政治会议问题达成协议。
- 3.8 周恩来严重抗议美使用细菌武器屠杀中国人民。中国各民主党派发表声明谴责美国进行细菌战。
- 1952.5.2 朝鲜停战谈判就第三项议程关于停战安排等问题达成协议（五项议程中仅第四项议程关于遣返战俘问题尚未达成协议）。
- 5.5 周恩来发表声明抗议所谓“对日和约”生效。
- 6.1 中日签订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
- 8.15 上海军管会下令征用英联船厂及马勒机器制造厂。
- 9.15 中苏发表会谈公报及有关公告和换文。
- 9.15 中、苏联、蒙签订修建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的协定。
- 10.2—13 亚洲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举行。
- 10.4 中蒙签订经济和文化合作协定。
- 10.4 中锡（兰）签订贸易协定。
- 10.8 美方片面宣布朝鲜停战谈判无限期休会。
- 12.14 周恩来电联合国，坚决反对联大通过实际上实现美方强迫扣留中国被俘人员的印度提案。
- 12.18 中锡（兰）签订五年橡胶大米贸易协定。
- 12.31 苏联将中长路移交中国。

1953.2.7 毛泽东说：“我们愿意在朝鲜停战，但是美国不愿意，那么好吧，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就准备跟他打多少年”。

2.22 美方向朝中方面建议，双方先遣返病伤战俘。

3.5 中国红十字会同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协、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三团体代表团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达成协议。

1953.3.28 朝中方面同意双方先遣返病伤战俘。

3.30 周恩来声明，建议在朝鲜停战后先遣返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把其余的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公平合理地解决遣返问题。

4.11 朝鲜交战双方签订遣返病伤战俘协定。

4.20 双方在板门店开始交换病伤战俘。

4.26 朝鲜停战谈判恢复。

6.1 中国政府代表朝中方面邀请印、波、捷、瑞（典）、瑞（土）五国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工作。

6.8 朝鲜交战双方签订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

6.18—20 李承晚劫走中国被俘人员2万多名。

7.13—18 朝中军队展开强大攻势，击溃李伪军四个多师。

7.27 朝鲜停战协定签字。

8.24 周恩来声明支持苏联关于朝鲜问题政治会议应采取“圆桌会议”形式，但任何决议应经交战双方同意。

9.11 不直接遣返的战俘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

9.28 周恩来同日本大山郁夫谈话。

9.29 章汉夫函复英国谈判代表抗议英国炮艇和飞机在珠江口突袭中国舰艇的挑衅行动。

1953.10.8 周恩来声明，赞同苏联关于召开五大国外长会议的建议。

10.10 周恩来就美国关于政治会议的三个照会发表声明。10月19日周恩来通知美国同意会谈政治会议问题。10月26日双方会谈开始。12月12日美方片面中断关于召开朝鲜问题政治会议的双方会议。

10.29 中日签订第二个民间贸易协议。

12.23 中朝签订经济文化协定。

1954.1.29 周恩来就美方强迫扣留朝中战俘事发表抗议声明。

2.18 柏林会议决定在日内瓦召开讨论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的会议。

3.8 美日签订“共同防御援助协定”。

4.22 中缅签订三年贸易协定。

4.26—6.15 日内瓦会议讨论朝鲜问题。

4.29 中印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

5.8 日内瓦会议开始讨论印度支那问题。

5.11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决定互派大使。

5.26 中国代表团发言人在日内瓦发表关于美国政府扣留中国侨民和留学生谈话。

6.4—7.21 中美曾在日内瓦就侨民问题先后进行过六次接触。

6.17 中英决定互派代办。

1954.6.25—28 周恩来访问印度。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

- 6.28—29 周恩来访问缅甸。6月29日中缅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
- 7.3—5 周恩来和越南主席胡志明在中越边境举行会谈。
- 7.21 日内瓦会议就印度支那问题达成协议。
- 7.23 《人民日报》社论《一定要解放台湾》。
- 7.23—26 周恩来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7.25发表中德会谈公报。
- 7.26—28 周恩来访问波兰。
- 7.31—8.1 周恩来访问蒙古。
- 8.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在解放军建军27周年纪念会上强调提出解放台湾的任务。
- 8.22 中国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发表《为解放台湾联合宣言》。
- 8.26 中国红十字会就协助被宽赦的前日本军人和日侨回国事宜电日本红十字会等团体。
- 9.8 美、英、法、澳、新、泰、菲、巴（巴基斯坦）八国“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签字。
- 9.15 毛泽东说：“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援助。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10.5 中挪建交。
- 10.10 周恩来电联合国第九届会议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
- 1954.10.12 中苏北京会谈结束。发表《中苏联合宣言》等文件。
- 10.19—30 尼赫鲁访问中国。
- 10.30 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到日本访问。
- 11.12 中国和印尼在北京举行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初步谈判。
- 11.19 中荷决定互换代办。
- 11.23 最高人民法院判决13名美国间谍。（11月28日美国经由英国对中国提出抗议，中国退回抗议书。）
- 12.1—16 缅甸总理吴努访问中国。12月12日中缅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公报。
- 12.8 周恩来发表关于美蒋“共同防御条约”的声明。
- 12.29 科伦坡五国总理会议发表联合公报，决定召开亚非会议。
- 1955.1.2 中国和南斯拉夫建交。
- 1.5—11 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访问中国。
- 1.18 中国解放一江山岛。
- 1.20 中国同阿富汗建交。
- 1.21 新华社奉命宣布：周恩来同哈马舍尔德会谈时曾表示允许美犯家属来华探监。
- 1.24 周恩来发表关于美国政府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的声明。
- 2.3 周恩来复电联合国秘书长，反对干涉中国内政的新西兰建议。
- 1955.2.13 收复大陈岛。
- 4.1 中印就印度将它在西藏经营的邮电企业及12个驿站移交中国事发表公报。
- 4.7 毛泽东发布关于结束中德战争状态的命令。
- 4.11 发生克什米尔公主号飞机被毁事件。4月12日中国外交部就美蒋特务破坏中国出席亚非代表团工作人员座机事发表声明。

- 4.14 周恩来途经仰光并同吴努会谈。
- 4.15 中日签订民间渔业协定。
- 4.18—24 亚非会议。
- 4.22 中国同印尼签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 4.28 中印（尼）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
- 5.4 中日签订第三个民间贸易协议。
- 5.26 印尼总理沙斯特罗阿米佐约到中国访问。
- 6.25—7.8 胡志明率越南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7.27—8.1 中尼在加德满都举行建交谈判，两国决定互派大使。
- 8.1 中美大使级会谈在日内瓦开始。1955年9月10日中美会谈就双方平民回国问题达成协议。双方进入第二项议程“双方有所争执的其他问题”的讨论。
- 8.1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日本政府提出所谓撤退留在中国大陆的日本人问题发表声明。
- 8.17 和 11.4 中国政府两度向日本政府建议就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进行会谈。
- 1955.10.23 周恩来答复菲律宾《马尼拉记事报》记者莫里西奥关于华侨等的问题。
- 12.8—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率领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12.10—56.1.13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访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2.16 中国人大副委员长宋庆龄到印度访问。
- 12.25 中德签订两国友好合作条约，并发表联合声明。
- 中越两党就旅居越南北方的华侨问题达成协议。
- 1956.1.2—23 宋庆龄访问缅甸。
- 1.14—16 朱德访问匈牙利。
- 1.17—29 朱德访问捷克斯洛伐克。
- 1.24—2.2 宋庆龄访问巴基斯坦。
- 1.30—2.2 朱德访问波兰。
- 2.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美国公然向中国领空放送军事侦察气球，侵犯中国领空的挑衅行为发表声明。
- 2.13—21 柬埔寨王国首相西哈努克亲王率领国家代表团访问中国。2月18日中柬发表联合声明。
- 3.16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驻华代办处，抗议香港英国当局允许蒋介石集团战斗机上人员返回台湾。
- 3.23 中国特使副总理贺龙参加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典礼。
- 1956.4.5 人民日报发表《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4.24 中柬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在北京签订，并发表会谈公报。
- 5.3—8 中日在北京进行民间渔业会谈，签订一项议定书，延长中日民间渔业协定一年。
- 5.30 中埃建交。
- 6.21 中柬在北京签订经济援助协定。
- 8.1 中叙建交。
- 8.14—23 宋庆龄访问印尼。
- 8.15 中国政府声明支持埃及的行动。

- 8.20—26 老挝首相富马到中国访问。
- 8.29 中蒙签订经济和技术援助协定。
- 9.8—19 锡兰代表团访问中国。
- 9.15—27 中国共产党举行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 9.20 中尼签订保持友好关系以及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两国并就关系中的若干有关事项以及关于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事进行了换文。
- 9.24 中国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建交。
- 9.26—10.11 尼泊尔首相阿查里亚访问中国。
- 9.30—10.15 印尼总统苏加诺访问中国。
- 10.18—29 巴基斯坦总理苏拉瓦底访问中国。
- 10.23 匈牙利事件。
- 10.25—10.7 吴努访问中国。
- 10.31 英、法武装侵略埃及。11月1日和11月3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11月7日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援埃及，反抗英法侵略的声明。11月8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组织中国人民支援埃及反抗侵略委员会并发表宣言。11月10日中国无偿给予埃及2,000万瑞士法郎。12月3日英法被迫宣布从埃及撤军。
- 1956.10.30 苏联政府发表《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
- 11.1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苏联10月30日宣言的声明。
- 11.6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声明，抗议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 11.10 中缅双方关于吴努访华发表联合公报。
- 11.15—12.2 以中国人大副委员长彭真为首的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
- 11.18—11.22 周恩来、贺龙访问越南民主共和国。
- 11.22—27 周恩来访问柬埔寨。
- 11.23 达赖、班禅到印度访问。
- 11.28—12.10 周恩来、贺龙访问印度。
- 12.10—20 周恩来、贺龙访问缅甸。
- 12.20—30 周恩来、贺龙访问巴基斯坦。
- 12.29 人民日报发表《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1957.1.7 周恩来率领政府代表团到苏联访问。
- 1.8 中德两国政府代表团在莫斯科发表会谈公报。
- 1.10 匈、中、苏三国党和政府的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会谈并发表公报。
- 1957.1.11—16 周恩来率领政府代表团访问波兰。
- 1.16—17 周恩来率领政府代表团访问匈牙利。
- 1.18 中苏两国代表团发表联合声明。
- 1.19—24 周恩来、贺龙访问阿富汗。
- 1.25—29 周恩来、贺龙访问尼泊尔。
- 1.30—2.5 周恩来、贺龙访问锡兰。
- 2.7 中锡（兰）建交。
- 3.9—4.1 以捷克政府总理西罗基为首的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3.22—4.2 吴努到达昆明访问。
- 3.27 中捷友好合作条约签订。
- 4.7—14 波兰部长会议主席西伦凯维兹率领波兰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4.12 日本社会党访华亲善使节团来京。4月22日张奚若同浅沼稻次郎发表共同声明。
- 4.15—5.2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伏罗希洛夫访问中国。
- 5.9 美国宣布将在台湾驻扎导弹部队。5月11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就此提出抗议。
- 5.20 中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和严重抗议南越吴庭艳集团强迫华侨改变国籍的无理作法。
- 5.30 英宣布单独放宽对华禁运。
- 6.21 美宣布片面废除朝鲜停战协定第13款卯项。
- 6月26日和6月27日朝中分别发表抗议美方破坏停战协定的声明。
- 1957.7.9 周恩来作“关于中缅边界问题”的报告。
- 7.25 周恩来对日本记者谈中日关系。
- 7.25 中国对日本捏造在中国有所谓“下落不明”的日本人问题予以严正驳斥。
- 8.2 中国承认突尼斯共和国。
- 9.14—10.12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主席于哥夫率领保加利亚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9.15 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陈志方代表中国政府向叙利亚总理阿萨利表示坚决反对美国对叙利亚的阴谋和挑衅行动。
- 9.19 中锡在北京签订经济援助及五年贸易和支付协定。
- 9.27—10.5 匈牙利政府国务部长卡达尔率代表团访问中国。
- 10.17 毛泽东致电叙利亚总统，表示坚决支持叙利亚人民保卫独立、保卫和平的正义斗争。
- 10.23—30 阿富汗首相达乌德访问中国。
- 11.2 毛泽东率领中国代表团到达莫斯科。11月6日毛泽东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大会上讲话。
- 11.14—16 在莫斯科举行了12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11月16日会议一致通过了“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宣言”。
- 11.16—19 46个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发表了“和平宣言”。
- 11.17 毛泽东在莫斯科对中国留学生发表谈话。
- 1957.12.31 也门王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到中国访问。
- 1958.1.6 美犯家属来中国探望美犯，1月26日离华返美。
- 1.12 签订中也友好条约、商务条约及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 2.1 埃、叙两国宣布合并成立阿联，2月23日中国宣布承认阿联。
- 2.14—21 周恩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朝鲜。2月19日中朝在平壤发表联合声明。
- 3.5 中日签订第四个民间贸易协定。
- 3.31 中国援助越南的议定书和协定在北京签字。
- 3.31—4.10 罗马尼亚部长会议主席斯托伊卡率领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4.3—5.6 阿联军事友好访华团访问中国。
- 4.7 中波签订长期贸易协定。
- 4.9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驻华代办处，就英方纵放蒋机飞回台湾事，提出严重抗议。
- 4.9 红十字会负责人就刘连仁事件发表谈话。
- 4.12 中国外交部公布，美国使中美大使级会议长期陷于停顿的经过。
- 4.14 周恩来电黑非洲独立国家会议开幕。
- 4.17 中国以贷款方式供给印尼总值4,800万瑞士法郎的大米和布匹。
- 4.21 中匈签订1958—1962年长期贸易协定。
- 4.23 中苏通商航海条约在北京签订。
- 4.26 中国和也门就中国帮助也门建设公路和工厂问题达成协议。
- 1958.5.9 中国副总理陈毅就当前中日关系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 5.10 中国五金进口公司和中国矿产公司访日代表团团长在日本发表声明。决定停止中日钢铁易货协议的谈判。
- 5.15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谴责美国干涉印尼内政。
- 5.2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人发表谈话，指出岸信介如继续敌视中国，中日贸易无恢复可能。
- 6.4 中国和挪威签订贸易支付协定。
- 6.10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驻华代办处，严重抗议英当局干涉和禁止香港中国居民悬挂中国国旗和唱中国国歌。
- 6.11 中国渔业协会电日本日中渔业协议会，决定不再延长中日民间渔业协定。
- 6.29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发表谈话，支持黎巴嫩人民和全体阿拉伯人民的反帝、反殖民主义斗争。
- 6.30 中国政府就中美会谈发表声明，限美国15天内派出大使级代表。
- 7.7 《人民日报》社论：《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日本潜在的帝国主义》。
- 7.16 中国宣布承认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 7.1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和抗议美国军队7月15日在黎巴嫩登陆。
- 1958.7.18 中国政府就英国7月17日出兵约旦，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 7.19 中柬建交。
- 7.21 中罗关于1959—1962年的长期贸易协定在北京签订。
- 7.29 周总理致函伊拉克总理卡塞姆。中国政府和人民尽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正义斗争。
- 7.31—8.3 赫鲁晓夫抵北京同毛泽东会谈，8月3日发表会谈公报。
- 8.11 美国国务院发表关于不承认中国的备忘录。8月15日周总理讲话指出中国从来对美国的承认不感兴趣。
- 8.14—27 西哈努克来中国访问。
- 8.20 中国同伊拉克建交。
- 8.23 中国军队炮轰金门。
- 8.24 美国国防部发表加紧在台湾海峡地区军事挑衅的声明。
- 9.2 朱德副主席讲话，谴责美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挑衅行动。
- 9.4 中国宣布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

9.4 杜勒斯发表声明，扬言所谓“保护”金、马已同“保卫”台湾日益有关。

9.6 最高国务会议号召全国人民动员起来，坚决反对美国的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同日周总理发表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1958.9.7 美舰开始为蒋介石集团的船队护航，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对美舰侵入中国领海提出严重警告。

9.8 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就国内外形势作了重要讲话。

9.15 中美大使级会谈恢复。

9.17 中国给锡兰 5,000 万卢比贷款的协定在科伦坡换文。

9.20 陈毅外长发表声明驳斥杜勒斯 18 日在联大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

9.22 陈毅外长去电宣布承认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

9.25 中突第一个贸易协定在突尼斯签订。

9.29 国防部发言人发表关于蒋介石空军在美国直接指使下使用导弹武器向中国空军进攻的声明。

10.2 几内亚宣布独立。10月7日中国承认几内亚。

10.6 国防部长彭德怀发表告台湾同胞书。

10.13 国防部发布对金门炮击再停两星期的命令。

10.20 国防部发布：“关于台湾当局在金门海域引进美舰护航必须恢复炮击以示惩罚的命令。”

10.25 国防部长彭德怀发表再告台湾同胞书。

10.26 中国人民志愿军全部撤出朝鲜。

10.27 中国同摩洛哥签订第一个贸易协定。1958.10.31 《人民日报》编辑部发表“毛泽东同志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文献。

11.1 中国和摩洛哥建交。

11.19 陈毅外长就日美修改“安全条约”发表声明。

11.21 - 28 以朝鲜首相金日成为首的朝鲜政府代表团在

12.2—10 中国访问。

11.30 苏丹宣布承认中国。

12.1 陈毅复电赫尔，宣布中国和苏丹建交。

12.3 - 21 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代表团在中国访问。20 日中国同阿尔及利亚建交。

12.29 中蒙两国签订关于中国给予蒙古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

1957, 1958 中越两党两次换文，在谈判解决问题之前，双方维持边界现状。

1959.1.3 中国和伊拉克签订第一个贸易支付协定。

1.16 中阿关于 1961—1965 年长期贸易协定和中国提供给阿尔巴尼亚 5,500 万卢布贷款的协定。

1.22—2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访问中国。1月 27 日中德签订领事条约。

1.29—2.20 阿曼副教长哈尔塞亲王访问中国。

2.4 中国同苏丹建交。

2.11 老挝首相培·萨纳尼空片面宣布老挝不再受日内瓦协议约束。

2.15 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副秘书长表示，岸信介政府如继续敌视中国，

恢复中日贸易断无可能。

1959.2.18 陈毅外长发表声明，呼吁有关各国制止美国策动老挝废弃日内瓦协议的阴谋。

2.18 中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签订经济援助等七个文件。

2.18 中朝签订航空运输协定。

2.18 中国外交部副外长章汉夫应印度外交部副部长梅农夫人邀请访问印度。

2.21 中朝文化合作协定在平壤签订。

3.10 西藏上层集团勾结帝国主义和印度反动势力进行武装叛乱。自 17 日起尼赫鲁连续就西藏问题发表讲话。

3.17 尼赫鲁致函周总理提出中印边界问题。

3.17 中国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和日本社会党访华代表团团长浅沼稻次郎发表共同声明。

3.19 西藏叛乱集团向解放军驻拉萨部队全面进攻。3月 22 日解放军彻底粉碎拉萨市区的叛乱。3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其职权。8月 31 日达赖喇嘛进入印度。

3.19—25 朱德访问匈牙利。

4.4 中国和伊拉克签订文化合作协定。

4.11 中捷签订 1960—1962 年长期贸易协定。

4.18 印外交官员在提斯浦尔散发所谓达赖喇嘛的声明。

4.18 周恩来在中国二届全国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谈到西藏问题。

1959.4.27—5.7 以匈牙利政府总理明尼赫·费伦茨为首的匈牙利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4.27 尼赫鲁在人民院发表对西藏问题的讲话。

5.1 人民日报编辑部发表题为《请大家来研究尼赫鲁的讲话》的建议。

5.4 印尼颁布所谓“监督华侨居住和旅行条例”，进行排华。

5.6 《人民日报》编辑部发表文章《西藏的革命和尼赫鲁的哲学》发表。

5.6 中匈友好合作条约在北京签订。

5.18 中国外交部就老挝局势发表声明。

5.25 陈毅外长致函日内瓦会议两主席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老挝重新燃起战火。

6.8 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联合声明在北京签订。

6.23 中苏两国领事条约在北京签订。

8.1—25 胡志明访问中国。

8.6 尼赫鲁从今日起连续发表谈话硬说麦克马洪线是中印边界线。

8.25 印度武装部队侵入属于中国领土的朗久地区，中国军队为了自卫予以还击。

8.25 中朝黄海渔业协定在北京签订。

8.28—9.5 蒙古主席团主席泽登巴尔率蒙古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9.4—14 阿富汗首相兼外交大臣萨·穆·纳伊姆亲王访问中国。

1959.9.8 周恩来复信尼赫鲁阐明中国对中印边界问题的立场。

9.9 塔斯社发表声明对中印边境冲突表示“遗憾”，污蔑中国的正确立场。

- 9.11 周恩来在人大常委会上作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报告。
- 9.13 陈毅在人大常委会上就中印边界问题作重要发言。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决议。
- 9.20 周恩来和日本前首相石桥湛山发表会谈公报。
- 10.4 中国和几内亚建交。
- 10.7—11 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访问中国。11 日和中国外长陈毅发表联合公报。
- 10.21 印军在中印边境空喀山口以南地区侵入中国境内；次日印军向中国边防部队进行武装挑衅。10月22日中国外交部严重抗议印军的侵犯和挑衅。
- 11.7 周恩来就中印边界问题写信给尼赫鲁，建议中印武装部队从双方实际控制线各自后撤20公里，和两国总理在最近期间举行会谈。
- 11.16 尼赫鲁拒绝关于双方军队后撤20公里的建议，但表示愿意举行会谈。
- 11.29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表声明抗议美驻孟买总领事馆人员绑架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职员张谦予。1960年1月12日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也就此事件发表声明。
- 1959.12.9 陈毅写信给印尼苏班德里约外长严重抗议印尼大规模的反华和排华活动，并提出三点全面解决华侨问题的建议。
- 12.17 周总理复信尼赫鲁，建议两国总理于12月26日在中国的任何地方或仰光举行会谈。
- 12.26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驻华大使馆，全面驳斥印政府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谬论，并阐明中国的立场。
- 12.31 中国食品公司与古巴贸易机构签订中国购买古巴五万吨原糖的合同。这是我国第一次与古巴签订的贸易合同。
- 1960.1.9—19 民主德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18日中德签订通商航海条约。
- 1.14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坚决反对日美签订新完全条约。
- 1.20 中国和印尼互换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批准书。
- 1.24—29 缅联邦总理奈温访问中国。28日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以及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在北京签订。
- 2.26 周总理复信尼赫鲁决定于4月间赴印晤尼赫鲁。
- 3.11—24 尼泊尔首相柯伊拉腊访问中国。21日中尼签订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和经济援助协定。
- 1960.3.15 陈毅外长复信印尼外长苏班德里约建议迅速达成遣送华侨回国的协议。
- 4.15—19 周总理、陈毅副总理访问缅甸。
- 4.18—26 周总理、陈毅副总理访问印度。
- 4.20—4.22 《列宁主义万岁》等三篇文章发表。
- 4.26 中国承认多哥共和国。
- 4.26—29 周总理和陈毅副总理访问尼泊尔。
- 4.28 中尼签订和平友好条约，并交换边界问题协定的批准书。
- 4.30—5.3 以贝勒卡塞姆副总理为首的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代表团在中国访问。

- 5.3 中国政府赠送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1 万吨大米。
- 5.5—9 周恩来、陈毅访问柬埔寨。
- 5.7 毛泽东接见非洲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一些代表团和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
- 5.7 中捷领事条约在布拉格签字。
- 5.8 毛泽东接见拉丁美洲 8 个国家的朋友们，并发表重要讲话。
- 5.9 毛泽东接见伊拉克、伊朗、塞浦路斯的朋友们，并发表重要讲话。
- 5.9—15 中国首都和各地人民群众举行示威大会，支持日本人民反对日美军事条约的正义斗争。
- 5.9 中国驻印尼使馆就“大宝康”轮事件向印尼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
- 1960.5.9 周恩来，陈毅访问越南。
- 8.13 中国驻印尼使馆就印尼三马林达军事当局武力软禁中国驻马辰领事事件照会印尼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
- 5.14 毛泽东接见日本、古巴、巴西、阿根廷的朋友们，并发表重要讲话。
- 5.16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中美互换记者问题发表声明。
- 5.19—27 伊拉克政府贸易代表团访问中国，5月 25 日
- 5.25 中伊签订贸易和支付协定。
- 5.20 首都 320 万人集会坚决反对美国对苏联的侵略和挑衅（U-2 飞机事件）。
- 5.27—6.1 周恩来、陈毅访问蒙古。5月 30 日中蒙签订友好互助条约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并发表联合声明。
- 6.2—12 阿尔巴尼亚人民议会主席哈奇·列希在中国访问。
- 6.17 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前线司令部发表告台、澎、金、马军民同胞书。
- 6.17—19 中国福建前线炮兵部队向大、小金门，大担、二担等岛屿进行反美武装示威。
- 6.19 中国承认马里联邦。
- 6.20—25 罗马尼亚工人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中共代表团对赫鲁晓夫策划的围攻进行了斗争。6月 24 日发表 12 个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会谈公报。
- 1960.6.3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28 日中尼边境事件发表声明。1960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12 日周总理就中尼边境发生的意外事件致函尼泊尔首相柯伊拉腊。
- 7.5 中国和加纳建交。
- 7.15—8.7 中国贸易代表团访问古巴。23 日中古两国政府签订贸易和支付、科学和技术合作、文化合作三项协定。8 月 5 日两国贸易机构签订两项贸易合同。
- 7.16 苏联政府通知中国政府，决定撤走全部在华专家，撕毁了几百个协议和合同。
- 7.19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刚果人民反对侵略和干涉的声明。
- 8.21—27 陈毅访问阿富汗。8 月 26 日中阿签订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及交换货物和支付协定。
- 8.25—31 非洲国家外长会议在刚果举行，中国派陈家康大使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8.27 周恩来接见日中贸易促进会理事长铃木一雄，提出中日贸易三原

则。

9.2 第一个“哈瓦那宣言”发表。古巴决定同中国建交。

9.6 中美大使级会谈举行第一百次会议。

9.10—15 几内亚总统杜尔访问中国。13 日签订中几友好条约、经济合作协定，贸易支付协定。

9.13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中美两国互换记者问题发表声明。

1960.9.17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印度指责所谓中国飞机侵犯印度领空一事发表声明。

9.26—10.26 中国军事友好代表团访问阿联和阿尔巴尼亚。

9.27—11.4 缅甸军事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国。

9.28 中古建交。

9.28—10.4 缅甸总理率领缅甸联邦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10月1日签订中缅边界条约。

9.29—10.6 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总理阿巴斯率领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10.4—10.15 朝鲜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10月13日签订中国贷款给朝鲜的协定和我国供应朝鲜成套设备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定。

10.10—29 前出席万隆会议的日本首席代表高崎达之助访问中国。

10.18 中朝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在北京签订。

10.20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在地拉那签订。

10.22—11.11 中国军事友好代表团访问朝鲜。

10.24 中缅贸易会谈公报在仰光签订。中缅签订关于购买缅甸大米的协议并换文。

10.25 中国和马里建交。

11.5—12.10 中国主席刘少奇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应邀参加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三周年庆祝典礼，并在苏联进行友好访问。81个国家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在莫斯科举行。12月6日发表莫斯科声明。

1960.11.1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朝鲜政府11月11日关于朝鲜和平统一的备忘录。

11.2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老挝王国政府关于建立中老友好关系的决定。

12.3—6 胡志明主席自莫斯科返国途中访问中国。

12.8 中国政府就在刚果发生美国操纵下绑架和迫害卢蒙巴总理事件发表声明。

12.14 中国和索马里建交。

12.1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阿尔及利亚人民的爱国斗争，严厉谴责和抗议法国侵略者屠杀阿尔及利亚人民的罪行。

12.19 中国政府就老挝局势发表声明，谴责美国粗暴干涉老挝内政。

12.15—26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来中国访问。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西哈努克签署联合声明，同时双方签订中柬关于经济技术援助议定书和中柬航运合作协定等四个文件。

12.24 中国和印尼在北京和雅加达同时交换双重国籍问题条约实施办法换文。

12 中印两国官员作出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此项报告中国外交部于1962

年 4 月 13 日公开发表。

1961.1.2—9 周总理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等九个代表团访问缅甸。

1961.1.3 毛泽东接见哈瓦那市长何塞·利亚努萨等。

1.3—12.2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先后对美国军舰或军用飞机侵入中国广东、福建等地领海、领空提出 131—182 次严重警告。

1.11—2.2 以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科列加为首的阿尔巴尼亚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1.18—30 缅甸政府贸易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1.24 毛泽东接见来中国访问的日本社会党顾问黑田寿男等。

1.31 中国越南两国政府经济、贸易代表团发表会谈新闻公报，双方签订了有关中国向越南提供长期贷款和成套设备的协定等。

2.7 毛泽东接见法国参议员、民主社会抵抗联盟主席密特朗。

2.11 刘少奇复电刚果代总理基赞加，表示中国人民将尽力支援刚果人民。

2.11 周总理复信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赞同他关于召开国际会议解决老挝问题的倡议。

2.1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抗议帝国主义集团及其代理人杀害刚果共和国总理巴蒂斯·卢蒙巴。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斯坦利维尔）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发表。

2.21 刘少奇致电杜尔总统，支持几内亚对刚果总理卢蒙巴被杀害事件所采取的立场。

2.22 刘少奇复电基赞加代总理，表示中国坚决支持刚果政府反对美帝国主义的立场。

1961.2.28 周总理接见日本经济友好访华代表团等。

3.13 外交部新闻司发表关于中美互换记者问题的声明。

3.28—4.2 陈毅副总理应邀访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4.1 在雅加达签订中国印尼友好条约和文化合作协定，并发表两国外长联合公报。

4.6—16 缅甸总理吴努应周总理邀请在中国云南省度假。16 日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公报。

4.8 中苏贸易会谈公报在莫斯科发表。

4.12—23 以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副主席凯莱齐为首的阿政府经济代表团来京与中国经济贸易代表团进行会谈。

4.13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反对美国加紧干涉越南南方。

4.18 周总理致电古巴革命政府总理卡斯特罗，表示坚决支持古巴人民的斗争。

4.20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反对美国武装侵略古巴的声明。

4.22—26 老挝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马亲王和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苏发努冯亲王访问中国。24 日，毛主席接见富马亲王和苏发努冯亲王等老挝贵宾。25 日中国同老挝建交。

4.26 中蒙通商条约和 1961 年两国相互供应货物议定书在乌兰巴托签订，两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发表会谈公报。

4.26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和平解决老挝问题建议

的声明。

5.2 中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批准书在金边交换，并正式生效。

5.3 中国外交部就老挝富米——文翁叛乱集团飞机侵犯中国领空发表声明。

5.4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老挝停火和召开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声明。

1961.5.14 中国人民对外文协和日中友协访华代表团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

5.16 以陈毅外长为首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为和平解决老挝问题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并首次发言。

5.18 李先念接见并欢宴古巴贸易代表团。

5.2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反对美国在南越加紧军事干涉。

6.3 周总理接见日本“中国殉难烈士名单捧持代表团”。

6.5 新华社发表中缅两国政府关于交接片马、古浪、岗房地区。班洪、班老部落辖区，猛卯三角地和骑线村寨调整地区的联合新闻公报。

6.10—16 以越南总理范文同为首的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

6.13—15 印尼总统苏加诺访问中国。双方互换两国友好条约批准书。

1961.6.19 中苏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在莫斯科签订。

6.25 周恩来接见了日本自由民主党国会议员宇都宫德马等五人。

7.2 中国对外文协和日中友协关于1962年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计划的协议书在北京签字。

7.10—15 金日成首相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8.12—21 越南范文同总理访问中国。

8.13—23 巴西副总统古拉特访问中国。

8.14—19 加纳共和国总统恩克鲁玛访问中国。

8.23 朱德复电突尼斯国民议会议长法雷斯，严厉谴责法国侵略突尼斯的罪行，坚决支持突尼斯人民正义斗争。

8.31 周恩来致电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表示祝贺。

9.3—23 马里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9.5 中尼（泊尔）经济援助协定议定书在加德满都签字。

9.5—26 英国蒙哥马利元帅访问中国。

9.10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在平壤互换批准书。

9.18 中国政府决定撤回驻刚果（斯坦利维尔）大使馆并暂时中止两国外交关系。

9.22—10.3 古巴总统多尔蒂科斯访问中国。

9.25—10.19 比利时伊丽莎白王太后在中国访问。

9.28—10.15 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访问中国。

10.4—7 周恩来接见日中友协代表团团长、日本社会党顾问、众议院议员、日中友协副会长黑田寿男及代表团全体成员。

10.7 毛泽东接见黑田寿男等日本朋友。

1961.10.7 中国和老挝同意分别在老挝王国的丰沙里和中国的昆明互设总领事馆。

10.8 中国锡兰两国发表贸易谈判联合公报。

10.10—15 缅甸联邦总理吴努访问中国。13日，签订中缅两国政府关于

边界的议定书。14日，发表两国政府联合公报。

10.11 中国外长陈毅致电叙利亚总理兼外长库兹巴里，中国决定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决定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换大使级外交代表。

10.11 中国和印尼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10.12 中国人民对外文协和日中友协访华代表团的共同声明在北京签字。

10.22 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副会长楚图南和日中文化交流协会理事长中岛健藏在北京发表中日两国人民间文化交流的共同声明。

11.3 周恩来接见参加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团长贵宁·奔舍那、老挝爱国战线党代表团长富米·冯维希。

11.4 陈毅复函雍文谦外长。支持他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信中的严正立场和合理要求，制止美国对南越的干涉和侵略。

11.13 中国和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仪式在北京举行。

1961.11.16 陈毅复照古巴代外长卡·奥·桑切斯，表示中国全力支持古巴反对美国侵略。

11.29 陈毅复照雍文谦外长，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政府的严正立场。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美国加紧干涉和侵略越南南方的声明，严重警告美国必须停止侵略越南南方。

12.6 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声明。

12.9 中国代表黄华大使和坦噶尼喀政府新闻处分别发表两国建交新闻公报。

12.13—30 由中国元帅叶剑英率领的中国军事友好代表团访问越南。

12.19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印度政府收复果阿的声明。

12.20 陈毅在印尼大使苏卡尼拜会时表示，中国支持印尼解放西伊里安。

12.2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国操纵联大就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和“西藏问题”通过侵犯中国主权的非法决议。

12.23 朱德委员长致电越南国会主席长征，支持越南国会致世界各国议会呼吁书所表达的严正立场。

12.3 中、缅两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议定书。

1961.12.22—1962.1.19 由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副主席凯莱齐率领的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1962.1.1—16 由日本社会党顾问铃木茂三郎率领的日本社会党访华代表团访问中国。中阿两国签订关于中国给予阿贷款协定等文件。

1.3 毛泽东接见日本禁止原子弹氢弹协议会理事长安井郁。

1.11—12.2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先后对美国军用飞机或军舰侵入中国广东、福建、山东、浙江、广西等地领空、领海提出第183—226次严重警告。

1.13 陈毅函复越南外长雍文谦，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越南政府1961.12.28 致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信中的严正立场。

1.13 中老（挝）两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和修建公路协定在康井签订。

1.14—28 周恩来两次会见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苏发努冯亲王和出席关于老挝问题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越南代表团特别顾问黄文欢。

1.21 周恩来电贺拉丁美洲各国民代表会议。

2.3 周恩来致电卡斯特罗总理和古巴全国人民大会，强烈谴责美国对古

巴和拉丁美洲国家肆无忌惮的干涉和侵略。

2.24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 2 月 18 日声明中的严正立场和正义要求，制止美国对越南南方的武装干涉。

3.1 中缅边界议定书经两国政府核准，从 2 月 22 日起开始生效。

3.2 中蒙通商条约在北京互换批准书。

3.5 周恩来接见出席关于老挝问题的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团长贵宁·奔舍那和老挝爱国战线党代表团团长富米·冯维希。

1962.3.6 中国政府决定承认缅甸新政府。

3.17 中国阿联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等在北京签字。

3.20 周总理复信本·赫达总统，就阿法达成停火协议祝贺阿尔及利亚人民的胜利。

3.28 中国和加纳友好条约在阿克拉交换批准书。

4.4 陈毅在匈牙利大使招待会上谴责美国总统肯尼迪叫嚣不惜首先使用核武器。

4.13 中国外交部公布中印两国政府从 1961 年 12 月至 1962 年 3 月交换的 22 件照会和 1960 年 12 月中印两国官员关于边界问题的报告，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并就此发表谈话。

4.20 中苏两国贸易经济代表团发表会谈新闻公报。

4.21.30 中国政府先后两次照会印度政府，强烈抗议印军连续侵入中国新疆地区，并建立新的军事据点。

4—5 月 苏联当局通过驻中国新疆的机构和人员，在伊犁地区引诱和胁迫数万名中国公民到苏联境内。虽经中国政府抗议和交涉，苏方拒不遣返上述中国公民。

4.23—5.3 由彭真率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访问朝鲜。

5.3 中国外交部发表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同意进行边界问题谈判的新闻公报。

1962.5.11—28 印军不断侵入中国西藏西部地区和东部朗久地区，并在中国境内增设军事据点。中国政府分别于 5 月 11 日，19 日和 28 日三次照会印度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5.28 中国和锡兰两国经济援助协定延长五年的换文仪式在科伦坡举行。

5.31 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拒绝印度政府对中巴边界问题谈判的无理抗议。

6.7 中日两国和平委员会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呼吁各国人民共同行动粉碎美国在远东的侵略活动。

6.9 中国外交部就越南国际委员会印、加代表非法通过“特别报告”发表声明，支持越南政府的严正立场和正当要求。

6.9 中国外交部公布 6 月 2 日致印度驻华大使馆的照会，要求印方停止军事挑衅，并从中国境内撤回印军和拆除军事据点。

6.10—16 由老挝全国委员会主席贡勒将军和寮国战斗部队最高指挥部代表辛加坡将军率领的老挝军事代表团访问中国。

6.13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老挝三亲王达成组织临时民族团结政府协议的声明。

6.23 中国政府决定承认老挝临时民族团结政府。

6.29 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接见出席扩大的日内瓦会议的老挝统一代表团团长贵宁·奔舍那和团员富米·冯维希。1962.7.21 中国代表团团长、外交部长陈毅在扩大的日内瓦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就会议达成国际协议发表讲话。

8.1 中国和锡兰就两国1958年签订的中国对锡兰贷款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一事在科伦坡换文。

8.4 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表示赞成中印双方在两国官员报告的基础上讨论中印边界问题，并建议尽快举行讨论。8月6日，印度政府拒绝中国政府关于举行边界问题谈判的建议。

8.14 中国和尼泊尔两国政府在加德满都互换关于边民选籍，边界耕地和边界放牧问题的照会。

8.17 陈毅在印度尼西亚大使招待会上重申中国支持印尼收复西伊里安的斗争，并表示支持印尼提出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倡议。

8.27 周恩来复信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他提出的召开国际会议来承认和保证柬埔寨的中立和领土完整的建议。

9.7 新华社发表中国老挝两国政府同意正式建交并互派大使的联合公报。

9.13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再次建议中印双方迅速无条件地在两国官员报告的基础上讨论中印边界问题。

1962.9.13—24 日本自由民主党顾问、众议院议员松村谦三应邀访问中国。双方一致认为，应采取渐进和积累方式谋求两国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正常化。

9.1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就美国指使U—2间谍飞机侵犯我国事件，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9.17 外交部复照古巴驻华大使馆，表示我国政府完全支持卡斯特罗总理谴责美国对古巴不断进行挑衅活动和揭露美国对古巴新的侵略阴谋的声明。

9.21 中国政府就入侵扯冬地区的印度军队发动猖狂进攻打死打伤中国官兵事件，向印度政府提出最严重最强烈抗议。

9.23 毛泽东接见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老挝民族团结政府副首相苏发努冯亲王。

9.23—10.19 由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总书记阮文孝率领的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团访问中国。

9.30—10.11 彭真副委员长率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访问越南民主共和国。

10.3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第三次建议中印双方在两国官员报告基础上立即讨论中印边界问题。

10.3 中国和锡兰第三个五年贸易协定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订，双方并发表会谈联合公报。

1962.10.7 中国公布自9月16日以来中印两国政府之间就印军侵略中国西藏扯冬地区，并向我边防部队疯狂进攻，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事件新交换的十件照会。

10.9 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的共同声明在北京签订。

10.10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侵入扯冬地区的印军在扯冬增设侵略据点再次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猛烈攻击，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的

严重事件，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最严重的抗议。

10.12 中国人民对外文协和日中友协访华代表团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

10.12 中国和巴基斯坦边界问题会谈在北京举行。

10.13 中国外交学会代表团和日本社会党“安保会”议员访华代表团会谈纪要在北京签字。

10.18 中国与乌干达建交。

10.18 中国和加纳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在阿克拉签订。

10.20 印度侵略军在中印边界东西两段向中国边防部队全面进攻。同日，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就印度侵略军在中印边界东西两段向中国边防部队全面进攻一事发表声明。

10.21 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侵略军 20 日在中印边界东西两段同时向中国边防部队全面进攻，向印度政府提出最紧急、最严重、最强烈的抗议。

1962.10.22 国防部发言人就印度侵略军向中国边防部队全面进攻后中印边界东西两段的战斗情况发表声明，正式宣告为防止印度侵略军再度进攻和扩大边境冲突。中国边防部队在自卫战斗中不再受非法的麦克马洪线的约束。

10.2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提出结束中印边境冲突、重开和平谈判、和平解决边界问题的三项建议。

10.25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古巴，反对美国战争挑衅的声明。

10.26—11.6 以朝鲜副首相李周渊为首的朝鲜政府贸易代表团访问中国。

10.28—11.11 日本前通商产业大臣、自由民主党国会议员高崎达之助访问中国。9 日，廖承志和高崎达之助签订关于中日民间贸易的备忘录。

11.1 陈毅复照古巴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表示中国政府完全支持古巴总理卡斯特罗声明中提出的五项正义要求。

11.4 周恩来再次致函印度总理尼赫鲁。呼吁积极响应中国政府的三项建议。

11.5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当局无理封闭和强行接管中国银行加尔各答分行和孟买经理处，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1962.11.8 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当局在全国范围内加紧迫害华侨，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11.15 周恩来就中印边界问题致函亚非国家领导人，重申中国谋求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决心，呼吁亚非国家主持公道推动中印双方直接谈判。

11.21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决定中国边防部队从 11 月 22 日零时起在中印边界全线停火；从 12 月 1 日起中国边防部队从 1959 年 11 月 7 日存在于中印双方之间的实际控制线后撤 20 公里；在实际控制线本侧设立检查站。同日，中国外交部将中国政府声明照会印度和其他国家驻华使馆。

11.28 周恩来就中印边界冲突已经停止致函尼赫鲁，呼吁印度政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推动局势向更和缓方向发展。

11.30—12.30 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就中国边防部队从中印边境全线主动后撤发表四次声明。

11.30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古巴反美斗争的声明。

12.2—4 由老挝副首相富米·诺萨万率领的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访问中

国。4日，发表中老两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12.8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阐明中印边境冲突真相，驳斥印度的荒谬立场，申述中国和平建议。

1962.12.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政府无理要求撤销中国驻加尔各答和孟买总领事馆，片面撕毁两国互设总领事馆协议提出强烈抗议。

12.9 中国外交部致印度驻华大使馆备忘录，要求印度政府就停火、双方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和双方官员会晤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12.9 周恩来致电锡兰总理，预祝科伦坡亚洲六国会议成功。

12.18—12.19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中国政府决定派船接回在印被无理拘禁和受难的华侨。

1963.1.18 阿尔巴尼亚政府贸易代表团访问中国。

1.18 发表中阿贸易会谈公报。

1962.12.22 周恩来和陈毅接见锡兰总理特使格·斯·佩里斯，特使代表锡兰总理转交亚非六国会议的建议。

12.25—27 蒙古部长会议主席泽登巴尔访问中国。26日，签订中蒙边界条约。

12.2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日中贸易促进会等三团体在北京签订有关中日贸易的议定书。

12.28 中巴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双方就实际存在于两国之间边界位置和走向取得原则协议。

12.29 中国外交部致印度驻华大使馆备忘录，驳斥印度外交部颠倒是非，坚持无理立场。

1962.12.31 中缅两国在仰光发表会谈联合公报。

12.31 锡兰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代表锡兰政府和科—

1963.1.9 伦坡会议的亚非六国访问中国。1月8日发表中锡两国政府联合公报。

1963.1.2—7 印尼副首席部长兼外交和对外经济关系部长苏班德里约访问中国。

1.5 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在卡拉奇签订贸易协定。

1.10 中国和伊拉克在巴格达签订两国关于延长1960年5月签订的贸易协定的协议。

1.13—22,2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先后对美国军用飞机或军舰侵入中国广东、广西、福建、江苏、山东等地领空、领海提出第227—274次严重警告。

1.17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抗议印度当局把噶伦堡中华学校校产交给蒋介石集团分子。

1.18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两国贸易会谈公报发表。

1.18—24 尼泊尔王国大臣会议副主席兼外交大臣图尔西·吉里博士访问中国。20日，在北京签订中国尼泊尔边界议定书。

1.19 周恩来函复锡兰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1月14日来信，表示中国政府原则上接受科伦坡会议建议作为中印官员会晤的初步基础，同时保留对该建议的两点解释。

1.19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再次通知印度，中国决定派船接回在印度的难侨。

1.22 中国渔业协会、对外文协和日中渔业协会就中国和日本渔业关系若干问题在北京签订备忘录。

1963.2.8—28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访问中国。

2.9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严正驳斥《印度时报》捏造所谓中国拟在锡兰建立海军基地的谎言。

2.12 陈毅致电伊拉克外长，通知中国政府决定承认伊拉克新政府。

2.15 中国越南通商航海条约在河内互换批准书。

2.15 中国和也门共和国将两国外交代表升格为大使级。

2.21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正驳斥印度借中国巴基斯坦边界谈判达成原则协议对中国的诽谤。

2.26—3.4 由外长布托率领的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3月2日，在北京签订中国巴基斯坦两国政府关于边界问题的协定。4日，发表两国政府联合公报。

3.1 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宣布中国边防部队于2月28日全部完成在中印边界全线主动后撤计划。

3.2 中国外交部就完成在中印边界全线后撤计划和设立民政检查站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

3.2 外交部发表新闻公报，宣布中国和阿富汗两国政府同意举行谈判，以便正式划定两国之间的边界并签订边界条约。

1963.3.6 老挝国王西萨旺·瓦达纳访问中国。

3.25 中国蒙古边界条约在乌兰巴托互换批准书。

3.25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抗议印度政府利用西藏叛乱分子干涉中国内政。

3.25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正指出中国巴基斯坦有权谈判边界问题和签订协定，驳斥印度政府就此问题对我进行的诽谤。

3.30 中国和摩洛哥贸易协定在北京签订。

4.2 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决定从4月10日起分期、分批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

4.12—20 中国主席刘少奇应邀访问印度尼西亚。

4.16 中国政府就老挝局势发表声明，谴责美国阴谋颠覆老挝民族团结政府。中国要求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

4.20 中苏两国在莫斯科签订1963年换货议定书和中国提前偿还1960年贸易业务中对苏欠帐的议定书。

4.20—26 中国主席刘少奇应邀访问缅甸。25日，中国至总理陈毅和缅甸外长吴蒂汉签署中缅两国联合公报。

4.21—25 阿联部长执行会议主席阿里·萨布里访问中国。

4.25—5.2 几内亚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签订中国和几内亚1963年贸易议定书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补充议定书。

1963.4.27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最强烈抗议印度政府残酷迫害华侨的野蛮暴行，并向印度政府提出惩办集中营杀害华侨的凶手等四项要求。

5.1—6 刘少奇应邀访问柬埔寨。

5.10—16 刘少奇应邀访问越南民主共和国。16日签署联合声明。

5.2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制止美国对老挝的干涉和侵略，扭转老挝目前

危险局势发表声明。

5.21 周恩来电贺 22 至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5.26 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已于 5 月 25 日完成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度军事人员。

6.5—23 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崔庸健访问中国。

6.6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驳斥印度政府对迫害华侨的狡辩，并向印度政府提出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等三项要求。

6.8 中国和罗马尼亚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新的科技合作协定。

6.17 中国和阿富汗边界谈判首次会议在喀布尔举行。

6.29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苏联政府无理要求中国召回驻苏使馆人员等 5 人事件发表声明。

1963.7.4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联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苏联无理要求中国召回驻苏使馆人员等 5 人。

7.15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将继续不同南非殖民当局发生任何经济贸易关系，支持南非人民正义斗争的立场坚定不移。

7.18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坚决反对美国侵略越南南方，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7.15 声明中的合理要求和严正立场。

7.25 美、英、苏三国在莫斯科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7.31 中国政府就美英苏三国签订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发表声明。

8.1 中国和阿富汗两国边界谈判代表团就正式划定两国边界问题举行的谈判在喀布尔胜利结束并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双方就边界条约草案达成一致协议。

8.2 周恩来写信给各国政府首脑，转达中国政府 7 月 31 日声明中提出的关于召开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问题的建议，并表示希望能够得到各国政府的有利考虑和积极响应。

8.4—10 索马里总理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马克访问中国。

8.8 毛泽东接见在北京访问的一批非洲朋友，同时发表《呼吁世界人民联合起来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种族歧视、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的声明》。

8.15 中国政府发言人发表声明，评苏联政府 3 日的声明，严正驳斥苏联政府在声明中对中国政府 7 月 31 日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声明所进行的攻击。

8.20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驳斥尼赫鲁和印度政府宣传机构散布所谓中国军队在中印边境集结的谣言。

8.22 中国驻古巴大使申健奉命复照古巴外长罗亚，坚决支持古巴政府为反击美国侵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8.26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坚决反对印度政府扣留难侨和阻挠中国派船接侨。

8.29 毛泽东接见以阮氏萍为首的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代表团。同时发表《反对美国——吴庭艳集团侵略越南南方和屠杀越南南方人民的声明》。

9.1 中国政府发言人发表声明，评苏联政府 8 月 21 日的声明。

9.10 陈毅复函越南外长春水，坚决支持越南人民反对美吴集团，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爱国正义斗争。

9.12 中国外交部复照柬埔寨驻华大使馆，坚决支持柬埔寨政府为维护主

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同南越断绝政治关系的严正立场和必要措施。

1963.9.13 中国政府就美国一再破坏日内瓦协议，进一步在老挝制造严重局势发表声明。

9.15—27 刘少奇访问朝鲜。

9.16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联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苏联政府破坏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和进一步恶化中苏两国关系的横暴行为。

9.16—23 为商谈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第二年度贸易的由冈崎嘉平太率领的日本贸易代表团访问中国。23日，第二年度贸易协议事项在北京签订。

9.28 中国外交部就联大非法讨论朝鲜问题发表声明，坚决支持朝鲜外务省9月25日声明中的正义立场。

9.29—10.9 以国务部长阿马尔·乌兹加尼为首的阿尔及利亚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10.9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驳斥印度政府来照，严斥印度政府借口必须无保留地接受科伦坡建议，阻挠中印直接谈判。

10.10 中国和锡兰两国发表贸易谈判联合公报。

10.18 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联合国派遣“调查团”去南越问题的声明，完全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在10月14日声明中表明的立场。

10.24 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美国再次操纵联合国大会阻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声明。

10.28 中国和阿尔及利亚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阿尔及尔签订。

1963.11.1 中国解放军空军部队再次击落窜扰中国华东地区上空的美制蒋介石集团U—2飞机一架。

11.8—23 贺龙副总理应邀访问印度尼西亚，并参加首届新兴力量运动会观礼。

11.9 中国渔业协会和日本日中渔业协议会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在北京签订；同日，中日五个团体就签订中日民间渔业协定一事签署共同声明。

11.20—12.2 由内务大臣阿布杜·卡龙姆率领的阿富汗王国政府签订阿中边界条约代表团访问中国。

11.21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支持柬埔寨王国政府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反对外国干涉和侵略的声明。

11.22 中国和阿富汗边界条约在北京签订。中国和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在北京成立。

11.25 中朝两国关于1964年开发和利用鸭绿江、图们江的合作协定在长春签订。

12.5 中国外交部复照柬埔寨驻华大使馆，完全赞同和支持柬政府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研究确保柬埔寨中立化的建议。

12.9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政府贸易代表团发表贸易会谈公报。

12.11 中国和桑给巴尔建立外交关系。

12.12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表明中国政府一贯支持亚非国家要求增加它们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中代表席位的一切努力

12.14 中国和肯尼亚建立外交关系。

12.14—21 周恩来应邀访问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12.21 中国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签署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21—27 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兼外长陈毅应邀访问阿尔及利亚。

12.27 中国日本两国人民民间文化交流的共同声明在北京签订。

12.27 中国罗马尼亚 1964 年换货和付款协定在北京签订。

12.27—30 周恩来应邀访问摩洛哥。

12.30 中国和马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补充议定书在巴马科签订。

1963.12.31—1964.1.9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应邀访问阿尔巴尼亚。

1964.1.9—10 周恩来和陈毅应突尼斯总统布尔吉巴之邀访问突尼斯共和国。10 日发表中突联合公报，宣布两国决定建立外交关系。

1.11—16 周恩来访问加纳共和国。

1.12 毛泽东对人民日报记者发表谈话，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拿马人民的爱国正义斗争。

1.13 首都各界人民集会，坚决支持巴拿马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

1.16—21 周恩来访问马里共和国。

1.17, 27 美国军舰一艘、军用飞机一架，侵入中国广东省领海和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275 ~ 276 次严重警告。

1964.1.21—26 周恩来应几内亚总统杜尔之邀访问几内亚共和国。

1.21 日本首相池田在国会发表演说，表示要实行自主外交，说对华政策要“慎重”要“符合现实”。

1.23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抗议印度飞机在 1963 年第四季度侵犯中国领空共达 42 架次。

1.24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112 次会议扩大会议，中国代总理邓小平向会议作了关于国际事务问题的报告。

1.27—30 周恩来应易卜拉欣·阿布德主席之邀访问苏丹共和国。

1.27 中国和法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商定在三个月内任命大使。28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中法建交事奉命发表声明。

1.27 毛泽东接见日本亚非团结委员会常务理事铃木一雄，日本亚非团结委员会常务理事西园寺公一和日共《赤旗报》驻京记者，并发表谈话，支持日本人民伟大的反美爱国斗争。

1.29 中美大使级会议第 119 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1.30—2.1 周恩来访问埃塞俄比亚。

2.1—4 周恩来应舍马克总理之邀访问索马里共和国。

2.5 周恩来访问非洲十国和阿尔巴尼亚后回到昆明。

1964.2.6, 19, 26 美国军用飞机侵入中国广东省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277 - 279 次严重警告。

2.12 邓小平接见由斋藤卯助率领的日本地方议员促进国际贸易联盟代表团。13 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南汉宸和日本地方议员促进国际贸易联盟会长斋藤卯助在北京签署共同声明。

2.14—18 周恩来应奈温主席之邀访问缅甸。

2.17 中巴联合标界委员会发表联合公报说，第三次会议任务大部完成，双方签署今年共同工作计划等文件。

2.18—26 周恩来应阿尤布总统之邀访问巴基斯坦。

2.22 中国和刚果（布拉柴维尔）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2.2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和总理周恩来应锡兰总理班达拉奈克夫人之邀访问锡兰。

2.28 中国和锡兰两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就发展两国经济贸易问题达成协议并在北京换文。

2.28 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代表团同日本亚非团结委员会在东京签署共同声明。

3.2 陈毅复电春水外长，表示中国完全支持越南政府的严正立场，坚决反对美国在南越加紧侵略战争。

3.2—12 由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扬·格·毛雷尔率代表团应中共中央之邀访问中国。

3.2, 7, 21, 24, 25 美国军舰和军用飞机先后侵入中国广东、山东、江苏和福建等省领海和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280—283次严重警告。

1964.3.6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前释放最后三名日本战犯，至此，关押在中国的日本战犯已经全部释放。

3.15 周恩来结束对非洲十国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亚洲三国访问后回到北京。

3.15 中国——巴基斯坦联合标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发表新闻公报。

3.23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对印度政府变本加厉支持西藏叛乱分子反对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

3.31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正驳斥印度政府污蔑中国在中印边界西段设置垒石标界的造谣诽谤。

4.2—6.14 中国蒙古联合勘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举行，6.14，签订会议纪要。

4.3 巴西当局无理逮捕中国居留巴西的9名贸易工作人员和记者。12、14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先后发表谈话，严正抗议巴西当局逮捕并严刑逼讯我工作人员。

4.4—8 由梭发那·富马首相率领的老挝王国政府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

4.4, 12, 16 美国军舰和军用飞机先后侵入中国福建、江苏等省领海和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284—286次严重警告。

1964.4.6—5.21 由南汉宸率领的中国经济友好访日代表团访问日本。

4.8 中美大使级会谈第120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4.10—15 第二次亚非会议筹备会议在雅加达举行。

4.12—5.5 日本自由民主党顾问、国会议员松村谦三等应邀访问中国。

4.19 廖承志办事处和高崎办事处关于互派代表并互设联络事务所的会谈纪要、关于中日双方交换新闻记者的会谈纪要和备忘录贸易会谈纪要的换文仪式在北京举行。

4.22 中国外交部发表关于当前老挝局势的声明，支持苏发努冯亲王19日的声明和越南外交部声明中所提的正义要求。

4.25 据新华社消息，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全体会议最近举行联席会议，周恩来在会上作了关于访问十四国的报告。

4.26 中国同坦桑尼亚建交。

5.2, 14, 19, 21, 24, 27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江苏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287—292次严重警

告。

5.3—11 由肯尼亚内政部长奥廷加率领的肯尼亚政府代表团应邀访问中国。

5.4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印方诬蔑中国与不丹首相被刺有关一事发表谈话。

5.12 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新华通讯社联合致电巴西临时总统，指责巴西当局企图把中国 9 名人员提交军事法庭审判，要求立即释放中国人员。

1964.5.12—14 陈毅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举办的报告会上作了关于周恩来访问十四国的报告和关于第二次亚非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5.13 陈毅分别函复苏发努冯亲王 4 月 24 日的来信和日内瓦会议两主席 5 月 1 日给老挝三个政治派别领导人和日内瓦会议参加国政府的信，表示中国坚决反对美国破坏老挝和平中立，完全支持老挝人民维护民族团结政府和日内瓦协议的斗争。

5.13 中国外交部就阿联外交部 4 月 25 日的声明，照会阿联大使馆，表示中国支持亚丁和南也门地区人民正义斗争，谴责英帝国主义的侵略暴行。

5.16—20 苏丹共和国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主席、部长会议主席易卜拉欣·阿布德中将应邀访问中国。

5.18 巴西当局在非法逮捕并长期无理监禁中国 9 名人员后，竟宣布对他们实行“预防性逮捕”，加紧进行新迫害。

5.19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中国军队从未进入老挝任何地区，老挝国防部 15 日公报所谈全属捏造。

5.20, 28 新华社记者先后两次就巴西当局在美蒋特务的策划下伪造“信件”和其他“罪证”诬陷在巴西被捕的中国人员发表评论。

1964.5.26 陈毅致函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和参加国，建议 6 月在金边举行由十四国参加的外长级的日内瓦会议，首先讨论老挝问题。

5.3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评苏联政府关于第二次亚非会议筹备会议的声明。

5.31 《人民日报》发表观察家文章：《苏联领导人有什么权利向亚非国家发号施令？——评苏联〈真理报〉评论员文章〈亚非人民的孤立对谁有利〉》。

6.1 中国外交部约见英国驻华代办答复他 5 月 27 日转来英外交大臣给中国政府的口信时指出，召开外长级日内瓦协议参加国会议才是挽救老挝局势切实可行的步骤。中国政府不能同意英政府关于在万象进行磋商的建议。

6.1—1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萨拉勒元帅率代表团访问中国。

6.3 被巴西当局非法逮捕的中国九名人员的家属发表联合声明，强烈抗议巴西当局企图进行军事审判，要求立即恢复其亲人的自由。

6.8, 11, 16—17, 18, —20, 22—23, 23, 28, 29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云南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293—300 次严重警告。

6.9 中国政府就老挝局势发表声明，认为只有召开十四国会议，通过国内三方协商才能和平解决老挝问题。

6.9 人大常委会举行第 11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

拉伯也门共和国友好条约”，决定由刘少奇主席签订该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6.10—19 由第二副总统拉希迪·姆福米·卡瓦瓦率坦桑尼亚和桑给巴尔联合共和国政府友好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6.1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机 11 日在康开轰炸中国驻老挝经济文化代表团驻所的严重事件。同日，陈毅外长就美机轰炸中国驻老挝经济文化代表团驻地事件，致函日内瓦会议两主席，要求制止美国侵略和挑衅，尽快召开十四国会议。

6.16 中国驻老挝经济文化代表团负责人会见日内瓦会议两主席代表，愤怒控诉美机轰炸中国代表团。

6.19 新华社发表陈毅答东京广播报道局长桥本博问。

6.26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度议员代表团 18 日到中国的台湾省进行所谓访问。

1964.6.30 中蒙边界议定书在乌兰巴托签订。

7.2 周恩来接见日本社会党众议员佐佐木更三等 6 人。

7.4, 5, 7, 14, 25, 31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江苏、福建、广东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01—305 次严重警告。

1964.7.6 陈毅复越南外长春水 6 月 25 日来信，坚决支持越南政府的严正立场，表示任何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侵犯，都不能期望中国人民袖手旁观。

7.6 越南驻中国昆明和南宁领事馆分别升格为总领事馆。

7.7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方在 1964 年上半年内不断侵犯中国领土、领空的严重行为。

7.8 根据蒙古政府的提议，经过中蒙双方的安排，中国援蒙员工从 1964 年 4 月 24 日开始分批回国，最后一批今日离乌兰巴托回国。

7.10—11 周总理和陈毅副总理访问缅甸。11 日签署中国缅甸联合公报。

7.19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完全支持越南政府 15 日声明中的严正立场，表示中国绝不坐视美国扩大侵略越南和印度支那的战争。同日，陈毅复信越南外长春水，完全赞同越南政府的合理主张。

7.28 新华社受权发言声明，驳斥苏联《真理报》就中葡关系诬蔑中国的言论。

7.29 中美大使级会谈第 121 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8.1, 8, 15 16, 18, 20, 1964.21—22, 24, 26—27, 29—31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和江苏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06—317 次严重警告。

8.2 中国政府答复苏联政府关于在 8 月召开老挝问题的十四国会议的建议，希望苏联政府切实负起两主席之一的职责，维护日内瓦协议，制止美国的侵略和干涉。

8.7—9 中国首都各界共有 250 万人示威游行。7—11 日，全国各地共有 2,000 万人集会和示威游行，反对美国武装侵略越南，誓为越南兄弟的后盾。

8.9 中国首都各界十万人盛大集会，支援越南人民反对美国武装侵略。

8.12 陈毅就美国利用联合国掩盖其侵略活动和进一步扩大印度支那战火的阴谋致函春水外长，强调指出，联合国根本无权审议印度支那问题。

9.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对刚果（利）的武装干涉，坚

决支持刚果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反美爱国斗争。

9.1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正驳斥印度政府 7 月 28 日来照中捏造中国“入侵”的谎言。

9.1, 8, 12—14, 16—17, 21—23, 美国军舰和军用飞机先后侵入中国福建、广东等省领海和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18—325 次严重警告。

1964.25, 279.7, 27 陈毅先后复电越南外长春水，表示坚决支持越南政府 4 日急电和 19 日来电中的严正立场，指出美国如果胆敢发动新的武装进攻，中国将坚决同越南人民一道斗争到底。

9.10 朱德致电柬埔寨蒙达那议长和黄鸿萨议长，坚决支持“高棉议会的决议”中强烈谴责美国和南越军队侵犯柬埔寨的严正立场和正义要求。

9.11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痛斥印度诽谤中国巡逻队“侵入”锡金和诬蔑中国地图把尼泊尔领土画入中国版图。

9.23 中美大使级会谈第 122 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9.26—10.7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访问中国。

9.2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抗议印军越过中锡边界侵入中国西藏境内。

9.28 新华社记者就巴西当局悍然对中国 9 名人员进行军事审判发表评论，严正批驳巴西当局诬告中国人员的“起诉书”。

9.28—10.3 刚果（布）共和国总统阿方斯·马桑巴——代巴访问中国。

9.28—10.8 由尼泊尔大臣会议副主席苏里雅·巴哈杜尔·塔帕率领的尼泊尔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9.28—10.9 由越南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率领的越南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1964.9.28—10.2 以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罗部长会议主席扬·格·毛雷尔为首的罗马尼亚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9.29 中国和中非共和国建交。

9.29—10.4 由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的代表穆莱·阿卜杜拉亲王率领的摩洛哥王国代表团访问中国。

9.29—10.8 崔庸健率领的朝鲜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9.29—10.4 11.1—7 马里共和国总统莫迪博·凯塔和夫人访问中国。

9.30—10.5 由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阿国务部长阿马尔·乌兹加尼率领的阿尔及利亚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9.30—10.12 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老挝民族团结政府副首相苏发努冯亲王访问中国。

10.2 中国和中非共和国发表两国政府于 9 月 29 日签署的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和双方代表于 8 月 27 日互换的照会。

10.2, 6—9, 14—22, 29, 31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云南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26—339 次严重警告。

10.5—9 中国副总理乌兰夫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应邀到柏林参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庆祝活动。

10.9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中印边界问题的声明，驳斥印度总理利用出席不结盟国家在开罗举行会议的机会，就中印边界问题对中国进行歪曲和诬蔑。

1964.10.9 中日友协和日中友协代表团在北京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友谊的共同声明。

10.15—30 由日本社会党书记长、众议员成田知巳率领的日本社会党第四次访华代表团访问中国。

10.16 新华社发表新闻公报：16 日，中国在本国西部地区爆炸第一颗原子弹，成功地进行了第一次核试验。

10.1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郑重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同时向世界各国政府郑重建议：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

10.16 新华社报道：中国决定恢复驻波兰华沙总领事馆。

10.17 周恩来致电世界各国政府首脑，转达中国政府关于召开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的建议。

10.29 中国和赞比亚在卢萨卡就两国建立外交关系达成协议。

10.30—11.5 陈毅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应邀到阿尔及尔参加阿尔及利亚革命十周年庆典。

10.30—11.13 阿富汗国王穆罕默德·查希尔·沙阿和王后访问中国。

11.5 陈毅从阿尔及利亚返国途中应邀在阿联进行了一天访问，并同纳赛尔总统举行了会谈。

1964.11.5—14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应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之邀到莫斯科参加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七周年庆典。

11.5, 8, 11, 12, 17—20, 26—28 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等省领空和领海，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40—347 次严重警告。

11.5—12.1 印度总理夏斯特里先后发表 17 次公开攻击中国的讲话。

11.8—13 陈毅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应邀到金边参加柬埔寨王国完全独立十一周年庆典。

11.11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正谴责印度政府为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效劳。

11.12 中国和达荷美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15 中国空军部队在中南地区上空击落美国军用无人驾驶高空侦察机一架。

11.15 被巴西当局非法拘禁的 9 名中国人员的家属联合发表书面谈话，强烈抗议巴西当局迫害和虐待中国人员。

11.21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日本佐藤政府拒绝以彭真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入境参加日共第九次代表大会一事发表谈话，中国人民对日本政府的无理措施感到很大愤慨。

1964.11.25 中美大使级会谈第 123 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11.2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比帝国主义武装侵略刚果（利）的罪行。

11.27—12.3 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陈毅应邀访问印度尼西亚。

11.28 毛泽东发表关于支持刚果（利）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声明。

11.3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意大利对外贸易协会在罗马达成协议，中意两国互设商务代表办事处。

12.1—2 , 5 —7 , 10 —11 , 13 , 15 —16 , 19—23 , 28—29 , 31 美国军舰和军用飞机先后侵入中国广东、福建等省领海和领空，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提出第 348—355 次严重警告。

12.3—6 中国副总理兼外长陈毅应邀访问缅甸。

12.5 日中友协发表公开信，列举佐藤上台以来敌视中国的事实，要求佐藤停止反华并真正改善日中关系。

12.7—17 由侯桐率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表团在访问奥地利期间，同奥地利联邦商会签订促进中奥两国经济关系的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决定互设商务代表处。

12.10 陈毅在招待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阿联、柬埔寨、印尼和缅甸六国使节的答谢宴会上谈同六国领导人会谈情况。

1964.12.11 , 21 受 9 名中国人员的家属委托的巴西律师苏布拉尔·平托在巴西军事法庭上仗义执言为中国被捕人员辩护。

12.14 受 9 名中国人员家属的委托组成的国际律师团首席律师长野国助在巴黎发表声明，支持平托律师为中国被捕人员辩护。

12.17—24 阿联副总理阿齐兹·西德基和由他率领的阿联工业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12.22 巴西第一军区第二军事法庭对巴西当局非法逮捕的九名中国人民进行三个多月的“审讯”后，悍然以所谓“进行颠覆活动”的莫须有的罪名，“判处”他们十年徒刑。

12.2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抗议巴西当局屈从美国旨意非法判决中国人员。

12.25 被巴西当局非法逮捕的 9 名中国人的家属联名发表声明，强烈抗议巴西当局对他们的亲人的非法判决。

12.2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飞机连续侵入中国领空的严重事件，向印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12.2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谴责印度政府勾结蒋介石集团制造“两个中国”。

12.28 国际律师团成员、著名阿根廷律师富亚德·托姆·里奥哈在里约热内卢出庭观察巴西军事法庭对 9 名中国人员的非法审讯后发表谈话，谴责巴西当局捏造罪名进行法西斯审判。

1964.12.29 新华社报道：被非法判决的中国 9 名人员发表书面声明，强烈抗议巴西军事法庭的无理判决。

1965.1.3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度军队越过中国—锡金边界进行新的入侵活动。

1.5 中国和坦桑尼亚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1.9 中国和刚果（布）互换友好条约批准书。

1.1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坚决支持苏加诺总统宣布印尼退出联合国的决定。

1.1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公然驱使朴正熙集团派遣南朝鲜伪军参与侵越战争。

1.13 中国和阿联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在开罗签订。

1.14 中国和中非共和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在班吉签订。

1.1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方在 1964 年下半年

内继续侵犯中国领土、领空的严重行为。

1.20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对老挝解放区狂轰滥炸的直接侵略行为。同日，陈毅致函日内瓦会议两主席，希望制止美国直接武装侵略老挝和扩大印度支那战火。

1965.1.23—28 印尼总统苏加诺特派的由第一副总理兼外长苏班德里约率领的代表团访问中国。

1.29 布隆迪首相照会中国大使宣布暂时中止两国外交关系。

1.30 中国驻布隆迪大使馆照会布隆迪政府，奉命对布隆迪政府片面无理中止中布两国外交关系提出严重抗议，并决定撤馆。

1.3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重抗议布隆迪政府无理中断中布两国外交关系。

2.5 陈毅副总理在锡兰驻华大使举行的庆祝锡兰独立十七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中谴责美、比帝国主义破坏中国布隆迪友好关系。

2.6 中国和刚果（布）在布拉柴维尔签订关于执行两国政府之间的贷款协定和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的两个议定书。

2.8—10 中国首都各界共有300多万人举行强大示威，声讨美国武装侵略越南。

2.9—13 中国政府先后两次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政府扩大南越战争的强盗行为，表示中国人民早已做了准备，支援越南和印支人民的反美侵略斗争。

2.11 中国和阿尔及利亚关于执行中国向阿尔及利亚民兵无偿提供装备和物资的协定的议定书在阿尔及尔签订。

2.16 周恩来电贺冈比亚独立。中国政府决定承认冈比亚。1965.2.16—23 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访问中国。

2.18 中国和巴基斯坦贷款协定在卡拉奇签订。

2.23 周恩来电贺印度支那人民会议开幕。

2.24 布隆迪民族进步统一党和布隆迪政府就同中国的外交关系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将考虑恢复同中国的外交关系。

2.27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全力支持朝鲜人民反对“韩日会谈”和废除“韩日基本条约”的正义斗争。

3.1—5 由苏共领导非法召开的分裂会议“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协商会晤”在莫斯科举行。中、朝、罗等七个兄弟党拒绝参加会议。

3.2—9 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访问中国。

3.5 中国驻苏使馆致苏联外交部抗议照会，就苏联军警4日镇压参加莫斯科反美示威的中国留学生一事，向苏联政府提出抗议。

3.12 中国政府就美国政府悍然派遣海军陆战队进入南越发表声明。

3.13 周恩来电贺印度支那人民会议闭幕。

3.14—4.1 由叙利亚外长率领的叙利亚访华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国。

3.16—27 由艾哈迈德·舒凯里率领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访问中国。

3.17 陈毅复电柬埔寨外交大臣维克，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美斗争，完全赞同关于召开国际会议保证柬埔寨中立的主张。

1965.3.22—25 陈毅应邀访问阿富汗。

3.23—27 周恩来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到布加勒斯特参加乔治乌—德治

同志的葬礼。

3.25—30 陈毅应邀访问巴基斯坦。

3.27—30 周恩来率领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阿尔巴尼亚。

3.28 陈毅复电越南外长春水，完全支持越南政府的严正立场和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3月22日的声明。

3.30—31 周恩来应本·贝拉总统的邀请访问阿尔及利亚。31日，发表中阿联合公报。

3.30—4.3 陈毅应邀访问尼泊尔。

4.1—4 周恩来先后到阿联、巴基斯坦和缅甸进行了短期的友好访问。

4.1 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发表声明，严斥阴谋者伪造宣传品挑拨中国同非洲国家的关系。

4.5 廖承志办事处就佐藤政府破坏中日贸易问题复电高崎办事处。

4.12, 18 外交部两次复照英国政府，表示不欢迎英国派特别代表来中国讨论越南问题。

4.16 中国驻肯尼亚大使馆发表声明，揭露帝国主义伪造宣传品挑拨中肯关系的阴谋。

4.16—26 周恩来和陈毅到雅加达参加万隆会议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4.18 中国外交部举行招待会 纪念第一次亚非会议十周年。1965.4.20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完全赞同和坚决支持越南国会提出的解决越南问题的四项主张，并郑重宣告：中国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坚决地、无保留地支援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斗争。

中国和马里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仪式在巴马科举行，并发表新闻公报。22日公布中马友好条约。

4.25 周恩来在雅加达发表告别讲话指出：美国侵略越南就是对亚非各国人民的挑衅，亚非人民团结起来支援越南人民反击美国的侵略。

4.26—28 周恩来访问缅甸。

4.26—5.3 以科佐·博齐约外长为首的加纳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4.27—6.9 由科列加第一副主席率领的阿尔巴尼亚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4.29 周恩来在欢迎加纳政府代表团宴会上宣布，中国政府完全支持西哈努克亲王和柬埔寨政府就召开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所采取的严正立场。

5.2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完全赞同并坚决支持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举行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的三个条件。

5.2 周恩来在加纳外长告别宴会上强烈谴责美国政府干涉和侵略多米尼加，宣布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多米尼加人民的反美斗争。

1965.5.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武装侵略多米尼加，坚决支持多米尼加人民的正义斗争。

5.4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严斥印度政府在印巴边界冲突中对中国的诬蔑。

5.5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驳斥帝国主义伪造宣传品挑拨和破坏非洲国家和中国的关系。

5.9 周恩来电贺第四届亚非人民团结大会。

5.12 毛泽东发表支持多米尼加人民反对美国武装侵略的声明。

5.12—14 中国首都各界共有 90 万人举行集会和示威游行，声讨美国武装侵略多米尼加。

5.17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严斥印度政府在中巴边界问题上进行反华叫嚣。

5.20 周恩来致电西哈努克亲王，敬佩柬人民蔑视美国的英雄气概；指出如果美国把侵略战火烧到柬埔寨，中国绝不会坐视不顾。

5.2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揭露美国政府玩弄所谓“暂停轰炸”的骗局。

5.28 中国新华社报道：陈毅副总理最近答法国记者时指出，越南人民依靠自己力量必能赶走美国侵略者，美国不管使用什么伎俩都不能逃脱最后失败的命运。

6.1—7.13 由越南副总理黎清毅率领的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1965.6.2—3 周恩来应阿尤布·汗总统的邀请访问巴基斯坦。

6.4—8 周恩来应尼雷尔总统的邀请访问坦桑尼亚。4—8 日，周恩来在访问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经往返途中，先后在巴格达、开罗、喀土穆、亚的斯亚贝巴、大马士革和卡拉奇等地作短暂停留。

6.11 陈毅在尼泊尔大使招待会上说，中国愿同亚非各国共同努力开好第二次亚非会议。

6.13 中国和刚果（布）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在布拉柴维尔签订。

6.18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美国政府下令美军在南越直接参战，坚决响应并支持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越南政府的正义呼吁和严正立场。

6.19—30 中国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陈毅访问阿联。

6.20, 22 周恩来在开罗两次宴会上说，中国一贯支持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

6.22, 28 陈毅在阿尔及尔发表谈话，亚非会议延期召开是为使会议开得更好。

6.23 中国 47 位科学人员离开苏联社布纳联合原子核研究所回到北京。

6.25 中国外交部复照英国政府：中国政府拒绝英国组织的代表团就越南问题来北京访问。

6.2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中国政府决不承认所谓“韩日基本条约”。中柬关于修改两国政府 1965 年 4 月 24 日缔结的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两项议定书在金边签字。

1965.6.28—30 中国总理周恩来、印尼总统苏加诺、巴基斯坦总统阿尤布·汗、阿联总统纳赛尔在开罗举行会谈。

7.11—16 乌干达总理奥博特访问中国。

7.19 中国和毛里塔尼亚两国政府签署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7.21—28 索马里总统欧斯曼访问中国。

7.24—8.1 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温将军访问中国。8 月 1 日发表中缅联合公报。

8.3 毛泽东、刘少奇接见法国总统戴高乐的特使、国务部长安德烈·马尔罗。

8.7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增兵南越加速扩大战争。

8.7—19, 15—22 李雪峰率领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陈毅率领

中国政府代表团，先后到雅加达参加印尼宣布独立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和进行访问。

8.19—27 由刚果（利）革命最高委员会主席加斯东·苏米亚洛率代表团访问中国。

8.24—30 由国务部长拉巴·比塔特率领代表团访问中国。

8.25—9.8 尼泊尔大臣会议副主席兼外交、土地改革、粮食和农业大臣基尔提·尼迪·比斯塔和夫人访问中国。

1965.9.1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代办处，就英国政府容许美军利用香港作为侵略越南的活动基地，向英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9.2 周恩来在越南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发表讲话，严斥美国政府在越南问题上玩弄和谈骗局。

9.4 陈毅在卡拉奇记者招待会上谴责印度破坏停火线、挑起和扩大冲突的挑衅行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反击印度武装挑衅的正义行动。

9.4—21 陈毅先后访问巴基斯坦、叙利亚、阿尔及利亚、马里、几内亚、阿富汗六国。

9.7 中国政府就印度对巴基斯坦发动武装进攻发表声明，严厉谴责印度的侵略罪行，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斗争。

9.8 周恩来书面答中东通讯社主编卡迈勒·阿密尔问，表示坚决支持越南反对美国的和谈骗局，严厉谴责苏联破坏第二次亚非会议。

9.9 周恩来在朝鲜大使馆临时代办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谴责印度大规模武装进攻巴基斯坦，表示中国政府坚决支持巴基斯坦反侵略的正义斗争。

9.12 刘少奇和周恩来电贺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召开。

9.14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就印度政府强行封闭和接管中国银行在印机构，并拒绝归还被夺取的中国银行在印全部资产，再次提出强烈抗议。1965.9.18 廖承志—高崎达之助备忘录 1966 年度贸易协议事项在北京签字。

9.22—10.4，10—16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访问中国。

9.29 陈毅在北京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就中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当前国际局势中的许多问题，发表了重要谈话。

9.30 中国和印尼两国政府关于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等协定和议定书在北京签订。

10.13 陈毅在昆明云南省省长欢迎西哈努克亲王宴会上说，当前人类的最大希望是坚决反对美国，中国敢于为彻底打败美国的冒险。

10.20 刘少奇、周恩来电贺第三次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10.22 周恩来致函亚非国家和政府首脑，阐明中国政府对延期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立场。

10.2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郑重宣布中国政府不参加将导致分裂的亚非会议。

10.31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驳斥西方通讯社有关亚非会议的捏造消息，表示中国政府任何时候都不会拿原则作交易。

11.9 中国和坦桑尼亚友好条约互换批准书仪式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

1965.11.1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悍然宣布的所谓“独立”，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反帝反殖斗争。

11.1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抗议日本佐藤政府在众议院强行通过“日韩

条约”。

11.18 中国 14 个人民团体发表联合声明，反对“日韩条约”。

11.22—24 坦桑尼亚第二副总统卡瓦瓦访问中国。

11.29 周恩来在阿尔巴尼亚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的讲话。

11.29—12.6 越南副总理黎清毅率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

12.8 中国对外文化协会和日中文化交流协会“关于中日两国人民文化交流的共同声明”在北京签字。

12.17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共同声明和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12.19 周恩来电贺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五周年。

12.20 周恩来在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常驻中国代表团团长陈文成举行的庆祝招待会上的讲话中说：如果美国一定要同中国人民再次较量，中国人民将坚决应战，奉陪到底。

12.28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帝对柬埔寨的战争威胁，坚决支持柬政府将回击对柬领土的任何侵犯的严正立场。1966.1.2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度政府最近利用所谓“西藏问题”发出反华叫嚣，干涉中国内政。

1.3 达荷美宣布终止两国外交关系。

1.4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王炳南接见苏联驻华大使拉宾，面交中国政府的备忘录，对苏联方面一再制造所谓中国阻挠苏联援越军事物资过境的谣言表示极大愤慨，要求苏联政府负责公开澄清。

1.5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重抗议达荷美政府 3 日片面宣布终止中达两国外交关系，并决定撤回中国大使馆人员。

1.6 中非共和国通知断绝两国外交关系。

1.9 新华社报道：中国对外贸易部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就古巴总理卡斯特罗在 2 日演说中谈中古贸易问题，说明中古贸易问题的事实真相。

1.18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加强轰炸老挝，扩大侵略战争。

1.19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泰国他侬政府将派遣地面部队到南越参加美国侵略越南的战争，以及允许美国派遣 B—52 型战略轰炸机进驻泰国。

1.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日中贸易促进会友好代表团在北京发表共同声明，谴责美国侵略越南和日本佐藤政府敌视中国的政策。1966.1.30 新华社报道：中国对外贸易部负责人就古巴对外贸易部负责人 12 日对中国外贸部负责人谈话的答复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再次说明中古贸易问题的真相。

2.2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厉谴责美国恢复轰炸越南北方的罪行，谴责美国利用联合国推行和谈阴谋。

2.12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厉谴责美国同南越傀儡召开檀香山会议策划扩大侵越战争。

2.24—28 加纳总统恩克鲁玛来中国访问。

3.1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朴正熙集团决定再派两万名南朝鲜军队到南越。

3.22—25 以越南劳动党中央第一书记黎笋为首的越南劳动党代表团访

问中国。

3.25 新华社发表声明，强烈抗议印尼政府 25 日无理宣布“暂时封闭”新华社驻雅加达分社。

3.26—31 刘少奇访问巴基斯坦。3月 27 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严重抗议印政府悍然宣布“暂时封闭”新华社驻雅加达分社。

4.15—17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发言人就日本佐藤政府 29 日悍然宣布拒绝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代表团入境发表谈话，谴责佐藤政府追随美帝敌视中国。

4.1 新华社雅加达分社发表告印尼读者书，指出印尼政府悍然“封闭”新华社分社是破坏两国关系的粗暴行为。

4.2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强烈抗议印度政府追随美国搞“两个中国”的阴谋。1966.4.4—8 刘少奇访问阿富汗。

4.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奉命对美国侵犯中国领海领空的侵略罪行提出第 400 次严重警告。

4.10 周恩来在接见巴基斯坦《黎明报》记者伊查兹·侯赛因时，谈到有关中国对美国政策的四句话。

4.12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对印尼右派势力有组织、有计划地掀起的大规模排华暴行，表示强烈抗议。

4.15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就印尼武装部队伙同反动暴徒 15 日袭击和破坏中国大使馆、打伤中国外交官员、枪伤中国工作人员的血腥罪行，向印尼政府提出最紧急、最强烈抗议。

4.17—19 刘少奇访问缅甸。

4.1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通知印尼政府，由于印尼方面疯狂反华，使中方机构和人员安全失去保障，中国方面不得不中止对班加兰纺织厂的援建工作，并撤回中国专家。

4.20 中国三届人大常委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呼吁书的决议》。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对印尼暴徒 19 日破坏和侵占中国驻雅加达总领事馆的野蛮暴行，向印尼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4.22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就印尼武装部队和暴徒 20 日和 21 日破坏和强占中国商务参赞处、大使馆宿舍和驻雅加达总领事馆宿舍的极端严重事件，向印尼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1966.4.24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就印尼武装部队配合暴徒 21 日和 23 日强占中国大使馆武官处和袭击中国大使馆宿舍的极端严重事件，向印尼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4.24—30 李先念应邀访问柬埔寨。

4.26—5.11 以谢胡为首的阿尔巴尼亚党政代表团应邀来中国访问。

5.2 中尼两国政府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5.3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驳斥苏联国防部长马利诺夫斯基 4 月 21 日在匈牙利公开造谣诬蔑中国阻挠苏联援越物资过境。

5.11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荒谬绝伦的逻辑》，驳斥印尼副总理兼外长马利克 5 日在合作国会上对中国的攻击和诬蔑。

5.12 美国战斗机五架公然侵入中国云南省马关东北地区上空，偷袭中国训练飞机，并发射导弹，击落中国机一架。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当晚发表谈话，

严厉谴责美国的战争挑衅行为，并提出最强烈抗议。

5.13 中国外交部就泰国政府宣布将派兵进入南越作战一事发表声明，坚决声讨泰国充当美国帮凶的侵略行为。

1966.5.18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驳斥印尼政府 5 日来照中妄图抵赖反华排华的罪责，并通知印尼政府，中国政府决定派船接回自愿返国的受害华侨。中国华侨事务委员会发表声明，严正驳斥印尼政府抵赖迫害华侨的罪责。

16—24 中国总理周恩来率党政代表团访问罗马尼亚。

6.21 中国外交部就美国策划的在汉城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部长会议”发表声明，坚决反对和谴责美国策划组织新的侵略同盟和美苏加紧勾结反对中国的阴谋。

6.24—28 中国总理周恩来率党政代表团访问阿尔巴尼亚。

6.29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坚决要求印尼政府就中国派船接运自愿返国的受害华侨问题立即作出明确和肯定的答复，再次强烈抗议印尼政府进一步残酷迫害华侨的罪行。

7.3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最强烈谴责美国悍然连续轰炸河内、海防。

7.7 尼泊尔王太子比兰德拉·沙阿殿下在访问中国。

7.9 周恩来在庆祝亚非作家紧急会议胜利闭幕的宴会上讲话指出：中国决心不惜任何代价支援越南人民彻底打败美国侵略者。

1966.7.10 首都人民举行愤怒声讨美国轰炸河内、海防扩大侵越战争滔天罪行万人大会。

7.12 陈毅在朝鲜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举行的宴会上讲话，强烈谴责美苏印“联合行动”，正在越南问题上推行“以炸迫和”的大阴谋。

7.14 陈毅在法国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再一次强烈谴责美国的帮凶和走卒正在越南问题上公然为美国“以炸迫和”的大阴谋效劳，并重申中国人民将一如既往地无保留地支持越南人民把美国强盗从越南赶出去。

7.19 中国外交部西欧司司长谢黎接见荷兰驻华代办杨克仁，就荷兰政府 7 月 19 日蛮横无理宣布中国驻荷兰王国代办李恩求为“不受欢迎的人”，限期 24 小时内出境，向荷兰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发表声明，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最坚决地、最热烈地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 7 月 17 日发表的《告全国同胞书》。首都近百万人在天安门广场举行声势浩大的集会和游行，表示支持胡志明的《告全国同胞书》。

7.27 中国苏丹在北京签订了 1967 年贸易议定书。

7.29 中国、阿富汗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8.19—22 由赞比亚副总统卡曼加率代表团，来我国进行友好访问。

1966.8.29 中越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在北京签字。美国军用飞机，悍然向正在北部湾正常航线上行驶的中国小型货船发起攻击，炸沉炸伤各一艘，打死中国船员 9 人，打伤 7 人。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就此提出最强烈抗议。

9.5 中国外交部就接回自愿返国的受害华侨事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为了使接运受害华侨的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中国政府向印尼政府提出了五项要求。

9.7 中美大使级会谈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在华沙举行。

9.14 中国派出万吨远洋轮光华轮去印尼，接运自愿返国的受害华侨回国。10月10日，1,006名在印尼遭受残酷迫害的爱国侨胞乘光华轮回到湛江港。

10.1 中国驻加纳大使馆向加纳外交部递交了一份照会，对加纳当局执行反华政策，制造反华事件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10.20 中国同阿尔巴尼亚签订中国给予阿尔巴尼亚石油工业贷款的协定。

10.22 应陈毅邀请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的巴基斯坦外长皮尔扎达到京。中国外交部提出照会，最强烈抗议苏联政府无理赶走中国全部留学生。

1966.10.23 陈毅在欢迎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皮尔扎达的宴会上说，最近美国策划的“马尼拉会议”，是它加紧推行“和谈”骗局，掩盖其在越南扩大侵略战争的新阴谋。

10.25 陈毅在巴基斯坦大使为皮尔扎达外长访华举行的宴会上，严斥印度在美苏支持下推行扩张政策。

10.27 新华社受权声明严斥印度政府造谣中国“入侵”不丹。

10.28 中国驻加纳大使馆向加纳外交部递交一份照会，对加纳当局片面宣布中断两国关系，撤离驻华使馆，从而片面破坏两国的关系一事，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11.22 在佐藤政府的纵容下，日本右翼团体的暴徒两次闯到中国在名古屋市举行的经济贸易展览会广场前进行捣乱和破坏，并行凶打伤了日本协力会的人员和一名华侨以及中国展览团的工作人员。中国展览团长通过协力会的负责人对日本警察当局提出了严重抗议。

11.30，美军用飞机连续两次对在北部湾公海捕鱼的中国渔船，进行疯狂的轰炸。

12.1 中国国防部发言人对美国提出最强烈抗议和最严重警告。

12.3 中朝关于1967年相互供应货物的议定书在北京签订。

12.5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连续袭击河内的新的战争“升级”行动。

1966.12.15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接连派遣飞机轰炸河内的罪行，并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越南政府14日的严正声明。

12.1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国飞机悍然轰炸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的严重挑衅行为。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副司长陈维帆召见苏联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正式通知他：苏联驻中国6名记者中的3名应在12月25日以前离开中国。

12.21 中国和尼泊尔在加德满都签订了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12.26 新华社受权发表声明，严厉驳斥西方通讯社和苏联报刊散布的所谓“中国卖几千吨钢材给侵越美军”的无耻谣言。

12.28 中国阿富汗1966—1967年换货议定书在喀布尔签字。

1967.1.25 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复照印尼外交部，就印尼政府1月24日来照中，悍然宣布驱逐中国大使馆海军副武官时心红的新的挑衅行为，提出最强烈的抗议。中国政府宣布印尼大使馆副武官约诺哈特莫佐中校为不受欢迎的人并限令他于1月30日以前离开中国。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使馆，最强烈抗议印尼当局指使暴徒袭击中国棉兰领事馆。

1967.1.31 中国驻苏使馆新闻专员缪群就苏联外交部新闻司在28日记者

招待会上对中国进行的造谣诬蔑向苏联外交部新闻司司长助理哈佐夫提出口头声明。

中国《人民日报》、新华社3名驻莫斯科记者就苏联当局殴打中国记者，非法扣押中国记者发往北京的传真照片，以及污辱中国记者，百般妨碍中国记者正常采访活动，向苏联外交部新闻司提出最强烈抗议。

2.4 中国驻苏使馆新闻专员缪群，4日上午举行记者招待会宣读了中国大使馆的一项声明，强烈抗议苏联当局3日晚指使便衣特务和暴徒闯入中国大使馆前院围栏内，砸坏和抢劫新闻展览橱窗，殴打中国大使馆外交官员、工作人员和中国记者的新的暴行。

苏联统治集团在中国驻苏使馆周围密布警察和便衣特务，破坏中国大使馆的正常的宴请活动，不让任何一位华侨前往使馆参加传统的春节招待会。

2.5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对苏联政府2月3日在中国大使馆范围内犯下的新的暴行，提出最强烈抗议。

中国驻苏使馆新闻专员缪群，就苏联便衣特务4日凌晨先后四次突然袭击中国大使馆，他们继续砍锯和抢劫中国大使馆门前被锯剩的半截新闻橱窗支柱，企图消灭苏联领导集团犯下罪行的铁证一事，向苏联外交部远东司一秘聂鹤寿递交了一项抗议声明，向苏联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

1967.2.8 安致远就苏联当局7日又指使暴徒冲入中国大使馆的严重事件，向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副司长伊利扎维金提出了最严重、最强烈的抗议。

2.10 中国外交部代表向苏联驻华大使馆提出一项口头声明，就苏联政府片面撕毁两国互免签证的协议一事，向苏联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中国外交部代表向苏联驻华大使馆提出一项口头声明，就苏联当局指使大批暴徒，连续四天在中国驻苏大使馆前捣乱，甚至闯进中国使馆办公重地的严重事件，向苏联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2.11—17 毛里塔尼亚政府代表团应邀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2.14 中国罗马尼亚1967年换货和付款协定在布加勒斯特签字。

3.11 中国外交部苏欧司负责人受权向苏驻华使馆发表口头声明，强烈抗议苏方无视中国法律，对在苏驻华使馆工作的中国职工进行政治迫害。

3.18 苏外交部远东司副司长马洛辛约见中国驻苏临时代办安致远时，宣读了苏联外交部一份“声明”，攻击中国使馆正常的外交活动，诬蔑大使馆从事所谓“反苏活动”。1967.3.20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驻华使馆，最强烈抗议印政府唆使达赖3月9日发表所谓声明，对中国政府和人民进行攻击和诬蔑。

4.23 中国外交部负责人紧急召见印尼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巴伦，就印尼军警包围封锁中国驻印尼大使馆、武装劫持中国驻雅加达总领事徐仁的严重事件，提出最紧急最强烈的抗议。

4.24 中国外交部负责人召见印尼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巴伦，通知他，中国政府决定宣布巴伦代办与苏玛尔诺参赞为不受欢迎的人并限于4月30日24时以前离开中国国境。

4.26 中国政府就印尼政府肆意破坏两国关系发表声明，向印尼政府提出最坚决、最强烈的抗议。

4.28 中国赞比亚贸易协定在北京签订。

5.2 美国F—105型战斗机四架悍然侵入中国广西宁明县上空投弹，中国国防部发言人愤怒谴责美国这种猖狂的战争挑衅并提出最强烈抗议。

5.15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罗贵波召见英国驻华办处霍普森，面交中国外交部声明，最紧急、最强烈抗议香港英国当局对香港中国工人和居民的暴行。

5.17 新华社打电报给香港英国当局，就新华社香港分社记者司徒强 5月 11 日在香港人造花厂九龙新蒲岗分厂附近进行正当的采访活动时，竟被港英警察无理地殴打，向港英当局提出最强烈抗议。

1967.5.21 中国驻阿联大使黄华会见阿联外交部国务秘书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支持阿联政府对美国及以色列的挑衅所采取的正义立场，以及阿联提出的联合国紧急部队撤出加沙地区和西奈地区的正当要求。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愤怒声讨美国派遣飞机连续轰炸河内市的罪行，并表示坚决支持越南外交部 5 月 19 日声明的严正立场。

5.22 陈毅接见越南驻华临时代办时表示，中国政府坚决支持越南 21 日声明的严正立场。

5.25 中国驻叙利亚使馆临时代办于俊会见叙利亚副总理兼外长马胡斯时说，中国政府和人民相信叙利亚人民必将粉碎美以的侵略阴谋。

5.27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揭露美国正在利用以色列策划一个侵略叙利亚，侵略阿联，侵略阿拉伯国家的大阴谋，表示中国人民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的一切正义斗争。

副总理兼外长陈毅代表中国总理周恩来接见阿拉伯国家使节和代表时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将象 1956 年苏伊士运河战争时期支持埃及那样，来支持你们反对美以的斗争，直到你们取得胜利。

陈毅在阿富汗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在谈到港英当局镇压中国居民时指出：“英国政府不但不顾中国政府的抗议和严正要求，反而变本加厉地继续进行疯狂镇压。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绝对不能坐视不管”。

1967.6.6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庄严宣告中国坚决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坚决支持他们反对美、以侵略的正义战争。

周恩来分别致电阿联总统纳赛尔，叙利亚国家元首阿塔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舒凯里，表示在反击美以侵略的斗争中，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站在全体阿拉伯人民一边，永远作阿拉伯人民忠实可靠的战友。

6.8 周恩来、陈毅接见阿联驻中国大使伊马姆，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站在阿联和全体阿拉伯人民一边，坚决支持他们反对美、英、以侵略的正义斗争。

6.9 中国驻阿联大使黄华拜会纳赛尔总统，代表周总理转达了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阿联和阿拉伯各国民反侵略斗争的坚决支持。

6.12 中国外交部负责人员召见印度驻华临时代办向他递交了一份照会，就印度驻华使馆人员鲁冠南在北京非法从事间谍活动一事，向印度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陈毅在尼泊尔大使招待会上就中东局势发表讲话，重申中国支持阿拉伯人民抗击美英以侵略的立场。

1967.6.13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重申中国政府完全尊重柬埔寨王国在目前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港英当局于 8、9 两日血腥镇压中国同胞的新罪行，向英国政府提出最严重最强烈的抗议。

6.1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印度使馆人员从事间谍活动发表谈话，严正指出：中国政府和人民决不容许他们在中国领土上进行危害中国国家利益的活动，他们必须遵守中国的法令，停止一切非法活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

切严重后果，将由他们自己承担。

6.16 印度政府竟然指使大批暴徒，冲入中国驻印使馆，疯狂地进行破坏，打伤英勇地卫护中国国旗的使馆工作人员多名，造成了破坏国际关系准则的极端严重的事件。

6.17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使馆，就 16 日大批暴徒冲入中国驻印使馆一事，向印度政府提出严重警告和最强烈抗议。

6.19 中国外交部就 16 日大批暴徒袭击中国驻印使馆事，再次照会印驻华使馆。

6.21—25 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和夫人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5 日发表联合公报。

6.23 中国外交部给印度政府复照中痛斥印蛮横拒绝中国派专机接回使馆受伤人员的行径，并强调指出，中国政府已决定让他们尽快乘班机离开印度。27 日中国使馆受伤人员乘专机回到北京。

1967.6.24 周恩来在 7 个非洲国家驻中国使馆为欢迎卡翁达总统访华而举行的宴会上发表讲话。

6.25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国驻华代办处，就 23 日港英当局袭击九龙树胶塑胶业总工会，以及 24 日在九龙沙头角镇压游行示威的群众，向英国政府提出最严重、最强烈的抗议。

6.28 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召见缅驻华大使信瓦脑，向他提交一份中国外交部的抗议照会，中国政府在照会中就缅政府唆使和纵容暴徒在 26 日和 27 日连续袭击中国大使馆和其他中国机构，以及从 22 日以来发生的一系列迫害华侨的事件，向缅政府提出最紧急、最强烈的抗议。

6.29 中国外交部照会英国政府，强烈谴责英国军用飞机侵入中国大陆和岛屿上空盘旋侦察，对中国进行严重挑衅。

7.3 中国驻缅使馆奉命照会缅政府：中国政府决定派遣民航班机立即到缅接运被暴徒毒打重伤的爱国侨胞返回中国进行治疗。

中国外交部苏欧司负责人召见苏驻华临时代办，向他提出一项口头声明，对苏驻华商务处人员在沈阳非法进行窃取情报的活动提出强烈的抗议。

7.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最强烈抗议美国出动飞机对停泊在海防港口的中国商船进行袭击。

1967.7.12 美国 F—105 型战斗机四架悍然侵入中国广西东兴县上空，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射导弹两枚，中国国防部发言人愤怒谴责美国战争挑衅。

7.18 中国驻苏临时代办就苏当局无理扣压中国使馆邮件一事向苏外交部远东司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7.19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使馆，就印度军用飞机 7 月 12—17 日连续 16 架次侵入中国领空，进行挑衅的严重事件，向印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7.21 中国驻尼泊尔大使馆照会尼外交部，断然拒绝尼外交部对新华社关于 7 月 1 日在加德满都发生反华暴行的报道提出的无理抗议。

8.5 中国外交部第一亚洲司负责人就印尼政府上午悍然调动 1,000 多名军警和暴徒，又一次武装袭击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向印尼政府提出最紧急最强烈的抗议。

8.5 中越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8.14 中马关于中国政府向马里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协定在北京签订。

8.17 中日友协发表声明，强烈抗议日本佐藤政府阻挠中日友协代表团访

日。

8.30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坚决支持越南外交部的严正立场，强烈谴责美国连续大规模轰炸越南。

1967.9.5 中国、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关于修建坦桑尼亚—赞比亚铁路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中国驻蒙使馆照会蒙外交部，强烈抗议蒙当局破坏中蒙文化合作协定，断绝两国的文化往来，进一步恶化两国关系。

9.8 廖承志办事处驻东京联络事务所代表吴曙东在东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一项抗议声明，强烈谴责日本首相佐藤荣作“访问”台湾。

9.8—9 佐藤政府出动大批警察、特务和暴徒，打伤廖承志办事处驻日人员，中国驻日记者和工作人员多人。9日廖办及中国驻记者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通过高崎办事处向佐藤政府提出三项要求。

9.11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大使馆，对印度侵略军在乃堆拉山口越过中锡边界，向中国边防部队发起攻击，提出最紧急、最严重的抗议。

9.25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使馆，对印尼政府悍然宣布中国驻印尼临时代办吕子波和二等秘书兼领事苏生为“不受欢迎的人”并限期离境的暴行，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并宣布印尼驻华使馆临时代办纳哈尔和二秘鲁曼比为“不受欢迎的人”，并限定他们于9月29日以前离开中国国境。

1967.9.26 外交部发表了关于关闭中国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的声明。

9.26—10.14 由谢胡率领的阿尔巴尼亚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并参加国庆活动。14日发表阿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的新闻公报。

9.28 廖承志办事处驻东京联络事务所代表吴曙东向日本读卖新闻社代表指出：“最近读卖新闻社包揽达赖到日本‘访问’，这是恶劣的反华行径”“我受权向你社提出严重警告，你们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和取消这一反华行动”。

10.1 中国外交部第一亚洲司负责人紧急召见印尼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就印尼武装部队伙同暴徒再一次袭击和破坏中国大使馆打伤中国外交人员的暴行，提出最紧急、最强烈的抗议。

印度侵略军再次越过中国——锡金边界，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攻击，造成了中国边防部队的伤亡，中国被迫自卫还击，打退了印军的进攻，中国政府就这一事件向印度政府提出最紧急、最强烈的抗议。

10.5 外交部照会印尼驻华大使馆，就印尼政府又一次组织印尼武装军警和大批暴徒袭击和捣毁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的暴行，再次向印尼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10.20—24 由总统达达赫率领的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4日发表联合公报。

1967.10.27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抗议印尼政府中断两国外交关系。由于印尼政府所采取的严重步骤，中国政府不得不宣布暂时关闭中国驻印尼大使馆和各领事馆，并撤回使领馆全部人员，10月30日两国关系中断。

10.31 中国政府发表关于从缅甸接回全部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声明。

11.1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连续轰炸河内市。

11.30 周总理陈毅外长电贺南也门独立。陈毅外长在电报中宣布中国决定承认南也门人民共和国。

12.2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国军用飞机轰炸袭击中国停泊在

越南鸿基港口的货船。

12.19 毛主席打电报给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中央委员会阮友寿主席，最热烈祝贺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七周年。

1968.1.7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国飞机轰炸停泊在越南锦普港的中国货船红旗 158 号。

1.12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愤怒声讨美国及老挝右派飞机 7 日轰炸中国云南苗寨地区，并向美国和老挝万象当局提出强烈抗议。

2.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抗议美国飞机先后对中国停泊在越南鸿基港和锦普港的货船进行轰炸。

1968.2.2 中国和南也门于 1 月 31 日在开罗签订了关于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协议。周恩来致电阮友寿主席，最热烈地祝贺南方军民的辉煌胜利。

3.1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及南越当局屠杀南方城市居民的罪行。

3.10 中国外交部第一亚洲司负责人约见印度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就 6 日印警察非法闯入中国驻印使馆，侵犯外交特权的严重事件，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3.19 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和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等六个组织会谈纪要在北京签字。

4.8 中国、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了三个议定书。

4.10 中日友协和日中友协（正统）总部代表在北京签署会议纪要。

4.16 毛泽东发表支持美国黑人抗暴斗争的声明。

4.26—27 中、坦、赞三国代表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会议，讨论了关于修建坦赞铁路的基本技术原则等问题。

5.18—25 由马里和几内亚两国外交部长率领的几内亚、马里联合访华友好代表团在中国进行访问。24 日，中、几、马三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修建几内亚—马里铁路的协定。25 日三国外长签署了三国政府联合公报。

5.23—6.1 尼泊尔王国副首相基尔提·尼迪·比斯塔到中国访问。

1968.5.27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罗贵波召见英国驻华代办，交给他一份照会，就美国核动力航空母舰“企业号”开进香港和英政府纵容美国利用香港作为侵略越南战争的活动基地，向英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6.18—22 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来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7.9—24 黎清毅副总理率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来我国访问。23 日，中越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了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和议定书。

7.10 柬埔寨王国政府 3 日发表声明，谴责美国和南越的飞机侵入柬埔寨上空扫射的罪行。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表示中国坚决支持柬政府的严正立场，强烈谴责美国的侵略罪行。

8.3—10 巴基斯坦外长阿沙德·侯赛因，应邀来中国访问。

8.23 苏联出兵捷克斯洛伐克。

8.26 外交部苏欧司负责人召见苏驻华使馆临时代办，就苏向中国驻捷使馆上空开枪，威胁中国大使馆的安全和正常活动，向苏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9.2 周恩来在越南驻华大使举行的国庆招待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谈“捷克事件”。

9.5 中国外交部苏欧司负责人召见苏驻华临时代办，就自 8 月 27 日以

来，继续变本加厉地对中国驻捷使馆进行挑衅活动，再次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和严重警告。

1968.9.16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联驻华使馆就苏军用飞机侵犯中国领空的严重事件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9.17 毛泽东、周恩来打电报给阿尔巴尼亚领导人，电报指出：“一个反对美苏的历史新时期已经开始”。

9.17—24 由南也门外长率领的南也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9.28—10.5 由巴基斯坦总统的顾问率领的巴政府友好代表团来中国参加国庆十九周年庆祝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

9.28—10.9 由巴卢库率领的阿尔巴尼亚党政代表团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9.29—11.20 阿尔巴尼亚政府经济代表团到中国访问并参加了中国国庆活动。

9.30 周恩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九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中谈到国际形势时，号召全世界革命人民进一步团结起来，为反对美、苏的侵略、控制、奴役和威胁而奋勇前进！

11.12 中国外交部照会印度驻华使馆，强烈抗议印度政府在制造“两个中国”，猖狂反华的罪行。

12.26 中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拉瓦尔品第签字。协定规定中国将给予巴基斯坦人民币一亿元的无息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

1969.1.1—7 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到锡兰访问。

2.22—3.1 几内亚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3.2 苏联边防军侵入中国黑龙江珍宝岛地区，开枪开炮打死打伤中国边防军人员多名，制造了一次极为严重的边境武装冲突。为此，中国外交部奉命向苏联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3.4—7 首都和全国城乡军民示威游行，强烈抗议苏联侵犯中国领土珍宝岛。

3.7 在苏联少将的亲临指挥下，大批暴徒到中国驻苏使馆门前寻衅蓄意制造又一极严重的反华事件。为此，中国驻苏使馆向苏外交部递交一份抗议照会。

3.11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表文章：《珍宝岛从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中国驻苏使馆向苏联外交部递交一份照会，强烈抗议苏联当局 10 日唆使暴徒侵犯中国驻苏使馆的外交汽车、公然抢走信件和资料的反华挑衅事件。

3.12 中国驻苏使馆照会苏联外交部，强烈抗议苏联当局指使暴徒对因公外出的中国大使馆工作人员进行侮辱和殴打的严重挑衅事件。

3.13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联驻华使馆，强烈抗议苏联边防军继 3 月 2 日挑起边境武装冲突之后，又一再严重侵犯中国的领土，进行一系列的军事挑衅活动。1969.3.15 苏联再次侵入中国珍宝岛地区制造新的流血事件，中国边防部队英勇反击，胜利保卫了祖国神圣领土。

3.17 中国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贸易和付款协定在北京签字。

5.10 中国外交部第一亚洲司负责人约见印驻华临时代办，就印政府对中国造谣诬蔑和在中锡、中印边境的挑衅行为，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5.2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答复苏联政府 1969 年 3 月 29 日就中苏边界问

题发表的声明。

6.6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使馆，对苏联政府加紧对中国进行武装挑衅，挑起了一系列边境事件，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

6.11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使馆，就苏联军队 10 日侵入中国新疆裕民县巴尔鲁克山西部地区，蓄意制造新的流血事件，提出强烈抗议。

6.14 周恩来致电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黄晋发，热烈祝贺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宣告成立。

6.15 周恩来接见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常驻中国代表团团长阮文广，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的成立，向他表示祝贺和承认。中国政府宣布正式承认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常驻中国代表团为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驻中国大使馆。1969.7.8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使馆，对苏边防军侵入中国黑龙江省抚远县境内，黑龙江主航道中心线中国一侧的中国领土八岔岛地区进行武装挑衅，提出强烈抗议。

7.12—17 巴基斯坦总统行政委员会委员努尔·汗空军中将率领的巴政府友好代表团，应邀来中国访问。

8.13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使馆，对苏军队蓄意侵入中国新疆裕民县铁列克提地区，挑起新的流血事件，提出强烈抗议。

8.19 中国外交部照会苏驻华使馆，就苏联军队在 6、7 两月，在中苏边界的许多地段，不断地侵犯中国领土、领水、领空，有计划、有准备地挑起一系列的边境事件，提出强烈抗议。

9.3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逝世。

9.4 中共中央为胡志明主席逝世致越南劳动党唁电。以周恩来同志为团长的中共代表团前往河内吊唁胡志明主席逝世。

9.5 中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为胡志明主席逝世分别致唁电给越南国会常委会和越南政府会议。

9.11 周总理在首都机场会见了从河内参加胡志明主席葬礼后回国途经北京的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双方一致同意，应该首先签订一个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防止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边界有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临时措施的协议，并进而谈判解决边界问题。1969.9.26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中国 1970 年给予越南经济援助的协定和有关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9.30—10.3 由崔庸健率领的朝鲜党政代表团来中国参加中国国庆 20 周年庆祝活动。

10.7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就中苏边界问题阐明中国的立场。

10.8 中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驳苏联政府 1969 年 6 月 13 日声明。

10.9 中国几内亚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10.10 中国刚果（布）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强烈谴责美国连日派遣军用飞机和军舰，在北部湾公海上对中国捕鱼船队进行武装挑衅。

10.15 阮友寿主席率领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代表团来中国参加中国国庆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

10.20 根据中苏两国政府的协议，中苏边界谈判在北京开始举行。

10.25 范文同率领的越南党政代表团来中国参加中国国庆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

1969.11.14 中、坦、赞三国政府铁路代表团在卢萨卡签订了中、坦、赞三国政府关于修建坦桑尼亚——赞比亚铁路的补充协定。

11.26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空军和炮兵轰炸、扫射和炮击柬埔寨蒙多基里省达丹地区和达丹军事哨所的罪行，坚决支持西哈努克亲王22日的严正声明。

12.31 中赞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中国向赞比亚无偿提供广播发射机和辅助设备的换文。1970.2.2 周恩来写信给阿联总统纳赛尔就以色列对阿联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发动一系列新的军事进攻，表示中国人民和政府坚决支持他们的斗争。

2.17 周恩来接见阿联驻华大使阿卜德。阿卜德大使向周总理递交了纳赛尔总统给周总理的复信，信中表示感激中国人民支持阿拉伯民族的正义斗争。

3.17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接见了阿尔及利亚、叙利亚、阿联、也门、伊拉克、摩洛哥、南也门7个阿拉伯国家驻华大使和临时代办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京办事处的负责人，代表中国政府谴责美、以企图把30万巴勒斯坦人赶出加沙地带的新的侵略罪行。

3.24 中日友协名誉会长郭沫若在为日本松村谦三及由他率领的访华团举行的宴会上说：“最近柬埔寨发生的反对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的政变，就是美国妄图扩大印度支那战争、侵略印度支那各国的阴谋的一个组成部分”。

1970.3.26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坚决支持老挝爱国战线党3月21日的严正声明。

3.27 周恩来接见了法塔赫第一负责人、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和由他率领的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代表团的成员。

4.5—7 应朝鲜内阁首相金日成的邀请，周恩来到朝鲜进行友好访问。7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

4.9 中国和巴基斯坦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4.14 中国贸促会和日本国际贸促协会等七团体共同声明在北京签字。

4.19 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和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在北京签字。

4.25 周恩来举行盛大宴会，招待出席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三国四方代表团全体贵宾，最热烈地庆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的圆满成功。

4.28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最热烈祝贺印度支那人民最高级会议所取得的巨大成果。

5.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军队和南越雇佣军大举入侵柬埔寨及对越南北方恢复轰炸。

1970.5.5 周恩来写信给柬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首相宾努亲王，祝贺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正式成立。

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政府贸易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5.20 毛泽东发表《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国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的庄严声明。

5.25 周恩来写信给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对巴勒斯坦游击队在抗击美以入侵黎巴嫩的侵略行径，表示十分钦佩。

- 5.29—6.5 董必武、周恩来先后同南新任驻华大使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 6.9—12 由波德纳拉希同志率领的罗马尼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 6.9—20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并发表了公报。双方一致同意将中日民间渔业协定（包括有关换文、附件）有效期延长二年。
- 6.15—20 由索马里最高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穆罕默德率领的索马里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 6.24 以朴成哲为团长、金仲麟为副团长的朝鲜代表团，应邀来中国参加中国人民纪念朝鲜祖国解放战争二十周年和声讨美国霸占中国领土台湾罪行的活动。
- 1970.7.7—22 由法国总理府计划和领土整治部长安德烈·贝当古率领的法国政府代表团，应邀来中国访问。
- 7.12 中国、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关于修建坦桑尼亚—赞比亚铁路贷款金额和偿还办法的议定书。
- 7.14 周恩来在北京会见了法国图片社的两名记者就中法关系和当前的国际形势发表了谈话。
- 8.2—13 南也门总统委员会主席萨勒姆·鲁巴伊·阿里和由他率领的代表团来中国访问，签订了中国政府和南也门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 8.6—13 苏丹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总理兼外交部长加法尔·穆罕默德·尼迈里和由他率领的苏丹友好代表团来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 8.15 中国新任驻南斯拉夫大使曾涛离京赴任。17日到达贝尔格莱德，26日铁托总统同曾涛大使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 8.17 中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关于1970年中国向柬埔寨提供无偿军援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 8.27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会见阿尔及利亚驻华临时代办阿裴德，受权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谴责以色列非法劫持两名阿尔及利亚侨民的挑衅行为。
- 9.5 中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在乌干达的恩德塔签字。
- 1970.9.7 周恩来打电报祝贺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米特亚·里比契奇接见中国驻南大使曾涛，并同他进行了友好的谈话。
- 9.7—14 锡兰经济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2日在北京签订中锡贷款协定。
- 9.8—10 第三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举行。中国祝贺会议胜利闭幕。
- 9.21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及其伙伴最近在中东策划的新的军事侵略阴谋，强烈谴责美国指使约旦军事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武装力量的军事进攻。
- 9.29 董必武和周恩来打电报给阿联临时总统安瓦尔·萨达特，对纳赛尔总统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
- 10.6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和军事援助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 10.1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坚决支持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柬

埔寨民族统一阵线中央政治局和王国民族团结政府 10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0.13 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决定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

10.14—23 朝鲜内阁副首相郑准泽和由他率领的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7 日，签订了关于中国向朝鲜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关于 1971—1976 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的协定以及两国政府关于 1971 年相互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1970.10.15 中国和赤道几内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0.16 中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和关于 1971—1975 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11.6 中国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关于中、意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发表。两国决定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三个月内互派大使。

11.10—14 巴基斯坦总统叶海亚·汗来中国进行国事访问。14 日，发表了联合公报。同日，中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11.10—14 瑞典王国内阁成员、不管大臣伯蒂尔·洛夫贝里一行三人，在中国访问。

11.12—28 以苏联外贸部副部长格里申为团长的苏联政府贸易代表团在中国访问。22 日，在北京签订中苏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11.20 中国《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支持拉丁美洲国家保卫领海权的斗争》的社论。

11.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驻苏丹大使杨守正应邀对埃塞俄比亚进行友好访问。

11.20—26 由勒杜列斯库同志率领的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25 日，中罗两国政府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1970.1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就中、埃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发表了联合公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侵略者悍然出动大批飞机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广大地区进行轰炸和扫射。

11.25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就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悍然派遣雇佣军入侵几内亚共和国，表示无比的愤慨和最强烈的谴责。

12.13 中共中央、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坚决支持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号召书，坚决支持越南人民和印度支那各国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

12.15 中国驻法国大使黄镇和智利驻法国大使恩里克·伯恩斯坦·卡拉万提斯在巴黎签订关于中智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16—26 马里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进行友好访问。21 日，中马两国政府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2.17—31 中国渔业协会代表团和日中渔业协议会代表团就中日民间灯光围网渔船捕鱼问题举行了会谈。31 日，发表了会谈公报。

1971.1.13 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离京赴赫尔辛基商谈和签订 1971 年中芬政府贸易协定。

1.17—24 赤道几内亚政府代表团在中国访问。

1.25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谴责美国正在加紧扩大侵略印度支那战争。

1971.2.4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厉谴责美国侵略印支的新罪行，坚

决支持印支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

2.8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表示最坚决地支持老挝爱国战线党中央委员会 4 日发表的声明。1971 年中、芬政府贸易协定在赫尔辛基签字。

2.10 中国和尼日利亚发表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10—24 由外贸部长白相国率领的中国政府贸易代表团到罗马尼亚访问。18 日，中罗 1971 年贸易和支付协定以及中罗两国政府 1972—1975 年相互供应主要货物的长期贸易协定签字仪式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2.11—23 由黎清毅率领的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5 日和 22 日，中国政府和越南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1971 年经济、军事补充援助的协定和议定书分别在北京签字。

2.12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对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孙德胜、老挝爱国战线党主席苏发努冯亲王，分别于 8 日和 9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表示最坚决的支持。

2.13—3.13 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谈判代表团来中国访问。3 月 1 日，中国中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在北京签字。

1971.3.15—8 以中国总理周恩来为团长的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越南。

3.19—27 以勒杜列斯库率领的罗马尼亚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2 日，中罗两国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的议定书及文件在北京签字。

3.22 中国政府和科威特政府在科威特签署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29 日发表）。

3.23—27 由老挝爱国战线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凯山·丰威汉率领的老挝爱国战线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3.25—27 由黎笋率领的越南劳动党代表团到北京。

3.26 中国政府代表、中国驻毛里塔尼亚大使冯于九与喀麦隆外长让·克恰在雅温得签署中喀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4 月 2 日发表）

3.29 毛泽东、周恩来致电老挝、柬埔寨、越南三国四方领导人最热烈祝贺印度支那三国人民抗美救国战争的伟大胜利。

3.29—4.4 由毛里塔尼亚外长率领的毛里塔尼亚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 日，中毛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4.2—12 中越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第 13 次例会在河内举行，重议并重新签订了中越国境铁路协定，签订了中越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议定书。

1971.4.10—17 美国乒乓球队应邀访问中国。他们的来访，打开了中美两国人民友好往来的大门。

4.14—30 由老挝爱国战线党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凯山·丰威汉率领的老挝爱国战线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4.30—5.12 伊朗国王的三妹法蒂玛·巴列维应邀来中国访问。

5.6 中国驻法国大使黄镇和圣马力诺共和国外交国务秘书菲德里柯·毕奇在巴黎签订中圣关于建立领事级正式关系的议定书。

5.10—15 由黎笋率领的越南劳动党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5.13—16 马来西亚贸易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5.18—25 以外贸部长为团长的意大利政府经济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5

日关于意大利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新闻公报发表。

5.26 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张海峰和奥地利驻罗马尼亚大使艾社阿特·乔普在布加勒斯特签署关于中奥两国建交的联合公报。5月28日两国建交。

6.1—9 由齐奥塞斯库同志率领的罗马尼亚党政代表团来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9日，中国罗马尼亚联合公报在北京签字。

6.9—15 南斯拉夫外长米尔科·特帕瓦茨率领的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5日，南斯拉夫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报发表。

1971.6.14 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温接见了中国驻缅大使陈肇源。

6.17—7.3 日本公明党访华代表团来我国访问。2日，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公明党访华代表团联合声明在北京签字。

6.20 周恩来打电报热烈祝贺非洲统一组织第八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召开。

6.24—7.6 由陈参和阮维太率领的越南军事代表团访问中国。4日，中国政府和越南政府关于1971年无偿补充供应越南军事装备物资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6.29—7.4 加拿大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了中国。2日，加拿大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公报发表。

7.10—16 由金仲麟、金万金率领的朝鲜党政代表团来北京参加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10周年庆祝活动。

由李先念、李德生率领的中国党政代表团去平壤参加朝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10周年庆祝活动。

7.16 人民日报发表公告说7月9日至11日周恩来和基辛格在北京举行了会谈，尼克松应邀将访问中国。

7.21—8.1 由阿尔及利亚外长布特弗利卡率领的阿尔及利亚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7日，中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1971.7.25—30 由塞拉勒窝内财政部长、全国人民大会党总书记克·阿·卡马拉—泰勒率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9日，中塞建立外交关系的公报在北京签字，同时签字的还有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贸易支付协定。30日，两国建交公报和塞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的公报发表。

8.4 中国与土耳其建立外交关系。

8.5 中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在伊斯兰堡就中国政府将中国银行卡拉奇分行和吉大港支行赠送给巴基斯坦政府举行换文仪式。

8.6—12 缅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和政府总理奈温偕夫人应邀来中国进行友好和非正式访问。

8.7 新华社报道：中国政府7月30日就苏联政府关于“召开拥有核武器的五大国—苏联、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和英国的会议”的声明发表声明。

8.8—12 由索马里外长率领的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8.8—16 由郑准泽和方泰律率领的朝鲜政府经济代表团来中国访问。15日，中朝两国政府关于经济合作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8.16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张彤和伊朗驻巴基斯坦大使穆罕默德·侯赛因·马沙耶克·法里达尼在伊斯兰堡签署关于中国和伊朗建立外交关系的联

合公报。

1971.8.18—9.7 朝鲜军事代表团访问中国。6日，中国政府和朝鲜政府关于中国向朝鲜无偿提供军事援助的协定在北京签订。

8.20 新华社报道：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揭露尼克松政府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周恩来打电报给巴林国伊萨·本·苏来曼·哈利法埃米尔殿下，祝贺巴林宣布独立，并宣布予以承认。24日，伊萨·本·苏来曼·哈利法埃米尔殿下打电报给周恩来表示感谢。

8.22—31 由李德生率领的中国军事友好代表团到罗马尼亚访问。

8.24—9.7 由莫三鼻给解放阵线主席萨莫拉率领的莫三鼻给解放阵线代表团访问中国。

9.24—28 以李先念为团长的中国政府经济代表团到越南访问。27日，1972年中国向越南提供经济、军事物资援助协定在河内签字。

10.2 中国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促进恢复日中邦交议员联盟访华代表团联合声明在北京签字。

10.5 周恩来、郭沫若副委员长会见正在北京访问和在北京工作的美国朋友共70多人。

10.6—13 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来中国进行国事访问。9日，中埃两国政府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贸易协定。

1971.10.13 中国政府代表和布隆迪政府代表于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两国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0.16 中国中日友协代表团和日本日中友协（正统）访华代表团联合声明在北京签字。

10.19 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10.20—26 周总理同尼克松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亨利·基辛格在北京举行了会谈，为尼克松总统访华进行具体安排。

10.25 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3个联合提案国提出的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和立即把蒋介石集团的代表从联合国的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的提案。

中国驻法大使黄镇和比利时驻法国大使罗贝尔·罗特希尔德在巴黎签署中比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0.28 中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中国给予罗马尼亚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10.29 中国政府就二十六届联大通过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驱逐蒋介石集团代表的决议，发表声明。

11.1—5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贝内克及其随行人员来中国访问。

11.2 中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关于中国和秘鲁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发表。

中国外交部代部长姬鹏飞打电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吴丹，中国出席联合国第二十六届大会代表团组成；同时通知他中国政府委派的常驻联合国安理会的代表和副代表名单。

1971.11.5—22 日本恢复日中邦交国民会议访华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0日，中国中日友协代表团、日本恢复日中邦交国民会议访华代表团联合声明

在北京签字。

11.9 中国出席联合国第二十六届大会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和代表团代表离京前往纽约，11日到达纽约。

中国政府代表团志东和黎巴嫩政府代表约瑟夫·哈尔富希在巴黎签署中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9—12 中国政府代表、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仲曦东应邀访问卢旺达。12日，仲曦东和卢旺达总统府经济、技术和财政事务协调部长德·加斯翁加在基加利签署中卢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15 以乔冠华为团长、黄华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受到热烈欢迎。乔冠华团长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

11.16 周恩来写信给杜尔总统，祝贺几内亚人民反侵略胜利一周年。

1971.11.17—12.13 中国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阿尔巴尼亚。12月5日，中阿两国政府关于1972年交换货物和付款议定书等文件在地拉那签字。

11.19 中国代表团代表符浩在联大第三委员会会议上发言，阐述中国政府对“东巴难民问题”的立场。

11.20—27 范文同率领的越南党政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5日，中共中央、中国政府和越南劳动党中央、越南政府联合公报在北京签字。

11.23 中国常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黄华、副代表陈楚出席了安理会会议，受到了理事会代表的欢迎。黄华在会上发表讲话。

联大举行全体会议，改选由27个国家组成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9个理事国，中国当选为理事国。

11.24 周恩来会见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凯瑟，凯瑟大使向周恩来递交了叶海亚·汗总统给周恩来的信。周恩来对印度在巴基斯坦边境的军事挑衅表示关切。

11.28 黄华再次致函安理会主席，要求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东巴局势并采取行动。

11.29 李先念在罗博大使为庆祝阿尔巴尼亚解放27周年而举行的招待会上讲话中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当前印巴局势十分关切”“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反对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

1971.11.29 新华社发表关于美国尼克松总统访问中国日期的公告。中国代表团代表符浩在联大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发言，谴责美以侵略者，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

中国常驻联合国安理会代表黄华，在安理会发表讲话，谴责葡萄牙入侵几内亚，支持几内亚人民的正义斗争。

12.2—7 中国政府代表、中国驻毛里塔尼亚大使冯于九应邀访问塞内加尔。7日，冯于九与塞外交国务秘书阿达马·恩迪亚耶在达喀尔签署关于中塞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4—7 联合国安理会就印度武装侵略巴基斯坦造成印巴次大陆的紧张局势问题，举行紧急会议。中国常驻安理会代表黄华在会上重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反对印度侵略的正义斗争，并且表示坚决反对苏联代表团干涉巴基斯坦内政的行径。

12.4—22 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谈判代表团来中国访问。21日，中国中

日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和日本日中备忘录贸易办事处代表会谈公报发表。

12.5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 1972 年相互供应货物和付款协定等文件在北京签字。

12.7 乔冠华团长在联大会议上发言，强烈谴责印度在苏联支持下侵略巴基斯坦。

1971.12.8 周恩来致电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总统，中国政府决定承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3 日，扎耶德·本·苏丹·阿勒纳哈扬总统，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打电报给周恩来。

中国驻丹麦大使岳良和冰岛驻丹麦大使西古多·比约纳森在哥本哈根签署了中国和冰岛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国常驻联合国安理会副代表陈楚在安理会议论南罗得西亚问题时发言，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殖民当局镇压津巴布韦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

12.9 陈楚在联大第一委员会重申中国政府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原则立场。

12.10 陈楚在联大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发言，阐明中国支持“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原则立场。

12.14 中国副外长乔冠华和塞浦路斯外长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在纽约签署了关于中塞建立外交关系的公报。1972 年 1 月 12 日公报发表。

12.15 黄华代表在安理会上再次谴责苏联支持印度分裂巴基斯坦的行径。

12.16 中国政府就印度政府在苏联政府的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下，对巴基斯坦悍然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发表声明。

中国外交部就印度武装人员侵入中国境内进行侦察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1971.12.10—21 阿巴斯副总统和由他率领的苏丹政府高级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12.24 黄华代表写信给安理会主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印巴局势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25—1972.1.3 伊拉克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访问。

12.27 中朝科技合作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在平壤签字。中国外交部照会印驻华使馆，就印度武装人员和飞机侵犯中国领地和领空事件，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12.28 黄华再次致函安理会主席，要求安理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东巴局势并采取行动。

12.29 新华社发表公告：以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副助理亚力山大·黑格准将为首的先遣组，将于 1972 年 1 月 8 日起访问中国，为尼克松总统访问中国进行技术安排。1 月 10 日，先遣组离上海回国。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对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 18 日和 26 日强烈谴责美国侵犯越南北方的战争行动的两次声明，表示坚决支持。

12.30 中国外交部就日本佐藤政府勾结美国妄图侵吞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发表声明。

1972.1.12 中国代表黄华照会联合国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立即停止同台湾当局的来往。

1972.1.21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严厉谴责美国、南越当局强迫南方北

部各省广大居民迁到南部变相集中营的野蛮罪行，坚决支持 1 月 17 日越南南方共和外交部声明的严正立场。

1.22 中越关于 1972 年中国无偿补充供应越南军事装备、经济物资的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1.27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坚决支持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的严正立场，严厉谴责泰国同朗诺集团加紧军事勾结。

中国外交部长姬鹏飞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申述中国对非洲一些地区种族歧视问题的立场。

1.31 中国驻意大利大使沈平和马耳他驻意大利大使卡密尔·约翰·马利亚在罗马签署中国和马耳他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31—2.2 巴基斯坦总统布托来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 日，布托和周恩来签署了一项联合公报。

2.4 中国政府代表声明，坚决支持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七点和平倡议”的两个关键问题。

2.11 中国和柬埔寨王国 1972 年度经济和军事物资援助协定在北京签字。

2.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墨西哥合众国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972.2.21—2.28 尼克松总统应周恩来的邀请，访问了中国。中美双方在上海发表了联合公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政府就恢复两国外交关系发表新闻公报。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互换大使的联合公报在北京签字。

4.6 周恩来打电报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阿拉法特，热烈祝贺巴勒斯坦人民大会召开。

4.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毛里求斯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发表。

4.29—5.4 由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常设主席团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埃米尔·波德纳拉希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5.13—18 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最高革命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巴雷和由他率领的代表团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荷兰王国政府代表在北京签署两国外交关系升格的联合公报。5 月 18 日由代办处升格为大使馆。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王国签署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6.19—24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亨利·基辛格访华。24 日新华社发表公告。

6.24—7.5 斯里兰卡共和国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总理在上海签署联合公报。

1972.6.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6.28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 1972 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补充协定在北京签字。

9.15—19 多哥共和国外交部长若阿基姆·翁莱代和由他率领的多哥友好代表团，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签署了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9.15—25 赞比亚共和国副总统迈因扎·乔纳和夫人，以及由乔纳副总统率领的赞比亚友好代表团，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9.25—9.29 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中日建交。

10.3 中国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10—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谢尔访问中国，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0月11日两国建交。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尔代夫共和国发表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0.3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支持越南10月26日发表的“关于目前越南问题谈判情况声明”的严正立场。

11.4—25 尼泊尔王国首相基尔基·尼迪·比斯塔和夫人访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经济技术协定在北京签字。

1972.11.6 中国和马达加斯加建交。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卢森堡大公国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月16日两国建交。

11.15—27 黎清毅率越南政府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访问期间，两国签订了关于1973年中国无偿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和1973年中国无偿供应越南军事装备物资的议定书。

11.19 发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扎伊尔共和国国家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

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牙买加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24 中国和扎伊尔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并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

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发表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签署中、澳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西兰签署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2.29 发表中国、达荷美两国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73.1.10—20 扎伊尔共和国总统，全国执行委员会主席蒙博托中将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2.9—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许锬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发表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闻公报。

1973.2.15—19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亨利·基辛格访华。

2.22 中美双方同时宣布在对方首都设立联络处，并扩大贸易以及科学、文化等方面的交流。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国政府签署两国建交联合公报。

3.15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朝鲜当局公然单方面引进外国石油公司在黄海和东海地区进行钻探活动发表声明。

3.20—27 马里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政府总理穆萨·特拉奥雷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3.25—4.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哈吉·阿赫马杜·阿西乔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4.19—24 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路易斯·埃切维里亚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发表了联合公报。

5.1 出席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副团长黄华在联大特别会议上发言。

5.12 由吉尔吉特驻节使伊基拉尔·侯赛因率领的巴基斯坦贸易代表团到京。

6.8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1974年中国给予越南无偿经济和军事援助协定在北京签字。

6.9 周恩来打电报给非洲统一组织和政府首脑会议，对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一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表示祝贺。

1973.7.27—8.1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统，国家元首马里安·恩古瓦比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仪式在墨西哥外交部大厅举行。

9.3 周恩来发电祝贺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9.11—17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乔治·蓬皮杜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发表中、法公报。公告指出：“这次访问是法国国家元首对中国的第一次正式访问”。

9.14 周恩来就智利总统阿连德以身殉职，打电报给阿连德夫人及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9.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沃尔特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发表。

9.21—2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统侯赛因·沙菲和由他率领的埃及友好代表团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10.2 中国代表团团长乔冠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5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1972年中国无偿供应越南军事装备物资的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10.10—17 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0.11 周恩来打电报给叙利亚总统阿萨德和埃及总统萨达特，支持叙利亚、埃及和阿拉伯各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反击以色列侵略的正义斗争。

1973.10.19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1974年相互供应货物和付款协定，关于1974年中国向越南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以及中国向越南提供成套项目援助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10.31—11.4 澳大利亚总理惠特拉姆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1.6.—15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史蒂文斯博士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11.10—14 基辛格访华，中美双方发表公报。

11.20 中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政府关于1974年中国给予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无偿援助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12.7—14 尼泊尔比兰德拉·比尔拉姆·沙阿·德瓦国王陛下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1974.1.3—6 日本外务大臣大平正芳一行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贸易协定在北京签字。

1.11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越西贡当局公然把中国南沙群岛的 10 多个岛屿划入南越版图发表声明。

1.20 中国外交部就南越西贡当局悍然出动海空军入侵中国西沙群岛的永乐群岛，派遣武装部队强占中国甘泉岛和金银岛，打死打伤中国渔民、民兵的事件，发表声明。

2.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1 月 30 日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在汉城签订所谓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问题，授权发表声明。

1974.2.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南越西贡当局于 2 月 1 日再次出兵侵占中国南沙群岛所属南子岛等岛屿，在岛上非法设立所谓“主权碑”发表声明。

2.21—3.2 赞比亚总统卡翁达和夫人贝蒂·卡翁达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2.25—3.2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主席政府总理胡阿里·布达丁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并发表了联合公报。

3.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签字。

3.24—3.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雷尔到达北京，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中国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4.10 邓小平率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4 月 10 日，邓小平在这次会议全体大会上发言，阐述中国的对外政策和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并在讲话中庄严宣布，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做超级大国。

4.20 中日航空协定在北京签订。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签字。

5.6—13 和 5.16—18 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桑戈尔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974.5.11—14 巴基斯坦总理布托访问中国。

5.28—6.2 马来西亚总理拉扎克访问中国。5 月 31 日中国同马来西亚建交。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由两国的特派代表在纽约签字。6 月 20 日两国建交。

6.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发表。

7.2 中国代表团团长柴树藩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发言。

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北京签字。

8 中越两国就划分北部湾海域问题举行了副部长级谈判。

8.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巴西利亚签字。

8.18 参加中苏边界谈判的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离北京回莫斯科。

8.22 毛泽东、董必武、朱德、周恩来打电话给齐奥塞斯库和曼内斯库，热烈祝贺罗马尼亚解放三十周年。

8.22—25 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为团长，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耿崎和外交部副校长余湛为副团长的中国党政代表团，到罗马尼亚参加罗马尼亚解放三十周年庆祝活动。

9.2—7 多哥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将军和夫人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974.9.8—15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首脑戈翁将军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9.17—2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达达赫和夫人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9.30 中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中国向罗马尼亚提供成套项目和技术援助议定书在北京签字。

10.2 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4—9 加蓬共和国总统、政府首脑哈吉、奥马乐、邦戈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0.26 中越两国政府关于 1975 年中国给予越南经济、军事物资援助的协定在京签字。同时签字的还有中国 1975 年无偿供应越南军事装备物资的议定书和中国提供越南一般物资的议定书。

10.27 阮文孝率领越南南方共和经济代表团访问中国。双方签订了关于 1975 年中国给予越南南方共和国无偿经济援助的协定。

11.5—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兼外交部长埃里克·威廉斯博士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11.10—18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总统委员会主席鲁巴伊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1.13 中日海运协定在东京签订。

11.25—29 基辛格访华，商定美国总统福特访华事宜。

1974.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决定自本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12.16—22 扎伊尔共和国总统蒙博托和夫人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975.1.6 中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7—10 马耳他共和国总理多米尼克·明托夫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1.13 周恩来在四届人大做政府工作报告。

1.27 周恩来发贺电，对安哥拉三个解放组织同葡萄牙政府签署关于安哥拉独立的协议表示热烈祝贺。

1.31—2.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威廉斯到中国进行工作访问。

2.15 参加中苏边界问题谈判的苏联代表团团长列昂尼德·伊利切夫同中国外交部副外长韩念龙举行会谈。

2.20—3.2 由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主席萨莫拉率领的莫桑比克友好代表团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中、莫两国于 1975 年 6 月 25 日莫桑比克宣布独立日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

2.27—3.8 刚果人民共和国总理洛佩斯率领的政府代表团前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中、刚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换文在北京签字。

3.12—17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总理伯纳姆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975.3.18 中国外交部向越南方面发电倡议，举行两国边界谈判，解决边界争端。

4.18—26 朝鲜今日成主席率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4 月 26 日，双方签署联合公报，表示坚定不移地同第三世界国家站在一起，坚决支持他们的正

义斗争。

4.19—27 比利时首相符廷德曼斯访问中国。

4.20—25 李先念访问巴基斯坦。

4.26 越南当局向西贡进军的同时，占领了属于中国南沙群岛的六个岛屿。

4.29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印度政府吞并锡金的扩张行径。

5.4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索姆斯访问中国。

5.12—18 邓小平到法国进行正式访问。

6.7—11 菲律宾总统马科斯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6.9 中国同菲律宾建交。

6.11—17 冈比亚共和国总统贾瓦拉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6.23 周恩来致电莫桑比克总统萨莫拉，热烈祝贺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成立。

6.27—29 加蓬共和国总统、政府首脑邦戈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6.30—7.6 泰王国总理克立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北京签字。

197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普托签订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7.3 中阿两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成套项目的议定书，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和关于1976—1980年交换货物和付款的协定在北京签字。

7.4—7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统马鲁夫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7.12 周恩来打电报热烈祝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宣告独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签署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

7.26 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致电非洲统一组织第十二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表示热烈祝贺。

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复信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表示坚决支持和声援朝鲜人民要求美国军队撤出南朝鲜，实现祖国自卫和平统一的严正立场。

8.15 中日渔业协定在东京签订。

8.15 中日双方就两国政府同意在上海市和大阪市互设总领事馆问题，在北京互换照会。

8.2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对外贸易部长李强，在纽约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9月2日，李强在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上发言。

1975.8.31 周恩来打电话承认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9.5—9 由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执行委员会、中央书记伊利耶·维尔德茨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9.16 中国政府决定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

9.24 邓小平同黎笋就两党、两国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会谈，双方希望共同努力，求得解决。

9.25 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无息贷款的协定和1976年向

越南提供一般物资的议定书。

9.26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9.28—10.2 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访问中国。

10.4 中国和孟加拉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纽约签署。

10.6—12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杰马尔·比耶迪奇对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美国政府纵容和支持西藏叛匪在美活动，发表谈话。

1975.10.29—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施密特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0.31 中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运协定，中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在北京签字。

11.5 中国政府和斐济政府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11.6 中国和西萨摩亚建立外交关系。

11.11—15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兼国务委员会主席吴奈温，对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11.13 中国和科摩罗建交。

12.1—5 美国总统杰拉尔德·福特应邀访问中国。

12.21—2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曼努埃尔·平托·达科斯塔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975.1—12 越南当局在中越边境制造的武装挑衅和入侵事件全年共达439次。

1976.2.21—29 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再次访华。

4.18—2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副总统穆巴拉克对中国进行访问。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佛得角共和国决定建立外交关系。

4.28—5.5 新西兰总理马尔登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关于中国西藏自治区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从1976年5月2日起延长10年的协议在加德满都举行换文仪式。

1976.5.10—23 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对中国进行访问。

5.11 中国代表团团长周化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发言。

5.26—30 巴基斯坦总理布托访问中国。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里南共和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6.5 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就“一些外国公司准备在越南领土部分——长沙群岛（按：即中国南沙群岛）区域进行石油勘探”发表声明，重申自己对长沙群岛的所谓主权。

6.11—15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总统迪迪埃·拉齐拉卡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6.14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菲律宾宣布在中国南沙群岛地区钻探石油发表声明。

6.20—27 澳大利亚总理马尔科姆·弗雷泽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6.30 中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国家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在班吉

签订。

8.15 华国锋致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贺电。

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关于执行经济合作协定的议定书在金边签字。

9.23—29 牙买加副总理戴维·库尔访问中国。

10.5 中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976.10.11—17 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迈克尔·托马斯·索马雷访问中国。10月12日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建立外交关系。

11.15—22 中菲帝国总统博卡萨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2.8 李先念代表中共中央就阿劳动党七大对中国进行影射攻击向阿驻华大使什图拉表明原则态度。

12.8—15 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副总理阿布尔德·琼布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2.15—24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格奥尔基·奥普雷亚同志和罗共政治执委后补委员、中央书记斯特凡·安德烈同志对中国进行友好访问。

12.20—26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主席哈姆迪率代表团访问中国。

1977.1.2—6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军法管制首席执行官齐亚·拉赫曼少将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2.17 签署中国和利比里亚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

2.24 就1976年11月15日范文同致函中国政府要求援助，中方没有满足越方要求一事，李先念受中共中央和政府的委托同越南外贸部副部长阮革新面谈。

3.9—3.13 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副总理桂应泰率贸易代表团访问中国。

1977.4.6—10 毛里塔尼亚总统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4.7 中国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华盛顿签字。

4.7 扎伊尔政府发言人向报界宣布，中国决定向扎伊尔提供特别援助，其中大部分物资已装上已经前往扎伊尔的一艘中国船。用专机运来的20吨物资已抵达扎伊尔。

4.17—4.22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到斯里兰卡进行友好访问。

4.18—55 圭亚那访问中国。

4.27—5.12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吴奈温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5.7 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致电罗马尼亚总统齐奥塞斯库，最热烈地祝贺罗马尼亚国家独立一百周年。

5.27 外交部副部长何英会见小川大使重申中国政府对“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的立场。

5.30 中国和巴巴多斯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在纽约签字。

6.6—16 苏丹民主共和国总统尼迈里率苏丹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6.8 华国锋会见范文同。

6.10 李先念受中共中央委托，就中越两党、两国关系问题与范文同进行了开诚布公的会谈。在谈到越南政府抛弃了过去多次确认过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属于中国领土问题时，范文同进行无理的辩解。李先念当即提出，这种解释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作为两个国家，对待领土问题应该是严肃认真的。

1977.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受权声明：东海大陆架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东海大陆架涉及其他国家的部分，理应由中国和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划分。并对日本政府利用延长国会会期的办法强使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在日本国会获得“自然批准”这一公然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表示严重的抗议。

6.16—21 刚果军事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总理戈马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6.20—29 由索马里副总统伊利梅尔·阿里·阿布卡尔率代表团访问中国。

6.20—30 以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总书记穆加贝为团长的津巴布韦友好代表团访问中国。

6.30 华国锋电贺非洲统一组织第十四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8.22—26 美国国务卿万斯到中国访问。

8.30—9.8 南斯拉夫总统铁托访问中国。

9.18—23 尼日尔共和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元首孔切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9.20—27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总统马西埃访问中国。

1977.9.25 中日气象电路协议在北京签订。

9.28—10.22 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波尔布特率代表团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9.29 中国联大代表团团长黄华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4—10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阿希乔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0.25—11.1 新西兰副总理布赖恩·托尔博伊斯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0.29 中国同老挝政府签订关于中国向老挝提供无息贷款的协定。

10 中越两国副外长级关于边界问题的谈判在北京举行。

11.1 《人民日报》编辑部发表“三个世界划分”文章，题为《毛主席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

11.3—7 马耳他共和国总理多米尼克·明托夫来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11.29 南斯拉夫国庆时，华国锋以党政领导双重身份向铁托总统发了贺电。

12.14—19 巴基斯坦军事管制首席执行官、政府首脑齐亚·哈克来中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12.26 中国和科威特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在科威特签字。

1977.1—12 越南当局在中越边境制造的武装挑衅和入侵事件全年共达752次。

1978.1.19—24 法国总理巴尔访问中国。

1.26—2.6 邓小平先后访问缅甸、尼泊尔。

2.2 埃及总统萨达特的特使、副总理图哈米访问中国。

2.16 中日民间长期贸易协议在北京签订。

3.12—21 李先念先后访问菲律宾和孟加拉国。

- 3.29—4.4 泰国总理江萨访问中国。
- 4.3 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协定在布鲁塞尔签字。
- 4.14—18 索马里总统西亚德·巴雷访问中国。
- 4.24—28 也门民主共和国总理阿里·纳赛尔·穆罕默德率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
- 4.25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发言人谴责越南当局迫害华侨驱赶大批华侨回国。
- 4.25—5.4 塞舌尔共和国总统弗朗斯·阿尔贝·勒内访问中国。
- 5.5—10 华国锋访问朝鲜。
- 5.12 中国政府决定取消已经达成协议的 21 个援越项目，以该款来安置被越南当局驱赶回国的大批华侨。
- 5.20—23 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热津斯基访问中国。
- 5.2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发言人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揭露越方迫害驱赶华侨的罪行。
- 5.25 中国和阿曼苏丹国建交。
- 5.25—31 莫桑比克总统萨莫拉率党政代表团访问中国。
- 1978.5.26 国务院办公室发言人表示，鉴于越南当局对旅越华侨继续进行迫害，中国政府已经决定，派船前往越南接运被迫害的华侨回国。
- 5.30 中国政府照会越南政府，由于越南反华排华日益严重，决定再撤销 51 项成套设备以及用于这些项目的援助款项。
- 6.9 中国外交部就越南驱赶华侨发表声明，指出越南外交部发言人 5 月 27 日的声明，实际上否认越南存在大量华侨这一客观事实，并且恣意歪曲中越两党关于旅越华侨问题的协议。
- 6.11—16 斐济总理马拉访问中国。
- 6.13 中越双方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的谈判在河内举行第一次会议。
- 6.15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廖承志在隆重欢送中国接运难侨客轮启航的群众大会上发表讲话。
- 6.16 中国外交部向越南外交部发出照会，指出由于越南拒不安排中国筹建胡志明市总领事馆人员前往执行任务，中国政府被迫决定撤销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的任命。根据对等原则，中国政府通知越南政府，请越方即关闭驻中国广州、昆明、南宁三个总领事馆，并在最短期内撤销全部领事馆人员。
- 6.16—21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访问中国。
- 6.19—29 利比里亚总统托尔伯特访问中国。
- 6.19 南共联盟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时，中共中央致电祝贺。
- 1978.6.21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发言人就越南政府阻挠中国在胡志明市设总领事馆一事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 6.23 中国驻越大使馆代表在中越双方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设置障碍，拖延和阻挠谈判。
- 6.24 中国驻越大使馆就中国派船到越南接运难侨回国的有关问题照会越南外交部。
-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郑重重申，所谓“日韩共同开展大陆架协定”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
- 6.30 中越双方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在河内举行第十次会议。
- 7.3 中国政府照会越南政府，中国政府决定停止对越南的经济技术援

助，调回现在尚在越南工作的中国工程技术人员。

7.3 中越双方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的谈判在河内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中国驻越使馆代表揭露和谴责越南当局破坏接运难侨的恶劣做法。

7.5 中越双方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谈判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中国被迫停止对阿尔巴尼亚援助和接回在阿工作的经济和军事专家。

7.14 中国驻越南使馆代表在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回国谈判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言。

1978.7.17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代表在关于中国派船接运难侨回国的谈判的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越南方面诬蔑中国方面掀起所谓强迫“华人迁居运动”和一再用谎言诬蔑、攻击中国大使馆提出严重抗议。

7.19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建议中越两国政府就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举行外交部副部长级谈判。

7.20 中国驻越使馆代表在中国派船接运难侨回国的谈判的第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揭露越南当局目前仍然破坏中越关于边界管理协议，同时据理驳斥了越南方面对中国使馆办理华侨回国手续进行的诬蔑和攻击。

7.24 中国使馆代表在中越接侨谈判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言，指出接侨谈判至今没有取得任何积极成果，越南方面应承担全部责任。

7.27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通知越南方面，中国政府同意中越两国就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举行的副外长级谈判于1978年8月8日在河内开始。

8.8 中越两国关于居住在越南的华侨问题副外长级谈判开始。

8.8—13 日本外相园田直访华，双方进行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

8.9 中国和利比亚建交。

1978.8.12 中日外长在北京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

8.15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二次会议上发言。

8.16—9.1 华国锋先后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伊朗。

8.19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8.26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四次会议上发言。

9.7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五次会议上发言。

9.8—13 邓小平率党政代表团参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庆典，并进行友好访问。

9.12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六次会议上发言。

9.12—15 坦桑尼亚总理索科伊内访问中国。

9.19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七次会议上发言。

9.20—27 乍得总统马卢姆访问中国。

9.26 仲曦东在中越华侨问题谈判第八次会议上发言。

9.27—10.4 尼泊尔首相比斯塔访问中国。

9.28 中国联大代表团团长黄华在联大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22—29 邓小平为了参加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批准书互换仪式访问日本。

1978.11.5—14 邓小平先后访问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

12.4—6 加蓬总统邦戈访问中国。

12.11 中国驻联合国代表陈楚向安理会主席递交了一封信，驳斥越南代表在 11 月 30 日致安理会主席信中就越柬冲突问题对中国的恶毒诽谤。

12.13 中国外交部副外长仲曦东召见越南驻华临时代办陈中，递交中国外交部致越南驻华使馆的一份照会，强烈抗议越南当局不断侵犯中国领土，在北部湾海面和中越边境制造了一系列新的严重流血事件。

12.16 中美双方同时发表建立外交关系联合公报。同日，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分别发表声明。

12.1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当局抛出所谓“柬埔寨救国民族团结阵线”发表声明。

12.29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受权发表声明，重申南沙群岛历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1978.1—12 越南当局在中国边境制造武装挑衅和入侵事件全年共达 1108 次。

1979.1.1 中美建立外交关系。

1.4—22 李先念先后访问坦桑尼亚、莫桑比克、赞比亚、扎伊尔和巴基斯坦。

1.7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越南反动当局向民主柬埔寨大举进攻的野蛮侵略行径，坚决支持民主柬埔寨政府 1 月 2 日声明的严正立场。

1979.1.7 邓小平在欢迎西哈努克亲王的宴会上说：中国人民强烈谴责越南扩张主义者对柬埔寨疯狂的侵略行径，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抵抗越南侵略的正义斗争。

1.8 中国和吉布提建交。

1.11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安理会上提出一项关于谴责越南侵略柬埔寨的决议草案。

1.13 邓小平在会见泰国副总理说：面对越南侵略柬埔寨的这一局势，中泰两国更需要密切合作。

1.13 邓小平会见柬埔寨副总理英萨利，表示坚决支持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的斗争。

1.14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重申中国将一如既往支持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

1.23—29 卢森堡首相托恩访问中国。

1.28—2.5 邓小平应邀访问美国，同美国总统卡特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会谈。会谈后发表《联合新闻公报》。访问期间，邓小平和卡特签署了两国科技合作协定和文化协定。中国副总理方毅和总统科学顾问签署了两国在教育、农业、空间方面的合作谅解的换文。方毅和美国能源部长施莱辛格签署了两国在高能物理方面合作的协议。中国外长黄华和美国国务卿万斯签署了关于建立领事关系和互设总领事馆的协议。

1979.1.31 邓小平在回答记者提出的有关越南的问题时指出，越南同苏联签订的条约具有军事联盟的性质，越南对柬埔寨发动了大规模武装入侵，并正在中国边境地区进行挑衅，“对付这样的人，没有必要的教训，恐怕任何其它方式都不会收到效果。”

2.8 中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2.10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驻华使馆，对越南当局打死打伤中国边防人员和边民的新罪行表示极大的愤慨，并向越南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2.11 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在会见巴基斯坦军事友好代表团时，就越南在中越边境连续进行军事挑衅警告越南当局，不要把中国的话当作耳边风。

2.12—18 印度外交部长瓦杰帕伊访问中国。

2.16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驻华使馆，最强烈抗议越南侵犯中国领土，制造新的严重流血事件。

2.17 中国边防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被迫还击越南侵略者。

同日，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发布声明。明确宣布：我们不要越南的一寸土地，也绝不容许别人肆意侵犯我国领土。我们要的只是和平的安全边界，在给予越南侵略者以应有的还击之后，中国边防部队将严守祖国的边界。

1979.2.21—3.1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罗伊·詹金斯访问中国。

2.23 联合国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中国代表陈楚发言谴责越南侵略柬埔寨，重申中国自卫立场，要求安理会采取措施立即制止越南侵柬和对中国的武装挑衅。

3.1 中美两国在对方首都互建大使馆。中国驻美大使柴泽民向卡特总统递交国书。

3.5 新华社奉中国政府之命发布声明，正告越南当局，不得再对中国边境进行任何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郑重声明，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中方保留继续自卫还击的权利。再次建议中越双方迅速举行谈判。

3.10 中国副外长韩念龙约见老挝驻华大使塔汶·西扎伦，强烈抗议老挝政府追随苏、越加剧反华活动。3月15日，中国外交部又照会老挝外交部，宣布：鉴于老挝政府在别国压力下，要求中国暂停中国援建的公路，中国政府不得不撤回全部工作人员和设备。

3.16 黄华外长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中国边防部队已全部撤回中国境内。重申中越双方应迅速谈判解决两国争端。

3.16 黄华外长约见美驻华大使伍德科克，就美国国会参众两院3月13日分别通过的关于美台关系立法议案多处违反中美建交协议，表明了中国政府的态度。

1979.3.17—20 布隆迪总统让—巴蒂斯特·巴加扎上校访问中国。

3.19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建议中越副外长级谈判于3月28日左右开始，讨论恢复两国关系正常化，维护两国人民传统友谊的措施，商谈确保边境地区和平与安宁并解决有关边界和领土问题的争议；希望越南方面改变反华错误政策。

3.23 《人民日报》公布了1977年6月10日中国副总理李先念同越南总理范文同谈话备忘录。

4.3 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早已名存实亡，决定条约期满后不再延长。

4.14 韩念龙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前往河内，同越南方面进行副外长级谈判。

4.18 中越副外长级谈判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4.24—5.3 美国前国务卿基辛格和夫人访华。

4.26 中越谈判举行第二次会议。韩念龙就处理中越两国关系问题，提出八项原则建议。

4.28 中国外交部照会美国政府，再次郑重表示，中国政府反对美国按照《与台湾关系法》处理对台关系，希望美国政府切实遵守中美建交公报的原则。

则。

5.4 中越谈判举行第三次会议。韩念龙在发言中驳斥了越南代表对中国的攻击和诽谤。

1979.5.6—15 美国商务部长朱厄妮塔·克雷普斯访华，双方签署了中美解决资产问题、大气科技合作、海洋和渔业科技合作、计量和标准合作、科技管理科技情报合作和关于举办贸易展览会等六个协议，草签了中美贸易协定。

5.12 中越谈判举行第四次会议。韩念龙发言阐明中越边界领土争议问题的真相。

5.13—6.9 中国副总理耿飚先后访问瑞典、挪威、芬兰和冰岛。

5.14 《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评论，题为《中越边界问题真相》。

5.15 《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记者述评，题为《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争端的由来》。

5.18 中越谈判举行第五次会议。中国代表团团长韩念龙发言指出越南方面应该放弃无理态度认真考虑中国八项原则建议。并指出由于越方毫无诚意致使会议没有进展，建议下一轮谈判在北京举行。至此，中越副外长级谈判第一轮会议结束。

5.22 韩念龙就中越谈判在北京举行记者招待会，指出越方继续反华仇华，恣意歪曲中方八项原则建议，使首轮谈判未获进展，但中国仍然希望通过谈判解决两国争端，改善两国关系。

5.28 —6.12 中国副总理康世恩访问美国。

1979.6.7 中国外交部照会越南外交部，表示欢迎越南政府代表团于6月25日来北京，继续进行两国副外长级谈判。

6.16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呼吁国际社会坚决制止越南制造和输出难民。

6.18 华国锋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阐明了中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总方针。

6.22 中国和爱尔兰建交。

6.28 中越谈判第六次会议在北京举行。韩念龙发言指出越方应表现诚意认真考虑中方提出的八项原则建议。

7.5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七次会议上发言，要求越南当局立即停止迫害华侨、华裔越南公民和少数民族和输出难民的政策。

7.7 中美两国签署了中美贸易关系协定。

7.9—13 缅甸总理吴貌貌卡访问中国。

7.18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八次会议上发言，指出改善中越关系必需解决地区霸权主义问题。

7.30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九次会议上发言，指出中越谈判至今没有取得进展，原因就在于越南方面蛮横拒绝讨论不谋求霸权的原则，并捏造谎言，诬蔑中国，掩盖其霸权主义面目。

8.8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副主席黄文欢，摆脱越南当局的政治迫害已于近日抵京。

1979.8.13—20 斯里兰卡总理普雷马达萨访问中国。

8.14 韩念龙团长在中越副外长级谈判第十次会议上，呼吁越南方面改变

阻挠和破坏谈判的做法，为谈判制造必要的条件。

8.25—9.1 美国副总统蒙代尔来华正式访问。

9.2 华国锋致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贺电。

9.12—21 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访问中国。

9.20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言，指出中越谈判没有进展完全是越方拒绝协商造成的。并指出，中国决不把越南侵略柬埔寨、控制老挝的行径作为“既成事实”接受下来。

9.26 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重申，南沙群岛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9.27 韩念龙团长在联大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0.4 越南外交部发表《三十年越中关系》的白皮书，伪造历史，歪曲中越关系，诽谤中国。

10.15—11.6 华国锋访问法国、联邦德国、英国和意大利。

10.17—11.30 中苏国家关系谈判第一轮会谈在莫斯科举行，此轮会谈共举行六次全体会议。由于双方分歧很大，会谈未获结果。

10.19 韩念龙在中越谈判第十三次会议强调指出，越南当局不停止反华仇华的政策，不停止对柬埔寨和老挝的侵略扩张，中越两国关系就不能正常。在会议结束后，韩念龙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揭露和批驳了越南当局十月初发表的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肆意歪曲篡改中越关系历史的卑劣行径。

1979.11.12—16 希腊总理康斯坦丁·卡拉曼利斯访问中国。

11.15 《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评论员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题为《既是供状，又是丑行——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

11.21 《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评论员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题为《越南抗法、抗美斗争时期的中越关系——二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

11.22 中越谈判举行第十四次会议，韩念龙指出越南当局坚持敌视中国、侵略柬埔寨和老挝的政策，在谈判中采取“拖”和“泡”的态度，对越南没有好处，只有坏处。

11.22 黄文欢在北京指出，黎笋一伙在歪曲 30 年来中越关系的白皮书中捏造了许多事情，并写了一篇文章，说明越中关系的真相。

11.26 《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评论员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题为《为什么越南统一后中越关系恶化了——三评越南外交部关于越中关系的白皮书》。

1979.11.27 《人民日报》发表黄文欢的文章，题为《越中战斗友谊的事实不容歪曲》。

12.5—9 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访问中国。

12.19 中越谈判举行第十五次会议。韩念龙团长发言指出，中越谈判至今没有进展，确实令人感到遗憾。

12.24 中国和厄瓜多尔决定，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外交关系。

12.30 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苏联悍然发动对阿富汗的大规模军事入侵，坚决要求苏联停止对阿富汗的侵略和干涉。

